

# 瑜伽師地論彙集

第四冊  
卷卅一至卷四十

彌勒菩薩說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沙門 玄奘 奉詔譯

唐 窺基法師 撰 瑜伽師地論略纂

唐 釋道倫 集撰 瑜伽論記

民 韓清淨 科記

美國法雲禪寺禪學院 智澄法師 彙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天三、緣性 緣起所緣 地一、徵</p>	<p>本地分中·聲聞地·第三瑜伽處之二· 云何勤修緣起觀者， 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p>	<p>「如是如是、諸法生故」等者： 《緣起經》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 所謂：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 起愁歎苦憂惱，是名為：純大苦蘊集。 又《緣起聖道經》說： 無明滅故，行即隨滅，乃至、由生滅故， 老死愁歎、憂苦擾惱、皆亦隨滅， 如是：永滅純大苦聚。 此說：諸法生滅，準義應知。</p>	<p>第三、明：緣起觀者，尋思六事。 「諸法生故，彼彼法生」等者： 謂前前支生故、後後支生， 前前支滅故、後後支滅也。 「此中都無、自在作者、 乃至：轉變諸法」： 此破外道計自在天、為能作者、 生者、死者。 又破數論計有冥性，名：自性， 計有我諦，名：士夫， 餘二十三諦，名：中間。 中間是所轉變故。</p>
<p>地二、釋六 玄一、尋思義 黃一、釋</p>	<p>謂依緣性緣起、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 能正了知：如是如是諸法生故、彼彼法生， 如是如是諸法滅故、彼彼法滅， 此中都無、自在、作者、生者、化者、能造諸法， 亦無自性、士夫、中間、能轉變者、轉變諸法。 若能了知、如是等義，是名：尋思諸緣起義。</p>	<p>「十二有支、若內、若外」者： 十二支中，內處攝法，說名為：內。 外處攝法，說名為：外。</p>	<p>「若內若外」者： 十二支中，根所攝者，名：內。 塵所攝者，名：外。</p>
<p>玄二、尋思事 黃二、結</p>	<p>復審思擇：十二有支，若內、若外、而起勝解， 是名：尋思諸緣起事。</p>	<p>「如是廣說」等者： 《有尋有伺地》中（卷九、披288頁）說有： 緣起差別：從無明支、乃至、老死支， 一一分別，如彼廣說，應知。</p>	<p>「前際無知、後際無知」等者： 過去十因、牽現生死， 且舉無明，故云：前際無知。 現在十因、牽當生死， 且舉無明，故云：後際無知。 如是分別、十二支性，名：思自相。</p>
<p>黃二、共相 宇一、釋三 宙一、無常</p>	<p>復審思擇：如是一切緣生諸行， 無不皆是、本無今有，有已散滅， 是故前後皆是無常。</p>	<p>「本無今有，有已散滅」等者： 如有頌言：法不能生他，亦不能自生， 眾緣有故生，非故新新有。 由此義顯：本無今有。 又有頌言：法不能滅他，亦不能自滅， 眾緣有故生，生已自然滅。 由此義顯：有已散滅。 此生無常、及滅無常，說名：前後皆是無常。</p>	<p>「前際無知、後際無知」等者： 過去十因、牽現生死， 且舉無明，故云：前際無知。 現在十因、牽當生死， 且舉無明，故云：後際無知。 如是分別、十二支性，名：思自相。</p>
<p>宙二、苦 宙三、空無我 宇二、結</p>	<p>皆有：生老病死法故，其性是苦。 不自在故，中間士夫、不可得故，性空無我。 是名：尋思緣起共相。</p>	<p>「本無今有，有已散滅」等者： 如有頌言：法不能生他，亦不能自生， 眾緣有故生，非故新新有。 由此義顯：本無今有。 又有頌言：法不能滅他，亦不能自滅， 眾緣有故生，生已自然滅。 由此義顯：有已散滅。 此生無常、及滅無常，說名：前後皆是無常。</p>	<p>「前際無知、後際無知」等者： 過去十因、牽現生死， 且舉無明，故云：前際無知。 現在十因、牽當生死， 且舉無明，故云：後際無知。 如是分別、十二支性，名：思自相。</p>
<p>玄四、尋思品 黃一、釋一 宇一、黑品攝</p>	<p>復審思擇： 我若於彼、無常、苦、空、無我諸行、如實道理、 發生迷惑，便為顛倒、黑品所攝，廣說如前。</p>	<p>「本無今有，有已散滅」等者： 如有頌言：法不能生他，亦不能自生， 眾緣有故生，非故新新有。 由此義顯：本無今有。 又有頌言：法不能滅他，亦不能自滅， 眾緣有故生，生已自然滅。 由此義顯：有已散滅。 此生無常、及滅無常，說名：前後皆是無常。</p>	<p>「前際無知、後際無知」等者： 過去十因、牽現生死， 且舉無明，故云：前際無知。 現在十因、牽當生死， 且舉無明，故云：後際無知。 如是分別、十二支性，名：思自相。</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字二、白品攝	若不迷惑，便無顛倒、白品所攝，廣說如前。	▽一〇一八一九頁△	(T42, P464, B14)
黃二、結	是名：尋思諸緣起品。	「無正常性，如是已住」等者：彼彼自體，於去來今、一期生中，相似暫住，然，實剎那速滅，性是無常，是故說彼、無正常性，如是已住、今住、當住。	「尋思理」中：初、觀待道理：謂唯觀待業果。謂無明等，假說作者、受者，都無真實作者、受者。
玄五、尋思時 黃一、釋	復審思擇： 於過去世、所得自體、無正常性，如是已住，於現在世、所得自體、無正常性，如是今住，於未來世、所得自體、無正常性，如是當住。	「說為作者、及與受者」者：如是頌言：若壞於色身，名身亦隨滅，而言今後世，自作自受果。前後差別故，自因果攝故，作者與受者，一異不可說。由是當知：此假說義。	※約五度觀別辨六事所緣，文即為五： 一、不淨觀。(卷三十) 二、慈愍觀。(卷三十) 三、緣起觀。(P. 1163) 四、六界觀。(P. 1166) 五、以六事尋思阿那波那念。(P. 1168)
黃二、結	是名：尋思諸緣起時。	「有如是名、如是種」等者：世俗言說，士夫類中，略有如是、八言說句：「名」：謂呼召假名。「種」：謂剎帝利等、種類差別。「性」：謂族性，父母差別。	
玄六、尋思理 黃一、觀待道理 字一、釋 宙一、約真俗辨 洪一、標	復審思擇：唯有諸業、及異熟果，其中主宰、都不可得，所謂作者、及與受者。唯有於法、假想建立。	受用飲食，或劣或勝，是名：如是飲食。於現法中，或時興盛、住諸安樂，或時衰損、住諸苦惱。	
洪二、釋	謂於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中，發起假想、施設言論，說為作者、及與受者，有如是名、如是種、如是性、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若苦若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極於壽量邊際。	受用飲食，或劣或勝，是名：如是飲食。於現法中，或時興盛、住諸安樂，或時衰損、住諸苦惱。	
宙二、約因緣辨 洪一、標列	又於此中：有二種果、及二種因。 二種果者：一、自體果。 二、受用境界果。 二種因者：一、牽引因。 二、生起因。	或時衰損、住諸苦惱。 是名：如是領受、若苦、若樂。人壽分量、住時差別，或住少年，或住中年，或住老年，是名：如是長壽。一切異生、壽無邊際，是名：如是久住。阿羅漢等、住最後有，壽有邊際，是名：如是極於壽量邊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洪 <sup>二</sup> 、隨釋 <sup>一</sup> 荒 <sup>二</sup> 、二種果 <sup>一</sup> 日 <sup>二</sup> 、自體果 <sup>一</sup>	自體果者： 謂於今世、諸異熟生六處等法。	「諸異熟、生六處等法」者： 此中「等」言：等取觸受。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 若於生身、六處已滿， 雖是受用、所依究竟，而未得名、受用究竟。 由因及受，方得說名：受用究竟。 是故應知：要須受用、所依究竟、 及與受用、因體究竟， 方得說名：生身究竟。義應準知。 又復此受，唯異熟生，亦名：所依麤重受， 與下境界受別。	「又於此中，有二種果、及二種因」者： 二種果者： 一、自體果： 「謂於今世諸異熟生六處等法」者： 六根、六塵，名：自體果。 二、受用境界果： 「謂愛非愛業增上所起」等者： 即是六受、受用六塵，塵、是所受用。 受、是能受用。 二因者：一、牽引因。 二、生起因。
荒 <sup>二</sup> 、二種因 <sup>一</sup> 日 <sup>二</sup> 、辨體相 <sup>一</sup> 月 <sup>二</sup> 、牽引因 <sup>一</sup> 盈 <sup>二</sup> 、標漸次 <sup>一</sup>	牽引因者：謂於二果、發起愚癡， 愚癡為先，生福非福、及不動行。 行能攝受、後有之識，令生有芽。 謂能攝受、識種子故， 令其展轉、攝受後有、名色種子、 六處種子、觸受種子。 為令當來、生支、想所攝識、 名色、六處、觸、受、次第生故， 今先攝受、彼法種子。	「受用境界果者，至：所生諸受」者： 「受用境界果者，至：所生諸受」者： 受用色等、為境界時， 若可愛、若不可愛，由是能生、樂苦二受。 當知此受，或先業起， 或現緣生，亦名：彼果境界受。	牽引因者「謂於二果，乃至：觸受種子」者： 由迷前說、二種果、故起愚痴， 愚痴發行，行、能引發識名言種， 名言種、復能引發名色種子， 名色種子、復引六處種子，六處種子、復引觸種， 觸種復引、受支種子，如是七支、前牽引後。 (三藏云)牽引因：正取、善惡業體。 今此文中：通取、行因無明、 及行所引、五支種子，並名：牽引因。 下，釋相牽引意： 「為令當來生支、想所攝識、 名色、六處、觸、受、次第生故， 今先攝受、彼法種子，如是一切、名牽引因」者： 如是七支、望生老死，當起識等， 一切皆是、牽引因體。 言「想所攝識」者：想者、是名。 生支、名所攝識。
盈 <sup>二</sup> 、結得名 <sup>一</sup>	如是一切，名：牽引因。	「如是一切，名：牽引因」者： 〈有尋有伺地〉中： 唯依淨不淨業，施設牽引因。 今說：從無明支、乃至受支， 彼一切法，皆名：牽引因。 以是、能引、所引、緣起攝故， 由此、能引生老死支、異熟果故。	今此文中：通取、行因無明、 及行所引、五支種子，並名：牽引因。 下，釋相牽引意： 「為令當來生支、想所攝識、 名色、六處、觸、受、次第生故， 今先攝受、彼法種子，如是一切、名牽引因」者： 如是七支、望生老死，當起識等， 一切皆是、牽引因體。 言「想所攝識」者：想者、是名。 生支、名所攝識。

分科	論文	披尋記▽1010頁△	遁倫集 (T42, P464, C4)
月二、生起因 <sup>二</sup> 、釋	生起因者：謂若領受、諸無明觸所生受時，由境界愛、生後有愛，及能攝受、愛品、癡品、所有諸取。由此勢力、由此功能、潤業種子，令其能與諸異熟果。	「如是一切，名：生起因」者：〈有尋有伺地〉中，唯說：愛為生起因。今：從愛支、乃至有支，總攝一切，名：生起因，以是能生、緣起攝故，生老死支、苦異熟果為所生故。	「生起因者：謂若領受、諸無明觸所生受時」等者：正於現在、領受前際老死所攝受時，起境界愛，亦起求後身愛。因此二愛為緣、生取，故云：及能攝受、愛品、癡品、所有諸取。取、是愛增。愛增，名：取。是故，四取、以愛為體，故言：愛品所有諸取。此「取」與痴相應，復云：痴品所有諸取。由此愛取、潤八支種、為增上緣，令所牽引、識等種子、與異熟果，即說：愛取有、三支，名：生起因。〔三藏云〕
日三、顯增上	由此二因增上力故，便為三苦之所隨逐，招集一切純大苦蘊。		
宇二、結	如是名：依觀待道理，尋思緣起所有道理。復審思擇：於是緣性緣起觀中，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愚癡。又審思擇：如是道理，有至教量、有內現證、有比度法，亦有成立法性等義。		
宇二、總結	如是名：依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尋思緣起所有道理。		
地三、結	是名：勤修緣起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		「生起因，正取、愛取」文中：約受、辨所生愛，名：生起因。
天四、界差別所緣 <sup>二</sup> 、徵	云何勤修界差別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		「由此二因增上緣力故，便為三苦之所隨逐，招集一切純大苦蘊」等者：
地二、釋 <sup>六</sup> 、玄一、尋思義 <sup>三</sup> 、黃一、標	謂依界差別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能正解了、一切界義。		「二因」即說：前十支，為二因體。因成得果，三苦隨逐。
黃二、釋	謂種性義、及種子義、因義、性義，是其界義。		
黃三、結	如是名為：尋思界義。		第四、明：六界觀者、尋思六事。
玄二、尋思事	又正尋思、地等六界、內外差別，發起勝解，如是名為：尋思界事。	「又正尋思：地等六界、內外差別」者：自有情數，說名為：內。他有情數，說名為：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二頁△	遁倫集 (T42, P464, C17)
<p>玄三、尋思相<sub>二</sub> 黃一、自相</p>	<p>又正尋思：地為堅相，乃至、風為輕動相，識為了別相，空界為虛空相、遍滿色相、無障礙相，是名：尋思諸界自相。</p>		
<p>黃二、共相</p>	<p>又正尋思：此一切界，以要言之，皆是無常、乃至無我，是名：尋思諸界共相。</p>		
<p>玄四、尋思品<sub>二</sub> 黃一、釋<sub>二</sub> 宇一、黑品攝</p>	<p>又正尋思：於一合相，界差別性、不了知者，由界差別、所合成身，發起高慢，便為顛倒、黑品所攝，廣說如前。</p>		
<p>宇二、白品攝</p>	<p>與上相違，便無顛倒，白品所攝，廣說如前。</p>		
<p>黃二、結</p>	<p>如是名為：尋思界品。</p>	<p>「六界為緣、得入母胎」者： 〈意地〉中（卷一·披尋記頁）說： 三處現前，得入母胎。</p>	<p>「尋思去來今世、 六界為緣、得入母胎」等者： 謂：捨中有， 觀待生有、四大、空、識， 依託不淨，得入母胎。</p>
<p>玄五、尋思時</p>	<p>又正尋思：去來今世、六界為緣，得入母胎，如是名為：尋思界時。</p>	<p>乃至廣說：一切種子、異熟所攝、 執受所依、阿賴耶識、和合依託。 當知此中：若無產處障礙過患， 是即：空界為緣。</p>	<p>「復由宿世、諸業煩惱、 及自名言種子、以為因緣」等： 盡解「觀待」義。</p>
<p>玄六、尋思理<sub>二</sub> 黃一、觀待道理<sub>二</sub> 宇一、釋<sub>二</sub> 宙一、約真俗辨</p>	<p>又正尋思：如草木等、眾緣和合、圍遶虛空，數名為舍。如是，六界為所依故，筋骨血肉、眾緣和合、圍遶虛空，假想等想、施設言論，數名為身。</p>	<p>若無種子障礙過患， 是即：世界、乃至風界為緣。 阿賴耶識和合依託， 是即：識界為緣。</p>	<p>「法爾道理」中， 云「成立法性」者： 如四大性、堅濕煖動， 非因緣依，性自成立。 「難思法性」者： 不應思惟：地何故堅，而不是濕等。 「安住法性」者： 有佛、無佛，地常堅等。</p>
<p>宙二、約因緣辨</p>	<p>復由宿世、諸業煩惱、及自種子、以為因緣。如是，名：依觀待道理，尋思諸界差別道理。</p>		
<p>宇二、結</p>	<p>又正尋思：若於如是、界差別觀，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憍慢。</p>		
<p>黃二、餘三道理<sub>二</sub> 宇一、別釋</p>	<p>又正尋思：如是道理，有至教量、有內證智、有比度法，有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464, C, 10)
宇二、總結 地三、結 天五、阿那波那念所緣 <sup>三</sup> 地一、徵	如是，名：依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尋思諸界差別道理。 是名：勤修界差別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云何勤修阿那波那念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 謂依入出息念、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能正了知、於入出息、所緣境界，繫、心了達、無忘、明記，是阿那波那念義。		第五、明：以六事尋思、阿那波那念。謂依佛教，能正了知：於入出息境、繫心了達，無有忘失，是：阿那波那念義。
黃二、結 玄二、尋思事	如是名為：尋思其義。 又正尋思：入息、出息、在內可得，繫屬身故、外處攝故，內外差別，如是名為：尋思其事。		又，思彼息、內身可得，繫屬身故，名：內。是外風類，名：外處攝故。內外差別，名：知事。
玄三、尋思相 <sup>二</sup> 黃一、自相 <sup>三</sup> 宇一、標 宇二、釋 <sup>二</sup> 宙一、入出息	又正尋思：入息、有一。出息、有一。 若風入內，名為：入息。若風出外，名為：出息。 復正了知：如是為長入息、出息，如是為短入息、出息，如是息、遍一切身分。		「復知：如是為長入出息」者：中間、入息、出息、起續多時，是：長。「如是為短入出息」者：中間、入、出息、暫起，名：短。
宙二、彼差別 宇三、結 黃二、共相	是名：尋思諸息自相。 又正尋思：入息滅已、有出息生，出息滅已、有入息生，入出息轉、繫屬命根、及有識身，此入出息、及所依止、皆是無常，是名：尋思諸息共相。		
玄四、尋思品 <sup>二</sup> 黃一、釋 <sup>二</sup> 宇一、黑品攝	又正尋思：若於如是、入息、出息、不住正念，為惡尋思、擾亂其心，便為顛倒、黑品所攝，是有諍法，廣說如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三頁△	遁倫集 (T42, P465, A2)
宇二、白品攝	與上相違，便無顛倒，白品所攝，是無諍法，廣說如前。		
黃二、結	如是名為：尋思其品。		
玄五、尋思時	又正尋思：去來今世，入出息轉、繫屬身心，身心繫屬入息、出息，如是名為：尋思其時。		
玄六、尋思理 黃一、觀待道理 宇一、釋	又正尋思：此中都無、持入息者、持出息者，入息出息、繫屬於彼，唯於從因、從緣、所生諸行，發起假想、施設言論，說：有能持入出息者。		
宇二、結	如是名：依觀待道理、尋思其理。		
黃、餘二道理 宇一、別釋	又正尋思：若於如是、入出息念，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尋思。 又正尋思：如是道理，有至教量、有內證智、有比度法，有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不應思議，不應分別，唯應信解。		
宇二、總結	如是名：依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尋思其理。		「如是依止淨行所緣，尋思六事差別觀已」下：結及指也。
地三、結	是名：勤修阿那波那念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	「若依止善巧所緣」等者：「依止善巧所緣，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不見此文。	結前、五停心觀，名：淨行所緣。乃至
亥二、總結 天二、數修止觀	如是依止淨行所緣，尋思六事差別觀已，數數於內、令心寂靜，數數復於、如所尋思，以勝觀行、審諦伺察。	「依止淨惑所緣，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如下「依世間道、了相作意」，	「若依止善巧所緣、及淨惑所緣，於其自處，我後當說」者下，辨：善巧所緣、淨惑所緣處，名為：自處也。
天二、展轉增勝	彼由奢摩他、為依止故，令毘鉢舍那、速得清淨，復由毘鉢舍那、為依止故，令奢摩他、增長廣大。	（卷33·披105頁）中，一一分別。今指彼故，名：後當說。	上來多文，總是第二、明：心一境性，通於止觀。
戌二、指善巧所緣等	若依止善巧所緣、及淨惑所緣，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於其自處，我後當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巳三、辨加行 午一、總標</p>	<p>復次，此中有九種白品所攝加行，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九種黑品所攝加行。</p>	<p>披尋記 ▽一〇三頁△</p>	<p>自下，第三、明：九種加行。於中：</p>
<p>午二、略說 未一、白品攝 申一、徵</p>	<p>云何名為：白品所攝九種加行？</p>	<p>「能令其心、速疾得定」等者：最初獲得、初靜慮地近分，是名：得定。</p>	<p>初、總舉：黑白各九，別列：白品九名、相對辨異。次、隨別解釋：白品九種。後、結二品，辨其順逆，總束障治十八，名：心一境性。</p>
<p>申二、列</p>	<p>一、相應加行。二、串習加行。三、不緩加行。四、無倒加行。五、應時加行。六、解了加行。七、無厭足加行。八、不捨軌加行。九、正加行。</p>	<p>「於初靜慮、證入根本、圓滿自在，是名：轉更升進。」</p>	<p>「由此九種白品所攝加行，能令其心、速疾得定」者：此據聞思心中，作九加行，能速得定。</p>
<p>申三、釋 酉一、於初靜慮</p>	<p>由此九種白品所攝加行故，能令其心、速疾得定，令三摩地、轉更升進。</p>	<p>「於所應往地、及隨所應得」者：及隨所應得」者：除初靜慮，往趣餘靜慮地，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是名：所應往地。於地地中，證入近分、及根本定，是名：隨所應得。</p>	<p>「令三摩地、轉更升進」者：此據定心，作九加行，能令等持、轉更升進。</p>
<p>酉二、於餘定地</p>	<p>又由此故，於所應往地、及隨所應得，速疾能往、能得，無有稽遲。</p>	<p>「於所應往地、及隨所應得」者：及隨所應得」者：除初靜慮，往趣餘靜慮地，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是名：所應往地。於地地中，證入近分、及根本定，是名：隨所應得。</p>	<p>「又由此故，於所應往地、及隨所應得，速疾能往，無有稽遲」者：欲起神通、往於他地，及隨所欲、修起功德，由此九種加行，所欲速成。</p>
<p>未二、黑品攝 申一、於初靜慮</p>	<p>黑品所攝九種加行，不能令心、速疾得定，不令三摩地、轉更升進。</p>	<p>「於所應往地、及隨所應得」者：及隨所應得」者：除初靜慮，往趣餘靜慮地，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是名：所應往地。於地地中，證入近分、及根本定，是名：隨所應得。</p>	<p>「又由此故，於所應往地、及隨所應得，速疾能往，無有稽遲」者：欲起神通、往於他地，及隨所欲、修起功德，由此九種加行，所欲速成。</p>
<p>申二、於餘定地</p>	<p>又由此故，於所應往地、及隨所應得，極大稽遲，不能速疾、往趣獲得。</p>	<p>「於所應往地、及隨所應得」者：及隨所應得」者：除初靜慮，往趣餘靜慮地，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是名：所應往地。於地地中，證入近分、及根本定，是名：隨所應得。</p>	<p>「又由此故，於所應往地、及隨所應得，速疾能往，無有稽遲」者：欲起神通、往於他地，及隨所欲、修起功德，由此九種加行，所欲速成。</p>
<p>午三、廣釋 未一、白品攝 申一、釋 酉一、相應加行 戌一、徵</p>	<p>云何名為：相應加行？</p>	<p>「於所應往地、及隨所應得」者：及隨所應得」者：除初靜慮，往趣餘靜慮地，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是名：所應往地。於地地中，證入近分、及根本定，是名：隨所應得。</p>	<p>隨別解釋中： 一、相應加行者：謂貪欲者、修不淨觀等，藥病相應故。</p>
<p>戌二、釋</p>	<p>謂若貪行者：應於不淨、安住其心。若瞋行者：應於慈愍、安住其心。若癡行者：應於緣起、安住其心。若憍慢行者：應於界差別、安住其心。若尋思行者：應於阿那波那念、安住其心。若等分行者、或薄塵行者：應隨所樂、攀緣一境、安住其心、勤修加行。</p>	<p>「於所應往地、及隨所應得」者：及隨所應得」者：除初靜慮，往趣餘靜慮地，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是名：所應往地。於地地中，證入近分、及根本定，是名：隨所應得。</p>	<p>隨別解釋中： 一、相應加行者：謂貪欲者、修不淨觀等，藥病相應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二四頁△	遁倫集 (T42, P465, A19)
<p>戊三、結 酉二、串習加行三 戌一、徵</p>	<p>如是名為：相應加行。 云何名為：串習加行？</p>		<p>二、串習加行者： 於止觀品、已曾多習，乃至少分， 非於一切觀行、皆初修業。</p>
<p>戌二、釋二 亥一、標簡</p>	<p>謂於奢摩他、毘鉢舍那，已曾數習、乃至少分， 非於一切皆初修業。</p>	<p>「已曾數習、乃至少分」等者： 如前(卷88·披95頁)說： 有已習行瑜伽師，謂除了相作意， 於餘， 乃至、加行究竟、五作意中，已善修習。 又說：初修業瑜伽師， 謂初修業、補特伽羅，安住一緣， 勤修作意，乃至、未得所修作意， 未能觸證、心一境性。 今說「數習及初修業」義應準知。 若唯修習、了相作意，當知說名：少分。</p>	<p>「所以者何」下，舉：初修業， 顯：曾串習。</p>
<p>亥二、釋因</p>	<p>所以者何？ 初修業者，雖於相應所緣境界、勤修加行， 而有諸蓋數數現行，身心麤重。 由是因緣，不能令心、速疾得定。</p>		<p>三、不緩加行：謂起無間慳重。</p>
<p>戌三、結</p>	<p>如是名為：串習加行。</p>		<p>「或修和敬業」者：謂六和敬。</p>
<p>酉三、不緩加行三 戌一、徵</p>	<p>云何名為：不緩加行？ 謂無間方便、殷重方便，勤修觀行。</p>		
<p>戌二、釋二 亥一、總標</p>	<p>若從定出，或為乞食，或為恭敬、承事師長， 或為看病，或為隨順、修和敬業， 或為所餘、如是等類、諸所作事； 而心於彼、所作事業、不全隨順、不全趣向、不全臨入； 唯有速疾、令事究竟，還復精勤、宴坐寂靜、修諸觀行。</p>		
<p>亥二、別釋三 天二、不樂事業</p>	<p>若有苾芻、苾芻尼、鄔波索迦、刹帝利、婆羅門等， 種種異眾、共相會遇，雖久雜處、現相語儀， 而不相續、安立言論，唯樂遠離、勤修觀行。 又能如是、勇猛精進： 謂我於今、定當趣證、所應證得，不應慢緩。</p>	<p>「現相語儀」者： 謂問安隱吉祥，或問諸界調適， 或問晝夜怡樂， 示現如是相慰問語，隨世儀轉， 是名：現相語儀。</p>	
<p>天三、趣所應證三 地一、標</p>	<p>天二、不樂諍眾</p>		
<p>地二、徵</p>	<p>何以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172, P465, A <sub>18</sub> )
<p>地三、釋<sup>二</sup>                      玄一、思惟無常<sup>三</sup>                      黃一、標</p>	<p>我有多種、橫死因緣。</p> <p>所謂身中：或風、或熱、或痰發動，                      或所飲食、不正消化、住在身中、成宿食病，                      或為於外、蛇蝎、蚰蜒、百足等類、諸惡毒蟲、之所齧螫。                      或復為人、非人等類、之所驚恐，因斯夭沒。</p>		
<p>黃三、釋</p>	<p>於如是等、諸橫死處，恒常思惟，修無常想，住不放逸。</p>		
<p>玄二、期多所作</p>	<p>由住如是、不放逸故，恒自思惟：我之壽命，                      儻得更經、七日、六日、五日、四日、三日、二日、一日、                      一時、半時、須臾、或半須臾、或經食頃、                      或從入息、至於出息、或從出息、至於入息，乃至存活，                      經爾所時，於佛聖教、精勤作意、修習瑜伽。                      齊爾所時，於佛聖教，我當決定、多有所作。</p>		
<p>戌三、結</p>	<p>如是名為：不緩加行。</p>		<p><b>四、無倒加行：</b>                      如師開悟，即是學，離自慢等。</p>
<p>西四、無倒加行<sup>三</sup></p>	<p>云何名為：無倒加行？</p>		
<p>戌二、釋</p>	<p>謂如善達、修瑜伽行、諸瑜伽師、之所開悟，                      即如是學，於法於義、不顛倒取，無有我慢，                      亦不安住、自所見取，無邪僻執，於尊教誨、終不輕毀。                      如是名為：無倒加行。</p>		
<p>西五、應時加行<sup>三</sup></p>	<p>云何名為：應時加行？</p>		<p><b>五、應時加行：</b>                      修止舉捨，次應其時。                      又能了知、止觀舉捨、四法體相、及時。                      「止」體：即九相心住。</p>
<p>戌一、釋<sup>二</sup>                      亥一、標列四相</p>	<p>謂於時時間、修習止相，於時時間、修習觀相，                      於時時間、修習舉相，於時時間、修習捨相。</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亥二、廣顯差別 天、標	又能如實了知其止、止相、止時， 了知其舉、舉相、舉時，了知其捨、捨相、捨時。 了知其觀、觀相、觀時，	「無相、無分別」等者： 無色等相、令心遽務，是名：無相。 無惡尋思、令心躁擾，名：無分別。 無貪欲蓋等、 諸隨煩惱、令心擾動，是名：寂靜。 離諸煩惱、住寂靜樂，名：極寂靜。 專注一趣，是名：等住寂止。 前後一味，無散亂轉， 是名：純一無雜。	「止相」有二： 一、所緣相：即是止品， 所知本質、同分影像，是止所緣相。 二、因緣相：本意謂依奢摩他、熏習修止。 恐依止修、心沈沒故， 為令止心、離於沈沒、得清淨故，修觀加行。 修觀加行、望清淨止，為因緣相。
天二、釋 地一、止等 玄二、止(體)	云何為止？謂九相心住， 能令其心：無相、無分別、寂靜、極寂靜、 等住寂止、純一無雜，故名為：止。		
玄二、止相 黃一、徵	云何止相？ 謂有二種。		
黃二、標 黃三、列	一、所緣相。 二、因緣相。		
黃四、釋 宇一、所緣相 宙一、出體	所緣相者： 謂奢摩他品、所知事、同分影像，是名：所緣相。 由此所緣，令心寂靜。		
宙二、顯業 宇二、因緣相	因緣相者：謂依奢摩他、所熏習心， 為令後時、奢摩他定、皆清淨故， 修習瑜伽、毘鉢舍那、所有加行，是名：因緣相。	「依奢摩他、所熏習心」者： 此說：奢摩他品、心一境性， 應知。	「云何為觀？」 謂四行、三門、六事差別所緣觀行」者： 即次前卷云：四種毘鉢舍那。 謂能正思擇、最極思擇、 周遍尋思、周遍伺察，名：四行也。 「三門」者：一、唯隨相行。 二、隨尋思行。 三、隨伺察行。
玄三、止時 黃一、徵 黃二、釋 宇一、第一義	云何止時？ 謂心掉舉時、或恐掉舉時，是修止時。	「及諸事業、所擾惱時」者： 謂如前(披 224 頁)說：	
宇二、第二義 地二、觀等 玄一、觀	又依毘鉢舍那、所熏習心，為諸尋思、之所擾惱、 及諸事業、所擾惱時，是修止時。 云何為觀？ 謂四行、三門、六事差別所緣觀行。	或為乞食，或為恭敬承事師長， 或為看病，或為隨順修和敬業， 如是等類，名：諸事業，應知。	「六事」即是：義、事、相、品、時、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二六頁△	遁倫集 (142, P465, B6)
玄二、觀相 <sup>四</sup> 黃一、徵	云何觀相？ 謂有二種。		觀相有二： 一、所緣相：謂觀品，所知本質事、同分影像，隨觀心起。 二、因緣相：謂依毘鉢舍那、所熏習心。
黃二、標	一、所緣相。二、因緣相。		恐依觀心、太浮掉動， 為令觀心、離於掉動、得清淨故， 修奢摩他、所有加行、與後勝觀、作因緣相。
黃三、列	所緣相者： 謂毘鉢舍那品、所知事、同分影像。		
黃四、釋 <sup>二</sup> 宇一、所緣相 <sup>二</sup> 宙一、出體	由此所緣，令慧觀察。		
宙二、顯業	因緣相者：謂依毘鉢舍那、所熏習心， 為令後時、毘鉢舍那、皆清淨故， 修習內心、奢摩他定、所有加行。		
宇二、因緣相	云何觀時？ 謂心沈沒時、或恐沈沒時，是修觀時。		
玄三、觀時 <sup>二</sup> 黃一、徵	又依奢摩他、所熏習心， 先應於彼所知事境、如實覺了，故於爾時，是修觀時。		
黃二、釋 <sup>二</sup> 宇一、第一義	云何為舉？ 謂由隨取一種淨妙所緣境界，顯示、勸導、慶慰其心。		
宇二、第二義	云何舉相？ 謂由淨妙所緣境界、策勵其心，及彼隨順、發勤精進。	「令心隨與、任運作用」者： 謂心任運、相續、無散亂轉， 此能隨順、與為增上故。	
地三、舉等 <sup>三</sup> 玄一、舉	云何為捨？ 謂於所緣，心無染污、心平等性。 於止觀品，調柔正直、任運轉性， 及調柔心、有堪能性，令心隨與、任運作用。		「或恐沈沒時」者： 謂知心羸劣、恐沈沒時。 「於止觀品、調柔正直」等者： 止觀均平，名：調柔正直。
地四、捨等 <sup>三</sup> 玄一、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二六一七頁△	遁倫集 (T42, P465, B12)
<p>亥二、捨相</p>	<p>云何捨相？謂由所緣，令心上捨，及於所緣，不發所有，太過精進。</p> <p>云何捨時？謂於奢摩他、毘鉢舍那品，所有掉舉，心已解脫，是修捨時。</p> <p>如是名為：應時加行。</p>	<p>「謂由所緣，令心上捨」者：謂由捨相，為所緣時，令心安住，最極寂靜，是名：上捨。離諸煩惱建立，名：捨故。</p>	<p>「捨相：謂由所緣，令心上捨」等者：〔景云〕極捨沈掉，令心上捨，若太過精進，則心浮動，為此，不得太過精進。</p>
<p>戌三、結</p>	<p>云何名為：解了加行？</p>	<p>〔泰云〕於所緣境，極離止舉，名：增上緣捨時。謂於止觀品，創離掉舉，是修捨時。亦應說言：於止觀品，所有沈沒，心已解脫，是修捨時。</p>	<p>〔泰云〕於所緣境，極離止舉，名：增上緣捨時。謂於止觀品，創離掉舉，是修捨時。亦應說言：於止觀品，所有沈沒，心已解脫，是修捨時。</p>
<p>酉六、解了加行 戌一、徵</p>	<p>謂於如是，所說諸相，善取，善了，善取了已，欲入定時，即便能入，欲住定時，即便能住，欲起定時，即便能起。</p> <p>或時棄捨，諸三摩地所行影像，作意思惟、諸不定地，所有本性，所緣境界。</p> <p>如是名為：解了加行。</p>	<p>「或時棄捨，諸三摩地，所行影像」等者：所知事，相似品類，說名：同分所緣。是即三摩地，所行影像。自性而住，若見，若聞，若覺，若知，諸所有事，是即：本性所緣境界。非心起相，得「本性」名。</p>	<p>六、解了加行：謂於如是，所說諸相，善取，善了知，入住出，所有諸定，隨意皆能。</p>
<p>亥二、不定地相</p>	<p>云何名為：無厭足加行？</p> <p>謂於善法，無有厭足，修斷無廢，於展轉上，展轉勝處，多住希求。</p> <p>不唯獲得少小靜定，便於中路，而生退屈，於餘所作，常有進求。</p> <p>如是名為：無厭足加行。</p>	<p>「不唯獲得少小靜定」等者：唯得最初靜慮近分，是名：獲得少小靜定。爾時，雖已得三摩地，然，未圓滿自在，應更進求，名：餘所作。</p>	<p>〔三藏云〕棄捨定中所緣影像，乃緣本性林中，骨鎖本質。</p>
<p>戌三、結</p>	<p>云何名為：無厭足加行？</p> <p>謂於善法，無有厭足，修斷無廢，於展轉上，展轉勝處，多住希求。</p> <p>不唯獲得少小靜定，便於中路，而生退屈，於餘所作，常有進求。</p> <p>如是名為：無厭足加行。</p>	<p>〔三藏云〕棄捨定中所緣影像，乃緣本性林中，骨鎖本質。</p>	<p>〔三藏云〕棄捨定中所緣影像，乃緣本性林中，骨鎖本質。</p>
<p>酉七、無厭足加行 戌一、徵</p>	<p>云何名為：無厭足加行？</p> <p>謂於善法，無有厭足，修斷無廢，於展轉上，展轉勝處，多住希求。</p> <p>不唯獲得少小靜定，便於中路，而生退屈，於餘所作，常有進求。</p> <p>如是名為：無厭足加行。</p>	<p>〔三藏云〕棄捨定中所緣影像，乃緣本性林中，骨鎖本質。</p>	<p>〔三藏云〕棄捨定中所緣影像，乃緣本性林中，骨鎖本質。</p>
<p>戌二、釋 亥一、於勝善法</p>	<p>謂於一切，所受學處，無穿無缺。雖見少年，顏容端正，可愛母邑，而不取相，不取隨好。</p>	<p>〔三藏云〕棄捨定中所緣影像，乃緣本性林中，骨鎖本質。</p>	<p>〔三藏云〕棄捨定中所緣影像，乃緣本性林中，骨鎖本質。</p>
<p>戌三、結</p>	<p>云何名為：不捨輒加行？</p>	<p>〔三藏云〕棄捨定中所緣影像，乃緣本性林中，骨鎖本質。</p>	<p>〔三藏云〕棄捨定中所緣影像，乃緣本性林中，骨鎖本質。</p>
<p>酉八、不捨輒加行 戌一、徵</p>	<p>謂於一切，所受學處，無穿無缺。雖見少年，顏容端正，可愛母邑，而不取相，不取隨好。</p>	<p>〔三藏云〕棄捨定中所緣影像，乃緣本性林中，骨鎖本質。</p>	<p>〔三藏云〕棄捨定中所緣影像，乃緣本性林中，骨鎖本質。</p>
<p>戌二、釋 亥一、舉法</p>	<p>謂於一切，所受學處，無穿無缺。雖見少年，顏容端正，可愛母邑，而不取相，不取隨好。</p>	<p>〔三藏云〕棄捨定中所緣影像，乃緣本性林中，骨鎖本質。</p>	<p>〔三藏云〕棄捨定中所緣影像，乃緣本性林中，骨鎖本質。</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1027—18頁△	遁倫集 (172, P465, B_6)
<p>亥二、顯義</p>	<p>於食平等、勤修覺悟，少事少業、少諸散亂，於久所作、久所說等，能自隨憶、令他隨憶。 如是等法，說名：不捨輓加行。</p> <p>由此諸法、能正隨順、心一境性，不捨其輓、令心不散，不令其心、馳流外境，不令其心、內不調柔。</p> <p>如是名為：不捨輓加行。</p>	<p>「於食平等，勤修覺悟」者：如前已說：於食知量，是名：於食平等。又說：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恬寤瑜伽，是名：勤修覺悟。</p>	<p>九、正加行，文分二：初、略標其相。二、「其正除遣」下：廣釋五門。初中：「謂於所緣，乃至：諸不淨相」者：初、觀青瘀。次、即捨，觀膨脹。次、又捨，觀膿爛等相。由除境相、而起作意，於所緣境、數正除遣，別境現前，名：正加行。就廣釋中：初、列。次、釋。後、簡取正明。釋中：不取諸相，不念也。「由緣餘定地境，思惟餘定地，故名：於餘作意」者：如初靜慮、緣上地法，上地靜慮、緣下地法等，名：緣餘定地境。</p>
<p>戌九、正加行 戌一、徵</p>	<p>云何名：正加行？</p>		
<p>戌二、釋 亥一、略 天二、標義</p>	<p>謂於所緣、數起勝解，數正除遣，是名：正加行。</p> <p>如有勤修不淨觀者，</p> <p>數正除遣：於諸不淨、作意思惟、諸不淨相，由隨相行、毘鉢舍那、而起作意，於所緣境、數數除遣、數數現前。</p>	<p>「數正除遣，於諸不淨」等者：謂於不淨所緣境相，數起勝解，數正除遣。既除遣已，復數作意思惟、諸不淨相，為今後後勝解、展轉明淨、究竟轉故。義如下說。</p>	
<p>天二、舉事</p>			
<p>亥一、廣 天二、辨種類 地一、舉一切 亥一、標</p>	<p>其正除遣，復有五種。</p> <p>一、內攝其心故。二、不念作意故。三、於餘作意故。四、對治作意故。五、無相界作意故。</p> <p>當知此中，由九相心住，</p> <p>毘鉢舍那、而為上首，故名：內攝其心。</p>		
<p>亥二、列</p>			
<p>亥三、釋 黃一、內攝其心</p>			
<p>黃二、不念作意</p>	<p>由於最初、背一切相、無亂安住，故名：不念作意。</p>		
<p>黃三、於餘作意</p>	<p>由緣餘定地境，思惟餘定地，故名：於餘作意。</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黃四、對治作意</p> <p>由思惟不淨、對治於淨，乃至思惟阿那波那念、對治尋思，思惟虛空界、對治諸色，故名：對治作意。</p>	<p>由於一切相、不作意思惟，於無相界、作意思惟，故名：無相界作意。</p> <p>雖遍安立：一切所緣、正除遣相，總有五種。然此義中，正意、唯取內攝其心、不念作意。</p>	<p>「由於一切相，不作意思惟」等者：〈三摩呬多地〉（卷12·披45頁）說：又二因緣、入無相定：一、不思惟一切相故。二、正思惟無相界故。乃至廣說，此應準釋。</p>	<p>「簡取正明」中，分二：初、總標：簡取所明二種。二、出其相。</p> <p>前中「雖遍安立、一切所緣、正除遣相，總有五種。然此義中，意取、內攝其心、不念作意」者：此中，第九、辨正加行：正能除遣、所緣境相故。於其中，意取：第一、內攝其心。第二、由一切相、不念作意也。第三、仍緣他地境。第四、仍觀不淨等境。第五、仍緣無相界、作意思惟。是故，後三：不順除遣、正加行事。</p> <p>第二、出其正加行相中：初、解：不念作意相。二、「復行有相、有分別」已下，解：內攝其心。前中：謂初修業者，全不於五停所緣境、繫縛其心。唯念得無散，乃至離諸作用，於內適悅，於外相無思惟，除遣所緣，修習行中、攝受適悅。第二、解「內攝其心」中：初、法。次、喻。後、合。</p>
<p>黃五、無相界作意</p>	<p>雖遍安立：一切所緣、正除遣相，總有五種。然此義中，正意、唯取內攝其心、不念作意。</p>	<p>「我心、云何得無散亂」等者：此中義顯：九相心住。從初、內住、乃至、近住，即此：得無散亂。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即此：無相、無分別、寂靜、極寂靜。專注一趣，即此：無轉無動。最後等持，即此：無所希望、離諸作用。</p>	<p>初云「復行有相、有分別、不淨等境」等者：此明：由不念作意，而取外相、不淨等境。</p>
<p>地二、簡取二</p>	<p>初修業者、始修業時，最初，全不於所緣境、繫縛其心，或於不淨、或復餘處，唯作是念：我心、云何得無散亂、無相、無分別、寂靜、極寂靜、無轉、無動、無所希望、離諸作用、於內適悅。</p>	<p>從初、內住、乃至、近住，即此：得無散亂。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即此：無相、無分別、寂靜、極寂靜。專注一趣，即此：無轉無動。最後等持，即此：無所希望、離諸作用。</p>	<p>謂初修業者，全不於五停所緣境、繫縛其心。唯念得無散，乃至離諸作用，於內適悅，於外相無思惟，除遣所緣，修習行中、攝受適悅。第二、解「內攝其心」中：初、法。次、喻。後、合。</p>
<p>天二、修次第 地二、由不念作意 玄一、明作意</p>	<p>如是精勤，於所生起、一切外相，無所思惟，不念作意。即由如是、不念作意，除遣所緣。</p>	<p>即此：無相、無分別、寂靜、極寂靜。專注一趣，即此：無轉無動。最後等持，即此：無所希望、離諸作用。</p>	<p>謂初修業者，全不於五停所緣境、繫縛其心。唯念得無散，乃至離諸作用，於內適悅，於外相無思惟，除遣所緣，修習行中、攝受適悅。第二、解「內攝其心」中：初、法。次、喻。後、合。</p>
<p>地二、由內攝其心 玄一、明行境 黃一、標</p>	<p>彼於其中，修習瑜伽，攝受適悅，復行有相、有分別、不淨等境。</p>	<p>三摩地中、適悅相應，是名：於內適悅。</p>	<p>初云「復行有相、有分別、不淨等境」等者：此明：由不念作意，而取外相、不淨等境。</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465, C18)
黃二、徵	云何而行？		「云何而行，乃至：不捨不捨」下：釋：不捨不取之義。
黃三、釋	謂由隨相行、隨尋思行、隨伺察行、毘鉢舍那、行彼境界，而非一向、精勤修習、毘鉢舍那，還捨觀相，復於所緣、思惟止行。		
玄二、明除遣 黃一、第一義 字一、標	由是因緣，彼於爾時，於所緣境、不捨、不取。		
字二、釋	由於所緣、止行轉故，不名為捨。		「由於所緣、止行轉故，不名為捨，乃至、不能往趣，乃至、現觀所知境界」：此：反解釋。
字三、結	即由如是、內攝其心，除遣所緣。		
黃二、第二義	又於其中，不取觀相故，於緣無亂，取止行故，而復緣於所知事相。		
天三、顯得失 地二、辨相 玄一、失	若於所緣、唯數勝解，不數除遣，即不令彼、所有勝解、後後明淨、究竟而轉，不能往趣，乃至現觀、所知境界。		「由數勝解、數除遣故」下：順釋。
玄二、得	由數勝解、數除遣故，後後勝解、展轉明淨、究竟而轉，亦能往趣，乃至現觀、所知境界。		
地二、引喻 玄一、得	譬如世間、畫師弟子、初習畫業，先從師所、受所學樣，諦觀諦觀、作彼形相，作已作已、尋即除毀，既除毀已、尋復更作，如如除毀，數數更作，如是如是，後後形相、轉明轉淨、究竟顯現。		「譬如世間」下：第二、舉喻顯之。
玄二、失	如是正學、經歷多時，世共推許、為大畫師、或墮師數。若不數除、所作形相，即於其上、數數重畫，便於形相、永無明淨、究竟顯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地三、合法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於其廣大，及於無量，當知亦爾」者：謂於廣大、或於無量，正除遣已，非定於此、復起勝解。	「此中道理」下：第二、合論。
地四、顯隨應 <sub>二</sub> 地一、標義	若於此境、起勝解已，定於此境、復正除遣，非於此境、正除遣已，定於此境、復起勝解。	「於其廣大，及於無量，當知亦爾」者：謂於廣大、或於無量，正除遣已，非定於此、復起勝解。	「於狹少境、起勝解已，即於狹少、而正除遣」等者：且如：初緣狹少青觀、起勝解已，即除遣，緣廣大青、或無量青，次即除遣，當知亦爾。
地二、舉事 <sub>二</sub> 玄一、定正除遣 <sub>二</sub> 黃一、舉狹小境	於狹小境、起勝解已，即於狹小、而正除遣。	「於其廣大，及於無量，當知亦爾」者：謂於廣大、或於無量，正除遣已，非定於此、復起勝解。	「於其廣大，及於無量，當知亦爾」者：緣廣大青、或無量青，而起勝解。
黃二、例廣大境	廣大無量，當知亦爾。	「於其廣大，及於無量，當知亦爾」者：謂於廣大、或於無量，正除遣已，非定於此、復起勝解。	「於其廣大，及於無量，當知亦爾」者：緣廣大青、或無量青，而起勝解。
玄二、不定勝解 <sub>二</sub> 黃一、舉狹小境	於狹小境、正除遣已，或於狹小、復起勝解，或於廣大、復起勝解，或於無量、復起勝解。	「於其廣大，及於無量，當知亦爾」者：謂於廣大、或於無量，正除遣已，非定於此、復起勝解。	「於其廣大，及於無量，當知亦爾」者：緣廣大青、或無量青，而起勝解。
黃二、例廣大境	於其廣大、及於無量，當知亦爾。	「於其廣大，及於無量，當知亦爾」者：謂於廣大、或於無量，正除遣已，非定於此、復起勝解。	「於其廣大，及於無量，當知亦爾」者：緣廣大青、或無量青，而起勝解。
天五、辨顯現 <sub>二</sub> 地一、色法	若諸色法、所有相貌、影像顯現，當知是麤，變化相似。	「於其廣大，及於無量，當知亦爾」者：謂於廣大、或於無量，正除遣已，非定於此、復起勝解。	「於其廣大，及於無量，當知亦爾」者：緣廣大青、或無量青，而起勝解。
地二、無色法	諸無色法、假名為先，如所領受、增上力故，影像顯現。	「諸無色法、假名為先」等者：諸有色法相貌可取同分影像，當知是：麤。	「若諸色法、所有相貌影像顯現，當知是麤，變化相似」者：若緣色法影像、是麤，似於變化。
戌三、結	如是一切，名：正加行。	無色不爾，唯由語言之所呼召，方可顯了，是故此說：假名為先，影像顯現。由諸無色，名蘊攝故。	「諸無色法，假名為先，如所領受、增上力故，影像顯現」者：若觀無色，餘所取法、無相貌故，尋名領受、增上力故，影像顯現。如此影像，體性是何？
申二、結	如是九種、白品加行，於奢摩他、毘鉢舍那，當知隨順。	無色不爾，唯由語言之所呼召，方可顯了，是故此說：假名為先，影像顯現。由諸無色，名蘊攝故。	「諸無色法，假名為先，如所領受、增上力故，影像顯現」者：若觀無色，餘所取法、無相貌故，尋名領受、增上力故，影像顯現。如此影像，體性是何？
未二、黑品攝	與是相違、九種加行，於奢摩他、毘鉢舍那，當知違逆。	無色不爾，唯由語言之所呼召，方可顯了，是故此說：假名為先，影像顯現。由諸無色，名蘊攝故。	「諸無色法，假名為先，如所領受、增上力故，影像顯現」者：若觀無色，餘所取法、無相貌故，尋名領受、增上力故，影像顯現。如此影像，體性是何？
午四、總結	如是黑品、白品差別，建立加行、有十八種，如是名為：心一境性。	無色不爾，唯由語言之所呼召，方可顯了，是故此說：假名為先，影像顯現。由諸無色，名蘊攝故。	「諸無色法，假名為先，如所領受、增上力故，影像顯現」者：若觀無色，餘所取法、無相貌故，尋名領受、增上力故，影像顯現。如此影像，體性是何？
辰二、障清淨處 <sub>二</sub> 巳二、徵	云何淨障？	無色不爾，唯由語言之所呼召，方可顯了，是故此說：假名為先，影像顯現。由諸無色，名蘊攝故。	「諸無色法，假名為先，如所領受、增上力故，影像顯現」者：若觀無色，餘所取法、無相貌故，尋名領受、增上力故，影像顯現。如此影像，體性是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三〇頁△	遁倫集 (T42, P466, A7)
巳二、釋一 午一、別辨相四 未一、標	謂即如是、正修加行、諸瑜伽師，由四因緣，能令其心、淨除諸障。何等為四？		於中，有二： 初、解：淨障。 二、以四句分別：能淨障行。
未二、徵	一、遍知自性故。二、遍知因緣故。三、遍知過患故。四、修習對治故。		前中：先、總標列。 次、隨別解釋。
未三、列	謂能遍知：障有四種。		於中，兩番： 初番中， 「怯弱障」者： 謂於涅槃出離法、及於世、出世道、遠離之法，勤修行時，於雜染法、有戀慕、不樂、希望、憂惱，故心怯弱。
申一、遍知自性五 酉一、徵	一、怯弱障。二、蓋覆障。三、尋思障。四、自舉障。	「染汙思慕」等者： 謂與在家、及出家眾、樂相雜住，若未會遇、思慕欲見，是名：思慕。不樂遠離、寂靜而住，是名：不樂。廣大希欲，不知喜足，是名：希望。於妙五欲、若求不得，得已復失，心生愁感，是名：憂惱。如是一切，染汙相攝，故說為：障。	「尋思障」者：謂欲、恚、害等尋思。
酉二、標	尋思障者：謂欲尋思等、染汙尋思。		
酉三、列	自舉障者：謂於少分、下劣智見，安隱住中、而自高舉。	「乃至廣說，如前應知」者： 前（卷25·83披頁）說： 樂自恃舉，毗鉢舍那障，有多差別。謂如有一，作是思惟： 我生高族，淨信出家，非為下劣，諸餘苾芻、則不如是，由此因緣，自高自舉，陵憐於他，乃至廣說。今指彼義，故說：如前。	
酉四、釋四 戌一、怯弱障	蓋覆障者：謂貪欲等、五蓋。		
戌二、蓋覆障	尋思障者：謂欲尋思等、染汙尋思。		
戌三、尋思障	自舉障者：謂於少分、下劣智見，安隱住中、而自高舉。		
戌四、自舉障	謂我能得，餘則不爾，乃至廣說，如前應知。		
酉五、結	是名：遍知諸障自性。		
申二、遍知因緣二 酉二、徵	云何：遍知諸障因緣？		
酉二、釋一 戌一、初障二 亥一、標	謂能遍知、初怯弱障、有六因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三一頁△	遁倫集 (T42, P466, A12)
亥二、列	<p>一、由先業增上力故，或由疾病所擾惱故，其身羸劣。 二、太過加行。三、不修加行。 四、初修加行。五、煩惱熾盛。 六、於遠離猶未串習。</p>		
戌二、餘障 <sup>二</sup> 亥一、總標因緣	<p>遍知蓋覆、尋思、自舉、障因緣者： 謂於隨順蓋、覆、尋思、及自舉障處所法中， 非理作意，多分串習，是名：蓋覆尋思自舉障之因緣。</p>		
亥二、別釋作意 <sup>五</sup> 天一、隨順貪欲蓋	<p>若不作意思惟不淨， 而於淨相作意思惟，是名：此中非理作意。</p>		
天二、隨順瞋恚蓋	<p>若不作意思惟慈愍， 而於瞋相作意思惟，是名：此中非理作意。</p>		
天三、隨順惛沉 睡眠蓋	<p>若不作意思惟明相， 而於闇相作意思惟，是名：此中非理作意。</p>		
天四、隨順掉舉 惡作蓋	<p>若不作意思惟、奢摩他相， 而於親屬、國土、不死、昔所曾更歡娛、戲笑、承奉等事， 諸惡尋思、作意思惟，是名：此中非理作意。</p>	<p>「於其四種、未證不證」等者： 此中「四種」：謂四靜慮，應知。</p>	
天五、隨順疑蓋	<p>若不作意思惟、緣性緣起，而於三世諸行、計我我所， 不如理想、作意思惟，是名：此中非理作意。</p>	<p>「敗壞瑜伽所有加行」等者： 初夜、後夜、經行、宴坐， 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是名：瑜伽所有加行。</p>	<p>知障過患： 謂此障有故，於其四種障在身時， 未證不證，已得退失， 乃至、生諸惡趣，名：知障過患。</p>
申三、遍知過患 <sup>三</sup> 酉一、徵	<p>云何：遍知諸障過患？</p>		
酉二、釋	<p>謂遍了知、此障有故，於其四種、未證不證、已證退失， 敗壞瑜伽、所有加行，有染汙住、有苦惱住，自毀毀他。 身壞命終、生諸惡趣。</p>	<p>未能斷除、欲所引喜、欲所引憂、 不善所引喜、不善所引憂、 不善所引捨，是名：有染汙住。 未能修習、歡喜、安樂、及三摩地， 是名：有苦惱住。</p>	
酉三、結	<p>是名：遍知諸障過患。</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三頁△	遁倫集 (T42, P466, A15)
申四、修習對治 <sup>三</sup> 西一、徵	云何名為：修習對治？ 謂諸怯弱，總用隨念、以為對治。 由隨念作意、慶悅其心，令諸怯弱、已生除遣、未生不生。	「修習對治」中： 初、明：怯弱治。 後、明：蓋覆等治。	「修習對治」中： 初、明：怯弱治。 後、明：蓋覆等治。
西二、釋 <sup>二</sup> 戌一、初障 <sup>二</sup> 亥一、總對治	其身羸劣、太過加行， 初修加行，用於精進、平等通達、以為對治。	「用於精進、平等通達， 以為對治」者： 發動精進，不緩不急， 平等雙運，是名：平等精進。 若於種種、止舉捨相、入住出相， 能善了知，能無忘失，能善通達， 無間修作，殷重修作， 是名：通達眾相、相應精進。 義如〈菩薩地〉	前中： 初、明：通治。 「總用隨念、以為對治， 由隨念作意、慶悅其心」： 謂求出離、及修遠離，理亦無難。 令諸怯弱、已生除遣，未生不生。
天二、由恭敬聽聞 請問	不修加行，用恭敬聽聞、勤加請問、以為對治。	若於種種、止舉捨相、入住出相， 能善了知，能無忘失，能善通達， 無間修作，殷重修作， 是名：通達眾相、相應精進。 義如〈菩薩地〉	次、明：別治。 「餘蓋覆等、非理作意， 用彼相違、如理作意為治」者： 有貪蓋、及欲尋者，不淨想治。 有恚蓋、恚尋，修慈為治。 昏沈、睡眠，思惟明相為治。 疑依三世諸行，計我為有、為無等， 了知：三世諸行， 唯親眷、國土、不死等， 掉舉惡作、親眷尋等， 修止行寂靜、為因緣法， 已有、當有、今有、為治。
天三、由淨行所緣 加行	煩惱熾盛，用不淨等、所緣加行、以為對治。	由是當知：其身羸劣，太過加行， 用平等精進、以為對治。 初修加行， 用於通達眾相、相應精進、以為對治。	疑依三世諸行，計我為有、為無等， 了知：三世諸行， 唯親眷、國土、不死等， 掉舉惡作、親眷尋等， 修止行寂靜、為因緣法， 已有、當有、今有、為治。
天四、由思擇方便	若未串習，即用如是、思擇方便、以為對治。 謂我昔於遠離、不串習故，今於修習遠離、生起怯弱。 我若於今、不習遠離，於當來世、定復如是。 故我今者、應正思擇，於其遠離、捨不喜樂、修習喜樂。	由是當知：其身羸劣，太過加行， 用平等精進、以為對治。 初修加行， 用於通達眾相、相應精進、以為對治。	疑依三世諸行，計我為有、為無等， 了知：三世諸行， 唯親眷、國土、不死等， 掉舉惡作、親眷尋等， 修止行寂靜、為因緣法， 已有、當有、今有、為治。
戌二、餘障	餘蓋覆等、非理作意，用彼相違、如理作意、以為對治。	由是當知：其身羸劣，太過加行， 用平等精進、以為對治。 初修加行， 用於通達眾相、相應精進、以為對治。	疑依三世諸行，計我為有、為無等， 了知：三世諸行， 唯親眷、國土、不死等， 掉舉惡作、親眷尋等， 修止行寂靜、為因緣法， 已有、當有、今有、為治。
酉三、結	應知是名：修習對治。	由是當知：其身羸劣，太過加行， 用平等精進、以為對治。 初修加行， 用於通達眾相、相應精進、以為對治。	疑依三世諸行，計我為有、為無等， 了知：三世諸行， 唯親眷、國土、不死等， 掉舉惡作、親眷尋等， 修止行寂靜、為因緣法， 已有、當有、今有、為治。
午二、顯略義 <sup>二</sup> 未一、辨 <sup>四</sup> 申一、自性	又遍了知、諸障自性： 是能障礙、是能染污，是黑口攝，是應遠離。	由是當知：其身羸劣，太過加行， 用平等精進、以為對治。 初修加行， 用於通達眾相、相應精進、以為對治。	疑依三世諸行，計我為有、為無等， 了知：三世諸行， 唯親眷、國土、不死等， 掉舉惡作、親眷尋等， 修止行寂靜、為因緣法， 已有、當有、今有、為治。
申二、因緣	能遍了知：如是諸障、遠離因緣，方可遠離； 故應尋求、諸障因緣。	由是當知：其身羸劣，太過加行， 用平等精進、以為對治。 初修加行， 用於通達眾相、相應精進、以為對治。	疑依三世諸行，計我為有、為無等， 了知：三世諸行， 唯親眷、國土、不死等， 掉舉惡作、親眷尋等， 修止行寂靜、為因緣法， 已有、當有、今有、為治。
申三、過患	能遍了知：於應遠離、不遠離者，有何過患； 故應尋求、諸障過患。	由是當知：其身羸劣，太過加行， 用平等精進、以為對治。 初修加行， 用於通達眾相、相應精進、以為對治。	疑依三世諸行，計我為有、為無等， 了知：三世諸行， 唯親眷、國土、不死等， 掉舉惡作、親眷尋等， 修止行寂靜、為因緣法， 已有、當有、今有、為治。
申四、對治	既遠離已、更復尋思：如是諸障， 云何來世、當得不生；故應尋求、修習對治。	由是當知：其身羸劣，太過加行， 用平等精進、以為對治。 初修加行， 用於通達眾相、相應精進、以為對治。	疑依三世諸行，計我為有、為無等， 了知：三世諸行， 唯親眷、國土、不死等， 掉舉惡作、親眷尋等， 修止行寂靜、為因緣法， 已有、當有、今有、為治。
未二、結	由是因緣，能令其心、淨除諸障。	由是當知：其身羸劣，太過加行， 用平等精進、以為對治。 初修加行， 用於通達眾相、相應精進、以為對治。	疑依三世諸行，計我為有、為無等， 了知：三世諸行， 唯親眷、國土、不死等， 掉舉惡作、親眷尋等， 修止行寂靜、為因緣法， 已有、當有、今有、為治。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卯二、總顯 辰一、長行 巳一、止觀品類 午一、眾多	當知此中： 由隨順教、有眾多故，毘鉢舍那、亦有眾多。 毘鉢舍那、有眾多故，令奢摩他、亦有眾多。 又復即此、毘鉢舍那， 由所知境、無邊際故，當知其量、亦無邊際。 謂由三門、及六種事，一一無邊、品類差別。	「由隨順教、有眾多故」等者： 如前（卷26·披95頁）已說： 或樂淨行、或樂善巧、或樂令心、解脫諸漏， 於相稱緣、安住其心。即於其中、不淨所緣， 乃至苦諦、集諦、滅諦、道諦，名：隨順教。 眾相、相稱，名：有眾多。 依此種種、尋思六事、差別所緣， 是故說言：毗鉢舍那、亦有眾多。	「當知此中」下， 四句分別：能淨障行。 初句、 明：隨眾多教、順觀眾多。 由觀多故、令止亦多。 觀又隨境、品類亦多。
午二、無量	悟入道理、正修行者， 如如、毘鉢舍那、串習清淨增上力故，增長廣大， 如是如是，能生身心、所有輕安。 奢摩他品，當知亦得、增長廣大。	「悟入道理、正修行者」者： 謂瑜伽師，於緣無倒、安住其心， 隨應解了、所知境界，如實無倒、能遍了知， 是名：悟入道理、正修行者。	「正修行者」下： 第一、明：由觀串習、增長廣大， 令止亦然。身心輕安、與心一境， 互相資助、展轉相屬。 身心輕安、離於羶重，名：轉依。 心一境性、離散亂，名：得轉依。 依於所知境、現量智生。
巳二、展轉修習 午一、令增廣	如如身心、獲得輕安， 如是如是，於其所緣、心一境性、轉復增長。 如如於緣、心一境性、轉復增長， 如是如是，轉復獲得、身心輕安。	「得轉依故」等者： 謂由修習、止、舉、捨相、為因緣故， 一切羶重悉皆息滅， 隨得觸證所依清淨，名：得轉依。 隨得觸證所緣清淨，名：於所知事現量智生。	「問：齊何當言」下： 第三、明：五停，能淨障行， 滿足分齊。
午三、得轉依	心一境性、身心輕安，如是二法、展轉相依、展轉相屬。 身心輕安、心一境性，如是二法、若得轉依、方乃究竟。 得轉依故，於所知事、現量智生。	「親近修習、多修習故」等者： 〈攝事分〉（卷86·披255頁）說：謂於此中， 由正修習、聞所成慧，說名：親近。 由正修習、思所成慧，能入修故，說名：修習。 由正修習、修所成慧，名：多修習。 又由修習了相作意，故名：親近。 唯除、加行究竟作意， 由正修習、諸餘作意，故名：修習。 修習、加行究竟作意，名：多修習。 是名：第二、三種差別。此應準釋。	答中： 初、明：不淨觀、成滿分齊。 二、類慈愍等四、成滿分齊， 故云：當知亦爾。
巳三、止觀究竟 午一、明分齊 未一、舉不淨觀 申一、問	問：齊何當言，究竟獲得、不淨觀耶？ 乃至、齊何當言，究竟獲得、阿那波那念耶？	「而住自性」者： 謂於不淨法性，其心自然安住、愛樂故。	答中： 初、明：不淨觀、成滿分齊。 二、類慈愍等四、成滿分齊， 故云：當知亦爾。
申二、答 酉一、已得究竟 戌一、不淨顯現	答：以要言之，修觀行者， 於不淨觀、正加行中，親近修習、多修習故， 若行若住，雖有種種、境界現前， 雖復觀察、所有眾相，而住自性， 不由加行，多分、不淨行相顯現，非諸淨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三四頁△	遁倫集 (142, P466, B6)
<p>戊二、不順貪欲</p>	<p>由於不淨、善修習故，於能隨順、貪欲纏處法，<b>心不趣入</b>，心不愛樂，心不信解。安住於捨，深生厭逆。</p>	<p>「心不趣入」等者：〈三摩呬多地〉（卷二·披373頁）說：</p>	<p>下，辨差別：「謂多分慈心行相顯現，非瞋恚相。於能隨順瞋恚纏處法，心不趣入，乃至廣說」：心不愛樂，心不信解，安住於捨，深生厭逆，當於爾時，修觀行者、應自了知：</p>
<p>戊三、自能了知</p>	<p>當於爾時，修觀行者、應自了知：我今已得、不淨觀，我今已得、所修果。齊此，名為：於不淨觀已得究竟。</p>	<p>云何於諸欲中，心不趣入？謂於彼處，不見勝功德故。云何不美？謂於彼處，喜悅不生故。</p>	<p>當於爾時，修觀行者、應自了知：我今已得、慈愍觀，我今已得、所修果。齊此，名為：於慈愍觀已得究竟等。</p>
<p>酉二、未得究竟</p>	<p>與此相違，當知名為：未得究竟。</p>	<p>云何不無有勝解？謂於彼處，不樂取著、不如理相故。</p>	<p>其若愚痴多者、觀於緣起：了十二支、唯是無常、苦、空、無我、行相顯現，非彼常、樂、身見俱行。餘語、如前。</p>
<p>未二、例慈愍等 申一、例同</p>	<p>如不淨觀，如是：慈愍、緣性緣起、界差別、阿那波那念，當知亦爾。</p>	<p>云何等住於捨？謂行平等位，於平等位中，心遊觀故。</p>	<p>計我慢者、界分別觀：了知此身、唯多界性、身假聚中、種種差別、相想顯現，非見身聚、一想顯現。</p>
<p>申二、顯別 酉一、於慈愍</p>	<p>於中差別者：謂多分慈心行相顯現，非瞋恚相。於能隨順、瞋恚纏處法、心不趣入，乃至廣說。</p>	<p>何故為厭？謂由於彼、深見過患，棄背為性。此復三種：謂無常故、苦故、變壞法故。此中諸義，隨應準知。</p>	<p>尋思多者、作數息觀：寂止尋思，名：內寂靜想現。非更得起、種種尋思、戲論想現。</p>
<p>酉二、於緣性緣起</p>	<p>多分無常、苦、空、無我、行相顯現，非彼常、樂、身見俱行、愚癡行相。於能隨順、愚癡纏處法、心不趣入，乃至廣說。</p>		
<p>酉三、於界差別</p>	<p>多分種種界性、非一界性、身聚差別相想顯現，非身聚想。於能隨順、憍慢纏處法、心不趣入，乃至廣說。</p>		
<p>酉四、於阿那波那念</p>	<p>多分內寂靜想、奢摩他、毘鉢舍那、二種和合，於能隨順、尋思纏處法、心不趣入，乃至廣說。</p>		<p>「問：齊何當言，奢摩他、毘鉢舍那、二種俱轉」下：第四、明：止觀二道，雙運分齊。</p>
<p>午二、明平等 未一、問</p>	<p>問：齊何當言，奢摩他、毘鉢舍那、二種和合，平等俱轉，由此說名：雙運轉道？</p>		<p>「答：若有獲得，乃至：修增上慧」者：九相心住中，第九、等持住，亦名：等引住。用此為依，於世俗、勝義諦法觀中、修增上慧。</p>
<p>未二、答 申一、釋 酉一、出所緣</p>	<p>答：若有獲得、九相心住中、第九相心住，謂三摩呬多。彼用如是、圓滿三摩地、為所依止，於法觀中、修增上慧。</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酉二、顯俱轉	<p>彼於爾時，由法觀故，任運轉道、無功用轉，不由加行，毘鉢舍那、清淨鮮白，隨奢摩他、調柔攝受，如奢摩他道、攝受而轉。齊此，名為：奢摩他、毘鉢舍那、</p> <p>一種和合，平等俱轉。</p>	<p>「彼於爾時，由法觀故」等者：謂於圓滿三摩地，得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轉道，於爾所時，觀察諸法，離諸染汙、自在而轉，由是說言：毗鉢舍那、清淨鮮白。</p>	<p>「彼於爾時，由法觀故，住任運轉道、無功用轉，不由加行」等者：由多修習，不由功用，止觀雙轉。</p> <p>自下，第三、以頌總收。</p> <p>「中嗚柁南曰」者：嗚柁喃頌，有三。</p> <p>一者、是初：謂辦法時，初以一頌，謂不重頌，總列諸門，後依門釋。</p> <p>二者、是中：即是重頌，辦法未了，中間舉頌，重收前義。</p> <p>三者、是後：謂辦法竟，總舉重頌、頌前義。</p> <p>今此四頌，但是中頌。</p> <p>以安立中，有其五義。餘有第五、修作意門、未解，即舉此頌、重收前義，故名為：中。</p> <p>今此四頌，頌前二門：</p> <p>初三頌：頌「心一境性」。</p> <p>後之一頌：頌「於淨障」。</p> <p>心一境性中：初、明：心一境性。</p> <p>二、明：心一境性、通於止觀。</p> <p>三、明：九種加行。</p> <p>通止觀中：先、明止。</p> <p>後、明觀。</p> <p>觀中：初、明四種。</p> <p>二、明三門六事。</p> <p>今此頌中：初一頌：頌三門六事、差別所緣。</p> <p>次二頌：頌九種加行。</p> <p>就五門安立中，上來三段，辨四門訖。</p>
申二、結	<p>由此名為：奢摩他、毘鉢舍那，雙運轉道。</p>		
辰二、嗚柁南 巳二、觀行差別	<p>中嗚柁南曰：</p> <p>相尋思伺察 隨行有二門 義事相品時 理六事差別</p>		
巳二、加行差別	<p>初相應加行 次串習無緩 無顛倒應時 解了無厭足 不棄捨善軌 最後正加行 是九應當知 有二品差別</p>		
巳三、淨障差別	<p>知自性因緣 見彼諸過患 正修習對治 令障得清淨</p>	<p>〈卷三十〉第三瑜伽處，總三門：一、往慶慰。</p> <p>二、尋求。</p> <p>三、安立。</p> <p>第三、解安立門中，別開為五，初、釋護養定資糧。(卷三十) 總為四段：</p> <p>第二、釋遠離。(卷三十)</p> <p>第三、釋心一境性、及與淨障。(卷三十)</p> <p>第四、釋修作意。(本卷·P.1186)</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實四、修作意處 <sup>二</sup> 卯一、徵	云何修作意？ 謂初修業者、始修業時，於如是所安立普遍相中，由一境性、及淨諸障，離邪加行，學正加行。彼應最初、作如是念：我今為證、心一境性、及斷喜樂，當勤修習、四種作意。	「於如是所安立普遍相中」者：前（卷30·披100頁）說：五處如應安立：謂護養定資糧處、遠離處、心一境性處、障清淨處、修作意處。如是一切，名：普遍相。	自下，第四，釋第五、修作意門。於中，有二：初、明初修業者，為證心一境性、及斷喜樂，修四作意。二、教初修業者，於修作意、取五種相。前中，復二：初、牒前標列。後、別解釋。
卯二、釋 <sup>二</sup> 辰一、最初應修四作意念 <sup>四</sup> 巳一、標	何等為四？ 一、調練心作意。二、滋潤心作意。三、生輕安作意。四、淨智見作意。	「為證心一境性、及斷喜樂」者：謂為觸證、於斷喜樂、心一境性。義如下釋。由說：世間衰損、興盛，一切皆是、可厭患法，是故當應、喜樂於斷，名：斷喜樂。	前中，云「始修業者，於所安立、普遍相中，由一境性、及淨諸障，離邪加行，學正加行」者：前、第三瑜伽，初、有三門：一、往慶門。二、是尋求。三、方安立。安立中，有五門：一、護養定資糧。二、遠離。三、心一境性。四、淨障。五、修作意。
巳二、徵 巳三、列 巳四、釋 <sup>二</sup> 午一、辨體相 <sup>二</sup> 未一、略 <sup>四</sup> 申一、調練心作意	云何：調練心作意？謂由此作意，於可厭患法、令心厭離，是名：調練心作意。 云何：滋潤心作意？謂由此作意，於可欣尚法、令心欣樂，是名：滋潤心作意。 云何：生輕安作意？	今牒第三，於所安立五義中，心一境性、普遍緣故，故云「於所安立、普遍相中，心一境性、及淨諸障，離於九種、邪加行，學於九種、正加行等」：此則牒前。「彼應最初，至：四種作意」者：此則標數。	次、列四名。就別解釋中，有兩番釋。初番：可解。
申二、滋潤心作意 申三、生輕安作意 <sup>二</sup> 酉一、徵 酉二、釋	謂由此作意，於時時間，於可厭法、令心厭離，於時時間，於可欣法、令心欣樂已，安住內寂靜、無相、無分別中，一境念轉。由是因緣，對治一切、身心羸重，能令一切身心適悅，生起一切身心輕安。是名：生輕安作意。	今牒第三，於所安立五義中，心一境性、普遍緣故，故云「於所安立、普遍相中，心一境性、及淨諸障，離於九種、邪加行，學於九種、正加行等」：此則牒前。「彼應最初，至：四種作意」者：此則標數。	就別解釋中，有兩番釋。初番：可解。
酉三、結 申四、淨智見作意	云何：淨智見作意？謂由此作意，於時時間，即用如是、內心寂靜、為所依止。由內靜心、數數加行，於法觀中、修增上慧，是名：淨智見作意。	今牒第三，於所安立五義中，心一境性、普遍緣故，故云「於所安立、普遍相中，心一境性、及淨諸障，離於九種、邪加行，學於九種、正加行等」：此則牒前。「彼應最初，至：四種作意」者：此則標數。	就別解釋中，有兩番釋。初番：可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三六頁△	遁倫集 (T42, P466, C.9)
未 <sub>二</sub> 、廣 <sub>二</sub> 、 申 <sub>一</sub> 、可厭患法 <sub>三</sub> 、 酉 <sub>一</sub> 、標	彼修行者，於時時間，於可厭法、令心厭離，如是於漏、及漏處法，能令其心、生熱、等熱、生厭、等厭。	「如是於漏、及漏處法」等者：「漏」：謂煩惱。	第二番中，文分為三： 〔一〕解「可厭患處」略有四種：
酉 <sub>一</sub> 、徵	何等名為：可厭患處？	諸有漏事、順生煩惱，名：漏處法。燒惱於心、及遍燒惱，名：熱等熱。	一、自衰損，
酉 <sub>三</sub> 、釋 <sub>二</sub> 、 戌 <sub>一</sub> 、標	略有四種可厭患處。	於如是法、深見過患，心生棄背，是名為：厭。	二、他衰損，會遇現前。
戌 <sub>二</sub> 、列	謂自衰損、及他衰損，現在會遇、正現前時，如理作意、數思惟故，成可厭處。	此復三種：謂無常故、苦故、變壞法故，是名：等厭。	三、自興盛，
申 <sub>一</sub> 、可欣尚法 <sub>三</sub> 、 酉 <sub>一</sub> 、標	若自興盛、及他興盛，過去盡滅、離變壞時，如理作意、數思惟故，成可厭處。		四、他興盛，滅離變壞。
酉 <sub>二</sub> 、徵	即彼行者，於時時間，於可欣法、令心欣樂，如是，於彼生欣樂故，能令其心、極成津潤，融適澄淨。		〔二〕解「可欣」有三：
酉 <sub>三</sub> 、釋 <sub>二</sub> 、 戌 <sub>一</sub> 、標	略有三種可欣尚處。		第一、「隨念三寶」： 謂我與諸具戒、具德等，共為法侶等。
戌 <sub>二</sub> 、列	一者、三寶。 二者、學處清淨，尸羅清淨。 三者、於自所證差別，深生信解，心無怯弱。		意：但取彼所念僧寶。
戌 <sub>三</sub> 、釋 <sub>二</sub> 、 亥 <sub>一</sub> 、於三寶所 <sub>三</sub> 、 天 <sub>一</sub> 、徵	云何隨念三寶，令心欣樂？		
天 <sub>二</sub> 、釋 <sub>二</sub> 、 地 <sub>一</sub> 、念差別 <sub>三</sub> 、 玄 <sub>一</sub> 、佛寶	謂作是念：我今善得、如是大利。 謂蒙如來、應、正等覺、為我大師。		
玄 <sub>二</sub> 、法寶	我今善得、如是大利：謂善說法，毘奈耶中，我得出家。		
玄 <sub>三</sub> 、僧寶	我今善得、如是大利：謂我與諸具戒、具德、忍辱柔和、成賢善法、同梵行者，共為法侶。		

分科	論 文	披 尋 記 ▽一〇三七頁△	通 倫 集 (T42, P466, C <sub>4</sub> )
地二、欣當得	<p>我今當得、賢善命終、賢善殞沒，當得賢善、趣於後世。</p>	<p>「我今當得、賢善命終」等者：〈意地〉中(卷一·披88頁)說：清淨解脫死者，名：調善死。與此義同。</p>	<p>第二、「隨念學處清淨、尸羅清淨」中：云「我得與彼、同梵行者，同戒、同學、同其所見」等者：意念自身、三慧清淨、與勝人等，令心欣樂。</p>
天三、結 亥二、於學處等二 天一、徵	<p>云何隨念、學處清淨、尸羅清淨，令心欣樂？</p>	<p>又此亦名：調伏死。</p>	<p>第三、「於自所證差別、深生信解，無怯弱處、令心欣樂」中，有二：一、念我今有力、能得未得等，故令心歡喜、令心欣樂。</p>
天二、釋二 地一、顯隨念二 玄一、釋	<p>謂作是念：我今善得、如是大利。謂於如來、應、正等覺、大師善說、法毘奈耶、善修正行、聲聞眾中，我得與彼、同梵行者、同戒、同學、同修慈仁、身語意業，同其所見，同所受用。</p>	<p>不攝取彼、以為因故，解脫生等、眾苦差別，亦復解脫、貪等大縛。</p>	<p>二、又由前後、勇猛精進，已住所證，復於後時、更有所證，生信欣樂，是名：異門。</p>
玄三、結 地二、釋欣樂	<p>如是名為：隨念學處清淨、尸羅清淨，令心欣樂。謂無悔為先，發生歡喜。</p>	<p>此說：賢善趣於後世，其義應知。</p>	<p>〔景師解云〕「異門」者：新有所證，心王欣樂，異於舊證，故名：異門。亦可：異於初番。</p>
亥三、於證差別二 天一、徵	<p>云何於自所證差別、深生信解，心無怯弱處、令心欣樂？</p>	<p>「我得與彼、同梵行者、同戒、同學」等者：此說：六種可愛樂法，應知。謂同修慈仁、身、語、意業，及與同戒、同見、同所受用。</p>	<p>初番但云：由此作意，於可欣尚法、令心欣樂，是名：資潤作意。以解：欣尚。</p>
天二、釋二 地一、信有堪能二 玄一、釋	<p>謂作是念：我今有力、有所堪能、尸羅清淨、堪為法器。得與如是、同梵行者、同清淨戒，得與有智、正至善士、同其所見。我有堪能、精勤修習、如是正行。於現法中，能得未得、能觸未觸、能證未證。由是，令心生大歡喜。</p>	<p>「我今有力、有所堪能」等者：如下自說：有力、有能，安住、世尊所制學處。其義應知。</p>	<p>今約緣於三境：一、念三寶。二、念學處尸羅清淨。三、於自所證、生信欣樂，故異於前。今解：</p>
玄二、結	<p>如是名為：於自所證差別、深生信解，心無怯弱處、令心欣樂。</p>		<p>前云：我今有力，乃至：於現法中，能得未得等，故生歡喜。</p>
地二、信後所證	<p>又由前後、勇猛精進，已得安住、所證差別。由隨念此，復於後時、所證差別，深生信解、令心欣樂，是名：異門。</p>		<p>今云：由隨念已得，復於後時所證、深生信解，故異前門。</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〇三八頁△	遁倫集 (T42, P467, A11)
午二、明修習 <sup>三</sup> 未一、辨相 <sup>二</sup> 申一、得安住 <sup>二</sup> 酉一、釋	彼修行者，於可厭法、調練其心，於能隨順、諸漏處法、有厭患故，令心不向、違逆、棄背、離隔而住，於可欣法、悅潤其心，於出、於離、所生諸法、有親愛故，令心趣向、附著喜樂、和合而住。如是彼心、由厭、由欣、二種行相、背諸黑品， 向諸白品，易脫而轉。	「於出於離、所生諸法」等者：如說三寶、學處清淨、尸羅清淨、及自所證差別，如是一切，名：於出離、及所生法。應知。	自下，第(三)、明：依二處，生四作意，以彰功能。 於中：初、法。次、喻。後、合。
申二、能升進	其心如是：背諸黑品，由調練心作意故。 向諸白品，由滋潤心作意故。 於時時間，依奢摩他、內攝持心，由生輕安作意故。 於時時間，於法思擇、最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由淨智見作意故。 如是彼心，於時時間，為奢摩他、毘鉢舍那、之所攝受，堪能與彼一切行相、一切功德、作攝受因，經歷彼彼、日、夜、剎那、臘縛、須臾，逮得升進。	「背諸黑品、向諸白品，易脫而轉」者：謂心、長夜愛樂雜染，今得轉變，令清淨故。	
未二、舉喻 <sup>二</sup> 申一、令堪任	譬如：點慧鍛金銀師、或彼弟子，於時時間、燒鍊金銀，令其棄捨、一切垢穢；於時時間、投清冷水，令於彼彼、莊嚴具業、有所堪任、調柔隨順。於是點慧鍛金銀師、或彼弟子，以其相似、妙工巧智、善了知己，用作業具，隨其所樂、莊嚴具中、種種轉變。		
申二、成所作	如是勤修瑜伽行者，為令其心、棄背貪等、一切垢穢、及令棄背、染污憂惱，於可厭法、深生厭離。為令趣向所有清淨、善品喜樂，於可欣法、發生欣樂。	「隨其所樂、種種義中」者：此「種種義」：謂即前說：淨行所緣、善巧所緣、淨惑所緣，應知。	
未三、合法 <sup>二</sup> 申一、為得堪任	於是行者，隨於彼彼、欲自安立、或奢摩他品、或毘鉢舍那品，即於彼彼、能善親附、能善和合、無轉無動，隨其所樂、種種義中，如所信解，皆能成辦。		
申二、隨樂成辦			第三十一卷終

P. 1166	P. 1165	P. 1164	P. 1163	補註
<p>言「諸取」者：（披尋記·1020頁·第七行） 謂我語取、欲取、戒禁取等也。</p>	<p>言「六處」者：謂六根也。（披尋記·1019頁·第九行） 言「令生有芽」者：（披尋記·1019頁·後一行） 謂無明為因故，發生三行芽等也。破展轉等也。</p>	<p>言「受用境界果」者：謂唯約有情而論也。 言「今世」等者：謂現世五趣果、身生也。 言「一、白體果」者：謂情、非情，緣起通攝也。 言「諸業」者：謂善等、二業也。（披尋記·1088頁·後四行）</p>	<p>言「不自在故」者：（披尋記·1018頁·第四行） 謂「我」者：是自在之義。 由無明中、無自在我，故不作是念：我能生行。餘皆准此。 言「中間」等者：此顯空義。 謂無明、及行、二法，中間無有傳受之法，故名「空」也。 言「如前廣說」者：說有諍、有害等、二世過患， 如前「不淨觀」說。</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一）手記 言「謂依緣性」等者：謂因前，名：緣性。 後，名：緣起。 言「而起勝解」者：（披尋記·1017頁·後四行） 謂能了知、內外諸緣生法，唯有因性、及與緣性，無有我人等。 言「廣說如別」者：謂無明、有十九種。行、有三種等。 如前〈尋思地〉「生雜染」中，以廣分別。</p>

P. 1169	P. 1168	P. 1167	P. 1166	補註
<p>言「諸行」者：謂果相也。 言「緣」者：謂父母精血等也。 言「因」者：業煩惱也。（披尋記·1022頁·第九行） 言「都無持入息者」等者：謂出入息、繫屬有蘊等諸行， 此中都無、任持二見我人等故。</p>	<p>言「長入息」者：謂十息為一數等也。（披尋記·1022頁·第三行） 謂地水等、六界，諸佛出世、不出世，法等有故，名：安住也。 言「安住法性」者：</p>	<p>言「又正尋思」等者：謂諸外道、計我為因，故得入母胎。 此中不爾，因六界故得入母胎也。 言「一合」等者：（披尋記·1021頁·第三行） 謂不了知、身中有其六界故，但起一我見者，名：一合相。</p>	<p>言「是其界義」者：為上四義，一一別故。 言「性義」者：謂地等、各各有堅等性故。 言「因義」者：謂因地等、六法為因故，生五趣身也。 言「能正解了」等者：謂地等六界、種性別故、及能尋思。 言「種子義」者：謂地等六法、為種子故，有五趣身也。 言「比度法」者：謂比諸聖者等、修順逆緣起，故得彼聖果。 我亦比比修行，證於上果故。 言「有內現證」者：謂五位行人，現見無明等、順逆二法， 而能修行，證上果故。</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一）手記</p>

P. 1172	P. 1171	P. 1170	P. 1169	補註
<p>言「於法於義」者：謂所治、能治、法義之中，無顛倒故。</p> <p>言「一時、半時」者：謂一更、半更也。</p> <p>謂住前出等、六法等、三種加行不緩，名：不放逸也。</p>	<p>言「不全臨入」者：隨順等者，謂初中後、三時心也。</p> <p>言「由住如是」等者：（披尋記·1025頁·第二行）</p>	<p>言「得定」者：（披尋記·1023頁·第七行）</p> <p>謂五位行人，由九種加行故、速得五位本定故。</p> <p>言「於所應往地」等者：謂五位行人、修九種加行故，於初資糧位者、速得加行位等也。</p> <p>言「等分」者：謂貪等、五位煩惱、不偏在一，故名：等分也。</p> <p>言「薄塵」者：謂五位行人，上上位人也。</p> <p>言「應隨所樂」等者：謂等行等二人，於五位煩惱中，先起起者、修對治門故。故論文言：攀緣一境性等也。</p>	<p>言「善巧」等者：（披尋記·1023頁·後二行）此中有問：四緣之中，淨行所緣、所有六義，如上所說，其義已知。</p> <p>第三、善巧所緣、第四、淨惑所緣、六相差別，何故不說？故論文云：若依止善巧等也。</p> <p>言「此中」者：（披尋記·1023頁·第四行）</p> <p>謂指前：四慧行、觀三門六事、觀不淨，而五觀破。此終九種加行，成前觀門故也。故論文言：九種等也。</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一〉手記</p>

P. 1175	P. 1174	P. 1173	補註
<p>言「善取」等者：謂初、中、後，三心也。</p> <p>謂於止觀二法、所有塵義，如上所說中，一一皆得善巧故。</p> <p>言「謂於如是」等者：（披尋記·1025頁·第二行）</p> <p>言「上捨」者：謂取上上地之捨也。</p> <p>謂於順違、及止觀中，心不住者，名為：捨相。</p> <p>言「謂由所緣」者：（披尋記·1026頁·後三行）</p>	<p>言「隨順」等者：謂於不淨等、五觀之中、勤精進者，是舉之相。</p> <p>言「所緣」等者：謂於順情、違情之境中，心無染污，心平等故，於止觀中、亦平等轉。</p> <p>言「顯示」等者：謂若心沈沒時，以淨妙相、顯示其心、自勸其心、自慶其心。</p> <p>言「謂由」等者：謂六隨念等中，隨取一者，便名為：舉。</p> <p>言「所有加行」者：謂觀品，是彼止品之加行故也。</p> <p>言「所熏習」等者：謂觀、為能熏故，止、為所熏，此二法相依，故皆得清淨也。（披尋記·1026頁·第二行）</p>	<p>言「無相」者：謂無我、及我所心也。</p> <p>言「皆得清淨」者：（披尋記·1025頁·後二行）</p> <p>謂依止品，彼觀得成就，二俱清淨，故云：皆等也。</p> <p>言「所有加行」者：謂止品，是彼觀品之加行故也。</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一〉手記</p>

P. 1176	P. 1175	補註
<p>言「隨相行」等者：（披尋記·1028頁·第五行）                  謂二十賢善定中，隨行可一，皆具能治勝解、及所治除遣。                  此中：初修業者、亦應如是。                  如久修觀行之人，具修上二之行，乃名：正行人也。</p> <p>言「當知此中」等者：                  此等五門，一一皆具因果二義。說者應知。</p> <p>言「由於最初」等者：謂修不淨觀等者，必背靜等、顛倒之相。</p> <p>言「由緣餘定」等者：                  謂若所修之定、道力劣故，不能除遣、所治法者，                  當修餘定、作其助伴，成本定故。</p>	<p>言「或時棄捨」者：                  謂若棄捨、世、出世定、所有影像，名為：出定。                  若於化緣等，說不定地作意思，非亦名：出定。</p> <p>言「於餘所作」者：謂於上上界、所修行中，而追求故。</p> <p>言「謂於一切」等者：（披尋記·1027頁·後六行）                  謂於所受、戒學之中，無違越者，名：不捨軌。                  謂於無穿穴等、八法之中、而修習者，名：不違越。</p> <p>言「於久所作」等者：謂於自所作身業、及語、意、三業中，                  於諸不善、隨順不作，於十善業、隨順而作。                  故論文言：「能自隨憶」等也。</p> <p>言「數起勝解」者：謂能治道。</p> <p>言「數正除遣」者：謂所治法也。</p> <p>梵云『毘呵婆耶』者：具含上二義：一、勝解義。二、除遣義。                  此二皆是正加行，故標此二名。</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一）手記</p>

P. 1177	補註
<p>言「唯作是念」等者：（披尋記·1028頁·後四行）                  謂如不淨觀等相中，有淨等相者，名：有散亂。                  有不淨等相者，名：無散亂。</p> <p>初修業者、應作是念：我心云何得無散亂。                  意說：我於何時，得與不淨等、無散亂法、而相應也。                  下之九種，一一皆與、唯作是念等相、合說之。</p> <p>言「寂靜」者：謂斷現行故。</p> <p>言「極寂靜」者：謂斷種、及現行故。</p> <p>言「如是精勤」等者：與上十文、一一相合。</p> <p>言「即由如是」等者：（披尋記·1029頁·第二行）                  謂由內攝其心為因故，                  五位行人，於不淨等、所緣境中，不念淨等作意故也。</p> <p>言「有相」者：謂不淨相等也。</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一）手記</p> <p>言「由於一切」等者：（披尋記·1028頁·第九行）                  謂由於諸淨相等中、起染污者，應修不淨等觀，除遣淨等諸相。</p> <p>言「雖遍安立」等者：此中有問：                  經中所說、五種之相，名：除遣者，意趣何等，名為正除遣也？                  故論文云：「然此義中」等也。</p> <p>難有五種，此中但取、初二之法，立為除遣。</p> <p>言「全不於所緣境繫縛心」者：                  謂諸行人、根性不等，煩惱不同故，                  初修業時，若貪欲多者，令於不淨觀、繫縛其心。                  若嗔多者，以慈愍觀、而繫其心。餘皆准此。</p> <p>故論文言：「或復餘處」等也。</p>

P. 1179	P. 1178	P. 1177	補註
<p>言「若諸色法」等者：謂青瘀等， 二十賢善定、皆是有色影像也。</p> <p>後觀、十方無量，故論文言：「廣大」等也。</p> <p>言「於狹小境」等者：（披尋記·108頁·後四行） 謂修不淨等、五觀之時，先觀、指節，名為：狹小。 此漸次增長，名為：廣大。</p>	<p>言「又於其中」等者： 謂由九種住心為因故，而能安住不淨等觀。</p> <p>言「取止行故」等者：謂義等、六事差別、尋求不淨等故， 能為止品、作其方便，故名：止行能緣所知相也。</p> <p>言「若於所緣」等者：謂勝解，是觀。 除遣，是止也。</p> <p>言「即於所緣」等者：（披尋記·108頁·第五行） 謂由義等、六事差別觀故，於所治中，不作其相， 不作、我不起差別、我、我所心故，故名：不取。</p> <p>言「由於所緣」等者：謂若捨於止，必當散亂，故名為：捨。 由九種住心、止品攝故，名為：不捨。</p> <p>言「還捨」等者：此中有問： 修五觀時，唯用三慧、為方便耶？為當處要餘法、為方便耶？ 故論答云：「還捨觀相」等也。（披尋記·109頁·第四行）</p>	<p>言「有分別」者：謂不淨等、有分別影像也。</p> <p>言「謂由隨相行」等者：謂行隨尋思等、三種慧故。</p> <p>言「彼境界」者：謂依三種慧，能觀不淨等、五觀過患、功德。 而非但行、不淨一觀者。故論文言：「而非一向」等也。</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一〉手記</p>

P. 1182	P. 1181	P. 1180	P. 1179	補註
<p>言「總用隨念」等者：謂六隨念也。（披尋記·103頁·第一行）</p> <p>四、有染污等、五法過患。</p> <p>三、壞加行過患。</p> <p>二、已證退失過患。</p> <p>一、未證不證過患：謂於無間、解脫、二道，未證不證故也。</p>	<p>言「於其四種」等者： 謂由怯弱等四障、為因緣故，生起四種過患。</p> <p>言「謂遍了知」等者：（披尋記·103頁·第十一行） 謂由怯弱等四障、為因緣故，生起四種過患。</p> <p>言「尋思、自舉」：准前說之。 此三，皆由非理作意而生起，故名：因緣。 因緣者：根本義也。</p> <p>言「謂隨順五蓋、處所法中，非理作意，名之為：障。」 謂隨順五蓋、處所法中，非理作意，名之為：障。</p> <p>言「謂我能得」等，如前〈出離地〉中，已廣說故。</p> <p>言「廣說如前」者：（披尋記·103頁·後一行） 「謂我能得」等，如前〈出離地〉中，已廣說故。</p> <p>故論文言：「謂我能得」等也。</p>	<p>言「不樂」等者：謂涅槃因果法中，無欣樂心、生憂惱也。</p> <p>言「下劣智見」者：謂無間解脫道中，證少分時、便生高舉。 故論文言：「謂我能得」等也。</p> <p>言「染污、思慕」者：謂貪著五欲等，無出離心也。</p> <p>言「遠離」者：謂涅槃因也。</p> <p>言「出離」者：謂涅槃果也。（披尋記·103頁·第十一行）</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一〉手記</p>	

P. 1184	P. 1183	P. 1182	補註
<p>言「能隨順貪欲」等者：（披尋記·1034頁·第六行）                  謂端正女色等、所治法中：                  初、心不趣入，中、心不愛樂，後、心不信解。</p>	<p>言「所知事」者：謂所治、及能治道也。                  言「所知境」者：（披尋記·1032頁·後二行）                  謂三門六事、所觀察染淨品中，因果義故。                  言「身心輕安」等者：（披尋記·1033頁·第十行）                  此中有問：五位行人，於何時中，如是一法、得究竟耶？                  故論答云：「若得轉依」等也。                  若阿羅漢、轉染品，依淨品時，方得究竟。</p>	<p>言「遠離因緣」者：                  謂若不知、諸障生起因緣者，必不知自性也。                  言「諸障因緣」者：                  謂若不知諸障生起因緣者，必不能修對治行故也。                  言「隨順教」者：                  謂隨順觀、所治法、有多種故，能治之教、亦有多種。                  「故毘鉢舍那」等者：                  謂於一一觀中，一一止生故，故言「多」也。</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一）手記                  言「用於精進」等者：謂用於精進故，治羸劣。                  由平等故，治身太過加行。由通達故，治初修過加行故。                  言「用彼相違」等者：                  謂蓋、覆、尋思、自舉、及不淨觀等、五法對治故。                  言「又遍了知」等者：若不了知、諸障是障性者，                  不能修對治故，所以，第一、立：遍知自性也。</p>

P. 1187	P. 1186	P. 1184	補註
<p>言「漏」者：謂淨等、諸顛倒相也。</p>	<p>言「內心寂靜」者：謂不淨等五觀也。                  言「法觀」者：謂五觀中，所治、能治、增減相也。                  言「由是因緣」等者：                  謂由不淨等、五觀為因故，能離身心所有淨相種子。                  言「於可欣尚法」者：謂不淨等、是最上法故。                  言「由此作意」者：謂由不淨等、五種作意為因故，                  於淨常樂等、五種可厭法中、令心厭離也。                  下：三作意，皆准此說。（披尋記·1036頁·第六行）</p>	<p>言「戲論」者：謂即多分別，謂欲覺等也。                  言「法觀中」等者：（披尋記·1035頁·第四行）                  謂由等持、為依止故，於所緣境、所治、能治，                  得緣境觀中、增上慧轉。                  言「普遍相」者：謂不淨等、五觀所緣也。                  言「非身聚想」者：謂非從身中、起一聚我想也。                  言「三世緣起法中，起、常樂我淨、四倒者，順生愚癡法故。」                  言「隨順愚癡法」者：                  謂三世緣起法中，起、常樂我淨、四倒者，順生愚癡法故。</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一）手記                  言「乃至廣說」者：（披尋記·1034頁·後二行）                  謂於隨順瞋恚違情境中：初、不趣入，中、不愛樂，後、不信解。                  乃至、齊此名為：於慈愍觀、已得究竟、及未得究竟。                  如前、不淨觀說也。下三觀、皆准此說。</p>

	補註 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一)手記
P. 1187	<p>言「漏處法」者：謂男女等、可意、及違情等境也。</p> <p>言「生熱」者：謂於一分、熱惱漏境中，生厭離也。</p> <p>言「等熱」者：謂遍於諸漏、熱惱境中，生厭離相也。</p> <p>下「生厭」等二句：准此說云。</p> <p>言「謂自衰損」等者：(披尋記·1036頁·後二行) 謂五位行人，若有自身、及自眷屬、喪失財利、 身遭衰損、禍羅細等者，名：自衰損。</p> <p>「他」亦同此。如是二境，是修行人、可厭處， 故論文言：「數思惟故」等也。</p> <p>謂能思惟、衰損之法，而能自惱、及惱他故。</p> <p>言「若自興盛」等者：雖然自身、及與他、有興盛事， 畢竟皆落謝之法、盡法、壞法、滅法、 離散法、變壞法，故生厭離也。</p> <p>言「津」者：謂初與定相應也。</p> <p>言「潤」者：謂定漸潤次心也。</p> <p>言「融適」者：後位也。</p> <p>言「澄淨」者：謂身心輕安故也。</p> <p>言「謂作是念」等者：(披尋記·1037頁·第三行) 此句：與下二寶，一一相合。</p> <p>言「我今善得」等者： 謂由具戒德為伴侶故，我若命終、若殞沒，當任善趣。</p> <p>言「同梵行」等者：謂顯六和敬如法。(披尋記·1037頁·後六行)</p>

T85. P937.	P. 1189	P. 1188	補註
— 瑜伽論第三十一卷手記竟 —	<p>言「如是勤修」等者：與下文一一相合。</p> <p>言「於彼」等者：(披尋記·1039頁·第四行) 謂於所修不淨等、觀門之中， 一一皆與止觀雙運故：一、能親附。 二、能善和合。 三、依定無轉：謂其心不退。 四、於定無動等也。</p> <p>言「用作業具」者：(披尋記·1039頁·第一行) 謂：用爐(皮*日*夕) 鉗錘等也。</p> <p>言「於可欣法」等者： 謂由不淨等、可欣五觀、悅潤心故，於淨等、顛倒之相： 初、能出離。二、能令心取向。三、府舉。四、能喜樂和合。 此四，與前「不向等四法」隨次對治。</p> <p>言「於時時間」等者：(披尋記·1088頁·後五行) 謂由生輕安為因故，能發生四種慧行、決擇染淨等諸法也。</p> <p>言「於能隨順」等者： 謂由調練作意為因故，修不淨等觀之人，於淨等漏法之中： 初、不取向。二、能違逆。三、能喜樂。四、能離隔。 各任本定故也。</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一)手記</p> <p>言「又由前後」等者：(披尋記·1088頁·第五行) 謂五位行人，作是思惟：我於不淨等、五種觀中， 先以精勤、及後修習故，必當獲得、五觀之果。 故論文言：「由隨念此」等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467, A14)
辰二、如應安立修習作意 巳二、總徵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三瑜伽處之三。 云何初修業者、始修業時， 於修作意，如應安立，隨所安立，正修行時， 最初觸證、於斷喜樂、心一境性？ 謂善通達、修瑜伽師， 最初於彼、依瑜伽行、初修業者，如是教誨： 善來賢首！汝等今者，應依三種、取相因緣， 或見、或聞、或心比度、增上分別， 取五種相：一、厭離相。 二、欣樂相。 三、過患相。 四、光明相。 五、了別事相。		自下， 第二、教初修業者，於修作意、取五種相。 文分為二： 初、先教誨始修業者：依五停觀，一一教取五相修習。 二、「如是所有初修業者， 蒙正教誨修正行時」已下：(P.1231) 明：初業者、如教修行、得色界定。 前中，復二：初、總問答標列。 二、別解釋。 初問：「云何初修業者，乃至：心一境性」者： 問：始修業時，如貪行者等、安立不淨等， 隨所安立、正修行等， 云何最初觸證不淨、斷貪喜樂等、心一境性？ 答：「謂善通達修瑜伽師，乃至、取五種相」等者： 善師、教初修者，依見聞比度、取五種相， 正修行時，觸證不淨，斷貪喜樂等、心一境性， 此五相中： 「厭離相、過患相、了別事相」：即是前說：調練作意。 「欣樂相」：即是前中：資潤作意。 唯「光明相」：非前所明。 第二、別解中，二： 初、教多貪行者，依五種相、修不淨觀。 二、類多瞋、痴、慢、尋思者、修慈等觀。 前中：初、問。 後、答。
未二、問答辨 申一、舉不淨觀 酉二、問	問：若依瑜伽行、初修業者，是其貪行， 由不淨觀、方可調伏，云何教彼、取五種相？		
酉二、答 戌一、最初教誨 亥一、取五種相 天一、厭離相 及欣樂相 地一、辨取相 玄一、厭離相 黃一、取相因緣 宇一、聞因緣 宙一、病衰損	答：應如是教誨：善來賢首！ 汝等隨所依止、彼彼聚落、村邑、而住於中， 若聞所餘、彼彼村邑、聚落、或男、或女、 先受安樂，後遭苦厄。 或彼男女，自遭重病，命終殞歿。 或彼男女，所有知識、親戚、眷屬、遭如是苦。		
宙二、壽命衰損 宙三、眷屬衰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〇四—二頁△	遁倫集 (T42, P467, A1)
<p>宙四、財寶衰損</p>	<p>或彼聚落、村邑、邊際、喪失財寶、或是他來、強敵所作，或火所燒，或水所漂，或由惡作、而有喪失，或由不善、修營事業、而有喪失，或由不善、處分事業、而有喪失，或為非愛、共財得便、而有喪失，或由家火、而有喪失。</p>	<p>「或由惡作、而有喪失」者：謂由宿所作業，非福增上之所引故。</p>	<p>答中，有三： 初、明：依五相、推求觀察。 次、「如是，汝由善取、如是厭離相故」等已下：(P1216) 結：不淨觀、趣入念處。</p>
<p>宇二、見因緣</p>	<p>若汝現見，非是傳聞，或即於此、村邑聚落，非是所餘、村邑聚落，或非是此、村邑聚落、亦非他人，即汝自身，先所觸證、猛利樂受，後還退失，廣說如前。</p>	<p>「廣說如前」者：謂如前說：後遭苦厄，應知。</p>	<p>後、「初修業者、始修業時，諸瑜伽師，依不淨觀教誨」等：(P1220) 結：正教行。</p>
<p>黃二、應深厭患 宇二、辨相 宙一、於諸衰損 洪一、標</p>	<p>汝既如是聞已、見已，應當生起、深心厭患，如是生死、甚為重苦，所得自體、極大艱辛，而於其中，有如是等、自他衰損、差別可得。</p>	<p>「所得自體、極大艱辛」者：〈有尋有伺地〉中，說有：生艱辛苦，其義應知。 (卷九·披278頁)</p>	<p>前中：雖五相，而分為四段，以厭欣二相、合為一段故。 初段、明：教取厭欣、欣修不淨觀於中，有三教： 初明：教取厭離相。 次明：教取欣樂相。 後明：由厭離欣樂二相，當得身心輕安、一心境性。</p>
<p>荒一、列二 荒一、病等</p>	<p>謂病衰損，壽命衰損，眷屬衰損，財寶衰損，病、病法性，死、死法性。</p>	<p>「病、病法性」等者：於現在世、若病、若死、苦相現前，名：病及死。</p>	<p>前中： 初、明：由聞見喪失、及自身證退失事，故生厭。即上所言：或見、或聞、或心比度是也。「或由惡作」者：由求姪欲、散失財物。「或由家火」者：是鼠。</p>
<p>荒一、戒見</p>	<p>復有一類、淨戒衰損、正見衰損。</p>	<p>於現在世、若病、若死、苦相現前，名：病及死。</p>	<p>二、明：教心厭患、作意受持。「病、病法性」者：〔泰云〕病是能病，是現所依五蘊，名：病法性。</p>
<p>洪三、釋</p>	<p>由是因緣，彼諸眾生，於現法中、住諸苦惱，於當來世、往諸惡趣。</p>	<p>若於現在、雖未現前，而於未來、定當現前，名：病法性、及死法性。所得自體、性應爾故。</p>	<p>即上所言：或見、或聞、或心比度是也。「或由惡作」者：由求姪欲、散失財物。「或由家火」者：是鼠。</p>
<p>宙二、於諸興盛 洪一、標</p>	<p>諸興盛者，雖現法中、住諸安樂，於當來世、往諸善趣，而是無常。於彼無常、現可證得。</p>	<p>若於現在、雖未現前，而於未來、定當現前，名：病法性、及死法性。所得自體、性應爾故。</p>	<p>二、明：教心厭患、作意受持。「病、病法性」者：〔泰云〕病是能病，是現所依五蘊，名：病法性。</p>
<p>洪二、辨</p>	<p>若有領受、興盛事者，後時衰損、定當現前，諸有領受、衰損事者，後時興盛、難可現前，諸興盛事、皆是難得、易失壞法。</p>	<p>若於現在、雖未現前，而於未來、定當現前，名：病法性、及死法性。所得自體、性應爾故。</p>	<p>二、明：教心厭患、作意受持。「病、病法性」者：〔泰云〕病是能病，是現所依五蘊，名：病法性。</p>
<p>宇二、勤修</p>	<p>如是，汝應深心厭患，極善作意，如理受持。</p>	<p>若於現在、雖未現前，而於未來、定當現前，名：病法性、及死法性。所得自體、性應爾故。</p>	<p>二、明：教心厭患、作意受持。「病、病法性」者：〔泰云〕病是能病，是現所依五蘊，名：病法性。</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黃 <sup>三</sup> 當喜樂斷 宇 <sup>一</sup> 、辨相 <sup>二</sup> 宙 <sup>一</sup> 、應不 <sup>二</sup> 放逸	如是處所、難可保信， 我今於是、生死流轉，未般涅槃、未解脫心， 難可保信、如是衰損、興盛二法、勿現我前。勿彼因緣， 令我墮在、如是處所，生起、猛利剛彊辛楚、不適意苦。 即由此事、增上力故，我當至誠、喜樂於斷、修不放逸。 又我如是、多安住故，當於無義、能作邊際。 如是，汝應善極作意，如理受持。	「當於無義、能作邊際」者： 此中「無義」：謂生死苦， 不可愛樂，故得此名。 「我或失念、或不恭敬」等者： 〈攝事分〉（卷99·披288頁）說： 由四因緣，犯所犯罪。 一、無知故。 二、放逸故。 三、煩惱故。 四、輕慢故。乃至廣說。 此中「失念」：即彼放逸。 「或不恭敬」：即彼輕慢。 一一差別，如彼廣釋，應知。	就「教取欣樂相」中： 云「如是， 且於一種、尸羅清淨為先歡悅， 復於除障、當生喜悅， 若汝獲得、 前後所證、少分差別」者： 牒問：前後歡悅、喜悅。 於佛、或佛弟子、 及自後時、更有所證，發喜悅意。
宙 <sup>三</sup> 、應多安住	汝取如是厭離相已，復應精勤、取欣樂相。 當自觀察、所受尸羅，為善清淨？為不清淨？ 我或失念、或不恭敬、或多煩惱、 或由無知，於諸學處、有所違犯。 既違犯已，我當如法、以其本性、增上意樂， 於諸學處、發起深心、更不毀犯。	「以其本性、增上意樂」者： 謂由最初勝善法欲，求受淨戒， 是名：本性增上意樂。	
宇 <sup>二</sup> 、勤修 玄 <sup>二</sup> 、欣樂相 <sup>一</sup> 黃 <sup>二</sup> 、正辨取相 <sup>一</sup> 宇 <sup>一</sup> 、標	我於所作、當正應作，於非所作、不復當作。 以要言之：於諸學處，當令增上意樂圓滿。 亦令所有加行圓滿。		
宇 <sup>二</sup> 、釋 <sup>一</sup> 宙 <sup>一</sup> 、於歡悅 <sup>三</sup> 洪 <sup>一</sup> 、正觀察 <sup>二</sup> 荒 <sup>一</sup> 、別辨相 <sup>二</sup> 日 <sup>一</sup> 、由意樂	汝於如是、正觀察時，若自了知、戒蘊清淨， 雖不作思：我當發起、清淨無悔， 然其法爾、尸羅淨者，定生如是、清淨無悔。 若起如是、清淨無悔，雖不作思、我起歡悅， 然其法爾、無有悔者，定生歡悅。	「清淨無悔為先歡悅」者： 謂由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 無憂悔故，心生歡悅。 〈三摩呬多地〉（卷二·披385頁）說： 歡者：謂彼本來清淨行者， 觀資糧地所修淨行，無悔為先， 慰意適悅，心欣踊性。其義應知。	
洪 <sup>二</sup> 、顯勝利	如是，且於一種歡悅所依處所， 汝應生起、清淨無悔為先歡悅。		
洪 <sup>三</sup> 、結所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宙二、於喜悅 <sup>三</sup> 洪一、標	復於除障、喜悅處所，當生喜悅。 謂我今者、尸羅清淨， 有力、有能，安住、世尊所制學處， 於現法中，能得未得、能觸未觸、能證未證。 由是處所、生喜悅意。	「復於除障、喜悅處所，當生喜悅」等者： 此中「障」言：謂即五蓋。 所謂貪欲、瞋恚、惛沈睡眠、掉舉惡作、及與疑蓋。 由此五蓋，於得淨定、能為障礙，是故名：障。 若於初夜、後夜、經行、宴坐， 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能令彼障、未生不生，生已能斷，是名：除障。 由是因緣，心生喜悅。	遁倫集 (T42, P467, B17)
荒一、由有堪能 荒二、由生信解	若汝獲得、前後所證、少分差別， 即由如是、增上力故， 於他圓滿、所證差別：謂諸如來、或聖弟子、 及自後時、所證差別，當生信解、發喜悅意。 如是行相、諸適悅意，先名：歡悅。 今名：喜悅。 總名：悅意。	由是因緣，心生喜悅。 能令彼障、未生不生，生已能斷，是名：除障。 由是因緣，心生喜悅。 〈三摩呬多地〉(卷二·披300頁)說： 喜者：謂正修習方便為先，深慶適悅、心欣踊性。 以此為依，信有堪能、安住、世尊所制一切學處， 及與、能得未得，乃至、能證未證， 是故復說：當生喜悅。	「如是行相、諸適悅意， 先名：歡悅。 今名：喜悅。 總名：悅意」者：結名總別。
黃一、結其得名 地二、勵當斷	如是名為：取欣樂相。 取是相已、復應教授，告言：賢首！ 汝由如是、厭離相故，調練其心； 復由如是、欣樂相故，滋潤其心； 汝於斷滅、世間貪憂，應多安住， 隨於彼彼、所緣境界、勤修加行， 或奢摩他品、或毘鉢舍那品， 即於彼彼、所緣境界，當令心住、內住、等住， 汝當獲得、身心輕安、及一境性。	「汝於斷滅、世間貪憂」等者： 取厭離相、及欣樂相，由是能滅、世間貪憂。 於如是事、常住正念、及與正知，名：多安住。 作意思惟、不淨等相， 名：於彼彼所緣境界、勤修加行。	「汝若如是、背諸黑品、向諸白品， 由調鍊心、滋潤心故，復應數數、取過患相。 謂於所有諸相尋思、及隨煩惱、取過患相。」
天二、過患相 <sup>二</sup> 地一、正取亂相 <sup>三</sup> 玄一、標	汝若如是、背諸黑品、向諸白品， 由調鍊心、滋潤心故，復應數數、取過患相。 謂於所有諸相尋思、及隨煩惱、取過患相。	「汝若如是、背諸黑品」已下： 第二、解：過患相	第二、解：過患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142, P.67, B19)
玄二、釋三 黃一、出體性	言諸相者：謂色等十相。 言尋思者：謂欲等八。 隨煩惱者：謂貪欲等五。 汝應於彼、取過患相。	▽一〇四四—五頁△ 「謂色等十相」者： 謂於色、聲、香、味、觸、 貪、瞋、癡、男、女、事、 心起思惟， 是名：色等十相。	「色等十相」者：有釋：四大、青黃赤白、男女，是也。 今云：色聲香味觸、男女、生老死也。 「欲等八尋思」者：謂欲、恚、害、不死、 親里、國土、本所作、曾所受樂。 「泰云」八惡覺、貪等五蓋，名：隨煩惱。如《對法》說。 「如是諸相，能令其心作用遽務」等者： 此明：相等三法，增上過患。 「備云」即前論解：障出離心，名為：思慕。 障遠離意，名為：躁擾。 「泰云」此之三法，是苦諦體、而非聖體，故云：是苦、非聖。
黃二、明彼業	如是諸相，能令其心、作用遽務。 如是尋思，能令其心、思慕躁擾。 如是隨煩惱，能令其心、恒不寂靜。		「又汝應依，乃至：寂滅樂想」者：教修六想，治前過。 於六想： 初二：治初十相過患。前：由取於色等十相，令心作用遽務。 今：觀十相，決定無相， 於無相中、無作用想，是則不起遽務作用。 次二：治八尋思。前：由八種分別尋思，能生思慕。 今：由於彼貪恚等事，無分別想， 於無分別中，不作思慕躁擾。故此二想：治尋思。 然於八中，合：本所作、曾所受樂，為一， 故亦名：七尋思。 後二：治隨煩惱。前：由起隨煩惱、令心染污， 恒不寂靜，恒被嫉惱。 今：修寂靜相，不起隨煩惱，故離嫉惱。
黃三、顯過患	若心作用、諸相所作，思慕躁擾、尋思所作， 恒不寂靜、隨煩惱所作， 由是令心、苦惱而住， 是故：如是諸相尋思、及隨煩惱，是苦、非聖， 能引無義，令心散動，令心躁擾，令心染污。	「是苦、非聖」者： 唯凡夫住，說名：是苦。 非安樂住，說名：非聖。	汝應如是、取過患相。 又汝應依、心一境性、心安住性、心無亂性， 以六種行、正取其相。
玄三、結 地二、取不亂相 玄一、標	汝應如是、取過患相。 又汝應依、心一境性、心安住性、心無亂性， 以六種行、正取其相。	「令心散動」等者： 如次配釋：諸相、尋思、 及隨煩惱，應知。	何等為六？ 一、無相想。 二、於無相中，無作用想。 三、無分別想。 四、於無分別中，無所思慕、無躁擾想。 五、寂靜想。 六、於寂靜中，離諸煩惱、寂滅樂想。
玄三、列 天三、光明相	汝取如是、過患相已，復應數數、取光明相： 謂或燈明、或大火明、或日輪明、或月輪明。		第三、解光明相：由修六想，恐心沈沒，教觀光明。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〇四六頁△	遁倫集 (T42, P467, C10)
<p>天四、了別事相</p>	<p>既取如是、光明相已，復詣塚間、取青瘀相，廣說乃至、取骨鎖相。汝若不能、往詣塚間，當取綵畫、木石所作、如是諸相。</p>		<p>第四、解了別事相中：初、教詣塚間，取青瘀等相，還所住處，繫念在前，類身亦爾。後、教思惟、不淨加行。於中，有三：</p> <p>初、明：教思惟、止品加行。</p> <p>次、明：教思惟、觀品加行。</p> <p>後、明：總教、二品加行中，分明數習、修光明想。</p>
<p>亥二、作意修習 天一、勤方便 地一、修習遠離</p>	<p>取是相已，還所住處，或阿練若、或林樹下、或空閑室、或在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先洗足已、結跏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先於一境、令心不散、繫念在前。</p>		<p>前中：初、法。次、喻。後、況。</p> <p>法中：</p> <p>「無相想」者：不見自他、色等十相。</p> <p>「無分別想」者：由觀死屍，更不分別、貪恚害等、八種分別。</p> <p>「寂靜想」者：由觀死屍，隨煩惱等不生，作寂靜想。</p> <p>「無作用想」者：由觀死屍，不見十相，作無遽務作用之相。</p> <p>「無所思慕、無躁擾想」者：由觀死屍，不復分別、親里等尋思，作無思慕、無躁擾，而離諸燒惱。</p> <p>「寂滅樂想」者：由觀死屍，隨煩惱寂滅，作離煩惱、寂滅樂想。</p>
<p>地二、修六種想</p>	<p>復於其中，依六種想、作意思惟：謂無相想、無分別想、寂靜想、無作用想、無所思慕、無躁擾想、離諸燒惱、寂滅樂想。</p>		<p>又於其中，至：分明現前」者：此勤：周遍了知、亂、不亂、分明現前。</p> <p>下，出「所了亂不亂相」：若正觀時，諸相、尋思、隨煩惱起，應知：是亂。若於觀時，心一境性，隨六想修，應知：不亂。</p> <p>又，汝於此亂不亂相，及能了知、心一境性，隨六想、修諸不亂相。</p>
<p>地三、審諦了知 亂不亂相 玄一、標所應</p>	<p>又於其中，汝當審諦、周遍了知：亂、不亂相、分明現前。</p>		<p>「諸心相續、諸心流注」者：謂一處為依止，於一境界事，有爾所了別生。總爾所時，心生起相、剎那、非一，是故名：諸。無散亂行，無缺、無間，是名：相續流注。</p>
<p>玄二、明漸次</p>	<p>如如審諦、周遍了知、亂、不亂相，如是如是，汝能了知、諸相尋思、隨煩惱中、所有亂相，及能了知、心一境性，隨六想、修諸不亂相。</p>		<p>又，汝於此亂不亂相，如是如是、審諦了知，便能安住、一所緣境，亦能安住、內心寂止，諸心相續、諸心流注、前後一味、無相、無分別、寂靜而轉。</p>
<p>玄三、顯安住</p>	<p>前後一味、無相、無分別、寂靜而轉。</p>		<p>即應安住、一所緣境，令心寂止、相續流注。</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〇四六頁△	遁倫集 (T42, P467, C.2)
天 <sub>二</sub> 、治過失 <sub>二</sub> 、顯作意 <sub>二</sub> 、標 <sub>二</sub> 、玄 <sub>二</sub> 、	又若汝心、雖得寂止，由失念故，及由串習、諸相尋思、隨煩惱等、諸過失故，如鏡中面、所緣影像、數現在前，隨所生起，即於其中，當更修習、不念作意。		「又若汝心，乃至：發勤精進」者： 勸知：過起、微細難知，為求識過，應勤精進。
玄 <sub>二</sub> 、釋 <sub>二</sub> 、	謂先所見、諸過患相、增上力故，即於如是、所緣境相，由所修習、不念作意，除遣散滅，當令畢竟、不現在前。		「世尊依此」已下： 第二、舉喻。 「大等生等」者： 〔三藏云〕應言：大生、等生。即：長者兒，若生自大夫人，名為：大生。生自小婦，名為：等生。〔泰云〕劫初，始立王時，眾人共許，為：大。許者非一，故名：等。復許為大，故總云：大等。自此已後，所有人王、從大等生故，名：大等生。
地 <sub>二</sub> 、顯所緣 <sub>二</sub> 、玄 <sub>二</sub> 、勤求通達 <sub>二</sub> 、	汝應發起、猛利樂欲，為求通達、發勤精進。		
玄 <sub>二</sub> 、引教配釋 <sub>二</sub> 、黃 <sub>一</sub> 、引教 <sub>二</sub> 、宇 <sub>一</sub> 、舉喻 <sub>二</sub> 、宙 <sub>一</sub> 、世尊說 <sub>二</sub> 、洪 <sub>一</sub> 、舉所說 <sub>二</sub> 、	世尊依此、所緣境相，密意說言：汝等苾芻，當知眾善。言眾善者：謂於大眾、共集會中，盛壯美色。即此眾善、最殊勝者：謂於多眾、大集會中，歌舞倡伎。假使有一、智慧丈夫，從外而來，告一人曰：咄哉男子！汝於今者，可持如是平滿鉢油，勿令灑溢，經歷如是大眾中過，當避其間所有眾善、及諸最勝歌舞倡伎、大等生等。今有魁膾、露拔利劍，隨逐汝行；若汝鉢油、一滴墮地，此之魁膾，即以利劍、當斬汝首、斷汝命根。	「大等生等」者：且依文解，前文說有：大眾、多眾，此有情攝，名：大等生。後文說有：不平等等，此非情攝，是故文中，復置「等」言。	
洪 <sub>二</sub> 、問眾意 <sub>二</sub> 、	苾芻！汝等於意云何？是持鉢人、頗不作意、專心油鉢、拔劍魁膾、不平等地等，而能作意、觀視眾善、及諸最勝、歌舞倡伎、大等生耶？不也！世尊！何以故？		後言「等」者：向上等是。又解：帝王，名：大等。諸侯，名：生等。灑溢之言，覆脫之言若。
宙 <sub>二</sub> 、苾芻答 <sub>二</sub> 、	是持鉢人，既見魁膾、露拔利劍、隨逐而行，極大怖畏，專作是念：我所持鉢、油既彌滿，經是眾中、極難將度，脫有一滴、當墮地者，定為如是拔劍魁膾、當斬我首、斷我命根。是人爾時，於彼眾善、及諸最勝、歌舞倡伎、大等生等，都不作意、思念觀視，唯於油鉢、專心作意、而正護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字二、合法</p> <p>如是，苾芻！</p> <p>我諸弟子，恭敬殷重、專心憶念、修四念住，當知亦爾。</p> <p>言眾善者：喻能隨順、貪欲纏等、隨煩惱法。</p> <p>於中，最勝歌舞倡伎：喻能隨順、尋思戲論、躁擾處法。</p> <p>大等生等：喻色相等、十種相法。</p> <p>智慧丈夫：喻瑜伽師。</p> <p>平滿油鉢：喻奢摩他、所安住心，能令身心、輕安潤澤，是奢摩他義。</p> <p>露拔利劍、隨行魁膾：</p> <p>喻先所取、諸相尋思、隨煩惱中、諸過患相。</p> <p>專心將護、不令鉢油、一滴墮地：</p> <p>喻能審諦、周遍了知、亂、不亂相、之所攝受、奢摩他道。</p> <p>由是能令、諸心相續、諸心流注。由精進力、無間策發，不起一心，緣於諸相、或緣尋思、及隨煩惱。</p> <p>前後一味、無相、無分別、寂靜而轉。</p> <p>是瑜伽師，復應如是、慇懃教誨、於奢摩他、初修業者，告言：賢首！汝若如是精勤修習奢摩他道，如是方便，攝受正念、正知俱行，有喜樂心，乃名：善修奢摩他道。</p> <p>若復串習、諸過失故，不能於中、深心喜樂，極大艱辛、勵力策發、方現前者，還應速疾、出無分別、所緣境相，於有分別、所緣境相、繫念在前，如先所取、諸不淨相。汝今復應、作意思惟：先應用彼、唯隨相行、毘鉢舍那，或觀青瘀、或觀膿爛，廣說乃至、觀骨、觀鎖、或觀骨鎖。</p> <p>汝於如是、初修觀時，於一青瘀、廣說乃至、於一骨鎖，當起勝解。</p>	<p>字二、配釋</p> <p>黃二、釋</p> <p>玄二、釋</p> <p>宇一、初位</p>	<p>玄二、結住寂止</p> <p>戌二、復次教誨</p> <p>亥一、釋</p> <p>天二、於修正觀</p> <p>地一、於奢摩他</p> <p>地二、於毗婆舍那</p> <p>玄二、標</p>	<p>披尋記 ▽一〇四七頁△</p> <p>「由是能令、諸心相續」等者：此中「諸心相續、諸心流注」：義顯：專注一趣、有加行、有功用、相續而轉；是故說言：由精進力、無間策發。「前後一味，無相、無分別、寂靜而轉」：義顯：等持，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而轉；是故說言：不起一心、緣諸相等。此中「一心」：謂即一剎那心，應知。「攝受正念、正知俱行、有喜樂心」者：適悅相應，是名：有喜樂心。此與正念、正知、和合而轉，故名：俱行。</p>	<p>遁倫集 (T42, P468, A8)</p> <p>「如是，苾芻」已下：</p> <p>第三、況也。</p> <p>「是瑜伽師」已下：</p> <p>第二、教：思惟觀品加行。於中，分二：</p> <p>初、結前：止道，善、不善修。若不能善修者，更次觀道、作意思惟、諸不淨相。〔泰云〕出自理觀，勲策方起。出於理觀，住於事觀。今解：勸出止品、所緣境相，當任觀品、境相。</p> <p>後、正明：觀。於中，有二：初、明：二種作意、修不淨觀。後、「又非修習」已下：明：此觀門、非頓觀察。前中：先、作假想勝解。次、當趣入真實作意。</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宇二、後位<sup>二</sup> 宙二、舉青瘀</p>	<p>若於其中、已串修習，觀道明淨，於所緣相、明了勝解、相續轉時，復應於二、於三、於四、於五、於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或百青瘀、或千青瘀、乃至一切諸方、諸維、所有青瘀、起無量行、遍一切處、無間勝解。於中，乃至、無有容受、一杖端處。</p>	<p>「汝依如是——勝解作意」等者：〈三摩呬多地〉說：</p>	<p>「廣大脅山」者：〔泰云〕王舍城門西有山，名：毘富羅。此唐云：廣大。上狹、下廣，形若人脅，故借為名。</p>
<p>宙二、例所餘</p>	<p>如於青瘀，如是，乃至骨鎖、亦爾。</p>	<p>勝解作意者：謂修靜慮者，隨其所欲，於諸事相——增益作意。</p>	
<p>黃二、應趣真實<sup>三</sup> 宇一、標</p>	<p>汝依如是、勝解作意，應當趣入、真實作意。</p>	<p>真實作意者：謂以自相、共相、及真如相，如理思惟——諸法作意。</p>	
<p>宇二、釋<sup>二</sup> 宙二、標作意</p>	<p>於趣入時，應作是念：如我今者，勝解所作、無量青瘀、廣說乃至、無量骨鎖，真實青瘀、乃至骨鎖，其量過此，不可數知。</p>	<p>於諸事相——增益作意。</p>	
<p>宙二、釋所以<sup>二</sup> 洪一、舉前際<sup>二</sup> 荒一、顯無量</p>	<p>所以者何？從前際來，於彼彼有、彼彼趣中、輪迴生死。我所曾經、命終天歿、所棄尸骸、所起青瘀，廣說乃至、所起骨鎖，無量無邊。</p>	<p>如理思惟——諸法作意。</p>	
<p>荒二、設一喻</p>	<p>如有所起，推其前際、不可知故。假使有能攝聚、如是所棄尸骸、令不壞爛，於一劫中、所棄尸骸、乃至骨鎖，假使有能斂在一處，其聚量等廣大脅山。</p>	<p>如理思惟——諸法作意。</p>	
<p>洪二、例後際</p>	<p>如從前際，後際亦爾，乃至、未能作苦邊際。如是，汝依勝解作意，應當趣入：真實作意。</p>	<p>謂以自相、共相、及真如相，如理思惟——諸法作意。</p>	
<p>宇三、結</p>	<p>應當趣入：真實作意。</p>	<p>（卷二·披81頁）此應準知。</p>	

分科	玄二、顯正 玄一、簡非 地三、於二種	黃一、修二分齊 字一、舉一青瘀 宙一、標	宙二、釋二 洪一、修觀時	洪二、修止時	宇二、例餘一切	黃二、住靜勝解 宇一、標	宇二、釋
論文	<p>又非修習、如是青瘀、乃至骨鎖、毘鉢舍那，應頓觀察。</p> <p>纔應於一尸骸、青瘀、起勝解已，尋復令心、於內寂靜。</p> <p>乃至於此、所緣境相、喜樂明淨，無諸擾惱，不彊勵力。</p> <p>齊爾所時，應於如是尸骸、青瘀、發起勝解。</p> <p>若纔於此，乃至勵力、方現在前，爾時於內、應修寂靜。</p> <p>如於青瘀、乃至骨鎖，當知亦爾，由此道理、乃至無量，當知亦爾。</p> <p>如是令心、內寂靜已，復應發起、寂靜勝解。</p> <p>謂從最後、無量青瘀、乃至最後、無量骨鎖，內略其心、方便除遣，安置眾相、不顯現中，不全棄捨、有分別相，亦不分別。</p> <p>唯即於此、所緣境界、安住其心，無相、無分別、寂靜而轉。</p>						
披尋記 ▽一〇四八—九頁△	<p>「尋復令心、於內寂靜」者：此顯：內攝其心，除遣所緣。謂捨觀相，復於所緣、思惟止行故。</p> <p>「又非修習，乃至：尋復令心、於內寂靜」者：明：非觀一死屍青瘀，即觀二屍，乃至一切。相續別觀，既不須觀，觀法云何？謂纔應於一屍骸、青瘀、起於勝解，尋復攝心，不觀青瘀，於內寂靜。次復進觀、二屍青瘀，還即於攝心、不觀青瘀，乃至、觀於一切青瘀，還即攝心。於此所緣境相、喜樂明淨，無諸擾惱，不強勵力，齊爾時，應於如是屍骸、發起勝解。</p> <p>言「若纔於此，至：應修寂靜」者：若觀青瘀，勵力方起，即應攝心、住內寂靜，不緣青瘀。</p> <p>「如是令心、內寂靜已，乃至：寂靜而轉」者：從初、觀一死屍，終、至無量，內略其心，不取無量、青瘀等相。然、心當彼青瘀等起，故言：不全棄捨。而復不作、青瘀等解，故言：亦不分別。爾時其心、仍當青瘀，而無分別，故言：唯即於此、所緣境相、安住其心，無相無分別，寂靜而轉。</p> <p>〔泰云〕微除、微略、不淨觀境，故不顯現。然觀小色，故不全棄捨、有分別相。於小色中，亦不作意分別。</p> <p>意言：我觀小色，即於此小色、所緣境中，安住於心，無眾多色相、及作意分別，寂靜而轉。</p>						
遁倫集 (T42, P468, A18)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〇四九頁△	遁倫集 (T42, P468, B9)
<p>天<sub>二</sub>於修光明<sub>一</sub> 地<sub>一</sub>舉光明想<sub>二</sub> 玄<sub>一</sub>、加行思惟</p>	<p>彼瑜伽師、復應教授，告言： 賢首！汝先所取、諸光明相，於奢摩他品加行中、 及於毘鉢舍那品加行中，皆應作意、如理思惟。 若汝能以光明俱心、照了俱心、明淨俱心、無闇俱心， 修奢摩他、毘鉢舍那， 如是乃為：於奢摩他、毘鉢舍那道、修光明想。</p>	<p>「若汝能以光明俱心」等者： 此中「光明」：謂法光明。 緣法光明、以為境界， 修光明想，是名：光明俱心。 於所觀法、 得如實知，是名：照了俱心。 無有忘念，是名：明淨俱心。 無無明疑，是名：無闇俱心。</p>	<p>自下， 第三、明「二道加行」中：修光明相也。</p>
<p>地<sub>二</sub>、辨其得失<sub>一</sub> 玄<sub>一</sub>、失</p>	<p>若有最初、於所緣境、多不分明，數習勝解、其相闇昧。 由是因緣，後所修習、所有勝解、亦不分明， 雖多串習，而相闇昧。</p>	<p>第一、結：不淨觀、趣入念處中： 初、結：五相，明由趣入。 後、明：依聚落、護身心。</p>	<p>前中： 「於時時中」已下：是簡五相也。</p>
<p>天<sub>三</sub>於修念住<sub>一</sub> 地<sub>一</sub>、明趣入<sub>二</sub> 玄<sub>一</sub>、標由</p>	<p>若有最初、於所緣境、多不分明，數習勝解、其相明了。 由是因緣，後所修習、轉復分明，雖少串習、而相明了。 如是，汝由善取如是、厭離相故，善取如是、欣樂相故， 善取如是、奢摩他相故，善取如是、毘鉢舍那相故， 善取如是、光明相故，於時時中、內心寂靜。 於時時中，由隨相行、毘鉢舍那、思擇諸法。 即於不淨、正修加行、增上力故，於諸念住、漸次趣入。 將趣入時，汝應先於、內身所有、三十六物， 始從髮毛、乃至小便，善取其相。</p>	<p>言「於時時中、內心寂靜」者：修正行也。 「於時時中，由隨相行、毘鉢舍那， 思擇諸法」者：修於觀也。</p>	<p>如是名為：於內身中、修循身觀。依自身內、而發起故。 次應於外、諸不淨物、善取其相。 汝當發起、青瘀勝解，廣說乃至、骨鎖勝解， 或狹小勝解，或廣大勝解，或無量勝解， 數數發起、此勝解已，復令其心、於內寂靜。</p>
<p>玄<sub>二</sub>、釋相<sub>一</sub> 黃<sub>一</sub>於身念住<sub>二</sub> 字<sub>一</sub>、內身<sub>二</sub> 宙<sub>一</sub>、辨修相</p>	<p>如是名為：於內身中、修循身觀。依自身內、而發起故。 次應於外、諸不淨物、善取其相。 汝當發起、青瘀勝解，廣說乃至、骨鎖勝解， 或狹小勝解，或廣大勝解，或無量勝解， 數數發起、此勝解已，復令其心、於內寂靜。</p>	<p>宙<sub>一</sub>、辨修相</p>	<p>宙<sub>一</sub>、辨修相</p>
<p>字<sub>二</sub>、外身<sub>一</sub> 宙<sub>一</sub>、辨修相</p>	<p>宙<sub>一</sub>、辨修相</p>	<p>宙<sub>一</sub>、辨修相</p>	<p>宙<sub>一</sub>、辨修相</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五〇頁△	通倫集 (T42, P488, B14)
<p>宙二、結內名</p>	<p>如是名為：於外身中、修循身觀，依他外身、而發起故。</p>	<p>「自身內外、諸不淨物」者：始從髮毛，乃至小便，是名：諸不淨物。於如是事，</p>	<p>「於自他身內外」等者：謂於自他、未死身、內外不淨、及死後、出送塚間、青瘀等位，數起勝解，取不淨相。</p>
<p>宙三、內外身二 宙一、辨其修相 洪一、修勝解 荒一、於現在位</p>	<p>後復應於、自身內外、諸不淨物，善取其相，令心明了。又於他身、內外不淨，善取其相，令心明了。於自所愛，汝當發起，如是勝解。</p>	<p>若根所攝、有執受色，說名為：內。</p>	<p>又復攝心、於內寂靜。此中：若自他身根，名：內。扶根塵，名：外。</p>
<p>荒一、於當來位</p>	<p>復於死已、出送塚間，至塚間已、棄之在地，棄在地已，至青瘀位、至膿爛位，廣說乃至、至骨鎖位，發起勝解。</p>	<p>非根所攝、無執受色，說名為：外。</p>	<p>亦可：取自他身、身內不淨，名：內。取自他身之外相不淨，名：外。</p>
<p>洪二、住寂靜</p>	<p>數數發起、此勝解已，復令其心、於內寂靜。</p>	<p>下說：他身、內外不淨，亦應準釋。</p>	
<p>宙二、結內外名</p>	<p>如是名為：於內外身、修循身觀。依自他身、若內若外、而發起故。</p>		
<p>黃二、於受等念住 宇一、標</p>	<p>汝復應於、四無色蘊，由聞思增上力、分別取相，於其二分、發起勝解。</p>		
<p>宇二、列</p>	<p>一、於奢摩他品。 二、於無散亂品。 三、於毘鉢舍那品。</p>		
<p>宇三、釋 宙一、於奢摩他品 洪一、辨修相</p>	<p>於奢摩他品者：謂若汝心、於內略時，起無相、無分別、寂靜想行，及無作用、無思慕、無躁動、離諸煩惱、寂滅樂想行。於所緣境，無亂受等、四無色蘊，剎那剎那、展轉別異，唯是重新，而非故故、相續流轉。汝應於此、如理思惟，發起勝解。</p>		<p>「於奢摩他品者，乃至：於內修受心法觀」者：以聞思心、取彼六想，內略俱行四蘊，名：修內受心法觀。攝心住於六想，名為：內略。受等、非色四蘊，體相無雜，故名：無亂。亦可、定之境，故名：無亂。</p>
<p>洪二、結內名</p>	<p>如是名為：於內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宙二、於無散亂品 洪一、辨修相</p>	<p>於無散亂品者：謂汝於先、取諸境界、緣諸境界，及今失念，心亂所生、諸相尋思、墮不定地，過去盡滅，隨煩惱境、增上受等、四無色蘊，汝應於此、如理作意思惟：</p> <p>如是諸法，其性皆是、誑幻所作，暫時而有，率爾現前，多諸過患，其性無常、不可保信。汝應如是、發起勝解。</p> <p>如是名為：於外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p> <p>於毘鉢舍那品者：</p> <p>謂汝善取、毘鉢舍那相已，住有相、有分別作意。於有分別、有相所緣增上內所生、受等四無色蘊，如理作意，思惟此法、剎那剎那、展轉別異，唯是 newly 而非故故，相續流轉。如前所說，發起勝解。</p> <p>如是名為：於內外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p> <p>如是：汝由依不淨觀、正修加行、增上力故，於四念住、當得趣入。</p> <p>又、汝應於念住加行，時時修習、勝奢摩他、毘鉢舍那。</p> <p>汝於如是、四念住中，安住正念，隨依彼彼、村邑聚落、邊際而住。於心、隨順趣向、臨入、所緣境界，汝應捨此、所緣境相，入彼村邑聚落、乞食。</p>	<p>「於無散亂品，至：如理作意思惟」者：此說：受等、四無色蘊，由二差別，說名：無散亂品。</p> <p>一、謂先時取諸境界、緣諸境界、墮不定地，受等四無色蘊、今已過去盡滅，是故說名：無散亂品。</p> <p>言「過去盡滅」者：謂過去法、因已受盡，自性已滅故。</p> <p>二、謂今時、失念、心亂，所生諸相、尋思、及隨煩惱，心既知已，緣此為境，增上所起、受等四無色蘊，於爾所時，其心從散亂出，安住寂止，是故亦名：無散亂品。</p> <p>「如是諸法，至：不可保信」者：謂如前說：墮不定地、及失念、生諸所有法，如幻事喻，暫時而有，率爾現前。若諸愚夫、恆被誑惑，由是說言：其性皆是、誑幻所作。若諸聰慧、能正了知，由是說言：多諸過患，其性無常，不可保信。</p>	<p>「於無散亂品」者：謂汝於先、散心取境，過去盡滅、四無色蘊，及今、作觀行時、中間失念、取相尋思、隨煩惱境、四無色蘊。汝應於此，以聞思心、如理思惟：此四蘊性，是誑、幻、率爾現前，多諸過患，不可保信，如是名為：於外修受、心法觀。</p> <p>〔泰云〕內念住心、用勝外念住。不緣五欲，名：無散亂。</p> <p>「於毘鉢舍那品者，乃至：於內外修受、心法觀」者：觀品四蘊、非散亂心，名：內受心法。取相分別邊，名：外受心法。</p> <p>「又、汝應於念住加行」已下：第二、教：依聚落、護身心。</p>
<p>宙三、於毗鉢舍那品 洪一、辨其修相</p>	<p>如是名為：於外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p> <p>於毘鉢舍那品者：</p> <p>謂汝善取、毘鉢舍那相已，住有相、有分別作意。於有分別、有相所緣增上內所生、受等四無色蘊，如理作意，思惟此法、剎那剎那、展轉別異，唯是 newly 而非故故，相續流轉。如前所說，發起勝解。</p> <p>如是名為：於內外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p> <p>如是：汝由依不淨觀、正修加行、增上力故，於四念住、當得趣入。</p> <p>又、汝應於念住加行，時時修習、勝奢摩他、毘鉢舍那。</p> <p>汝於如是、四念住中，安住正念，隨依彼彼、村邑聚落、邊際而住。於心、隨順趣向、臨入、所緣境界，汝應捨此、所緣境相，入彼村邑聚落、乞食。</p>	<p>「如是諸法，至：不可保信」者：謂如前說：墮不定地、及失念、生諸所有法，如幻事喻，暫時而有，率爾現前。若諸愚夫、恆被誑惑，由是說言：其性皆是、誑幻所作。若諸聰慧、能正了知，由是說言：多諸過患，其性無常，不可保信。</p>	<p>「於無散亂品」者：謂汝於先、散心取境，過去盡滅、四無色蘊，及今、作觀行時、中間失念、取相尋思、隨煩惱境、四無色蘊。汝應於此，以聞思心、如理思惟：此四蘊性，是誑、幻、率爾現前，多諸過患，不可保信，如是名為：於外修受、心法觀。</p> <p>〔泰云〕內念住心、用勝外念住。不緣五欲，名：無散亂。</p> <p>「於毘鉢舍那品者，乃至：於內外修受、心法觀」者：觀品四蘊、非散亂心，名：內受心法。取相分別邊，名：外受心法。</p> <p>「又、汝應於念住加行」已下：第二、教：依聚落、護身心。</p>
<p>宙三、總結</p>	<p>如是名為：於內外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p> <p>如是：汝由依不淨觀、正修加行、增上力故，於四念住、當得趣入。</p> <p>又、汝應於念住加行，時時修習、勝奢摩他、毘鉢舍那。</p> <p>汝於如是、四念住中，安住正念，隨依彼彼、村邑聚落、邊際而住。於心、隨順趣向、臨入、所緣境界，汝應捨此、所緣境相，入彼村邑聚落、乞食。</p>	<p>「如是諸法，至：不可保信」者：謂如前說：墮不定地、及失念、生諸所有法，如幻事喻，暫時而有，率爾現前。若諸愚夫、恆被誑惑，由是說言：其性皆是、誑幻所作。若諸聰慧、能正了知，由是說言：多諸過患，其性無常，不可保信。</p>	<p>「於無散亂品」者：謂汝於先、散心取境，過去盡滅、四無色蘊，及今、作觀行時、中間失念、取相尋思、隨煩惱境、四無色蘊。汝應於此，以聞思心、如理思惟：此四蘊性，是誑、幻、率爾現前，多諸過患，不可保信，如是名為：於外修受、心法觀。</p> <p>〔泰云〕內念住心、用勝外念住。不緣五欲，名：無散亂。</p> <p>「於毘鉢舍那品者，乃至：於內外修受、心法觀」者：觀品四蘊、非散亂心，名：內受心法。取相分別邊，名：外受心法。</p> <p>「又、汝應於念住加行」已下：第二、教：依聚落、護身心。</p>
<p>宙二、明勝進 宙一、標</p>	<p>汝於如是、四念住中，安住正念，隨依彼彼、村邑聚落、邊際而住。於心、隨順趣向、臨入、所緣境界，汝應捨此、所緣境相，入彼村邑聚落、乞食。</p>	<p>「如是諸法，至：不可保信」者：謂如前說：墮不定地、及失念、生諸所有法，如幻事喻，暫時而有，率爾現前。若諸愚夫、恆被誑惑，由是說言：其性皆是、誑幻所作。若諸聰慧、能正了知，由是說言：多諸過患，其性無常，不可保信。</p>	<p>「於無散亂品」者：謂汝於先、散心取境，過去盡滅、四無色蘊，及今、作觀行時、中間失念、取相尋思、隨煩惱境、四無色蘊。汝應於此，以聞思心、如理思惟：此四蘊性，是誑、幻、率爾現前，多諸過患，不可保信，如是名為：於外修受、心法觀。</p> <p>〔泰云〕內念住心、用勝外念住。不緣五欲，名：無散亂。</p> <p>「於毘鉢舍那品者，乃至：於內外修受、心法觀」者：觀品四蘊、非散亂心，名：內受心法。取相分別邊，名：外受心法。</p> <p>「又、汝應於念住加行」已下：第二、教：依聚落、護身心。</p>
<p>宙二、釋 黃一、應如是行 宇一、乞食攝 宙一、略標</p>	<p>汝於如是、四念住中，安住正念，隨依彼彼、村邑聚落、邊際而住。於心、隨順趣向、臨入、所緣境界，汝應捨此、所緣境相，入彼村邑聚落、乞食。</p>	<p>「如是諸法，至：不可保信」者：謂如前說：墮不定地、及失念、生諸所有法，如幻事喻，暫時而有，率爾現前。若諸愚夫、恆被誑惑，由是說言：其性皆是、誑幻所作。若諸聰慧、能正了知，由是說言：多諸過患，其性無常，不可保信。</p>	<p>「於無散亂品」者：謂汝於先、散心取境，過去盡滅、四無色蘊，及今、作觀行時、中間失念、取相尋思、隨煩惱境、四無色蘊。汝應於此，以聞思心、如理思惟：此四蘊性，是誑、幻、率爾現前，多諸過患，不可保信，如是名為：於外修受、心法觀。</p> <p>〔泰云〕內念住心、用勝外念住。不緣五欲，名：無散亂。</p> <p>「於毘鉢舍那品者，乃至：於內外修受、心法觀」者：觀品四蘊、非散亂心，名：內受心法。取相分別邊，名：外受心法。</p> <p>「又、汝應於念住加行」已下：第二、教：依聚落、護身心。</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宙二、別釋 <sup>四</sup> 洪一、善護己身	應當善避、惡象、惡馬、惡牛、惡狗、惡蛇、惡獸、 坑澗濠塹、株机毒刺、泥水糞穢， 及應遠離、諸惡威儀、穢坐臥具。汝應如是、善護己身。		「若於如是、諸境界相，不應策發諸根， 不應策發諸根」等者： 〔景云〕若於染境， 不應策根，莫起作用。 若於生善境界， 汝應策根，正起作用。 隔之言路。 〔泰云〕入聚落時， 見惡境界、不策諸根。 若見母邑， 即策諸根、以住正念。
洪二、善守諸根	若於如是、諸境界相，不應策發諸根， 汝應於彼、不作功用、善守諸根。	「說應量語」等者： 不違現量、比量、及聖教量，名：應量語。 不違觀待等、四種道理，名：應理語。 應順時機，能引義利，名：應時語。 聖道支攝，名：正直語。 趣涅槃宮，名：寂靜語。 如是一切，說法語攝。	
洪三、善住正念	若於如是、諸境界相，應當策發諸根， 汝應於彼、正起作用、善住正念，令諸煩惱、不起現行。		
洪四、善知其量 受用飲食	汝應如是、善護己身、善守諸根、善住正念， 於彼作意，善知其量、受用飲食。		
宙一、言論攝 <sup>二</sup> 宙一、如法說	又汝應與在家、出家、說應量語、說應理語、 說應時語、說正直語、說寂靜語。 一切世間、非法言論、皆當遠離。		
宙二、應無諍 <sup>三</sup> 洪一、標	雖復宣說、如法言論，不應諍競。 何以故？	「汝應速疾不捨所緣」等者： 此中「所緣」：謂不淨觀。 前（卷31·披1024頁）說「不緩加行」： 謂無間方便、殷重方便，勤修觀行。 若從定出，於諸所作， 不全隨順、不全趣向、不全臨入， 唯有速疾、令事究竟， 還復精勤、宴坐寂靜，修諸觀行。 此說「速疾不捨所緣， 乃至、修瑜伽行」：其義應知。 於中：由恆常作、及畢竟作， 如次義顯：無間加行、殷重加行。	
洪二、徵	若諸士夫、補特伽羅，住諍競語、互相難詰， 其心便住、多戲論中，多戲論故、其心掉舉， 心掉舉故、心不寂靜； 不寂靜故，便令其心、遠三摩地。		
洪三、釋	如是行已，汝應速疾、不捨所緣，結跏趺坐， 於奢摩他、毘鉢舍那，如所取相， 由恆常作、及畢竟作、修瑜伽行。		
黃一、應如是住 <sup>二</sup> 宇一、應精進 <sup>二</sup> 宙一、標舉	猶如世間、鑽火方便，起無間加行、及殷重加行。 汝應如是、恆常修作、畢竟修作。		
宙二、喻合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字一、應起願	又，汝應起如是願心：假使一切、瞻部洲人，盡瞻部洲、曾經壽量，今皆總集，在我一身，我亦盡此、無量壽命，決定於斷、瑜伽作意、勝奢摩他、毘鉢舍那，精進修習、時無暫捨。由正了知，如是所修、瑜伽加行，有大勝果、大勝利故。何況如是、少分壽量、少時存活，雖極遠去，不過百年，委悉算計，但須臾頃。如是：汝應隨所教誨，恒常修作，畢竟修作。若為此義、受習於斷，汝於此義、必當獲得。汝當最初、證得下劣、身心輕安、心一境性。後當證得、世、出世間、廣大圓滿。	「決定於斷瑜伽作意」等者：此中且說：修習不淨，能斷欲貪，名：斷瑜伽作意。於餘觀行，隨應當知。	「如說貪行，是不淨觀、之所調伏」已下：第二、類餘四停觀。初、總類同。後、顯差別：異不淨觀。於中，分四：一、慈愍觀。二、緣性緣起觀。三、界差別觀。四、阿那波那念。
亥二、結	如是：汝應隨所教誨，恒常修作，畢竟修作。若為此義、受習於斷，汝於此義、必當獲得。汝當最初、證得下劣、身心輕安、心一境性。後當證得、世、出世間、廣大圓滿。	「若為此義、受習於斷」等者：為於所修、瑜伽加行，有大勝果、及大勝利，名為：此義、及於此義。	「如說貪行，是不淨觀、之所調伏」已下：第二、類餘四停觀。初、總類同。後、顯差別：異不淨觀。於中，分四：一、慈愍觀。二、緣性緣起觀。三、界差別觀。四、阿那波那念。
酉三、結	初修業者、始修業時，善達瑜伽、諸瑜伽師，依不淨觀、如是教誨，名：正教誨。如是修行，名：正修行。	「若為此義、受習於斷」等者：為於所修、瑜伽加行，有大勝果、及大勝利，名為：此義、及於此義。	「如說貪行，是不淨觀、之所調伏」已下：第二、類餘四停觀。初、總類同。後、顯差別：異不淨觀。於中，分四：一、慈愍觀。二、緣性緣起觀。三、界差別觀。四、阿那波那念。
申二、例慈愍等二、例隨應	如說貪行，是不淨觀、之所調伏。如是瞋行，是慈愍觀、之所調伏。乃至最後、尋思行，是阿那波那念、之所調伏。如其所應，皆當了知。	「若為此義、受習於斷」等者：為於所修、瑜伽加行，有大勝果、及大勝利，名為：此義、及於此義。	「如說貪行，是不淨觀、之所調伏」已下：第二、類餘四停觀。初、總類同。後、顯差別：異不淨觀。於中，分四：一、慈愍觀。二、緣性緣起觀。三、界差別觀。四、阿那波那念。
酉二、顯差別二、總標	其中差別，餘趣入門，我當顯示。	「若為此義、受習於斷」等者：為於所修、瑜伽加行，有大勝果、及大勝利，名為：此義、及於此義。	「如說貪行，是不淨觀、之所調伏」已下：第二、類餘四停觀。初、總類同。後、顯差別：異不淨觀。於中，分四：一、慈愍觀。二、緣性緣起觀。三、界差別觀。四、阿那波那念。
戌二、別顯四、慈愍觀二、天、釋趣入二、地、勝解作意攝二、玄、趣入觀門二、黃、初位二、字一、發起勝解	依慈愍觀、初修業者，於外親品、怨品、及中庸品、善取相已，處如法座。由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俱行、定地作意，先於一親、一怨、一中庸所，發起勝解。	「若為此義、受習於斷」等者：為於所修、瑜伽加行，有大勝果、及大勝利，名為：此義、及於此義。	「如說貪行，是不淨觀、之所調伏」已下：第二、類餘四停觀。初、總類同。後、顯差別：異不淨觀。於中，分四：一、慈愍觀。二、緣性緣起觀。三、界差別觀。四、阿那波那念。
字二、作意與樂二、宙、標	於此三品，由平等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俱行作意，欲與其樂。	「若為此義、受習於斷」等者：為於所修、瑜伽加行，有大勝果、及大勝利，名為：此義、及於此義。	「如說貪行，是不淨觀、之所調伏」已下：第二、類餘四停觀。初、總類同。後、顯差別：異不淨觀。於中，分四：一、慈愍觀。二、緣性緣起觀。三、界差別觀。四、阿那波那念。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468, C12)
宙二、顯 宙一、舉於親品	如是念言：願彼求樂，諸有情類，皆當得樂。 謂：或無罪欲樂，或無罪有喜樂，或無罪無喜樂。 次後：或於二親、或於三親、或於四親、或於五親、十親、二十、三十，如前乃至、遍諸方維，其中親品、充滿無間、發起勝解。於中乃至、無有容受、一杖端處。		前中： 「或無罪欲樂」等者：謂欲界，無罪、欲樂。 初二定地，無罪、有喜樂。 第三定地，無罪、離喜之樂也。 第二文中： 云「餘亦於彼，乃至：如是名為於外身修循身觀」者：諸餘有情，於彼同說：我親怨中品，亦是彼家親怨中品。 如我欲樂背苦，彼親怨中、亦復欲樂背苦。作此念時，名：於外身、修循身觀。 「如我既爾，彼諸有情、亦復如是」者：如我自身、有親怨中人，彼諸有情、亦復如是、有親怨中人。 「如我自欲、求得勝樂，彼諸有情、亦復如是」者：如我雖有親怨中人，然自求勝樂。彼諸有情、雖有親怨中人，亦於自身、求得勝樂。 「彼諸有情、與己平等」者：此明：於自身、平等與樂。文中但云：與己平等，與己相似，當與彼樂。將知：平等亦與己樂，自他俱與，名：於內外、修循身觀。 〔泰云〕如我、既欲樂背苦，彼諸有情、亦復如是、欲樂背苦，我當與彼、利益安樂，名：內外觀。
宙二、例餘怨等	如於親品，如是於怨、及中庸品，當知亦爾。 又彼不捨、慈愍加行，即由修習、如是慈愍，於諸念住、能止趣入。云何趣入？		
玄二、趣入念住 黃一、標	謂趣入時，應當發起、如是勝解：如彼於我，謂親、謂怨、謂中庸品，我既欲樂，厭背其苦。如是名為：於其內身、修循身觀。		
黃二、徵 宙一、於內身 宙二、於外身 宙三、於內外身	餘亦於彼，謂親、謂怨、謂中庸品，如我，彼亦欲樂背苦，如是名為：於其外身、修循身觀。 如我既爾，彼諸有情、亦復如是。如我、自欲求得勝樂，彼諸有情、亦復如是。彼諸有情、與己平等、與己相似，我當與彼、利益安樂。如是名為：於內外身、修循身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〇五四頁△	通倫集 (T42, P468, C_1)
宇二、明建立二 宙二、壞緣念住	此四念住，總緣諸蘊，為境界故， 當知說名：壞緣念住。 若修行者，但取色相，謂取顯相、形相、表相， 於親品、怨品、及中庸品、而起勝解。 由此建立：唯身念住。 彼復依止、勝解作意，能正趣入、真實作意。	「當知說名：壞緣念住」者： 於一一蘊，不分別取， 唯總安立，以為所緣， 名：壞緣故。	「此四念住，總緣諸蘊， 說名：壞緣念住」等者： 此說：總緣五蘊，名：雜緣法念住。 差別修身念住者，但取：青等、顯色， 長等、形色， 身業、表色。 於三品、而起勝解故，立：身念住。 〔泰云〕若四念住，已得成熟， 總緣諸蘊，名：壞緣念住。 若方便時，但取色相，唯身念住。 「彼復依止、勝解作意， 能正趣入、真實作意」等者： 上來：總於一切有情、假作勝解， 建立三品，謂親怨中。 今明：趣入真實勝解，如文。 〔泰云〕前際，所有真實三品數， 過假想所作、有量三品， 故無少分、親怨中性。
地二、真實作意攝二 玄二、標	謂趣入時，起是勝解： 我於、乃至無量有情、發起勝解，利益安樂增上意樂。 如是，我從先際已來，所有親品、怨品、及中庸品， 落謝過去，諸有情類，其數無量，甚過今者、勝解所作。 如是過去諸有情類， 為我親已、復為我怨，為我怨已、復為我親， 為怨親已、復為中庸，為中庸已、復為怨親。 由是義門，一切有情、平等平等， 無有少分、親性、怨性、及中庸性，而非真實。 由是因緣，遍於三品、起平等心，平等應與、利益安樂。		
玄二、釋二 黃二、正辨趣入二 宇一、明作意二 宙一、舉於先際三 洪一、數無量	如是過去諸有情類， 為我親已、復為我怨，為我怨已、復為我親， 為怨親已、復為中庸，為中庸已、復為怨親。 由是義門，一切有情、平等平等， 無有少分、親性、怨性、及中庸性，而非真實。 由是因緣，遍於三品、起平等心，平等應與、利益安樂。		
洪二、性平等	由是義門，一切有情、平等平等， 無有少分、親性、怨性、及中庸性，而非真實。 由是因緣，遍於三品、起平等心，平等應與、利益安樂。		
洪三、等與樂	如從先際，如是，後際於生死中、當復流轉，應知亦爾。 又我於彼、先際已來，諸有情類，未曾發起、慈愍之心， 彼皆過去，今起慈愍、復有何益！ 但為除遣、自心垢穢、令得清淨， 故起念言：當令過去、諸有情類、皆得安樂。		
宙二、例於後際 宇二、釋妨難二 宙一、難	諸未來世、非曾有者，亦皆令彼、當得安樂。		
宙二、釋二 洪一、於過去	諸未來世、非曾有者，亦皆令彼、當得安樂。		
洪二、例未來	諸未來世、非曾有者，亦皆令彼、當得安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五五頁△	通倫集 (T42, P469, A9)
<p>黃二、較量福聚</p>	<p>如是，趣入真實作意、慈愍住中，諸福滋潤、諸善滋潤，望前所修、勝解作意、慈愍住中、所獲福聚，彼於百分、不及此一，彼於千分、不及此一，彼於數分、算分、計分、鄔波尼殺曇分、不及此一。餘如前說。</p>	<p>「餘如前說」者：前「不淨觀」說：趣念住、及勝修習。今於此中，唯說「趣入」。其勝修習，義無差別，故指「如前」。餘差別觀，皆應準知。</p>	<p>下，校量中：(泰云)真實慈觀，分為百分，望於俱分，假想慈愍，假想不及百分中之一。復析實觀，以為千分，假想不如千分之一。乃至實觀，為算數分，假想不及其一。更細分析為、鄔波尼殺曇分，假不及一。「鄔波尼殺曇分」者：數中最多、最極，無名可翻。</p>
<p>天二、例所餘 亥二、緣性緣起觀 天一、釋趣入 地一、由取相 玄一、標</p>	<p>又於緣性緣起觀中，初修業者，由聞思慧、增上力故，分別取相。謂諸有情，由有種種、無智愚癡，現見無常、妄計為常，現見不淨、妄計為淨，現見其苦、妄計為樂，現見無我、妄計為我。彼諸有情，有如是等、種種顛倒，顛倒為因，於現法受、及後所生、諸自體中，發起貪愛。由貪愛故，造作種種、生根本業。此煩惱業、為因緣故，感得當來、純大苦蘊。</p>	<p>「由貪愛故，造作種種、生根本業」者：愛有三種：謂欲愛、色愛、及無色愛。由此三愛，近感當生，是故偏說：造作種種、生根本業。又復、無明緣行、及受緣愛，於爾所時，無明與愛、非不俱有，然由無明、發業為初，貪愛潤生、最後究竟，是故當知：造作種種、生根本業，於中，非不說、有無明，但約究竟，說、由貪愛。</p>	<p>「餘如前說」者：有釋：「餘」如前、慈愍觀。今解：此顯「差別門」竟。餘門：如不淨觀中說，准可知也。</p>
<p>玄二、釋 地二、起勝解 玄一、標</p>	<p>彼既善取、如是相已，復於其內、發起勝解。謂我今此、純大苦蘊，亦如是生。又我自體、無邊無際，從先際來、初不可知，亦如是生。彼諸有情，去、來、現在、一切自體、苦蘊所攝，亦皆如是、已生、當生。</p>	<p>「如是、緣性緣起正觀」等者：由觀緣起、自相、共相、及真相，是故說言：一切皆是、真實作意。無別安立、事相可得，是故說言：更無所餘、勝解作意。</p>	<p>第二、解：緣起觀中：初、觀緣起。二、從緣起、趣於念住。「初修業者，乃至：感得當來、純大苦蘊」者：謂初修業者、聞思，總分別了知。謂諸有情，由愚痴故，現見無常、不淨、苦、及無我，妄計常、樂、我、淨，有四顛倒。由愚痴顛倒、發種種業，以之為因，即於現受、而起於愛，及後所生、諸自體中，起後有愛。由此二愛、潤前所造，生根本業，感得當來、純大苦蘊。此則：觀他、自下，自觀，亦如是生。</p>
<p>宇二、已生 黃二、於他</p>	<p>如是，緣性緣起正觀，一切皆是真實作意，更無所餘勝解作意。</p>	<p>「如是、緣性緣起正觀」等者：由觀緣起、自相、共相、及真相，是故說言：一切皆是、真實作意。無別安立、事相可得，是故說言：更無所餘、勝解作意。</p>	<p>自下，自觀，亦如是生。</p>
<p>地三、簡作意</p>	<p>如是，緣性緣起正觀，一切皆是真實作意，更無所餘勝解作意。</p>	<p>是故說言：更無所餘、勝解作意。</p>	<p>自下，自觀，亦如是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469, A_5)
地四、辨循觀 <sup>三</sup> 玄一、於內	若於自身、現在諸蘊，緣性、緣生、作意思惟，是名：於內、身受、心法、住彼循觀。		「若於自他、去來諸蘊，緣性、緣起、作意思惟，名：於內外、身受、心法、住彼循觀」者：若緣自他過去、已受諸蘊，名：內。 未來、未受諸蘊，名：外。
玄二、於外	若於他身、現在諸蘊，緣性、緣生、作意思惟，是名：於外、身受、心法、住彼循觀。		
玄三、於內外	若於自他、過去、未來、所有諸蘊，緣性、緣生、作意思惟，名：於內外、身受、心法、住彼循觀。		
天二、例所餘	餘如前說。		
玄三、界差別觀 <sup>一</sup> 天一、釋趣入 <sup>二</sup> 地一、內外差別 <sup>六</sup> 玄一、地界 <sup>二</sup> 黃一、由外取相	又於界差別觀，初修業者，先取其外、所有堅相：所謂：大地、山林、草木、磚石、瓦礫、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珊瑚、玉等。		第二、解：六界觀中： 初、通觀：內外諸界。 二、「復有異門」下，唯觀：內身六界。 前中，復三： 初、觀塵六界。 第二、「又於如是四大種中」下： 假想，以細析塵。 第三、「若於自身」已下： 明：趣入念住。
黃二、起內勝解	取彼相已，復於內堅、而起勝解。		
玄二、水界 <sup>二</sup> 黃一、由外取相	次取其外、諸大水相：所謂江河眾流、陂湖池沼井等。		
黃二、起內勝解	取彼相已，復於內濕、而起勝解。		
玄三、火界 <sup>二</sup> 黃一、由外取相	次取其外、諸大火相：所謂熱時、烈日、炎熾、焚燒山澤、災火蔓延、窯室等中、所有諸火。		
黃二、起內勝解	取彼相已，復於內煖、而起勝解。		
玄四、風界 <sup>二</sup> 黃一、由外取相	次取其外、諸大風相：所謂東西南北等風、乃至風輪。		
黃二、起內勝解	取彼相已，復於內風、而起勝解。		
玄五、空界 <sup>二</sup> 黃一、由外取相	次取其外、諸大空相：所謂諸方、無障無礙、諸聚色中、孔隙、窟穴、有所容受。		
黃二、起內勝解	善取如是、空界相已，於內空界、而起勝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五六頁△	通倫集 (142, P469, B3)
玄六、識界 <sup>二</sup> 黃一、由外取相 <sup>二</sup> 宇一、標	後由聞思增上力故，起細分別，取識界相。 所謂內眼處不壞，外色處現前， 若無能生作意正起，所生眼識、亦不得生。 與是相違，眼識得生。	「所謂內眼處不壞」等者： 〈意地〉中（卷三·披8頁）說： 根不壞，境界現前，能生作意正起， 爾時，從彼識乃得生。	「了知：如是四大身中， 有一切識、諸種子界、種性自性」者： 緣隨轉理門：四大、五根身中，有諸識種。 具足應言：四大、五根、及六識中， 今此略言：四大身中，有一切識、諸種子界。 具有一切、色、心種子。
宙一、舉眼識	如是乃至、意法、意識，當知亦爾。 取是相已，次起勝解， 了知：如是四大身中， 有一切識、諸種子界、種性自性。	如彼廣釋，應知。	以細析麤，又分有四： 初、析四大。 二、析空界。 三、析識界。 四、析十色界，如析四大。
黃二、起內勝解	又於如是、四大種中，先起支節、麤大勝解， 後起分析、種種細分、微細勝解， 如是、漸次分析，乃至、向遊塵量， 如是漸漸，乃至極微、而起勝解。 一一支分，尚起無量、最極微塵、積集勝解， 何況身中、一切支分。		
宙二、明分全	如是名為：界差別觀中， 分析諸色、界差別邊際、微細勝解。		
宇二、結	次於空界，先當發起、所有麤大、空界勝解。 所謂：眼耳鼻喉筒等、種種竅穴，由是吞咽， 於是吞咽，既吞咽已，由是下分、不淨流出。 次後、漸漸發起、種種微細勝解， 乃至身中、一切微細、諸毛孔穴，皆悉了知。 後於識界，漸漸發起、所依所緣、 及以作意、三世時分、品類差別、無量勝解。		〔泰云〕為資身因緣故吞咽，名：由是吞咽。 吞咽之處，名：於是吞咽。
黃二、空界 <sup>二</sup> 宇一、麤大勝解			
宇二、微細勝解			
黃三、識界 <sup>二</sup> 宇一、麤大勝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宇二、微細勝解	即於識界、起勝解時， 由諸所依、所緣勝解、分析識界。	「由諸所依、所緣勝解，分析識界」者： 如《顯揚·十八卷》說： 由所依力，建立眼識、乃至意識。 由所緣力，建立色識、 乃至法識、青識、黃識、 乃至苦識、樂識，如是等。	就其第二、唯觀內身六界中： 文分為二：初、作勝解觀。 二、作真實觀。
玄二、例造色	亦於十種所造諸色，而起勝解。 如諸大種、微細分析，此亦如是。	此說：由諸勝解、分析識界，其義應知。	前中，復二： 初、明：觀水火地風空。 後、總結：依不淨加行， 入界差別、住循身觀。
天二、辨循觀 地一、於內	若於自身、各別諸界、而起勝解， 是名：於內諸念住中、住彼循觀。		
地二、於外	若於其餘、非有情數、所有諸界、而起勝解， 是名：於外、住彼循觀。		
地三、於內外 玄一、初義	若於其餘、諸有情數、所有諸界、而起勝解， 名：於內外、住彼循觀。		
玄二、後義 黃一、勝解作意 宇一、標	復有異門：謂於己身、而起勝解。 臨捨命時，如前廣說：至青瘀位、或復膿爛， 即於膿爛、發起種種流出勝解。		
宇二、釋 宇五 宙一、膿流勝解	漸漸膿流、展轉增廣， 乃至大海、大地邊際、膿悉充滿。 發起如是、膿勝解已，次復發起、火燒勝解。 謂此身分，無量無邊、品類差別， 為大火聚、無量無邊、品類燒燼。		
宙三、火燒勝解	火既滅已，復起餘骨、餘灰勝解。		
宙四、大風勝解	復起無量無邊勝解，碎此骨灰、以為細末。		
宙五、空界勝解	復起無量無邊勝解，飄散此末、遍諸方維。 既飄散已，不復觀見、所飄骨灰、及能飄風， 唯觀有餘、渺茫空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〇五八頁△	遁倫集 (T42, P469, B13)
<p>黃一、真實作意 字一、標</p>	<p>如是，由其勝解作意，依於內外、不淨加行、入界差別，於其身相、住循身觀，從是趣入、真實作意。</p>		<p>就真實觀中： 云「謂由如是、勝解作意，乃至：虛空界相」者： 牒前：勝解作意。</p>
<p>宙二、釋二 宙一、略說</p>	<p>謂由如是、勝解作意，於內外身、住循身觀。由勝解力，我此所作、無量無邊、水界、火界、地界、風界、虛空界相，我從無始、生死流轉、所經諸界、無量無邊，甚過於此。</p>		<p>「我從無始、生死流轉，所經諸界、無量無邊，甚過於此」者：無始生死、所經諸界，甚過於此、勝解所觀、地等八界。</p>
<p>宙二、別顯二 洪一、舉前際六 荒一、水界二 日一、舉事三 月一、淚攝</p>	<p>謂由父母、兄弟姊妹、眷屬喪亡、及由親友、財寶祿位、離散失壞，悲泣雨淚。</p>		<p>下， 明：水、火、地、風、空、識，如次觀之。</p>
<p>月二、乳攝</p>	<p>又飲母乳。</p>		
<p>月三、血攝</p>	<p>又由作賊、擁逼、劫掠、穿牆、解結，由是因緣，遭無量度、截手、刎足、斬頭、劓鼻、種種解剖、身諸支節，由是因緣，血流無量。</p>		
<p>日二、顯量</p>	<p>如是所有、淚、乳、血、攝、水、界、水、聚、四、大、海、水、皆、悉、盈、滿、於百分中、不及其一，廣說如前。</p>	<p>「廣說如前」者： 謂於千分、數分、算分、計分、鄔波尼殺曇分、皆不及其一，是名：廣說，應知。</p>	
<p>荒二、火界</p>	<p>又於諸有、諸趣、死生，經無量火、焚燒尸骸，如是火聚，亦無比況。</p>		
<p>荒三、地界</p>	<p>又經無量、棄捨骸骨，狼籍在地，亦無比況。</p>		
<p>荒四、風界</p>	<p>又經無量、風界生滅，分析尸骸，亦無比況。</p>		
<p>荒五、空界</p>	<p>又經無量、諸尸骸中、眼等竅穴。</p>		
<p>荒六、識界</p>	<p>又經無量、諸識流轉，後後尸骸、新新發起，乃至今者、最後尸骸、諸識流轉。</p>		
<p>洪二、例後際</p>	<p>如是安立、後際諸趣，期限無定，如是乃至、無量識界。</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五九頁△	遁倫集 (T42, P469, B18)
<p>亥四、阿那波那念、 天一、釋趣入 地二、明方便</p>	<p>又於阿那波那念、正加行中， 初修業者，先於舍宅、前後窗門、 或打鐵師、或鍛金銀師、吹筒橐袋、 或外風聚、入出往來，善取相已， 由緣於內、入出息念，於入出息、而起勝解。</p>		<p>第四、解：阿那波那念 文中，有三：初、正觀息風。 二、明入身念住觀。 三、勸修加行。</p>
<p>地二、辨品類 亥一、微細</p>	<p>彼復先於、微細息風， 經心胸處、麤穴往來、而起勝解。</p>		<p>前中： 初、明方便：先於舍宅窗門等、善取其相故。 〔泰云〕假想在外聚，如橐風聚往來。 於內思之，如息風往來。</p>
<p>亥二、眾多</p>	<p>然後漸漸、於眾多風、而起勝解。 所謂：乃至一切毛孔、風皆隨入，而起勝解。</p>		<p>於唯二正緣—內入出息風， 於中，先取微細息風，經心胸處、麤穴往來。 次取：漸漸於眾多風、 乃至、遍於一切毛孔、風皆隨入。</p>
<p>亥三、無量</p>	<p>如是，所有一切身分， 風聚所隨、風聚所攝、風聚藏隱，無量風聚， 於中積集、如妒羅綿、或疊絮等、諸輕飄物。 於是諸相、而起勝解。</p>		<p>如是，所有一切身分、風聚所隨， 無量風聚、於中積集。</p>
<p>地三、修念住 亥一、於內</p>	<p>彼若於內、入息出息、流轉不絕，作意思惟， 爾時名為：於其內身、住循身觀。</p>		<p>第二、明：入身念住、三觀中。</p>
<p>亥二、於外</p>	<p>若復於他、死尸骸中、青瘀等位， 入息、出息、流轉斷絕，作意思惟， 爾時，名為：於其外身、住循身觀。</p>		<p>第三、云「若復於自、臨欲死時、而起勝解， 乃至：由法爾故， 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者：</p>
<p>亥三、於內外</p>	<p>若復於自、臨欲死時，而起勝解； 或於已死、入息、出息、無有流轉，而起勝解； 或於未死、入息、出息、無有流轉，而起勝解； 由法爾故，爾時名為：於內外身、住循身觀。</p>	<p>「或於未死，至：由法爾故」者： 謂入第四靜慮， 若生於彼、諸有情類，及羯羅藍、 頰部曇、閉尸等位、諸有情類， 彼入出息、無有流轉，性應爾故， 如前（卷 27·披 916 頁）已說。</p>	<p>若緣自身、臨欲死時，息猶未斷。 或緣臨死，息風已斷，名：緣於內。 由法爾故，有如此理。 未死，息風未斷，名：緣於內。 已死，息風已斷，名：緣於外。 總此二種，名：於內外、住循身觀。</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五九頁△	遁倫集 (T42, P469, C3)
地四、顯加行	遍於一切、正加行中，應修如是、上品助伴、上品所攝、無倒加行。	「遍於一切、正加行中」等者：如(卷27·披920頁)說：阿那波那念、所緣，	勤修加行：云「遍於一切、正加行中，乃至：如前應知」者：(景云)勤初修者，遍於九種、正加行中，應修如此：阿那波那、止品所攝、無倒加行。
天二、例同前	所餘一切，如前應知。	若是處轉、若乃至轉、若如所轉、若時而轉，	正加行中：所餘八種、如前所明。今解略顯：息觀、差別義門。
午二、正修行 未一、標	如是，所有初修業者，蒙正教誨、修正行時，安住熾然、正知具念，調伏一切、世間貪憂。	於此一切，由安住念，能正隨行，能正了達：如是加行、有如是相。	於九加行中，順、無倒加行。所餘義門，准前、不淨觀，應知其相。
未二、釋 申一、熾然	若於如是、正加行中，恒常修作、畢竟修作、無倒作意，非諠鬧等、所能動亂，是名：熾然。	此說「一切正加行」：義應準知。即於此中，修習、如前勝解，	亦可：總結、慈等四觀、與不淨觀、差別義門，是止品攝、無倒加行。
申二、正知具念	若於如是、正加行中，修奢摩他、毘鉢舍那，審諦了知、亂不亂相，如是名為：正知具念。	說名：上品助伴、上品所攝、無倒加行。	所餘一切義門，如前、不淨觀說，應准知之。
申三、調伏貪憂	若能善取、諸厭離相、諸欣樂相，如是乃名：調伏一切、世間貪憂。	上來：教初學人，修五種觀。	自下：
未三、結	由是因緣，宣說：彼能安住熾然、乃至、調伏世間貪憂。	第二、明：初業者，如教修行，得色界定。	初、明：正修行時，成三利益：
午三、最初觸證於斷喜樂心一境性 未一、加行 申一、初位	先發如是、正加行時，心一境性、身心輕安、微劣而轉，難可覺了。	一、熾然。	二、正知具念。
申二、中位 酉一、標	復由修習、勝奢摩他、毘鉢舍那，身心澄淨、身心調柔、身心輕安。	「身心澄淨、身心調柔」者：除諸垢穢，說名：澄淨。	三、調伏貪憂。
酉二、釋	即前微劣、心一境性、身心輕安，漸更增長，能引強盛、易可覺了、心一境性、身心輕安。	堪任自在，說名：調柔。	於中：列、釋、結，如文。
申三、後位	謂由因力、展轉引發、方便道理，彼於爾時，不久當起、強盛易了、身心輕安、心一境性。如是乃至、有彼前相，於其頂上、似重而起，非損惱相。		第一、「先發如是、正加行時」下，明：前能引後。 第二、「如是乃至、有彼前相」下，明：行漸增。 第三、煩惱障遣，即有相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未二、觸證 申一、於斷喜樂 酉一、辨障治 戌一、於心 亥一、滅羸重	即由此相，於內起故， 能障樂斷、諸煩惱品、心羸重性，皆得除滅。	「能障樂斷諸煩惱品、心羸重性」者： 此說：貪欲蓋等、諸隨煩惱，令心擾動， 是即名為：心羸重性。	「漸漸舒緩」者： 初起輕安，漸捨滅故，名：舒緩。 〔泰云〕 得定前狀：於己頂上、似有重物而起， 後，便遍身輕安。
亥二、起輕安	能對治彼、心調柔性、心輕安性，皆得生起。		
戌二、於身 亥一、遣羸重	由此生故，有能隨順、起身輕安、 風大偏增、眾多大種、來入身中。 因此大種、入身中故， 能障樂斷、諸煩惱品、身羸重性，皆得除遣。	「能障樂斷諸煩惱品、身羸重性」者： 此說：貪欲蓋等、諸隨煩惱， 於其身中、俱時流轉，同生住滅， 令身沈重，無所堪能， 是即名為：身羸重性。	
亥二、獲輕安	能對治彼、身調柔性、 身輕安性、遍滿身中，狀如充溢。		
酉一、顯喜樂	彼初起時，令心踊躍、令心悅豫、歡喜俱行， 令心喜樂所緣境性，於心中現。		
申二、心一境性 酉一、辨身心相 戌一、輕安隨行	從此已後，彼初所起、輕安勢力、漸漸舒緩， 有妙輕安、隨身而行，在身中轉。		
戌二、所緣寂靜	由是因緣，心踊躍性、漸次退減。 由奢摩他、所攝持故，心於所緣、寂靜行轉。		
酉二、名有作意 戌一、標	從是已後，於瑜伽行、初修業者，名：有作意。 始得墮在、有作意數。	「始得墮在、有作意數」等者： 謂彼已得、所修作意，名：有作意。 七作意中，除了相作意， 從：勝解作意、 乃至、加行究竟作意， 此五作意、皆定地攝，名：修作意。 以：彼猶未能住、加行究竟果故， 由是說言：少分、微妙作意。	〔第四、〕 「從是已後，於瑜伽行、初修業者， 名：有作意」下，明：得色界定。 於中：初、明：得定作意。 後、明：有作者者相狀。
戌二、徵	何以故？		
戌三、釋	由此最初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正作意故。		
戌四、結	由是因緣，名：有作意。		
未三、相狀 申一、標	得此作意、初修業者，有是相狀。		

分科	申二、釋二 酉一、能淨諸行 戌一、標	戌二、釋二 亥一、舉可愛境	亥二、例可憎等	酉二、不障輕安 戌一、住時	戌二、行時	申三、結
論文	<p>謂已獲得、色界所攝、少分定心，獲得少分、身心輕安、心一境性，有力有能，善修、淨惑所緣加行，令心相續、滋潤而轉，為奢摩他、之所攝護，能淨諸行。</p>	<p>雖行種種、可愛境中，猛利貪纏、亦不生起，雖少生起，依止少分、微劣對治，暫作意時，即能除遣。</p>	<p>如可愛境，可憎、可愚、可生憍慢、可尋思境，當知亦爾。</p>	<p>宴坐靜室，暫持其心，身心輕安、疾疾生起，不極為諸身羸重性、之所逼惱，不極數起、諸蓋現行，不極現行、思慕不樂、憂慮俱行、諸想作意。</p>	<p>雖從定起，出外經行，而有少分、輕安餘勢、隨身心轉。</p>	<p>如是等類，當知是名：有作意者、清淨相狀。</p>
披尋記▽一〇六一頁△	<p>「為奢摩他、之所攝護」等者：奢摩他力、攝受其心、藏護其心，是故：能淨煩惱諸行。</p>					
通倫集						<p>第三十二卷終</p>

P. 1199	P. 1198	P. 1197	補註
<p>言「本性」者：謂受戒時，求戒心也。</p> <p>言「於諸學處、有所違犯」等者：與上四句、一一相合。</p> <p>言「我或失念」等者：謂此下四句，依其別相、明觀察義。</p> <p>言「於斷」者：謂能斷、五觀，所斷、淨等五法也。</p> <p>言「即由此事」等者：（披尋記·1025頁·後四行）由於盛衰等事、生厭離故，能盡苦邊故也。</p>	<p>言「病」者：現行病也。</p> <p>言「病法性」者：謂病之種習也。「死」亦准此。</p> <p>言「由是因緣」等者：（披尋記·1025頁·第九行）謂由他身、眷屬、村邑等、各三種相故，便生苦惱。</p> <p>言「廣說如前」者：謂於自身、及自眷屬、自村邑中、遭苦難者，應生厭離。同前所說。</p> <p>「廣說如前」者：謂於自身、及自眷屬、自村邑中、遭苦難者，應生厭離。同前所說。</p> <p>并村落、受苦，應生厭離。說者應知。</p> <p>謂：不紹家業男女等也。</p>	<p>言「如應安立」等者：此中，雖依不淨觀門、厭離法，若是修慈等觀者，亦同此問。</p> <p>言「家火」者：（披尋記·1041頁·後二行）</p> <p>言「若汝現見」等者：謂若見他自身、及彼眷屬、</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二）手記</p> <p>言「如應安立」者：此中意問：初修不淨等、五觀之人，欲於不淨等、修作意者，彼善知識，應以何等方便，令住厭離等、五種相耶？故論文言：「如應安立」等也。</p>

P. 1201	P. 1200	P. 1199	補註
<p>言「復於除障」等者：謂由喜悅、故能除諸障。</p> <p>言「如是行相」等者：（披尋記·1044頁·第六行）此中有問：諸聖教中所說、歡悅、喜悅、悅意，如是三名，有何差別？故論答云：「先名」等也。</p> <p>言「汝於斷滅」等者：謂由調練、滋潤心故，能斷世間貪憂，及得出世止觀二法。</p> <p>言「若如是」等者：謂厭離相故，背諸黑品。欣樂相故，向諸白品。</p> <p>故論文言：「由調練心」等也。</p> <p>言「諸相者」等者：謂色等五塵，及生、老、病、男、女，共成十相。</p> <p>言「欲等八」者：謂欲、恚、害、空、國土、親屬、不死、昔所受境也。</p> <p>言「欲貪」等者：（披尋記·1044頁·後四行）謂不淨等五觀、所治五法，名：隨煩惱。非五蓋也。</p> <p>言「是故如是」等者：（披尋記·1045頁·第二行）謂相等三法，一一皆有是苦，非聖等五種過失。</p>	<p>言「以要言之」等者：（披尋記·1033頁·第七行）此中有問：總別觀察、二種之義，顯何事耶？故論答云：「於諸學處」等也。</p> <p>謂今學處、及加行、二法圓滿故，立二觀察也。</p> <p>言「尸羅淨」者：謂若有犯尸羅，必復後定生悔。</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二）手記</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二）手記</p>

P. 1203	P. 1202	P. 1201	補註
<p>言「大等生」者等：謂眾人雜類集會也。</p> <p>世尊因資，立斯喻也。</p> <p>王曰：上來作樂、親自見聞，何故不辦？</p> <p>世尊告曰：我都不聞、汝所作樂，誰辦好惡！</p> <p>白世尊曰：我今設樂，且有諸餘、勝此樂不？</p> <p>世尊遊化憂陀近國，炎盛王請佛，設眾伎樂已，</p> <p>言「即此眾善」等者：此喻出《阿含經》、及《薩遮尼乾子經》。</p> <p>言「眾善」者：謂眾人中，最端正男女等也。</p> <p>言「即於其中」等者：（披尋記·109頁·第四行）謂若淨等、顛倒起時，不隨彼念。</p> <p>謂於六相中、能了知者，亂、與不亂、自然現前。</p> <p>言「又於其中」等者：（披尋記·109頁·後五行）能繫心、能背淨等、五種顛倒。</p> <p>言「先於一境」等者：謂於不淨等、五觀之中，隨於一境，</p> <p>或淨相現時，復應了別、青瘀等、二十種故。</p> <p>言「既取如是」等者：謂修不淨觀者，雖能取光明相，</p> <p>住不淨觀，由串習力、</p> <p>應漸次修、火光明等、四種三昧也。</p> <p>言「或燈明」等者：謂若修不淨等、前之過患起時，</p> <p>此六種法，皆離外道所立、我見等立也。</p> <p>能起六種行相，一一對治、前三過患。</p> <p>言「又汝應依」等者：謂由依一心境性等、三種心故，</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二）手記</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二）手記</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二）手記</p>

P. 1207	P. 1206	P. 1205	P. 1204	補註
<p>言「光明俱心」者：謂燈光明也。</p> <p>言「照了俱心」者：謂火光明也。</p> <p>言「明淨俱心」者：謂日光明也。</p> <p>言「無闇俱心」者：謂月光明也。</p>	<p>言「不全棄捨」者：亦不捨於觀品故。</p> <p>言「無相」者：無色等十相也。</p> <p>言「無分別」者：無八種尋思也。</p> <p>言「寂靜」者：謂無五隨煩惱也。</p> <p>言「眾相不顯現中」等者：（披尋記·129頁·第三行）謂此品中，淨等諸相、皆不現故。</p> <p>言「又非修習」等者：謂非一、遍修青瘀等，名：觀成就。</p> <p>於一切時中，不假功用、任運能見、不淨等相故，名：長時。</p> <p>齊此，名為：觀成相。故論文言：「齊爾所時」等也。</p> <p>言「眾相不顯現中」等者：（披尋記·129頁·第三行）謂此品中，淨等諸相、皆不現故。</p>	<p>言「於趣入時」等者：（披尋記·128頁·第九行）此中意說：前者所觀、青瘀等相，從少漸多，名之為：假。今此真相：應觀所有、自他青瘀，</p> <p>從無始來、不可知數，故名：真實。</p>	<p>言「由是能令」等者：（披尋記·127頁·第六行）謂由正品為因故，於五位觀中，</p> <p>貪心相續等、六種果利、而生故也。</p> <p>言「正念」者：止品也</p> <p>言「正知俱行」者：觀品也。</p> <p>此中意顯：修五觀人，一一觀中上要須止觀雙運，方名：善修。</p> <p>言「無分別」者：即止品也。</p> <p>言「有分別」者：即觀品也。</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二）手記</p>



P. 1214	P. 1213	P. 1212	補註
<p>言「分別取相」者：謂初修業人，取於四倒、流浪生死，取無倒相故、得出離生死故。</p> <p>與不淨觀義無別故，故此不說也。</p> <p>謂止品、無散亂品、觀品，此三門義，此中應說。</p> <p>言「餘如前說」者：（披尋記·1055頁·第二行）</p> <p>言「鄒波尼殺曇分」者：梵語。此云：因分不及也。</p>	<p>言「勝解作意」者：謂假相作意也。</p> <p>言「無量甚過」者：（披尋記·1054頁·後六行）</p> <p>謂過去世中，所有怨親等中，起慈悲心，過於前、假相修也。</p> <p>言「而非真實」者：謂非不是真實之義，是真實義故。</p> <p>言「又我於彼」等者：（披尋記·1054頁·後三行）</p> <p>若於過去、落謝有情、不起慈者，不能蕩除、藏識之中、嗔恚種習。</p>	<p>言「無罪樂」者：謂出世間樂也。</p> <p>言「欲樂」者：謂欲界樂也。</p> <p>言「有喜樂」者：謂初靜慮樂也。</p> <p>言「無喜樂」者：謂第二靜慮已上，至非非想樂也。</p> <p>言「謂趣入時」者：謂趣入慈觀時也。</p> <p>言「四念住」等者：（披尋記·1054頁·第七行）</p> <p>謂受等三，能壞樂等、三種顛倒，名：壞緣也。</p> <p>言「表相」者：謂善惡、是有表色也。</p> <p>言「唯身念住」者：謂於怨親等、三種身，而起念住也。</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二）手記</p>

P. 1219	P. 1218	P. 1217	P. 1216	P. 1215	P. 1214	補註
<p>言「外風」者：謂東西風也。</p>	<p>謂此真相、過彼假相，謂無限量故也。</p> <p>言「甚過於此」者：（披尋記·1058頁·第二行）</p>	<p>謂十種所造色，是以所依境故，從此分析、能依之識也。</p> <p>言「於十種」等者：（披尋記·1057頁·第五行）</p>	<p>言「喉筒」者：謂咽喉孔也、及腸胃也。（披尋記·1057頁·第二行）</p> <p>謂一指節等中、尚起無量微塵，豈況全身等也。</p> <p>言「一支分」等者：</p> <p>唯有識蘊種子、種性自性，能了境界、無我也。</p> <p>此識界相、是微細故，要假行人、細分別已，方了其相。</p> <p>言「取是相已」等者：謂應了知：四大身中，</p>	<p>言「炎熾」者：謂時氣病也。</p> <p>言「蔓莖」者：謂無斷絕火也。</p> <p>言「細分別」者：（披尋記·1056頁·第十一行）</p> <p>謂前五界，由麤顯故，易可了知。</p> <p>謂依止品、無散亂品、觀品，明緣起相。如前「不淨觀」所說。</p> <p>言「烈日」者：謂極熱時也。</p> <p>言「餘如前說」者：（披尋記·1056頁·第四行）</p>	<p>言「生根本業」者：謂生善、不善等、諸業因故。</p> <p>言「若於自身」等者：謂於自身、觀苦、空、無常等也。</p> <p>下、「外身、他身」等：同此所說。</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二）手記</p>

P. 1221	P. 1220	P. 1219	補註
<p>言「能障樂斷」者： 謂貪等煩惱，能障、樂修不淨等中、斷行也。</p>	<p>言「由因力」者：（披尋記·1060頁·第一行） 謂由止觀、為因故，能引強盛、身心輕安也。</p> <p>言「前相」者：謂若五觀中，可一欲成就時， 於自頂上、猶如石壓，輕安相現前。</p> <p>言「恒常修作」者：謂於因中，無間修故。</p> <p>言「畢竟修作」者：謂於果中，畢竟修故。</p> <p>言「安住熾然」等者：謂修不淨等、五觀之時， 精進加行等、熾然合修故。</p> <p>此中應說：義同，故指前文故也。</p> <p>言「遍於一切」等者：謂依止品、觀品、無散亂品， 修數息觀時，觀無相等、止品功德， 觀出入息、新新非故等，如前：不淨觀。</p>	<p>言「風聚藏隱」者：諸毛孔風、難可見故。</p> <p>言「無量風聚」等者： 如上所說三種風聚，悉皆集在、彼行人身，故二立喻。 故論文言：「如妒羅綿」等也。</p> <p>言「或於未死」等者：（披尋記·1058頁·第二行） 謂：入滅盡定人，無出入息故。</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二）手記</p> <p>言「竊穴往來」者：謂後口門、出入息也。</p> <p>言「風聚所隨」者：謂諸毛孔、來往諸風、隨身轉故。</p> <p>言「風聚所攝」者：毛孔諸風、屬彼外輪故。</p>

P. 1222	P. 1221	補註
<p>言「雖少生起」等者：如不淨觀，能除可淨之境。 慈愍等觀，能治可憎等境，當知亦爾。</p> <p>言「諸行」者：謂淨等、五倒也。</p> <p>言「有力有能」等者：謂於不淨、五觀等之中，有力有能故， 能淨、能除、淨相等、五種所治故。</p>	<p>言「於瑜伽」等者：（披尋記·1060頁·後四行） 謂從頂重、輕安、風增、充溢已後，便得入於、修五觀人數也。</p> <p>言「色界定」者：謂得無漏、四靜慮中，可一少分也。</p> <p>言「得此作意」等者：（披尋記·1061頁·第三行） 此中有問：初修業者，既具頂重、輕安、風增、充溢等、 四作意者，有何相狀？ 故論答云：「得此作意」等也。</p> <p>言「謂已獲得、色界所攝」等者： 謂色界、無漏四定中，得少分故也。</p> <p>言「從此已後」者：謂由輕安勢力故，身心舒展、不假加行。</p> <p>言「漸次退滅」者： 謂前位之中，踴躍等心、是貪性故，此中、亦皆除遣。</p> <p>故論文言：「寂靜行」等也。</p> <p>言「風大偏增」者：由五觀中、輕安生者， 行人身心、如風持行，無有沈重也。</p> <p>言「狀如充溢」者：謂五觀能治之道，所生輕安、遍滿身中故， 如囊中、所置之物、極充滿故，狀如溢出。 如是之時，行人身心、有踴躍等也。</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二）手記</p>

	P. 1222	補註
<p>— 瑜伽論第三十二卷手記竟 — — 第二修行瑜伽處訖 —</p>	<p>言「不極」者：與下一一相合。</p> <p>言「俱行諸想」者：謂不樂、淨瞋等諸想也。</p> <p>言「不樂憂慮」者：謂不樂、於衣食等也，而生憂慮也。</p> <p>言「不思慕」者：謂不極思慕、貪欲等境也。</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二〉手記</p>

分科	論文	
<p>辛四、廣釋修相 壬、嚧怛南標 癸、世間道</p>	<p>本地分中·聲聞地· 第四瑜伽處之一· 復次， 此嚧怛南曰： 七作意離欲 及諸定廣辯 二定五神通 生差別諸相</p>	<p>癸二、出世道</p>
<p>披尋記</p>	<p>丙十、聲聞地(分三大科) 己二、種性地 (卷21·披759頁) 己二、趣入地 (卷21·披780頁) 己三、出離地(分四大科) 辛一、離欲資糧 (卷22·披789頁) 辛二、品類建立 (卷26·披889頁) 辛三、安立瑜伽 (卷30·披955頁) 辛四、廣釋修相 (卷33·披1063頁)</p>	
<p>遁倫集 (T42, P469, C_1)</p>	<p>〔第四瑜伽處〕 文中：初、有二頌：列其一門。 後、依門辨。 言二門者：一、趣世間。 二、趣出世間。 世間：即是伏惑得定， 修世五通等、有漏功德。 出世：即是十六聖行， 乃至得果、無漏功德。 今明：修習此二功德，即是第四瑜伽之體。 〔景師判云〕前頌：列世間瑜伽。 後頌：列出世間瑜伽。</p>	<p>就初瑜伽，曲有六門： 一、明：伏惑七種作意。 二、廣辨：八定。 三、明：無想滅定。 四、辨：五通。 五、明：有漏功德、生生差別。 六、明：離欲者相。</p> <p>就辨後頌、出世行中： 「觀察於諸諦」： 是即見道已前，猶起了相、勝解作意。 了相作意：在五停、總別念處。 勝解作意：在四善根、並觀四諦。 「如實而通達」者： 即在見道，遠離作意， 通達四諦真如，永斷見惑。</p>
<p>遁倫集 (T42, P470, A13)</p>	<p>「廣分別於修」者： 即是、觀察作意，觀察見修二惑、已斷、未斷， 復起、攝樂作意，進斷修惑中、二惑、 乃至進斷、非想八品已還、修惑。 更復起、加行究竟作意， 即是、非想第九、無間道金剛喻定。 「究竟為其後」者： 即是、加行究竟果，位居無學，盡無生智。 〔基云〕初、一頌：明述一持、有七門。 第二、一頌：明初門中、七作意。 初、明七門者：一、作意。 二、離欲。 三、廣辨諸定。 四、二定。 五、五通。 六、生差別。 七、「諸相」下：當別釋。 此第四持中，以此為體。</p>	<p>【略纂】(T43, P119, C1) 第二行頌中，云： 「觀察於諸諦」者：謂初二作意。 「如實而通達」者：遠離作意，以能斷惑故。 「廣分別於修」者：餘是(三)作意。 「究竟為其後」者：是第七、果作意。 前(三十一·三十二)等中，明：第四、障淨。 今解：第五、修作意。 即(第三十)中、之大文也。</p>

分科	論 文	披尋記 ▽一〇六三—四頁△	通 倫 集 (T42, P470, A.7)
壬三、長行釋 癸一、總顯 子一、標	已得作意、諸瑜伽師，已入如是、少分樂斷，從此已後、唯有二趣，更無所餘。	「發起、清淨所緣勝解」等者：由此所緣，令惑清淨，是名：清淨所緣。謂觀下地羸性、上地靜性，此即：世間道攝、清淨所緣。若觀苦集滅道、四種聖諦，此即：出世間道、清淨所緣。勝解為先，善取相已，隨其所應，發起加行。	今依前判，依門辨中：初、略解二門。二、「問此中幾種」已下：廣辨。前中：「已得作意、諸瑜伽師，已入如是、少分樂斷」者：此即、結前所明：初修業者，已得定地所攝、少分七作意，樂斷煩惱，樂證涅槃。從此已後，初修業者、唯有二趣。就廣辨中，大文分二：初、盡此卷，辨：趣世間。後、卷中，明：趣出世間。前中：初、略辨六門。第二、廣辨六門。前中：略有四種、往趣世間、發起加行。其第四人：謂一切菩薩，樂當來世、證大菩提，非於現法。〔基云〕此意，明：菩薩當來佛果，非現在法。世間道，雖能現法、發起加行，但於生死中、成熟眾生，於世間道加行故。此人、若心趣當來佛果，即出世道發起加行。
子二、徵	何等為二？		
子三、列	一者、世間。 二、出世間。		
子四、釋 丑一、修作意 寅一、多修習	彼初修業、諸瑜伽師，由此作意，或念、我當往世間趣，或念、我當往出世趣，復多修習、如是作意。		
寅二、極多修習	如如於此、極多修習，如是如是，所有輕安、心一境性，經歷彼彼、日夜等位，轉復增廣。		
丑三、起加行	若此作意，堅固相續、強盛而轉，發起、清淨所緣勝解，於奢摩他品、及毘鉢舍那品，善取其相。		
癸二、別辨 子一、往世間道 丑一、略問答 寅一、問	彼於爾時，或樂往世間道、發起加行，或樂往出世道、發起加行。		
寅二、答 卯一、補特伽羅 辰一、四種 巳一、標	問：此中幾種、補特伽羅，即於現法、樂往世間道、發起加行，非出世道？		
巳二、徵	答：略有四種、補特伽羅。		
巳三、列	何等為四？ 一、一切外道。 二、於正法中，根性羸劣、先修正行。 三、根性雖利，善根未熟。 四、一切菩薩，樂當來世、證大菩提，非於現法。	「略有四種、補特伽羅」等者：此中：最初、一切外道、唯樂世間。第二、為顯正法異生，要以修世間道、為前方便，以彼根性羸劣，未能速疾、證入正法故。第三、為顯善根、未已成熟，未能趣入、正性離生，故現法中，樂往世間道、發起加行。第四、為顯菩薩、於現法中，不樂修、涅槃道，樂住靜慮、極寂靜樂，是故亦說：樂往世間、發起加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六四頁△	遁倫集 (T42, P470, B7)
<p>巳四、結 辰二、二種 巳二、略標</p>	<p>如是四種、補特伽羅， 於現法中，樂往世間道、發起加行。 此樂往世間道、發起加行者， 復有二種。</p>	<p>今約前義，復有二種： 一者、具縛：謂諸異生。 二、不具縛：謂諸有學者。</p>	<p>「為離欲界欲」已下： 第一、廣辨六門， 即為六段：</p>
<p>巳三、列釋</p>	<p>一者、具縛：謂諸異生。 二、不具縛：謂諸有學。</p>	<p>「又依靜慮等， 至：皆當廣說」者： 謂依靜慮、能引無想定， 依非想非非想處、能引滅盡定， 名：依靜慮等、能引無想定等。 又依靜慮， 能發五種神通、及諸功德。 五神通者：</p>	<p>問：云何有學、樂趣世間、發起加行耶？ 〔解云〕四中：第二、第四， 發心已去，盡名為：學。 分伏修惑，名：不具縛。 謂先於欲界，觀為麤性等。 即是：略辨七作意，離欲及諸定。</p>
<p>卯二、世間加行 辰一、徵</p>	<p>此復云何？ 謂先於欲界、觀為麤性， 於初靜慮、若定、若生、觀為靜性， 發起加行、離欲界欲， 如是乃至、發起加行， 離無所有處欲，當知亦爾。</p>	<p>謂神境通、宿住通、天耳通、 死生智通、心差別通。 諸功德者：謂無誨、願智， 四無礙解等、諸聖功德。 又依靜慮、及四無色、 下中上品、善修習故， 隨其所應， 當生彼彼諸天、眾同分中。 又依靜慮等，既離欲已， 於現法中、有離欲相， 是名：依此若生、若相。 如是一切， 下自文中，皆當廣說。</p>	<p>「又依靜慮等」下，略辨：後四門。 〔泰云〕有四種人，六行伏惑： 一、諸外道。 二、內法中，久修定行， 唯以六行、伏諸現纏。 三、本性雖利，煖等不熟， 煖等、不成就故，不能起諦觀離欲， 還起六行、伏惑起定，或生上地。 四、大菩薩留惑未盡， 故起六行、伏諸煩惱，而發神通。</p>
<p>巳二、出引發等</p>	<p>又依靜慮等，能引無想定等、 及發五神通等。 又即依此、若生、若相，皆當廣說。</p>	<p>又謂：有學、已斷欲等、四地惑已， 以世俗道、伏五地惑，能起滅定故， 不還者、亦起六行故。 此論主：舉無心定，答前：云何有學、 諸初二果、不能伏惑、得根本定。 若得根本定、應得滅定故。 雖作此釋，不順文相。 此中雖明：聲聞行法， 而總結：現法樂住世間、起加行者， 故辨明：大菩薩。</p>	<p>初、解：七作意 「離欲」有二： 初、明：七種作意， 離欲界欲。 二、明：七種作意， 離初靜慮已上， 乃至無所有處欲。 前中：先、總標列。 後、別解釋。</p>
<p>卯一、依六事辨 辰一、舉初靜慮 離欲界欲 巳二、標</p>	<p>何等名為：七種作意？ 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 遠離作意，攝樂作意， 觀察作意，加行究竟作意， 加行究竟果作意。</p>	<p>於中，有四： 一、次第別釋七作意。 二、明：作意轉時， 喜樂漸增， 乃至 充滿住對治修果。 三、重釋作意作用差別。 四、明：與四作意相攝。</p>	<p>於中，有四： 一、次第別釋七作意。 二、明：作意轉時， 喜樂漸增， 乃至 充滿住對治修果。 三、重釋作意作用差別。 四、明：與四作意相攝。</p>
<p>巳三、列</p>	<p>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 遠離作意，攝樂作意， 觀察作意，加行究竟作意， 加行究竟果作意。</p>	<p>於中，有四： 一、次第別釋七作意。 二、明：作意轉時， 喜樂漸增， 乃至 充滿住對治修果。 三、重釋作意作用差別。 四、明：與四作意相攝。</p>	<p>於中，有四： 一、次第別釋七作意。 二、明：作意轉時， 喜樂漸增， 乃至 充滿住對治修果。 三、重釋作意作用差別。 四、明：與四作意相攝。</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六五頁△	遁倫集 (T42, P470, C1)
巳四、釋 <sup>二</sup> 午一、別辨相 <sup>七</sup> 未一、了相作意 <sup>三</sup> 申一、徵	云何名為：了相作意？ 謂若作意，能正覺了、欲界麤相、初靜慮靜相。	「如是諸欲、有多過患」等者： 如下自說： 習近諸欲、有五過患，是名：有多過患。 愁歎憂苦、 種種熱惱、所依處故，是名：有多損惱。 無量疾病、所依處故，是名：有多疫癘。 老病死苦、所依處故，是名：有多災害。	就初段中： 初、釋「了相作意」： 謂能了欲界、麤相， 初靜慮、靜相。 〔基云〕 小乘中解：六行、皆須作意。 今大乘：唯一行即得，不要具六行， 於六行中，隨作意一種也。
酉二、總標 戌一、覺了欲界麤相 <sup>四</sup> 亥一、徵起	云何覺了、欲界麤相？ 謂正尋思、欲界六事。 何等為六？一、義。二、事。三、相。 四、品。五、時。六、理。	「如是諸欲、有多過患」等者： 「於諸欲中、有內貪欲」等者： 內自體貪，名：內貪欲。 外境界貪，名：外貪欲。	
亥二、隨釋 <sup>六</sup> 天一、義 <sup>一</sup> 地一、徵	云何尋思、諸欲麤義？ 謂正尋思、如是諸欲：有多過患，有多損惱， 於諸欲中、多過患義， 有多疫癘，有多災害。 廣說乃至、多災害義，是名：麤義。	「此復三種」等者： 此說事欲、三種差別： 謂彼事欲，或順樂受、 或順苦受、 或順不苦不樂受。 如是極惡諸受、之所隨逐，故得「處」名。	
天二、事 <sup>二</sup> 地二、徵	云何尋思、諸欲麤事？ 謂正尋思：於諸欲中、有內貪欲， 於諸欲中、有外貪欲。		
天三、相 <sup>二</sup> 地一、自相 <sup>三</sup> 玄一、徵	云何尋思、諸欲自相？ 謂正尋思、此為煩惱欲，此為事欲。 此復三種：謂順樂受處、 順苦受處、順不苦不樂受處。		
玄二、釋 <sup>二</sup> 黃一、標二種	謂正尋思、此為煩惱欲，此為事欲。 此復三種：謂順樂受處、 順苦受處、順不苦不樂受處。		
黃二、廣差別 <sup>二</sup> 宇一、事欲攝	謂正尋思、此為煩惱欲，此為事欲。 此復三種：謂順樂受處、 順苦受處、順不苦不樂受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六六頁△	遁倫集 (TA2, P.70, C4)
宇二、煩惱欲攝	<p>順樂受處、是貪欲依處，是想心倒依處。                      順苦受處、是瞋恚依處，是忿恨依處。                      順不苦不樂受處、是愚癡依處，                      是覆、惱、誑、諂、無慚、無愧依處，是見倒依處。                      即正尋思：如是諸欲，極惡諸受、之所隨逐，                      極惡煩惱、之所隨逐，是名：尋思諸欲自相。</p>	<p>「猶如枯骨」等者：                      此中：廣引一切世間共成譬喻，                      顯示：諸欲、八種過患。</p>	<p>「順樂受處、是貪欲依處，是想心倒依處」者：                      「景師等云」大乘就貪義，說想倒、及以心倒，                      故貪依處，即是想倒、心倒依處也。                      「順不苦樂受處、是愚癡依處，                      乃至：是見倒依處」者：                      因癡起見，故癡依處、即是見倒依處。                      此中：能緣，名：煩惱欲。                      所緣，名：事欲。</p>
地二、共相 玄一、徵	<p>云何尋思諸欲共相？</p>	<p>〈思所成地〉(卷二·披85頁)說：                      又彼諸欲，如枯骨故、令無飽滿。                      如段肉故、眾多共有。</p>	<p>「尋思欲共相」中：                      云「一切欲，謂生等苦，乃至、求不得苦，                      不言：第八、行苦」者：                      「基云」此中，據「世共知者」說。                      不約「勝義苦」說。</p>
玄二、釋 黃一、苦	<p>謂正尋思此一切欲，生苦、老苦、                      廣說乃至、求不得苦、等所隨逐、等所隨縛。                      諸受欲者，於圓滿欲、驅迫而轉，                      亦未解脫、生等法故，                      雖彼諸欲、勝妙圓滿，而暫時有。</p>	<p>生渴愛故、增長貪愛。                      如蟒毒故、賢聖遠離。                      如夢見故、速趣壞滅。</p>	<p>此勝義苦，一切欲、及諸事、雖皆有，                      難知，故不說也。</p>
黃二、無常	<p>是名：尋思諸欲共相。</p>	<p>猶如草炬，正起現前、極燒惱故。                      非法因緣，如大火坑，                      猶如假借、莊嚴具故，仗託眾緣。                      猶如樹端、爛熟果故，                      危亡放逸、所依之地。</p>	<p>今解：廢總、就別，故略不言。                      「尋思諸欲羸品」中：                      云「猶如骨鎖，乃至：如樹端果」者：                      此約八喻，以明過。</p>
玄三、結 天四、品 地一、徵	<p>云何尋思諸欲羸品？</p>	<p>此中引喻，名：少分別。                      然，義無異。</p>	<p>「泰基等云」此中：如骨鎖、可惡。                      如凝血肉、不實、可厭。                      如草炬火、須與滅。                      如少分火、能燒山澤。</p>
地二、釋 玄一、標黑品	<p>謂正尋思：如是諸欲、皆墮黑品。                      猶如枯骨(猶如骨鎖)，如凝血肉，                      如草炬火，如一分炭火，如大毒蛇，                      如夢所見，如假借得諸莊嚴具，如樹端果。</p>	<p>如是顯示：諸欲過患深重，應知。</p>	<p>少分諸欲、能滅眾多善根。餘、並如前。                      又解：以身觸火、便成重病。                      不觸得中，還成其樂。欲亦如之。</p>
玄二、釋差別 黃一、舉譬喻	<p>追求諸欲、諸有情類，於諸欲中，                      受追求所作苦，受防護所作苦，                      受親愛失壞所作苦，受無厭足所作苦，                      受不自在所作苦，受惡行所作苦，                      如是一切，如前應知。</p>	<p>「如是一切、如前應知」者：                      如前「於食知量」中，                      說有：追求種類過患。                      此中一一，如彼廣釋，                      (卷23·披817頁)應知。</p>	<p>此義不然。</p>
黃二、攝諸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黃三、顯過患 <sup>二</sup> 宇一、五種過患 <sup>二</sup> 宙一、標	如世尊說：習近諸欲，有五過患。	「如是諸欲、令無厭足」等者：此中顯示：諸欲、八種過患，現法、後法，如應當知，如其次第，喻如、枯骨，乃至、如樹端果，如前已說。	
宙二、釋 <sup>五</sup> 洪一、少滋味等	謂彼諸欲、極少滋味，多諸苦惱，多諸過患。	言「多所共有」者：謂為多人、共受用故。	
洪二、無厭足等	又彼諸欲，於習近時，能令無厭，能令無足，能令無滿。	受用正法者，與餘慧命者不共。	
洪三、佛等呵責	又彼諸欲，常為諸佛、及佛弟子、賢善、正行、正至、善士，以無量門、呵責毀訾。	翻此當知：受用欲塵、與餘共有，是故成別。	
洪四、諸結增長	又彼諸欲，於習近時，能令諸結、積集增長。	此中「共」義：如是應知。	
洪五、無惡不造	又彼諸欲，於習近時，我說：無有惡不善業、而不作者。	言「是非法行、惡行之因」者：由非善義，名：非法行。	
宇二、八種過患	如是諸欲，令無厭足，多所共有，是非法行、惡行之因，增長欲愛；智者所離，速趣銷滅，依託眾緣，是諸放逸、危亡之地。	由墮惡趣，故名：惡行。	
黃四、明顛倒	無常、虛偽、妄事之法，猶如幻化、誑惑愚夫。	「無常虛偽」等者：謂彼諸欲、無常、似常，虛偽不實，令生顛倒，由是說言：妄事之法。	
黃五、出魔障 <sup>二</sup> 宇一、標	若現法欲、若後法欲、若天上欲、若人中欲，一切皆是、魔之所行，魔之所住。於是處所，能生無量、依意所起、惡不善法。	為顯此義，說如幻化，誑惑愚夫。	
宇二、釋	所謂貪瞋、及憤諍等，於聖弟子、正修學時，能為障礙。	以：諸愚夫於彼諸欲、不如實知故，於長夜中、恆被欺誑，深生染著，為變壞苦、之所逼觸故。	
地三、結	由如是等、差別因緣，如是諸欲，多分墮在、黑品所攝，是名：尋思諸欲麤品。	義如〈攝異門分〉（卷33·披251頁）說。	
天五、時 <sup>三</sup> 地一、徵	云何尋思、諸欲麤時？		
地二、釋	謂正尋思：如是諸欲，去來今世，於常常時、於恒恒時，多諸過患，多諸損惱，多諸疫癘，多諸災害。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地三、結	是名：尋思諸欲羸時。	「或為對治：自內有色羸重」等者：自內所依，略由三相，應遍了知：	「尋思欲羸理」中：
地一、徵	云何尋思、諸欲羸理？	①由自性。②由因緣。③由過患。由自性者：	〔景判〕
地二、釋四	謂正尋思：如是諸欲，由大資糧、由大追求、由大劬勞、及由種種、無量差別、工巧業處，方能招集、生起、增長。	謂由有色，顯：餘一切身之共相，及由羸重，顯：其各別身之自相。由因緣者：謂由四大，	「食能對治、諸飢渴苦」下，明：作用道理。
黃一、舉所由	又彼諸欲，雖善生起，雖善增長，一切多為、外攝受事。謂父母、妻子、奴婢、作使、親友、眷屬。	顯示：一切身、共相因緣，及由糜飯長養，	「又彼諸欲，從無始來」下，明：法爾道理。
黃二、明所為	或為對治：自內有色、羸重四大、糜飯長養，	顯示：身既生已，令住因緣。由過患者，復有二種：	「又彼諸欲，雖善生起，雖善增長，乃至：為除病故，服雜穢藥」文，是也。
黃一、標	常須覆蔽、沐浴、按摩，壞斷、離散、消滅法身，隨所生起、種種苦惱。	謂無常性、及與苦性。若於寒時，為治寒苦，常須覆蔽。若於熱時，為治熱苦，常須沐浴。涉路作業、有劬勞者，	今判：第二、作用道理：從「又彼諸欲，雖善生起，雖善增長，乃至：為除病故，服雜穢藥」文，是也。
黃一、釋二	食能對治、諸飢渴苦；	當知此類，名為：苦性。手塊杖等、之所觸對、破壞法故，	餘：如前判。
宇一、別列	衣能對治、諸寒熱苦、及能覆蔽、可慚羞處。臥具能治、諸勞睡苦、及能對治、經行住苦。病緣醫藥、能治病苦。	刀所觸對、斷壞法故，若終沒已、埋於地故，或火燒故，或為種種、傍生、諸蟲、所食噉故，	〔泰云〕欲界內處，有色根身、羸重，不同色界、細輕，
宇二、總顯二	是故諸欲，唯能對治、隨所生起、種種苦惱，	或即於彼、為諸風日、所暴燥故，皆是散壞、磨滅法性，	當知此類，是無常性。
宙一、料簡	不應染著、而受用之。	當知此類，名為：離散。昔會、今乖，名為：離散。	或為他壞斷，
宙二、喻成	唯應正念：譬如重病、所逼切人，為除病故、服雜穢藥。	或即於彼、為諸風日、所暴燥故，皆是散壞、磨滅法性，	或又死亡、自然離散、消滅性法，
玄三、證成道理	又彼諸欲，有至教量、證有羸相。	當知此類，是無常性。	或復自身、隨所生起、種種苦惱，
黃一、至教量	又彼諸欲，如是如是、所有羸相，我亦於內、現智見轉。	昔會、今乖，名為：離散。	常須對治。
黃三、比度量	又彼諸欲，有比度量、知有羸相。	當知此類，是無常性。	
玄四、法爾道理	又彼諸欲，從無始來、本性羸穢，	當知此類，是無常性。	
地三、結	是名：尋思諸欲羸理。	當知此類，是無常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亥四、總結 戊二、了初靜慮靜相 亥一、標	如是名為：由六種事，覺了欲界、諸欲麤相。 復能覺了：初靜慮中、所有靜相。	「即此作意，當言：猶為聞思間雜」者：謂依教授、教誡，或聽聞正法、為所依止，令三摩呬多地、作意現前，覺了欲界麤相、及初靜慮靜相故。	解「遠離作意」：云「最初生起、斷煩惱道」者：〔基師釋〕前二作意，不言：斷惑。第三、遠離，能斷煩惱，故言：最初斷道生。
亥三、結 申三、結 酉一、顯名	即由如是、定地作意，於欲界中、了為麤相，於初靜慮、了為靜相，是故名為：了相作意。	「從此已後，超過聞思」等者：謂於爾時，於所知事、如現領受、勝解而轉。彼所知事，相似影像顯現，名：所緣相。《解深密·卷三》(T16, P100)說：	問曰：如秤兩頭、低昂時等，何故，得了相色界心，猶有欲界惑未殄？ 述曰：了相已前，欲界聞思、雖作厭欲，未能隨順、斷下界惑。其：了相、勝解，能順遠離、斷下界欲，故：了相、勝解，雖不斷惑、而惑不生。如初果人，未離欲修、而得未至。今時：了相亦爾，未離下界惑等，即得了相。
酉二、辨相 未二、勝解作意 申一、釋相	即此作意，當言：猶為聞思間雜。 彼既如是、如理尋思，了知諸欲、是其麤相，知初靜慮、是其靜相，從此已後、超過聞思，唯用修行，於所緣相、發起勝解，修奢摩他、毘鉢舍那。	亦如其說、亦不如說，能善意趣，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影像現前，極順解脫，已能領受，成解脫義。此說「超過聞思，唯用修行」：義應準釋。	述曰：了相已前，欲界聞思、雖作厭欲，未能隨順、斷下界惑。其：了相、勝解，能順遠離、斷下界欲，故：了相、勝解，雖不斷惑、而惑不生。如初果人，未離欲修、而得未至。今時：了相亦爾，未離下界惑等，即得了相。
申二、結名 未三、遠離作意 申一、出體	既修習已，如所尋思、麤相、靜相、數起勝解，如是名為：勝解作意。 即此勝解，善修、善習、善多修習、為因緣故，最初生起、斷煩惱道。	「由能最初，斷於欲界、先所應斷、諸煩惱故」等者：謂欲、恚、害、所有尋伺，是名：欲界先所應斷煩惱。憂根現行，染汙相應，名：煩惱品麤重。	了相起時，隨惑不生；如善心生時，惡心不起，非斷故不起。遠離作意，斷故不起。初二作意，猶故未斷，於初二位中，若有間、起欲惑。
申二、釋名	即所生起、斷煩惱道、俱行作意，此中說名：遠離作意。 由能最初，斷於欲界、先所應斷、諸煩惱故，及能除遣、彼煩惱品、麤重性故。	「由能最初，斷於欲界、先所應斷、諸煩惱故」等者：謂欲、恚、害、所有尋伺，是名：欲界先所應斷煩惱。憂根現行，染汙相應，名：煩惱品麤重。	了相起時，隨惑不生；如善心生時，惡心不起，非斷故不起。遠離作意，斷故不起。初二作意，猶故未斷，於初二位中，若有間、起欲惑。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〇七〇頁△	遁倫集 (T42, P471, A13)
未四攝樂作意 申一、釋	<p>從是已後，愛樂於斷，愛樂遠離，於諸斷中、見勝功德，觸證少分、遠離喜樂，於時時間、欣樂作意，而深慶悅，於時時間、厭離作意，而深厭患，為欲除遣、昏沈睡眠、掉舉等故。</p>	<p>「為欲除遣 昏沈睡眠、掉舉等故」者：由欣樂作意：除遣 昏沈睡眠。由厭離作意：除遣、掉舉惡作。如是別配，其義應知。</p>	
申二、結	<p>如是名為：攝樂作意。</p>		
未五觀察作意 申一、釋 酉一、觀察 戌一、思惟靜相	<p>彼由如是樂斷、樂修、正修加行，善品任持，欲界所繫、諸煩惱纏，若行、若住、不復現行。便作是念： 我今為有於諸欲中、貪欲煩惱、不覺知耶？為無有耶？為審觀察、如是事故，隨於一種、可愛淨相、作意思惟。</p>	<p>「彼由如是樂斷、樂修」者：此中「樂斷」：謂於煩惱。「樂修」：謂於遠離。</p>	<p>解「後二作意」中：〔基又釋云〕解：加行究竟作意，云「由是因緣，從欲界繫，乃至：名：加行究竟作意」者：此中解：六行伏惑，不得上無間道證，故言：暫時伏斷。</p>
戌二、起染汙心	<p>猶未永斷、諸隨眠故，思惟如是、淨妙相時，便復發起、隨習近心、趣習近心、臨習近心；不能住捨、不能厭毀、制伏、違逆。</p>	<p>「便復發起 隨習近心」等者：「隨」：謂隨順。「趣」：謂趣向。「臨」：謂臨入。</p>	<p>此「伏斷」者：若伏上心、若伏種子，二俱須伏。何以得知？解「初二作意」中，云：第二作意、不為聞思間雜，惑雖不生，以未伏上心，未名：無間道。至第三作意中，伏種子上生現行果功能，方名：無間道。此有漏行、為之。若無漏行、要斷種子，方名：無間道。雖上心不生，仍為：方便道。今此亦然，伏上心、為方便道。伏種子、為無間道。</p>
酉二、正知	<p>彼作是念：我於諸欲、猶未解脫，其心、猶未正得解脫，我心仍為、諸行制伏，如水被持，未為法性之所制伏。我今復應、為欲永斷、餘隨眠故，心勤安住、樂斷、樂修。</p>	<p>如是次第，習近諸欲，是故：其心不能、等住於捨。即由如是：隨習近心、趣習近心、臨習近心。</p>	
申二、結	<p>如是名為：觀察作意。</p>		
未六、加行究竟作意 申一、辨	<p>從此，倍更樂斷、樂修，修奢摩他、毘鉢舍那，鄭重觀察、修習對治，時時觀察、先所已斷，由是因緣，從欲界繫、一切煩惱、心得離繫。此由暫時、伏斷方便，非是畢竟、永害種子。</p>	<p>如次說言：不能厭毀、不能制伏、不能違逆。</p>	
申二、結名	<p>當於爾時，初靜慮地前加行道、已得究竟，一切煩惱對治作意、已得生起，是名：加行究竟作意。</p>		

<p>分科</p>	<p>未七、加行究竟 果作意</p>	<p>論文</p>	<p>從此無間， 由是因緣，證入根本、初靜慮定。 即此根本、初靜慮定、俱行作意， 名：加行究竟果作意。</p>
<p>遁倫集</p>	<p>(T42, P471, A.7)</p>	<p>遁倫集</p>	<p>(T42, P471, B11)</p>
<p>第七作意： 「從此無間， 由是因緣，證入根本、初靜慮定」等者： 此中論意：第九解脫道，居根本靜慮。 前九無間道、八解脫道，皆在近分定中。 此中二釋： 一釋：始從、初靜慮， 乃至、第三禪：九無間、九解脫，或在近分中， 第九解脫，或在根本定中。 若四禪以上：第九解脫道，定在根本定中， 前八解脫、九無間，在近分中。 所以者何？三靜慮以下，根本、有喜樂故。 近分地中、有捨故。 根本地中：若遊觀、若斷惑，皆無捨受， 以闇法故，決定無有。喜樂、明利故有。 其近分中：若斷惑、若遊觀，皆有捨。 唯遊觀、得有喜樂，喜樂、非斷惑時有。 三靜慮以下，有利鈍二人，起無間解脫道。 若利根人：第九無間道、居近分，與捨相應。 第九解脫道、居根本定，與喜樂相應。 若鈍根人：第九無間道、居近分，與捨相應。 心鈍、不能速疾入根本定，與喜樂相應。 其第九解脫道、即居近分定，與捨相應。</p>	<p>今言「第七作意、入根本定」者： 即約利根人，速疾能入根本、與樂等相應。 此第七作意，取三靜慮。 若居近分、為解脫道，即與捨受相應。 若有根本定、為解脫道，與樂等相應。 其第四靜慮以上， 前八解脫、九無間，皆在近分中。 若第九解脫中，必在根本定中，非居近分。 此為勝義。 又解： 若不如是分別、 前九無間道、八解脫、居近分中， 第九解脫道、居根本定中， 始從初靜慮、乃至非想、亦然。 前義，以何為證。 若總解，更不分別，前六作意、是近分， 第七、是根本。 但云：無間解脫道處、且為證也。 未見文、以分別為妙， 故後義、即以此文為證。 前處、會此文，如前、利鈍人釋， 至下「空處」中，當廣解釋。</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午二、總配屬 未一、辨喜樂 申一、微薄位</p>	<p>又，於遠離攝樂作意，現在轉時、能適悅身、離生喜樂，於時時間、微薄現前。 加行究竟作意轉時，即彼喜樂、轉復增廣，於時時間、深重現前。 加行究竟果作意轉時，離生喜樂、遍諸身分，無不充滿，無有間隙。 彼於爾時，遠離諸欲，遠離一切、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 於初靜慮、圓滿五支、具足安住，名：住欲界對治修果。名：隨證得離欲界欲。</p>	<p>午二、增廣位</p> <p>申二、遍滿位 酉一、配作意</p> <p>酉二、證離欲</p> <p>「遠離諸欲」等者：《顯揚論·卷二》說：離欲者：謂或緣離欲界欲、增上教法，或緣彼教授、為境界已，斷欲界煩惱雜染。離惡不善法者：謂斷欲界、業雜染法，能墮惡趣，故名為：惡。能障於善，故名：不善。尋者：謂能對治、二種雜染，出離尋，無恚尋、無害尋。伺者：謂能對治、二種雜染，出離伺，無恚伺、無害伺。離者：謂由修習對治，斷所治障、所得轉依。生者：謂從此所生。喜者：謂已轉依者，依於轉識，心悅、心勇、心適、心調，安適受、受所攝。樂者：謂已轉依者，依阿賴耶識，能攝所依，令身怡悅，安適受、受所攝。初者：謂次第定中，此數最先故。靜慮者：謂已斷欲界、雜染之法，尋伺喜樂所依，依於轉依，心住一境性。具足者：謂修習圓滿。住者：謂於入住出、隨意自在。(T31.P486.C25)又於下文、一一自釋，皆應了知。言「於初靜慮、圓滿五支」者：如前〈三摩呬多地〉(卷二·披364頁)說：於初靜慮，具足五支：①尋。②伺。③喜。④樂。⑤心一境性。</p>	<p>午二、總配屬 未一、辨喜樂 申一、微薄位</p> <p>申二、增廣位</p> <p>申三、遍滿位 酉一、配作意</p> <p>酉二、證離欲</p> <p>又，於遠離攝樂作意，現在轉時、能適悅身、離生喜樂，於時時間、微薄現前。 加行究竟作意轉時，即彼喜樂、轉復增廣，於時時間、深重現前。 加行究竟果作意轉時，離生喜樂、遍諸身分，無不充滿，無有間隙。 彼於爾時，遠離諸欲，遠離一切、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 於初靜慮、圓滿五支、具足安住，名：住欲界對治修果。名：隨證得離欲界欲。</p>
<p>午二、總配屬 未一、辨喜樂 申一、微薄位</p>	<p>又，於遠離攝樂作意，現在轉時」下： 第二、明：四作意轉時，喜樂充滿，住對治果。</p>	<p>問曰：七作意中，何故但明此四有其適悅？ 解云：遠離、攝樂、加行究竟，此三作意，是無間道，親除羶重，故增適樂。加行究竟果作意，雖非無間道，正能斷惑，而是解脫初離欲究竟、增適悅多，是故偏說。餘三作意中：前一、是加行道。觀察作意，是勝進道，不同前四，所以不論。</p>	<p>午二、總配屬 未一、辨喜樂 申一、微薄位</p> <p>申二、增廣位</p> <p>申三、遍滿位 酉一、配作意</p> <p>酉二、證離欲</p> <p>又，於遠離攝樂作意，現在轉時、能適悅身、離生喜樂，於時時間、微薄現前。 加行究竟作意轉時，即彼喜樂、轉復增廣，於時時間、深重現前。 加行究竟果作意轉時，離生喜樂、遍諸身分，無不充滿，無有間隙。 彼於爾時，遠離諸欲，遠離一切、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 於初靜慮、圓滿五支、具足安住，名：住欲界對治修果。名：隨證得離欲界欲。</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142, P471, C3)
<p>未二、辨彼業<sup>七</sup> 申一、了相作意攝</p>	<p>又了相作意： 於所應斷、能正了知， 於所應得、能正了知， 為斷應斷，為得應得，心生希願。</p>		<p>「又了相作意，於所應斷」下： 第三、重釋：作意作用差別。 了相作意：了知、欲惡應斷，靜慮應得。 觀察作意：於知分齊，離增上慢。 餘五：如文。</p>
<p>申二、勝解作意攝</p>	<p>勝解作意： 為斷為得，正發加行。</p>		<p>〔泰云〕小乘共許：於未至定、無喜樂受。 今準此論，辨：喜樂受。</p>
<p>申三、遠離作意攝</p>	<p>遠離作意： 能捨所有、上品煩惱。</p>		<p>遠離、攝樂：斷初二品，在未至定、喜樂俱行。 然捨所間、故時時起。</p>
<p>申四、攝樂作意攝</p>	<p>攝樂作意： 能捨所有、中品煩惱。</p>		<p>加行究竟：俱行喜樂，未遍身分，亦與捨間。 果時：喜樂、常相續起，故不言時時。</p>
<p>申五、觀察作意攝</p>	<p>觀察作意： 能於所得、離增上慢，安住其心。</p>		<p>〔基云〕如〔二十八〕云：前一皆加行道。 今此：唯以「勝解為正加行」者： 今據：勝上處、及鄰近無間道處、及不為聞思間處說， 故唯說：勝解、為正加行。</p>
<p>申六、加行究竟作意攝</p>	<p>加行究竟作意： 能捨所有、下品煩惱。</p>		<p>前〔二十八〕約實為論：了相、亦是加行。 又解：此「正發加行」，未必簡「了相」非加行道。 以：勝解、鄰近分、勝故，說：定正發加行。</p>
<p>申七、加行究竟果作意攝</p>	<p>加行究竟果作意： 能正領受、彼諸作意、善修習果。</p>		<p>且說：勝解、為正加行，不遮了相，據實無違。 又，何故斷上品，說：不言離增上慢。 又，不於第三品斷後，說：離增上慢。 而於中品斷後，說：離增上慢。 義曰：前六品、惑羸易知。 後三品、惑細難了。 斷前、上中品惑訖，不知、下品惑在，乃起增上慢， 謂九品並盡已，修證得根本定。 今離此慢，故於斷中品惑後，說：離增上慢， 非上品後，說：離。</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471, C, 7)	遁倫集 (T42, P472, A10)
未三、辨相攝 申一、別配	<p>又，若了相作意， 若勝解作意， 總名：隨順作意、 厭壞對治俱行。</p> <p>若遠離作意， 若加行究竟作意， 總名：對治作意、 斷對治俱行。</p> <p>若攝樂作意， 名：對治作意、 及順清淨作意。</p> <p>若觀察作意， 名：順觀察作意。</p> <p>如是， 其餘四種作意， 當知： 攝入六作意中。 謂隨順作意， 對治作意， 順清淨作意， 順觀察作意。</p>	<p>「如是，其餘四種作意」等者： 〈三摩呬多地〉說： 作意差別者：謂七種根本作意、 及餘四十作意。 (卷二·披382頁)</p> <p>此隨順等、四種作意， 四十作意所攝，故名為：餘。 言「隨順作意」者： 謂由此故，厭壞所緣，順斷煩惱， 由是前說：厭壞對治俱行。 言「對治作意」者： 謂由此故，正捨諸惑，住持於斷， 令諸煩惱，遠離相續， 由是前說：斷對治俱行。</p> <p>言「順清淨作意」者： 謂由此故，修六隨念， 或復思惟，隨一妙事。 言「順觀察作意」者： 謂由此故，觀諸煩惱，斷與未斷， 或復觀察、自己所證， 及先所觀、諸法道理。 義如〈三摩呬多地〉說。 (卷11·披384頁)</p>	<p>「又，若了相作意」下： 第四、將六作意、 與四作意、及厭斷二治相攝。 〔基法師解〕今此中意： 與四十作意相攝、及四對治相攝。 四十作意：如前〈第十一卷〉釋。 今云：「了相作意、若勝解作意， 總名：隨順作意、 厭壞對治俱行」者： 當二十五作意。 隨順作意：厭壞所緣，順斷煩惱故。 前二作意：是隨順故。 又「若遠離作意、加行究竟作意， 名：對治作意、斷對治俱行」者： 「對治作意」：當二十六。 「對治作意」者： 謂由此故，正捨諸惑， 為此二無間道故，故對治作意收。 又「若攝樂作意，名：對治作意、 及順清淨作意」者： 「順清淨作意」者：當二十七。 「順清淨作意」者： 謂修六隨念，即念佛等。 若攝樂作意、斷中品惑， 故名：對治作意。 以明緣六念、修別樂， 觀清淨涅槃、佛等，亦名：清淨。 別緣此故，不共遠離等、一處明。 又前遠離等，不收順清淨作意故。 此二同收。</p>	<p>問曰：何故，此中不收四對治？ 義曰：影顯故。 此說斷惑、唯遠離等，應知、是對治。 若爾，何故不言、俱行？ 義曰：對治、是慧，作意、是意。 前文：又收對治、意、與慧俱行，名：俱行。 今此中：唯明作意， 不明對治，無慧故，不言：俱行。 又「若觀察作意，名：順觀察作意」者： 當二十八，順觀察作意。 「順觀察作意」者：謂觀諸煩惱、斷與未斷， 或觀先所證、諸法道理。 此望前，亦是遠分、持對治等。今略不言。 望前遠離、是彼勝進道，故名：遠分對治。 望攝樂作意、是解脫道，故是：持對治。 今以：從攝樂後明，故不言：對治相收。 前已不相攝故。 又云「如是，其餘四種作意， 當知攝入六作意中，謂隨順作意」等者： 義曰：四作意、是七作意外，故名：餘。 此四作意，是四十作意中作意， 今收入七作意中、六故，故言：攝入六作意中。 問曰：何故此中不明第七作意相收等？ 答曰：第七作意、是果。 此四作意、及前六，皆因。 因可相攝，非果，故不收第七作意。 此中：以七、攝四十故，唯但攝四。 彼〈第十一〉下文中：以四十、攝七， 即：七中，有四十作意攝盡義。 今：以七、攝四十，非四十、攝七， 故不盡、不收，有不同，勘之。</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472, B2)	遁倫集 (T42, P472, B14)
<p>辰、例上諸定、離下地欲 巳、總例</p>	<p>如初靜慮定、有七種作意，如是， 第二、第二、第四靜慮定、及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 非想非非想處定， 當知：各有七種作意。</p>	<p>▽一〇七三頁△</p>	<p>自下， 第二、明：七作意、離初靜慮已上，乃至、無所有處欲。 於中，分三： 一、舉初定，總類上地、皆有七作意。 二、「若於有尋有伺」已下： 別解：依上離下，有七作意。 三、「又彼麤相」下： 明：依六事，尋思二種麤相。 就別解中： 「已證入、已得」者：此有兩解： 一云：身在欲界， 入初定故，名：已證入。 生彼地故，名：已得。 二云：正在定故，名：證入。 雖不入、而得故，名：已得。</p>	<p>〔泰云〕名言、能詮法。 意、能分別法。 尋、俱麤意，亦能分別法，分別法義、似若名言，故名：意言。 又解：言、是思惟言，非是語言。 意、與思惟名言俱行，故名：意言。 〔基云〕有二釋： 一云：名言、自言法名，體是麤意。 尋能思諸法，似於名言，故言：意言性也。 又：言說名，是言名。 思惟，名：意名。 尋，是思惟名故，故名：意言也。 小乘：尋伺與根本相應。 有人云：今大乘不爾。 尋伺、唯在方便者，不然！ 餘處又云：定中、無尋伺， 無、發語言尋伺，非無、細尋伺。 又簡：無色前五支、根本靜慮、立支故也。</p>
<p>巳、別顯 午、舉第一靜慮 未、辨初作意 申、總標</p>	<p>若於有尋有伺、 初靜慮地、覺了麤相， 於無尋無伺、 第二靜慮地、覺了靜相， 為欲證入、第二靜慮， 應知是名：了相作意。</p>	<p>「能正了知：若在定地， 至：是名為伺」者： 此即： 尋思六事中、尋思義攝。 能正了知：如是如是義， 名：尋伺故。</p>	<p>「若在定地，乃至：是名為伺」者： 〔景云〕此尋伺行、既有麤細， 不得俱生。 八正道中，正思惟：是尋。 「尋」以思、及慧為性， 正見、亦是慧。 一念中，無二慧並，但可、義說為二。 亦可：正思惟、以思為性， 正見、以慧為性，別體並生。</p>	<p>謂已證入、初靜慮定， 已得、初靜慮者， 於諸尋伺、觀為麤性。</p>
<p>申、別辨 酉、覺了麤相 戌、標</p>	<p>能正了知： 若在定地， 於緣最初、率爾而起、 忽務行境、麤意言性， 是名為：尋。</p>	<p>即於彼緣， 隨彼而起、隨彼而行， 徐歷行境、細意言性， 是名為：伺。</p>	<p>天、伺</p>	<p>戌、釋六 亥、義釋 天、尋</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亥二、事攝 天、唯內	又正了知：如是尋伺、是心法性，心生時生，共有相應、同一緣轉。 又正了知：如是尋伺、依內而生，外處所攝。	「又正了知，至：外處所攝」者：此即：尋思事攝。 能正了知：尋伺體性，或名為內，或名內外故。 「又正了知：如是一切，過去、未來、現在所攝」者：如是一切，過去、未來、現在所攝」者：此即：尋思時攝。	「又正了知：如是尋伺、是心法性」等者：但解：尋伺、是心所性，與心並生。不解：尋伺、自得相應。 「依內而生，外處所攝」者：依內根而生，體是法塵，外處所攝。 【略纂】(T43. P121. A_2) 論解「尋伺處收」中：「外處攝」者：謂法處也。 「又正了知：如是尋伺、三世所攝，從因緣生，乃至：隨逐諸欲」等者：觀初靜慮尋伺、散動不靜，隨逐諸欲，及離生喜樂、少分攝。
亥三、時攝	又正了知：如是一切，過去、未來、現在所攝。 從因而生，從緣而生，或增或減，不久安住，暫時而有，率爾現前，令心躁擾，令心散動，不靜行轉。	「從因而生，至：不靜行轉」者：此即：尋思相攝。 能正了知：尋伺行相、令心躁擾、令心散動，不寂靜故。	
亥四、相攝	求上地時，苦住隨逐，是故，皆是黑品所攝，隨逐諸欲，離生喜樂，少分勝利。 隨所在地自性，能令有如是相，於常常時、於恒恒時，有尋有伺、心行所緣，躁擾而轉，不得寂靜。	「求上地時，至：少分勝利」者：此即：尋思品攝。 能正了知：尋伺二法、隨逐諸欲，離生喜樂，雖有少分勝利，然求上地時，苦住隨逐，是故：皆是黑品所攝。	
亥五、品攝	以如是等、種種行相，於諸尋伺、覺了麤相。	雖有少分勝利，然求上地時，苦住隨逐，是故：皆是黑品所攝。	
亥六、理攝	又正了知：第二靜慮、無尋無伺，如是一切、所說麤相，皆無所有。	「隨所在地，至：不得寂靜」者：此即：尋思理攝。 能正了知：尋伺法性，躁擾而轉、為其相故。	
戌三、結	是故宣說：第二靜慮、有其靜相。彼諸麤相、皆遠離故。	「隨其所應、其餘作意，如前應知」者：前說：覺了尋伺麤相，及與第二靜慮靜相，唯是：了相作意所攝。	
酉二、覺了靜相	為欲證入第二靜慮，隨其所應、其餘作意，如前應知。	勝解作意、乃至、加行究竟果作意，說名為：餘。於此定地、一一皆有，隨其所應，如前應知。	
未二、例餘作意	如是乃至：為欲證入、非想非非想處定，於地地中、隨其所應，當知皆有、七種作意。	勝解作意、乃至、加行究竟果作意，說名為：餘。於此定地、一一皆有，隨其所應，如前應知。	
午二、例上諸地	於地地中、隨其所應，當知皆有、七種作意。	勝解作意、乃至、加行究竟果作意，說名為：餘。於此定地、一一皆有，隨其所應，如前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472, C1)
<p>卯二、依二相辨 辰一、二麤相 巳二、明邊際 巳二、出種類</p>	<p>又彼麤相，遍在一切下地皆有， 下從欲界，展轉上至、無所有處。 當知麤相，略有二種： 謂諸下地、苦住增上，望上所住、不寂靜故， 及諸壽量、時分短促，望上壽量、轉減少故。 此二麤相，由前六事，如其所應、當止尋思。</p>		<p>第三文中，云「苦住增上」者： 〔泰云〕下地有情、所住五蘊， 及以四蘊、苦增上故，名為：苦住。 〔基云〕謂下地住於苦增上也。 「復次，此中離欲者」下： 〔第二、廣辨：八定〕 於中：初、解八定。 後、約靜慮、及與無色、相對辨異。 前中： 初、釋「初靜慮」中：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 離生喜樂，入靜慮具足安住。 「二欲、二離」者：貪，名：煩惱欲。 五塵，名：事欲。 對治起時，與不貪俱，名：相應離。 厭背五塵，名：境界離。</p>
<p>辰二、二靜相</p>	<p>隨彼彼地、樂離欲時，如其所應，於次上地、尋思靜相， 漸次，乃至證得、加行究竟果作意。</p>		
<p>寅二、廣辨離欲 及諸等至 卯一、釋經說 辰一、四靜慮 巳一、初靜慮 午一、釋離欲</p>	<p>復次，此中離欲者，欲有二種：一者、煩惱欲。 二者、事欲。 離有二種：一者、相應離。 二者、境界離。</p>		
<p>午二、釋離惡 不善法</p>	<p>離惡不善法者：煩惱欲因、所生種種惡不善法， 即身惡行、語惡行等， 持杖持刀、鬥訟諍競、詔誑詐偽、起妄語等。 由斷彼故，說名為：離惡不善法。</p>		
<p>午三、釋有尋有伺</p>	<p>有尋有伺者：由於尋伺，未見過失， 自地猶有、對治欲界、諸善尋伺，是故說名：有尋有伺。 所言離者：謂已獲得、加行究竟作意故。</p>		<p>〔所言離者：謂已獲得、加行究竟作意故〕者： 得第九無間故，能離諸不善法，故名為：離。 〔所言生者：由此為因緣、無間所生，故言離生〕者： 由得第九、無間道，離欲惡盡， 從此無間、得彼加行究竟果作意，俱時、有喜樂生。 〔言喜樂者：謂已獲得、所希求義故〕等者： 〔景云〕樂、是喜受，非倚數也。 謂此喜受、令身適悅，名：樂。 〔基云〕此據、利根，第九、解脫道， 是入根本靜慮人，故言：生喜樂。 若鈍根人，第九解脫道， 居近分定已後，方能入根本地、生喜樂。</p>
<p>午四、釋離生喜樂 未一、離</p>	<p>所言生者：由此為因，由此為緣，無間所生，故名：離生。 言喜樂者：謂已獲得、所希求義， 及於喜中、未見過失，有欣有喜，一切麤重、已除遣故， 及已獲得、廣大輕安，身心調暢、有堪能故， 說名：喜樂。</p>		
<p>未二、生</p>			
<p>未三、喜樂</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〇七五—一〇六頁△	遁倫集 (T42, Pt2, C18)
<p>午五、釋初靜慮 具足安住<sup>四</sup> 未一、初</p>	<p>所言初者：謂從欲界、最初上進、創首獲得，依順次數，說名為：初。</p>		<p>「乃至、七日七夜，能正安住」者：〔基云〕明：入定、能至七日夜、安住也。何故不言多時，唯言七日等者？謂欲界中、段食，經七日故，若過七日出定已，其身即壞，故不得經多時。又，且約爾所時，今而方入滅定，不廢多年月也。若過七日已出定，其身即壞。</p>
<p>未二、靜慮</p>	<p>言靜慮者：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正審思慮，故名：靜慮。</p>		<p>若七日內出定，其身不壞。今約：不壞時為論，但言七日。問曰：過七日已、入滅定，若爾出定、應死？義曰：不然！多時入定，定力持故、不死。今亦出定，即入有心定，故亦不死。問曰：亦出滅定，滅定不持身故，身為壞不壞耶？答曰：壞。</p>
<p>未三、具足</p>	<p>言具足者：謂已獲得、加行究竟果作意故。</p>		<p>次、解「第二靜慮」中：「內等淨」者：小論：是信。得第一定時，信知、定地一切煩惱、悉皆可離，故「信」明顯。今大乘中，用捨、念、正知、離尋伺亂，名：內等淨。又以喜心、動踊不靜，不得「捨念正知」之名。〔二十七〕中，有文。</p>
<p>未四、安住</p>	<p>言安住者：謂於後時，由所修習、多成辦故，得隨所樂，得無艱難，得無梗澀，於靜慮定，其心晝夜、能正隨順、趣向臨入，隨所欲樂，乃至、七日七夜、能正安住，故名：安住。</p>	<p>「於有尋有伺、三摩地相」等者：此釋經說：尋伺寂靜。謂初靜慮地尋伺、不復現行，名：寂靜故。</p>	
<p>巳二、第二靜慮<sup>五</sup> 午一、釋尋伺寂靜 及內等淨</p>	<p>復次，於有尋有伺、三摩地相，心能棄捨。於無尋無伺、三摩地相，繫念安住。於諸忽務所行境界，能正遠離。於不忽務所行境界，安住其心，一味、寂靜、極寂靜轉，是故說言：尋伺寂靜故，內等淨故。</p>	<p>「於諸忽務所行境界」等者：此釋經說：名：內等淨。謂為對治尋伺、攝念正知，於自內體、其心捨住，遠離尋伺、塵濁法故。如《顯揚論·二卷》說。由內體遍淨，得內等淨。</p>	
<p>午二、釋心一趣</p>	<p>又彼即於、無尋無伺三摩地中，串修習故，超過尋伺、有間缺位，能正獲得、無間缺位，是故說言：心一趣故。</p>	<p>「一切尋伺、悉皆斷故」者：離尋伺欲，說名為：斷。〔有尋有伺等地〕說：由離尋伺欲道理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不由、不現行故。（卷四·披二〇頁）</p>	
<p>午三、釋無尋無伺</p>	<p>無尋無伺者：一切尋伺、悉皆斷故。</p>		<p>「定生」者：此，與初靜慮異。彼，名：離生。此，名：定生。彼，得初離欲界繫，名：離生。此約先已得定故，故言：定生。</p>
<p>午四、釋定生喜樂<sup>三</sup> 未一、定</p>	<p>所言定者：謂已獲得、加行究竟作意故。</p>		
<p>未二、生</p>	<p>所言生者：由此為因，由此為緣，無間所生故，名：定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七六頁△	遁倫集 (T42, P473, 46)
未三、喜樂	<p>言喜樂者：謂已獲得、所希求義，又於喜中、未見過失，有欣有喜。</p> <p>一切尋伺，初靜慮地、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遠離故。能對治彼、廣大輕安、身心調柔、有堪能樂所隨逐故，名：有喜樂。</p>	<p>「遠離二種、亂心災患」者：尋伺及喜、能擾亂心，障無間捨，是名：二種亂心災患。</p> <p>如下自釋，應知。</p>	<p>「言喜樂者：謂已獲得、所希求義」等者：本初二定、樂俱是喜受，義分為二：若令賴耶、適悅邊，名：樂。令意識、適悅邊，名：喜。</p> <p>先求喜樂、修第二定，今時獲得、所希求義。</p> <p>〔泰云〕</p> <p>詳此論旨：尋伺、唯在方便定，故：初定根本、與未至定、尋伺間起。今得第二定時，</p> <p>方便、亦無尋伺，故言：超過。從初根本定，無間而生、二定方便，故名：定生。</p>
午五、釋第一靜慮具足安住 未一、釋第一	<p>依順次數，此為第二。</p>	<p>「第三靜慮，方名有捨」者：《顯揚論·十九卷》說：</p> <p>問：念、正知、捨，一切處有，何故於初靜慮等、不說耶？</p> <p>答：初靜慮中，由尋伺門、所引發故，雖有、不說。</p> <p>第一靜慮中，有踊躍自體之所作業，及心所、有少分煩惱、所纏覆故，總以、內等淨名顯之。</p> <p>第三靜慮中，</p> <p>彼心、所有少分煩惱、皆遠離故，顯彼自相，故經中說：遠離喜貪。</p> <p>由是當知：第三靜慮，名：有捨義，及彼初二靜慮，名：無捨義。</p> <p>又《顯揚·二卷》說：</p> <p>謂於已生、喜想、及作意、不忍可故，有厭離故，不染汙住心，平等心，正直心，無轉動、而安住性，名：住於捨。其義應知。</p>	<p>解「第三靜慮」中：</p> <p>「捨、念、正知」：皆治於喜。不同小論：正知，防當地樂。</p> <p>〔泰云〕</p> <p>初二定中，並無、離喜樂、及令意識、聚無分別樂。雖有捨受，而與喜尋伺間起，非無間捨。</p>
巳三、第三靜慮 午一、釋離喜	<p>如是一切，如前應知。</p> <p>復次，彼於喜相、深見過失，是故說言：於喜離欲。</p>	<p>又於爾時，遠離二種、亂心災患，能於離喜、第三靜慮、攝持其心，</p> <p>第二靜慮、已離尋伺，今於此中、復離於喜，是故說言：安住於捨。</p>	<p>今於此中、復離於喜，是故說言：安住於捨。</p>
午二、釋住捨念 正知 申一、住捨 申一、辨相	<p>如是二法、能擾亂心，障無間捨。</p> <p>初靜慮中、有尋伺故，令無間捨、不自在轉。</p> <p>第二靜慮、由有喜故，令無間捨、不自在轉。</p> <p>是故此捨，初二靜慮，說名：無有。</p> <p>由是因緣，修靜慮者，第二靜慮，方名：有捨。</p>	<p>如是二法、能擾亂心，障無間捨。</p> <p>初靜慮中、有尋伺故，令無間捨、不自在轉。</p> <p>第二靜慮、由有喜故，令無間捨、不自在轉。</p> <p>是故此捨，初二靜慮，說名：無有。</p> <p>由是因緣，修靜慮者，第二靜慮，方名：有捨。</p>	<p>如是二法、能擾亂心，障無間捨。</p> <p>初靜慮中、有尋伺故，令無間捨、不自在轉。</p> <p>第二靜慮、由有喜故，令無間捨、不自在轉。</p> <p>是故此捨，初二靜慮，說名：無有。</p> <p>由是因緣，修靜慮者，第二靜慮，方名：有捨。</p>
申二、料簡	<p>由有捨故，如如安住、所有正念，如是如是，彼喜俱行、想及作意、不復現行。</p> <p>若復於此、第二靜慮、不善修故，或時失念，彼喜俱行、想及作意、時復現行，尋即速疾、以慧通達，能正了知，隨所生起、能不受，方便棄捨、除遣變吐，心住上捨。</p> <p>是故說有：正念、正知。</p>	<p>由有捨故，如如安住、所有正念，如是如是，彼喜俱行、想及作意、不復現行。</p> <p>若復於此、第二靜慮、不善修故，或時失念，彼喜俱行、想及作意、時復現行，尋即速疾、以慧通達，能正了知，隨所生起、能不受，方便棄捨、除遣變吐，心住上捨。</p> <p>是故說有：正念、正知。</p>	<p>由有捨故，如如安住、所有正念，如是如是，彼喜俱行、想及作意、不復現行。</p> <p>若復於此、第二靜慮、不善修故，或時失念，彼喜俱行、想及作意、時復現行，尋即速疾、以慧通達，能正了知，隨所生起、能不受，方便棄捨、除遣變吐，心住上捨。</p> <p>是故說有：正念、正知。</p>
未二、住正念正知	<p>是故說有：正念、正知。</p>	<p>是故說有：正念、正知。</p>	<p>是故說有：正念、正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午三、釋有身受樂</p> <p>午四、釋聖宣說 具足捨等 未一、辨不共相</p>	<p>彼於爾時，住如是捨、正念、正知， 親近修習、多修習故， 令心踊躍、俱行喜受，使得除滅。 離喜寂靜、最極寂靜，與喜相違心受生起。 彼於爾時，色身、意身、領納受樂、及輕安樂。 是故說言：有身受樂。</p> <p>第二靜慮已下諸地，無如是樂、及無間捨。 第二靜慮已上諸地， 此無間捨、雖復可得，而無有樂， 下地樂捨、俱無有故。 上地有捨，而無樂故。 是故說言：於是處所， 謂第三靜慮，諸聖宣說。 謂依於此，已得安住、補特伽羅， 具足捨、念、及以正知，住身受樂， 第三靜慮具足安住。</p> <p>言諸聖者：謂佛世尊、及佛弟子。</p> <p>復次， 此中對治種類、勢相似故， 略不宣說：樂斷對治， 但說：對治所作樂斷。</p>	<p>「離喜寂靜，至：有身受樂」者： 此顯：樂受最勝微妙，遍身心轉。 初二靜慮，由有喜故，心無樂受。 今此不爾， 是故說言：離喜寂靜、最極寂靜， 與喜相違心受生起。 如是樂受，由依阿賴耶識、 及彼轉識、相應俱轉， 是故說言：色身、意身、領納受樂、 及輕安樂。 當知此中：色身、意身、總集名身， 是故經說：有身受樂。 「是故說言，於是處所」等者： 謂唯第三靜慮、有捨、及樂， 為佛世尊、及佛弟子、所宣說故。</p> <p>「復次此中： 對治種類、勢相似故」等者： 謂於第四靜慮地中， 非不具足、捨、念、及與正知， 然，是第三靜慮、種類、勢用相似， 是故經中、略不宣說， 但說：彼所對治樂斷。</p>	<p>〔基云〕 「第三靜慮已下，無如此樂、及無間捨」者： 已下：有樂、體、是喜。 適悅身心、為樂。 今，第三靜慮中，適悅心，亦名：樂。 以樂極故，故言：下地無是樂。 下地內中、雖有捨，不別顯名。 又，有間故，非無間捨，故言：無。 非、有間捨亦無，名：無捨也。</p> <p>解「第四靜慮」中： 云「復次此中，對治種類、勢相似故， 乃至：令不出離、 第三靜慮地中勝樂」等者： 此釋經中： 解「下三靜慮、悉有分別、能對治」文。 於彼第四靜慮地， 但解：對治作用、能離苦樂， 不出：對治之體。 以：與第三靜慮、對治種類、勢相似，故略不說。</p>

分科	酉二、釋	申二、苦斷
論文	<p>何等名為：此中對治？所謂捨、念、及以正知。由即於此、數修習故，便能棄捨：令不出離、第二靜慮、第二靜慮地中、勝樂，是故說言：由樂斷故。</p> <p>修靜慮者，即於爾時，所有苦樂、皆得超越。</p>	
遁倫集 (T42, P473, A3)	<p>下，出：相似對治之相。「所謂捨、念、正知」：此是：第三靜慮地、勝進分中、捨念、正知，厭自地樂，求第四、不苦不樂定，是故通有：捨念、正知。若正出彼、第四定中、對治體者，但是：捨念、正知。除下樂故。</p> <p>云「此中對治」勢相似故，略不言說：樂斷對治，但說：對治所作樂斷等。〔泰云〕何等名為：此第四定、對治種類？謂第三定中、捨念、正知，由：即於此第三定中、數修習故，入第四定，便能棄捨、第三定中勝樂。</p> <p>第三定中勝樂，能令行者、不出第三定故。以：棄捨其方便中，但說：所治，不說：能治。</p> <p>以此義故，契經中云：由樂斷故，修第四定者，即於爾時，所有苦樂、皆得超越。由第四定、樂定、樂斷因緣故，若先二定、苦斷、若今四定、樂斷，總集而云：第四定時，樂斷、苦斷，先喜憂沒。彼經「先」字：向上、向下。</p> <p>向上而言：苦斷。 向下而言：先憂喜沒。</p>	
遁倫集 (T42, P473, B14)	<p>〔基云〕此中：捨念正知，名：能對治。第二禪樂，名：所對治。經中唯說：所斷之樂，不言：能斷捨正知者。以：第三禪已明、捨念等、能對治法，與此第四禪、能對治法、相似，故名：種類。名體相似，故言：種類。俱能斷惑，二處相似，故言：勢相似。〔略不言說〕：此解經中，不明：第四禪能治所以。言「由即於此、數修習故，便能棄捨、令不出離、第二靜慮，第二靜慮地中、勝樂，是故說言、由樂斷故」者：此中：第三靜慮繫樂、繫縛行者，令不出離、第二靜慮，不能得彼、上第四定。今，數修習、捨念等，能棄捨此定樂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〇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473, B6)
<p>申三、並喜憂沒</p>	<p>由是因緣，若先所斷、若今所斷，  <b>總集說言：樂斷苦斷，先喜憂沒。</b></p>	<p>「總集說言：樂斷苦斷，先喜憂沒」等者：            第四靜慮，於色界定、最為後邊，唯除捨根，所餘受根、皆已出離，是故於此、總集宣說，然，彼非無、先後差別。            〈三摩四多地〉（卷二·披368頁）說：於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乃至廣說，其義應知。</p>	<p>言「由是因緣，若先所斷、若今所斷，            總集說言：樂斷苦斷，先喜憂沒」者：            樂斷，名：今斷。            餘受根，名：先所斷。            故下中「覆治」云：乃至、入初靜慮時，憂受沒故。此中如前〈第十一卷〉云：            何故苦根，初靜慮中，說未斷耶？            彼品羸重、猶未斷故，若身在下界，可爾。何緣，生在初靜慮者，苦根未斷，而不現行？            由其助伴、相對憂根所攝諸苦，彼已斷故，但彼羸重、而未能斷。            若初禪中，苦根斷者，是則，行者入初二靜慮，受所作位、差別應無。            由：二俱有喜、及樂故，應無差別。但以羸重、而未斷故，說有差別。而經中說：由出諸受、定有差別。</p>
<p>午二、釋不苦不樂</p>	<p>今於此中，且約、苦樂二受斷故，說有、所餘非苦樂受。是故說言：彼於爾時、不苦不樂。</p>	<p>「從初靜慮，一切下地災患已斷」者：            一切下地災患，由有、尋伺、喜樂、入息、出息，故於壞劫、有三種災：謂水、火、風。第四靜慮，彼已斷故，無災能壞，更無能壞因緣法故。</p>	<p>問曰：但以尋伺、斷、不斷，豈不得差別，何故要須斷苦根，而說有差別？            義曰：尋伺望喜樂、非相障故，不得為斷尋伺、說喜差別。其初禪喜、有苦根故，未說勝利。第二禪喜、已斷苦故，其喜淨勝。若以有無尋伺、而說差別，有無之法、無量不同，其禪何別。今反難：樂喜受、應無差別。以：苦根、同喜樂等受、是相障故。若不以斷苦根、為初二禪差別，初二禪喜樂等受、應無差別。前，初禪時、已斷苦故，此、斷羸重，其種子、不說斷，阿羅漢猶有。</p>
<p>午三、釋捨念清淨            未一、釋前因</p>	<p><b>從初靜慮，一切下地災患已斷。</b>            謂尋、伺、喜、樂、入息、出息，由彼斷故，此中捨、念、清淨鮮白。</p>	<p>「一切動亂、皆悉遠離」者：            〈攝事分〉（卷37·披262頁）說：尋伺喜樂、色界地中、諸動斷故，立：第四靜慮、為無動處。由是當知、此所說義。</p>	<p>若以有無尋伺、而說差別，有無之法、無量不同，其禪何別。今反難：樂喜受、應無差別。以：苦根、同喜樂等受、是相障故。若不以斷苦根、為初二禪差別，初二禪喜樂等受、應無差別。前，初禪時、已斷苦故，此、斷羸重，其種子、不說斷，阿羅漢猶有。</p>
<p>未二、正辨相</p>	<p>由是因緣，正入第四靜慮定時，心住無動。  <b>一切動亂、皆悉遠離，</b>  <b>是故說言：捨念清淨。</b></p>	<p>「一切動亂、皆悉遠離」者：            〈攝事分〉（卷37·披262頁）說：尋伺喜樂、色界地中、諸動斷故，立：第四靜慮、為無動處。由是當知、此所說義。</p>	<p>若以有無尋伺、而說差別，有無之法、無量不同，其禪何別。今反難：樂喜受、應無差別。以：苦根、同喜樂等受、是相障故。若不以斷苦根、為初二禪差別，初二禪喜樂等受、應無差別。前，初禪時、已斷苦故，此、斷羸重，其種子、不說斷，阿羅漢猶有。</p>
<p>午四、指釋第四靜慮            具足安住</p>	<p>第四等言，如前所說、初靜慮等，應知其相。</p>	<p>「一切動亂、皆悉遠離」者：            〈攝事分〉（卷37·披262頁）說：尋伺喜樂、色界地中、諸動斷故，立：第四靜慮、為無動處。由是當知、此所說義。</p>	<p>若以有無尋伺、而說差別，有無之法、無量不同，其禪何別。今反難：樂喜受、應無差別。以：苦根、同喜樂等受、是相障故。若不以斷苦根、為初二禪差別，初二禪喜樂等受、應無差別。前，初禪時、已斷苦故，此、斷羸重，其種子、不說斷，阿羅漢猶有。</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473, C16)	遁倫集 (T42, P474, A4)
辰二、四無色 巳二、空無邊處 午一、釋眾義 未一、色想出過	復次，以於虛空、起勝解故， 所有青黃赤白等相，應顯色想， 由不顯現故、及厭離欲故， 皆能超越，是故說言：色想出過故。 由不顯現、超越彼想、以為因故， 所有種種、眾多品類， 因諸顯色、和合積集、有障礙想， 皆得除遣。 是故說言：有對想滅沒故。	▽一〇七九頁△ 「所有青黃赤白等相， 應顯色想」者： 此中「等」言： 等取：光、影、明、闇、 雲、煙、塵、霧， 及空、一顯色。 如是一切， 皆名：顯色。 如《五識身相應地》 (卷一·披六頁)說， 應知。	解「空處」中： (景師解云)以於虛空、起勝解故， 初、過青黃等、眼識相應想。 次、過耳識、身識、 及緣五根、意識等、有對想。 次、過第四靜慮下， 緣欲界、飲食、瓶、衣等、種種相。 乃至下云「當知此中， 依近分定、未入根本， 唯緣虛空」等者： 此文分明說：空處定，名：從方便也。 「又近分中， 亦緣下地、所有諸蘊」者下： 緣第四靜慮等中、顯色， 亦作青黃等觀。依此，故有定自在色。 (泰云)約顯色，辨出超。 約現色，說有對想。 約形聚差別，說種種想。 (基云)「於彼種種聚中， 乃至：不作意轉」等者： 此據：身在欲界，依虛空處、遣色想時， 於欲界色境、亦遣，故說：舍園等。 非、身生色界，欲入虛空，而有此遣。 「當知此中」下文者： (述曰)第四靜慮以上， 其中：九解脫道、 第七作意，唯在根本定中。 其初得解脫道， 此一剎那時，唯緣自地諸蘊。 第二剎那心者，得緣上下地蘊。 今約：最初一剎那、解脫道說， 故言：亦緣自地諸蘊。	若近分定、前九無間道， 但緣下地、生厭故， 故言：亦緣下地、所有諸蘊。 其、前八解脫道，亦緣上下地諸蘊。 今約：無間道說， 故言：亦緣下地諸蘊。 而唯不遮、近分根本， 但緣上下、及自地諸蘊。 於近分定、八解脫道， 不說：論九無間，故言：緣下蘊。 於根本定， 說：初一剎那隱、立第二剎那以去， 故言：亦緣自地蘊。 故論文中，不言：唯緣自地蘊等， 而言：亦緣。 此無間解脫道，如前、初禪中解。 若與《顯揚》 《對法第二卷》相違。 如彼、有大師解。 (備述三藏解) 起空定者，有其三人： 一、聖者：得入根本定， 通緣自上、及以虛空。 二、內異生：入根本定時， 先聞熏力故、緣上地、及以虛空。 三者、外道：入彼本定，雖緣虛空、 自他四蘊、不緣上地， 計虛空定、為極果故。 今就外道，故作是說， 對法論主：亦作是解。
未二、有對想 滅沒	由遠離彼想、以為因故， 所有於彼種種聚中、差別想轉： 謂飲食、瓶、衣、乘、莊嚴具、 城、舍、軍、園、山林等想， 於是一切、不作意轉， 是故說言：種種想、不作意故。			
未三、種種想 不作意	除遣如是、有色、有對、種種想已， 起無邊想、虛空勝解， 是故說言：入無邊空。			
未四、入無邊空	由已超過、近分加行究竟作意， 入上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 是故說言：空無邊處具足安住。 當知此中：依於近分， 乃至、未入上根本定，唯緣虛空。 若已得入、上根本定，亦緣虛空， 亦緣自地、所有諸蘊。 又近分中，亦緣下地、所有諸蘊。			
午二、辨所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474, A18)
<p>巳二、識無邊處 午一、超過一切空無邊處 入無邊識</p>	<p>復次，若由此識，於無邊空、發起勝解，當知此識、無邊空相勝解相應。 若有欲入、識無邊處，先捨、虛空無邊處想，即於彼識，次起、無邊行相勝解。 爾時，超過近分根本、空無邊處，是故說言：超過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 由彼超過、識無邊處、所有近分，乃至、加行究竟作意，入上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是故說言：識無邊處、具足安住。</p>	<p>▽一〇八〇頁△</p>	<p>解「識處」中：謂欲作識無邊觀，先依識處近分定、觀於空處。所觀虛空、既無邊故，能緣空識、亦復無邊。因此即觀識，當地識、亦無邊。若入根本識處，是即通觀、當地四蘊、及四識等。</p>
<p>午二、識無邊處 具足安住</p>	<p>復次，從識無邊處、求上進時，離其識外，更求餘境、都無所得。謂諸所有、或色、非色、相應境性。 彼求境界、無所得時，超過近分、及以根本、識無邊處，發起、都無餘境勝解，此則名為：於無所有、假想勝解。 即於如是、假想勝解、多修習故，便能超過、無所有處、一切近分、乃至、加行究竟作意，入彼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是故說言：超過一切、識無邊處，無少所有、無所有處、具足安住。</p>		<p>解「無所有處」中：謂無所有處，實有四蘊、及定自在色等，而假作、彼都無餘境勝解，故有：假想勝解、假想作意。離識之外，更無少許、所有境界，故云：無少所有。〔泰云〕作、無境解故，有、無相當心顯現，依他起攝故。《佛地論》云：真實理、無圓成實攝。心所現、無依他性攝。</p>
<p>午二、釋具足住</p>	<p>復次，從無所有處、求上進時，由：於無所有處想、起麤想故，便能棄捨、無所有處想。由是因緣，先入、無所有處定時，超過一切有、所有想，今復超過、無所有想，是故說言：非有想：謂或有所有想，或無所有想。非無想：謂非如無想、及滅盡定，一切諸想、皆悉滅盡。</p>	<p>「由於無所有處想、起麤想故」者：謂由了相作意，於無所有處想、了為麤相故。</p>	<p>解「有頂」中：依〔景師釋〕超過二想，名：非有想。一、有所有想。二、無所有想。超識處已下，有所有想，故云：或有所有想。復超無所有處想，故云：或無所有想。無彼二想，名：非有想。以有細想，非如二無心定、諸想皆無，名：非無想。</p>
<p>巳四、非想 非非想處 午一、釋非有想 非無想</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午二、釋非想非非想</p>	<p>唯有微細想、緣無相境轉，是故說言：非想非非想。即於此處、起勝解時，超過一切近分根本、無所有處，及非想非非想處、近分，乃至、加行究竟作意，入彼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是故說言：超過一切、無所有處，於非想非非想處、具足安住。</p>	<p>「由奢摩他相、安住上捨」等者：此釋：前說、入無色定，是故唯說：由奢摩他、及住上捨。離諸苦樂，最極寂靜，名：上捨故。</p>	<p>言「緣無相境轉」者：謂非想心、所緣境界，無羸相貌，名：緣無相。非謂、唯緣滅諦，名：緣無相故。</p> <p>〔基師解〕此中，有三： 初、正明：欲起上定、厭無所有處，而為羸相。即始從「復次，乃至：便能棄捨、無所有處想」以來，是。</p> <p>第二、釋「非想非非想」名： 就中，有二：初、解：非有想。二、解：非無想。</p> <p>始從「由是因緣，先入無所有處定時」以下，至：「謂或所有有想，或無所有有想」以來，明：非有想。識處以下：是有所有想。無所有處：是無所有想。</p> <p>是故說言：非有想，即非有所有想、及無所有有想也。</p> <p>今，有頂中，非有前二想也。非有想中，有二非有想。今非無想中，亦非二無想故。</p> <p>就第二大段中：第二、次明：非無想。「無想」有二：一、無想定。二、滅盡定。此二定，心皆滅盡。</p> <p>今「有頂」不然，故言：非無想。即：非二無想定也。其有頂中，有微細想在故。</p> <p>第三、明：其有頂時，超下、無所有處等、及自處近分，而入根本。謂「即於此處、起勝解時」以下，是。</p> <p>第三、解：二無、心中：〔景師判釋云〕初、屬當二人，入二定異。</p>
<p>披尋記 ▽一〇八〇頁△</p>	<p>復次，此中：入靜慮定時，其身相狀、如處室中。入無色定時，其身相狀、如處虛空。當知此中：由奢摩他相，安住上捨，勤修加行。</p>	<p>復次，依靜慮等，當知能入、二無心定。一者、無想定。二者、滅盡定。</p>	<p>言「緣無相境轉」者：謂非想心、所緣境界，無羸相貌，名：緣無相。非謂、唯緣滅諦，名：緣無相故。</p> <p>〔基師解〕此中，有三： 初、正明：欲起上定、厭無所有處，而為羸相。即始從「復次，乃至：便能棄捨、無所有處想」以來，是。</p> <p>第二、釋「非想非非想」名： 就中，有二：初、解：非有想。二、解：非無想。</p> <p>始從「由是因緣，先入無所有處定時」以下，至：「謂或所有有想，或無所有有想」以來，明：非有想。識處以下：是有所有想。無所有處：是無所有想。</p> <p>是故說言：非有想，即非有所有想、及無所有有想也。</p> <p>今，有頂中，非有前二想也。非有想中，有二非有想。今非無想中，亦非二無想故。</p> <p>就第二大段中：第二、次明：非無想。「無想」有二：一、無想定。二、滅盡定。此二定，心皆滅盡。</p> <p>今「有頂」不然，故言：非無想。即：非二無想定也。其有頂中，有微細想在故。</p> <p>第三、明：其有頂時，超下、無所有處等、及自處近分，而入根本。謂「即於此處、起勝解時」以下，是。</p> <p>第三、解：二無、心中：〔景師判釋云〕初、屬當二人，入二定異。</p>
<p>遁倫集 (142, p474, B4)</p>	<p>復次，此中：入靜慮定時，其身相狀、如處室中。入無色定時，其身相狀、如處虛空。當知此中：由奢摩他相，安住上捨，勤修加行。</p>	<p>復次，依靜慮等，當知能入、二無心定。一者、無想定。二者、滅盡定。</p>	<p>無想定者：唯諸異生。由棄背、想作意，方便能入。滅盡定者：唯諸聖者。由止息、想受作意，方便能入。</p>

分科	論	披尋記▽一〇八一頁△	遁倫集 (TA2.P474.B_8)
<p>巳二能入方便<sub>二</sub> 午一、標</p>	<p>如是二定：由二作意方便能入。 謂無想定：由棄背想作意、以為上首，勤修加行，漸次能入。</p>	<p>「如是一定，由二作意」下，明：修二定方便時異。謂無想定：唯厭於想，作出離想，修漸斷、次能入。若滅盡定：從非想心、求上進，心上進時，求上所緣，竟無所得，無所得故，便作暫時、止息受想、作意思惟，從麤至細，九品漸滅，滅而不轉。</p>	<p>「如是一定，由二作意」下，明：修二定方便時異。謂無想定：唯厭於想，作出離想，修漸斷、次能入。若滅盡定：從非想心、求上進，心上進時，求上所緣，竟無所得，無所得故，便作暫時、止息受想、作意思惟，從麤至細，九品漸滅，滅而不轉。</p>
<p>未二、滅盡定</p>	<p>若滅盡定：由從非想非非想處、欲求上進，暫時止息，所緣作意，以為上首，勤修加行，漸次能入。</p>	<p>此二定中：滅盡定者：欲界身中初起，以欲界有教、依教修行，故得初起，後住四定、及生四空，皆得後起。</p>	<p>此二定中：滅盡定者：欲界身中初起，以欲界有教、依教修行，故得初起，後住四定、及生四空，皆得後起。</p>
<p>辰二、廣顯<sub>二</sub> 巳一、無想定<sub>二</sub> 午一、辨加行</p>	<p>若諸異生、作如是念：諸想如病，諸想如癱，諸想如箭，唯有無想、寂靜微妙，攝受如是，背想作意，於所生起、一切想中，精勤修習、不念作意，由此修習、為因緣故，加行道中、是有心位，入定無間、心不復轉。</p>	<p>無想定者：〈六十三〉云：先於此起，後於色界、重起現前。</p>	<p>無想定者：〈六十三〉云：先於此起，後於色界、重起現前。</p>
<p>午二、結證得</p>	<p>如是：出離想作意為先，已離、遍淨貪，未離、廣果貪，諸心心法滅，是名：無想定。由是方便，證得此定。</p>	<p>「復欲暫時、住寂靜住」等者：依非想非非想處相、而入定者：謂：於此二心、深生厭捨，非想非非想處、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心便寂滅。</p>	<p>「復欲暫時、住寂靜住」等者：依非想非非想處相、而入定者：謂：於此二心、深生厭捨，非想非非想處、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心便寂滅。</p>
<p>巳二、滅盡定<sub>二</sub> 午一、辨加行</p>	<p>若諸聖者，已得、非想非非想處，復欲暫時、住寂靜住，從非有想非無想處、心求上進。心上進時，求上所緣，竟無所得。無所得故，滅而不轉。</p>	<p>〔基云〕「如是有學，已離、無所有處貪」等者：此據、斷惑得證。餘處文云「唯欲界、初起滅定」者：此約、緣教。</p>	<p>〔基云〕「如是有學，已離、無所有處貪」等者：此據、斷惑得證。餘處文云「唯欲界、初起滅定」者：此約、緣教。</p>
<p>午二、結證得</p>	<p>如是有學，已離、無所有處貪，或阿羅漢，求暫住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法滅，是名：滅盡定。由是方便，證得此定。</p>	<p>若初學時，必依欲界，後初起時，色界亦得。如、第三果人，先欲界時、未得此定，生色界已、方得此定，即得初起。然，由先於欲界、初聞此教，後於色界、方生。</p>	<p>若初學時，必依欲界，後初起時，色界亦得。如、第三果人，先欲界時、未得此定，生色界已、方得此定，即得初起。然，由先於欲界、初聞此教，後於色界、方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〇八二頁△	遁倫集 (T42, P474, C11)
寅四、五神通 卯一、徵	復次，依止靜慮、發五通等，云何能發？		第四、辨五通中： 初、略辨：要先、已得根本靜慮。
卯二、釋 辰一、略 巳、加行 午一、依定思惟 未一、標	謂靜慮者：已得根本、清淨靜慮，即以如是、清淨靜慮、為所依止，於五通、增上正法、聽聞受持，令善究竟。	「復由定地所起作意，了知於義」等者： 《解深密》(T16, P700, C1) 說：修所成慧、了知其義，與聞思別。此應準知。	後、依修：通正法、聽聞受持，初、依聞思、作意思惟。 次、依定地作意、了知義法。 由於法義、修治其心，發生修果。
未二、釋	謂於神境通、宿住通、天耳通、死生智通、心差別通等、作意思惟。	「又即如是、了知於義、於法」已下：	「泰云」「有時有分」者：分少時之言。 應云：有時分中、發生修果。
午二、修治作意	復由定地所起作意，了知於義、了知於法。	第一、廣釋。於中：初、總舉：十二想。	次、別釋。 後、總結：修想、引五通等。
巳二、修果	由此修習、多修習故，有時、有分，發生修果、五神通等。	就別釋中：判十二、為五類：	依初五想：修神境通。 依第六想：修宿住通。 依第七想：修天耳通。 依第八光明想：修死生智通。 依第九想：修心差別通。
辰二、廣 巳二、標	又即如是、了知於義、了知於法，為欲引發、諸神通等，修十二想。	依後、解脫、勝處、處、三想：修能引諸聖神通、及能引發、無諍願智、四無礙解、種種功德。	【略纂】(T43, P122, B, 8) 論解「五通」中： 死生智通：亦得是、天眼相應慧。 以：緣現在、死後事時，亦是、死生通，用眼識觀也。
巳二、徵	何等十二？		
巳三、列	一、輕舉想。 二、柔軟想。 三、空界想。 四、身心符順想。 五、勝解想。 六、先所受行、次第隨念想。 七、種種品類集會、音聲想。 八、光明色相想。 九、煩惱所作、色變異想。 十、解脫想。 十一、勝處想。 十二、遍處想。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〇八三頁△	遁倫集 (T42, P474, C17)
巳四、釋 <sup>一</sup> 午一、別辨五相 <sup>二</sup> 未一、引五神通 <sup>五</sup> 申一、神境通攝 <sup>二</sup> 酉一、修習 <sup>五</sup> 戌一、輕舉想 <sup>二</sup> 亥一、發輕勝解	輕舉想者：謂由此想，於身、發起輕舉勝解。 如妒羅綿、或如疊絮、或似風輪。 發起如是、輕勝解已， 由勝解作意，於彼彼處、飄轉其身。 謂從床上、飄置几上，復從几上、飄置床上， 如是從床、飄置草座，復從草座、飄置於床。 柔軟想者：謂由此想，於身、發起柔軟勝解。 或如綿囊、或如毛毳、或如熟練。	「謂由此想， 至：或聲變化」者： 〈菩薩地〉（卷37·披120頁） 說：神境智通，有多差別。 此中： 「遠作近解， 近作遠解」：謂於往來。 「羸作細解， 細作羸解」：謂於卷舒。 「地作水解、水作地解，乃至、 展轉相作」：謂於轉變。 「或色變化， 或聲變化」：謂化為身、 及化為境，或化為語。 如是略說種種差別，應知。	「如妒羅綿」者： 謂野蠶繭，名：妒羅綿。 又，西國法：多地敷草，以擬為座。 「或如熟練」者： 欲作稱毛時，練毛之相，名：如熟練。 「身心符順」者： 「基云」即身心、俱可變化也。 若變、即身業。 若化、即變化心。 第五想：勝解想者： 即當小論意解「遠作近解」等。 「基云」 「遠作近解」者：謂促長為短。 「近作遠解」者：延短令長。 「羸細相解」：是變形質。 「地水相作」：是變四大。 此中但說：色、聲、二變化。 不論餘塵。如《佛地論》廣解。
天二、釋 亥二、柔軟想 <sup>二</sup> 亥一、辨相	空界想者： 謂由此想，先於自身、發起輕舉、柔軟、一勝解已。 隨所欲往，若於中間、有諸色聚、能為障礙， 爾時便起、勝解作意，於彼色中、作空勝解，能無礙往。 身心符順想者：謂由此想，或以其心、符順於身， 或以其身、符順於心。 由此、令身轉轉輕舉，轉轉柔軟，轉轉堪任，轉轉光潔， 隨順於心，繫屬於心，依心而轉。		
戌三、空界想			
戌四、身心符順想			
戌五、勝解想	勝解想者：謂由此想，遠作近解、近作遠解， 羸作細解、細作羸解， 地作水解、水作地解， 如是——差別大種、展轉相作， 廣如變化、所作勝解，或色變化、或聲變化。		

分科	論文	通倫集 (T42, P475, A2)	通倫集 (T42, P475, A17)
酉二、領受 戌一、顯種種 亥一、標	由此五想、修習成滿，領受種種、妙神境通。 或從一身、示現多身：謂由現化、勝解想故。 或從多身、示現一身：謂由隱化、勝解想故。 或以其身，於諸牆壁、 垣城等類、厚障隔事，直過無礙。 或於其地，出沒如水。 或於其水，斷流往返，履上如地。 或如飛鳥，結跏趺坐，騰颺虛空。 或於廣大、威德勢力、日光光輪，以手捫摸。 或以其身、乃至梵世、自在迴轉。	「或從一身、示現多身：謂由現化、勝解想故」者：本唯一身，更從化心、化現多身。化心通、是神境通攝。 「或從多身、示現一身：謂由隱化、勝解想故」者：向者、化現多身。 今由隱化勝解、隱多化身，唯留一身。此二，由勝解想成。 「或以其身，於諸牆壁、直過無礙，乃至：履上如地」者：此由空界想成。 「或如飛鳥」等：此由輕舉、柔軟想成。 「於梵世、諸四大種、一分造色、自在迴轉」者：今但轉換色塵，或同彼類、或不同類，故云：一分造色。 「泰云」「二種迴轉」者： 一、神通人身、往來自在。 二、能轉變梵世、一分造色。 或青、或黃、自在迴轉，非轉一切，言：一分。 「基云」一分造色：謂色聲二種，故言：一分。不迴轉觸、及五根等、故唯外境，故言：一分。又，隨定所變，唯二變一分。 不能轉變、梵世一切，故言：一分。	第六想中： 云「謂由此想，從童子位，迄至於今、隨憶念轉」者：如小論說： 宿住通：先從現身、老時，却推中年、少年、童子、嬰孩，乃至前身、死有、宿住成。今此乃云「從童子位，迄至於今」者：據遠方便，故云也。 若後念成，則從現身、向前漸推，乃至、知死蘊，宿住方成。 「先所受行，乃至：次第無越、憶念了知」者：據初修時，要須次第、從後向前。若重知，或次或越，一切皆知。
亥二、結	當知：如是種種神變，皆由輕舉、柔軟、空界、身心符順、想所攝受、勝解想故，隨其所應，一切能作。		
戌二、釋迴轉 亥二、列	此中，以身於其梵世，略有二種、自在迴轉。 一者、往來自在迴轉。 二、於梵世、諸四大種、一分造色，如其所樂，隨勝解力，自在迴轉。		
申二、宿住通攝 酉二、加行	先所受行、次第隨念想者：謂由此想，從童子位、迄至於今，隨憶念轉、自在無礙。隨彼彼位，若行、若住、若坐、若臥，廣說：一切先所受行、隨其麤略、次第無越、憶念了知。於此修習、多修習故，證得修果。於無量種、宿世所住，廣說乃至、所有行相，所有宣說，皆能隨念。		
酉二、得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〇八四頁△	遁倫集 (T42, P475, A.5)
申三、天耳通攝 西一、修習	<p>種種品類、集會音聲想者： 謂由此想，遍於彼彼、村邑、聚落，或長者眾、或邑義眾、或餘大眾、或廣長處、或家、或室、種種品類、諸眾集會，所出種種雜類音聲，名：喧噪聲。或於大河、眾流激湍、波浪音聲，善取其相。以修所成、定地作意，於諸天、人、若遠、若近、聖、非聖聲，力勵聽採。</p>	<p>「於諸天人，若遠若近，聖非聖聲」者：謂諸天聲、人聲、遠聲、近聲、聖聲、非聖聲，有多差別。 〔菩薩地〕中，有釋。 (卷37·披1230頁)隨應準知。</p>	<p>第七想中： 要期門眾、成所策處，名：邑義眾。 「或廣長眾」者： 〔泰云〕西有二說：一、市買處。二、戲兒處。 〔基〕亦同之。 復解：又處廣長大故，眾亦無量。意取：眾多。</p>
西二、得果	<p>於此修習、多修習故，證得修果、清淨天耳。由是能聞、人間、天上、若遠、若近、一切音聲。</p>	<p>〔善不善等、業用差別〕者：此說：身之所作、善、惡、無記、諸差別業，由彼表色、可取相故。</p>	<p>第八想中： 謂若壁山障、若極遠處，作光明想，照所知處，分明見想。又，取善惡、得苦樂，引修、生死智通，見彼有情、彼彼處死生，彼彼方便，從境為名。</p>
申四、死生智通攝 西一、修習	<p>光明色相想者：謂於如前所說、種種諸光明相，極善取已，即於彼相、作意思惟。又於種種、諸有情類、善不善等、業用差別，善取其相，即於彼相、作意思惟，是名：光明色相想。</p>	<p>〔善不善等、業用差別〕者：此說：身之所作、善、惡、無記、諸差別業，由彼表色、可取相故。</p>	<p>第九想中： 謂解了：有貪等有情、色相變異。於此多修習故，發生修果、心差別智，從境為名，亦是功能為名。</p>
西二、得果	<p>於此修習、多修習故，證得修果、死生智通。由是清淨天眼通故，見諸有情、廣說乃至、身壞已後、往生善趣、天世間中。</p>	<p>〔善不善等、業用差別〕者：此說：身之所作、善、惡、無記、諸差別業，由彼表色、可取相故。</p>	<p>第九想中： 謂解了：有貪等有情、色相變異。於此多修習故，發生修果、心差別智，從境為名，亦是功能為名。</p>
申五、心差別通攝 西一、修習 戌一、標	<p>煩惱所作、色變異想者：謂由此想，於貪、恚、癡、忿、恨、覆、惱、誑、諂、慳、嫉、及以憍、害、無慚、無愧、諸餘煩惱、及隨煩惱、纏繞其心、諸有情類，種種色位、色相變異，解了分別。</p>	<p>〔善不善等、業用差別〕者：此說：身之所作、善、惡、無記、諸差別業，由彼表色、可取相故。</p>	<p>第九想中： 謂解了：有貪等有情、色相變異。於此多修習故，發生修果、心差別智，從境為名，亦是功能為名。</p>
戌二、釋 亥一、辨貪等 天一、有貪	<p>如是色類、有貪欲者，有色分位、色相變異。謂諸根躁擾，諸根掉舉，言常含笑。如是色類、有瞋恚者，有色分位、色相變異。謂面恒顰蹙，語音蹇澀，言常變色。</p>	<p>〔善不善等、業用差別〕者：此說：身之所作、善、惡、無記、諸差別業，由彼表色、可取相故。</p>	<p>第九想中： 謂解了：有貪等有情、色相變異。於此多修習故，發生修果、心差別智，從境為名，亦是功能為名。</p>
天二、有瞋	<p>如是色類、有瞋恚者，有色分位、色相變異。謂面恒顰蹙，語音蹇澀，言常變色。</p>	<p>〔善不善等、業用差別〕者：此說：身之所作、善、惡、無記、諸差別業，由彼表色、可取相故。</p>	<p>第九想中： 謂解了：有貪等有情、色相變異。於此多修習故，發生修果、心差別智，從境為名，亦是功能為名。</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〇八四—一五頁△	通倫集 (142, P475, B4)
天三、有癡	<p>如是色類、有愚癡者，有色分位、色相變異。謂多分瘡癩，事義闇昧，言不辯了，語多下俚。</p>		<p>〔泰云〕於眾生事、義理、皆有闇昧，故云：事義闇昧。言出自口，非世所尚，恒設陋語，而無所承，故名：下俚。</p>
亥二、例餘煩惱	<p>由如是等行相流類，廣說乃至：無慚愧等、所纏繞者，有色分位、色相變異，善取其相，復於彼相、作意思惟。</p>	<p>「如前、三摩呬多地，應知修相」者：</p>	<p>後三想中，文分為二：初、辨：修三想故，引聖神通等。後、辨：聖、非聖，通：相對有異。</p>
酉二、得果	<p>於此修習、多修習故，發生修果、心差別智。由此智故，於他有情、補特伽羅，隨所尋思、隨所伺察、心意識等，皆如實知。</p>	<p>如前〈三摩呬多地〉說：修觀行者，先於所緣、思惟勝解。次能制伏。</p>	<p>前中：「解脫、勝處、遍處想」者：謂內有色、觀外色想，內無色、觀外色想，內無色、觀青黃等、淨色想。或勝處中：觀內無色、觀外色少等想。或遍處中：觀青黃等、遍滿想。</p>
未二、引聖功德 申一、應修相	<p>如前、三摩呬多地，應知修相。由於此想，親近修習、多修習故，能引最勝、諸聖神通。</p>	<p>既於制伏、得自在已，後即於此遍一切處，如其所欲、而作勝解。是故此三、如是次第。是即修相，應知。</p>	<p>由於此想、親近、修習、多修習故，能除通攔、所有障礙，能引最勝、諸聖神通。</p>
申二、顯得果 酉一、最勝神通	<p>若變事通、若化事通、若勝解通。及能引發、無諍願智、四無礙解。謂法無礙解、義無礙解、辭無礙解、辯無礙解等、種種功德。</p>	<p>「若變事通」等者：如能變作、金銀等物，堪有所用，名：變事通。如其勝解，隨所轉變，皆能成就，名：勝解通。</p>	<p>「無諍願智、四無礙解」：亦因修習、解脫等想，除境界愚，方能成辨。亦可：有物轉狀，名：變。無而忽有，名：化。「勝解」如前釋。下，對辨異，《智論》亦爾。或有別義：「凡」化事、不過七日。「聖者」又過，可引彼論。</p>
午二、顯神通別 未一、聖神通	<p>又聖、非聖、二神境通、有差別者：謂聖神通、隨所變事、隨所化事、隨所勝解，一切皆能、如實成辦，無有改異，堪任有用。非聖神通、不能如是，猶如幻化，唯可觀見，不堪受用。</p>	<p>當知此二，由八色遍處、善清淨引。隨其所欲、轉色成空，名：化事通。當知：此由空遍處、善清淨引。無諍、願智、無礙解等、諸勝功德，當知：此由識遍處、善清淨引。義如〈三摩呬多地〉說。</p>	<p>自下：總結。準〈決擇〉說：五通皆是世智。亦可：學人所得、是有漏，以未盡漏故。無學離漏，身中得故，亦名：無漏。</p>
未二、非聖神通	<p>當知如是、十二種想，親近修習、多修習故，隨其所應，便能引發、五種神通，及能引發、不共異生、如其所應、諸聖功德。</p>	<p>（卷12：披413頁）</p>	
巳五、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寅五、生差別 <sup>三</sup> 卯一、四靜慮 <sup>四</sup> 辰一、初靜慮攝	復次，此中： 於初靜慮、下中上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梵眾天、梵輔天、大梵天、眾同分中。	「問雜熏修、有漏第四靜慮」等者： 〈三摩呬多地〉（卷12·披尋記） 說：長時相續、入諸靜慮，有漏、無漏、更相間雜，乃至、有漏無間、無漏現前，無漏無間、還入有漏，當知：齊此熏修成就，乃至廣說。若有餘取、而命終者，由此因緣，便入淨居。此中唯說：第四靜慮、是其差別，餘應準知。	第五、明：修世淨定，生處差別中： 〔景云〕解云： 初定、三天：從「離欲染」為名，皆名為：梵。 第二、三天：從「身光強弱」為名。 第三、三天：從「所得淨樂遍身、不遍身」為名。 第四靜慮，天星列居，皆：無雲地。 初、得其名，名：無雲天。 第二、從「福田最勝」為名。 第三、從「所得果」為名。 次、五淨居：以有無漏、雜熏修業，生五淨處。 〔基法師云〕初禪天，名「梵」者：梵是淨義，初離欲故，故得「淨」名。 第二禪，名「光」者：初離尋伺，故得「光」名。 第三禪，得「淨」名者：以得勝樂故。 勝樂，名「淨」也。 第四禪，凡聖共居三天：初「無雲」得名。 餘「隨福增」為名。 五那含天，名云云。空處定，隨三人別，修下中上善，當生空處、別受三果，乃至非想、亦爾。彼名：隨行者。
辰二、第二靜慮攝	於第二靜慮、下中上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少光天、無量光天、光淨天、眾同分中。	「隨行者、眾同分中」者：有色有情，中有趣生、有形色別，乃至生處、便被拘礙。無色不爾，無有形色，亦無生處，名：隨行者，唯隨業行、為生因故。	「然，住所作、有其差別」者： 於彼彼定、具足安住，是名為：住。於其住中，緣自他蘊、多有所作，名：住所作。由是為因，生有差別。
辰三、第三靜慮攝	於第三靜慮、下中上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眾同分中。	「然，住所作、有其差別」者： 於彼諸天、無有形色，是故，亦無處所差別。然，住所作、有其差別。	「然，住所作、有其差別」者： 謂住三品，所作之業、有其別也。今此文相，還同《婆沙》： 初定、四空、修三品業，受、無別果。後三靜慮、隨修三品業，受、有別異果。
辰四、第四靜慮攝 巳一、三天處	於第四靜慮、下中上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眾同分中。 若不遺者，以無漏第四靜慮，問雜熏修、有漏第四靜慮，即於此中：下品、中品、上品、上勝品、上極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五淨居天、眾同分中。謂無煩、無熱、善現、善見、色究竟天。	「然，住所作、有其差別」者： 於彼諸天、無有形色，亦無處所，四定得報，隨所修行、上中下品，而生彼天，得報勝劣，名：隨行者。 〔基法師〕解「無色界」中，云： 「隨行者、眾同分中」者：無色界天、無別受報處，隨行三品、即受此報，故言：隨行者。	「然，住所作、有其差別」者： 於彼諸天、無有形色，亦無處所，四定得報，隨所修行、上中下品，而生彼天，得報勝劣，名：隨行者。
巳二、五淨居	若不遺者，以無漏第四靜慮，問雜熏修、有漏第四靜慮，即於此中：下品、中品、上品、上勝品、上極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五淨居天、眾同分中。謂無煩、無熱、善現、善見、色究竟天。	「隨行者、眾同分中」者：有色有情，中有趣生、有形色別，乃至生處、便被拘礙。無色不爾，無有形色，亦無生處，名：隨行者，唯隨業行、為生因故。	「然，住所作、有其差別」者： 於彼諸天、無有形色，亦無處所，四定得報，隨所修行、上中下品，而生彼天，得報勝劣，名：隨行者。
卯二、四無色 辰一、標生處	於無想定、善修習已，當生：無想有情天、眾同分中。	「然，住所作、有其差別」者： 於彼彼定、具足安住，是名為：住。於其住中，緣自他蘊、多有所作，名：住所作。由是為因，生有差別。	「然，住所作、有其差別」者： 於彼諸天、無有形色，亦無處所，四定得報，隨所修行、上中下品，而生彼天，得報勝劣，名：隨行者。
辰二、明住別	於無想定、善修習已，當生：無想有情天、眾同分中。	「然，住所作、有其差別」者： 於彼彼定、具足安住，是名為：住。於其住中，緣自他蘊、多有所作，名：住所作。由是為因，生有差別。	「然，住所作、有其差別」者： 於彼諸天、無有形色，亦無處所，四定得報，隨所修行、上中下品，而生彼天，得報勝劣，名：隨行者。
卯三、無想天	於無想定、善修習已，當生：無想有情天、眾同分中。	「然，住所作、有其差別」者： 於彼彼定、具足安住，是名為：住。於其住中，緣自他蘊、多有所作，名：住所作。由是為因，生有差別。	「然，住所作、有其差別」者： 於彼諸天、無有形色，亦無處所，四定得報，隨所修行、上中下品，而生彼天，得報勝劣，名：隨行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寅六、離欲者相<sup>三</sup> 卯一、徵 卯二、釋<sup>三</sup> 辰一、身業攝</p>	<p>復次，此中云何應知、離欲者相？ 謂離欲者：身業安住、諸根無動，威儀進止、無有躁擾，於一威儀、能經時久，不多驚懼，終不數數、易脫威儀。 言詞柔軟，言詞寂靜，不樂誼雜，不樂眾集，言語安詳。 眼見色已，唯覺了色，不因覺了、而起色貪。 如是：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唯覺了聲、乃至其觸，不因覺了、而起聲貪、乃至觸貪。</p>	<p>「於一威儀、能經時久」等者：此顯：結跏趺坐、能經久時，不速疲倦，故不數數、易脫威儀。又閑居時，或於塵霧、或昏夜分、見大雲氣、聞震雷音，或逢雹雨、獅子虎豹，或遭兇猾、竊劫抄虜，或遇非人、來相燒逼，便生驚怖、身毛為豎。如〈思所成地〉（卷18·披32頁）說。如是驚怖，當知：未斷、妄分別貪、為因緣生，若已離欲，無如是事，是故說言：不多驚懼。「能無所畏」等者：〈菩薩地〉（卷47·披156頁）說：有五怖畏。謂不活畏、惡名畏、死畏、惡趣畏、處眾怯畏。今說：離欲、能無所畏，隨應當知。然，非除斷，由依世間道、而離欲故。〈三摩呬多地〉（卷12·披429頁）說：證得清淨、第四靜慮者，凡有所為、審諦圓滿、無諸放逸，於一切義、無不了知，其性捷利。又說：八經、九經，以為喻者，由堅緻故，顯：蚊虻等、不能侵損。首足皆覆者，若有一失，容可侵損：謂衣薄故，有露處故。今此顯示：二失俱無。此定亦爾，其心清淨、鮮白周遍，一切散動、所不能侵，堪忍寒暑，乃至、他所呵叱惡言，及內身中、種種苦受。此說「覺慧幽深，身心隱密」：義應準釋。</p>	<p>第六、明：離欲者相中：有十三相，可引《智論》辨同、或異也。</p>
<p>卯三、結</p>	<p>如是等類，當知名為：離欲者相。</p>	<p>卯三、結</p>	<p>— 第二十三卷終 —</p>

P. 1233	P. 1231	P. 1230	P. 1229	補註
<p>言「凝血」者：此顯「多所共有」義，如市纏害眾比有分。</p> <p>此顯：五欲、猶如枯骨，雖食無味，顯「無厭足」也。</p> <p>言「骨鎖」者：</p>	<p>言「若生」者：謂前第六、生差別門也。</p> <p>言「若相」者：謂前第七、離欲相門也。</p> <p>此中，不列第八、觀察諸諦等、餘四門者，出世道、因果攝故。</p> <p>言「廣辨二定」者：謂無相、滅盡、二定也。</p> <p>言「五神通」者：謂初靜慮等、八定之果，即八定、根本地也。</p> <p>言「諸相」者：謂離欲、色、二界欲也。</p> <p>此上七門，依世道立果也。</p> <p>言「觀察於諸諦」者：謂四決擇分、修行人也。</p> <p>言「如實而通達」者：此則是其「見道位」也。</p> <p>言「廣分別於修」者：此則是其「修習位」也。</p> <p>言「究竟為其後」者：此則是其「無學位」也。</p> <p>言「少分樂斷」者：謂初發心、修七作意，樂斷、見修一惑人也。</p> <p>言「彼初修業」者：謂諸異生，未斷、見修二惑故。</p> <p>言「二、不具縛」等者：（披尋記·1094頁·第八行）</p> <p>謂諸有學，已斷見惑，未斷修惑故也。</p> <p>言「如是乃至」等者：謂從第二靜慮、已上，至、無所有處，故成六也。</p> <p>言「又依靜慮等」者：謂靜慮等、八定為因，而能引發、無心、滅盡、二定，及五神通果故，謂天眼等也。</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三）手記</p>

P. 1236	P. 1234	P. 1233	補註
<p>言「俱行作意」者：謂斷欲界麤相煩惱之時，與作意俱也。</p> <p>下五門，皆取前前為因，成後後法。</p> <p>成後、遠離作意。故論文言「最初生起」等也。</p> <p>言「即此勝解」等者：謂由初中後、三勝解為因故，</p> <p>此顯：依修所成慧行相，緣初靜慮所緣意也。</p> <p>言「唯用修行」者：</p>	<p>言「如是諸欲」等：（披尋記·1086頁·最後一行）</p> <p>一十六句中：前八句，與前八喻、一一相合。</p> <p>後八句，依無常等、顯其欲過。如論應知。</p> <p>言「即此作意」等者：（披尋記·1089頁·第四行）</p> <p>謂：由了相作意、為因故，生後、勝解作意。</p> <p>言「間雜」者：謂間雜修、聞思二法，成了相作意也。</p>	<p>言「如是一切」等者：（披尋記·1089頁·第十一行）</p> <p>此八喻義，如〈思所成地〉密意伽他中，已廣說故。</p> <p>言「如樹端」者：此顯「放逸危亡之地」義也。</p> <p>謂受欲者、必墮惡趣故。</p> <p>言「如是」者：此顯「智人所遠離」義也。</p> <p>言「夢所見」者：此顯「速趣銷滅」義也。</p> <p>言「假借莊嚴具」者：此顯「依託眾緣」義也。</p> <p>言「如樹端」者：此顯「放逸危亡之地」義也。</p> <p>謂受欲者、必墮惡趣故。</p> <p>言「一分炭火」者：此顯「增長愛欲」也。</p> <p>若近火坑、不能止渴。</p> <p>言「毒蛇」者：此顯「智人所遠離」義也。</p> <p>謂執草炬、不棄者，必燒其手。</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三）手記</p>

P. 1239	P. 1237	P. 1236	補註
<p>言「又於遠離」等者：                      此中有問：七作意中，何故但明、遠離等四，說有、受樂之相，                      答：為了相、勝解、觀察、此三作意，於散位說，                      無定地故，不能生樂。</p>	<p>言「諸行」者：謂色等諸行也。（披尋記·1070頁·後三行）                      言「此由暫時」等者：（披尋記·1071頁·第一行）                      此中有難：如是初靜慮定，斷欲界麤相者，                      為能頓斷久遠種子？為當但斷現行耶？                      故論答云：「此由暫時」等也。</p>	<p>言「從是已後」等者：                      謂由遠離作意故，修七法為樂生因，方成遠離。                      一、愛樂於斷。                      二、愛樂遠離。                      三、於諸斷中、見勝功德。                      四、觸證少分，謂初證得、離生樂故。                      五、於時時間、欣樂作意。                      六、於時時間、厭離作意。                      七、為欲斷除、初靜慮五蓋障。故論文言：「為欲除遣」等也。</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三）手記</p>

P. 1244	P. 1243	P. 1241	P. 1240	P. 1239	補註
<p>言「復次此中」等者：（披尋記·1074頁·後三行）                      若依（著本）：先、標經句。                      後、方解釋。此中：問其樣經句，說者應知。                      言「樣句」者，經云：初靜慮者，謂離欲惡不善法，                      有尋、有伺、離生喜樂，於初靜慮、具足安住。</p>	<p>言「如前應知」者：如了相作意、遍於初靜慮，                      勝解等六、皆亦遍，故：如前所說。</p>	<p>言「隨所在地」等者：謂初靜慮也。（披尋記·1074頁·第一行）                      初靜慮、麤相。                      第二靜慮、淨相。明：觀待義。餘三道理，准前應知。</p>	<p>言「如是其」等者：（披尋記·1072頁·第七行）                      若依（著本）云：如是六種作意，當知：攝入四作意中。                      此中意說：除、加行究竟果作意，                      餘六、皆是因位作意故，攝入隨順等、四法中也。</p>	<p>言「住欲界」等者：（披尋記·1071頁·最後一行）                      謂能對治、欲界麤相、及能修證、初靜慮果故也。                      言「了相作意」等者：謂五欲、應斷，初靜慮、應得。                      言「能於所得」等者：                      若不觀察者，於未得中、便起得相，名：增上慢也。                      言「又若了相」等者：                      謂此二法，總能隨順、厭離五欲、及修對治故。                      言「五支」者：一、尋。二、伺。三、喜。                      四、樂。五、心一境性也。</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三）手記</p>

P. 1246	P. 1245	P. 1244	補註
<p>言「復次彼於」等者：經云：言第三靜慮者，依此離欲，安住於捨，有正念正知，有身受樂。諸聖宣說，具足捨念、及與正知，住身受樂。依其無喜，第二靜慮、具足安住。釋義如論。</p>	<p>言「隨所樂欲」者：謂於欲界中，定成就者，能於七日、方出其定。</p> <p>言「其心晝夜能正」者：與隨順等三心、一一相合。</p> <p>言「得隨所樂」者：謂出入等、得自在故也。</p> <p>言「艱難」者：謂少治，便能與定相應也。</p> <p>言「梗澀」者：梗、為略也。謂不假功用故。</p> <p>言「由此為因」者：謂由加行究竟作意、為因故也。</p> <p>言「由所修習」者：謂於加行究竟果、成辨故也。</p> <p>言「得隨所樂」者：謂出入等、得自在故也。</p> <p>言「艱難」者：謂少治，便能與定相應也。</p> <p>言「梗澀」者：梗、為略也。謂不假功用故。</p>	<p>言「煩惱」者：謂煩惱欲也。</p> <p>言「欲」者：謂事欲也。</p> <p>言「由此為因」者：謂由加行究竟作意、為因故也。</p> <p>言「由所修習」者：謂於加行究竟果、成辨故也。</p> <p>言「得隨所樂」者：謂出入等、得自在故也。</p> <p>言「艱難」者：謂少治，便能與定相應也。</p> <p>言「梗澀」者：梗、為略也。謂不假功用故。</p> <p>言「由此為因」者：謂由加行究竟作意、為因故也。</p> <p>言「由所修習」者：謂於加行究竟果、成辨故也。</p> <p>言「得隨所樂」者：謂出入等、得自在故也。</p> <p>言「艱難」者：謂少治，便能與定相應也。</p> <p>言「梗澀」者：梗、為略也。謂不假功用故。</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三〉手記</p> <p>言「煩惱欲」者：謂男女互相愛染也。</p> <p>言「事欲」者：謂貪財寶等也。</p> <p>言「相應離」者：謂離五欲相應義也。</p> <p>言「境界離」者：謂五欲境界也。</p>

P. 1250	P. 1249	P. 1247	補註
<p>言「青黃赤白」等者：謂欲、色、二界色也。</p>	<p>此中總說為：第四斷也。</p> <p>言「今於此中」等者：此中有問：若第四靜慮、斷樂受者，何故經說：第四靜慮、亦斷苦、喜、憂、三耶？故論答云：「今於此中」等也。雖斷苦樂，名為：捨受。由先修、於初、二、三靜慮時、喜憂斷故。</p>	<p>言「復次」等者：（披尋記·1078頁·第一行）此中有難：何故、第四靜慮之中，契經但說樂斷，不說對治耶？故論答云：「此中對治」等也。</p> <p>謂斷樂對治，與前、斷尋伺、及喜對治、相似故，所以不說也。此中亦合、先標經句，是故經云：言第四靜慮者，樂斷故，苦斷故，先憂喜沒。彼於爾時、不苦不樂、捨念清淨。於第四靜慮、具足安住。釋義如下。</p> <p>言「先所斷」者：謂喜受、憂受、苦受也。</p> <p>言「今所斷」者：謂第四禪所斷樂受也。</p> <p>言「今於此中」等者：此中有問：若第四靜慮、斷樂受者，何故經說：第四靜慮、亦斷苦、喜、憂、三耶？故論答云：「今於此中」等也。雖斷苦樂，名為：捨受。由先修、於初、二、三靜慮時、喜憂斷故。</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三〉手記</p> <p>言「喜」者：是第一亂心也。</p> <p>言「喜相違心」者：謂捨受也。（披尋記·1077頁·第七行）</p> <p>言「色身」者：前五色根也。</p> <p>言「意身」者：意根也。</p> <p>言「第三靜慮已上」等者：此二門，顯說諸因也。</p> <p>言「下地」者：第二靜慮已下也。</p> <p>言「上地」者：是第四靜慮已上也。</p> <p>言「諸聖」者：謂佛、及聖弟子等。</p> <p>若於（蕃本）此中合有、離喜、及具足安住、第二靜慮。釋義同前，故譯者不出，說者應知。</p>

P. 1252	P. 1251	P. 1250	補註
<p>言「室中」者：(披尋記·108頁·後四行)(如處「室中」如蜂等處於室中、而難得。出世定、亦爾。故〔蕃本〕云：其身相狀、而沈於地也。</p>	<p>言「或色」者：色蘊也。                      言「非色」者：餘四蘊也。                      言「一切有」者：謂前諸靜慮中，有想、無想、非無想等、所有想、不可得故。故論文言：「非有想」等也。                      言「謂非如無想」等者：謂此二定，一切心中，無相定、滅前六識。若滅盡定，有其二種：若不還人入者，滅第七識已下。若阿羅漢入者，滅第八識。</p>	<p>言「眾多品類」者：謂欲、色界中，青黃等皆因形顯和合故，能於無色、作其障礙也。                      言「由遠離」等者：於色界中，雖無飲食等，亦有宮殿、衣服、莊嚴具故，故云「等想」也。                      言「復次若由」等者：經云：言識無邊處者，超過一切空無邊處、入識無邊，於識、無識邊處、具足安住。                      言「復次，從識無邊處」等者：(披尋記·108頁·第二行)經云：言無所有，超過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                      於無所有處、具足安住也。                      謂由厭於識無邊處為因故，於無所有處、發起勝解。</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三)手記                      言「厭離欲」者：謂厭色界欲也。(披尋記·107頁·第四行)若於〔蕃本〕亦應先標經句，經云：言空無邊處者，色相出過故，有對相滅沒故，種種相不作意故，入空無邊；於空無邊處、具足安住。</p>

P. 1255	P. 1254	P. 1253	P. 1252	補註
<p>言「廣說」等者：(披尋記·102頁·最後一行)(「廣如」變化所作勝解)：謂如地水相，作餘風火相，作變化勝解，當知亦爾。故論文言：「廣說」等也。</p>	<p>言「此想」者：(披尋記·103頁·第七行)謂由輕舉，於身、發起輕舉勝解想故也。下九門義，並同此也。                      言「熟練」者：謂昂練也。                      言「有分」者：謂利根人、此生中修，便能發起、五神通相。於後生中，方能發起、五種神通。                      言「有時」者：謂鈍根人、於此生中，修輕舉等、十二相故，                      言「了知於法」者：謂了知五神通、因果法也。                      言「了知於義」者：謂五神通、義理也。                      言「根本」者：謂已得四靜慮、加行究竟果作意也。</p>	<p>言「心不復轉」者：謂第七、加行究竟果位時也。                      言「心心法滅」者：謂第六意識已下，心及所、俱不行故。                      言「不念作意」者：謂不念其想也。                      言「有心位」者：謂修了相等、六作意時，皆有第六意識故。                      言「暫時止息」等者：謂見想受二法、惱亂身心，故暫時止息也。</p>	<p>言「復次依」等者：謂無相定，依四靜慮、能入。(披尋記·102頁·第一行)若滅盡定，依四無色定、能入故也。</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三)手記</p>

P. 1258	P. 1257	P. 1256	補註
<p>言「願智」者：謂廣大行願也。餘文可見。</p> <p>言「無諍」者：謂無諍三昧也。引發有情故。</p> <p>言「勝解通」者：謂變少為多等也。</p> <p>言「化事通」者：謂於無中、現有故也。</p> <p>言「變事通」者：謂變地為水等也。</p> <p>謂諸有情，隨其所有、貪等諸行，變異相者，名：他心智通也。</p> <p>言「廣說乃至」等者：（披尋記·1084頁·後六行）</p> <p>謂若嗔時，觸誤他人，面色有變故。</p> <p>言「言常變色」者：（披尋記·1084頁·第十一行）</p> <p>謂於五趣有情、所有善不善等業，</p> <p>能感善惡果、作用之中，能明了知者，亦名：光明相也。</p>	<p>言「又於種種」等者：（披尋記·1085頁·第三行）</p> <p>謂於五趣有情、所有善不善等業，</p> <p>能感善惡果、作用之中，能明了知者，亦名：光明相也。</p> <p>謂是世道麤細、皆能隨念。此顯：宿住智通也。</p> <p>麤相門中、不失次第，於微細相、不能憶念。</p> <p>謂由隨念相成就故，能知自身、從生至老、所作事業、</p> <p>言「謂由此想」等者：（披尋記·1085頁·第十行）</p> <p>謂由攝受、空界相勝解故，於諸牆壁等、直過無礙。餘皆准此。</p> <p>言「一分」者：謂從欲界、至初靜慮中間，</p> <p>唯有鬼神等造色、不能障礙故。</p>	<p>言「隨其所應」者：已上四相，一一相合。</p> <p>言「或於廣大」等者：此由身心符順等成就故。</p> <p>言「或以其身」等者：謂由空界相成就故。</p> <p>言「或於其地」等者：此柔軟輕舉相成就故。</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三〉手記</p>

	P. 1259	P. 1258	補註
<p>— 瑜伽論第二十三卷手記竟 —</p>	<p>言「由彼諸天」等者：（披尋記·1085頁·第六行）</p> <p>此中有問：無色四定，為有處所？為無處所？</p> <p>故論答云：「無有成形」等也。</p> <p>雖無處所，但依作用、空識等，故在差別名也。</p> <p>言「若於空處」者：於三品中，空處、識處：合為下品。</p> <p>餘一：中、上。</p> <p>謂此五品為因故，證五淨居天也。</p> <p>言「間雜熏修」者：謂世、出世道、俱修故也。</p> <p>言「即於此中，下品」等者：（披尋記·1085頁·後一行）</p>	<p>言「皆能如實成辦」者：謂前五相、能成辦神境通，</p> <p>餘五、皆有成辦。如前所說。</p> <p>此中雖說：神境通，五神通、皆有差別。</p> <p>言「又聖」等者：（披尋記·1085頁·第八行）</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三〉手記</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475, C18)	遁倫集 (T42, P476, A3)
<p>子二、往出世道 丑二、標七作意</p>	<p>本地分中·聲聞地· 第四瑜伽處之二·</p> <p>如是已辯、往世間道，若樂往趣、出世間道，應當依止、四聖諦境，漸次生起、七種作意。所謂最初、了相作意，最後、加行究竟果作意，乃至證得、阿羅漢果。</p>	<p>▽一〇八九頁△</p> <p>「或於作意、已善修習」等者：謂除了相作意，於餘，乃至、加行究竟、五作意中，已善修習，名：已習行瑜伽師。若住加行究竟果作意位中，由此，超過加行方便、所修作意，安住修果。如前（卷28·披95頁）已說。今於此中，說二差別，如次應知。</p>	<p>自下，第二、明：趣出世間。於中：初、結前生後。次、辨七作意。後、總結之。</p> <p>前中：言「漸次生起、七種作意，乃至、證得阿羅漢果」者：前三方便，修了相作意，自了四諦、十六行等、種種相狀。四善根中，修勝解作意，以：見道、近於勝解、心中、修諦行故，於見道中，修遠離作意，能盡見惑。於修位中，修攝樂作意，進斷修惑、取中二果、及斷色、無色惑，乃至非想、八無間來，是攝樂作意、所作之位。觀察作意，於修位中，已斷、未斷之處，能觀察知，斷非想惑。</p> <p>第九無間道、金剛喻定，是加行究竟作意。盡無生智，是加行究竟果位。文中，寄相作分別，論實處，處：有七作意。</p> <p>就第二、辨：七作意、修起次第中，若依頌中、四句以判，應分四。今據此文，明：七作意、次第修起故，即為七段：一、了相作意。二、勝解作意。三、遠離作意。四、觀察作意。五、攝樂作意。六、加行究竟。七、明究竟果。</p>	<p>【略纂】(T13, P122, C7) 論云：解諦各四行已。 「如是名為、了相作意」者：此中，以七作意判「有無學」已來，了相、勝解、在見道前，即：「了相」在五停總別相念處。「勝解」下文：在四善根。「遠離」已去，在見道以上。遠離在見道、十六心以來，觀察在修道、乃至、金剛以前，所有觀察、或斷、未斷。所有修習、是觀察作意。金剛以來，乃至、斷非想八品諸惑，即修道中，所有無間道、皆是也。加行究竟，在金剛心。究竟之果，在無學。今，欲明：見道前，故云：如是名為、了相作意。此如下解、諸位中次第，論自解、勘之即知。</p>
<p>丑二、辨四諦境 寅一、觀察 卯一、了相作意攝 辰一、總標列</p>	<p>修瑜伽師，於四聖諦、略標、廣辯、增上教法，聽聞受持，或於作意、已善修習，或得根本靜慮、無色。由四種行、了苦諦相：謂無常行、苦行、空行、無我行。由四種行、了集諦相：謂因行、集行、起行、緣行。由四種行、了滅諦相：謂滅行、靜行、妙行、離行。由四種行、了道諦相：謂道行、如行、行行、出行。如是名為：了相作意。</p>	<p>自下，第二、明：趣出世間。於中：初、結前生後。次、辨七作意。後、總結之。</p> <p>前中：言「漸次生起、七種作意，乃至、證得阿羅漢果」者：前三方便，修了相作意，自了四諦、十六行等、種種相狀。四善根中，修勝解作意，以：見道、近於勝解、心中、修諦行故，於見道中，修遠離作意，能盡見惑。於修位中，修攝樂作意，進斷修惑、取中二果、及斷色、無色惑，乃至非想、八無間來，是攝樂作意、所作之位。觀察作意，於修位中，已斷、未斷之處，能觀察知，斷非想惑。</p> <p>第九無間道、金剛喻定，是加行究竟作意。盡無生智，是加行究竟果位。文中，寄相作分別，論實處，處：有七作意。</p> <p>就第二、辨：七作意、修起次第中，若依頌中、四句以判，應分四。今據此文，明：七作意、次第修起故，即為七段：一、了相作意。二、勝解作意。三、遠離作意。四、觀察作意。五、攝樂作意。六、加行究竟。七、明究竟果。</p>	<p>【略纂】(T13, P122, C7) 論云：解諦各四行已。 「如是名為、了相作意」者：此中，以七作意判「有無學」已來，了相、勝解、在見道前，即：「了相」在五停總別相念處。「勝解」下文：在四善根。「遠離」已去，在見道以上。遠離在見道、十六心以來，觀察在修道、乃至、金剛以前，所有觀察、或斷、未斷。所有修習、是觀察作意。金剛以來，乃至、斷非想八品諸惑，即修道中，所有無間道、皆是也。加行究竟，在金剛心。究竟之果，在無學。今，欲明：見道前，故云：如是名為、了相作意。此如下解、諸位中次第，論自解、勘之即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辰二、廣別釋<sub>二</sub> 巳二、觀察十行<sub>二</sub> 午一、略標舉</p>	<p>由十種行、觀察苦諦，能隨悟入、苦諦四行。何等為十？</p> <p>一、變異行。二、滅壞行。三、別離行。四、法性行。五、合會行。六、結縛行。七、不可愛行。八、不安隱行。九、無所得行。十、不自在行。如是十行，依證成道理、能正觀察。</p>	<p>「由十種行、觀察苦諦」等者：謂由變異行、滅壞行、別離行、法性行、合會行，能隨悟入、實無常性。由結縛行、不可愛行、不安隱行，能隨悟入、一切苦性。由無所得行，能隨悟入、我唯是空。由不自在行，能隨悟入、無我實性。廣如下釋。</p>	<p>就第二、廣辨，分二： 初、別解十六行，了四諦相。後、顯位地。</p> <p>前中，有三： 初、明：觀察欲界四諦。 二、明：觀上界四諦。 三、「當知此中」下：總結二智。即是：能生法類智種依處。</p> <p>初中：先、別解。後、總結。</p> <p>前中，分四：初、解苦諦。二、解集諦。三、解滅諦。四、解道諦。</p>
<p>午二、隨別釋<sub>四</sub> 未二、無常行攝<sub>二</sub> 申一、辨<sub>四</sub> 酉二、變異滅壞<sub>二</sub>行<sub>二</sub> 戌一、別顯<sub>二</sub> 亥一、變異行<sub>二</sub> 天二、依至教量<sub>二</sub> 地一、引證<sub>二</sub> 玄一、總說諸行</p>	<p>此中，且依至教量理，如世尊說：諸行無常。又此諸行，略有二種： 一、有情世間。 二、器世間。</p>	<p>「我以過人、清淨天眼」等者：由諸靜慮，說名：天住。眼依彼故，是彼果故，彼攝受故，名為：天眼。是極圓滿、是善清淨、靜慮果故，名：極清淨。於其中，所有名字、皆不相似，是故說言：超過於人。諸有情類——臨欲終沒，名為：死時。住在中有，名為：生時。如是差別，皆如〈菩薩地〉(卷25·披25)頁釋。又復廣釋：惡色、好色。造諸惡行，當往惡趣、墮那落迦，造諸善行，當往善趣、樂世界中。今於此中，略不具說，故於中間，置「乃至」言。名色二種、更互乖離，故名：身壞。善行為先、所有諸趣，名為：善趣。受極樂故，名：樂世界。亦如彼釋。</p>	<p>初、解「苦諦」分之為三： 初、標十行、悟入四行。次、別釋十行、入四行。後、總結十行、攝於四行。</p> <p>就別釋中：初、總結十行、依三量觀。然後、別釋。</p> <p>釋中，分四：初、之五行：悟入、無常行。次、有三行：即是樂受、苦受、捨受，三苦之行、悟入苦行。三、無所得行：悟入空行。四、不自在行：悟入無我。</p> <p>初中，分四：初、合辨：初二行。後、三行：次第別釋故。</p>
<p>黃二、隨釋<sub>二</sub> 宇一、有情世間<sub>二</sub> 宙一、舉說</p>	<p>世尊依彼有情世間，說如是言：苾芻當知！我以過人、清淨天眼，觀諸有情、死時、生時，廣說乃至：身壞已後，當生善趣、天世界中。</p>	<p>受極樂故，名：樂世界。亦如彼釋。</p>	<p>後、三行：次第別釋故。</p>
<p>宙二、顯義</p>	<p>由此法門顯示：世尊、以淨天眼，現見一切有情世間、是無常性。</p>	<p>受極樂故，名：樂世界。亦如彼釋。</p>	<p>後、三行：次第別釋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〇九一頁△	遁倫集 (T42, P476, A20)
宇二、器世間二 宙一、舉說	又世尊言：苾芻當知！此器世間、長時安住，過是已後，漸次、乃至七日輪現，如《七日經》廣說，乃至所有大地、諸山大海、及蘇迷盧、大寶山王，乃至梵世、諸器世界、皆被焚燒。 災火滅後、灰燼不現，乃至餘影、亦不可得。 由此法門，世尊顯示：諸器世間、是無常性。		初中：以三量、觀無常性。 初、明：依至教量。 次、明：現量。 第三、以：比量。
宙二、顯義	如是，且依至教量理、修觀行者，淨信增上、作意力故，於一切行、無常之性，獲得決定。	「現見不背、不由他緣，無常之性」者：謂如下說：變異、無常之性，不違自所現見、諸無常相，是名：現見不背。	就初、明：依至教量。 云「如七日經廣說」者：即《劫經》是。以說七日事故，名：七日經。
天二、依現見量 地一、略標	得決定已，即由如是、淨信增上、作意力故，數數尋思、觀察一切，現見不背、不由他緣、無常之性。	「現見不背、不由他緣，無常之性」者：謂如下說：變異、無常之性，不違自所現見、諸無常相，是名：現見不背。	次、明：現量。 依教生信，於無常行、獲得決定。由如是信增上力故，數數尋伺、觀察一切，現見不背、無常之性。
地二、廣釋 玄一、安立二事 黃一、徵起	云何數數尋思觀察？ 謂先安立、內外二事。	非從他聞、而得覺了，是名：不由他緣。	「謂先安立、內外二事」： 「內」：謂六處等。 「外事」：有十六，如文所列。
黃二、顯標	言內事者：謂六處等。		此中「內事」： 有十五種、所作變異，亦如文列。 復有八種、變異因緣，亦如文列。
宇三、列釋 宇一、內事 宙一、外事	言外事者：有十六種。		
宙二、列	一者、地事：謂城邑、聚落、舍、市廛等。 二者、園事：謂藥草、叢林等。 三者、山事：謂種種山安布差別。 四者、水事：謂江河、陂湖、眾流、池沼。 五者、作業事。六者、庫藏事。七者、食事。 八者、飲事。九者、乘事。十者、衣事。 十一者、莊嚴具事。十二者、舞歌樂事。 十三者、香鬘塗飾事。十四者、資生具事。 十五者、諸光明事。十六者、男女承奉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476, A2)
<p>宙三、結  <small>玄二、觀察變異                      黃一、總標</small></p>	<p>如是名為：十六種事。                      安立如是、內外事已，復於彼事，現見增上、作意力故，以變異行，尋思觀察、無常之性。</p>		
<p>黃二、別顯                      字一、內事                      宙一、標</p>	<p>此中，內事：有十五種、所作變異，及有八種、變異因緣。</p>		
<p>宙二、釋                      洪一、略                      荒一、十五種                      所作變異                      日一、徵</p>	<p>云何內事、有十五種、所作變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分位所作變異。</li> <li>二、顯色所作變異。</li> <li>三、形色所作變異。</li> <li>四、興衰所作變異。</li> <li>五、支節具不具所作變異。</li> <li>六、劬勞所作變異。</li> <li>七、他所損害所作變異。</li> <li>八、寒熱所作變異。</li> <li>九、威儀所作變異。</li> <li>十、觸對所作變異。</li> <li>十一、雜染所作變異。</li> <li>十二、疾病所作變異。</li> <li>十三、終歿所作變異。</li> <li>十四、青瘀等所作變異。</li> <li>十五、一切不現盡滅所作變異。</li> </ol>		
<p>荒二、八種                      變異因緣                      日一、徵</p>	<p>云何八種變異因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積時貯畜。</li> <li>二、他所損害。</li> <li>三、受用虧損。</li> <li>四、時節變異。</li> <li>五、火所焚燒。</li> <li>六、水所漂爛。</li> <li>七、風所鼓燥。</li> <li>八、異緣會遇。</li> </ol>		
<p>日三、釋                      月一、積時貯畜</p>	<p>積時貯畜者：謂有色諸法，雖於好處、安置守護，而經久時、自然敗壞，其色衰損，變異可得。</p>		<p>下，解釋中：從後向前解。                      初、解：八種變異因緣。                      次、解：內事十五變異。                      後、解：外事十六種變異。</p> <p>解「八種變異因緣」中：</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九二頁△	遁倫集 (T42, P476, B1)
月二、他所損害	他所損害者：謂種種色法， 若為於他、種種捶打、種種損害，即使種種、形色變異。		
月三、受用虧損	受用虧損者：謂各別屬主、種種色物， 受者受用、增上力故，損減變異。		
月四、時節變異	時節變異者：謂秋冬時，叢林藥草、華葉果等、萎黃零落。 於春夏時，枝葉華果、青翠繁茂。		
月五、火所焚燒	火所焚燒者：謂大火縱逸， 焚燒村邑、國城、王都，悉為灰燼。		
月六、水所漂爛	水所漂爛者：謂大水洪漫， 漂蕩村邑、國城、王都，悉皆淪沒。		
月七、風所鼓燥	風所鼓燥者：謂大風飄扇， 濕衣、濕地、稼穡、叢林，乾曝枯槁。		云「風所鼓燥者：謂大風飄扇，濕衣」等者：謂有濕衣，或時濕地，或稼穡等，為大風扇之、令乾曝枯槁也。如世言：此極，即乾曝之地。
月八、異緣會遇 盈一、諸觸變異	異緣會遇者：謂緣樂受觸，受樂受時、遇苦受觸， 緣苦受觸，受苦受時、遇樂受觸， 緣不苦不樂受觸，受不苦不樂受時、遇樂受觸、或苦受觸。		
盈二、煩惱變異 畏一、舉有貪	又有貪者，會遇瞋緣，貪纏止息，發起瞋纏。		
畏二、例瞋等	如是：有瞋癡者，會遇異分、煩惱生緣，當知亦爾。		
盈三、諸識變異 畏一、舉眼識	如是，眼識、正現在前， 會遇聲、香、味、觸境等，餘境、餘緣、起異分識。	「一切有色、及無色法、所有變異」者：前七因緣，能令諸有色法變異，後一因緣，能令諸無色法變異。總舉一切，說有八種，然，非無別，如應當知。	
畏二、例一切	其餘一切，如理應知。		
日四、結	是名：八種變異因緣。 一切有色、及無色法、所有變異，皆由如是、八種因緣。 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下，結：一切有色、無色、內外、諸法變異，皆由如是、八種因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 遁倫集 (T42, P476, B6)
洪 <sup>二</sup> 、廣 <sup>十五</sup> 荒、分位所作變異 <sup>二</sup> 日 <sup>一</sup> 、徵	云何尋思內事、分位所作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或自、或他，從少年位、乃至老位， 諸行相續、前後差別，互不相似。		解「十五內事」中：
日 <sup>二</sup> 、釋 <sup>二</sup> 月 <sup>一</sup> 、由現見	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 何以故？ 此內分位、前後變異，現可得故。		
月 <sup>二</sup> 、念無常	云何尋思內事、顯色所作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或自、或他，先有妙色、肌膚鮮澤， 後見惡色、肌膚枯槁。復於後時，還見妙色、肌膚鮮澤。		
日 <sup>二</sup> 、釋 <sup>二</sup> 月 <sup>一</sup> 、由現見	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 何以故？ 此內顯色、前後變異，現可得故。		
月 <sup>二</sup> 、念無常	云何尋思內事、形色所作變異、無常之性？ 謂如說顯色，如是，形色由肥瘦故，應知亦爾。		
荒 <sup>三</sup> 、形色所作變異 <sup>二</sup> 日 <sup>一</sup> 、徵	云何尋思內事、興衰所作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或自、或他，先時眷屬財位、或見悉皆興盛， 後見一切、皆悉衰損，復於後時、還見興盛。		
日 <sup>二</sup> 、釋 <sup>二</sup> 月 <sup>一</sup> 、由現見	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 何以故？ 興衰變異，現可得故。		
荒 <sup>四</sup> 、興衰所作變異 <sup>二</sup> 日 <sup>一</sup> 、徵	云何尋思內事、支節所作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或自、或他，先時支節、無有缺減， 後時觀見、支節缺減。		
月 <sup>二</sup> 、念無常	或王所作、或賊所作、或人所作、或非人作。		
荒 <sup>五</sup> 、支節所作變異 <sup>二</sup> 日 <sup>一</sup> 、徵			
日 <sup>二</sup> 、釋 <sup>二</sup> 月 <sup>一</sup> 、由現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九三頁△	遁倫集 (T42, P476, B6)
<p>月二、念無常 荒六、劬勞所作變異 日一、徵</p>	<p>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尋思內事、劬勞所作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或自、或他，身疲勞性、身疲極性，或馳走所作，或跳踊所作，或越躑所作，或馴騎所作，或作種種、迅疾身業。復於餘時，見彼遠離、疲勞疲極。</p>	<p>「餘如前說」者：謂如前說：前後變異，現可得故，是名為：餘。下皆準知。</p>	
<p>月二、念無常 荒七、他所損害 日一、徵 所作變異</p>	<p>云何尋思內事、他所損害所作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或自、或他，他所損害、其身變異。或由刀杖、鞭革、皮繩、矛稍等壞，或由種種蚊虻、蛇蝮、諸惡毒觸之所損害。復於餘時，見不變異。</p>		
<p>月二、念無常 荒八、寒熱所作變異 日一、徵</p>	<p>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尋思內事、寒熱所作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或自、或他，於正寒時、身不舒泰，蹉跎戰慄，寒凍纏逼，希遇溫陽。於正熱時、身體舒泰，奮身乾語，露濕流汗、熱渴纏逼，希遇清涼。復至寒時，還見、如前所說相狀。</p>		<p>云「乾語」者：〔泰·基〕同云：謂熱故，言語時乾。如世人云：乾語、濕笑、蹉跎、屈曲。</p>
<p>月二、念無常 荒九、威儀所作變異 日一、徵</p>	<p>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尋思內事、威儀所作變異、無常之性？</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〇九四—五頁△	遁倫集 (T42, P476, B8)
<p>日二、釋二 月一、由現見</p>	<p>謂由觀見、或自、或他，行住坐臥、隨一威儀，或時為損，或時為益。</p>	<p>「或時為損，或時為益」者：隨一威儀，若時經久，便生苦惱，名：能為損。若時易脫，便生怡適，名：能為益。</p>	<p>「謂由觸對、順樂受觸，領樂觸緣、所生樂時，自能了別、樂受分位」者：〔基云〕今且舉樂觸，未舉苦等故，故言：謂由觸對、順樂受觸。即是：簡苦等受也。</p>
<p>月二、念無常 荒十、觸對所作變異二 日一、徵</p>	<p>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尋思內事、觸對所作變異、無常之性？</p>	<p>「又能了知：隨一一種、諸隨煩惱、所染汚心」者：於前後位、趣入變壞、不變壞性。</p>	<p>「領樂觸緣、所生樂時」者：樂觸緣：即境能生樂觸者是。今意言：領順樂觸境、所生樂時，能自了知、是樂受分位也。</p>
<p>日二、釋二 月一、由觸對二 盈二、辦分位二 晨一、舉樂受</p>	<p>謂由觸對、順樂受觸，領樂觸緣、所生樂時，自能了別、樂受分位。如能了別、樂受分位，如是，了別苦受分位、不苦不樂受分位，應知亦爾。</p>	<p>「又能了知：隨一一種、諸隨煩惱、所染汚心」者：此中且說煩惱品類，名：隨煩惱。如說：貪著、慳吝、掉舉等，皆貪品類、皆貪等流。忿恨、惱嫉、害等，是瞋品類、是瞋等流。誑詭，是邪見品類，邪見等流。覆，是諂品類，當知：即彼品類、等流。餘隨煩惱，是癡品類，是癡等流。如是諸隨煩惱、繫屬根本煩惱，有多差別，名：一一種。</p>	<p>「領樂觸緣、所生樂時」者：樂觸緣：即境能生樂觸者是。今意言：領順樂觸境、所生樂時，能自了知、是樂受分位也。</p>
<p>盈二、由了知</p>	<p>彼由了別：如是諸受、前後變異、是新新性，非故故性，或增、或減、暫時而有，率爾現前，尋即變壞。</p>	<p>「於前後位、趣入變壞、不變壞性」者：若為煩惱、及隨煩惱、所染汚心時，是名：前位。離染汚時，是名：後位。</p>	<p>「領樂觸緣、所生樂時」者：樂觸緣：即境能生樂觸者是。今意言：領順樂觸境、所生樂時，能自了知、是樂受分位也。</p>
<p>月二、念無常 荒十一、雜染所作變異二 日一、徵</p>	<p>云何觀察內事、雜染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能了知、先所生起，或有貪心、或離貪心，或有瞋心、或離瞋心，或有癡心、或離癡心。</p>	<p>「於前後位、趣入變壞、不變壞性」者：若為煩惱、及隨煩惱、所染汚心時，是名：前位。離染汚時，是名：後位。</p>	<p>「領樂觸緣、所生樂時」者：樂觸緣：即境能生樂觸者是。今意言：領順樂觸境、所生樂時，能自了知、是樂受分位也。</p>
<p>日二、釋二 月一、由了知三 盈二、於心有貪 或離貪等</p>	<p>謂能了知：隨一一種、諸隨煩惱、所染汚心。又能了知：隨一一種、諸隨煩惱、不染汚心。又能了知：彼心相續，由諸煩惱、及隨煩惱，於前後位、趣入變壞、不變壞性。</p>	<p>「於前後位、趣入變壞、不變壞性」者：若為煩惱、及隨煩惱、所染汚心時，是名：前位。離染汚時，是名：後位。</p>	<p>「領樂觸緣、所生樂時」者：樂觸緣：即境能生樂觸者是。今意言：領順樂觸境、所生樂時，能自了知、是樂受分位也。</p>
<p>盈三、於心趣入變壞或不變壞</p>	<p>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何以故？心由雜染、所作變異，現可得故。</p>	<p>「於前後位、趣入變壞、不變壞性」者：若為煩惱、及隨煩惱、所染汚心時，是名：前位。離染汚時，是名：後位。</p>	<p>「領樂觸緣、所生樂時」者：樂觸緣：即境能生樂觸者是。今意言：領順樂觸境、所生樂時，能自了知、是樂受分位也。</p>
<p>月二、念無常</p>	<p>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何以故？心由雜染、所作變異，現可得故。</p>	<p>「於前後位、趣入變壞、不變壞性」者：若為煩惱、及隨煩惱、所染汚心時，是名：前位。離染汚時，是名：後位。</p>	<p>「領樂觸緣、所生樂時」者：樂觸緣：即境能生樂觸者是。今意言：領順樂觸境、所生樂時，能自了知、是樂受分位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荒十二、疾病所作變異 日一、徵 日二、釋 月一、由現見	云何觀察內事、疾病所作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或自、或他，先無疾病、安樂強盛，後時觀見、或自、或他，遭重病苦，觸對猛利、身諸苦受，如前廣說。復於餘時，還見無病，安樂強盛。	「如前廣說」者： 謂如前（卷33·披101頁）說： 『或彼男女、自遭重病，命終殞歿。』 是名：廣說。應知。	
月二、念無常 荒十三、終歿所作變異 日一、徵 日二、釋 月一、由現見	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觀察內事、終歿所作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今時存活、安住支持。 復於餘時、觀見死沒，唯有尸骸、空無心識。		
月二、念無常 荒十四、青瘀所作變異 日一、徵 日二、釋 月一、由現見	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觀察內、青瘀等所作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死已尸骸，或於一時、至青瘀位，或於一時、至膿爛位，如是乃至、骨鎖之位。		
月二、念無常 荒十五、一切不現 日一、徵 日二、釋 月一、由現見	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觀察內事， 一切不現、盡滅所作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彼於餘時，此骨鎖位、亦復不現，皆悉敗壞、離散磨滅，遍一切種、眼不復見。	「皆悉敗壞、離散磨滅」者： 〈決擇分〉（卷37·披211頁）說： 若終歿已，埋於地故，或火燒故，或為種種傍生、諸蟲、所食噉故，或即於彼、為諸風日、所暴燥故，皆是散壞、磨滅法性，當知此類，是無常性。 昔會、今乖，名為：離散。	
月二、念無常 荒三、結	如是，且由現見增上作意力故， 十五種行，觀察內事、種種變異、無常之性。	散已、變壞，最後都盡，名為：磨滅。其義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476, B14)
<p>宇二、外事二 宙二、釋十五 荒一、徵</p>	<p>觀察是已，復更觀察：十六外事、種種變異、無常之性。 云何觀察、地事變異、無常之性？</p>	<p>▽一〇九六頁△</p>	<p>十六外事中： 〔景云〕前之六種：是所攝受事。 後之十種：是身資具事。</p>
<p>荒二、釋二 日一、由現見</p>	<p>謂由觀見、此地方所，先未造立、道場、天寺、宅舍、市鄽、城牆等事。 後見新造、善作善飾。 復於餘時、見彼朽故，圯圻零落、隕毀穿缺，火所梵燒、水所漂蕩。 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 何以故？如是色相、前後轉變，現可得故。 云何觀察、園事變異、無常之性？</p>		<p>六種是所攝受事者：謂一、地事。 二、園事。 三、山事。 四、水事。 五、業事。 六、庫藏事。</p>
<p>荒二、釋二 日一、由現見</p>	<p>謂先觀見、諸園苑中，藥草叢林、華果枝葉、悉皆茂盛， 青翠丹暉，甚可愛樂。 復於後時、見彼枯槁、無諸華果、柯葉零落，火所梵燒、水所漂蕩。 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p>		<p>十種，是身資具事者：一、飲事。 二、食事。 三、乘事。 四、衣事。 五、嚴具事。 六、舞歌樂等事。 七、香鬘事。 八、資具事。 九、明闇事。 十、男女事。</p>
<p>荒三、山事變異二 荒一、徵</p>	<p>云何觀察、山事變異、無常之性？ 謂於一時，觀見其山、叢林蓊鬱、聳石巉巖。復於一時，見彼叢林、 巉巖聳石、彫殘隕毀、高下參差，火所梵燒、水所漂蕩。 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p>		
<p>日二、念無常</p>	<p>云何觀察、水事變異、無常之性？ 謂先一時，見諸河瀆、池泉井等、濤波涌溢，醴水盈滿。 後於一時，見彼一切、枯涸乾竭。 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p>		<p>若依前列名中：飲、食，各是一事。 今解中：飲、食，合作一解。</p>
<p>荒二、釋二 日一、由現見</p>	<p>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p>		
<p>日二、念無常</p>	<p>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洪五、業事變異 <sub>二</sub> 荒一、徵 荒二、釋 <sub>二</sub> 日一、由現見	云何觀察、業事變異、無常之性？ 謂先一時，見彼種種徇利、牧農、工巧、正論、行船等業、皆悉興盛。 復於一時，見彼事業、皆悉衰損。		
日二、念無常	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洪六、庫藏變異 <sub>二</sub> 荒一、徵 荒二、釋 <sub>二</sub> 日一、由現見	云何觀察、庫藏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種種庫藏，一時盈滿，一時滅盡。		
日二、念無常	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洪七、飲食變異 <sub>二</sub> 荒一、徵 荒二、釋 <sub>二</sub> 日一、由現見	云何觀察、飲食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種種飲食，一時未辦、一時已辦。一時入口、牙齒咀嚼， 和雜涎唾、細細吞咽。一時入腹、漸漸消化，一時變為、屎尿流出。		
日二、念無常	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洪八、乘事變異 <sub>二</sub> 荒一、徵 荒二、釋 <sub>二</sub> 日一、由現見	云何觀察、乘事變異、無常之性？ 謂於一時、見種種乘、新妙莊嚴，甚可愛樂。 復於一時、見彼朽故、離諸嚴飾。		
日二、念無常	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洪九、衣事變異 <sub>二</sub> 荒一、徵 荒二、釋 <sub>二</sub> 日一、由現見	云何觀察、衣事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種種衣服，一時新成、一時故壞， 一時鮮潔、一時垢膩。		
日二、念無常	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〇九八頁△	遁倫集
洪十、嚴具變異 <sup>二</sup> 荒 <sup>一</sup> 、徵 <sup>二</sup> 荒 <sup>一</sup> 、釋 <sup>二</sup> 日 <sup>一</sup> 、由現見	云何觀察、嚴具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諸莊嚴具，一時未成、一時已成，一時堅固、一時破壞。 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洪十一、舞歌樂事變異 <sup>二</sup> 荒 <sup>一</sup> 、徵 <sup>二</sup> 荒 <sup>一</sup> 、釋 <sup>二</sup> 日 <sup>一</sup> 、由現見	云何觀察、舞歌樂事、所有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舞歌伎樂，現在種種、音曲差別、異起、異謝。 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日 <sup>二</sup> 、念無常 洪十二、香鬘塗飾變異 <sup>二</sup> 荒 <sup>一</sup> 、徵 <sup>二</sup> 荒 <sup>一</sup> 、釋 <sup>二</sup> 日 <sup>一</sup> 、由現見	云何觀察、香鬘塗飾、所有變異、無常之性？ 謂先觀見種種香鬘、鮮榮芬馥，後時見彼、萎悴臭爛。 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日 <sup>二</sup> 、念無常 洪十三、資具變異 <sup>二</sup> 荒 <sup>一</sup> 、徵 <sup>二</sup> 荒 <sup>一</sup> 、釋 <sup>二</sup> 日 <sup>一</sup> 、由現見	云何觀察、資具變異、無常之性？ 謂觀見彼、未造、已造、成滿、破壞、前後變異。 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日 <sup>二</sup> 、念無常 洪十四、光明變異 <sup>二</sup> 荒 <sup>一</sup> 、徵 <sup>二</sup> 荒 <sup>一</sup> 、釋 <sup>二</sup> 日 <sup>一</sup> 、由現見	云何觀察、光明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種種明闇、生滅變異。 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日 <sup>二</sup> 、念無常 洪十五、男女承奉變異 <sup>二</sup> 荒 <sup>一</sup> 、徵 <sup>二</sup> 荒 <sup>一</sup> 、釋 <sup>二</sup> 日 <sup>一</sup> 、由現見	云何觀察、男女承奉、所有變異、無常之性？ 謂觀見彼、或衰、或盛、不久堅住。 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或衰、或盛、不久堅住」者： 或年衰老，是名為：衰。 或年壯盛，是名為：盛。 遷流謝滅，是名：不久堅住。	

<p>分科</p> <p>目三、念無常</p>	<p>論 文</p> <p>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p> <p>如是，一切外事諸行：前之六種，是所攝受事。後之十種，是身資具事。</p> <p>以要言之，當知其性，皆是無常。何以故？形相轉變，現可得故。</p>	<p>披尋記 ▽一〇九八頁△</p>	<p>遁 倫 集 (T42, P476, B.9)</p>
<p>地三、總結</p>	<p>由如是等，如前所說：諸變異行，現見增上、作意力故，於內外事，如其所應，以變異行，觀察一切，是無常性。由是因緣，於諸變異，無常之性，現見不背，不由他緣，非他所引，隨念觀察、審諦決定。即由如是，所說因緣，說名：現見增上作意。</p>	<p>由十種行，觀察苦諦： 一、變異行。(P.1268) 二、滅壞行。(P.1279) 三、別離行。(P.1282) 四、法性行。(P.1283) 五、合會行。(P.1283) 六、結縛行。(P.1284) 七、不可愛行。(P.1284) 八、不安隱行。(P.1284) 九、無所得行。(P.1285) 十、不自在行。(P.1286)</p>	<p>第三、以比量、觀無常中： 云「即由如是，現見增上、作意力故，觀察變異，無常性已」：此牒結前。乃至「應正比度」等以來，明：諸色等，諸大滅壞，易知。剎那生滅，難知。以微細故。今將欲辨，先發論端。</p>
<p>亥一、滅壞行 天二、依可現見 地一、標應比度</p>	<p>即由如是、現見增上、作意力故，觀察變異，無常性已。彼諸色行，雖復現有，剎那生滅、滅壞無常，而微細故、非現所得，故依現見，增上作意、應正比度。云何比度？</p>	<p>「云何比度」以下，正辨：細無常。於中，有二：一、以麤比細。二、以現所受果，比知過去、不現見因。前中，依「基公」釋：乃至「是故，諸行必定應有，剎那生滅」以來，明：由有小微細生滅故，得有大變異生滅，非凝住法、得有變異。非見小生滅等、而知有大生滅等義。</p>	<p>謂彼諸行，要有剎那生滅、滅壞，方可得有、前後變異，非如是住、得有變異。是故諸行，必定應有、剎那生滅。彼彼眾緣、和合有故，如是如是，諸行得生。生已，不待滅壞因緣，自然滅壞。</p>
<p>地二、徵釋所以 亥一、徵</p>	<p>謂彼諸行，要有剎那生滅、滅壞，方可得有、前後變異，非如是住、得有變異。是故諸行，必定應有、剎那生滅。彼彼眾緣、和合有故，如是如是，諸行得生。生已，不待滅壞因緣，自然滅壞。</p>	<p>「非如是住、得有變異」者：謂若剎那、有暫住義，應無、前後變異可得，是故、作如是說。</p>	<p>從「彼彼眾緣、和合有故」下，至「生已，不待滅壞因緣，自然滅壞」已來，明：釋伏難云：滅有因緣。謂伏難云：不知生滅俱有因緣與不。今通云：此法由眾緣和合故有生，生，即有因緣。不待因緣、而自然滅壞，即滅法、無因緣也。</p>
<p>亥二、釋 黃一、顯正 宇一、剎那生滅</p>	<p>彼彼眾緣、和合有故，如是如是，諸行得生。生已，不待滅壞因緣，自然滅壞。</p>	<p>謂伏難云：不知生滅俱有因緣與不。今通云：此法由眾緣和合故有生，生，即有因緣。不待因緣、而自然滅壞，即滅法、無因緣也。</p>	<p>謂伏難云：不知生滅俱有因緣與不。今通云：此法由眾緣和合故有生，生，即有因緣。不待因緣、而自然滅壞，即滅法、無因緣也。</p>
<p>宇二、自然滅壞</p>	<p>彼彼眾緣、和合有故，如是如是，諸行得生。生已，不待滅壞因緣，自然滅壞。</p>	<p>謂伏難云：不知生滅俱有因緣與不。今通云：此法由眾緣和合故有生，生，即有因緣。不待因緣、而自然滅壞，即滅法、無因緣也。</p>	<p>謂伏難云：不知生滅俱有因緣與不。今通云：此法由眾緣和合故有生，生，即有因緣。不待因緣、而自然滅壞，即滅法、無因緣也。</p>

分科	黃二、簡非二 宇一、標	宇二、徵	宇三、釋二 宙一、非全不生	宙二、或全不生二 洪一、標	洪二、釋二 荒一、舉事	荒二、顯義	宇四、結	地三、結定無常
論文	如是，所有變異因緣，能令諸行、轉變生起。此是、變異生起因緣，非是、諸行滅壞因緣。	所以者何？	由彼諸行、與世現見，滅壞因緣，俱滅壞已，後不相似、生起可得，非彼一切、全不生起。	或有諸行，既滅壞已，一切生起，全不可得。	如煎水等，最後，一切皆悉銷盡。災火焚燒，器世間已，都無灰燼，乃至餘影，亦不可得。彼亦因緣，後後展轉、漸滅盡故，最後，一切都無所有。	不由其火，作如是事。	是故，變異，由前所說、八種因緣，令變生起、自然滅壞。	如是，比度作意力故，由滅壞行，於彼諸行、剎那生滅、滅壞無常、而得決定。
披尋記	▽一〇九九頁△	「由彼諸行，至：全不生起」者：謂世現見、水所漂爛、火所焚燒、風所鼓燥、為因緣故，諸行滅壞，便謂：彼為滅壞因緣。然，不應爾！	由彼諸行、前相續滅，俱時復有、後相續生。譬如有物、火焚燒時，若遇水緣、火相便滅，有水相生。此即、彼物火界緣闕，火自然滅，非水能滅。由是應說：水為彼物、後變生因，非滅壞因。	若許滅壞，應無：後不相似生起、可得，然有可得，故不應理。《顯揚頌·十四卷》(T31. P549. A20)云：『非水火風滅，以俱起滅故，彼相應滅已，餘變異生因。』彼長行釋，其義應知。				
遁倫集 (T42. P476. C7)	從「如是所有變異因緣，乃至：全不生起」以來，明：釋伏難。伏難云：如日炙，青葉令黃。此青葉，豈不由日故、令青不現。即：日為青壞緣也。今釋云：日能變青為黃，如是，汝何言：日為變異因緣者乎！此日，即後、黃色生之因緣，非前、青色壞之因緣。所以者何？由世人：前青色滅已，現見有：後黃色生。此黃與青不相似，可得此黃生是有青。故知：日與黃生為緣，非青滅為緣。若日炙、青壞已，後黃不生，可：日與青滅為緣。滅有緣生，後黃即有生，明：日與後黃生為緣，非青壞為緣，非彼一切全不可得。若青滅已，一切後法、全不可得，即：日與青壞為緣也。下反解云「或有諸行、既滅壞已，乃至：亦不可得」已來，是外人難：							【略纂】如煎水時，末後無水。火燒世間時，末後無灰燼。火煎水，煎水火，即與所煎水盡、為緣等，故知：滅法、得有因緣。
遁倫集 (T42. P476. C7)	言「彼亦因緣、後後展轉，乃至：作如是事」以來，論主解云：此同前解。煎水之火，俱有、與後後生法為緣，末後無水時，不由火、令無水，今無水、勢力自無，令火、於後生法、無緣故，故今滅法、亦無因緣。		〔景云〕由火力故，助前前增水，生後後減水，故火乃前增水、望後減水、以為生因。前前增水、生已自滅，更不待因。乃至最後念水、不能為因、更生後水、自然而滅。是故，後水應不生，名：水消盡。器壞，亦爾。意同〔基釋〕。	〔基〕復助難曰：即：日與後黃生為緣，亦與前青滅為緣，豈不得耶？答曰：不然！若一因緣能生滅，生滅相違故，相違之緣，云何是一！若能生緣是一，所生之法、應不相違，亦應是一。又，若滅法有因緣者，因緣能無法，所有即是滅，滅為因緣，有因緣、即能生。是則，因緣生，何關生滅！故知：滅法、任運而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 一一〇〇頁 △	遁倫集 (T42, P477, A9)
天 <sub>二</sub> 於非現見 <sub>四</sub> 地 <sub>一</sub> 、標	於如是事、得決定已，復於他世，非所現見、諸行生起，應正比度。		第二、「以現所受果，比知、過去不見因」中：
地 <sub>二</sub> 、徵	云何比度？		云「若唯用彼自在為緣，
地 <sub>三</sub> 、釋 <sub>二</sub> 玄 <sub>一</sub> 、顯正	謂諸有情，現有種種、差別可得，或好形色、或惡形色，或上族姓、或下族姓，或富族姓、或貧族姓，或大宗葉、或小宗葉，或長壽命、或短壽命，言或威肅、或不威肅，或性利根、或性鈍根，如是一切、有情差別，定由作業、有其差別、方可成立，非無作業。如是，有情色類差別，	「不應自在變化為因」等者：〈有尋有伺地〉中， (卷七·披尋頁)亦有此文。 彼說：自在能生世間。 此說：能生諸行、是其差別，然義無異。 彼說：若時有大自在，是時則有出生。 若時有出生，是時則有大自在。而言：出生，用大自在為因者，不應道理。 即此所說：諸行、與彼自在、俱應本有，何須更生！	云「若唯用彼自在為緣，是則諸行、與彼自在、俱應本有，何須更生」者：此難意：若自在是本有，亦有自在時、即有諸行，諸行、既與自在同時，故知諸行、亦是本有。若是本有，即是常住，不應名：行。以彼義中，行、非本有故。他既見是難已，方便更立云：自在、自是本有，諸行在後方生。故次論云：「若言：先有自在」等。
玄 <sub>二</sub> 、簡非 <sub>二</sub> 黃 <sub>一</sub> 、標	由彼因緣，於今自體差別生起，不應自在變化為因。		論主見此轉宗，便更逐難云：若行自在後方生，是則諸行、非唯自在生，更用別緣故。故次論云：「是則諸行、不唯自在為緣生起」等。
黃 <sub>二</sub> 、徵	何以故？		若用自在為緣，自在有時、有諸行故，即俱應本有。若後諸行方生，是則由祈願故，次後諸行方發。若諸行、用欲祈願為因，何故唯論、自在為因。故次論云：「若言自在、隨其所欲功用祈願」等。既縱以欲為因，更須徵破。故次論云：「若爾，此欲為有因耶」等。
黃 <sub>三</sub> 、釋 <sub>二</sub> 宇 <sub>一</sub> 、第一徵難 <sub>二</sub> 宙 <sub>一</sub> 、徵	若說、自在變化為因、能生諸行，此所生行，為唯用彼、自在為緣？為待餘緣，如是自在、方能變化？		
宙 <sub>二</sub> 、難 <sub>二</sub> 洪 <sub>一</sub> 、難唯自在	若唯用彼自在為緣，是則，諸行與彼自在、俱應本有，何須更生！		
洪 <sub>二</sub> 、難待餘緣	若言：先有自在體性、然後行生，是則，諸行不唯自在為緣生起。		
宇 <sub>二</sub> 、第一徵難 <sub>二</sub> 宙 <sub>一</sub> 、徵	若言：自在、隨其所欲功用祈願、方能造化，是故，亦用欲為因緣，非唯自在。若爾，此欲為有因耶？為無因耶？		

分科	論	文	略纂	通倫	彙集
<p>雷二、難 洪一、難自在</p>	<p>若言有因，即用自在以為因者，此則同前所說過失，不應道理。</p> <p>若言：此欲更有餘因，是則，如欲功用祈願，離自在外，餘法為因。如是，亦應：一切諸行，皆用餘法，以為其因，何須妄計、無用自在。</p>	<p>由如是等、比度增上、作意力故，於有他世、諸行生起，獲得決定。</p> <p>如是，略由三種增上作意力故，尋思觀察、內外諸行，是無常性。謂：淨信增上作意力故，現見增上作意力故，比度增上作意力故。</p>	<p>論云「如是，略由三種增上作意力故，乃至：比度增上作意力故」者：如前卷初、引經說、無常性，令生淨信。即是此中：淨信作意增上力故。如前說：八種因緣，十五種、十六種變異等，皆是現見。即是此中第二：現見作意增上力故。如次，前以比度減，皆因緣等中、生滅剎那。可是此中：比度作意增上力故。皆是此中：三種作意。</p>	<p>假設欲有因，即用自在為因者，自在本有故、欲亦應本有，有自在時、即有欲故，如前、諸行破，故次論云「若言有因，即用自在」等。</p> <p>欲用自在為因、既破已，後更有餘因，非用自在為因。若爾，欲別有因者，如前諸行、別用欲功用祈願為因。今言：復用欲功用祈願，離自在外，別法為因。是則，諸行、別有因生，何須妄計、無用自在。故論次云：「若言、此欲更有餘因」等。</p> <p>「如是、略由三種增上作意力故」等者：結：上、三量作意也。</p> <p>次、明「別離行」中：初、牒前起後。次、釋。後、結。</p>	<p>酉二、別離行 戌一、結前生後</p> <p>於前所舉，能隨順修、無常五行，已辯：變異、滅壞、二行，云何、復由別離行故，觀無常性？</p> <p>謂依內外、二種別離，應知：諸行是無常性。</p> <p>依內別離、無常性者：謂如有一，先為他主，非奴、非使，能自受用，能驅役他、作諸事業，彼於後時，退失主性、非奴使性，轉得他奴、及所使性。於主性等，名為：別離無常之性。</p>
<p>亥二、釋 天一、依內</p>	<p>於前所舉，能隨順修、無常五行，已辯：變異、滅壞、二行，云何、復由別離行故，觀無常性？</p> <p>謂依內外、二種別離，應知：諸行是無常性。</p> <p>依內別離、無常性者：謂如有一，先為他主，非奴、非使，能自受用，能驅役他、作諸事業，彼於後時，退失主性、非奴使性，轉得他奴、及所使性。於主性等，名為：別離無常之性。</p>	<p>於前所舉，能隨順修、無常五行，已辯：變異、滅壞、二行，云何、復由別離行故，觀無常性？</p> <p>謂依內外、二種別離，應知：諸行是無常性。</p> <p>依內別離、無常性者：謂如有一，先為他主，非奴、非使，能自受用，能驅役他、作諸事業，彼於後時，退失主性、非奴使性，轉得他奴、及所使性。於主性等，名為：別離無常之性。</p>	<p>論解「內別離行」中：云「先為他主，非奴非使，能自受用」等，乃至「彼於後時，退失主性，非奴使性，轉得他奴、及所使性」等者：此意：如一人，先為主時，非奴、非使。後時、轉失主性，非奴使性。轉得、其他奴性、及所使性，自在為之。如：改官等人是。</p>	<p>前中：云「於前所舉、五行」等者：卷初云：由十種行、悟入苦諦。苦下四行中，前五種行中、悟入無常。此五行中：初、變異行：即前所明「八種因緣、十五種、十六種等變異」是。第二、滅壞行：即前所明：比度、有剎那生滅等，是滅行。故言：已辨二行。</p> <p>今第三、云何復由別離行故、觀無常性。</p>	<p>今第三、云何復由別離行故、觀無常性。</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天二、依外	依外別離、無常性者：謂現前有資生財寶，先未變異，未為別離無常滅壞。後時為王、盜賊、非愛、及共財等、之所劫奪，或由惡作加行、失壞，或方便求、而不能得。	「或由惡作加行失壞」者：此中：「惡作」：謂宿所作業。「加行」：謂現非理作業方便。由二差別，說彼失壞。如前「於食知量」中（卷23·披85頁）已說此義。	釋中：云「非愛」者：是怨。「及共財等」者：同財。「或由惡行加行失壞」者：為作失利，名為：惡作。
亥三、結	如是等類，應知是名：由別離行、知無常性。	「法性行」中：云「謂即所有變異無常」等者：此中意：如現在樂受，正受樂時，未變異無常。	以變異等、前三種無常行故，觀今樂受，於當來世、必當此三種無常故。如是通達：如是樂受、於當來世、必定無常。故名：法性無常。
酉三、法性行三	云何、復由法性行故，觀無常性？	「於未來世、當有法性」者：謂未來世：變異無常、滅壞無常、別離無常，定當得有，終不超越、如是法性故。	「合會行故，觀無常」者：即以前三種無常，觀現在法、與此三種無常、和會故，名：合會無常。即前樂受，於現在世、流入此三無常也。
戌二、釋	謂即所有變異無常、滅壞無常、別離無常，於現在世、猶未合會，於未來世、當有法性。	【略纂】（T41, P124, B9）論云「如是，由證成道理、及修增上故，於無常行、得決定已」等者：證成道理，有三：一、聖言量證成：即卷初云：列十行。後，如是十行，依證成道理、能正觀察。此中，且依、至教量理，如世尊云，乃至：略解內外、二無常已。	第二、明「三行、悟入苦行」中：云「如是，由證成道理、及修增上故，至：趣入苦行」者：結前、起後。謂前所明：至教量、及以現見、比度，此三，即是此中：證成道理。
戌四、合會行三	云何、復由合會行故，觀無常性？	即卷初云：列十行。後，如是十行，依證成道理、能正觀察。此中，且依、至教量理，如世尊云，乃至：略解內外、二無常已。	「及修增上故」者：即解：至教等道理。次下云：依教行者，淨信增上作意力故，或由現見增上力故，或由如是比度增上力故等，是此中：及修增上故。彼解：至教量等，下一別觀。此作意：即修增上也。
戌三、結	如是等類，名為：通達法性無常。	即卷初云：列十行。後，如是十行，依證成道理、能正觀察。此中，且依、至教量理，如世尊云，乃至：略解內外、二無常已。	「及修增上故」者：即解：至教等道理。次下云：依教行者，淨信增上作意力故，或由現見增上力故，或由如是比度增上力故等，是此中：及修增上故。彼解：至教量等，下一別觀。此作意：即修增上也。
戌二、釋	謂即如是變異無常、滅壞無常、別離無常，於現在世、合會現前。	即卷初云：列十行。後，如是十行，依證成道理、能正觀察。此中，且依、至教量理，如世尊云，乃至：略解內外、二無常已。	「及修增上故」者：即解：至教等道理。次下云：依教行者，淨信增上作意力故，或由現見增上力故，或由如是比度增上力故等，是此中：及修增上故。彼解：至教量等，下一別觀。此作意：即修增上也。
戌一、徵	如實通達：如是諸行、於現在世、現前合會。	即卷初云：列十行。後，如是十行，依證成道理、能正觀察。此中，且依、至教量理，如世尊云，乃至：略解內外、二無常已。	「及修增上故」者：即解：至教等道理。次下云：依教行者，淨信增上作意力故，或由現見增上力故，或由如是比度增上力故等，是此中：及修增上故。彼解：至教量等，下一別觀。此作意：即修增上也。
戌三、結	如是等類，名為：通達合會無常。	即卷初云：列十行。後，如是十行，依證成道理、能正觀察。此中，且依、至教量理，如世尊云，乃至：略解內外、二無常已。	「及修增上故」者：即解：至教等道理。次下云：依教行者，淨信增上作意力故，或由現見增上力故，或由如是比度增上力故等，是此中：及修增上故。彼解：至教量等，下一別觀。此作意：即修增上也。
申二、結	彼於如是、內外諸行、五無常性，由五種行，如其所應、作意修習、多修習故，獲得決定。	即卷初云：列十行。後，如是十行，依證成道理、能正觀察。此中，且依、至教量理，如世尊云，乃至：略解內外、二無常已。	「及修增上故」者：即解：至教等道理。次下云：依教行者，淨信增上作意力故，或由現見增上力故，或由如是比度增上力故等，是此中：及修增上故。彼解：至教量等，下一別觀。此作意：即修增上也。
未二、苦行攝三	如是，由證成道理、及修增上故，於無常行、得決定已，從此無間、趣入苦行。	即卷初云：列十行。後，如是十行，依證成道理、能正觀察。此中，且依、至教量理，如世尊云，乃至：略解內外、二無常已。	「及修增上故」者：即解：至教等道理。次下云：依教行者，淨信增上作意力故，或由現見增上力故，或由如是比度增上力故等，是此中：及修增上故。彼解：至教量等，下一別觀。此作意：即修增上也。
申一、標	如是，由證成道理、及修增上故，於無常行、得決定已，從此無間、趣入苦行。	即卷初云：列十行。後，如是十行，依證成道理、能正觀察。此中，且依、至教量理，如世尊云，乃至：略解內外、二無常已。	「及修增上故」者：即解：至教等道理。次下云：依教行者，淨信增上作意力故，或由現見增上力故，或由如是比度增上力故等，是此中：及修增上故。彼解：至教量等，下一別觀。此作意：即修增上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申二、釋三 酉一、別釋三行 戌一、不可愛行 亥一、釋</p>	<p>作是思惟：如是諸行，皆是無常。是無常故，決定應是、有生法性。如是諸行，既是生法，即有生苦。既有生苦，當知亦有、老病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p>	<p>「以於愛等結處」等者：結有九種：謂愛結、悲結、慢結、無明結、見結、取結、疑結、嫉結、慳結。縛有三種：謂貪、瞋、癡。當知此中，能和合苦，故名為：結。令於善行、不隨所欲，故名為：縛。義如〈有尋有伺地〉（卷八·披292頁）說。由是說：能招集、生老病死、愁悲憂苦、一切擾惱、純大苦蘊。</p>	<p>次、釋。後、結。釋：先解第二：不可愛行。次解第一：由結縛行。與列名中，次第不同。第三、解：不安隱行。初中：「作是思惟：如是諸行，皆是無常，乃至：如是由不可愛行、趣入苦行」等者：〔基公解云〕準下文云：於能隨順、苦受諸行、及苦受中，由不可愛行、趣入苦苦，即以此行、趣入三中苦苦也。此不可愛行中，攝前七苦，七苦，皆是苦苦。若準《對法》及餘處文，七苦中：前五、是苦苦。次二、是壞苦。與此文相違者，且釋云：前七苦、俱不可愛行。今以：不可愛行、結縛行、不安隱行，即相從收，不可愛中，雖有二苦，皆是苦苦行攝。少從多故，二苦、俱苦苦也。又，以此順生苦受等故，雖七，皆是苦苦。所以者何？以次第二、明「結縛行」中，由結縛行、趣入壞苦。即於貪愛等結縛處、更生貪愛等。招生老病死等、純大苦蘊，即七苦，順生樂受者、是壞苦。故知：順生苦受者、是苦苦。以：順非苦樂受，生捨受、是行苦。</p>
<p>亥二、結 戌二、結縛行三 亥二、標</p>	<p>如是，且由不可愛行、趣入苦行。如是，復於有漏、有取、能順樂受、一切蘊中，由結縛行、趣入苦行。</p>	<p>「有漏有取、順非苦樂、一切諸蘊」等者：佛世尊說：略五取蘊，皆名為苦。義顯：諸蘊、是行苦性。以：此諸蘊，從後有業煩惱所生，是故說言：有漏有取。與不苦不樂受、相應俱有，是故說言：順非苦樂。此麤重性，遍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不苦不樂受中，是故說言：麤重俱行。若於不苦不樂受中，不能了知、一切唯苦，於其所生、苦受、樂受，生不捨思，起不捨行，故為苦樂種子之所隨逐，由是說言：苦苦、壞苦、不得解脫。依此義故，佛世尊說：應觀、不苦不樂受性，是無常有、壞滅法。謂已滅者、即是無常，其未滅者、是滅壞法。如〈攝異門分〉（卷83·披261頁）說。</p>	<p>〔基公解云〕準下文云：於能隨順、苦受諸行、及苦受中，由不可愛行、趣入苦苦，即以此行、趣入三中苦苦也。此不可愛行中，攝前七苦，七苦，皆是苦苦。若準《對法》及餘處文，七苦中：前五、是苦苦。次二、是壞苦。與此文相違者，且釋云：前七苦、俱不可愛行。今以：不可愛行、結縛行、不安隱行，即相從收，不可愛中，雖有二苦，皆是苦苦行攝。少從多故，二苦、俱苦苦也。又，以此順生苦受等故，雖七，皆是苦苦。所以者何？以次第二、明「結縛行」中，由結縛行、趣入壞苦。即於貪愛等結縛處、更生貪愛等。招生老病死等、純大苦蘊，即七苦，順生樂受者、是壞苦。故知：順生苦受者、是苦苦。以：順非苦樂受，生捨受、是行苦。</p>
<p>亥三、釋 戌三、不安隱行三 亥一、標</p>	<p>所以者何？以：於愛等結處、生愛等結，於貪等縛處、生貪等縛，便能招集、生老病死、愁悲憂苦、一切擾惱、純大苦蘊。如是，復於有漏、有取、順非苦樂、一切蘊中，由不安隱行、趣入苦行。</p>	<p>「有漏有取、順非苦樂、一切諸蘊」等者：佛世尊說：略五取蘊，皆名為苦。義顯：諸蘊、是行苦性。以：此諸蘊，從後有業煩惱所生，是故說言：有漏有取。與不苦不樂受、相應俱有，是故說言：順非苦樂。此麤重性，遍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不苦不樂受中，是故說言：麤重俱行。若於不苦不樂受中，不能了知、一切唯苦，於其所生、苦受、樂受，生不捨思，起不捨行，故為苦樂種子之所隨逐，由是說言：苦苦、壞苦、不得解脫。依此義故，佛世尊說：應觀、不苦不樂受性，是無常有、壞滅法。謂已滅者、即是無常，其未滅者、是滅壞法。如〈攝異門分〉（卷83·披261頁）說。</p>	<p>〔基公解云〕準下文云：於能隨順、苦受諸行、及苦受中，由不可愛行、趣入苦苦，即以此行、趣入三中苦苦也。此不可愛行中，攝前七苦，七苦，皆是苦苦。若準《對法》及餘處文，七苦中：前五、是苦苦。次二、是壞苦。與此文相違者，且釋云：前七苦、俱不可愛行。今以：不可愛行、結縛行、不安隱行，即相從收，不可愛中，雖有二苦，皆是苦苦行攝。少從多故，二苦、俱苦苦也。又，以此順生苦受等故，雖七，皆是苦苦。所以者何？以次第二、明「結縛行」中，由結縛行、趣入壞苦。即於貪愛等結縛處、更生貪愛等。招生老病死等、純大苦蘊，即七苦，順生樂受者、是壞苦。故知：順生苦受者、是苦苦。以：順非苦樂受，生捨受、是行苦。</p>
<p>亥二、徵 亥三、釋</p>	<p>所以者何？有漏有取、順非苦樂、一切諸蘊，麤重俱行、苦樂種子、之所隨逐，苦苦、壞苦、不解脫故，一切皆是、無常滅法。</p>	<p>「有漏有取、順非苦樂、一切諸蘊」等者：佛世尊說：略五取蘊，皆名為苦。義顯：諸蘊、是行苦性。以：此諸蘊，從後有業煩惱所生，是故說言：有漏有取。與不苦不樂受、相應俱有，是故說言：順非苦樂。此麤重性，遍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不苦不樂受中，是故說言：麤重俱行。若於不苦不樂受中，不能了知、一切唯苦，於其所生、苦受、樂受，生不捨思，起不捨行，故為苦樂種子之所隨逐，由是說言：苦苦、壞苦、不得解脫。依此義故，佛世尊說：應觀、不苦不樂受性，是無常有、壞滅法。謂已滅者、即是無常，其未滅者、是滅壞法。如〈攝異門分〉（卷83·披261頁）說。</p>	<p>〔基公解云〕準下文云：於能隨順、苦受諸行、及苦受中，由不可愛行、趣入苦苦，即以此行、趣入三中苦苦也。此不可愛行中，攝前七苦，七苦，皆是苦苦。若準《對法》及餘處文，七苦中：前五、是苦苦。次二、是壞苦。與此文相違者，且釋云：前七苦、俱不可愛行。今以：不可愛行、結縛行、不安隱行，即相從收，不可愛中，雖有二苦，皆是苦苦行攝。少從多故，二苦、俱苦苦也。又，以此順生苦受等故，雖七，皆是苦苦。所以者何？以次第二、明「結縛行」中，由結縛行、趣入壞苦。即於貪愛等結縛處、更生貪愛等。招生老病死等、純大苦蘊，即七苦，順生樂受者、是壞苦。故知：順生苦受者、是苦苦。以：順非苦樂受，生捨受、是行苦。</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一〇三頁△	遁倫集 (T42, P477, C19)
<p>酉<sup>二</sup>、別配三苦<sup>三</sup> 戌<sup>一</sup>、壞苦</p>	<p>如是行者，於能隨順、樂受諸行、及樂受中， 由結縛行、趣入壞苦。</p>		<p>下，結：趣入三苦。 論文前後不同者，以性相求，隨義便解。 又，攝義門別： 彼論：約三苦攝八苦，故知：五是苦苦。 此論：以三行攝八苦，故不可愛行、是前七苦。 今：以三苦攝二行，故苦苦攝，不可愛行、是苦苦。 不以苦苦攝不可愛行，所攝七苦、為苦苦也。 故不相違攝義門別。</p>
<p>戌<sup>三</sup>、行苦</p>	<p>於能隨順、不苦不樂受諸行、 及不苦不樂受中， 由不安隱行、趣入行苦。</p>		<p>言「有漏有取」者：〔景公云〕「漏」：是煩惱。 除滅道外，諸餘苦集、皆能生漏。又從緣生，名為：有漏。 從取而生，又結生取，故名：有取。 於順非苦樂蘊中： 「由不安隱行、趣入苦行」者：通論行體。 即取一切、順於三受、有漏諸蘊。</p>
<p>酉<sup>三</sup>、結說三受</p>	<p>如是，由結縛行、不可愛行、 不安隱行、增上力故， 於三受中，作如是說：諸所有受、皆悉是苦。</p>	<p>「諸所有受、皆悉是苦」者： 〔攝異門分〕 （卷83，披2501頁）說： 謂諸樂受，變壞、故苦。 一切苦受，生住、故苦； 非苦樂受，體是無常、 滅壞法故，說之為苦。 乃至廣說，其義應知。</p>	<p>文中為簡：順於苦苦、壞苦諸蘊， 是故但說：順非苦樂、有漏諸蘊，以為行苦。 此中，以說賴耶，名：順捨蘊，以有苦樂種種隨逐故。 然文中說：順非苦樂、一切諸蘊、苦樂種子、之所隨逐。 不唯取彼賴耶，故知此據：未立賴耶為論。 是故通說：諸蘊苦樂種所隨逐。</p>
<p>申<sup>三</sup>、結</p>	<p>如是名為：由無常行、作意為先、趣入苦行。 復作是念：我於今者、唯有諸根， 唯有境界，唯有從彼、所生諸受， 唯有其心，唯有假名、我我所法， 唯有其見，唯有假立、此中可得， 除此，更無若過、若增。</p>		<p>「由是諸行、皆悉是空」者： 唯依諸蘊， 假說我等、有種種相， 當知：此種種相、唯是諸行， 除此，別無、我等自相可得， 是故說言：皆悉是空。</p>
<p>未<sup>三</sup>、空行攝<sup>二</sup> 申<sup>一</sup>、釋<sup>一</sup> 酉<sup>一</sup>、舉有所得</p>	<p>如是，唯有諸蘊可得， 於諸蘊中，無有常恒、堅住、主宰、 或說為我，或說有情。 或復於此、說為生者、老者、病者、及以死者。 或復說彼、能造諸業、能受種種果、及異熟。 由是諸行、皆悉是空、無有我故。</p>		<p>第三、明：無所得行、趣入空行。 〔景云〕觀心相續、離第二法，唯有其心， 心外無我，故名為：空。 即蘊我無，名為：無我。</p>
<p>酉<sup>一</sup>、明無所得</p>	<p>如是名為：由無所得行、趣入空行。</p>		
<p>申<sup>二</sup>、結</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478, A11)
<p>未四、無我行攝<sub>二</sub> 申一、釋</p>	<p>復作是念：所有諸行、與其自相、及無常相、苦相、相應。彼亦一切從緣生故，不得自在。不自在故，皆非是我。</p>	<p>▽一一〇三頁△</p>	<p>第四、明：不自在行、入無我行。〔基云〕空、無我，二行何別？空者：空於體。無我：無於用。即計有體，名：有，以空遣之。執有用，名：我，以無我遣之。</p>
<p>申二、結 巳二、覺了四諦<sub>三</sub> 午一、現不現見別<sub>二</sub> 未一、於現見蘊<sub>一</sub> 申一、釋<sub>四</sub> 酉一、苦諦相<sub>三</sub> 戌一、標</p>	<p>如是名為：由不自在行、入無我行。 如是行者，以其十行、攝於四行。 復以四行、了苦諦相。</p>		
<p>戌二、配<sub>四</sub> 亥一、無常行</p>	<p>謂無常行，五行所攝：一、變異行。二、滅壞行。三、別離行。四、法性行。五、合會行。</p>		
<p>亥二、苦行</p>	<p>苦行，三行所攝：一、結縛行。二、不可愛行。三、不安隱行。</p>		
<p>亥三、空行</p>	<p>空行，一行所攝：謂無所得行。</p>		
<p>亥四、無我行</p>	<p>無我行，一行所攝：謂不自在行。</p>		
<p>戌三、結</p>	<p>彼由十行，悟入四行。</p>		
<p>酉二、集諦相<sub>二</sub> 戌一、標</p>	<p>復由四行，於苦諦相、正覺了已，次復觀察：如是苦諦、何因何集，何起何緣。由斷彼故，苦亦隨斷。如是，即以集諦四行、了集諦相。</p>		<p>第一、解「集諦」中，有二復次。 初復次中，解：因、集、起、緣。</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一〇四頁△	遁倫集 (T42, P478, A15)	遁倫集 (T42, P478, B4)
成二、釋三 亥一第一義四 天一、名因	謂了知：愛能引苦故， 說名為：因。	「謂了知：愛能引苦故， 至：說名為緣」者： 謂愛能植眾苦種子， 是名為：因。 既植種已， 復能相續、潤彼令生， 是名為：集。 種既潤已， 令於五趣、差別生起， 是名為：起。 既生起已， 復與當來諸苦、為引發緣， 是名為：緣。	云「謂了知：愛能引苦故，說名為因」者： 〔景云〕但有其愛，必能引苦， 故愛望苦，總說為：因。 〔基云〕且如現在，逢一順樂受境， 於中起愛，當知：即熏愛等成種， 此成種時，復令當來、生等種子、於中增長。 此愛、望此生等種子、能引生故，故名為：因。 「既引苦已」， 復能招集、令其生故，說名為集」者： 〔景云〕愛引苦已，復招集業， 令當苦生，說名為：集。 〔基云〕即前愛、能潤行支等成有， 集、能生當果， 此愛、能集他義，名：集。	又約總別不同，其因義者： 諸愛、能愛未來自體，名：引苦。是總。 餘三：是別。 既引苦已， 由愛、能令三界五趣果、現在前， 未來果集，故名：集。 既引集五趣已， 愛、能隨令一人、趣等生現前，名：生。 既一人趣等生現前已， 愛能令此人身中、 生等諸位、次第生、現在前，名：緣。 此三、即次第別生也。勘彼第六卷同此。 第二復次意： 即愛支、望取支、為因。 愛支、望有支、為集，能集諸業故。 即愛支、令生支現在前，名：起。 即愛支、能遠引老死支現在前，名：遠緣。 〔景解〕第二復次云： 於十二支中，知、愛是取因，故名：因。 此愛、非直是其取因， 復能招集、取所生有。 恐濫三有，故今舉：取為因之有， 故云：即以其取為因有故。 又，愛、能起當來生支，生支、從有支起， 舉：有、取、生，故云：有為上首。 當來生此愛， 又能引發、老病死等，故名為：緣。 舉、生為緣， 意望、所生老病死等，以為緣義。
天二、名集	既引苦已， 復能招集、令其生故， 說名為：集。	復能相續、潤彼令生， 是名為：集。	〔基云〕即：愛既熏苦種已， 能令苦種生生等苦現行， 愛能令生等種起現行，故名：起。	復能招集、取所生有。
天三、名起	復於當來、諸苦種子， 能攝受故， 次第招引、諸苦集故， 說名為：緣。	令於五趣、差別生起， 是名為：起。	〔既生苦已，令彼起故，說名為起〕者： 〔景云〕既集彼業，當苦生已， 今令苦起，說愛名起。 〔基云〕即：愛既熏苦種已， 能令苦種生生等苦現行， 愛能令生等種起現行，故名：起。	復能招集、取所生有。
亥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 謂了知：愛是取因故。 復能招集， 即以其取、為因有故。 復能生起、有為上首， 當來生故。 又能引發、以生為緣、 老病死等、諸苦法故， 隨其所應，當知說名： 因、集、起、緣。	「隨其所應，當知說名： 因集起緣」者： 此中差別：謂愛 望於取支，說名為：因。 望於有支，說名為：集。 望於生支，說名為：起。 望老死支，說名為：緣。	〔復於當來、諸苦種子，能攝受故， 次第招引、諸苦集故，說名為緣〕者： 〔景云〕此愛、非直能引、現起之苦、及當起苦， 復能招引、當來識等苦種， 令其增長，故說為：緣。 〔基云〕即：愛既於當來苦種、能攝受熏增故， 能令未來生等苦、次第生起， 諸苦集生，說名為：緣。 此初復次，稍與《對法·第六卷》同，勘之。	復能招集、取所生有。

分科	亥三、第二義、天二、釋、地一、因	地二、集起緣二、玄一、標	玄二、釋	天二、結	戌三、結
論文	復有差別：謂正了知、煩惱隨眠、附屬所依、愛隨眠等，是當來世、後有生因。	又正了知：彼所生纏，隨其所應、是集起緣。	謂後有愛、能招引故，即是其集。此後有愛，復能發起、喜貪俱行愛。此喜貪俱行愛，復與多種、彼彼喜愛為緣。	如是，依止愛隨眠等、及二種纏，能生後有、及能發起、諸愛差別，是故說名：因、集、起、緣。	如是行者，由四種行、了集諦相。
披尋記	「謂正了知、煩惱隨眠、至：因集起緣」者：此中差別：依愛、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喜樂愛，如次說名：因、集、起、緣。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愛者：謂於現在自體貪著。後有愛者：謂於未來自體希求。喜貪俱行愛者：謂於已得、攝受資財、現前境界、深生味著。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得、攝受資財、非現境界、種種追求。其義應知。			
遁倫集	第三復次中：〔景云〕「謂正了知，至：後有生因」者：了相作意。又正了知：賴耶依中，愛隨眠等、是後有因。〔又正了知：彼所生纏，隨其所應、是集起緣〕者：總釋：隨眠所生起纏，為集起緣。下，別釋：謂求後有愛、招集後有，名：集。此後有愛，復能發於現自身、喜貪俱行愛，故名：起。喜貪俱行愛，復與多種資具、彼彼喜愛為緣，即名為：緣。〔基云〕第三復次解意：	了知：諸惑種子、附屬所依本識，知：愛隨眠等、是當來世、後有生因，名：因。即知：愛種子、能生當果義，名：知因。此一、種、種子，後二種、現行，名：愛。愛、復招集後有，故名：集。此後有愛為緣，復能發起、於現在境、起喜貪俱行愛，名：起。即以此、俱行愛為緣，於未來境、起彼彼喜樂愛，名：緣。此中：於四種愛中，不說今愛、愛著自身也。又，此即四愛：第一、單名：愛。此愛、是總愛。相狀難知，今以種子名說，其實通現行。論文雖言：總煩惱，意取於愛，此愛、能引生未來果故。餘三、為三愛。言「此後有愛，復能發起、喜貪俱行愛」：「喜貪俱行愛」者：是緣現境起。俱由此愛、緣未來自體、愛未來身，故於現在境、亦能生愛，故名：俱行愛。由後有愛為因，又以現在、與妙境相應起愛故，於未來妙境、亦起彼彼喜愛，故彼彼喜愛、亦由俱行愛為緣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酉三、滅諦相 戌一、釋 亥一、滅	於集諦相、正覺了已，復正覺了：如是集諦、無餘息滅，故名為：滅。	「如是集諦、無餘息滅」者：謂彼見修所斷煩惱斷故，下分、上分、諸結斷故，畢竟斷故，是名：無餘息滅。	第三、解「滅諦四行」中：集諦無餘，名：滅。苦諦無餘，名：靜。即前二種，是第一、最勝無上，名：妙。即前一種，是常、住、出、離，名：離。
亥二、靜	一切苦諦、無餘寂靜，故名為：靜。	「一切苦諦、無餘寂靜」者：未來苦果、不更生故，現在苦果、任運滅故，是名：無餘寂靜。	
亥三、妙	即此滅靜，是第一故、是最勝故、是無上故，說名為：妙。	「即此滅靜，至：說名為離」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謂於永斷、無罪、清淨、安樂性中，正觀行相，名：妙行相。及於永斷、常住性中，正觀行相，名：離行相。彼說：永斷，即此：滅靜。彼說：無罪、清淨、安樂，即此：第一、最勝、無上。如次配釋，應知。	
亥四、離	是常住故、永出離故，說名為：離。		
戌二、結	如是行者，由四種行、了滅諦相。		第四、解「道諦四行」中：於所知滅境、能為作道路，通尋求義，名：道。道路、能通所尋求法故。所尋求、既通虛妄、真實，此所通尋求，是真實，非虛妄，名：如。簡虛妄故。非但能於滅諦、真實尋求，亦於四諦門、能如實知，皆能隨轉，名：行。歷四諦故。
酉四、道諦相 戌一、釋	於滅諦相、正覺了已，復正覺了、真對治道，於所知境、能通尋求義故，能實尋求義故，由於四門、隨轉義故，一向能趣涅槃義故，所以說名：道、如、行、出。	「由於四門、隨轉義故」者：謂於四種聖諦、差別隨轉，是名：四門。如《緣起聖道經》說：曾見老死、見老死集、見老死滅、見於老死、趣滅行跡。如是：曾見生、有、取、愛、受、觸、六處、名色、識、行，曾見行集、曾見行滅、曾見於行、趣滅行跡，其義應知。	行歷四諦、欲何為？能出生死，一向能趣涅槃義，故名：出。出諸塵勞故。
戌二、結	如是名為：		
申二、結	於四聖諦，自內現觀、了相作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〇六頁△	遁倫集 (T42, P478, C6)	遁倫集 (T42, P479, A11)
未二、 於不現見蘊、 申一、標	<p>彼既如是、 於其自內、現見諸蘊、 依諸諦理、 無倒尋思、正觀察已、 復於所餘、 不同分界、不現見蘊、 比度觀察。</p>	<p>「復於所餘、 不同分界、不現見蘊」等者： 謂生欲界，依欲界身、趣入現觀， 於色、無色、上地諸法、能正觀察， 此所觀法、非現見故，非共了故， 說名：不同分界、不現見蘊。 於觀察時，以其現見、比不現見， 了知諸有漏法、遍一切處、遍一切種、 於一切時，成就苦集同行相， 由是說言：皆有如是法、 皆墮如是理、皆有如是性。 謂如前說：無常、苦、空、無我， 及與因、集、起、緣。 如說：苦、集、同一行相， 滅、道、行相，當知亦爾。如文易知。</p>	<p>第二、明「觀上界四諦」中： 初、結前生後。 第二、正釋。 「謂彼所有， 乃至：皆有如是性」等者： 〔景云〕此明： 上二界、有為、有漏、苦諦之體， 遍上界、一切生處。 愛等集，體遍五門種， 於三世時，皆有如是、苦集有法， 皆墮如是、集諦道理， 皆有如是、苦諦之性。 下，明：上界滅道，可知。 〔基云〕此中意：以四諦理， 觀現此界、所見諸蘊、有無常等已， 於他方、不同分界、不現見蘊， 皆能以理、比度觀察。 謂彼他方界等， 所有、有為、有漏、遍三界等處。 於一切諸蘊種，於一切三世時， 皆有如是集、能生果法、苦難和合法， 生老等苦諦，皆墮如是、苦、無常理。 諸法、業煩惱等、集諦， 皆有因集生緣性。 若此等行， 有滅法、寂滅、安樂，是滅諦。 彼所有道，能斷諸惑， 究竟出離生死也，是道諦。 是此段文意。 觀行者，以此方現見， 類他方界、不現見蘊等也。</p>	<p>自下，第三、總結二智： 即是：能生法類智種依處。 〔景云〕上來所明：前三方便， 依未至定修，起了相作意， 上下諦觀，即能熏發、本有相 見道中、法智、類智種子， 令其增長，名：與種以為依處。 〔泰云〕自見道前、法類之觀， 遠望修道後， 真法類觀、作種為依， 還同離心、定解脫種。 〔基云〕此中意： 由五停總別念處，作此四諦行故， 即是：後、無漏類智種子依處。 一、有漏為緣，能引無漏， 故名：種子依處，即新熏義。 二、即五停時， 亦能熏增、無始無漏種。 此種、居五停位中， 亦名：了相作意位收。 能辨體生、初見道法類智故， 名：法類智種子依處。 下，顯位地： 謂上所明：十六種行、了相作意， 猶為欲界、聞思間雜， 位在五停、總別念處。</p>
申二、釋	<p>謂彼所有、有為、有漏、 遍一切處、遍一切種、 於一切時、皆有如是法、 皆墮如是理、 皆有如是性。</p> <p>彼所有滅、皆永寂靜、 常住安樂。</p> <p>彼所有道、皆能永斷、 究竟出離。</p>	<p>「若於現見、諸蘊諦智」等者： 謂於現見諸蘊諦智為依， 能生證諦現觀法智； 及於所餘、不同分界、不現見境、 比度諦智為依，能生證諦現觀類智。 言「法智」者：謂於內、共了 現見所知、諸義境界、無漏之智。 言「類智」者：謂於不共了、 不現見所知義境、無漏之智。 如《顯揚論·二卷》說。(T31, P489, C22)</p>	<p>〔基云〕此中意：以四諦理， 觀現此界、所見諸蘊、有無常等已， 於他方、不同分界、不現見蘊， 皆能以理、比度觀察。 謂彼他方界等， 所有、有為、有漏、遍三界等處。 於一切諸蘊種，於一切三世時， 皆有如是集、能生果法、苦難和合法， 生老等苦諦，皆墮如是、苦、無常理。 諸法、業煩惱等、集諦， 皆有因集生緣性。 若此等行， 有滅法、寂滅、安樂，是滅諦。 彼所有道，能斷諸惑， 究竟出離生死也，是道諦。 是此段文意。 觀行者，以此方現見， 類他方界、不現見蘊等也。</p>	<p>〔基云〕此中意： 由五停總別念處，作此四諦行故， 即是：後、無漏類智種子依處。 一、有漏為緣，能引無漏， 故名：種子依處，即新熏義。 二、即五停時， 亦能熏增、無始無漏種。 此種、居五停位中， 亦名：了相作意位收。 能辨體生、初見道法類智故， 名：法類智種子依處。 下，顯位地： 謂上所明：十六種行、了相作意， 猶為欲界、聞思間雜， 位在五停、總別念處。</p>
午二、法智 類智別	<p>當知此中， 若於現見、諸蘊諦智， 若於所餘、 不同分界、不現見境、 比度諦智， 即是能生、 法智、類智、種子依處。</p>	<p>「若於現見、諸蘊諦智」等者： 謂於現見諸蘊諦智為依， 能生證諦現觀法智； 及於所餘、不同分界、不現見境、 比度諦智為依，能生證諦現觀類智。 言「法智」者：謂於內、共了 現見所知、諸義境界、無漏之智。 言「類智」者：謂於不共了、 不現見所知義境、無漏之智。 如《顯揚論·二卷》說。(T31, P489, C22)</p>	<p>〔基云〕此中意：以四諦理， 觀現此界、所見諸蘊、有無常等已， 於他方、不同分界、不現見蘊， 皆能以理、比度觀察。 謂彼他方界等， 所有、有為、有漏、遍三界等處。 於一切諸蘊種，於一切三世時， 皆有如是集、能生果法、苦難和合法， 生老等苦諦，皆墮如是、苦、無常理。 諸法、業煩惱等、集諦， 皆有因集生緣性。 若此等行， 有滅法、寂滅、安樂，是滅諦。 彼所有道，能斷諸惑， 究竟出離生死也，是道諦。 是此段文意。 觀行者，以此方現見， 類他方界、不現見蘊等也。</p>	<p>〔基云〕此中意： 由五停總別念處，作此四諦行故， 即是：後、無漏類智種子依處。 一、有漏為緣，能引無漏， 故名：種子依處，即新熏義。 二、即五停時， 亦能熏增、無始無漏種。 此種、居五停位中， 亦名：了相作意位收。 能辨體生、初見道法類智故， 名：法類智種子依處。 下，顯位地： 謂上所明：十六種行、了相作意， 猶為欲界、聞思間雜， 位在五停、總別念處。</p>
午三、結 明作意相	<p>又即如是了相作意， 當知猶為聞思間雜。</p>	<p>「若於現見、諸蘊諦智」等者： 謂於現見諸蘊諦智為依， 能生證諦現觀法智； 及於所餘、不同分界、不現見境、 比度諦智為依，能生證諦現觀類智。 言「法智」者：謂於內、共了 現見所知、諸義境界、無漏之智。 言「類智」者：謂於不共了、 不現見所知義境、無漏之智。 如《顯揚論·二卷》說。(T31, P489, C22)</p>	<p>〔基云〕此中意：以四諦理， 觀現此界、所見諸蘊、有無常等已， 於他方、不同分界、不現見蘊， 皆能以理、比度觀察。 謂彼他方界等， 所有、有為、有漏、遍三界等處。 於一切諸蘊種，於一切三世時， 皆有如是集、能生果法、苦難和合法， 生老等苦諦，皆墮如是、苦、無常理。 諸法、業煩惱等、集諦， 皆有因集生緣性。 若此等行， 有滅法、寂滅、安樂，是滅諦。 彼所有道，能斷諸惑， 究竟出離生死也，是道諦。 是此段文意。 觀行者，以此方現見， 類他方界、不現見蘊等也。</p>	<p>〔基云〕此中意： 由五停總別念處，作此四諦行故， 即是：後、無漏類智種子依處。 一、有漏為緣，能引無漏， 故名：種子依處，即新熏義。 二、即五停時， 亦能熏增、無始無漏種。 此種、居五停位中， 亦名：了相作意位收。 能辨體生、初見道法類智故， 名：法類智種子依處。 下，顯位地： 謂上所明：十六種行、了相作意， 猶為欲界、聞思間雜， 位在五停、總別念處。</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479, A6)
卯二、勝解作意攝 辰一、標名	<p>若觀行者，於諸諦中，如是、數數正觀察故，由十六行、於四聖諦、證成道理，已得決定；復於諸諦、盡所有性、如所有性，超過聞思間雜作意，一向發起修行勝解，此則名為：勝解作意。</p> <p>如是作意，唯緣諦境，一向在定。</p>	<p>▽一一〇七頁△ 「復於諸諦、盡所有性、如所有性」者：謂若一切事、邊際性，是名：諸諦盡所有性。謂事及相、為所尋思故。</p> <p>一切事、真實性，是名：諸諦如所有性。謂彼共相、品、時、及理、為所尋思故。</p>	<p>第一、解：勝解作意 中：初、結前略標。 第二、廣解。</p> <p>前中：謂從、了相作意，次起、勝解作意，復於四諦、差別事法、盡所有性，發起勝解。 四諦平等、一真如性、如所有性，發起勝解， 名：勝解作意。位在煖等、四善根位。</p> <p>就廣解中：辨四善根，即為四段。 初、解「煖法」：文分為二。 初、辨：緣諦盡所有性、修作意相。 二、「如是勤修瑜伽行者」已下，明：緣如所有性、作四諦現觀。</p>
辰二、顯相 辰三、辨修 巳二、盡所有性攝 午一、於苦集諦 未一、發起勝解 申一、總標所由	<p>於此修習、多修習故，於苦集二諦境中，得無邊際智。</p> <p>由此智故，了知無常，發起、無常無邊際勝解。</p> <p>如是、了知苦等，發起、苦無邊際勝解、空無我無邊際勝解、惡行無邊際勝解、往惡趣無邊際勝解、興衰無邊際勝解、及老病死、愁悲憂苦、一切擾惱、無邊際勝解。</p>		<p>前中：「如是作意，唯緣諦境，一向在定」者：〔基云〕依此作意中，欲斷我慢處。 下文云：麤品我慢、間無間轉。 此勝解作意，猶為我慢、間無間轉，何故言、一向在定，豈不相違？ 義曰：前明、了相作意，一善心、緣一境時，猶為聞思、間雜同緣。今勝解起時，一向是善，緣一一境時、不為聞思間雜，一向在定。 簡彼「了相」，故言：一向。</p>
未二、釋無邊際 午二、於滅諦 未一、滅勝解	<p>此中，無邊際者：謂生死流轉。</p> <p>如是諸法、無邊無際，乃至、生死流轉不絕，常有如是、所說諸法。唯有生死、無餘息滅，此可息滅，更無有餘、息滅方便。</p>		<p>據：多時在善、心一觀語，非無出觀、起我慢、及退生餘惑等。 下：欲明、伏我慢，論：實得我慢，故言：間無間轉。 今：以勝解、簡了相故，據、長時在觀，非如了相、為聞思間，不得長時入觀，故言：一向，非相違也。 「謂生死流轉，如是諸法無邊」等者：此一段，具明：四諦無邊。思文準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479, B15)
未二、靜勝解	即於如是、諸有諸趣、死生法中，以無願行、無所依行、深厭逆行、發起勝解、精勤修習、勝解作意。	「以無願行」等者：思惟空行，無可希願，名：無願行。思惟無我，實不可得，是名：無所依行。思惟無常及苦，生厭思想，是名：深厭逆行。	〔泰云〕生死諸法、無依無護，不可以為所依，故起無依行。皆無所希，唯有過患，故起無願行。
未三、妙勝解 申一、略標舉	復於如是、諸有諸生、增上意樂，深心厭怖，及於涅槃、隨起一行、深心願樂。	「於涅槃、隨起一行」者：謂於滅諦，滅、靜、妙、離、四行相中，隨起一行故。	〔景云〕雖厭苦集，欣樂涅槃，然，猶未能深心趣入。
申二、簡相違 酉一、愛樂世間	彼於長夜，其心愛樂、世間色聲香味觸等，為諸色聲香味觸等、滋長積集。由是因緣，雖於涅槃、深心願樂，而復於彼、不能趣入，不能證淨，不能安住，不能勝解，其心退轉。於寂靜界，未能深心、生希仰故，有疑慮故，其心數數、厭離驚怖。	「不能趣入」等者：於涅槃界，不能行履正道，是名：不能趣入。不能證澄清性，是名：不能證淨。義如『四證淨』說。由於餘生，不能畢竟無轉故，不能心住一緣，是名：不能安住。不能見寂靜德，是名：不能勝解。	「何以故？」以彼猶有、能障現觀、麤品我慢，隨入作意、間無間轉」者：思惟生死流轉等時，心帶我解，名為：我慢。說帶我心，名：麤我慢。隨入作意、與勝解作意，四諦觀心、間無間轉。
酉二、不欲涅槃	雖於一切、苦集二諦，數數深心厭離驚怖，及於涅槃，數數發起、深心願樂，然猶未能、深心趣入。	「其心數數、厭離驚怖」者：由未深心希仰，是故：數數厭離。由有疑慮，是故：數數驚怖。謂於爾時，生如是念：我我今者、何所在耶？是名：驚怖。應知。	「作是思惟：我於生死、曾久流轉，我於生死、當復流轉。我於涅槃、當能趣入，我為涅槃、修諸善法。我能觀苦、真實是苦，我能觀集、真實是集，我能觀滅、真實是滅，我能觀道、真實是道。我能觀空、真實是空，我觀無願、真是無願，我觀無相、真是無相，如是諸法、是我所有。由是因緣，雖於涅槃、深心願樂，然心於彼、不能趣入。」
申二、釋所以 酉一、出障魔法	何以故？以彼猶有、能障現觀、麤品我慢，隨入作意、間無間轉。	「能障現觀 麤品我慢」等者：謂於趣入涅槃、作意中，或有間 或無間、我相隨轉，當知是名：麤品我慢。	「於諸行，非我、執我，長時串習、為因緣故，起此我慢。趣現觀時、任運現行，不自覺知，故能為障。由是亦說：心於涅槃、不能趣入。」
酉二、顯其行相	作是思惟：我於生死、曾久流轉，我於生死、當復流轉。我於涅槃、當能趣入，我為涅槃、修諸善法。我能觀苦、真實是苦，我能觀集、真實是集，我能觀滅、真實是滅，我能觀道、真實是道。我能觀空、真實是空，我觀無願、真是無願，我觀無相、真是無相，如是諸法、是我所有。		
申三、結過失	由是因緣，雖於涅槃、深心願樂，然心於彼、不能趣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午三、於道諦 未一、道勝解</p>	<p>彼既了知：如是我慢是障礙已，便能速疾以慧通達。</p>	<p>「棄捨、任運隨轉作意」等者：麤品我慢、能生作意，不復現行，是名：棄捨、任運隨轉作意。</p>	<p>「彼既了知：如是我慢是障礙已，乃至：隨作意行、專精無間」等者：恐更起、彼我慢為障，作意、制伏所知境，趣入涅槃、專精無間。後心起時，觀察前心、為邪、為正，專精守護、無有間斷，令彼我慢、無容得生。</p>
<p>未二、如勝解</p>	<p>棄捨任運、隨轉作意，制伏一切、外所知境，趣入作意。</p>	<p>以心緣心，生總厭離，通達：三摩地所行影像、唯是其識，不由境界、心作意生，是名：制伏一切外所知境，趣入作意。</p>	<p>〔泰云〕彼不能趣入故，但起修、任運作意。彼既了知、我慢障已，便能速疾、專精無間，捨前所修、任運作意。</p>
<p>未三、行勝解</p>	<p>隨作意行，專精無間、觀察聖諦，隨所生起、心謝滅時，無間生心、作意觀察，方便流注、無有間斷。</p>	<p>當知此即：順決擇分、加行位攝。從十六行智，後能復轉修習，先緣自心，總厭心智生，此說名：煖。乃至廣說，義應了知。</p>	<p>〔基云〕「彼既了知，乃至：趣入作意」等者：此隨轉作意，即前：我慢。以是內我、隨法能入，名：隨入作意。</p>
<p>未四、出勝解</p>	<p>彼既如是、以心緣心，專精無替，便能令彼、隨入作意、障礙現觀、麤品我慢、無容得生。</p>	<p>「彼既如是、以心緣心」者：謂以後後能取，觀前前能取法，是名：以心緣心。〔修所成地〕（卷22·披75頁）說：依無間滅心，由新所起作意，以無常等行、如實思惟。其義應知。</p>	<p>「趣入作意」者：即於生死、曾久流轉、當復流轉，乃至、無相真如、是無相，緣外境而生，名：趣入作意。彼行者、隨此作意，專精無間、觀察聖諦。此觀察心、既時滅已，後心、無間觀察、方便流注。前觀察心沒、後觀察心生，以後心、緣前心，專精無替。以此義故，麤品我慢、無容得生。是此中文意。</p>
<p>巳二、如所有性攝 午一、悟四聖諦 未一、別辨悟入 申一、苦諦 酉一、釋 戌一、無常性</p>	<p>如是勤修瑜伽行者，觀心相續、展轉別異、新新而生、或增或減、暫時而有、率爾現前、前後變易，是無常性。</p>		<p>自下，第二、明：緣如所有性，作四諦觀。〔如是行者，觀心相續，展轉別異，新新而生，或增或減〕等者：〔基云〕行者作觀行時，念念增勝，名為：或增。若不增勝，名為：或減。暫時有率爾生，前後既有增減、變易，明知：無常。即此觀心、既入取蘊，明知：是苦。</p>
<p>戌二、苦性</p>	<p>觀心相續、入取蘊攝，是為苦性。</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成三、空性	觀心相續，離第二法，是為空性。	「觀心相續，離第二法」者：觀心相續：唯是諸行，無別：常恆、堅住、主宰、我、有情等，是名：離第二法。	無如實計、真實是法，但是苦法，名為：空性。觀心是苦，實所計法是苦，觀離第二法故，無實第二，妄計實法，皆名：空。無自在用，名：無我行也。是此中意。
成四、無我性	觀心相續、從眾緣生、不得自在，是無我性。	是名：離第二法。	即緣道諦、為無常等，約似觀心、是道諦故。若據實、觀心是苦諦，以有漏故。
西二、結	如是名為：悟入苦諦。	今約：順出世義。	又此位中，有無漏義故，說為道諦。
申二、集諦	次復觀察：此心相續，以愛為因，以愛為集，以愛為起，以愛為緣，如是名為：悟入集諦。	若約此義，亦緣道諦、為無常等。	今約實義，故是苦諦。
申三、滅諦	次復觀察：此心相續、所有擇滅、是永滅性，是永靜性，是永妙性，是永離性，如是名為：悟入滅諦。	〔景云〕知唯有心，無有第二、我、法，名：空。	苦集滅道諦、正悟入者，轉近見道，觀行漸增明，名：正悟入。
申四、道諦	次復觀察：此心相續、究竟對治、趣滅之道，是真道性，是真如性，是真行性，是真出性，如是名為：悟入道諦。	〔今善作意、方便觀察〕等者：謂由勝解作意，起四加行，觀察聖諦，是即加行無漏智攝，名：微妙慧。	通達、三摩地所行影像，唯是其識，故名：所緣、能緣、平等平等正智。
未二、總顯勝德	如是先來、未善觀察，今善作意、方便觀察，以微妙慧，於四聖諦、能正悟入，即於此慧，親近修習、多修習故，能緣所緣、平等平等、正智得生。	故言：所緣、能緣、平等平等正智得生。	觀行漸增，離於分別，故言：能緣所緣、平等平等正智得生。
申一、能生正智	由此生故，能斷、障礙愛樂涅槃、所有麤品、現行我慢。	「是名為煖」等者：此中：煖、頂、及諦順忍、世第一法，如前（卷29·披978頁）	〔諸根、諸力〕中，已釋其相。是即名為：四種善根，其義應知。
申三、能趣涅槃	又於涅槃、深心願樂，速能趣入，心無退轉，離諸怖畏，攝受增上意樂適悅。	「諸根、諸力」中，已釋其相。是即名為：四種善根，其義應知。	〔諸根、諸力〕中，已釋其相。是即名為：四種善根，其義應知。
午二、起四善根	如是行者，於諸聖諦、下忍所攝，能緣所緣、平等平等智生，是名為：煖。	「是名為煖」等者：此中：煖、頂、及諦順忍、世第一法，如前（卷29·披978頁）	〔諸根、諸力〕中，已釋其相。是即名為：四種善根，其義應知。
未一、煖	中忍所攝，能緣所緣、平等平等智生，是名為：頂。	「是名為煖」等者：此中：煖、頂、及諦順忍、世第一法，如前（卷29·披978頁）	〔諸根、諸力〕中，已釋其相。是即名為：四種善根，其義應知。
未二、頂	能緣所緣、平等平等智生，是名為：頂。	「是名為煖」等者：此中：煖、頂、及諦順忍、世第一法，如前（卷29·披978頁）	〔諸根、諸力〕中，已釋其相。是即名為：四種善根，其義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一〇頁△	遁倫集 (T42. P479. C.3)
未三、諦順忍	上忍所攝，能緣所緣、平等平等智生，名：諦順忍。		〔景云〕彼四善根、安受諦理，皆名為：忍。但以三品，立：煖、頂、忍。
未四、世第一法 <sub>四</sub> 申一、出住心	彼既如是，斷能障礙麤品我慢，及於涅槃、攝受增上意樂適悅，便能捨離、後後觀心所有加行，住無加行、無分別心。		〔泰云〕學：作人空、無我觀故，平等平等、亦印諦理，故並名：忍。
申二、辨心相 <sub>三</sub> 酉一、似滅非實滅	彼於爾時，其心似滅、而非實滅，似無所緣、而非無緣。		第四、解「世第一法」中： 「彼既如是，乃至：住無加行、無分別心」者：彼從前來，已多修習，故離加行，住無分別心。
酉二、似遠離 非遠離	又於爾時，其心寂靜，雖似遠離、而非遠離。	「唯有分明、無高無下、奢摩他行」者：此顯：無相心三摩地、不低、不昂，如其所應，名：無高下。	〔其心似滅、而非實滅，似無所緣、而非無緣〕等者：今此似彼，非實彼智，故名為：似滅。又，無分別智滅，觀分別心，名為：滅。今此似彼，名為：似滅。
酉三、非美睡眠 覆蓋 <sub>二</sub> 戌一、顯正	又於爾時，非美睡眠、之所覆蓋，唯有分明、無高無下、奢摩他行。	復有一類、闇昧愚癡，於美睡眠、之所覆蓋，由不思惟一切相故，於彼諸相、不厭不壞，唯、不加行作意思惟，故名：不低。	又，滅定，名：滅。令心細故，似彼滅定，名為：似滅。無分別智、無影像所緣；今此無相、狀似於彼，而有影像，故言：似無所緣。又，此所有境、現在前故，非無所緣，心細似無緣、而非無緣。
戌二、簡非	復有一類、闇昧愚癡，於美睡眠、之所覆蓋，其心似滅、非實滅中，起增上慢，謂為現觀。此不如是。	於彼無相、不堅執著，故名：不昂。於彼所緣、其相明淨，究竟顯現，故名：分明。	今此似彼，故言：雖似遠離、而非真遠離。〔景云〕「雖似遠離、而非遠離」者：煖等善根、隨分寂靜，似真無漏、遠離之心，體是有漏，而非遠離。〔泰云〕無心，名：遠離。
			〔又於爾時，非美睡眠之所覆蓋，至：此不如是〕者：〔景公釋云〕此云：舉非顯是，住煖等中，無如是相。今解：住世第一法，無如是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480, A18)	遁倫集 (T42, P480, B5)
<p>申三、顯分位</p>	<p>既得如是、趣現觀心，不久當入、正性離生。即於如是、寂靜心位，最後一念、無分別心，從此無間，於前所觀、諸聖諦理，起內作意。此即名為：世第一法。</p>	<p>▽一一一頁△ 「從此無間」等者：謂此最後一念、無分別心，與出世、無漏聖法、為等無間緣。由無漏法、各別內證，非從他緣，是故說言：起內作意。即此最後一念、無分別心，說名：世第一法。</p>	<p>「即於如是、寂靜心位，至：名為世第一法」者：謂於四善根、寂靜心住、最後一念，於諸諦理、起內作意，名：世第一法。此有兩解： 一云：以此文證，世第一法、通緣四諦，作無我觀。論既云：諸聖諦理，故知：非一諦也。 此文，順《涅槃經》說：世第一法、亦緣四諦。不同小論：唯緣苦諦。 二云：世第一法、唯緣一諦，同小論說。今此文相、舉總、取別。謂於前煖等、所觀諸聖諦理中之一、起內作意也。然《涅槃經》說：緣四諦者，遠公釋言： 觀諦有其二種：一者、得修現在所起。二者、得修未來所成。世第一法，現在所修，雖觀一諦一行，未來於總四諦增明，今就得修，名：緣四諦。雖總舉四諦，而意取苦諦故也。</p>	<p>作意無間，隨前次第所觀諸諦，若欲界四諦，是現見。若上二界四諦，名：非現見。如其：世第一法次第，有：見道無分別決定智、現見智生。由此智生故，三界見惑、一切麤重皆永斷。〔泰云〕從此真見道無間，後在相見道中，於前所說諸諦重觀。以上論云：出世心生，即真見故。〔備述二義〕言：辨相見道前方便，既有法類智，於真觀中，應知亦有。然，法類智雖有多種，而此文意：觀欲，名：法。觀上，名：類。又解：就真見道，唯一念時，隨方便、分四諦智，故云：如次。其鈍根者，別觀四諦，故云：如次。前解：為勝。〔基云〕從前世第一法無間，從前世第一法所觀、諸聖諦理，今於真見道門、起內作意。此真見道作意無間，於相見道中，隨前第一法時所觀諸諦。若此亦現見，他方不同分界等、不現見、諸聖諦中，如苦集等之次第，有無漏無分別決定，不由他引、自生疑智現前。以現量證智生，非如見道前、即有分別疑、可比度而生。是此中意。又證：從世第一法無間，名：從此無間。今意欲解：真見道難知，越說：相見道。却解：所從無間處，即：世第一法。</p>
<p>申四、釋得名</p>	<p>從此已後，出世心生，非世間心。此是、世間諸行、最後界畔、邊際，是故名為：世第一法。</p>	<p>「若是現見、若非現見」等者：前說：現見諸蘊諦智，即是：能生法智。種子依處；及不現見蘊比度諦智，即是：能生類智。種子依處故；是舉其因。今顯其果，故作是說。當知：法智、類智，總略名：無分別決定智、現見智。</p>	<p>第三、解：遠離作意中：「從此無間，乃至：現見智生」等者：〔景云〕從此世第一法無間，於世第一法已前、所觀諸聖諦理、起內作意。</p>	<p>〔備述二義〕言：辨相見道前方便，既有法類智，於真觀中，應知亦有。然，法類智雖有多種，而此文意：觀欲，名：法。觀上，名：類。又解：就真見道，唯一念時，隨方便、分四諦智，故云：如次。其鈍根者，別觀四諦，故云：如次。前解：為勝。〔基云〕從前世第一法無間，從前世第一法所觀、諸聖諦理，今於真見道門、起內作意。此真見道作意無間，於相見道中，隨前第一法時所觀諸諦。若此亦現見，他方不同分界等、不現見、諸聖諦中，如苦集等之次第，有無漏無分別決定，不由他引、自生疑智現前。以現量證智生，非如見道前、即有分別疑、可比度而生。是此中意。又證：從世第一法無間，名：從此無間。今意欲解：真見道難知，越說：相見道。却解：所從無間處，即：世第一法。</p>
<p>寅二、通達 卯一、明現觀 辰一、出智體</p>	<p>從此無間，於前所觀諸聖諦理，起內作意。作意無間，隨前次第所觀諸諦，若是現見、若非現見、諸聖諦中，如其次第，有：無分別決定智、現見智生。</p>	<p>「若是現見、若非現見」等者：前說：現見諸蘊諦智，即是：能生法智。種子依處；及不現見蘊比度諦智，即是：能生類智。種子依處故；是舉其因。今顯其果，故作是說。當知：法智、類智，總略名：無分別決定智、現見智。</p>	<p>第三、解：遠離作意中：「從此無間，乃至：現見智生」等者：〔景云〕從此世第一法無間，於世第一法已前、所觀諸聖諦理、起內作意。</p>	<p>〔備述二義〕言：辨相見道前方便，既有法類智，於真觀中，應知亦有。然，法類智雖有多種，而此文意：觀欲，名：法。觀上，名：類。又解：就真見道，唯一念時，隨方便、分四諦智，故云：如次。其鈍根者，別觀四諦，故云：如次。前解：為勝。〔基云〕從前世第一法無間，從前世第一法所觀、諸聖諦理，今於真見道門、起內作意。此真見道作意無間，於相見道中，隨前第一法時所觀諸諦。若此亦現見，他方不同分界等、不現見、諸聖諦中，如苦集等之次第，有無漏無分別決定，不由他引、自生疑智現前。以現量證智生，非如見道前、即有分別疑、可比度而生。是此中意。又證：從世第一法無間，名：從此無間。今意欲解：真見道難知，越說：相見道。却解：所從無間處，即：世第一法。</p>
<p>辰二、辨斷果 巳一、斷障</p>	<p>由此生故，三界所繫、見道所斷、附屬所依、諸煩惱品、一切麤重、皆悉永斷。</p>	<p>「從此無間，乃至：現見智生」等者：謂此最後一念、無分別心，與出世、無漏聖法、為等無間緣。由無漏法、各別內證，非從他緣，是故說言：起內作意。即此最後一念、無分別心，說名：世第一法。</p>	<p>第三、解：遠離作意中：「從此無間，乃至：現見智生」等者：〔景云〕從此世第一法無間，於世第一法已前、所觀諸聖諦理、起內作意。</p>	<p>〔備述二義〕言：辨相見道前方便，既有法類智，於真觀中，應知亦有。然，法類智雖有多種，而此文意：觀欲，名：法。觀上，名：類。又解：就真見道，唯一念時，隨方便、分四諦智，故云：如次。其鈍根者，別觀四諦，故云：如次。前解：為勝。〔基云〕從前世第一法無間，從前世第一法所觀、諸聖諦理，今於真見道門、起內作意。此真見道作意無間，於相見道中，隨前第一法時所觀諸諦。若此亦現見，他方不同分界等、不現見、諸聖諦中，如苦集等之次第，有無漏無分別決定，不由他引、自生疑智現前。以現量證智生，非如見道前、即有分別疑、可比度而生。是此中意。又證：從世第一法無間，名：從此無間。今意欲解：真見道難知，越說：相見道。却解：所從無間處，即：世第一法。</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一一—二頁△	遁倫集 (T42, P480, B, 4)
<p>巳二、得果<sup>三</sup> 午一、不還<sup>二</sup> 未一、標離欲</p>	<p>此永斷故，若先已離、欲界貪者，彼於今時，既入如是、諦現觀已，得不還果。</p>	<p>「彼與前說、離欲者相」等者：前(卷33·披108頁)說：離欲者相，謂身業安住，諸根無動，乃至廣說。今說：不還，少有差別。</p>	<p>今卻成前：謂前所觀、諸聖諦理、起內作意，即乃、世第一法時，此作意無間，隨前次第所觀諸諦，於相見道中，若現見、不現見、決定智、現見智生，亦是此中意。</p>
<p>未二、釋其相<sup>一</sup> 申一、例前</p>	<p>彼與前說、離欲者相，當知無異。</p>	<p>彼雖離欲，而非究竟，還於欲界、生四生中。不還，不爾。唯生、色、無色界，不復還來、生此世間，是故說言：當受化生，即於彼處、當般涅槃。</p>	<p>論「此永斷故，若先已離欲界貪者，此中據：先用世間道、伏離欲界欲，今入見道時、成不還果，即是超越、不還之人。今且據：離欲界不還。不論：乃至、先離無所有處人。前卷末說：世間離欲者相，威儀寂靜、言語敦肅、而無燥動等。今此與彼相似，故言：當知無異等。又雖相似，少有差別：謂不還人、不還生欲界，即於彼入涅槃。世間離欲者、不然，故有差別也。</p>
<p>申二、簡別</p>	<p>然於此中，少有差別：謂當受化生，即於彼處、當般涅槃，不復還來、生此世間。</p>	<p>不復還來、生此世間，是故說言：當受化生，即於彼處、當般涅槃。</p>	<p>謂不還人、不還生欲界，即於彼入涅槃。世間離欲者、不然，故有差別也。</p>
<p>午二、一來</p>	<p>若先倍離、欲界貪者，彼於今時，既入如是、諦現觀已，得一來果。</p>	<p>由：色、無色、唯化生故。</p>	<p>「由能知智、與所知境、和合無乖，現前觀察，故名現觀，乃至：婆羅門等、當知亦爾」者：入見道、證如時，境如無相，故其智、亦無相，一無相和合、能緣、所緣、無相乖違，現前觀察，故名：現觀。</p>
<p>午三、預流</p>	<p>若先未離、欲界貪者，彼於今時，既入如是、諦現觀已，<b>麤重永息，得預流果。</b></p>	<p>「麤重永息，得預流果」者：此中「麤重」：謂即一切見道所斷煩惱。由彼斷故，得預流果，不墮惡趣，是故說言：麤重永息。</p>	<p>「現觀」名義：如一剎帝利、與剎帝利、和會一處，無有乖競。以種姓同故，而是一類，亦名：現觀。婆羅門等，當知亦爾。</p>
<p>巳二、顯得名<sup>二</sup> 巳二、標義</p>	<p>由能知智、與所知境、和合無乖，現前觀察，故名：現觀。</p>	<p>「塵」謂已生、未究竟智，能障現觀、有間、無間、我慢現轉。「垢」：謂彼品、及見斷品所有麤重。此中「麤重」，義應準知。</p>	<p>「現觀」名義：如一剎帝利、與剎帝利、和會一處，無有乖競。以種姓同故，而是一類，亦名：現觀。婆羅門等，當知亦爾。</p>
<p>巳二、舉喻</p>	<p>如剎帝利、與剎帝利、和合無乖，現前觀察，名為：現觀。婆羅門等，當知亦爾。</p>	<p>「攝異門分」(卷83·披299頁)說：有：遠塵離垢。</p>	<p>「現觀」名義：如一剎帝利、與剎帝利、和會一處，無有乖競。以種姓同故，而是一類，亦名：現觀。婆羅門等，當知亦爾。</p>

分科	辰四、舉相狀 巳二、標 午一、獲得四智	午二、速遣纏等
論文	<p>此亦成就、眾多相狀。 謂證如是、諦現觀故，獲得四智。 謂於一切、 若行、若住、諸作意中，善推求故，得唯法智，得非斷智，得非常智，得緣生行、如幻事智。</p>	<p>若行境界，由失念故，雖起猛利、諸煩惱纏，暫作意時，速疾除遣。又能、畢竟不墮惡趣。終不故思、違越所學，乃至傍生、亦不害命。終不退轉、棄捨所學。不復能造、五無間業。定知苦、樂、非自所作，非他所作，非自他作，非非自他、無因而生。終不求請、外道為師，亦不於彼、起福田想。於他沙門、婆羅門等，終不觀瞻、口及顏面。</p>
披尋記	▽一一二頁△	<p>「定知苦樂、非自所作」等者： 〈攝事分〉（卷93·披276頁）說： 由二因緣， 自作苦樂、不可施設、不可記別，如是：他作、俱作、俱非所作、無因而生，當知亦爾，乃至廣說，其義應知。</p> <p>「於他沙門、婆羅門等」者： 〈攝事分〉（卷95·披300頁）說： 不視他面，彼將何說、我當聽受。不觀他口，適出語已，尋我聽聞、思惟籌量、審諦觀察。諸他沙門、婆羅門者，當知即是、諸外道輩。此應準知。</p>
遁倫集	(T42, P480, C15)	<p>「此亦成就、眾多相狀」等者： 明：入見道者，有十二相狀， （一）證理觀，獲得四智：（入見道時，得四智） ①唯法智：謂在凡夫時，妄計實我，今入見道，除遣實我，但有於法故。 ②非斷智。 ③非常智：謂於凡夫時，妄計斷常，今入見道，離計斷常，即得非斷智、非常智。此據：分別斷見。不論：修斷見也。 ④緣生如幻事智： 謂於凡夫時，妄起邪見、見取、戒取。今入見道，善推求故，觀見諸法。此由：如幻事，無如彼三見等所計，此即：第一相狀。 （二）於境界失念，起猛利纏，作意即遣。 （失念之時，亦速能離） （三）畢竟、不墮惡趣（不生惡趣），惡趣、亦得對治道故。 （四）不故思犯戒（不犯戒，起十惡過也）。 （五）不退轉、棄捨所學。 〔景云〕已斷惑種故，無退轉、棄捨、學果。 〔基云〕得決定智故， 於所學中，必不退轉、棄捨所學也。 （六）不造五無間業（不造惡業也）。 （七）定知苦樂、非自作等。 〔景云〕定知：樂，非自神我所作，亦非彼他自在天作，亦非前二共作，亦非非彼假名、自他而作、及無因作。 〔基云〕悟：諸從緣生法，故遣因中、自作等、妄計也。</p>
遁倫集	(T42, P481, A4)	<p>（八）終不請外道為師，起福田想。 （於三寶所，起決定信故，不信邪師。） （九） 「於他沙門、婆羅門等，終不觀瞻、口及顏面，乃至：得無所畏」者： 謂不信他道、出家、受學，（不於、沙門、婆羅門等，信彼所說，不觀瞻口故。若有顏面，於彼出家受學，此亦不然。） 唯以法智見法、類智得法，於大師教、生決定信，故於諸法中，得無所可畏。此如下：第九帙中廣解，《對法·第九卷》亦解。</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卯二、辨作意 <sub>二</sub> 辰一、簡 勝解作意	唯自見法、得法、知法、證法源底， 越度疑惑，不由他緣。 於大師教，非他所引。 於諸法中，得無所畏。 終不妄計、世瑞吉祥、以為清淨。 終不更受、第八有生。 具足成就、四種證淨。 如 <sub>二</sub> 是行者， 乃至、世第一法已前，名：勝解作意。 於諸聖諦、現觀已後， 乃至永斷、見道所斷、一切煩惱， 名：遠離作意。	「唯自見法」等者： 〈攝異門分〉（卷83·披2500頁）說： 言「見法」者：謂於苦等、如實見故。 言「得法」者：謂隨證得、沙門果故。 言「知法」者：謂證得已， 於其所得，能自了知、我是預流， 我已證得、無退墮法故。 「越渡惑」者：謂於自所證。 「越渡疑」者：謂於他所證。 「非緣於他」者：謂於此法、內自所證， 非但隨他、聽聞等故 「非餘所引」者：謂於大師、所有聖教， 不為一切外道異論、所引奪故。 「於諸法中、得無所畏」者： 謂於自所證，若他詰問、無悚懼故。 此中差別，義應準釋。 又於此中，離欲界欲，是名：證法源底。 〈思所成地〉（卷100·披995頁）說： 離欲界欲，如得源底故。 極七返有，故說：終不更受、第八有生。 於佛法僧、及自所得、聖所愛戒， 獲得正信，是名：具足成就、四種證淨。	（十）「終不妄計、世瑞吉祥、以為清淨」者： 唯知：佛為清淨也。 「世瑞吉祥」者： 謂世人、妄計世瑞相。 如欲行時，見淨水香華，是行時瑞相。 又計吉祥，即隨見此瑞法，號為吉祥。 今，不如是。 （十一）終不更受、第八有生，唯七生等也。 （十二）證得、四不壞淨也。 【略纂】（T43. P127. A14） 此為十二種、得相見道相。 第四、解：觀察作意中：初、略辨。 後、廣釋。 前中，復二：初、明：斷修惑，得二果相。 後、明：於中觀察。 初、「復從此後，乃至：當知亦爾」者： 有十二相，同於初果。 「然少差別，乃至：速疾除遣」者： 與初果人、第二相，別也。 「唯一度、來生此世間」等者： 此與初果人、第十一相，別也。 合初二果，有二相差別。 得不還果、及不還相， 如前：超越、入見道時、不還相。
辰二、出 遠離作意	復從此後， 為欲進斷、修所斷惑，如所得道，更數修習， 永斷欲界上品、中品、諸煩惱已，得一來果。 如預流果、所有諸相，今於此中，當知亦爾。 然少差別： 謂若行境界，於能隨順、上品猛利煩惱纏處， 由失念故，暫起微劣、諸煩惱纏， 尋能作意、速疾除遣。 唯一度來生此世間，便能究竟、作苦邊際。 得不還果、及不還相，如前已說。		
巳二、修習 <sub>二</sub> 卯一、明得果 <sub>二</sub> 辰一、一來 <sub>二</sub> 巳一、標名	巳二、辨相 <sub>二</sub> 午一、例預流		
午二、顯差別	辰二、不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481, A.8)
<p>卯二、辦作意<sub>二</sub> 辰一、觀察作意攝<sub>三</sub> 巳二、略標舉</p>	<p>當知此中，由觀察作意，於一切修道，數數觀察、已斷、未斷，如所得道，而正修習。又於此中，云何名修自性？ 云何名修業？ 云何名修品類差別？</p>	<p>▽一一一四頁△</p>	<p>辦「觀察」：云「當知此中，至：而正修習」者：觀察作意：通能觀察三界修惑、已斷、未斷，是勝進道。然於修道，正斷無間道，是攝樂作意。從斷欲界九品，乃至非想八無間道，住非想第九無間道，是加行究竟作意。此中但舉：所斷欲界修惑、得中二果，不辨能治、攝樂作意。攝樂作意：後文當說。</p>
<p>午二、釋<sub>三</sub> 未一、修自性</p>	<p>謂由定地作意，於世、出世、善有為法，修習增長、無間所作、殷重所作，令心相續，會彼體性，如是名為：修之自性。</p>	<p>「令心相續，會彼體性」者：謂心能證、展轉殊勝、諸善法故。</p>	<p>第二、廣釋中，復分為二： 初、問答廣辨：修道體用、品類差別。 二、「如是於修」下，明：於中觀察。</p>
<p>未二、修業<sub>四</sub> 申一、標</p>	<p>當知修業，略有八種。</p>		<p>前中：云「謂由定地作意」：通世出世、定、慧、二法。 無間、殷重、二修定自性。 〔泰云〕定地作意，是修自性，由二修故、證彼自性。 又可：會彼所證境。</p>
<p>申二、列</p>	<p>一、有一類法，由修故得。 二、有一類法，由修故習。 三、有一類法，由修故淨。 四、有一類法，由修故遣。 五、有一類法，由修故知。 六、有一類法，由修故斷。 七、有一類法，由修故證。 八、有一類法，由修故遠。</p>		<p>八種修業中：〔基師等解〕「由修故得」者：即得修也。「由修故習」者：即習修也。</p>
<p>申三、釋<sub>八</sub> 酉一、由修故得</p>	<p>若先未得、殊勝善法，修習令得，名：修故得。</p>		<p>「若先已得，未令現前，但由修習、彼種類法，當令現前，令轉清淨、鮮白生起，名修故淨」者：此即法智時，其類智種子、亦成就故，名：先已得。由修習、彼法智種子時，即資類智種（即資種類智種法）。</p>
<p>酉二、由修故習</p>	<p>若先已得，令轉現前，名：修故習。</p>		<p>至類智時，此種子、能生類智，令轉清淨、鮮白生起，名：修故淨。</p>
<p>酉三、由修故淨</p>	<p>若先已得，未令現前，但由修習、彼種類法，當令現前，令轉清淨、鮮白生起，名：修故淨。</p>		<p>即法智時，修類智種子、令清淨，復生類智故也。又如見道前，熏增無漏種，入見道、生法智等是。</p>
<p>酉四、由修故遣</p>	<p>若有失念、染法現行，修善法力，令不忍受，斷除變吐，名：修故遣。</p>		<p>又種子成就，是由修故，得現行成就，名：由修故習。自在成就，名：由修故淨。若已生惑，能滅斷，名：由修故遣。</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西五、由修故知	若未生起、所應斷法，修善法力，了知如病、深心厭壞，了知如癱、如箭、障礙無常、苦、空、及以無我，深心厭壞，名：修故知。	「修善法力，了知如病，深心厭壞」等者：此中「如病、如癱、如箭」：謂於諸行、住厭背想。	未生諸惑，能令不生，了知如病等，名：由修故知。
西六、由修故斷	如是知己，數修習故，無間道生，斷諸煩惱，名：修故斷。	當知：此由修過患想、及實義想為因，由是，此說：修善法力。	
西七、由修故證	煩惱斷已，證得解脫，名：修故證。	過患想者：謂於諸行，思惟無常、及思惟苦。	
西八、由修故遠	如如進趣、上地善法，如是如是，令其下地、已斷諸法、轉成遠分、乃至究竟，名：修故遠。	實義想者：謂於諸行，思惟空性、及無我性。	
申四、結	當知是名：八種修業。	言「如病」者：謂如有一，因界錯亂、所生病苦，修厭背想。	
未三、修品類差別 申一、標	應知：此修品類差別，有十一種。	言「如癱」者：謂如有一，因於先業、所生癱苦，修厭背想。	
申二、列	一、奢摩他修。二、毘鉢舍那修。三、世間道修。四、出世道修。五、下品道修。六、中品道修。七、上品道修。八、加行道修。九、無間道修。十、解脫道修。十一、勝進道修。	言「如箭」者：謂如有一，因他怨箭、所中之苦，修厭背想。	
申三、釋 西一、奢摩他修	奢摩他修者：謂九種行、令心安住，如前已說。	如是諸義，皆如〈攝事分〉說。 (卷 86·披 2561 頁)	
西二、毘鉢舍那修	毘鉢舍那修，亦如前說。	「奢摩他修」等者：此中，奢摩他修：謂即九種心住。	
西三、世間道修	世間道修者：謂於諸下地、見麤相故，於諸上地、見靜相故，乃至能趣、無所有處、一切離欲。	毘鉢舍那修：謂即六事差別所緣。如前「心一境性處」中，廣釋其相。 (卷 30·披 1004 頁)	
西四、出世道修	出世道修者：謂正思惟，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由正見等、無漏聖道，乃至能趣、非想非非想處、一切離欲。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481, B18)	遁倫集 (T42, P481, C2)
西五、下品道修	下品道修者：謂由此故，能斷最麤、上品煩惱。	▽一一一五頁△	〔基云〕論解：無間道能斷。不言：加行道者，	問曰：起後品加行，何故不是、前勝進道？義曰：今別作法，後加行、緣後品故，隨此義、故不取，其實亦是。謂又已斷、非想第八品惑以來，未斷、第九品，
西六、中品道修	中品道修者：謂由此故，能斷所有、中品煩惱。		《對法》明：金剛喻定，并取加行道者，非真實義。若斷種子，唯無間道。	成究竟位 所有諸道，是欲界初品，為對治道之勝進道。又，是斷欲界惑，
西七、上品道修	上品道修者：謂由此故，能斷所有、最後所斷、下品煩惱。		金剛喻定、亦取加行道。此論：據斷種子難故，唯無間道。	第三果人、之勝進道。若至非想、第九無間道，亦是勝進道。
西八、加行道修	加行道修者：謂由此故，為斷煩惱、發起加行。		〔勝進道修者：謂由此故，乃至：或復未起、趣究竟位〕者：〔泰云〕勝進，有二：一、未起趣後地加行以來，皆名：勝進道。	今此中、並得義，非具作法。
西九、無間道修	無間道修者：謂由此故，正斷煩惱。	「解脫道修」等者：謂煩惱斷無間，心得解脫故。	論云「乃至」：意在於此。二、約斷惑：第八品未盡，第九加行道、心趣無學位，並名：勝進。	「於時時間，於可厭法，乃至：名：攝樂作意」者：第五、解：攝樂作意也。
西十、解脫道修	解脫道修者：謂由此故，惑斷無間，證得解脫。		〔基云〕此據：未起後下、煩惱對治、加行以來，諸所有漸觀、修習、發心等，是前：對治道、勝進道。又，得初果以來，趣求第二、三果，未趣入、無學究竟位以來，所有發心修行等，是前：勝進道。	前卷「攝樂」以：後明觀察。此卷：先明觀察，後明攝樂者。前約世道，離欲界欲，入初靜慮，七種作意，順次而說。今此總據：離修惑證中二果，以明：於彼觀察、斷、與未斷，然後略辨：攝樂、通於四道也。
西十一、勝進道修	勝進道修者：謂由此故，從是已後、修勝善法，乃至、未起餘地煩惱，能治加行，或復未起、趣究竟位。	「勝進道修」等者：修勝善法，名：勝進道。然有分齊，說「乃至」言。由若已起、餘地煩惱，能治加行，名：加行道。或復已起、趣究竟位，名：究竟道。		
申四、結	當知是名：十一種修品類差別。			
巳三、結應觀	如是於修、勤修習者，於時時間，應正觀察、所有煩惱、已斷、未斷。			
辰二、攝樂作意攝	於時時間，於可厭法、深心厭離。於時時間，於可欣法、深心欣慕。如是名為：攝樂作意。	是故：皆非勝進道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一一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481, C15)
實四、究竟 <sup>二</sup> 卯一、明道果 <sup>二</sup> 辰一、阿羅漢道 <sup>二</sup> 巳一、標相	彼即於此、攝樂作意，親近修習、多修習故，有能無餘永斷、修道所斷煩惱，最後學位，喻如金剛三摩地生。由此生故，便能永斷、修道所斷、一切煩惱。	「有能無餘永斷、修道所斷煩惱」等者：有三摩地、喻如金剛，此能無餘永斷、修道所斷煩惱，於最後邊，有學位生。從此無間，究竟解脫，成阿羅漢，名：無學故。	「彼即於此」下： 第六、解：加行究竟 謂從斷欲界修惑，乃至、非想八無間未盡，是攝樂作意之力。若具縛人、修得此定，即能永斷、一切煩惱。然，要由斷非想八品修惑，方得此定。得此定時，斷修惑盡。
巳一、釋名 <sup>二</sup> 午一、問 未一、答 <sup>二</sup> 未一、舉喻	問：何因緣故，此三摩地，名：金剛喻？ 答：譬如金剛，望餘一切、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等、諸珍寶，最為堅固，能穿能壞、所餘寶物，非餘寶物、所能穿壞。	「非上煩惱、所能蔽伏」者： 〈三摩呬多地〉說： 此三摩地、最第一故，最尊勝故，極堅牢故，上無煩惱、能摧伏故，摧伏一切諸煩惱故。 (卷12, 披433頁)與此義同。	「從此金剛喻三摩地無間」已下： 第七、明：究竟果——於中，有二： 初、辨：有為、無為果體，以標其位。 二、「又於爾時，至極究竟」已下： 重明：羅漢勝德。 第三、「當知此中，金剛喻定所攝作意」已下：對因、立果。
未一、合法	如是，此三摩地，於諸有學、三摩地中，最上最勝、最為堅固，能壞一切、所有煩惱，非上煩惱、所能蔽伏，是故，此三摩地，名：金剛喻。	「證得畢竟、種性清淨」者： 謂證轉依、圓滿解脫，自性清淨故。	前中，云「諸漏已盡」者： 以三漏盡故，生亦已盡。即是：我生已盡智。 「所作已辦，無復所作」者：所作已辦智也。 「證得自義」者：以於聖道、究竟修故，證自果義利。即是：梵行已立智。 「盡諸有結」者：以有結盡、故不受有。即：不受後有智也。
辰一、阿羅漢果 <sup>二</sup> 巳一、辨諸相 <sup>二</sup> 午一、辨 <sup>二</sup> 未一、證極究竟 <sup>二</sup> 申一、標證得	從此、金剛喻三摩地，無間永害一切煩惱品、麤重種子。其心於彼、究竟解脫，證得畢竟、種性清淨。於諸煩惱、究竟盡中、發起盡智。由因盡故，當來苦果、畢竟不生。即於此中、起無生智。	「證得自義，盡諸有結」等者： 謂於自身、證苦邊際， 是名：證得自義。 上下分結皆已永斷， 是名：盡諸有結。 於世尊所、梵行已立，究竟涅槃， 是名：已正奉行、如來聖教， 心善解脫。	第二、「當知此中，金剛喻定所攝作意」已下：對因、立果。前中，云「諸漏已盡」者： 以三漏盡故，生亦已盡。即是：我生已盡智。 「所作已辦，無復所作」者：所作已辦智也。 「證得自義」者：以於聖道、究竟修故，證自果義利。即是：梵行已立智。 「盡諸有結」者：以有結盡、故不受有。即：不受後有智也。
申一、列五相 <sup>五</sup> 酉一、堪作他義 酉二、自義緣滿	彼於爾時，成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辦，無復所作，證得自義，盡諸有結，已正奉行、如來聖教，心善解脫，已具成就、十無學法，謂無學正見、正思惟、乃至無學正解脫、正智。	於世尊所、梵行已立，究竟涅槃， 是名：已正奉行、如來聖教， 心善解脫。	「盡諸有結」者：以有結盡、故不受有。即：不受後有智也。

分科	亥一、於諸住 亥二、釋 天、於作意	戌、別釋諸住 亥一、聖住	亥二、天住	亥三、梵住	酉四、斷智畢竟	酉五、入涅槃滅
論文	於諸住中、及作意中，能隨己心、自在而轉。隨所樂住，或聖、或天、或梵住中，即能安住。隨樂思惟、所有正法，能引世間、諸善義利，或出世間、諸善義利，即能思惟。	言聖住者：謂空住、無願住、無相住、滅盡定住。	言天住者：謂諸靜慮、諸無色住。	言梵住者：謂慈住、悲住、喜住、捨住。	又於爾時，至極究竟、畢竟無垢，畢竟證得、梵行邊際。離諸關鍵，已出深坑，已度深塹，已能摧伏、彼伊師迦，是為真聖，摧滅高幢。	
披尋記 ▽一一一七頁△	「又於爾時，至極究竟，至：摧滅高幢」者：一切行事，皆悉斷故，是名：至極究竟。一切煩惱，畢竟斷故，是名：畢竟無垢。今已獲得，彼對治故，是名：畢竟證得、梵行邊際。先斷能順，五下分結，如離關鍵。次於涅槃，起深坑想，無明怖畏，斷無餘故，如出深坑，及度深塹。已斷有愛，於諸境界、無復愛生，遍於一切憍慢不起，由是說言：摧滅高幢。如是諸義，皆如〈攝事分〉說。	又復此中：摧伏薩迦耶見、及彼常見，是名：摧伏彼伊師迦。由計常論者：謂我、世間、皆實常住，不可損害，積聚而住，如伊師迦故。如〈有尋有伺地〉說。	(卷六·披183頁)			
遁倫集 (T42, P481, C1)	「三住」中：〔基公解云〕「聖住：謂空、無願、無相、滅定」者：諸論中：唯有三解脫門、為聖住。今取：滅定，以無相故，即多住，亦在有住中。諸論：約三解脫作法，此通實為論，無違。又，會正為聖，能證聖正法，名：聖住。即唯三解脫門。若聖人之中成就，名：聖住。即滅定亦是。餘四聖等，不離道諦，有心會正，是任義（云聖義）。今，滅定、無心，無會正義，故諸論無。此論：據成就故有。	「天住」中：諸論：唯四靜慮：今此論：通無色者，以定慧均義。獨標「天」名者：唯說四禪。即諸論，如《對法·第十卷》說。若有無漏義，復有亦名「天」者，無色亦然，故此中：通無色，不違。又約：有定光淨，故名：天。無色、亦有定光淨，故名：天。即亦是：天住。如此文、實作法，彼約一義。				
遁倫集 (T42, P482, A13)	就第二、重明「勝德」中，有三十二法：「至極究竟」者：以到無學果故，此即：第一勝。「畢竟無垢」者：是第二。羅漢、斷三界惑盡也。「畢竟證得梵行邊際」者：是第三。謂超有學，行梵行者，猶未到極，今無學、到邊也。「離諸關鍵」者：三界煩惱、留住有情，不令出離，猶如關鍵，（生死牢獄、繫閉眾生，山如牢獄，）無學離之，即第四也。「已出深坑」：即第五，離四暴流也。「已度深塹」：即第六，離四輓也。「已能摧伏、彼伊師迦，是為真聖」者：即第七。	西方有山，名伊師迦。此山，高而且峻。〔景云〕此譬：我慢、自舉。〔基云〕譬：有頂煩惱，亦高、而最極，無學、離有頂惑，如摧伊師迦也。「摧滅高幢」者：〔基云〕言：摧我慢，即第八也。				

分科	未二諸餘功德 申一、守護四依
論文	<p>已斷五支，成就六支。</p> <p>一向守護、四所依止。</p>
披尋記	<p>「已斷五支，成就六支」者：如下說言：不能習近、五種處所，乃至廣說，是名：已斷五支。此說六支，疑為五支。</p> <p>〔思所成地〕中〔卷19·披696頁〕說：成就五支，永斷五支，當知得名：真實苾芻。其義應知。</p> <p>「一向守護、四所依止」者：〔思所成地〕〔卷18·披83頁〕說：依四所依，立四種護。謂命護、力護、心雜染護、正方便護。此「四所依」：如義應知。</p> <p>「最極遠離，至：身行猗息」者：〔思所成地〕〔卷19·披89頁〕有一頌言：住戲論皆無，踰牆墮離愛，牟尼遊世間，天人不能識。謂阿羅漢苾芻，於惡魔怨、一切愚夫、所繫屬主，解脫自在，是名：最極遠離。</p> <p>如是真阿羅漢，一切天人皆不能識，是名：獨一諦實。棄捨自屬養命珍財、及與生天方便，是名：棄捨希求。無諸惡見、及愛、無明、種種過失，是名：無濁思惟。究竟自在，遊行、空閑、聚落，是名：身行猗息。如是諸義，皆依彼長行釋。</p>
遁倫集	<p>〔已斷五支〕者：第九也。</p> <p>〔基云〕已斷五上分結、并五下分結。</p> <p>〔景云〕但斷五上分結。</p> <p>〔成就六支〕者：即第十也。</p> <p>〔景云〕成六常住支。</p> <p>〔基云〕成就六念，又成軌則所行等六支。</p> <p>今若依《阿含經》釋此文者，應云：已斷五蓋，獲六恒住。故彼經辨、羅漢果，云：摧五蓋、護六住、摧一身、念降魔。但下文說：成六恒住，何須重辨。</p> <p>「一向守護、四所依止」：第十一。</p> <p>守護四依：依法不依人等，又常乞食、糞掃衣等、四依止。又，守護四念住，名：四依止。</p> <p>「最極遠離」者：第十二。有學、已離諸惡趣等，今無學、勝彼，名：最極遠離。</p> <p>又，或離邪行，或離殺生等，勝、有學。</p> <p>「獨一諦實」者：十三、明無虛誑。又離妄語，名為：諦實。</p> <p>「棄捨希求」者：十四。至極位故，更無希求。又，無不與取，故名：不希求。</p> <p>「無濁思惟」者：十五。唯、善無記思惟。無、不善染污、濁思惟故。又無邪行、濁思惟故。又無殺生、濁思惟故。此上四：即十惡業道中，前四種亦得。</p> <p>「身行猗息」者：十六。居有學位，身有硬澀。今無學，常得輕安故、身行猗息，猗即猗樂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482, B15)
<p>申三、證俱解脫</p>	<p>心善解脫，慧善解脫，獨一無侶，正行已立，名：已親近無上丈夫。</p> <p>具足成就、六恒住法。</p> <p>謂眼見色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p> <p>如是：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意了法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p> <p>彼於爾時，領受貪欲、無餘永盡，領受瞋恚、無餘永盡，領受愚癡、無餘永盡。</p> <p>彼貪瞋癡、皆永盡故，不造諸惡，習近諸善，其心猶如虛空、淨水、如妙香檀，普為一切、天帝、天王、恭敬供養。</p> <p>住有餘依、般涅槃界，度生死海、已到彼岸，亦名：住持最後有身。</p> <p>先業煩惱所引諸蘊、自然滅故，餘取無故，不相續故，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p> <p>此中都無、般涅槃者，如於生死、無流轉者，唯有眾苦、永滅寂靜，清涼滅沒。唯有此處、最為寂靜。</p> <p>所謂：棄捨一切所依，愛盡離欲、永滅涅槃。</p>	<p>▽一一一八頁△</p> <p>「心善解脫，慧善解脫」者：愛、及無明、永斷無餘，如其次第，證二解脫。義如〈有尋有伺地〉（卷九·披288頁）釋。</p>	<p>「心善解脫，慧善解脫」：十七、得俱解脫，或唯慧解脫也。</p> <p>「獨一無侶」者：言最勝故，名為獨一。非餘有學等侶，名為無侶。即十八也。</p> <p>「正行已立」：十九、謂入涅槃行已立也。</p> <p>「名：已親近無上丈夫」：二十、明：與佛同證、人空，親近於佛，佛是無上丈夫也。</p> <p>「具足成就、六恒住法，乃至意、正念、正知」：二十一、明：常住六恒住法。</p> <p>六恒住法，以：捨、念、正知、三法為體。</p> <p>「彼於爾時、領受貪欲等，乃至：愚癡、無餘永盡」者：二十二、離三界不善根。</p> <p>「彼貪瞋癡、皆永盡故，不造諸惡，習近諸善」者：二十三、明：斷惡修善。</p> <p>「其心猶如虛空、淨水」：二十四、其心如虛空無染，如淨水無濁。又如空無礙，如水明淨，如水無塵。</p> <p>「如妙香檀，普為一切、天帝、天王、恭敬供養」者：是二十五也。</p> <p>〔景云〕如世間中，上香、檀木香，為天帝、天王、敬重。</p> <p>〔基云〕如天帝宮中，有妙香檀樹，天帝、天王、常生恭敬。又，羅漢身，或如一香檀木，言無惑、自在故，常為天帝等恭敬。</p> <p>「住有餘依、般涅槃界」：二十六、明：得有餘涅槃。</p> <p>「度生死海，乃至：亦名：住持最後有身」：二十七、明：此身得涅槃，但住持一身。</p> <p>「先業煩惱、所引諸蘊，乃至：永滅涅槃」：二十八、明：得無餘涅槃。</p>
<p>申四、具六恒住</p>			
<p>申五、三毒永盡 酉一、自能領受</p>			
<p>酉二、他應供養</p>			
<p>未三、住「涅槃」 申一、有餘依</p>			
<p>申二、無餘依 酉二、標相</p>			
<p>酉二、顯義</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一一九頁△	遁倫集 (T42, P482, C8)
<p>午二、結</p> <p>巳二、釋漏盡<sup>一</sup></p> <p>午一、永斷五支<sup>二</sup></p> <p>未一、標列五支</p>	<p>當知此中，有如是相。</p> <p>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 不能習近、五種處所：</p> <p>一者、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命。</p> <p>二者、不能不與而取。</p> <p>三者、不能行非梵行、習婬欲法。</p> <p>四者、不能知而妄語。</p> <p>五者、不能貯畜、受用諸欲資具。</p>	<p>「不能習近、五種處所」等者： 此即前說：已斷五支。</p> <p>〈思所成地〉（卷 19·披 86 頁） 說：斷五支，與此義同。 然，文有別，次第亦異。</p>	<p>「當知此中，有如是相， 乃至：五者、不能貯畜、受用諸欲資具」： 二十九、明：不習近、五種處所。</p> <p>「如是，不能妄計苦樂等，乃至：無因而生」： 三十、明：知諸法從緣而生，不生妄計。</p> <p>「又亦不能、怖畏一切、不應記事」： 三十一、明：已知佛法故，他問、無不能知。 十四不應記事，不生怖畏，</p> <p>「又亦不能、於雲」等： 三十二、明：無我、故無怖。</p> <p>此為：三十二種、羅漢功德也。</p>
<p>未二、出永斷因</p>	<p>如是，不能妄計苦樂、自作、他作、 自他俱作、非自他作、無因而生。</p>	<p>「如是，不能妄計苦樂」等者： 此即前說：成就六支。</p> <p>於妄計中，略有四種： 謂即自作、他作、俱作，</p> <p>此之三種：惡因論邊。 後之一種：無因論邊。</p>	<p>「又亦不能、怖畏一切、不應記事」： 三十一、明：已知佛法故，他問、無不能知。 十四不應記事，不生怖畏，</p> <p>「又亦不能、於雲」等： 三十二、明：無我、故無怖。</p> <p>此為：三十二種、羅漢功德也。</p>
<p>午二、離諸怖畏</p>	<p>又亦不能、怖畏一切、不應記事。 又亦不能、於雲雷電、霹靂災雹、 及見種種、怖畏事已，深生驚怖。</p>	<p>遠離此四，又不怖畏、一切不應記事， 及於諸怖畏事、不生驚怖，</p>	<p>「又亦不能、怖畏一切、不應記事」： 三十一、明：已知佛法故，他問、無不能知。 十四不應記事，不生怖畏，</p> <p>「又亦不能、於雲」等： 三十二、明：無我、故無怖。</p> <p>此為：三十二種、羅漢功德也。</p>
<p>卯二、辦作意<sup>一</sup></p> <p>辰一、加行究竟作意</p>	<p>當知此中，金剛喻定、所攝作意， 名：加行究竟作意。</p> <p>最上阿羅漢果、所攝作意， 名：加行究竟果作意。</p>	<p>是故說言：成就六支。</p>	<p>「如是，不能妄計苦樂等，乃至：無因而生」： 三十、明：知諸法從緣而生，不生妄計。</p> <p>「又亦不能、怖畏一切、不應記事」： 三十一、明：已知佛法故，他問、無不能知。 十四不應記事，不生怖畏，</p> <p>「又亦不能、於雲」等： 三十二、明：無我、故無怖。</p> <p>此為：三十二種、羅漢功德也。</p>
<p>辰二、加行究竟果作意</p>	<p>由如是等、多種作意， 依出世道、證得究竟。</p>	<p>是故說言：成就六支。</p>	<p>「如是，不能妄計苦樂等，乃至：無因而生」： 三十、明：知諸法從緣而生，不生妄計。</p> <p>「又亦不能、怖畏一切、不應記事」： 三十一、明：已知佛法故，他問、無不能知。 十四不應記事，不生怖畏，</p> <p>「又亦不能、於雲」等： 三十二、明：無我、故無怖。</p> <p>此為：三十二種、羅漢功德也。</p>
<p>丑三、結得究竟</p>	<p>如是一切，名：聲聞地。 此是一切正等覺者所說， 一切聲聞相應教法根本， 猶如一切、名、句、文身， 是所製造、文章、咒術、異論根本。</p>	<p>是故說言：成就六支。</p>	<p>「如是，不能妄計苦樂等，乃至：無因而生」： 三十、明：知諸法從緣而生，不生妄計。</p> <p>「又亦不能、怖畏一切、不應記事」： 三十一、明：已知佛法故，他問、無不能知。 十四不應記事，不生怖畏，</p> <p>「又亦不能、於雲」等： 三十二、明：無我、故無怖。</p> <p>此為：三十二種、羅漢功德也。</p>
<p>丁三、結成地義</p>	<p>如是一切，名：聲聞地。 此是一切正等覺者所說， 一切聲聞相應教法根本， 猶如一切、名、句、文身， 是所製造、文章、咒術、異論根本。</p>	<p>是故說言：成就六支。</p>	<p>「如是，不能妄計苦樂等，乃至：無因而生」： 三十、明：知諸法從緣而生，不生妄計。</p> <p>「又亦不能、怖畏一切、不應記事」： 三十一、明：已知佛法故，他問、無不能知。 十四不應記事，不生怖畏，</p> <p>「又亦不能、於雲」等： 三十二、明：無我、故無怖。</p> <p>此為：三十二種、羅漢功德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丙十一、獨覺地<sub>二</sub> 丁一、結前生後</p>	<p>本地分中·獨覺地·第十四· 如是已說：聲聞地。 云何：獨覺地？</p>	<p>「獨覺地」：若依梵語，名：鉢刺翳迦佛陀。 舊云：辟支，訛也。 此云：獨覺。 初發心時，亦值佛世、間法思惟，後得道身、出無佛世。 性樂寂靜，不欲雜居，修加行滿，無師友教，自然獨悟， 永出世間，中行中果，故名：獨覺。 或觀待緣、而悟聖果，亦名：緣覺。 如是獨覺種性，發心修行得果，一切總說為：獨覺地。 文中：初、結前開後。 後、開五門以釋之。</p>	<p>〔泰云〕前薄塵性、煩惱薄，故易斷除。 薄煩惱中，慢惑少重，由是慢性、故希願無師。 〔基云〕種性：有三種人，或一人具三。 一人具三中：隨增性說，故有三種。 或一人：約三義，故說三種。</p>
<p>丁二、標釋五相<sub>三</sub> 戊一、標</p>	<p>當知：此地有五種相。 一者、種性。 二者、道。三者、習。 四者、住。五者、行。</p>	<p>〔景云〕「三種獨覺」者：煩惱輕微，名：薄塵。 於諸有情，慈悲劣薄，名：薄悲。 願求獨覺，出無師無敵之世，名：慢行類。</p>	<p>〔泰云〕前薄塵性、煩惱薄，故易斷除。 薄煩惱中，慢惑少重，由是慢性、故希願無師。 〔基云〕種性：有三種人，或一人具三。 一人具三中：隨增性說，故有三種。 或一人：約三義，故說三種。</p>
<p>戊二、列</p>	<p>謂由三相，應正了知。</p>	<p>〔泰云〕前薄塵性、煩惱薄，故易斷除。 薄煩惱中，慢惑少重，由是慢性、故希願無師。 〔基云〕種性：有三種人，或一人具三。 一人具三中：隨增性說，故有三種。 或一人：約三義，故說三種。</p>	<p>〔泰云〕前薄塵性、煩惱薄，故易斷除。 薄煩惱中，慢惑少重，由是慢性、故希願無師。 〔基云〕種性：有三種人，或一人具三。 一人具三中：隨增性說，故有三種。 或一人：約三義，故說三種。</p>
<p>戊三、釋<sub>五</sub> 己一、種性<sub>三</sub> 庚一、徵</p>	<p>云何：獨覺種性？</p>	<p>〔泰云〕前薄塵性、煩惱薄，故易斷除。 薄煩惱中，慢惑少重，由是慢性、故希願無師。 〔基云〕種性：有三種人，或一人具三。 一人具三中：隨增性說，故有三種。 或一人：約三義，故說三種。</p>	<p>〔泰云〕前薄塵性、煩惱薄，故易斷除。 薄煩惱中，慢惑少重，由是慢性、故希願無師。 〔基云〕種性：有三種人，或一人具三。 一人具三中：隨增性說，故有三種。 或一人：約三義，故說三種。</p>
<p>庚二、標</p>	<p>一者、本性獨覺， 先未證得、彼菩提時，有薄塵種性。 由此因緣，於憤鬧處、心不愛樂。 於寂靜處、深心愛樂。</p>	<p>〔泰云〕前薄塵性、煩惱薄，故易斷除。 薄煩惱中，慢惑少重，由是慢性、故希願無師。 〔基云〕種性：有三種人，或一人具三。 一人具三中：隨增性說，故有三種。 或一人：約三義，故說三種。</p>	<p>〔泰云〕前薄塵性、煩惱薄，故易斷除。 薄煩惱中，慢惑少重，由是慢性、故希願無師。 〔基云〕種性：有三種人，或一人具三。 一人具三中：隨增性說，故有三種。 或一人：約三義，故說三種。</p>
<p>辛一、薄悲種性</p>	<p>二者、本性獨覺， 先未證得、彼菩提時，有薄悲種性。 由是因緣， 於說正法、利有情事，心不愛樂。 於少思務、寂靜住中，深心愛樂。</p>	<p>〔泰云〕前薄塵性、煩惱薄，故易斷除。 薄煩惱中，慢惑少重，由是慢性、故希願無師。 〔基云〕種性：有三種人，或一人具三。 一人具三中：隨增性說，故有三種。 或一人：約三義，故說三種。</p>	<p>〔泰云〕前薄塵性、煩惱薄，故易斷除。 薄煩惱中，慢惑少重，由是慢性、故希願無師。 〔基云〕種性：有三種人，或一人具三。 一人具三中：隨增性說，故有三種。 或一人：約三義，故說三種。</p>
<p>辛二、中根種性</p>	<p>三者、本性獨覺， 先未證得、彼菩提時，有中根種性， 是慢行類，由是因緣， 深心希願、無師、無敵，而證菩提。</p>	<p>〔泰云〕前薄塵性、煩惱薄，故易斷除。 薄煩惱中，慢惑少重，由是慢性、故希願無師。 〔基云〕種性：有三種人，或一人具三。 一人具三中：隨增性說，故有三種。 或一人：約三義，故說三種。</p>	<p>〔泰云〕前薄塵性、煩惱薄，故易斷除。 薄煩惱中，慢惑少重，由是慢性、故希願無師。 〔基云〕種性：有三種人，或一人具三。 一人具三中：隨增性說，故有三種。 或一人：約三義，故說三種。</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已二、道<sub>三</sub> 庚二、徵</p>	<p>云何：獨覺道？</p>	<p>▽一一二〇頁△</p>	<p>「道」中： 〔景云〕此正明：修習入聖，前方便道。 初人、百劫修、蘊等善巧。</p>
<p>庚二、標</p>	<p>謂由三相，應正了知。</p>	<p>「成熟相續」者： 此中「成熟」：謂將成熟。</p>	<p>百劫滿已，於最後身，伏無所有，以還修惑。 依第四靜慮、起不淨觀、乃至究竟，此人取後二果。</p>
<p>庚三、釋<sub>三</sub> 辛一、初獨覺道</p>	<p>謂有一類，安住獨覺種性， 經於百劫，值佛出世，親近承事， 成熟相續，專心求證，獨覺菩提。</p>	<p>〔聲聞地〕（卷21·披781頁）說： 謂即如是，已得趣入，補特伽羅， 除所獲得，最後有身， 謂住於此，得般涅槃， 或能趣入，正性離生。</p>	<p>第二、亦是本性獨覺， 遇佛發心，多生修道，乃至，因乘旨，能起三善根， 不能入聖，但修蘊等善巧、即便命終。</p>
<p>於蘊善巧、 於處善巧、 於界善巧、 於緣起善巧、 於處非處善巧、 於諦善巧、勤修學故、 於當來世、速能證得、獨覺菩提、 如是名為：初獨覺道。</p>	<p>復有一類，值佛出世，親近善士， 聽聞正法，如理作意， 於先所未起、順決擇分善根， 引發令起，謂煖、頂、忍，而無力能， 即於此生、證法現觀，得沙門果。</p>	<p>從趣入後，於後後生、修集諸根， 轉上、轉勝、轉復微妙， 是名：將成熟（將成就）。 此應準釋。 由下自說：過百劫已，出無佛世， 方能證法現觀，得獨覺菩提果故。</p>	<p>於後生身、伏無所有，以還修斷煩惱。 於五地中，隨依何地、入諦現觀， 越證那含、斷煩惱、方取羅漢。 或時，此人住前三善根，命終受身， 於後身上，更起忍等、入諦現觀， 得初果已，總斷、九地修惑，超證羅漢。</p>
<p>辛二、第二獨覺道</p>	<p>復修蘊善巧、修處善巧、 修界善巧、修緣起善巧、 修處非處善巧、修諦善巧故、 於當來世，能證法現觀，得沙門果， 是名：第二獨覺道。</p>	<p>〔基云〕（T42, P483, A.7） 第一、初發心時，值佛、修百劫已，成果麟角。 今論別說：經百劫已，值佛出世。 又解：百劫中雖修行，未修蘊等善巧， 經百劫已，值佛世、方修蘊善巧。 在後身、方成道麟角。</p>	<p>第二道、先值佛為說法，不滿百劫修，或九十劫， 乃至、一劫修習已，於煖等位中，修習蘊等善巧。 於此身：不能證極果， 或證初果，或家家、七生、一往來、一間等。 於後身：得獨覺果等。</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483, A16)
<p>辛三、第二獨覺道</p>	<p>復有一類，值佛出世，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證法現觀，得沙門果。而無力能，於一切種、至極究竟、畢竟離垢，畢竟證得、梵行邊際、阿羅漢果。復修蘊善巧、修處善巧、修界善巧、修緣起善巧、修處非處善巧、修諦善巧故，依出世道，於當來世、至極究竟、畢竟離垢，畢竟證得、梵行邊際、阿羅漢果，是名：第二獨覺道。</p>		<p>〔景云〕 第三、亦是本性獨覺，遇佛發心，修方便道，乃至入聖、證法現觀，得初學果，或證第二，未能盡漏、而使命終，或作七生、或作一來。當無佛世，依二果身，不取那含，越證羅漢。此後二人、並是部行，極少不滅四生，極多不滿百劫，以不及初人故。 此第二門，意明：三種獨覺，初發心、修方便道。 〔基三下〕 (T42, P483, B1) 第三道、值佛修習已，於此身：得初果，或七生、家家、一間、一往來等果。 復修蘊等善巧，於當來世，證獨覺、無學果。 若依《智論·二十六卷》云：辟支佛，有二種義：一名：獨覺。二名：因緣覺。 如上說「獨覺者」：是人、今世成道，自覺、不從他聞，是名：獨覺辟支迦佛。 獨覺辟支迦佛，有二種： 一種：本是覺人，在學人中生。是時無佛，佛法滅，是須陀洹，已滿七生，不應第八生。自得成道，是人、不名：佛，不名：阿羅漢，名為：小辟支迦佛，與阿羅漢無異。 或有：不如舍利弗等、大阿羅漢者，大辟支佛、百劫中作功德，增長智慧，得三十二相分，或有三十一相，或三十、二十九相，乃至一相，於九種阿羅漢中、智慧利勝。 於諸深法中，總相別相，能入久修習定，常樂獨處，如是相，名為：大辟支迦佛。 又若準《十地論》以：一行、一果、為勝說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二三頁△	遁倫集 (TA2, P483, B17)
<p>己三、習<sup>一</sup> 庚一、徵</p>	<p>云何：獨覺習？ 謂有一類，依初獨覺道，滿足百劫、修集資糧。過百劫已，出無佛世， 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 證法現觀，得獨覺菩提果， 永斷一切煩惱，成阿羅漢。</p>	<p>「證法現觀，得獨覺菩提果」等者：此中唯說：證法現觀、及得阿羅漢果。不說：或得沙門果。當知此類，名：頓出離。與下所說：漸出離者，有別。《集論·六卷》中說：頓出離者：謂入諦現觀已，依止未至定，發出世間道，頓斷三界一切煩惱，品品別斷，唯立二果：謂預流果，阿羅漢果。義應準釋。(T31, P690, A16)</p>	<p>「習」中：〔三藏云〕前第一人，身具：聲聞、獨覺二種。故種聲聞、解脫分善已，經於三生、更值佛世，轉根得成、獨覺種性，能引獨覺、決擇分善、令得現起。其第三人，初之三果，值佛出世，轉成獨覺，非是異生，故、不還果，名：至極處。〔景云〕方便道成，更復修習，入諦觀、修習三相，前門已辦。但知：第三獨覺、發心入聖，不能盡滿，而復經生者、是初二果，非是不還。若是不還，不能盡漏住果，命終則生上界。無有、獨覺生上界者，故知：第三獨覺、遇佛發心，修道入聖，不能盡漏、而命終者，是初二果。次文自判：初、名：麟角。後二、名：部行。</p>
<p>辛二、釋<sup>二</sup> 壬一、依初獨覺道</p>	<p>云何：獨覺住？ 謂初所習，麟角喻獨覺，樂處孤林，樂獨居住，樂甚深勝解，樂觀察、甚深緣起道理，樂安住、最極空、無願、無相作意。</p>	<p>「或證法現觀，乃至：得阿羅漢果」等者：此中「一類」，或頓出離，或漸出離，如次配釋，應知。</p>	<p>〔基云〕習，有三種：第一、如文。第二、即用前「道」有二，故「習」亦有一。解「住」：如文。</p>
<p>辛二、辨異名</p>	<p>當知此中：由初習故，成獨覺者，名：麟角喻。由第二、第三習故，成獨勝者，名：部行喻。</p>	<p>「或證法現觀，乃至：得阿羅漢果」等者：此中「一類」，或頓出離，或漸出離，如次配釋，應知。</p>	<p>〔基云〕習，有三種：第一、如文。第二、即用前「道」有二，故「習」亦有一。解「住」：如文。</p>
<p>己四、住<sup>二</sup> 庚一、徵</p>	<p>云何：獨覺住？ 謂初所習，麟角喻獨覺，樂處孤林，樂獨居住，樂甚深勝解，樂觀察、甚深緣起道理，樂安住、最極空、無願、無相作意。</p>	<p>「或證法現觀，乃至：得阿羅漢果」等者：此中「一類」，或頓出離，或漸出離，如次配釋，應知。</p>	<p>〔基云〕習，有三種：第一、如文。第二、即用前「道」有二，故「習」亦有一。解「住」：如文。</p>
<p>辛二、部行喻</p>	<p>若第二、第三所習、部行喻獨勝，不必一向、樂處孤林、樂獨居住，亦樂部眾、共相雜住。所餘住相，如麟角喻。</p>	<p>「或證法現觀，乃至：得阿羅漢果」等者：此中「一類」，或頓出離，或漸出離，如次配釋，應知。</p>	<p>〔基云〕習，有三種：第一、如文。第二、即用前「道」有二，故「習」亦有一。解「住」：如文。</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483, C1)	通倫集 (T42, P483, C9)	
<p>己五、行<sup>二</sup> 庚一、徵 庚二、釋<sup>三</sup> 辛一、乞食無染 辛二、以<sup>二</sup>身濟度<sup>三</sup> 壬一、標</p>	<p>云何：獨覺行？ 謂一切獨覺， 隨依彼彼、 村邑、聚落而住， 善護其身， 善守諸根， 善住正念。 隨入彼彼、村邑聚落， 或為乞食。 或濟度他、下劣愚昧， 以身濟度， 不以語言。</p>	<p>▽一一二頁△ 「善護其身」等者： 謂入村邑聚落乞食， 應當善避、惡象、惡馬等， 是名：善護其身。 若於如是、諸境界相， 不應策發諸根， 便即於彼、不作功用， 是名：善守諸根。 若於如是、諸境界相， 應當策發諸根， 便即於彼、正作功用， 令諸煩惱、不起現行， 是名：善住正念。 (卷32·披1051頁)</p>	<p>「行」中：總舉一切，辨其行相。 「但現神通，不說法等， 乃至：本來一向趣寂」：〔景云〕 依《對法·第十二》(T31, P753, C3)云： 『獨覺乘、補特伽羅者：謂住獨覺法性， 若定不定、是中根性，自求解脫、發弘正願， 修厭離貪、解脫意樂，及修獨證、菩提意樂。 即聲聞藏、為所緣境，精進修行、法隨法行。 或先未起、順決擇分，或先已起、順決擇分。 或先未得果，或先已得果。 出無佛世，唯內思惟、聖道現前， 或如麟角獨住，或復獨勝部行，得盡苦際。 若先未起、順決擇分，亦不得果， 如是方成、麟角獨住。所餘當成、獨勝部行。』 此義大同《瑜伽》。 或先未起、順決擇分，則是：瑜伽初人。 或先已起、順決擇分，即當：瑜伽後之二人。 或先未得果，即當：瑜伽前一人。 或先已得果，即當：瑜伽第三人。 初人：成麟角， 後二：成部行，亦同《瑜伽》。</p>	<p>言「若定不定」者： 初人：於百劫中，修解脫分。 於最後身、方起煖等，即得盡漏， 與聲聞異，名：定。 第二、第三：遇佛發心，或但起煖等， 或亦得入聖、證預流果， 相同聲聞，名為：不定。 亦可：獨覺乘中， 若唯成熟、獨覺種性，此則名：定。 若并成熟、餘乘種性，此名：不定。</p>	<p>文中解釋，同彼《瑜伽》，但舉定者， 略不分別：不定獨覺。 《對法》又云：如說預流人，有二種： 一、漸出離：如前說。 二、頓出離：謂入諦現觀已， 依未至定，發出世間道， 頓斷三界一切煩惱，品品別斷。 唯立二果：謂預流果、阿羅漢果。 由此二果，如其次第、永斷三界、見修煩惱。 無餘所顯，故不立：中間二果。 以：唯斷欲界修惑、有餘、無餘、所顯故。 又，依如是、頓出離人， 於經中說：預流無間、即立羅漢。 是人於現法、或臨終時、善辨聖旨。 設不能辦，由願力故、還生欲界， 出無佛世、成獨勝果。 設不辦者，未能無餘、離諸欲故， 即以願力、生欲界者，彼能速證、般涅槃故。 此後段文，即說：本性是不定聲聞， 得預流已，欲越取羅漢，而不能辦， 即以願力、出無佛世，成獨勝果。 由此願故，迴求獨覺，即住初果。 或七生已，於最後身、盡於餘結、證於獨覺， 此則名為：聲聞獨覺。 言「一切本來一向趣寂」者： 性樂寂靜，故名：趣寂。 非謂：皆是決定性趣寂。</p> <p>— 第三十四卷終 —</p>
<p>辛三、本趣寂</p>	<p>又彼一切， 應知：本來一向趣寂。</p>	<p>「應知： 本來一向趣寂」者： 謂彼深願、速證涅槃故。</p>	<p>第三十四卷終</p>		

P. 1270	P. 1269	P. 1267				補註	
<p>言「一、分位」等者：謂八位變異也。</p> <p>言「諸光明」者：謂日光明等也。</p> <p>言「不由他緣」者：謂現量故，不用他人指示而見也。</p>	<p>言「不背」者：謂現見不隱義。</p> <p>言「不由他緣」者：謂現量故，不用他人指示而見也。</p> <p>言「七日經」者：謂小乘經名也。 彼經廣說：三界壞時，七日頓現故也。</p> <p>言「長時安住」者：謂劫末壞已來也。</p>	<p>言「道行」者：通行義故。</p> <p>言「如行」者：契正理故。</p> <p>言「行行」者：正趣向故。</p> <p>言「出行」者：能永超故。</p>	<p>言「滅行」者：諸蘊盡故。</p> <p>言「靜行」者：生老等三相息故。</p> <p>言「妙行」者：無眾患故。</p> <p>言「離行」者：脫眾災故。</p>	<p>言「起引」者：恒資產故。</p> <p>言「緣行」者：各別助故。</p>	<p>言「因引」者：謂業煩惱、是能生法故。</p> <p>言「集行」者：有多種故。</p> <p>言「無我行」者：謂違我見故。</p>	<p>言「無常行」者：謂內外諸行生滅故。</p> <p>言「苦行」者：謂逼迫性故。</p> <p>言「空行」者：違我見故。</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四〉手記</p>

P. 1279		P. 1277	P. 1276	P. 1273	P. 1272	P. 1271	P. 1270	補註
<p>言「非如是住」者： 謂內外緣生實，若從於微塵勝性等言，非如也。 而生起者，體是常故，則無前後、變異生滅、而可得故。</p> <p>謂破如是、邪辟諸執，故論文云：謂彼諸行等也。</p> <p>「成立生滅義」中，言「謂彼諸行、要有剎那」等者： 謂諸外道，執微塵勝性等、是常住義，及內法中， 一類小乘，執內外諸行、三剎那、六剎那等、常安住。 謂破如是、邪辟諸執，故論文云：謂彼諸行等也。</p>		<p>言「餘如前說」者：謂徵答、同前說故也。</p> <p>言「彼諸色行」等者： 謂內外緣生諸行，雖不假因緣、自然而有， 滅壞無常，其性微細、現量不見，要假比量、方乃得見， 是故：第三比量明也。</p>	<p>言「醴水」者：謂甘美水，其水如酒，能益老病也。</p>	<p>言「殉利」者：謂求營等也。</p> <p>言「餘如前說」者：謂徵答所以二門， 如前「分位所作門」同也。</p>	<p>言「或人所作」者：謂怨家人等，而損害故。</p>	<p>言「如是眼識」等者：謂於六識，明：變異也。</p> <p>言「又有貪者」等者：謂依煩惱，立：變異也。</p>	<p>言「謂緣樂受」等者：謂於三受，明：變異也。</p> <p>言「雜染」者：謂貪等諸煩惱變異故。</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四〉手記</p>

P. 1280	P. 1279	補註
<p>言「如是所有、變異因緣」等者：                  此中有難：若內外緣生諸行，滅盡之時，無有因者，如前所說：八種變異因緣，豈不具其滅壞因耶？                  故論答云：「如是所有」等也。                  此中意說：如前所立、八種變異，是內外緣生變異、生起因緣，非是滅壞因也。                  如錘破瓶，是碎壞因，非滅微塵因。此中道理，亦復如是。                  言「俱滅壞」者：                  謂內外緣生、因之與緣、俱滅壞已，然後，不相似行、方乃生起。                  是故，八種變異因緣、是生起因，非是滅因。                  若是滅因者，如盛年相狀、滅時者之相狀，不合得有。                  何故得有？是故當知：八種變異、是生起因，非滅因也。                  言「或有諸行」等者：此是立之辭，難之意者：                  雖八種變異因緣，是內外緣生諸行生起之因，非滅壞因者，此非遍義，何以故？                  世有一分、有為諸行，與因俱滅，非是生起。                  如火煎水，焚燒器世，與因俱滅，非生起故。                  言「彼亦因緣」等者：謂破前、成因喻也。                  此中意顯：火之功用，德能煎水。焚燒器世，無其盡水等功。                  是故汝言：一分有為、與因俱滅，不應道理。                  是故論云：不由其火等也。</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四）手記                  言「生已，不待滅壞因緣」等者：                  謂內外緣生諸行，生起之時，假因託緣，方得生起。                  滅壞之時，不假因緣，自然滅盡。                  如有世人，以石擲空，即假人力。                  石墮之時，不假人功，任運墮落。此中道理，亦復如是。</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四）手記</p>

P. 1287	P. 1286	P. 1285	P. 1284	P. 1283	P. 1282	P. 1281	補註
<p>言「愛能引苦」等者：謂業煩惱為因故，能引三界苦果故也。                  下三文：皆以業煩惱立也。</p>	<p>言「自相」者：謂地水等、各各自相也。</p>	<p>言「唯有其見」者：謂唯有斷常等見，無我人等也。</p>	<p>言「順非苦樂」等者：謂受所依處也。                  言「有漏有取」等者：謂能依、非苦非樂受也。                  言「不安穩行」者：謂行苦、不安穩故也。                  謂苦受順、入諸苦蘊，取入苦行故。故下文云：順苦諸蘊等也。</p>	<p>言「不意行」（不可愛行）等者：                  譬如：擲石於空，必當墮落。此中道理，亦復如是。</p>	<p>言「惡作加行」者：謂不好藏護也。                  言「法性」者：謂變異等三行，法爾道理，必成假故。                  言「退失」者：亦與下四文，一一相合。謂退失主性等也。                  言「先為」者：謂與下四文，一一相合。                  言「三種增上」者：謂初淨信、是聖教量。                  餘二：現量、比量，如論應知。</p>	<p>言「他世」者：謂過、未二世也。                  言「如是一切」者：謂上好惡等、七種差別也。                  言「先有」等者：謂因滅、果生，同剎那故。                  若自在先者，即因義不成也。</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四）手記</p>

P. 1290	P. 1289	P. 1288	P. 1287	補註
<p>言「謂彼所有」等者：謂苦集二諦、遍上界故。</p> <p>言「不同分」者：謂上二界也。</p> <p>言「四門」者：謂道、如、行、出，皆由正見等遠離故，能得隨轉。</p>	<p>言「所知境」者：謂苦集滅諦也。</p> <p>由正見等故，能通尋求生死、涅槃、過患、功德故。</p>	<p>言「三種纏」者：即前、煩惱隨眠、及三種愛也。</p> <p>言「所知境」者：謂苦集滅諦也。</p> <p>此三種纏，從前煩惱隨眠、之所生故，故云：彼所生也。</p> <p>言「所生纏」者：謂下所說：後有愛等三種也。</p> <p>此三種纏，從前煩惱隨眠、之所生故，故云：彼所生也。</p> <p>煩惱隨眠、是能成因。</p> <p>集、起、緣，三、是所成法。</p>	<p>言「取因」者：謂二愛也。</p> <p>言「招集」者：謂取緣三界有也。</p> <p>言「上首」者：謂生也。</p> <p>言「生為緣」者：謂由生故有老死等等也。</p> <p>言「謂正了知」等者：謂愛，名：煩惱隨眠也。</p> <p>言「所依」者：謂五趣蘊也。</p> <p>此愛隨眠、與五趣蘊、為所依故，招集當來、起緣法故。</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四〉手記</p> <p>言「能攝受」者：謂愛、能受諸苦種子故。</p> <p>言「招引」者：謂因、集、緣、起、四法，皆能招苦果、五趣中也。</p>

P. 1292	P. 1291	P. 1290	補註
<p>言「復於如是」等者：謂勝解作意行者，能於三有、四生之中，深厭怖故。即苦集二諦也。</p>	<p>言「更無有餘」等者：謂聖道未現前已表、更無有法、而能息滅生死、作方便也。</p> <p>言「所說諸法」者：謂前、無常等七種、無邊際法也。</p> <p>言「復於諸諦」等者：謂於上二界、諸諦中，起勝解也。</p> <p>言「若觀行者」等者：謂於欲界、十六觀行，得決定故。</p>	<p>言「如是性」者：謂苦集二諦、是染性故。</p> <p>言「所有道」者：八聖道中，上界無正命、正業。餘、同欲界。</p> <p>言「如是理」者：謂苦集因果理也。</p> <p>言「如是法」者：即苦集法也。</p> <p>言「一切時」者：謂三世時也。</p> <p>言「一切種」者：上界、亦有不動行種。</p> <p>言「一切種」者：謂三世時也。</p> <p>滅道二行相：亦准欲界，而比度之。</p> <p>集諦中：上界、無嗔，餘、准欲界。</p> <p>三苦行相中：上界但有、不安穩行苦也。空、無我、相同於欲界。</p> <p>滅道二行相：亦准欲界，而比度之。</p> <p>但有：滅壞無常、及法性無常一分。</p> <p>外十六種無常、及內十五種無常，上界亦無。</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四〉手記</p> <p>言「比度」者：謂欲界苦諦下，無常與五行而觀苦。</p> <p>上二界，無、變異無常、及別離無常。</p> <p>合會無常一分、通上界。</p>

P. 1295	P. 1294	P. 1293	P. 1292	補註
<p>言「觀心所有加行」者：謂四諦、十六行相、有分別影像也。</p>	<p>言「所緣」者：謂四諦、十六行相。</p> <p>言「能緣」者：謂人空智也。</p> <p>言「正智得生」者：謂類智得生也。</p>	<p>言「外所知境」者：謂五、及十二種、我慢也。</p> <p>言「隨所生起」等者：</p> <p>若彼行人、觀上界四諦時，如前所說：障礙諸法、隨有生起。由對治力、尋便謝滅，對治之心、無間生起。</p> <p>言「第二法」者：謂有二種。一、蘊法。二、我法捨故。</p>	<p>言「作是思惟」等者：即是我慢也。</p> <p>言「當復流轉」者：若不對治，當更流轉。</p> <p>如是我等、十二種法，唯我所有，餘皆無者，是名：我慢長也。</p> <p>言「以慧通達」者：謂苦類等智也。</p> <p>由我對治故，更不流轉。</p> <p>謂從無始時來，資長積集、五塵種子故，雖樂涅槃，心有退轉。</p> <p>言「彼於長夜」等者：</p> <p>謂滅道二諦、各四行中，隨於一中，心願樂故。</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四）手記</p> <p>言「及於」等者：即滅道二諦也。</p> <p>言「隨喜一行」者：</p>

P. 1296	P. 1295	P. 1294	補註
<p>言「決定智」者：謂現見智也。</p> <p>言「無分別」者：謂十六行相、無分別影像也。</p> <p>言「如其次第」者：謂先觀、欲界，次觀、上二界，十六行相也。</p>	<p>言「非實滅」者：業煩惱種、猶未斷故。</p> <p>言「而非無緣」者：謂有：無分別奢摩他、影像現前故。</p> <p>言「非睡眠」等者：</p> <p>謂彼行者，住無間定時，非周蜜蜂三昧昏醉，唯有分明、智觀雙運道、現前故。</p> <p>言「從此無間」等者：謂世第一法、無間生起、遠離作意也。</p> <p>言「起內作意」者：謂遠離作意也。</p> <p>言「現見」等者：謂欲界四諦也。</p> <p>言「非現見」者：謂上二界也。</p>	<p>頂、忍、二位，依中上忍。隨應說之。</p> <p>此中：不立八智者，八智：是無間道、是因位故，此中不別。八忍：是解脫道、是果位故，此中明也。</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四）手記</p> <p>言「如是行」等者：謂三界四諦下，共有八忍。勝解作意行者，證得下品八忍三昧之時，以三昧力，發生、人空無分別智，焚燒無始煩惱業薪，智火煖相、初現前故，名：煖位也。</p>

P. 1299	P. 1298	P. 1297	補註
<p>言「四種證淨」者：即四淨也。謂三寶、及聖所愛惑無礙也。</p> <p>言「第八有」者：謂預流人，極鈍根者，唯有七生，並證無學，故無第八也。</p> <p>言「唯自法見」等者：謂四諦法，隨次配釋。</p> <p>言「得緣生智」者：謂了緣生、橫如串化，無實我也。</p> <p>言「非常智」者：謂預流人，離常見也。</p> <p>言「非斷智」者：謂預流人，離斷見道智也。</p> <p>言「唯法智」者：謂了人空智。</p> <p>言「此亦成就」等者：雖世道中，有十二種相狀。此亦有十八種相狀，超世道故也。</p> <p>言「若能智」者：謂能緣、人空之智，與所緣、十六行相，和合相對故也。</p> <p>言「若先倍離」等者：謂欲界九品惑中，斷前六品，故為位也。</p> <p>言「能知智」者：謂能緣、人空之智，與所緣、十六行相，和合相對故也。</p>	<p>言「此永斷故」等者：若於世道中，離欲界、九品惑盡者，今於此中，入諦現觀，得不還果。</p> <p>言「彼與前說」等者：謂如前說：於世道中，離欲之人，有十二種。如前第七門說「相狀」，此亦如是。</p> <p>若爾，與世道離欲、有何差別？故論答云：然於此中等也。謂世道者，雖生色界，從彼涅槃、還生欲界。若出世道，從彼涅槃、便取無學，不復還來、生於欲界。有此差別也。</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四）手記</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四）手記</p>

P. 1303	P. 1301	P. 1300	P. 1299	補註
<p>言「盡智」者：無間道。</p>	<p>言「安住，如前」者：謂安住等、九種行，如《修所瑜伽處》已說也。</p> <p>言「修，亦如前」等者：謂有四種修相，亦《修瑜伽處》說也。</p>	<p>言「謂由定地作意」等者：謂出世道、所起之智，是有為故，故所修善、亦名有為。</p> <p>言「增長」者：初心也。</p> <p>言「無間」者：中心也。</p> <p>言「殷重」者：後心也。</p> <p>由此三心，令所修習、所有善法，而會合故。</p> <p>言「殊勝善法」者：謂三解、六神通，皆由修習、二十賢善定、之所得故。</p>	<p>言「如所得道」者：謂四諦、十六行相也。</p> <p>言「然有差別」者：（然少差別）謂預流人，若起煩惱，由上中下、三品對治，方能除遣。此一來人，若由失念，煩惱起時，微劣對治，便能除遣。故差別也。</p> <p>言「上品」者：謂於上上、五欲境界中，起微劣貪也。若初果已前人，於下品境界中、便起下品貪等。此亦是其差別之相也。</p> <p>言「一切修道」者：謂一來，乃至、無學向，一切皆由攝樂、遠離、加行究竟、三作意故，於所得道、而正修習。</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四）手記</p>

P. 1306	P. 1305	P. 1304	P. 1303	補註
<p>言「此中都無」者：如生死，無有流轉。 於涅槃中，亦不貪著。</p> <p>言「無上丈夫」者：謂小乘中，佛是羅漢，故名：無上也。</p> <p>言「已親近」者：謂與聖道相應也。</p> <p>言「身行倚息」者：謂與輕安相應也。</p>	<p>言「四所依」者：謂依智、不依識，依義、不依語，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依法、不依人。</p> <p>言「六支」者：謂密護根門等也。如前所說。</p> <p>言「五支」者：謂殺等五也。</p> <p>言「高幢」者：謂我慢也。</p>	<p>言「深坑」者：謂生死深坑也。</p> <p>言「伊師迦」：去此，云：籬籬。謂三界、業煩惱也。</p> <p>言「關鍵」者：謂由業煩惱關鍵故，令諸有情、不能趣入涅槃。「涅槃」云：城。</p> <p>言「慈住、悲住」等者：謂於世道，修作梵住因故。</p> <p>言「空住」等者：謂空解脫門等，隨次配之。</p>	<p>言「證得自義」者：謂如諸佛證自義故。</p> <p>言「彼於爾時」等者：謂證金剛喻定時也。</p> <p>言「無生智」者：謂解脫道也。</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四）手記</p>

P. 1309	P. 1308	P. 1307	P. 1306	補註
<p>言「順決擇」等者：此中有問：四決擇分、合有四種，何故此中，但說三耶？答：由世第一、與證現觀、預流之果，極鄰近故。此未證得。</p> <p>言「成熟相續、及專心」者：中、後心也。</p> <p>言「親近承事」者：初心也。</p> <p>謂於百大劫中，一一皆值諸佛出世，修六善巧故。</p>	<p>言「經於百劫」者：謂獨成菩提時，無諸天魔為怨敵故也。</p> <p>言「無敵」者：由中根故也。</p> <p>言「希願無師」者：由慢行故也。</p> <p>言「樂寂靜」者：謂不樂利他也。</p> <p>言「於說正法、及於少思務」者：與自利、及不利他，隨次相合。</p> <p>言「不愛憤鬧」者：謂修自利行也。</p> <p>言「樂寂靜」者：謂不樂利他也。</p>	<p>言「猶如」等者：謂一切法，皆依名、句、文、建立。彼四果，皆依種性等、四瑜伽建立，故喻名句等也。</p> <p>言「獨覺地」者：謂種性發心、修行得果，四瑜伽處、與聲聞同，何故此中，列五相耶？答：謂住及行，並是得瑜伽處，故與上、無別。</p>	<p>言「其心」等者：謂羅漢心、猶如虛空、及淨水等，所有香嗅、不能傾動故。〔蕃本〕云：『其心如空，假使塗其栴檀、及與斧鑿，於此二中，其心平等。』餘文可見。</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四）手記</p>

	P. 1312	P. 1311					P. 1310	P. 1309	補註	
<p>— 瑜伽論第二十四卷手記竟 —</p>	<p>言「下劣」等者：謂外道等、下劣有情邊，若不廣說、現神變，必不發心、施衣食等。彼由施故，於現世中，獲大果報。</p>	<p>言「所餘」等者：住雖有異，所觀之相、與前無別故。</p>	<p>言「獨勝」者：謂即獨覺也。</p>	<p>言「樂安住」等者：謂樂二解脫門也。</p>	<p>言「樂觀察」者：謂樂觀緣起、緣性也。</p>	<p>言「樂甚深」者：謂樂觀順流、逆流也。</p>	<p>言「部行喻」者：此顯、有部儻義。                  言「麟角喻」者：此顯、獨一無侶義也。                  謂一類修獨覺者，猶如群鳥而修習故，方證果故也。此位獨覺修之時，樂與眾人雜住修故。</p>	<p>言「復有一類」等者：百劫修道，同前所說。</p>	<p>言「得沙門果」者：謂第二、第三果也。</p>	<p>唐·法成述·福慧記·瑜伽論（第三十四）手記</p>



分科	<p>丙十二、菩薩地 丁一、結前生後</p>	<p>丁二、廣辨一一 戊二、普攝學果 己二、標釋品類 庚二、總標 辛二、嚧怛南</p>
論文	<p>本地分中· 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 種性品·第一·</p>	<p>嚧怛南曰： 初持次相分 增上意樂住 生攝受地行 建立最為後</p>
遁倫集 (T42.P484.A)	<p>〈菩薩地〉稀求大覺，悲愍有情，或求菩提，志願堅猛，長時修證，永出世間，大行大果，故名：菩薩。如是菩薩種性、發心修行得果，一切總說為：菩薩地。於中，有四瑜伽處。</p> <p>舊《地持》云：方便處。今云：瑜伽。正翻：相應。義如前說。言四瑜伽者：一、持瑜伽；出彼菩薩所覺之法，若因若果，總名：第一持瑜伽處。二、持隨法瑜伽：謂隨前法而起修，故名：隨法。三、持究竟瑜伽：由修成滿，故名：究竟。四、持次第瑜伽：明前義，謂品次第，故言：次第。皆言「持」者：是任持也。此有三義：一者、以因持果。二者、〔景云〕任持自體。〔基云〕堪任，名：持。有種性者，有堪任故。三者、前能持後：如初瑜伽後有三持。初種性持，持於發心持、行方便持。發心持、行方便持，生佛果。〔測云〕「持」有三義：謂以因持果，以總持別，以文持義，故名為：持。總論合初，有十八品。種性在初，故云：第一。若依梵本，初字在下。今順此方，初字在上，故云：初持瑜伽，乃至第一。</p>	<p>問曰：前三種持，明諸萬行，三處明何別，遂三周明耶？錄曰：如瑜伽釋家最勝子，釋初持：明十二住，唯所行之行法。第二隨法：明十三住，通解如來住，明能行之法。第三究竟：合十三住，為其七地。七地者何？始從種性（增上意樂）乃至究竟。此持，明：學成滿。重明因果，雖三周明義，其意不同。</p>
遁倫集 (T42.P484.B6)	<p>【略纂】(T43.P128.C)「菩薩地」者：菩薩所依。謂諸萬行、依止如地，故此地名，名：菩薩地。又此地中，有四瑜伽：一者、持瑜伽。二者、隨法瑜伽。三者、究竟瑜伽。四者、次第瑜伽。今創明第一瑜伽法名，初持瑜伽處者，釋如：聲聞地。又，初持瑜伽中，別有三持：謂種性、發心、菩提分法。總合論初，有十八品：種性在先，名：種性品。此之一品，唯種性持。第二、發心品，即第二發心持。餘十六品：菩提分法持，如下廣說。「持」者，有三義：一、前能持後：如種性、能持發心，發心、能持行方便，故說名：持。二、堪任名持：有種性者、有堪任故。三、因果名持：即種性等行發心，能成佛果、因果，名：持。</p>	<p>就此地文，總判為一：初、結前生後。二、正解釋。〔泰云〕依西國經本，初尊寫經人。將寫經時，或先歸依三寶，或先歸依、大自在天。然，舊翻此地，謬置經主、歸依之頌，乃至、漏：結前生後、及嚧怛喃，謬良深也。若論主，先歸三世佛，方造論者，應在論初（五識身地）前，歸依之語。又准梵本：諸地之初，並有結前生後、及以總頌。何於菩薩地不例於前，闕無此耶！是知：乃是經主、歸三世諸佛，非論主也。</p>
遁倫集 (T42.P484.B13)	<p>就此地文，總判為一：初、結前生後。二、正解釋。〔泰云〕依西國經本，初尊寫經人。將寫經時，或先歸依三寶，或先歸依、大自在天。然，舊翻此地，謬置經主、歸依之頌，乃至、漏：結前生後、及嚧怛喃，謬良深也。若論主，先歸三世佛，方造論者，應在論初（五識身地）前，歸依之語。又准梵本：諸地之初，並有結前生後、及以總頌。何於菩薩地不例於前，闕無此耶！是知：乃是經主、歸三世諸佛，非論主也。</p>	<p>二、正解釋中：先解：前三瑜伽、二十七品。即是解釋：三持十法。二解：第四瑜伽，即序二十七品、前後次第。此第四持，舊論無文。前中，復三：初、舉十法，略標綱要。第二、依門廣辨。第三、釋已總結。前中：先、舉一頌，列十法名。二、長行屬當。</p>

分科	論文	通倫集 (T42, P484, B <sub>1-4</sub> )	通倫集 (T42, P484, C12)	通倫集 (T42, P484, C <sub>11</sub> )
辛二、長行	<p>有十法，具攝大乘菩薩道、及果。</p> <p>何等為十？</p> <p>一者、持。 二者、相。 三者、分。 四者、增上意樂。 五者、住。 六者、生。 七者、攝受。 八者、地。 九者、行。 十者、建立。</p>	<p>「有十法，具攝大乘菩薩道、及果」等者：依梵本語：遠絕繼達磨。唐云：有十法。</p> <p>薩破羅、及果薩埵(有情)末伽(道)菩提(覺)摩訶(大)般那(乘)僧伽羅訶(攝)三試刺且羯(能具)。然，今隨此語，顯此十法，具收大乘、因果法盡。云「具攝大乘」大乘是何？謂道及果。舊漏：薩破羅，故不說：及果。解中：還有。</p> <p>又約梵本，有七轉聲：「有十法具」：攝初轉聲，便是能攝。「大乘菩薩道、及道果」：第六聲，故是所攝。然，舊翻譯家、不解轉聲，故：大乘、為能攝，十法、為所攝，此亦訛也。</p> <p>次、列十法： ①「持」即三種持。 ②「相」即菩薩五相。 ③「分」梵云：持乞。又此云：品。又「分」或翼。三十七法中，亦有此名，故亦翻為：分。又譯為：品。舊翻名：翼。訛也。此中不說：多翼之義，但明：菩薩在家、出家、二品不同，故舊名：品。若爾，題品名時，即名品品，有此相妨，故云「分」也。</p>	<p>④梵云：何地(增上)阿世邪(意樂)總名：增上意樂(即十五意樂)梵云：質多。此云：淨心。梵本十法中，亦無此語。</p> <p>⑤「住」即十三住。</p> <p>⑥「生」即菩薩五生化物。</p> <p>⑦「攝受」梵云：何如迦羅訶。梵本十法中，亦無此名。</p> <p>⑧「地」即六地。</p> <p>⑨「行」即菩薩四種行。</p> <p>⑩「建立」梵云：鉢刺底風陀。建立如來百四十德故。又云：毘波薩地。此云：安立。梵本中，無如是。十法、隨義分別，有六門： 一者、總別。舊云：初持，是總。餘九，是別。今(三藏云)此論：以十法為體。十法中，攝法盡者，名之為：總。攝不盡者，名之為：別。住及與地、遍攝因果，故名為：總。餘之八種、不遍因果，故名為：別。</p> <p>二者、因果分別。舊人義章：種種解釋。今解：初持，一種：唯因、非果。第十、一種：唯果、非因。住之與地：通因及果。餘之六種，若據文相說：唯因非果。就實而言：皆通因果。</p> <p>三者、行位差別分別者： 持、住、地、建立，此四：是位。餘六：是行。若通而言之，皆通行位。</p>	<p>四者、自利利他。舊云：初五、是自利。次三、是利他。後二、是自他利。若通而言之，修十法，皆名：自利。十種益物，皆名：利他。今依下論文相：初五、是自利。次三、通自他。後二、唯利他。</p> <p>五者、自分勝進。古解云：前八、自分。若通十法，成就：皆是自己。仰習：皆是勝進。今解不然！論文無相貌。初一種性：唯自分。餘九：是通自分、勝進。望前、為勝進，望後、為自分。</p> <p>六者、三持分別。三持，有二種：(一)初、次、畢竟，三持。若依新論：具有四持。今，且除第四、次第持。就實為論：此三種持、通含十法。然，十中：初十八品、修行力劣，起學之初，名為：初持。隨法瑜伽以去，相等四品、造修功強，行用漸勝，名為：次持。究竟瑜伽已去，生等五品、修行漸滿，得果漸近，名為：究竟持。遠法師，亦當此釋。</p>

遁倫集 (T42, P485, A15)

(二)種性、發心、及加行，三持分別：  
 初一、持法：義當種性，次、相等四：義當發心。後、生等五：義當加行持。

若就通論：則十法，皆通三持。  
 如種性內：住持之義，說名為：持。表彰之義，即名為：相。趣向之義，即此：翼法。分證離染，即名：淨心。就德成位，亦即是：住。託報隨物，說名為：生。攝化眾生，即是：攝法。利物位成，說之為：地。勝修上進，說名為：行。隨文覺實，名為：安立。種性、既然，發心、方便、類釋皆爾。上來已解：總標綱要。

自下，第二、依門廣辨，文有三別：  
 初解：第一持義，於中廣開、為十八品，是初瑜伽。次解：相、分、增上意樂、及住，四法，即為四品，是其第二、隨法瑜伽。次解：生、攝、地、行、建立，則為五品，是其第三、究竟瑜伽。此三瑜伽，即是：初持、次持、及畢竟持。第四瑜伽（唯偏簡前三瑜伽所有次第），更無別法。

問：此四持中，何故初得持名？  
 答：於此持中，明三持故。

一者、種性，二者、堪任，三者、菩提分法，三義，名：持。廣釋如此，故得「持」名。

遁倫集 (T42, P485, B3)

然，此三持，略以三門分別：  
 一、辨體：謂初種性持，二種性為體。發心持，以大願為體。願是希求，則取勝解、欲、信、及思，並有希求。而《攝論》云：後四波羅蜜、是後智者，約智引導，如說：前六度，是無分別智攝，豈可無別、施戒等體。菩提分別法持，以六度、三十七菩提分法、為體。

二、辨名：得有通、有別。  
 通名云：三持者，「三」是數名。「持」是義名。持、有三義，如上釋。別名者：二種性、為種性，乃至、以菩提分法、為第三持。是故：皆以當體得名。或可：皆從義用得名。

三、明：位地差別——〔測云〕有二義：  
 (一)剋實為論：十信已前，唯有種性。十信已去，乃至至金剛，皆具三種持。  
 (二)寄位論三：西國三說不同。  
 一解：十信已前，名為：種性持。十信，為發心持。十解已去，為：菩提分法持。  
 第二云：從無始來、乃至十信，為種性持。所以爾者？性、習、二種，為種性持故。十解已上、乃至回向，為發心持。初地以上、乃至至金剛，為菩提分法持。  
 第三云：分三劫，即為三持。謂十信已上、初僧祇，為初持。初地已上、乃至七地，為第二持。八地以上、第三僧祇，為第三持。

遁倫集 (T42, P485, B, 6)

〔基云〕西方有二說：  
 一說：「種性持」：如護月菩薩，取無始法爾種，即十信前。「發心持」：即十信已去、所有發心。「菩提分法持」：即十住已去、所行之法。護法菩薩，義勢同之。勝軍論師，義中少別。少別者何？謂種性持：即無始來，有所知障性，可斷邊義，說為：種性。即義可斷處，有：無漏種也。發心持：取十信時，有漏、聞思慧等。菩提分法：義同於前。又有別異說：種性持，即法爾種，謂十信前。二、發心持，即十信已去。三、菩提分法持，即十解已去。

又說：種性持，謂十信心。二、發心持，謂十解位。菩提分法持，謂十行位。雖有此釋，未有逗留，典語不憑，如何依據！又，種性持：謂法爾種性。發心持：十信前、十萬劫，初發心、亦得。取初地，真發菩提心、亦得。此中：若總科判，初瑜伽文：初十七品，正解：菩薩地相。末後一品，舉：受持功德，勸人修學。不爾！直判初瑜伽中，有其三持。解此三持，文則有二：初、略辨三持。第二、「云何種性」已下：廣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庚二、別釋<sup>三</sup> 辛一、初持攝<sup>二</sup> 壬一、諸釋持名<sup>四</sup> 癸一、出體<sup>一</sup> 子一、徵</p>	<p>子二、釋</p>	<p>癸二、釋貌<sup>二</sup> 子一、徵</p>	<p>子二、釋<sup>三</sup> 丑一、種性持</p>
<p>云何名：持？</p> <p>謂諸菩薩、自乘種性、最初發心，及以一切、菩提分法，是名為：持。</p>	<p>何以故？</p> <p>以諸菩薩、自乘種性、為依止故，為建立故，有所堪任，有大勢力，能證、無上正等菩提。</p> <p>是故說彼、自乘種性，為諸菩薩、堪任性持。</p>	<p>「云何名持」等者：「持」：謂任持。</p> <p>謂大菩提、為自種性、最初發心，及以一切、菩提分法、所任持故。體雖不同，而義是一。</p> <p>由隨彼體、等量不壞，是持義故。</p>	<p>前中：</p> <p>「云何名持」等者：此略問答，出三持體。</p> <p>「謂諸菩薩、自乘種性」者：是種性持。為簡二乘，故云：菩薩。</p> <p>菩薩之人，亦有成就二乘種子，唯取大乘種子為種性持，故云：自乘。</p> <p>「最初發心」者：即是第二、發心持。</p> <p>然，雖知發心、通於終始，今據勝說，故云：最初。言「及以一切、菩提分法」者：即是第二、行方便持。</p> <p>「何以故」下：辨其持義。</p> <p>「以諸菩薩、自乘種性、為所依故，為建立故，有所堪能，有大勢力」等者：</p> <p>〔景云〕明：二種性、為依止等，能得菩提。</p> <p>由為依止、故能建立，由建立、故有所堪能，由堪能、故有大勢力，具如是等、故得菩提。亦可，「有所堪任」：釋前：依止。</p> <p>「有大勢力」：釋前：建立。</p> <p>〔基云〕今解此文，且為二說：</p> <p>一者：依止種性故，有堪任勢力，得成就菩提。即以種性、有堪任勢力，能建立大菩提。</p> <p>二者：以自乘種性、為依止故，有所堪任，成正等覺。自乘種性、為能建立，故有大勢力、證大菩提。「種性」為此二釋。</p> <p>下解「發心，菩提分法」中，亦為此二說。</p>

<p>丑三、覺分持</p>	<p>分 科</p>
<p>以諸菩薩， 一切所行、菩提分法， 為所依止，為建立故， 圓滿無上正等菩提， 是故說彼： 一切所行菩提分法， 為所圓滿大菩提持。</p>	<p>論 文</p> <p>以諸菩薩， 最初發心、為所依止， 為建立故， 於施、戒、忍、 精進、靜慮、慧， 於六波羅蜜多， 於福德資糧、 智慧資糧， 於一切菩提分法， 能勤修學， 是故說彼：最初發心， 為諸菩薩行加行持。</p>
<p>「於一切菩提分法」者： 《顯揚論·二卷》頌云：覺分有眾多，最初三十七。 如彼長行廣釋（T31, P488, B3）應知。</p>	<p>披 尋 記 ▽一一三—四頁△</p> <p>「於施、戒、忍、精進、靜慮、慧」等者： 謂能破裂、慳吝、貧窮， 及能引得、廣大財位、福德資糧，故名為：施。 又能息滅、惡戒、惡趣，及能取得、善趣、等持，故名為：戒。 又能滅盡、忿怒、怨讎，及能善住、自、他安隱，故名為：忍。 又能遠離、所有懈怠、惡不善法， 及能出生、無量善法、令其增長，故名：精進。 又能消除、所有散動，及能引得、內心安住，故名：靜慮。 又能除遣、一切見趣、諸邪惡慧， 及能真實、品別知法，故名為：慧。 又此六種，於諸世間、聲聞、獨覺、施等善根、最為殊勝， 能到彼岸，是故通稱：波羅蜜多。 義如《攝大乘論·二卷》說。 又，此六種、正修行時，能為無上正等菩提、真實資糧。 資糧有二：謂福、及智。 福，攝三種波羅蜜多：一、施波羅蜜多。 二、戒波羅蜜多。 三、忍波羅蜜多。 智，唯一種波羅蜜多：謂慧波羅蜜多。 精進、靜慮波羅蜜多，應知通二分：一者、福分。 二者、智分。 義如下（卷36·披166頁）說。如是當知： 施等，雖是一，望義不同，是故此中，差別宣說。</p>
<p>〔泰云〕初「性種」：為菩提心之所依止。 其習種性、建立菩提心。性種性、為所依止，故有堪任。 以習種性、為建立故，有大勢力。 故種性持、持菩提心，遠證菩提。 菩提之心、能得菩提，故有堪任性。 二種種性、能為菩提堪任性故。從果為名，名：堪任性。 第二「發心」：由二性起。 從性種生義，望行方便、為所依止。 從習種生義，望行方便、為建立因。</p>	<p>遁 倫 集 (T42, P486, A1)</p> <p>言「以諸菩薩，乃至：為所圓滿、大菩提持」者： 〔景云〕若圓滿屬因：即能圓滿。 圓滿屬果：即所圓滿。 既言：為所圓滿，當知：屬果。 問曰：種性等二，一種為持，何故：種性、即懸持佛果， 發心、即持行方便，行方便、持佛果耶？ 解云：此是影略，欲以種種文莊嚴，於義則易解。 如彼種性、懸持佛果，當知發心、亦持佛果。 發心既持、次後、行之方便， 當知：種性亦持、次後、發心持也。 行方便持、持於佛果，義勢鄰接，不勞分別。 問曰：一種影略，何故不言：發心、持於佛果， 種性、持發心耶？ 解云：定有難者，不須解釋，必須通者，亦有道理。 以種性故，無漏種子、即是正因，故望佛果。 發心初起，經一僧祇，是其有漏。 入地已去，設是無漏，以非種子故不望佛果。 近望加行，有相生義，以辨持也。</p>

分科	論文	子一、簡不發心	子二、簡不發心
<p>癸三、遮簡<sup>一</sup> 子一、簡無種性</p>	<p>住無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故，雖有發心、及行加行、為所依止，定不堪任， 圓滿無上正等菩提。 由此道理，雖未發心、未修、菩薩所行加行，若有種性，當知望彼、而得名：持。 又住種性、補特伽羅，若不發心、不修、菩薩所行加行，雖有堪任，而不速證、無上菩提。與此相違，當知速證。</p>	<p>又此種性，已說名：持。 亦名為：助。 亦名為：因。 亦名為：依。 亦名：階級。 亦名：前導。 亦名：舍宅。 如說種性，最初發心、所行加行，應知亦爾。</p>	<p>癸四、異名</p>
<p>遁倫集 (T42, P486, A_7)</p>	<p>然施戒等，在十信前，名為：施等。在十信上，名：波羅蜜。初地已上，名：二資糧。四地已去，名：菩提分。由此義故，論主重舉。 亦可：就於同時，義說別名。 近治六蔽故，欲昇彼岸故，能資福智故，引生菩提故。</p>	<p>第三「加行」： 從性種生義，望大菩提、為所依止，從習種生義，望大菩提、為建立因，故能圓滿、無上大覺。 然，彼所依菩提分法，能持菩提故，從果為名，所圓滿、大菩提持。 「住無種性、補特伽羅，乃至：定不堪任。」 圓滿無上正等菩提」等者：舉劣、類勝也。 景問曰：既無種性，云何能有、發心、行加行等者？ 一解：此假設言也。無種性人，設遇善友，發心修行，亦不能證、無上菩提，何況、不能發心行等。 第二解云：無種性人，設從福分善種、發心修行，以是有漏，終不能得、無上菩提。</p>	<p>又此種性，已說名：持。亦名為：助。亦名為：因。亦名為：依。亦名：階級。亦名：前導。亦名：舍宅。如說種性，最初發心、所行加行，應知亦爾。</p>
<p>遁倫集 (T42, P486, B9)</p>	<p>第三解云：此據二乘，無大乘種性。雖從二乘、無漏種性、發二乘心，勤修二乘加行，終不能得、無上菩提。 〔泰云〕據：無種性人、及二乘定性說。 〔基云〕且有三釋：假設為論，是第一說。 【略纂】(T43, P129, B2) 無種性人，實未有時能發菩提心義，假設為論，故為此言「雖發心」等，是第一說。 決定二乘種性，亦名：無大乘種性。雖復值緣、發菩提心，亦不堪任故，故說：雖發心等，是第二釋。 即法爾、無種性人，實雖發心，究竟畢退，不能得彼、無上菩提，此第三說。 問曰：發菩提心，非求世間果，此現行心、從何種生？ 釋曰：從福分善種生，非無、無漏種，無方便無漏慧故。 故論云「唯以人天善根、而成就之」等。</p>	<p>「又此種性，已說名：持」等者：謂亦名：種性助、發心助、加行助。乃至：種性舍宅、發心舍宅、加行舍宅。 〔泰云〕准釋論有二解： 一解：「助」等六名，並是「持」別名，更無別義。</p>	<p>又此種性，已說名：持。亦名為：助。亦名為：因。亦名為：依。亦名：階級。亦名：前導。亦名：舍宅。如說種性，最初發心、所行加行，應知亦爾。</p>
<p>遁倫集 (T42, P486, B_7)</p>	<p>一解：義亦有別，能持果故，名：持。令果續任故，名：助。能生果故，名：因。與果作依故，名：依。果隨持故，名：階級。在果前行故，名：前導。果所居處故，名：舍宅。 〔基云〕 助成果故，能生果故，依得果故，隨從位故，導生智故，攝藏果故，如其次第，配「助、因」等。</p>	<p>【略纂】(T43, P129, B15) 「如說種性，最初發心，所行加行，應知亦爾」者：如：種性、有前助因義等，當知：發心等、亦爾。 問曰：所行加行是何？ 前明：發心持，名：行加行。此復名：所行加行。所行之行：謂菩提分法。所行之行：謂彼發心。前發心，名：行加行。今此准文中：菩提分法、是所行加行，兩種別也。 上來，略辨「三持」竟。</p>	<p>又此種性，已說名：持。亦名為：助。亦名為：因。亦名為：依。亦名：階級。亦名：前導。亦名：舍宅。如說種性，最初發心、所行加行，應知亦爾。</p>

<p>分科</p>	<p>論文</p>	<p>遁倫集 (T42, P486, C4)</p>	<p>遁倫集 (T42, P486, C14)</p>
<p>三、別顯持義 癸一、種性持 (即：種性品) 子一、安住種類別 丑一、標二種類</p>	<p>云何：種性？ 謂略有二種： 一、本性住種性。 二、習所成種性。</p>	<p>自下，廣辨：如是種性品之初首。 於中，種性一品：即解種性持。 第一、發心品：即解發心持。 後三品、已後：有十六品。總是：行方便持。 就「種性品」中，有二： 初、正辨種性相。 第二、從「種性菩薩，乃至未為白法相違， 四隨煩惱」下：隨義分別。(披二三三頁) 舊科，此文：初、是自分。 後、是勝進。 前中，復三：初、明：種性體。 二、明：種性相。 三、「由諸菩薩，所有種性， 性、與如是功德相應」下， 總結：性相。(披一三三頁) 前中，復四：初、明：二種種性體。 二、釋：其名。 第三、對果：辨麤細。 第四、辨：勝進過劣。</p>	<p>略明二種性義，有其五門： 一、辨體 西方三說： ◎若依勝軍所說：無別性種性體， 但彼身中、二種障、有可斷義，云立：本性住種性。 後時、值善知識，聞法、發心求菩提等。 地前熏成、有四聞熏，初從福分、有漏善，漸修成道分。 道分漸修增長、熏成無漏種子，名：習種性。 即生、無分別智等。 ◎若依護月立：有：本有法爾、無漏種子，為：性種性。 後對十信、聞法發心， 從現行心、資發本種，令其增勝，即名：習種性。 據本有義邊，名：性種性。 由修增長，名：習種性。明：於後時、更不新熏成種。 於舊種、一體義說，地前：即有二種種性。 ◎若依護法：地前，雖彼有漏、聞熏資導、本種增多， 如薑芽等體，是本有種類，總屬：本性住種性。 是則，地前無有：無漏習種性體。 但從性種性、生於初地、初念、無分別智。 此智起已、即熏成種，方是無漏、習種性體。 若論「有漏習種」：地前即有。</p> <p>二、得名 舊名：性種性。今名：本性住種性。 舊名：習種性。今名：習所成種性。 此中通名「二種種性」者：從數就義為名。 別名「性習」者：性種性，當體得名。 習種性，從方便得名。</p>

<p>備註</p>	<p>癸一、種性品(分六科)                  子一、安住種類別 (P. 1327)                  子二、名字分位別 (P. 1331)                  子三、自他勝劣別 (P. 1332)                  子四、白法相應別 (P. 1335)                  子五、有染無染別 (P. 1345)                  子六、有障無障別 (P. 1346)</p>
<p>遁倫集 (T42, P487, A5)</p>	<p>三、約位前後                  (景云) 若依護月：性種本有義，即居前十信初心，資熏性種，令其增長，即名：習種。無別習體。從十信已去，二性恒俱。設入初地已去，亦不熏種。論云「熏者」但熏發舊種，名為：熏種。若依護法云：始從十信已前，及在地前、四十心位，是性種。在地前時，雖為有漏聞熏、資發本種、功能增長，猶是本有種類，是故判入「性種」所收。以：經地前，未有現行無漏、別熏成種，故無、無漏習種性，故：種性居前，但有、有漏聞熏種子，名：習種性。入地已去，無漏現行、熏成種子，即有、無漏習種性。義在於後。〔基解〕別之，入文當述。〔測法師解〕有三義：一者、本末為論：性種性、為前。習種性、為後。第二、資成分別：更互相資，故前後不定。謂由法爾、故有習性，由習性、故得增長。第二、剋實為論：無前後。謂十信已上、乃至金剛齊，有二性故。</p>
<p>遁倫集 (T42, P487, A20)</p>	<p>四、為緣通塞                  護法菩薩云：二性相望，唯有增上緣。不同性，故無因緣。種子法不緣境，故無緣緣。亦無次第緣，是種子故。性、望初地，初生、無分別智，有：因緣、增上緣，無：緣緣、次第緣。二性、望後得智，有三緣，無次第緣。以二性、望佛果現行，具三緣，除次第緣。護月論師云：二性相望，同體故，無四緣。性種性、望初地，正體智，有二緣。望後得，有三緣。可知。勝軍云：性種性、無體，是故不論。習種、望初地，無分別智，有兩解：一云：有因緣。何以故？同是道諦故。一云：唯有增上緣，如小乘苦忍，無自分因。</p>
<p>遁倫集 (T42, P487, B2)</p>	<p>五、對佛果分別                  依護法義：性種性，望受用身，正因緣。望餘二身，非正因緣。若望八識、四智，是正因緣。習種性、望三身，具二緣：謂因、增上。望八識、四智，有二解：一云：初地已上，有平等性智、妙觀察智，熏成習種，故生佛果。望二智、望六七識，得作三緣，除次第。望圓鏡智、及成所智，唯有二緣：謂緣緣、增上。一云：平等性智、妙觀察智種子，望四智、八識，具有三緣，除次第緣。護月云：二性、同體義分，以：望受用身、八識、四智，皆具二緣，除次第緣。勝軍云：平等性智、妙觀察智，熏成種子故，能生佛果、八識、四智。</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丑二釋二義意 寅一、辨義 卯一、本性住 種性</p>	<p>本性住種性者： 謂諸菩薩六處殊勝，有如是相， 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 是名：本性住種性。</p> <p>習所成種性者： 謂先串習善根所得， 是名：習所成種性。</p> <p>此中義意，二種皆取。</p>	<p>寅二、明意</p>	<p>「六處殊勝」等者： 〔聲聞地〕（卷21·披160頁）說： 附在所依，有如是相，六處所攝。 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 又說： 如是種子，非於六處、有別異相， 即於如是種類、分位、六處殊勝， 乃至廣說，是故當言：墮一相續。 其義應知。</p>
<p>遁倫集 (T42, P487, B13)</p>	<p>文云「謂諸菩薩、六處殊勝，有如是相， 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等者： 〔景云〕「謂諸菩薩」者：舉有種性、大乘人也。 「六處殊勝」者：若依舊解：謂自性、住佛性， 即如來藏，有不離、不脫、不異、不思議、過恒沙功德。 今時、具八入功德，故言：六入殊勝。 今則不然！「六處」者：還是眼等六處。 言「殊勝」者：即阿賴耶識是其意處，於六處中，最為殊勝。 殊勝意處，是性種性所依。</p> <p>言「有如是相」者：總出能依性種之體。 此大乘性種，本來是有，故言：從無始世。 體是有為，依阿賴耶、相續至今，故言：展轉傳來。 不由熏成，故言：法爾所得。</p> <p>又解：性種性、體，總依菩薩、內六處身，故言：六處。 雖爾，亦依於、外六處身， 然，非有情是、非不定故，但言：六內處。</p> <p>言「殊勝」者：正出性種之體。 「有如是相」下：重復分別，分別如前。此依三藏，作此二解。 又，有人解：雖復通依、內外六處， 不過六故，但言：六處。餘義如前。</p> <p>「習種性」者： 若依勝暉：初從福分善根、漸漸修習、成於道分， 展轉修之，乃至熏成、無漏種子，名：習種性。 若依護月：性種本有，後入十信、聞法發心， 資熏、本有性種，令其增長，名：習種性。 若依護法：性種、彼資流類增多，但名：性種。 現行無漏、別熏成種性，故名：習種。 謂先串習善根所得。</p>	<p>披尋記 ▽ 一一二五頁 △</p>	

<p>遁倫集 (T42, P487, C7)</p> <p>〔泰云〕六處殊勝，述西方六說：          一云：附於六處，有無漏種子、殊勝功能，為六處所攝故。          二云：有二障種子、附在六處，為六處所攝。          此二障種子、必應可斷，故名：殊勝。          此上二說，依隨轉理門。          若約真實理門：          唯第六處中，有：無漏種子，或二障可斷義。          約大數為論，總言：六處也。          三云：於六處中，有殊勝處：所謂意處。          意處中，殊勝者：謂第六意。          第六意中，殊勝者：謂無漏種子，或二障種子可斷。此：舉體取用也。          四云：第八識、有相見分，眼等五處、是相分，阿賴耶、見分，是中：第六處。          此六處，總是：本識相見分。          此相見分、所依自體分中，有無漏種子、殊勝功能，或二障種子、可斷功能。          此：舉相顯體中，所有殊勝功能。          五云：於第八識中，具有無漏、眼等六處種子、殊勝功能。          亦有：有色等六處、無漏種子。          此就強說，但云：六處。不云：十二處。          六云：實有無漏十二處種子，不過六故，但云：六。如七葉樹。          西方諸師，然多存異，本有無漏種子、為殊勝也。</p>	<p>遁倫集 (T42, P487, C4)</p> <p>〔基云〕          「本種性、習種性」：如新舊三義，隨所應立之。有人言：『護法菩薩，取地上，名：習。』不然！地前十信，即生無漏種故，生彼種時，名：習種性。隨增說生。護月論師：義別。          唯勝軍師：本種性，於所知障可斷義，用立之。          習種性：即十信時，取「有漏、聞思等種」是。          問曰：增上生見道云何？          釋云：有二義。          (一) 世第一法、與苦法智忍、為增上緣，於有為中，唯此一、無漏，不從因緣生。          (二) 或用世第一法、為因緣生，串習多時，所知障可斷，有漏善、最勝。最勝義故、得為因緣，發生：苦法智忍。          此論師意：用為因緣，即如後解。          先師所立義：增上緣生，即古所傳故。          欲別一義故，故作是立。其意欲上者，唯護法義。有人云：『護法：十信時，未別種者。』不然！如《仁王經》說有差別，地前三心：一、信心。二、住心。三、堅心。          信位中，名：習種性。          住者：即十解、十行、二十心，合為：住心。堅心：即十回向。</p>	<p>遁倫集 (T42, P488, A13)</p> <p>西方尋訪彼經，未聞有本。雖爾，今且會之。如彼經意，總說：種性、為眾多性。即彼經云：          習種性者：謂在信心，即十信位也。性種性者：謂在住心。          「住心」彼經：即十解、十行。          十解、十行，名：性種性。          問曰：何故，彼經先明種性，後明本性？          釋云：初修習時，名為：習性。後習已成性，名：性種性。故此先後，非如此論義。          問曰：何故，彼合二十心、為十住？          《華嚴》等，開為二十心耶？          釋曰：簡前後故。          前，初發生、增上信故，故簡異前。既不鄰近、初見道故，故合二十心，但名：一住。          故十回向，彼經說為：道種性。隣近見道、無漏道故。          見道已去，名：行種性。是彼經意。今此論意，理必不然，性各異故。          「此中義意，二種皆取」者：若依舊《地持》：無此文。今，三藏依梵本，具說此文。今，總收二性、為種性持，故云：二種皆取。</p>
--	--	---

分科	
<p>子一、名字分位別 丑一、釋名字</p>	<p>又此種性， 亦名為：種子。 亦名為：界。 亦名為：性。</p>
<p>「釋異名」中： 二種種性，能生果故，名：種子。 能持果故，名：界。 恒沙功德，性種類故，名：性。</p>	<p>丑二、釋分位</p> <p>又此種性， 未習成果，說名為：細。 未有果故。 已習成果，說名為：麤。 與果俱故。</p> <p>「辨麤細」中： 舊《地持》言：又不習者，果細果遠。 習者，果麤果近。 古人有云：性種無為，非修習法，故言：不習。 離名絕相，故言：果細。 非近情測，故言：果遠。 習種有為，可修之法，故名為：習。 有名有相，故言：果麤。 情慮可擬，故言：果近。 有說：先有、習種能證，名：麤，名：近。 後有、所證性種，名：細，名：遠。 今所翻譯，與舊全別，文意但就「性種性」解。 〔三藏云〕 「又此種性，未習成果，說名為：細」者： 謂未習種性果，說名為：細。 若成習種性果，即名為：麤。 所以爾者？ 發心已去，由習種性故，漸增轉明，故名為：麤。 〔基云〕勝軍等解： 未發菩提心，未習種性果，說名為：細。 未有習種性果故，發心已去，既有習果， 與習種性果俱行故，說名為：麤。</p>
<p>護月義中，亦有一說： 一解：本性種性，未有習成， 地前、有漏現行果時，名：細。 成有漏果時，名：麤。與現心俱故。 是即：本有無漏，增上緣故，發菩提心果。 第二說：地前、性習二種，未有習成， 登地已上，無漏心果，說名為：細。 若成無漏心，方名為：麤。 與無漏心果俱故。</p>	<p>遁倫集 (T42, P488, A2)</p> <p>護法義，亦有二說： 一說：習種性、未習成，新生種子果時，名：細。 若已習成，新生種子果時，名：麤。 與新種果俱故。 一解：義同護月後解。 〔基云〕此取十信初熏，無漏種增倍，故說：麤細。 非是餘位。云何名：俱？ 如護法義，更別成種，新生之種、與舊種俱，可如此釋。 如護月義，但令舊增。 即當念中、新增之種，義說為：果。 舊來之種，義說為：因。 故言「俱」也。 又，前念、望後念，雖異剎那，因滅、果生。 由因有故、能生其果，故說為：俱。 如勝軍義：無始、有漏善法種，名：因。 十信初時因緣，無漏教熏成新種，此種、是果。 無始種、為因。 因果同時，故說為「俱」也。</p>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488, C2)	遁倫集 (T42, P488, C20)
<p>子三、自他勝劣別<sup>二</sup>。 丑一、由種性<sup>三</sup>。 寅一、標自最勝。</p>	<p>若諸菩薩、成就種性，尚過一切、聲聞、獨覺，何況其餘、一切有情。當知：種性無上、最勝。</p>	<p>辨「勝過劣」中：先、略。後、廣。 言「若諸菩薩，乃至：無上最勝」者：〔景云〕但成大乘種性之因，已過二乘之果，何況無性、一切有情。 若依、起信論師說： 云「一切眾生、煩惱起時，即帶無漏解性，一切熏成大乘種性」者：則無二乘勝劣，亦無、有性、無性差別，云何得順此文。未發心前，但成種性，尚過二乘，沉餘一切、無種性人。 〔基云〕十信已前，成就菩薩性，尚過二乘、有學、無學，何況其餘、一切異生。何者？一切有情、皆有二障。然，無始來，七方便前、成二乘種，煩惱障、有可斷故，唯當能證、煩惱障淨，所知障竟、不可斷故，不得當證、所知障淨。然，煩惱障、有重、有輕，</p>	<p>「何以故」下：問答廣辨。問意者：二乘、同坐解脫床，何故，菩薩種性，在異生、勝於二乘？答中，有二：初、約二障俱盡，以明過小。二、約四事，以明過小。 「二障」者：略辨其體，有其四重。 一、約五重辨體：亦四住地、是煩惱障。無明住地、是所知障。 二、約人法二執。 〔三藏云〕但我見、為人執，以外諸惑皆非人執。若人執類故，通名：人執，義亦無失。若以法執，望所知障，有兩解： 一云：所知障、寬，法執、狹，所以爾者？以：事中無知，非法執故。 一云：法執、與所知障、等無寬狹。〔三藏意〕以後解為勝。 三、約七識分別：五識、但起煩惱障，是現量故，非所知障。意識、俱起二障。末那、不定。一解：末那、但有惑障。〔三藏云〕末那、若無法執、所知障者，即大有妨難。如《瑜伽》說：賴耶、極少必與一識俱行。如彼二乘、學、無學人，入於滅定，無末那者，爾時，賴耶、唯獨一識，不得說言、極少二識俱行。又〔第七十八〕云：八地已去，一切煩惱、皆不現行。唯有所知障、為所依止。此八地已上，意識、入人空觀時，末那、即起法執，名：有所知障。是故：六、七、二識，皆起二障。</p>
<p>卯二、釋。</p>	<p>略有二種淨： 一、煩惱障淨。 二、所知障淨。 一切聲聞、獨覺種性，唯能當證、煩惱障淨，不能當證、所知障淨。菩薩種性，亦能當證、煩惱障淨，亦能當證、所知障淨。</p>	<p>根、有利、鈍故，二乘有異。若成菩薩種，無始已來，十信已前，二障必定當可斷故，望彼四種，是無上勝。即與決擇分、真如境中，有障、無障，故立五種性，義無差別，如彼當解。今釋〔景公〕所疑： 《起信》據：不思議、熏習真如、受熏之義。 《瑜伽》據：可思議、熏習賴耶、受熏之義。法門各異，不可一准。</p>	
<p>卯三、結。</p>	<p>是故說言： 望彼一切，無上、最勝。</p>		

	分科
	論文
<p>四、約三性分別。 煩惱障者：唯是不善、及隱沒無記。 所知障者：西國三解不同：一云、唯染污。 一云、通二性。 一云、通三性。 三藏意：存二性，除善。 《佛地論》說：多存法執，是無記性。 《唯識第九》說：通二性。</p>	遁倫集 (T42, P489, A11)
<p>次、明「治斷煩惱障」中： 若見斷者，初地中斷。 修所斷者，有其三品：上中二品、初地已伏，畢竟不行。 下品煩惱，七地已來，猶起故。 《佛地論》云：五六七地，若無、末那識，應不得起、六識煩惱。 八地已去，下品亦伏。 下〈住品〉云「二障」三處過： 一、惡道、煩惱麤重：初地時斷。 二、障一向無生法忍、煩惱麤重：第八地斷。 三、一切煩惱習氣、隨眠麤重：第十地斷者。 道理：修斷煩惱，至金剛心，一時頓斷。 而言：八地斷者，據：至八地、永伏不行，說伏為斷。 所知障中：若見斷者，初地斷。 若修斷，二地已去、念念漸斷，至金剛方盡。 然〈住品〉中說： 煩惱障、第三過者：謂最上成滿菩薩住斷者， 據：無間道為論。 所知障中第三過者：謂如來住斷者，據：解脫道為論。 即：影略法門。</p> <p>言「一切聲聞、獨覺種性，唯能當證、煩惱障淨」等者： 問：何故，前立宗中云：菩薩種性、尚過一切、聲聞、獨覺等。 下釋中，即云：聲聞等種性、唯證煩惱障淨。 菩薩種性、當證二障淨等。 此文則說：過二乘因。何故、前後相違？ 解云：此影略互顯，亦無妨也。 亦可：舉種性明果，不欲明種性。</p>	遁倫集 (T42, P489, A16)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二六頁△	通倫集 (142, P489, B7)
<p>丑二、由四事 寅一、標列四勝</p>	<p>復由四事， 當知：菩薩勝於一切、聲聞、獨覺。 何等為四？一者、根勝。 二者、行勝。 三者、善巧勝。 四者、果勝。</p> <p>言根勝者：謂諸菩薩、本性利根， 獨覺、中根， 聲聞、軟根，是名：根勝。</p>	<p>「四事勝」中：</p>	<p>行勝者菩薩，有二利行別， 令得世間善因，名為：利益。 令得世間善果，名為：安樂。 又，令得未來樂果，名為：利益。 令得現樂，名為：安樂。 《攝論》云：令得出世樂，名為：利益。 令得世間樂，名為：安樂。 今此總明：世間利樂，此通五趣。 「哀愍」已下，「令彼人天、獲得勝義」等者： 人天道器，堪受、出世無漏勝義故也。</p>
<p>卯二、校量行</p>	<p>言行勝者： 謂諸菩薩、亦能自利、亦能利他， 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 令諸天人、獲得勝義、利益安樂。 聲聞、獨覺、唯行自利，是名：行勝。</p>	<p>「聲聞、獨覺， 至：是名：善巧勝」者： 聲聞、獨覺、能修善巧， 唯內明處、少分所攝。 菩薩不爾， 於五明處、能修善巧， 是故：殊勝。</p>	<p>「善巧勝」中：此中、但明五種。 餘處、或亦加諦、或處，明七，加根等。 二乘：但於蘊、界、處、緣起、處非處中，分別善巧。 不能於五明處等、通達善巧。 菩薩不爾，於一切處、俱得善巧。 對彼二乘，故於善巧中、勝。</p>
<p>卯三、校量善巧</p>	<p>善巧勝者：聲聞、獨覺， 於蘊、界、處、緣起、處非處中，能修善巧。 菩薩於此、及於其餘、一切明處，能修善巧， 是名：善巧勝。</p>	<p>「善巧勝」中：此中、但明五種。 餘處、或亦加諦、或處，明七，加根等。 二乘：但於蘊、界、處、緣起、處非處中，分別善巧。 不能於五明處等、通達善巧。 菩薩不爾，於一切處、俱得善巧。 對彼二乘，故於善巧中、勝。</p>	<p>「善巧勝」中：此中、但明五種。 餘處、或亦加諦、或處，明七，加根等。 二乘：但於蘊、界、處、緣起、處非處中，分別善巧。 不能於五明處等、通達善巧。 菩薩不爾，於一切處、俱得善巧。 對彼二乘，故於善巧中、勝。</p>
<p>卯四、校量果</p>	<p>言果勝者： 聲聞、能證聲聞菩提。 獨覺、能證獨覺菩提。 菩薩、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是名：果勝。</p>	<p>「善巧勝」中：此中、但明五種。 餘處、或亦加諦、或處，明七，加根等。 二乘：但於蘊、界、處、緣起、處非處中，分別善巧。 不能於五明處等、通達善巧。 菩薩不爾，於一切處、俱得善巧。 對彼二乘，故於善巧中、勝。</p>	<p>「善巧勝」中：此中、但明五種。 餘處、或亦加諦、或處，明七，加根等。 二乘：但於蘊、界、處、緣起、處非處中，分別善巧。 不能於五明處等、通達善巧。 菩薩不爾，於一切處、俱得善巧。 對彼二乘，故於善巧中、勝。</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489, B18)
<p>子四、白法相應別三 五二、標列六相</p>	<p>又諸菩薩， 有六波羅蜜多、種性相。 由此相故，令他了知，真是菩薩。 謂施波羅蜜多、種性相， 戒、忍、精進、靜慮、慧、 波羅蜜多、種性相。</p>		<p>第二、明：種性相中，文分為三：初、略標綱要。 次、隨別解釋。 後、總結。</p> <p>前中： 〔曇云〕法爾本有、無漏種子，是種性體。 依此種子、修行六度，表示菩薩有種性體，名為：種性相。 六度體性者：法施、財施，即用無貪善根、相應思業、 及所發身語、共起五蘊為體。 無畏施者：即用無瞋善根、相應思等、五蘊為體。 若據檀義、攝於六， 則用三善根、所發三業、一切善法、以為體。 〔施、戒〕：有三聚，則用一切善法為體。 〔忍〕中：他不饒益忍，以無瞋為體。 安受苦忍，三藏云：精進為性。 亦可：以智推業，故能安忍，即智為性。 法忍、思惟解忍，智慧為性，同時共起，亦五蘊為體。 〔精進〕：剋性用別境、精進數為體。 若取俱生三業，是則、五蘊並是精進。 〔靜慮〕：用別境中、定數為體。 因定所生功德、法門，並名：靜慮。 〔慧〕：用別境中、慧數為體。 十波羅蜜中：後之四度、是緣俗智。 第六般若、是緣理智。 若唯立六度，則第六中、通真俗也。 〔泰云〕無始已來，所作施等，雖非蜜多，而是蜜多相。 由此相故，令他比知：身中實有菩薩種性。 隨別釋中，文即為：六。</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p>丑二、釋其差別六 寅一、施種性相三 卯一、徵</p>	<p>云何菩薩 施波羅蜜多、種性相？ 謂諸菩薩、本性樂施， 於諸現有、堪所施物， 恒常無間， 性能於他、平等分布， 心喜施與、意無追悔。 施物雖少、而能均布。 惠施廣大、而非狹小。 無所惠施、深懷慚恥。 常好為他、讚施勸施。 見能施者、心懷喜悅。</p>	<p>巳二、供養攝 於諸尊重、 耆宿福田，應供養者， 從座而起，恭敬奉施。 於其彼彼、 此世、他世、有情、 無罪、利益事中， 若請、不請，如理為說。</p>	<p>「本性樂施，至：意無追悔」者： 〈施品〉中（卷39·披1299頁）說： 又諸菩薩，施前意悅，施時心淨，施後無悔。 如其所應，配釋應知。 又復此中「性能於他、平等分布」者： 謂諸菩薩、行布施時，普於一切、有情之類， 起平等心，住福田想，而行惠施。 終不分別：怨、親、中庸、有德、有失、 劣等勝品、有苦有樂、品類差別。 「施物雖少，至：而非狹小」者： 〈施品〉中（卷39·披1299頁）說：又不狹劣、而行惠施。 謂財雖少，尚廣心施，何況財多。 「於其彼彼、此世、他世」等者： 〈戒品〉中（卷40·披1340頁）說： 謂於樂行、惡行有情，為欲令斷、諸惡行故。 以相應文句、助伴、隨順、清亮、 有用、相稱、應順、常委分、資糧法、而為宣說， 乃至廣說、於佛聖教、懷憎嫉者，為欲令彼、得清淨信， 證清淨見、超諸惡趣，盡一切結、越一切苦，應知亦爾。 由是當知，諸所說事， 隨其所應，能令有情、此世、他世安樂， 是名：彼彼此世、他世有情、無非利益事。 若他求請、或不求請， 以相應文句等、而為宣說，是名：如理為說。</p>
<p>遁倫集 (T42, P489, C9)</p>	<p>就辨「施」中，有三：初、徵問發起。 次、正解釋。 第三、總結。 正解文中：初、辨三施。 第二、六句分別。 前中，又二：初、明：菩薩本性樂施。 第二、對境能行。 能行—又三：初、明財施。 次、辨法施。 後、無畏施。 「財施」文中：前、明：悲田行施。 後、明：敬田行施。 「悲施」中：初、明：有財施。 後、明：無財施。 就「有財」中：前、明：多財施。 「財物雖少」下，明：少財施。 多財施中，三時心淨：施前、心喜。 正施、歡喜。 施後、無悔。物多、普惠。 物少、濟貧。 言「無所惠施，深懷慚恥，為他讚施」等：是無財施。 「敬田」：可解。 次、明法施。 「於其彼彼、此世、他世」等者： 於彼三世，離惡、行善事中，作不請之友，慈心恒說。</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巳三、無畏施攝 午一、不誑調他	若諸有情，怖於王賊、及水火等，施以無畏。能於種種、常極怖中，隨力濟拔。受他寄物，未嘗差違。若負他債，終不抵誑。於共財所，亦無欺調。於其種種、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金銀等寶、資生具中，尚不令他、欺調於彼，況當自為。	下明「無畏施」：「若諸有情，怖於王賊」：有情難也。「水火」等者：無情難也。自下，六句分別：「受他寄物，未嘗差違」等者：第一、有信也。「於共財所」下：第二、有義也。「於其種種末尼」下：第三、明其正直。舊《地持》文，明「不貪」也，文相全別。〔基云〕此中意：謂人有種種珍財，心迷倒故，不能收拾、不能防守。先寄於他，心迷倒故，不能記憶。菩薩、能正開悟，尚不令他、欺調於彼，況當自為。	其性好樂、廣大財位，於彼一切、廣大資財，心好受用，樂大事業，非狹小門。於諸世間、酒色、博戲、歌舞、倡伎、種種變現、耽著事中，速疾厭捨，深生慚愧。得大財寶、尚不貪著，何況小利。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施波羅蜜多、種性相。
午二、不樂畜積	云何菩薩、戒波羅蜜多、種性相？謂諸菩薩，本性成就、軟品不善、身語意業，不極暴惡，於諸有情、不極損惱。雖作惡業，速疾能悔。常行恥愧，不生歡喜。	「本性成就，軟品不善、身語意業」等者：謂以軟品、貪瞋癡、為因緣故，所起諸業，是名：軟品不善、身語意業。於諸眾生、無殺害心，是名：不極暴惡。成就「不害，不好以惡身語、損惱於他，是名：不極損惱」。	〔有尋有伺地〕（卷九·披287頁）業顛倒中，說：有喜樂顛倒。謂如有一，不善業道、現前行時，如遊戲法，極為喜樂。與此相違，當知是名：不生歡喜。
卯三、結	辨「戒」中：初、問。次、解。後、結。	〔於諸世間酒色〕下：第五、明：於五欲能速厭捨。〔得大財寶〕下：第六、明：不貪著。	解中：〔景云〕分二：初、明：有種性者，設起惡業，但成軟品，而不暴惡。二、明：對緣行戒。
卯二、釋 辰一、由意樂 巳一、律儀戒攝	實二、戒種性相 卯一、徵	〔基云〕謂菩薩心廣大故，心好受用，非少財位。其性好樂、廣大財位，以事業廣大，而非狹小故。又前已明：施物雖少、而能均布，惠施廣大、而非狹小。今明：性好樂、大財位，施能均布，事業廣大，而非狹小。即與前文：少物、多物，好樂為異也。	〔於諸世間酒色〕下：第五、明：於五欲能速厭捨。〔得大財寶〕下：第六、明：不貪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巳二、攝善戒攝 午一、敬事尊長</p>	<p>不以刀杖、手塊等事、惱害有情。於諸眾生，性常慈愛。於所應敬，時起奉迎，合掌問訊，現前禮拜。</p>	<p>「修和敬業」等者：〈攝事分〉（卷100·披293頁）說：謂有苾芻，作是思惟：攝取捷慧、愛樂修福、同梵行者、以為助伴，所有僧事、及其餘事、皆令彼作，我獨蕭然、自得而住。當知是人，於同梵行、非愛、非敬，不作應作。今此不爾！所作機捷，成就六種、可樂、可愛、可重、無違諍法，與諸有智、同梵行者、共住一處，常令歡喜，是名：善順他心。</p>	<p>「戒」有三聚，文中略明三聚：初、明十善業道：是律儀戒。次、明四攝：是攝眾生戒。〔測云〕此明「攝善法戒」中，有三：初、明性戒。二、「若見若聞」已下：現行善。前中，有二：初、種成。二、「於他」下：舉他、況己。今解：大段文勢，依如景師。然於其中，亦明：攝善法戒。即：修十善、四攝等、一切善法，名：攝善法戒故。</p>
<p>午二、修和敬業</p>	<p>修和敬業，所作機捷，非為愚鈍，善順他心。</p>	<p>「常先含笑」等者：此顯：為性賢善，應知。隨世儀轉，慰問有情，或問安隱吉祥，或問諸界調適，是名：先言問訊。</p>	<p>言「於諸有情、不極損惱，乃至：不生歡喜」：於殺業中，是其果離，亦名：自性離。言「不以刀杖、手塊等事、惱害有情」者：是其因離。《十地經》言：不以殺心、受畜刀杖。言「於諸眾生，性常慈愛」者：此對治離，慈能治愛。上來三句：是不殺業也。</p>
<p>午三、成就賢善</p>	<p>常先含笑，舒顏平視，遠離鬻聲，先言問訊。</p>	<p>「於來求者，常行質直」等者：謂諸菩薩，於己有恩、諸有情所，善知恩故。若等、若增、現前酬報，隨能隨力，如法令其、意望滿足。雖無力能，彼若求請，即於彼彼、所作事業，示現殷重、精勤營務，終不頓止、彼所希求，云何令彼、知我無力，非無欲樂。</p>	<p>言「於所應敬，時起奉迎，乃至：非為愚鈍」者：是其不盜。由敬尊長，乃至、修和敬業，故離偷盜，此果離也。〔景云〕此文，身三業中，略無：離邪淫也。今解：由敬尊長，修和敬業，故離偷盜、及邪淫也。言「善順他心，乃至：先言問訊」者：總是離口四過，即四善語。言「於恩有情」下：明不貪業。初、報恩施。二、「於來求」下：是來求施。</p>
<p>巳三、饒益戒攝 午一、了知恩報</p>	<p>於恩有情，知恩知報。於來求者，常行質直，不以詭誑、而推謝之。</p>	<p>如〈真實義品〉中（卷36·披193頁）說。此所說義，準彼應釋。</p>	<p>此所說義，準彼應釋。</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二九頁△	遁倫集 (T42, P490, A.3)
午二、如法求財	如法求財，不以非法，不以卒暴。	「如法求財」等者：謂與如理作意相應，以法、及不凶險，追求財物，不以非法、及凶險。如〈有尋有伺地〉（卷五·披尋頁）說，應知。	乃至「如法求財，不以非法」者：總是「不貪業道」。「不以卒暴」者：不瞋業道。
午三、樂修福業	性常喜樂、修諸福業。於他修福、尚能獎助，況不自為！	「性常喜樂、修諸福業」者：謂施、戒、修、三福業事，應知。	「性常喜樂、修諸福業」下，明：正見業道。「若見若聞，乃至：過於自受」者：為性仁慈。「重於法受」者：即四法受。明：怖現惡因。「及重後世」者：明：畏當苦。「四法受」者：受，謂苦樂報受。受即是法，故云：法受。
午四、聞苦知畏	若見、若聞、他所受苦，所謂：殺縛、割截、捶打、訶毀、迫脅，於是等苦、過於自受，重於法受、及重後世，於少罪中、尚深見怖，何況多罪。	「過於自受，重於法受」者：謂若見聞、他所受苦，過於、自所受苦，重於現所領受、彼法苦故。	如下文說：如富貴人、廣造諸惡，現樂、後苦。如貧賤人、持戒，現苦、後樂。富貴人、修施戒等，現樂、後樂。貧賤人、破戒等，現苦、後苦。雖有多句，總明：正見。
午五、助伴作業 未一、簡擇所作 申一、於如法事	於他種種、所應作事，所謂：商、農、放牧事、王、書、印、算、數、善和諍訟、追求財寶、守護儲積、方便出息、及以捨施、婚姻、集會，於是一切、如法事中，悉與同事。	【略纂】(T43, P130, A18) 「重於法受、及重後世」者：此一義：謂菩薩於四法受、深生信之重，謂深信也。四法受，如〈四卷〉下文自解。謂現在苦樂、未來樂苦等，及後世報，菩薩深信。	又深信四法受、及信有後世故，於少罪中，尚深見怖，何況多罪，故不造過。於此戒中，具有愛語、利行、同事、四攝受法，尋讀配之。上下復有：三種戒義，謂律儀戒等，宜尋取之。
申二、於非法事	於他種種、鬥訟諍競，或餘所有、互相惱害，能令自他、無義無利、受諸苦惱，如是一切、非法事中，不與同事。	又深信四法受、及信有後世故，於少罪中，尚深見怖，何況多罪，故不造過。於此戒中，具有愛語、利行、同事、四攝受法，尋讀配之。上下復有：三種戒義，謂律儀戒等，宜尋取之。	次、明：攝眾生戒。 〔景云〕言「於他種種、所應作事」者：明同事。於中：如法之事，菩薩則同。不如法事，菩薩不同。
未二、加行所作 申一、制止	善能制止、所不應作，謂十種惡、不善業道。	又深信四法受、及信有後世故，於少罪中，尚深見怖，何況多罪，故不造過。於此戒中，具有愛語、利行、同事、四攝受法，尋讀配之。上下復有：三種戒義，謂律儀戒等，宜尋取之。	「善能制止」已下，乃至「隨生隨捨」：明其利行。
申二、成辦	不違他命，善順於他，同忍同戒。於他事業、隨彼所欲，廢己所作，而為成辦。	又深信四法受、及信有後世故，於少罪中，尚深見怖，何況多罪，故不造過。於此戒中，具有愛語、利行、同事、四攝受法，尋讀配之。上下復有：三種戒義，謂律儀戒等，宜尋取之。	「善能制止」已下，乃至「隨生隨捨」：明其利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三〇頁△	遁倫集 (T42, P490, B10)
辰二、由正行 巳二、意相應善 巳三、語相應善	其心溫潤，其心純淨， 恚心、害心、不久相續，隨生隨捨，起賢善心。 尊重實語，不誑惑他，不離他親。 亦不好樂、不輕爾說、無義無利、不相應語。 言常柔軟、無有麤獷， 於己僮僕、尚無苦言，況於他所。 敬愛有德，如實讚彼。 如是等類， 當知名為：菩薩戒波羅蜜多、種性相。		下，明：愛語、通四善業。 「起賢善心，尊重實語」下，明：不妄語。 「不離他親」，明：不兩舌。 「亦不好樂」已下，明：不綺語。 「言常柔軟」，明：不惡口。 餘文：可知。 「測云」問：後〈施品〉云：不以媒行。 以此、據彼，今此何意，婚如法也？ 今解：彼據：出家。 此就：在家。
卯三、忍種性相 卯一、徵	謂諸菩薩， 性、於他所遭不饒益、無恚害心，亦不反報。 若他諫謝、速能納受，終不結恨，不久懷怨。 如是等類， 當知名為：菩薩忍波羅蜜多、種性相。		「忍」中，但有：耐怨害忍。 「精進」中：初、問。 次、解。 後、結。 解中：「景判」初，明：性自翹勤。 後、辨：對緣行於精進。 於中：初、明：俗事所為堅固。 二、於真理，心無怯弱。 前中：初、明：作事方便。 二、「凡所施為」下，明：根本業。
卯二、釋	云何、菩薩精進波羅蜜多、種性相？ 謂諸菩薩， 性、於他所遭不饒益、無恚害心，亦不反報。 若他諫謝、速能納受，終不結恨，不久懷怨。 如是等類， 當知名為：菩薩忍波羅蜜多、種性相。		
卯三、結	云何、菩薩精進波羅蜜多、種性相？ 謂諸菩薩，性自翹勤，夙興晚寐， 不深耽樂、睡眠、倚樂。 於所作事、勇決樂為，不生懈怠， 思擇方便、要令究竟， 凡所施為、一切事業、堅固決定， 若未皆作、未皆究竟，終不中間、懈廢退屈。	「於所作事」者： 謂為成熟、自佛法故， 及為成熟、他有情故， 諸有所作，名：所作事。應知。	
實四、精進種性相 卯一、徵			
卯二、釋 辰一、被甲精進攝			
辰二、方便精進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〇—頁△	遁倫集 (T42, P490, B20)
辰三、不下精進攝	於諸廣大、第一義中，心無怯弱，不自輕慢，發勇猛心，我今有力，能證於彼。	「於諸廣大、第一義中」者：此說：無上大菩提果，名：廣大第一義。應知。	「於諸廣大」已下：第二、於理無怯中：先、明：理觀無怯。
辰四、無動精進攝	或入大眾、或與他人、共相擊論，或餘種種、難行事業，皆無畏憚。	「或餘種種、難行事業」者：如下說有：難行施、戒，乃至、難行利行，其事應知。	次、「或入眾」下，明：擊論等事，心無畏憚，由精進成。
辰五、無喜足精進攝	能引義利、大事務中，尚無深倦，何況小事。	「能引義利、大事務中」者：此說：能作有情、一切義利、諸菩薩行，名：大事務。	〔基云〕此具明三種：始、從「謂諸菩薩」以下，至「思擇方便，要令究竟」，明：加行精進。
卯三、結	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精進波羅蜜多、種性相。	「性於法義、能審思惟」等者：謂於諸法、正審思慮，及於所緣、繫念寂靜，性有堪能故。	次、「凡所施為」下，至「懈怠退屈」，明：被甲精進。後、「於諸廣大事業，乃至：何況小事」來，明：無怯弱精進。
寅五、靜慮種性相 卯一、徵	云何、菩薩靜慮波羅蜜多、種性相？	「若見、若聞、阿練若處」等者：謂若見聞、人不狎習、離惡眾生，居遠離處。謂阿練若、山巖、林藪、邊際臥具。此遠離處，順修遠離，是名：隨順宴默。	〔靜慮〕中：〔景判〕初、為性審詳，無多散亂。次、明：能修禪定。
卯二、釋 辰一、愛樂遠離 巳一、處所遠離	謂諸菩薩，性於法義、能審思惟，無多散亂。若見、若聞、阿練若處、山巖林藪、邊際臥具、人不狎習、離惡眾生、隨順宴默、便生是念：是處安樂、出離、遠離。常於出離、及遠離所，深生愛慕。	「是處安樂，出離遠離」者：〈自他利品〉中（卷35·披256頁）說：正信捨家，趣於非家，解脫樊籠、居家迫近、種種大苦，名：出離樂。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初靜慮、離生喜樂，名：遠離樂。其義應知。	就中，有二：前、明：修禪。後、明：依禪起福慧果。前中，又二：初、有三句：修禪方便。次、後一句：正辨得禪方便。
巳二、煩惱遠離	性薄煩惱、諸蓋輕微、麤重羸弱，至遠離處、思量自義，心不極為諸惡尋思之所纏擾。	「思量自義」者：謂三摩地、所行境界，說名：自義。是自內心、所起相故。	三句中：初、明：見聞修善勝處。謂山巖、林藪、乃至、隨順宴默。第二、「便生是念」下：心欲從就、深生戀慕。第三、「性薄煩惱」下：正處山巖、至遠離處。自下，得禪：所謂思量自義，心不極為尋思所擾。

分科	論	披尋記	通倫集
辰二、慈愍眾生 巳一、慈俱行	於其怨品，尚能速疾、安住慈心，況於親品、及中庸品。  若見、若聞、有苦眾生、為種種苦、之所逼惱，起大悲心，於彼眾生、隨能、隨力，方便拔濟、令離眾苦。於諸眾生，性自樂施、利益安樂。	辰三、安忍眾苦 辰四、成就念力	卯三、結 如是等類，當知名為： 菩薩靜慮波羅蜜多、種性相。
		披尋記 ▽ 一一三頁 △  「於法能受、能持、能思」等者：此顯：於法聞思、所集成念、能正修習、瑜伽作意，是故說言：成就念力。	
	下，明「禪定果」：初、明：福果。謂修慈悲，即四無量。後、明：智果。「於其怨品」等：是慈。「若見若聞」下：修悲。問曰：大乘所說，菩薩修悲，一向名大，為亦有悲、而非大耶？解云：如辨功德之中云：悲者、即共。大悲、不共。即知：悲與大悲，二種具有。若爾，應四無量外、別有大悲，何故，下文「修四無量」中云：『若問：何等名為菩薩？應正答言：住大悲者是。』？解云：菩薩初學、為止煩惱，假相修者，但名：慈悲喜捨，不得名：大。若修成濟物，方得「大」名，所謂大悲、大慈、大喜、大捨。	「於彼眾生，隨能隨力」已下，重辨：修悲。上來：福果。下明：慧果。謂「親屬衰亡，乃至：悉能安忍」等：由其慧也。「其性聰敏，於法能受」者：聞持也。「能持能思」者：義持也。「成就念力，於久所作、自憶，亦令他憶」等者：宿念通也。由菩薩加被、令他記憶，他既能憶，又能令他、展轉記憶，由本勢力，故得如是。「基云」此三種：始從「謂諸菩薩，乃至：及遠離所、深生戀慕」，明：方便靜慮。「性薄煩惱」下，乃至「況於親品、及中庸品」，明：饒益有情靜慮。「若見、若聞」下，明：引發神通靜慮。此解第三中，論云：於法能受、能持、能思。如《十地論》世親釋：以聞思修、三慧配之。聞：謂受持。記憶思不忘，名：思。即此思、能生修，從因為名。修慧，名：思。此別一意，更勸《十地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1131—1131頁△	遁倫集 (T42, P491, A1)
實六、慧種性相三 卯一、徵 卯二、釋	云何、菩薩慧波羅蜜多種性相？ 謂諸菩薩成俱生慧， 能入一切明處境界。 性不頑鈍、 性不微昧、 性不愚癡。 遍於彼彼離放逸處，有力思擇。 如是等類，當知名為： 菩薩慧波羅蜜多種性相。	「謂諸菩薩、成俱生慧」等者： 宿習資糧、所集成慧，名：俱生慧。 此能悟入一切所知， 普緣一切、五明處轉： 一、內明處。 二、因明處。 三、醫方明處。 四、聲明處。 五、工業明處。 當知即是：菩薩一切慧之自性。 如〈慧品〉(卷33, 披114頁)說。 此應準知。 「性不頑鈍」等者： 性是利根，名：不頑鈍。 能證所知障淨，名：不微昧。 能達諸法無我，名：不愚癡。 「遍於彼彼、離放逸處」等者： 謂生貴家，財寶具足， 於諸妙欲、耽著受用，名：放逸處。 思求出離，能見過患， 是名：有力思擇。	「慧」中： 「景云」言「成俱生慧」者：是生得慧。 「能入一切明處」下，明：於境觀達，初達明處等事境。 「遍於彼彼」下：能達理也。 「基云」此中看意：無別明，三種且配之。 「性不頑鈍、性不微昧、性不愚癡」：此三句，三慧、次第配之。 以上諸句，論菩薩：謂但能成就、俱生慧，即：生得善。 亦能入一切、明處境界，即：方便善。 此二句意：總也。配三慧，下文、亦總明。 三慧離過，能有力思擇，又性不頑癡，當：加行慧。 論：此慧，能入一切、明處境界，復成就：生得善。 其後得慧、起言說故，遍於彼彼、離放逸處，有力思擇。 其無分別慧、異前後故，此中不重論。 又釋：此總論菩薩慧，未必別明三慧。 結云「應知名：能比菩薩種性羸相」等者： 「泰云」彌勒自言：我是菩薩， 但可、以此事事羸相，比知、有情身中種性。 至如決定證知，唯佛世尊、究竟現見，我之慈氏、不能現見。 「基云」以：菩薩細種性相、難知， 今，以行、比知種性，故言：能比菩薩種性羸相故。 此段初文云：由此相故，令他了知、真是菩薩。 其細相、決定實義，唯佛能知。 此中：且推於佛，不言：我亦不知。 古人云：彌勒不知者，謬也！以《善戒經》云： 『種性羸相，我已略說，諸餘實義、唯佛能知』者： 當：釋迦亦不知也。 且知：推佛，非彌勒不知。但言：佛究竟知，我亦不知究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由諸菩薩、所有種性、性、與如是功德相應，成就賢善、諸白淨法。</p> <p>是故，能與：難得、最勝、不可思議、無動、無上、如來果位，為證得因，應正道理。餘不應理。</p>	<p>「性、與如是功德相應」等者：謂菩薩種、與六波羅蜜多功德相應，本性應爾、自性應爾、法性應爾，此即顯示：決定實義。成就身心澄淨、諸賢善行，及與施等、諸白淨法，此即顯示：種性羸相。</p> <p>「難得、最勝、至：餘不應理」者：如來果位，要經三無量劫、長時積集資糧，方能證得，是名：難得。超過一切、聲聞、獨覺，是名：最勝。</p> <p>由五種相、及二因緣，當知說名：不可思議。由五種相、不可思議者：一、由自性故。二、由處故。三、由住故。四、由一性異性故。五、由成所作故。</p> <p>由二因緣、不可思議者：謂離言說義故，及過語言道故，不可思議。又出世間故，無有世間、能為譬喻，是故：不可思議。義如〈決擇分〉（卷74·披2262—4頁）說。摧伏一切、外道異論，不為外道異論、之所摧伏，是名：無動。於所知障、得清淨故，是名：無上。此唯菩薩種性、堪能證得，是故說彼：為證得因。所餘、聲聞、獨覺種性、無此堪能，為證得因，不應道理。</p>	<p>「由諸菩薩，乃至：餘不應理」者：第三、總結「性相也」。</p> <p>〔景云〕「由諸菩薩、所有種性」者：種性體也。「如是功德相應」者：與種性相相應也。「成就賢善、諸白淨法」者，總結：性相，名：白淨法。</p> <p>〔三藏解云〕</p> <p>「由諸菩薩、所有種性，與如是功德相應」者：總是：種性體也。</p> <p>種性之中，有過恒沙功德種子，性類集聚，故言：相應。言「成就賢善、諸白淨法」者：種性相也。唯次下文，順三藏解。</p> <p>有人復言：所有種性，雖舉種性，而未取之。「性與如是、功德相應」：種性相也。「成就賢善、諸白淨法」者：諸種性體也。「是故，能與」等者：結成持業。</p> <p>結：二種性、為佛果因，因、是持義。</p> <p>舊《地持》師云：此文嘆其「種性最勝、不可思議」等者，不然！今舉：種性、所生佛果，名：最勝等。</p> <p>〔泰云〕「微細種性，與羸六度相因極故，能與難得等、五命果，為證得因，應正道理。若說：菩薩種、與餘二乘果，為證得因，不應正理。」</p>

分科	論	文
<p>子五、有染無染別<sup>一</sup>、 丑一、無染位</p>	<p>種性菩薩， 乃至未為、白法相違、 四隨煩惱、若具不具、之所染污， 性、與如是白法相應。</p> <p>若被染污，如是白法、皆不顯現， 或於一時、生諸惡趣。</p> <p>菩薩雖生、諸惡趣中， 由種性力， 應知與餘、生惡趣者，有大差別。</p>	<p>謂彼菩薩、久處生死， 或時時間、生諸惡趣， 雖暫生彼，速能解脫。</p> <p>雖在惡趣，而不受於、猛利苦受， 如餘有情、生惡趣者。</p> <p>雖觸微苦，而能發生、增上厭離， 於生惡趣、受苦有情，深起悲心。</p> <p>如是等事， 皆由種性、佛大悲因、之所熏發。</p> <p>是故當知：種性菩薩、雖生惡趣， 然與其餘、生惡趣者，有大差別。</p>
<p>卯一、釋彼相</p>	<p>自下，<b>第一、隨義分別</b> 於中，有四： 初、明：種性處相，所有白法、起時不定。 二、明：種性菩薩、受生不定。 三、辨：白法相違、四隨煩惱。 第四、明：證菩提、有其遲速。</p> <p>初云「種性菩薩， 乃至：性與如是白法相應」者： 〔景云〕 十信已前，性種菩薩，若不起於、四隨煩惱， 即起有漏、施戒等行，名為：白法。 亦可：已入十信、習種菩薩， 如是白法、或起、不起。</p> <p>〔泰云〕無始已來，本有種性人， 乃至未為、四隨煩惱惑，不具四之所染污， 可以相表、與白法俱。 若被染污，白法不顯， 即不可：以羸比知、細有性種。</p> <p>〔基云〕此中「白法」：謂前六度。 「四隨煩惱」：如次下自列。 其無始、種性菩薩，未具為四種惑， 不具四種染污，種性、與如是六度相應。 若被四隨之所染污，故白法不現。</p>	<p>卯三、結所由</p>
<p>遁倫集 (T42, P491, B11)</p>	<p>遁倫集 (T42, P491, B.5)</p> <p>「受生不定」中： 所謂十信已前，性種菩薩、遇緣造惡，生於惡道。 雖生惡道，與餘二乘、 及無種性、生惡道者，有大差別。</p> <p>謂有二別：一、暫生速脫。 二、不定猛利受苦。 三、觸微苦，增上厭離，悲餘苦者。</p> <p>此中既言「久處」將知：位在十信已前、性種之位。 問曰：十信已前菩薩，有遇惡友、得造五逆、五劫受苦。 云何得言：暫生速離等？ 〔三藏解云〕若有大乘種性、本性賢善， 於父母等、深生戀慕，不造五逆。 由餘惡業、生地獄中，以種性力、能速解脫。 亦有、新業生彼，不同云：舊微塵故業。 亦可：此據十信已上、 初地已還、習種菩薩，不造五逆。 由餘惡業、生惡道中，能速解脫。 若十信已前，雖有種性， 不廢遇緣、造五逆業、多時受苦。</p> <p>言「如是等事，皆由種性、佛大悲因、之所熏發」者： 由彼身中，有：當作佛、大悲種子、熏發之力， 雖生惡道，與餘差別。</p> <p>〔泰云〕無始已來、有菩薩種者，由造惡業、故生惡道， 與餘二乘、決定性人、及無性者，有大差別。 差別雖多，今略四事、以顯不同：二因：前判。 第三：受性生厭。 第四：悲餘受苦。</p> <p>此文四事，並由無始而有菩薩種性力、之所作辦。</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寅二、染因 <sup>二</sup> 卯一、徵 卯二、釋 <sup>四</sup> 辰一、第一隨煩惱	何等名為：種性菩薩、白法相違、四隨煩惱？ 謂放逸者，由先串習、諸煩惱故，性成猛利、長時煩惱，是名：第一隨煩惱性。 又愚癡者，不善巧者、依附惡友，是名：第二隨煩惱性。 又為尊長、夫主、王賊、及怨敵等、所拘逼者，不得自在、其心迷亂，是名：第二隨煩惱性。 又資生具、有匱乏者，顧戀身命，是名：第四隨煩惱性。	「是名：第二隨煩惱性」者：此中「煩惱」：謂諸惡見，應知。由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施與。廣說乃至：我自了知、無諸後有。隨彼惡見，起邪解行故。 「是名：第三隨煩惱性」者：此中「煩惱」：謂即散亂。 〈意地·決擇〉中，說：由散亂所作，意根損壞故。 (卷54·披182頁)	「四隨煩惱」中：此論多說：十種煩惱，名為：根本。纏垢，名為：隨。 《對法》說：一切煩惱，皆名為：隨。以：展轉相因而生，並名為：隨。 今此所明：業之與報、因煩惱起，並名為：隨煩惱也。 第一、唯是煩惱體性。 第二、通有業惑，名：隨煩惱。以：近外道、起諸邪行。 第三、由身繫屬、夫主、王賊，不能自在修道。此即說「報」，名：隨煩惱。 第四、資具貧乏，顧戀身命。貧、及報，名：隨煩惱。
子六、有障無障別 <sup>一</sup> 丑一、有障位 <sup>四</sup> 寅一、標	何等為四？ 謂諸菩薩，先未值遇、諸佛菩薩、真善知識、為說菩提、無顛倒道，如是名為：第一因緣。 又諸菩薩，雖遇善友、為說正道，而顛倒執，於諸菩薩、正所學中，顛倒修學，如是名為：第二因緣。 又諸菩薩，雖遇善友、為說正道，而顛倒執，於諸菩薩、正所學中，無倒修學，而於加行方便、慢緩、懈怠、懶惰，不成勇猛、熾然精進，如是名為：第三因緣。	「是名：第四隨煩惱性」者：此中「煩惱」：謂即拘礙。五拘礙中，說：有顧戀其身故。由此能障證出世法，故名：拘礙。如〈有尋有伺地〉說。 (卷八·披27頁)	明「證菩提，有遲速」中，有二：初、明：種性人，證有遲速。二、明：無種性人，決定不證。前中：由四因緣、不能速證。 一、未值佛說、無倒道，此未發心。 二、雖聞說發心，顛倒修學。 三、雖說無倒，而方便慢緩。 此三：並在十信已前。
寅二、徵 寅三、釋 <sup>四</sup> 卯一、第一因緣	何等為四？ 謂諸菩薩，先未值遇、諸佛菩薩、真善知識、為說菩提、無顛倒道，如是名為：第一因緣。 又諸菩薩，雖遇善友、為說正道，而顛倒執，於諸菩薩、正所學中，顛倒修學，如是名為：第二因緣。 又諸菩薩，雖遇善友、為說正道，而顛倒執，於諸菩薩、正所學中，無倒修學，而於加行方便、慢緩、懈怠、懶惰，不成勇猛、熾然精進，如是名為：第三因緣。	「是名：第四隨煩惱性」者：此中「煩惱」：謂即拘礙。五拘礙中，說：有顧戀其身故。由此能障證出世法，故名：拘礙。如〈有尋有伺地〉說。 (卷八·披27頁)	明「證菩提，有遲速」中，有二：初、明：種性人，證有遲速。二、明：無種性人，決定不證。前中：由四因緣、不能速證。 一、未值佛說、無倒道，此未發心。 二、雖聞說發心，顛倒修學。 三、雖說無倒，而方便慢緩。 此三：並在十信已前。
卯二、第二因緣	何等為四？ 謂諸菩薩，先未值遇、諸佛菩薩、真善知識、為說菩提、無顛倒道，如是名為：第一因緣。 又諸菩薩，雖遇善友、為說正道，而顛倒執，於諸菩薩、正所學中，顛倒修學，如是名為：第二因緣。 又諸菩薩，雖遇善友、為說正道，而顛倒執，於諸菩薩、正所學中，無倒修學，而於加行方便、慢緩、懈怠、懶惰，不成勇猛、熾然精進，如是名為：第三因緣。	「是名：第四隨煩惱性」者：此中「煩惱」：謂即拘礙。五拘礙中，說：有顧戀其身故。由此能障證出世法，故名：拘礙。如〈有尋有伺地〉說。 (卷八·披27頁)	明「證菩提，有遲速」中，有二：初、明：種性人，證有遲速。二、明：無種性人，決定不證。前中：由四因緣、不能速證。 一、未值佛說、無倒道，此未發心。 二、雖聞說發心，顛倒修學。 三、雖說無倒，而方便慢緩。 此三：並在十信已前。
卯三、第二因緣	何等為四？ 謂諸菩薩，先未值遇、諸佛菩薩、真善知識、為說菩提、無顛倒道，如是名為：第一因緣。 又諸菩薩，雖遇善友、為說正道，而顛倒執，於諸菩薩、正所學中，顛倒修學，如是名為：第二因緣。 又諸菩薩，雖遇善友、為說正道，而顛倒執，於諸菩薩、正所學中，無倒修學，而於加行方便、慢緩、懈怠、懶惰，不成勇猛、熾然精進，如是名為：第三因緣。	「是名：第四隨煩惱性」者：此中「煩惱」：謂即拘礙。五拘礙中，說：有顧戀其身故。由此能障證出世法，故名：拘礙。如〈有尋有伺地〉說。 (卷八·披27頁)	明「證菩提，有遲速」中，有二：初、明：種性人，證有遲速。二、明：無種性人，決定不證。前中：由四因緣、不能速證。 一、未值佛說、無倒道，此未發心。 二、雖聞說發心，顛倒修學。 三、雖說無倒，而方便慢緩。 此三：並在十信已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四頁△	遁倫集 (T42, P491, C.2)
卯四、第四因緣	<p>又諸菩薩，雖遇善友、為說正道，於諸菩薩、正所學中，無倒修學，亦於加行、勇猛精進，然諸善根、猶未成熟，菩提資糧、未得圓滿，未於長時、積習所有、菩提分法，如是名為：第四因緣。</p>	<p>「雖有一切、一切一切種」等者：此中：初「一切」言：謂即前說、四種因緣。次「一切」言：謂無種性、一切有情。後「一切」言：謂無種性有情，生於諸界趣中，有多種類、差別可得，名：一切種。由是假說：無種性補特伽羅，縱具一切因緣，然彼一切有情，於彼彼一切種類，當知：決定不證菩提。</p> <p>《緣起經》說：(T02, P547, C19) 云何為生？謂彼彼有情，於彼彼有情類、諸生、等生，乃至廣說。今此「一切一切種」：準彼應釋。</p>	<p>第四、地前四位善根未熟，初地資糧、未得圓滿，因緣闕故，不能速證、初地菩提，如小乘、中下種成就，若成就者、必入見道。此中亦爾，既言：善根未熟。將知：此人未入初地。「若無種性，雖有一切一切種，當知決定、不證菩提」者：〔曇云〕謂定性二乘、及無、無種性，假設、雖有初緣，值一切佛。</p> <p>二、雖聞法修習，一切無顛倒行。 三、一切勤修方便，而無慢緩，以無種性，必定不證、初地菩提。</p> <p>若翻此四，應云：第一、值一切佛，聞法發心。 二、由發心，無倒修學。 三、勇猛精進。 四、善根成就，資糧圓滿，必入初地。</p> <p>〔基云〕「一切」有三種者：初、一切：謂佛。 第二、一切：謂學行。 第三、一切：謂三世。</p> <p>言：無性人，雖有佛、及所學行，三世中，決定不證菩提。 又釋：初、一切者：謂佛。 第二、一切者：於所學法，無顛倒執。 第三、一切者：謂方便急速。 翻、前三因緣，但除：根未熟、無種性者，亦得值佛、學行、急發願等。</p> <p>無、第四根熟，當知：決定不證菩提。 〔泰云〕無始已來，雖有種性，由闕四緣、不能速證。 四緣若具，唯經三劫、便能速證。 資糧圓滿，即在初劫、定得成佛，故無性人、必闕第四，前三得有。</p>
實四、結	<p>如是菩薩，雖有種性，因緣闕故，不能速證、無上菩提。</p>	<p>「雖有一切、一切一切種」等者：此中：</p>	<p>二、雖聞法修習，一切無顛倒行。 三、一切勤修方便，而無慢緩，以無種性，必定不證、初地菩提。</p>
丑二、無障位 實一、顯自種性	<p>若具因緣，便能速證。</p>	<p>初「一切」言：謂即前說、四種因緣。次「一切」言：謂無種性、一切有情。後「一切」言：謂無種性有情，生於諸界趣中，有多種類、差別可得，名：一切種。由是假說：無種性補特伽羅，縱具一切因緣，然彼一切有情，於彼彼一切種類，當知：決定不證菩提。</p>	<p>若翻此四，應云：第一、值一切佛，聞法發心。 二、由發心，無倒修學。 三、勇猛精進。 四、善根成就，資糧圓滿，必入初地。</p>
實二、簡無種性	<p>若無種性、補特伽羅，雖有一切、一切一切種，當知：決定不證菩提。</p>	<p>初「一切」言：謂即前說、四種因緣。次「一切」言：謂無種性、一切有情。後「一切」言：謂無種性有情，生於諸界趣中，有多種類、差別可得，名：一切種。由是假說：無種性補特伽羅，縱具一切因緣，然彼一切有情，於彼彼一切種類，當知：決定不證菩提。</p>	<p>〔基云〕「一切」有三種者：初、一切：謂佛。 第二、一切：謂學行。 第三、一切：謂三世。</p> <p>言：無性人，雖有佛、及所學行，三世中，決定不證菩提。 又釋：初、一切者：謂佛。 第二、一切者：於所學法，無顛倒執。 第三、一切者：謂方便急速。 翻、前三因緣，但除：根未熟、無種性者，亦得值佛、學行、急發願等。</p> <p>無、第四根熟，當知：決定不證菩提。 〔泰云〕無始已來，雖有種性，由闕四緣、不能速證。 四緣若具，唯經三劫、便能速證。 資糧圓滿，即在初劫、定得成佛，故無性人、必闕第四，前三得有。</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	集
<p>癸二、發心持三 (即：發心品) 子一、辨相二 丑一、別辨五種五 寅一、自性</p>	<p>本地分中·菩薩地· 初持瑜伽處· 發心品·第二· 復次， 菩薩最初發心， 於諸菩薩，所有正願， 是初正願， 普能攝受，其餘正願。 是故發心， 以初正願，為其自性。</p>	<p>「復次，菩薩最初發心」等者： 發心，有二：一、世俗發心。 二、證法性發心。 此中且說、世俗發心： 謂如有一，隨智者前， 恭敬而住，起增上意，發誓願故。 如《顯揚論·二卷》說。 (T31.P490.C27) 此於、菩薩五正願中， 依順次數，說名為：初。 何等為五？謂發心願、受生願、 所行願、正願、大願， 是名：菩薩所有正願。 如下〈菩提分品〉中說。 (卷45·披1516頁)</p> <p>【略纂】(T43.P130.C15) 「發心品」者： 即第二、發心持，如前釋。 此願，以何為體？ 謂欲、信、及勝解、為體。 或後得智、為體。 故十度中，前六：是正智。 後四：是後得智。 「願」居第八故，以：後得智為體。 若剋性，即：欲、信、為體。 然，如《攝論》兩處文自釋。 若准次下文：以決定希求為體， 希求：即欲數也。</p>	<p>上來已辨：種性持。 因種性故，便能發心，願求佛果、及利他事。 是故「發心」以願為性。 如彼初地、真證發心，真願為體。 今此發心，亦願為體。 問曰：已知發心，以願為體， 未知此願，以何為體？ 答曰：《薩婆多》 一處云：法界。有二：謂相應、不相應。 「相應」者：思願等。 「不相應」：謂得等。 故知：以思為願。 一處云：希求。希求與願相順，故知：是欲。 一處云：愛。有二種：一、染愛，是貪。 二、不染愛，是信。 謂愛佛菩提等，故知：是信。 《成實》云：願，謂思願。 大乘中，依無相論：思欲、為體。 智、是助伴。 《瑜伽·四十九卷》解「願度」云： 希求後智、殊勝性，當知名：願波羅蜜多。 此文說：欲、是願。 《唯識·第九》有兩說： 初、擇法為性。 第二、有義云：以欲勝解、及信、為性。</p>	<p>〔景云〕 道理：發心求彼菩提、 及利他事，同時心聚， 一切皆此思等三、最勝， 偏為願體。 是故，發願、即是發心。 發心不退、入僧祇， 始在十信初。 論中據：智為前導故， 故言：方便等四，後智為體。 施戒等六，無分別智為體。 〔測述三藏言〕 於三法上，假立願故， 以三法為體。 雖《攝論》等明： 十度中，願、是後智， 不應、以慧為體。 所以爾者？是通體故。 以《對法》云： 一切功德，皆以定慧為體， 此則通體。 不可即依彼文云： 慈悲喜捨等、以慧為體。 此亦如是。 〔基云〕若剋法， 即：欲、信、為體。</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實二、行相	<p>又諸菩薩，起正願心，求菩提時，發如是心，說如是言：「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能作有情、一切義利。畢竟安處、究竟涅槃、及以如來、廣大智中。」</p> <p>如是發心，定自希求、無上菩提、及求能作、有情義利，是故發心，以定希求、為其行相。</p>	<p>「無上正等菩提」者：〈菩提品〉中，有二差別，如彼（卷8，披125頁）應釋。</p> <p>「能作有情、一切義利」者：謂諸如來，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令諸天人、獲得義利、利益安樂，正行最勝故。此中「有情」：唯說天人，彼有勢力、能了其義，修正行故。</p> <p>「究竟涅槃、及以如來廣大智」者：謂斷菩提、及智菩提。</p> <p>如〈菩提品〉（卷38，披125頁）釋，應知。</p>	<p>此「發心品」：即發心持。於此品中，文相有三：初、有五句，釋：發心體。次、有四句，釋：發心異名。第三、隨義分別。前中：先、別解。後、總結。</p> <p>解：即有五。</p> <p>初、辨：自性。</p> <p>昔遠公云：願與發心，有何異耶？解云：要菩提果自屬，名：願。作意趣向，名為：發心。若作此解，願與發心、二法令別。違此論說：最初發心、以願為體。又，餘經論皆云：發四弘願，名為：發心。</p>
實三、所緣	<p>又諸菩薩，緣大菩提、及緣有情、一切義利、發心希求，非無所緣。</p> <p>是故發心，以大菩提、及諸有情、一切義利，為所緣境。</p>	<p>「殊勝善根、為上首故」等者：增上義、是根義，能除雜染、及證清淨，是名：善根。</p> <p>此復有五：謂信、勤、念、定、慧。超餘一切、聲聞、獨覺，名為：殊勝。性多攝受善法朋侶，身心澄淨，是名為：善。遠離鬻聲，舒顏平視，含笑先言，常為愛語，是名為：賢。成就尸羅，是名為：妙。</p> <p>如是，後後展轉增勝，證得究竟，是名：極善、極賢、極妙。</p>	<p>一、明：行相。希求菩提。</p> <p>二、明：所緣。即緣彼菩提、及利生事。</p> <p>三、明：功德。</p> <p>四、明：功德。</p> <p>〔景云〕「善極善」：即身業是。〔賢〕：即語業是。〔妙〕：即意業是。</p> <p>〔泰述〕兩釋：能得愛果，故：善極善。伏現纏故，是：賢。斷隨眠故，是：妙。</p>
實四、功德	<p>又諸菩薩，最初發心，能攝一切、菩提分法，殊勝善根、為上首故，是善、極善，是賢、極賢，是妙、極妙，能違一切、有情處所、三業惡行，功德相應。</p>	<p>如是總顯：能違一切、有情處所、三業惡行，功德圓滿。有此發心，即有此功德，由是故名：功德相應。</p>	<p>〔泰述〕兩釋：能得愛果，故：善極善。伏現纏故，是：賢。斷隨眠故，是：妙。</p>

分科	實五、最勝	
論文	<p>又諸菩薩，最初發心所起正願，於餘一切、希求世間出世間義、妙善正願，最為第一、最為無上。</p> <p>如是應知，</p> <p>最初發心、有五種相：</p> <p>一者、自性。</p> <p>二者、行相。</p> <p>三者、所緣。</p> <p>四者、功德。</p> <p>五者、最勝。</p>	
披尋記	<p>「最為第一、最為無上」者：</p> <p>共諸世間、善圓滿故，名：最第一。</p> <p>於所知障、得清淨故，名：最無上。</p> <p>如〈攝異門分〉（卷83·披288頁）釋，應知。</p>	▽一三六頁△
通倫集	<p>【五、明：最勝。</p> <p>菩薩下作輪王等，化他生死之身，亦為：第一。</p> <p>於出世法、願成佛果，勝彼二乘，亦名：第一。</p> <p>問曰：第二、希求菩提、及利他事，以為行相。</p> <p>行相、即是心之相分，是所緣境，與第三、所緣之境，何異？</p> <p>解云：第三、所緣，即據本質。</p> <p>第二、行相，是其影像。</p> <p>問：文中，既求菩提，復為有情、而發心者，何故但名：發菩提心，不說：發薩埵心耶？</p> <p>解云：本為救他、而求菩提，</p> <p>但云：發菩提心，即是發救薩埵心也。</p> <p>又復發心，令生、同我俱證菩提，</p> <p>故但云：發菩提心，不得說言：發薩埵心。</p>	<p>〔基云〕初云「最初發心，乃至：能攝受、其餘正願」。</p> <p>下又云「最初發心，能攝一切菩提分法，殊勝善根、為上首故」等者：</p> <p>此中：以最初正願、發心、皆猛利故，能攝餘願心。</p> <p>又，此初願心、為上首先起，</p> <p>餘願心等、皆是此種類，故是：初願心攝。</p> <p>【略纂】（T43.P130.C.2）</p> <p>「如是應知：最初發心、有五種相，謂自性」者：即結前：五「又」字義，依次配之。</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三六一七頁△	遁倫集 (T42, P492, C13)
子二、明業 <sup>二</sup> 丑二、別辨四義 <sup>四</sup> 寅一、是趣入攝	又諸菩薩，初發心已，即名：趣入無上菩提，預在大乘諸菩薩數。 此據：世俗言說道理。是故發心、趣入所攝。	「預在大乘、諸菩薩數」等者：謂初發心，即名：趣入。墮在大乘，名：數。然，非真實諸菩薩攝。如發心時，起增上意，發誓願言：『我如是名，從今日始，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乃至：我是菩薩。』第二、第三，亦復如是。由是宣說：此據，世俗言說道理。	第二、釋：異名中：初、解。解中，四句：初、名：趣入。〔三藏云〕真證發心，所謂初地。如是發心，即名：趣入無上菩提。〔菩薩數〕等者：此據，世俗言說道理。此之發心，亦名：趣入。〔基解〕意同。
寅二、菩提根本	又諸菩薩，要發心已，方能漸次、速證無上正等菩提。非未發心。是故，發心能為、無上菩提根本。	「一切有苦眾生」者：此約勝義說：諸三界有情，皆有生死可得，是名：有苦，為諸行苦、所隨逐故。	【略纂】(T43, P131, A2) 此中意明：初發心菩薩，名：趣入大乘菩薩數。此約：隨世俗情，說為：趣入大乘菩薩，非真趣入。真趣入者：謂初地以去菩薩，若彼菩薩、即是實義，非世俗情、言說道理。〔泰云〕登地已上，得真法空、無漏智故，是勝義諦、大菩提數。地前菩薩，但發求心，未得法空，故依世俗，假名說為：大菩提數。意亦大同。
寅三、大悲等流	又諸菩薩，悲愍一切、有苦眾生，為欲濟拔，發菩提心，是故發心、是悲等流。	「為所依止、為建立」者：如說大種，於所造色，為五種因：謂生、依、立、持、養。云何依因？謂由造色生已，不離大種處而轉故。云何立因？謂由大種損益，彼同安危故。今初發心，望菩薩學、為所依止、及為建立，義亦如是。	第三句、云「大悲等流」者：〔泰云〕以大悲為發起、菩提心果，故菩提心、是悲等流果，悲：是菩提心、同類因也。
寅四、學所依止	又諸菩薩，以初發心、為所依止、為建立故，普於一切、菩提分法、及作一切、有情義利、菩薩學中，皆能修學，是故發心，是諸菩薩學所依止。	謂菩薩學，不離發心，而修學故，名：所依止。及由發心、捨與不捨，菩薩學、損減、增上，名為：建立。	【略纂】(T43, P131, A7) 如是應知：最初發心，是趣入攝、菩提根本、大悲等流、學所依止」：四句，即結：四「又」字義。
丑二、結顯略義	如是應知：最初發心、是趣入攝、菩提根本、大悲等流、學所依止。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子三、辨類二 丑二、具明二種二 寅一、出其差別二 卯一、總舉二 辰一、釋名	又諸菩薩，最初發心，略有二種：一者、永出。二、不永出。言永出者：謂發心已，畢竟隨轉，無復退還。不永出者：謂發心已，不極隨轉，而復退還。此發心退，復有二種：一者、究竟。二、不究竟。	「永出、不永出」者：謂此發心，不墮世間，求出世間，故名為：出。自發心已，究竟不捨，名為：永出。與此相違，名：不永出。「隨轉、退還」者：謂所發心、最初剎那，名之為：轉。相續剎那、無變異故，名為：隨轉。若發心已，還復棄捨，名為：退還，退墮法故。	第三、隨義分別一有四：初、明：發心，有退、不退。二、明：發心因緣。三、就緣因力等，分別有退、不退。第四、「最初發心堅固菩薩」下：（披二四頁）明：不退菩薩，攝善離過、所得勝利。初中，有二：先、辨：退、不退。後、遍亦約退辨：究竟、不究竟。前中：（泰云）已入十信，定無退還。未入十信，發而還退。如彼《本業經》云：十千劫後，不退發心。《起信論》云：一萬劫前，發心有退。
卯二、別廣二 辰一、標名	究竟退者：謂一退已，不能復發、求菩提心。不究竟者：謂退已後，數數更發、求菩提心。	「退已，不能復發、求菩提心」者：謂有聲聞、獨覺決定種性者，雖復發心、求大菩提，然定不能當證大果，終當棄捨、大菩提心，還於自乘、而般涅槃。如是種類，名：究竟退。	辨「究、不究」中：（景云）舊解：據今一身不發，故名：究竟。後身，還有發義。今解：此據無大乘種性之人，雖遇勝緣，相似發心，一退已後，畢竟不熏發。退已熏發者、不定性，為遇惡緣、故退，由有種性、故能熏發。（泰云）菩薩種性、及不定人，雖退不久，更發菩提心，故不究竟。
寅二、顯緣因力二 卯一、明初發心三 辰一、總標	當知菩薩、最初發心，由四種緣、四因、四力。云何四緣？	「退已，數數更求、發菩提心」者：謂唯大乘種性補特伽羅，由種性力，若遇勝緣，雖發心退，然能數數、更發心故。	自下，第二、明：發心因緣（景云）四緣：是疏。四因：是親。即此因緣和合，有勢用故，名：四力。（基云）緣：疏。因：親。力：為助伴。通明：因緣二種，故有三別。
辰二、別釋三 巳二、四緣二 午一、徵	云何四緣？	「四緣、四因、四力」者：建立義，是緣義。順益義，是因義。如（有尋有伺地）（卷五·披145頁）說。即於如是、諸因緣中，若令發心、堅固不動，有勝堪能，不可屈伏，即此因緣，轉名為：力。	通明：因緣二種，故有三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午二、緣四 未一、由見神變</p>	<p>謂善男子、或善女人，若見諸佛、及諸菩薩，有不思議、甚奇希有、神變威力，或從可信、聞如是事，既見聞已，便作是念：無上菩提、具大威德，令安住者、及修行者，成就如是、所見所聞、不可思議、神變威力。由此見聞、增上力故，於大菩提、深生信解，因斯發起、大菩提心，是名：第一初發心緣。</p>	<p>「有不思議、甚奇希有、神變威力」者：神變、有二種：謂神境神變、記說神變、教誡神變。如〈威力品〉（卷37，披1243頁）釋。如是神變，由成所作，名：不思議。〈決擇分〉（卷74，披283頁）說：謂如是如是如來，同界同智、勢力勇猛，住無漏界，依此轉依，能作一切、有情義利，如是、不可思議。得定自在，隨其所欲，一切事成，勝於其餘，勝諸世間，同意所許，故名：甚奇希有。「令安住者、及修行者」者：此說：諸佛得定自在。心調柔故，名：安住者。善修心故，名：修行者。</p>	<p>四緣之中：初緣：即由見佛僧、神變增盛，所以發心。於中，有四：一、見聞佛僧、希有神變。二、由見聞故、便即興念。三、於大菩提、深生信解。四、由信解，是故發心。言「安住」者：即是其佛。「修行」者：謂諸菩薩。</p>
<p>未二、由聞說法</p>	<p>或有一類，雖不見聞、如前所說、神變威力，而聞宣說、依於無上、正等菩提、微妙正法、菩薩藏教。聞已深信。</p>	<p>「微妙正法、菩薩藏教」者：謂於十二分教中：方廣一分，唯菩薩藏。即於是中，宣說一切、諸菩薩道，為令修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十力、無畏、無障智等、一切功德，是名：無上菩提、微妙正法。「聞已深信」者：謂諸菩薩、具多勝解，於真實義、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如〈力種性品〉（卷38，披1264頁）說。</p>	<p>第二緣：由聞、依菩提故、所說正法，深信發心。即復有四：一、聞正法。二、聞已，於教生信。三、由前二故，於佛智慧、深生信解。四、為得佛智，是故發心。</p>
<p>未三、由住持法</p>	<p>或有一類，雖不聽聞、如上正法，而見一切、菩薩藏法、將欲滅沒，</p>	<p>「見一切菩薩藏法、將欲滅沒」者：謂十二分教，方廣一分、及所餘分、菩薩藏攝者，是名：一切菩薩藏法。若諸有情世間、由見濁故，有情、多分造立、眾多像似正法，虛妄推求，邪法邪義，故說：正法將欲滅沒。</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通倫集 (T42, P493, A17)
<p>未四、由見難得</p>	<p>見是事已，便作是念：菩薩藏法，久住於世，能滅、無量眾生大苦，我應住持、菩薩藏法，發菩提心，為滅、無量眾生大苦。由為護持、菩薩藏法、增上力故，於如來智、深生信解。為得、如來微妙智故，發菩提心，是名：第三初發心緣。或有一類，雖不觀見、正法欲滅，而於末劫、末世、末時，見諸濁惡。</p> <p>眾生身心，十隨煩惱之所惱亂。</p> <p>謂多愚癡、多無慚愧、多諸慳嫉、多諸憂苦、多諸麤重、多諸煩惱、多諸惡行、多諸放逸、多諸懈怠、多諸不信。</p>	<p>「能滅、無量眾生大苦」者：謂如《能斷金剛般若經》說：若胎生、若卵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如是一切，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此說：菩薩要依菩薩藏法，得微妙智，方能成辦、如是不思議事，是故說言：能滅無量眾生大苦。</p> <p>「末劫、末世、末時」者：謂於爾時，正法欲隱，是名：末時。於是時中，為顯：諸行生滅、三世差別，是名：末世。若復為顯：彼時久遠，假設、譬喻、計算、數量差別，是名：末劫。當知此中，時：是總稱，世：是其位，劫：是其數，如是差別。</p> <p>「諸濁惡」者：略有五種：一者、壽濁。二者、有情濁。三者、煩惱濁。四者、見濁。五者、劫濁。</p> <p>如《菩提分品》(卷41·披190頁)釋。於爾所時，一切有情、多造惡業，多受惡果，故名為：惡。</p>	<p>「十隨煩惱之所惱亂」者：謂諸眾生身心，為隨煩惱之所惱亂，有其十相，非謂、十種隨煩惱也。又復「隨煩惱」名，通說：一切本、隨煩惱。《集論·四卷》中說：謂所有諸煩惱，皆是隨煩惱。又，煩惱差別、有其多種，倒染心故，名：隨煩惱。</p> <p>如《有尋有伺地》(卷8·披23頁)釋。</p> <p>「謂多愚癡」等者：癡不善根，愚所知事，故名：愚癡。於所作罪，望己不差，望他不恥，名：無慚愧。於資生具，深懷鄙吝，故名為：慳。心懷染汙，不喜他榮，故名為：嫉。由可愛事，若變壞時，內懷冤結，故名為：憂。因此拊膺，故名為：苦。身心剛強，不安隱性、無堪能性，故名：麤重。此有：十八品類差別，如《決擇分》(卷55·披25頁)說。能令身心、不寂靜轉，故名：煩惱。由非法行、不平等行、現在前故，故名：惡行。不修諸善，不護諸惡，故名：放逸。耽著睡眠，偃臥為樂，晝夜唐捐，捨眾善品，故名：懈怠。於佛法僧、心不清淨，於四聖諦、生不順解，故名：不信。</p>	<p>第三緣：由見正法將滅，所以發心。即復有四：初、見菩薩法藏、將滅。二、因見興念，起護法心。三、於佛智、深生信解。四、為得佛智，所以發心。</p> <p>第四緣：由睹眾生、為五濁所逼，於中導引，令他學我，所以發心。即復有四：初、明：於劫末時，見諸眾生、煩惱纏逼。二、因事興念，起引導心。三、於菩提，深生信解。四、因信解，是故發心。</p> <p>「十隨煩惱」者：即下十種「多」字是也。若依舊論：第四、名：苦惱。第五、名：穢行。餘之八名：新舊無異。</p>

分科	論 文	巳二、四因 <sub>二</sub> 午一、徵	午二、釋 <sub>二</sub> 未一、略標	未二、別辨 <sub>四</sub> 申一、種性具足	申二、善友攝受 <sub>二</sub> 酉一、總標
	<p>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大濁惡世，於今正起，諸隨煩惱、所惱亂時，能發下劣、聲聞、獨覺、菩提心者，尚難可得，況於無上、正等菩提，能發心者！我當應發、大菩提心，令此惡世、無量有情，隨學於我，起菩提願。由見末劫、難得發心、增上力故，於大菩提、深生信解，因斯發起、大菩提心，是名：第四初發心緣。</p>	<p>云何四因？</p>	<p>謂諸菩薩、種性具足，是名：第一初發心因。 又諸菩薩， 賴佛菩薩、善友攝受，是名：第二初發心因。 又諸菩薩， 於諸眾生、多起悲心，是名：第三初發心因。 又諸菩薩，於極長時、種種猛利、無間無缺、生死大苦、難行苦行，無有怯畏，是名：第四初發心因。</p>	<p>若諸菩薩、六處殊勝，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當知是名：種性具足。</p>	<p>由四種相，當知：菩薩善友具足。</p>
遁倫集 (T42, P493, A <sub>4</sub> )	<p>其中：初一、是無明。 第四、是受。 第五者： 〔景云〕但是無堪能，不調柔性。 〔測云〕依此瑜伽上下文： 多以煩惱種子為體。 或可：上來諸惑， 皆有無堪任性義，即是麤重。 第七、惡業。 餘，有六種：是煩惱。 彼餘九種：根本煩惱、 餘隨煩惱， 並在多諸煩惱中攝。</p>	<p>〔基云〕 憂苦惡行等，是隨煩惱者： 以：隨他煩惱生故，名：隨煩惱。 非：體是煩惱。 又，從多為名，名：隨煩惱。 體：非是也。 在隨煩惱門收，名：隨煩惱。</p>			
遁倫集 (T42, P493, B5)	<p>次、明「四因」：初、問。 次、答中：先、列。 後、解。 前中：第一、種性具足。 第二、賴友攝受。 第二、多起悲心。上云：發心、是悲等流。 第四、於苦無怯。 問曰：前四緣中，第一、見佛菩薩、神變為緣。 今明：第二、賴友攝受、即說為因。 何差別耶？</p>	<p>〔景解〕前者：直睹神變，所以為緣。 今者：為佛攝受，發生聞慧，為發心因。 〔基云〕彼緣中：但見作神通，未攝受教誨。 今，教誨：是親，故是因也。 見作神變：是疏，不教誨故，是緣也。 故二有別。</p>	<p>又云：因中第三、於諸眾生、多起悲心， 與緣中第四、末劫時等、救度眾生，何異者？ 緣中：但自創發心，令他發心。 因中：代他受苦等、是親，故因也。</p>	<p>就「解」中： 釋初因：云「六處殊勝」等：如前解釋。</p>	<p>釋第一因：由四種相，善友具足。</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西二、別釋<sup>四</sup> 戌一、第一善友具足</p>	<p>謂諸菩薩、所遇善友、性不愚鈍，聰明點慧、不墮惡見，是名：第一善友具足。</p>	<p>「性不愚鈍」等者： 不愚諸法，性是利根，名：不愚鈍。由與俱生、引發、二慧相應，名為：聰明。了知諸法、自相、及分別體，是名：點慧。於實無事，不如一類、起增益執；於實有事，不如一類、起損減執；是名：不墮惡見。</p>	<p>於中： 第二、放逸： 直於五欲境中放逸，不必行於殺等。 第三、惡行：明是殺等。 第一、第四：可解釋。</p>
<p>戌二、第二善友具足</p>	<p>又諸菩薩、所遇善友，終不教人、行於放逸，亦不授與、諸放逸具，是名：第二善友具足。</p>	<p>「終不教人、行於放逸」等者： 謂如諸受欲者，樂受諸欲、而無喜足，名：行放逸。精妙飲食、及餘資身眾具，名：放逸具。</p>	
<p>戌三、第三善友具足</p>	<p>又諸菩薩、所遇善友，終不教人、行於惡行，亦不授與、諸惡行具，是名：第三善友具足。</p>	<p>「終不教人、行於惡行」等者： 墮惡趣行，名為：惡行。毒、火、刀、酒、等物，名：惡行具。</p>	
<p>戌四、第四善友具足</p>	<p>又諸菩薩、所遇善友，終不勸捨、增上信欲、受學精進、方便功德，而復勸修、下劣信欲、受學精進、方便功德。所謂：終不勸捨大乘，勸修二乘。 勸捨修慧，勸修思慧。 勸捨思慧，勸修聞慧。 勸捨聞慧，勸修福業。 勸捨尸羅，勸修惠施。 終不勸捨、如是等類、增上功德，而復勸修、如是等類、下劣功德，是名：第四善友具足。</p>	<p>「終不勸捨、增上信欲、受學精進、方便功德」等者： 此中：信、欲、精進、方便，即四瑜伽。如〈聲聞地〉（卷28·披949頁）釋。 「受學」：謂於一切、所應學處。 望義差別，或說：增上，或說：下劣，隨應當知。</p>	
<p>申三、多起悲心<sup>二</sup> 酉一、總標</p>	<p>由四因緣，當知：菩薩於諸眾生、多起悲心。</p>	<p>「於諸眾生、多起悲心」者： 此說菩薩，於諸有苦眾生，多分能起、拔苦增上意樂故。</p>	<p>第三：多悲心，亦有四因。</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T42, P493, B21)
西二、別釋 成二、由見眾苦	謂諸菩薩， 雖有十方、無量無邊、 無苦世界， 而生有苦、諸世界中。 於中，恆有眾苦可得， 非無眾苦。 或時見他， 隨遭一苦、觸對逼切。 或時見自， 隨遭一苦、觸對逼切。 或見自他， 隨遭一苦、觸對逼切。 或見二種， 俱遭長時、種種猛利、 無間大苦、觸對逼切。 然此菩薩、依自種性， 性自仁賢。 依四境處，雖不串習， 而能發起、下中上悲， 無有斷絕。 由四因緣，當知菩薩， 於諸眾生、先起悲心， 於極長時、種種猛利、 無間無缺、生死大苦、 難行苦行、尚無怯畏， 何況小苦。	「於中、恆有眾苦可得」者： 謂有八苦，名為：眾苦。 即：生苦、老苦、病苦、死苦、 怨憎會苦、愛別離苦、 求不得苦、五取蘊苦。 如〈決擇分〉釋。 (卷61·披1998-2000頁) 「隨遭一苦」者：謂於八苦中， 除：生死苦、五取蘊苦。 所餘：隨一故。 「或見二種、俱遭大苦」者： 見自及他，名：見二種。 於八苦中： 生、死、二苦，名為：大苦。 五取蘊苦，亦名：大苦。 諸苦器故，行苦性故。 如是大苦，無始流轉，故名：長時。 遍五趣有，故名：種種。 馳趣無礙，故名：猛利。 流轉相續，故名：無間。 「性自仁賢」者： 不以刀杖、手塊等事、惱害有情， 於諸眾生、性常慈愛，是名為：仁。 遠離聲譽等，是名為：賢。	「依四境處」者： 謂如前說：見他、見自、或見自他、 或見二種、所遭苦事，能為所緣， 生起悲心，故名：境處。 「於極長時、種種猛利、 無間無缺、生死大苦」者： 此中「無缺」： 謂諸菩薩，依受生願往生， 隨順饒益有情、諸善趣中， 下從、欲界人中， 上至、色究竟天，遍受生故。 「難行苦行」者： 謂諸菩薩、波羅蜜多、及四攝事， 各有三種、難行之相，是名：難行。 如下廣釋。又諸菩薩、為求菩提， 心能忍受、一切事苦， 此有八別：一、依止處苦。 二、世法處苦。 三、威儀處苦。 四、攝法處苦。 五、乞行處苦。 六、勤勦處苦。 七、利他處苦。 八、所作處苦。 如〈忍品〉(卷六·披172頁)釋。	「依四境處、雖不串習， 而能發起、下中上悲， 無有斷絕」者： (景云)四中：但取三境， 除自，非悲境故。 (基云) 「四境」謂前列：他自受苦等。 若見自、若見他、隨遭一苦，起下悲。 若見自他、隨遭一苦，起中悲。 若見自他、受無間大苦，起上悲、拔濟。 又，或於四境， 一一皆能、起上中下悲。 (測云)准此文判， 既云：雖未串習， 故知：初地已上，為名：發心持者。 此非：分別世間。 釋第四：於苦無怯，亦有四因。 有思擇力，能知： 我從昔來，無利益苦、尚能忍， 況今有益，設苦、何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四—五頁△	遁倫集 (142, P.93, C1)
<p>酉二、別釋<sup>四</sup> 戌一、第一因緣</p>	<p>謂諸菩薩， 性自勇健，堪忍有力，當知是名：第一因緣。</p>	<p>「性自勇健，堪忍有力」者： 於難行事， 勇決樂為，不生懈怠，是名：勇健。 眾苦現前，思擇忍受，是名：堪忍。 心無怯弱，亦無畏憚，故名：有力。</p>	
<p>戌二、第二因緣</p>	<p>又諸菩薩，性自聰敏， 能正思惟，具思擇力，當知是名：第二因緣。</p>	<p>「性自聰敏」等者： 成俱生慧，名：性聰敏。 能入一切、明處境界，是名：能正思惟。 遍於彼彼、離放逸處， 有力思擇，是名：具思擇力。</p>	
<p>戌三、第三因緣</p>	<p>又諸菩薩，能於無上、正等菩提、 成就上品、清淨信解，當知是名：第三因緣。</p>	<p>「能於無上、正等菩提、 成就上品、清淨信解」者： 謂於無上正等菩提、所應得義， 成就淨信，具多勝解。</p>	
<p>戌四、第四因緣</p>	<p>又諸菩薩，於諸眾生， 成就上品、深心悲愍，當知是名：第四因緣。</p>	<p>謂我堪任，定當能得故。 如〈力種性品〉(卷38·披185頁)說。</p>	
<p>巳三、四力<sup>二</sup> 午一、徵列</p>	<p>云何四力？一者、自力。 二者、他力。 三者、因力。 四者、加行力。</p>	<p>「於諸眾生，成就上品、深心悲愍」者： 謂若見聞、有苦眾生， 為種種苦、之所逼惱，起大悲心， 於彼眾生， 隨能隨力、方便拔濟，令離眾苦故。</p>	<p>下，明「四力」： 初一、自力：自力勢多，假外緣少。 第一、他力：多假外緣，自力微少。 此之二種，由現在力，未曾宿習。 第二、因力：宿習大乘善法者，由宿習力， 暫見佛等，即能發心，名為：因力。 第四、由於現法，長時修習，種種善法， 發菩提心，名：加行力。</p>
<p>午二、隨釋<sup>四</sup> 第一初發心力</p>	<p>謂諸菩薩， 由自功力，能於無上正等菩提、深生愛樂， 是名：第一初發心力。</p>	<p>「自力、他力、因力、加行力」者： 如四緣中：除第一、二， 及四因中：除其第二， 所餘緣因，皆自力攝。</p>	
<p>未二、 第二初發心力</p>	<p>又諸菩薩， 由他功力，能於無上正等菩提、深生愛樂， 是名：第二初發心力。</p>	<p>即彼所除，是：他力攝。 夙習相應，是名：因力。 現法修習，是：加行力。</p>	
<p>未三、 第三初發心力</p>	<p>又諸菩薩，宿習、大乘相應善法， 今暫得見、諸佛菩薩， 或暫得聞、稱揚讚美，即能速疾、發菩提心， 況睹神力、聞其正法，是名：第三初發心力。</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一四—一六頁△	遁倫集 (T42, P493, C6)
<p>未四、 第四初發心力</p>	<p>又諸菩薩，於現法中，親近善士、聽聞正法、諦思惟等，長時修習、種種善法，由此加行，發菩提心，是名：第四初發心力。</p>	<p>「親近善士、聽聞正法、諦思惟等」者：善士：即善友之異名。云何善友？云何親近？如〈供養親近無量品〉 (卷44·披1473頁)釋。 聽聞正法，諦思惟等，如〈力種性品〉 (卷38·披1273頁)釋。 此中「等」言：等取：於法正修，應知。</p>	<p>第三、就前：緣因力等，辨：退不退中，有二：初、就緣因力，辨：退不退。後、就四因、令退。 言「若諸菩薩，依上總別、四緣、四因等，乃至亦非無動」者：〔基公解云〕此中意明：若前四因、四緣中，若別依一因、一緣，或總由四因、四緣而發心者，於四力中，但依二力：謂自、因力。此二力中，或別依一力，或總依此二力、而發心者，此皆：堅固不動。若別依他力、及加行力，或總二力、而發心者，此不堅固，亦非無動。若勸四緣中：初緣，是遇佛菩薩等。今此文者：別依、總依，皆堅固不動。他力、亦是，謂佛菩薩等、他，即在不堅固、非無動中收，此何相違？〔述曰〕不然！「他力」者：謂王、及有力者、逼令發心，非如見佛菩薩。見佛菩薩、是自發心，此自發心、在緣中收，故不動。為他逼發心、是他力故，動中收。又，加行力：是不堅固，非無動收。如因中：第二因、善友攝受，是堅固，不動收，此何意也？〔述曰〕非也！善友攝受：是見菩薩教行，行等所遇之緣勝。人加行力中，雖遇友，乃世間之善士，非如菩薩，故有別也。又，義且約一義，此中判為：堅固不動等。如實者緣因中，有動不堅固者。他加行中，有不動等者。且約一義別故，為此論也。</p>
<p>辰三、料簡 巳一、無動</p>	<p>若諸菩薩，依上總別、四緣、四因，或由自力、或由因力、或總二力、而發心者，當知此心：堅固無動。</p>	<p>如〈戒品〉(卷6·披136頁)釋。</p>	<p>〔述曰〕不然！「他力」者：謂王、及有力者、逼令發心，非如見佛菩薩。見佛菩薩、是自發心，此自發心、在緣中收，故不動。為他逼發心、是他力故，動中收。又，加行力：是不堅固，非無動收。如因中：第二因、善友攝受，是堅固，不動收，此何意也？〔述曰〕非也！善友攝受：是見菩薩教行，行等所遇之緣勝。人加行力中，雖遇友，乃世間之善士，非如菩薩，故有別也。又，義且約一義，此中判為：堅固不動等。如實者緣因中，有動不堅固者。他加行中，有不動等者。且約一義別故，為此論也。</p>
<p>巳二、有動</p>	<p>或由他力、或加行力、或總二力、而發心者，當知此心：不堅不固，亦非無動。</p>	<p>謂由身語意、積集諸善，有多差別，故名：種種。</p>	<p>即在不堅固、非無動中收，此何相違？</p>
<p>卯二、令發心退 辰一、標</p>	<p>有四因緣，能令菩薩退菩提心。</p>	<p>如〈戒品〉(卷6·披136頁)釋。</p>	<p>即在不堅固、非無動中收，此何相違？</p>
<p>辰二、徵</p>	<p>何等為四？</p>	<p>如〈戒品〉(卷6·披136頁)釋。</p>	<p>即在不堅固、非無動中收，此何相違？</p>
<p>辰三、列</p>	<p>一、種性不具。 二、惡友所攝。 三、於諸眾生，悲心微薄。 四、於極長時，種種猛利、無間無缺、生死大苦、難行苦行，其心極生怯畏、驚怖。</p>	<p>謂發心時，四緣、四因、總略宣說，唯有爾所，是名為：總差別宣說，隨一所顯，是名為：別。「堅」：謂堅牢，不可摧伏故。「固」：謂深固，不可傾拔故。言「無動」者：定趣大菩提故。</p>	<p>即在不堅固、非無動中收，此何相違？</p>
<p>辰四、例</p>	<p>如是四種、心退因緣，與上發心四因、相違，廣辨其相，如前應知。</p>	<p>謂發心時，四緣、四因、總略宣說，唯有爾所，是名為：總差別宣說，隨一所顯，是名為：別。「堅」：謂堅牢，不可摧伏故。「固」：謂深固，不可傾拔故。言「無動」者：定趣大菩提故。</p>	<p>即在不堅固、非無動中收，此何相違？</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通倫集 (T42, P493, C1)
丑二、廣不退相 寅一、由不共 卯一、略標列	最初發心、堅固菩薩， 略有二種、不共世間、甚希奇法。 何等為二？ 一者、攝諸眾生、皆為眷屬。 二者、攝眷屬過、所不能染。 攝眷屬過，有其二種： 謂於眷屬、饒益損減、染污違順。 如是二事，菩薩皆無。	「不共世間、甚希奇法」者： 謂諸菩薩、甚希奇法， 不與一切、餘有情共， 是名：不共世間。 「攝諸眾生、皆為眷屬」者： 此說：菩薩頓普攝受。 謂初發心， 攝受一切諸有情界、皆為眷屬故。 如〈攝受品〉(卷48·披169頁)釋。	「二種、善勝意樂」者： 七相憐愍，名：善意樂。 即此增上 有十五種，名：勝意樂。 如〈增上意樂品〉 (卷47·披158頁)說。 今於此中， 唯說二種、略攝彼相，應知。	第四、明：不退菩薩勝利中 總有：八雙、十六利。 但景公云：有六種、二者， 以：法門聚、藏體一， 故合為：一。 今以義別，故開為三， 若開、若合、於義無傷。 第一雙中： 「第二、攝眷屬過、所不能染。 過，有二種： 謂於眷屬、饒益損減、 染污違順」等者： 〔基云〕謂於違、起損減染污， 於順、起增益染污， 故名：二事。 今解：以染污心， 順於、饒益己者， 違於、損減己者也。 第二雙中： 〔景云〕利益者：與他因利。 安樂者：與他果樂。 世、出世等、亦得別二。 今解：利益者，拔苦。 安樂者，與樂也。
寅二、由意樂 卯一、標列	最初發心、堅固菩薩， 於諸眾生，發起二種、善勝意樂： 一者、利益意樂。 二者、安樂意樂。	「謂於眷屬、饒益損減」等者： 由諸菩薩、得清淨忍， 於諸眾生，恆常現前、欲作饒益、 先後無異，非一益已、損而不益， 他則不爾， 雖於眷屬、或時饒益、或復損減， 是名：第一攝眷屬過。 又若菩薩，如法御眾，方便饒益， 以無染心、先與依止， 以憐愍心、現作饒益， 不於徒眾、或順、或違、 起染汙心、或益、不益。 他則不爾，非於一切眷屬、 起利益俱平等之心， 故於一切違順，非不令有染汙， 是名：第二攝眷屬過。	「利益意樂、 安樂意樂」等者： 利益安樂，有多種類， 如〈自他利品〉 (卷35·披115頁)釋。 此中「安置善處」： 唯說：利益種類，無有罪相。 及「於貧匱無依無怙」： 唯說：安樂種類，苦對治樂。 言「貧匱」者：謂無資具。 言「無依」者：謂無眷屬。 言「無怙」者：謂無救護。 菩薩於此、有苦諸眾生所， 能正施與、資身眾具， 而作饒益、令息眾苦， 是名：樂具。	今解：以染污心， 順於、饒益己者， 違於、損減己者也。 第二雙中： 〔景云〕利益者：與他因利。 安樂者：與他果樂。 世、出世等、亦得別二。 今解：利益者，拔苦。 安樂者，與樂也。
卯二、隨釋	利益意樂者： 謂欲從彼、諸不善處、 拔濟眾生、安置善處。 安樂意樂者： 謂於貧匱、 無依無怙、諸眾生所、離染污心， 欲與種種、饒益樂具。	「謂於眷屬、饒益損減」等者： 由諸菩薩、得清淨忍， 於諸眾生，恆常現前、欲作饒益、 先後無異，非一益已、損而不益， 他則不爾， 雖於眷屬、或時饒益、或復損減， 是名：第一攝眷屬過。 又若菩薩，如法御眾，方便饒益， 以無染心、先與依止， 以憐愍心、現作饒益， 不於徒眾、或順、或違、 起染汙心、或益、不益。 他則不爾，非於一切眷屬、 起利益俱平等之心， 故於一切違順，非不令有染汙， 是名：第二攝眷屬過。	「利益意樂、 安樂意樂」等者： 利益安樂，有多種類， 如〈自他利品〉 (卷35·披115頁)釋。 此中「安置善處」： 唯說：利益種類，無有罪相。 及「於貧匱無依無怙」： 唯說：安樂種類，苦對治樂。 言「貧匱」者：謂無資具。 言「無依」者：謂無眷屬。 言「無怙」者：謂無救護。 菩薩於此、有苦諸眾生所， 能正施與、資身眾具， 而作饒益、令息眾苦， 是名：樂具。	今解：以染污心， 順於、饒益己者， 違於、損減己者也。 第二雙中： 〔景云〕利益者：與他因利。 安樂者：與他果樂。 世、出世等、亦得別二。 今解：利益者，拔苦。 安樂者，與樂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寅三、由加行 卯一、標列	最初發心、堅固菩薩，有二加行：一、意樂加行。 二、正行加行。	「能自成熟、佛法加行」者：謂於六波羅蜜多，於福德、智慧資糧，於一切菩提分法，精勤修學，是名：加行。此加行滿，無間能證、煩惱障斷、所知障斷，是名：成熟。此有三喻，如〈成熟品〉（卷35·披24頁）說。	第三、有二加行。 一、意樂加行者：即是自利、利他，方便意樂。 二、正行加行者：正行二利，加行業也。
卯二、隨釋	意樂加行者：謂即利益、安樂意樂，日夜增長。正行加行者：謂於日夜，能自成熟、佛法加行，及於眾生，隨能隨力，依前所說、意樂加行，起與利益、安樂加行。	「增長大善法門」者：謂於無上菩提、所攝一切善法，名：大善法。由自、他利、二種加行，能令善法、增長廣大，故名為：門。	第二、有二種。如二增長大善法門，如是二種、大善法聚。二種無量大善法藏，當知亦爾。
寅四、由善法 卯一、出種類 辰一、舉增長門	最初發心、堅固菩薩，有二增長大善法門：一者、自利加行，能證、無上正等菩提。二者、利他加行，能脫、一切有情眾苦。	「大善法聚、及大善法藏」者：積聚資糧義，是此「聚」義。攝受所學義，是此「藏」義。	謂諸菩薩所攝善法，皆是無上正等菩提、能證因故，比餘一切聲聞、獨覺、所攝善法，尚為殊勝，是故：菩薩所攝善法，比餘一切所攝善法，因果俱勝。
卯二、顯殊勝 辰一、標列	如二增長大善法門，如是二種、大善法聚。二種無量大善法藏，當知亦爾。	「因勝、果勝」者：善法、即因，由能證故。善法圓滿，轉名為：果，是所證故。當知：因果、唯假施設，由此宣說：有二種勝。	謂諸菩薩所攝善法，皆是無上正等菩提、能證因故，比餘一切聲聞、獨覺、所攝善法，尚為殊勝，是故：菩薩所攝善法，比餘一切所攝善法，因果俱勝。
辰二、釋成	最初發心、堅固菩薩，由初發心、求菩提故，所攝善法，比餘一切、所攝善法，有二種勝：一者、因勝。二者、果勝。	「即是眾生、尊重福田」者：謂諸眾生、於此菩薩、宜應尊重，生最勝福故。「亦作一切眾生父母」者：由彼菩薩，於諸有情，深心發起、一子愛、俱平等之心，依此義說：亦作、一切眾生父母。	謂諸菩薩所攝善法，皆是無上正等菩提、能證因故，比餘一切聲聞、獨覺、所攝善法，尚為殊勝，是故：菩薩所攝善法，比餘一切所攝善法，因果俱勝。
寅五、由勝利 卯一、總標列	謂諸菩薩所攝善法，皆是無上正等菩提、能證因故，比餘一切聲聞、獨覺、所攝善法，尚為殊勝，是故：菩薩所攝善法，比餘一切所攝善法，因果俱勝。	「即是眾生、尊重福田」者：謂諸眾生、於此菩薩、宜應尊重，生最勝福故。「亦作一切眾生父母」者：由彼菩薩，於諸有情，深心發起、一子愛、俱平等之心，依此義說：亦作、一切眾生父母。	第八雙中：初一、由發求菩提心，即是世間、尊重福田。由生養、眾生法身故，是眾生之父母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卯二、隨難釋 辰一、辨八 巳一、守護無害</p>	<p>由此菩薩，成就如是、無惱害福， 得倍輪王、護所守護。 由得如是、護所護故， 若寢、若寤、若迷悶等， 一切魍魎、藥叉、宅神、 人、非人等、不能燒害。</p>	<p>「得倍輪王、護所守護」者： 由於輪王、生於人中，福德最勝， 由如是福、所攝持故，得輪王護之所守護。 如是守護、唯輪王有，名：輪王護。 菩薩發心、世所珍敬，為諸天人、尊重讚歎， 故能成就、無惱害福，倍勝輪王、所得守護， 是故說言：倍輪王護。</p>	<p>第二、「無害利」中：初、解九句。 後、總結之。 前中：初、明：現身得護，非他所燒。 〔景云〕如一輪王，即有：五百青衣鬼護。 發心菩薩、得無惱逼故， 得於輪王一倍所護，即有：千鬼所護。 〔測云〕舊論云：一、成就淨福者。 二、轉輪王福德所護者。 有兩解： 一云：勝福堅固：菩薩功德、敵一輪王，故稱為：二。 謂古言：二輪王，義意相似， 許：護二輪王、兵眾、及鬼神等，護此發心菩薩。 又解：菩薩福德殊勝，非彼輪王、倍能敵之， 但彼出世福、過世福故。 言「二輪王福德護」：一輪王、有千善福之所衛護。 發心菩薩、有二千，故言：二護。</p>
<p>巳二、不成病苦</p>	<p>又此菩薩、轉受餘生， 由如是福、所攝持故，少病、無病， 不為長時、重病所觸。</p>	<p>「少病、無病、不為長時、重病所觸」者： 此說：發心菩薩，法爾感得、大力具足， 有大堪能故。</p>	<p>〔謂身羸重、及心羸重〕者： 謂無堪能，不調柔相，是羸重相。 此復有五：一、沈重相。 二、剛強相。 三、障礙相。 四、怯劣相。 五、不自在轉，無堪能相。</p>
<p>巳三、無不堪任</p>	<p>於諸眾生、所作義利， 能以身語、勇猛而作。 常為眾生、宣說正法，身無極倦， 念無忘失，心無勞損。</p>	<p>第二、轉受餘生，身無重病。 〔景云〕汎辨「受生」有三： 一者、繫業三界：謂十信已前，受二界生， 為業所繫，受命長短、不得自在。 二者、不繫業三界：謂十信已去，頓悟菩薩， 至七地已來，所受分段、取捨自在，名：不繫業。 三者、變化三界：若頓悟菩薩，以無漏智為緣， 願留此身、三祇不滅，名：變易身。 漸悟菩薩，如羅漢、迴心入大， 十信已去，乃至十地，但受變易。 若欲化生，但起化身、同類化物。</p>	<p>菩薩本性、住種性時， 一切羸重、性自微薄。 既發心已，所有羸重、轉復輕微。 謂身羸重、及心羸重。</p>
<p>巳四、羸重輕微</p>	<p>菩薩本性、住種性時， 一切羸重、性自微薄。 既發心已，所有羸重、轉復輕微。 謂身羸重、及心羸重。</p>	<p>如〔決擇分〕（卷64，披2088頁）說。 此中「羸重」：謂彼種子。 身無堪任 不調柔性，名：身羸重。 心無堪任，不調柔性，名：心羸重。</p>	<p>第三、利他無倦。 第四、身心羸重，轉復輕微。</p>

分科	論文	披	尋記	遁倫集 (T42, P494, B8)
<p>巳五、咒句有驗</p>	<p>若餘眾生， 為欲息滅、疾疫災橫， 所用無驗咒句、明句。 菩薩用之、尚令有驗， 何況驗者。</p>	<p>「咒句、明句」者： 謂餘眾生、所用除災章句， 有此二別。 簡非菩薩，名：餘眾生。 持誦諸咒，是「咒句」攝。 持吠陀論，是「明句」攝。 發心菩薩、用此章句， 悉令神驗，無不驗者。 〈菩提分品〉中說： 謂諸菩薩， 獲得如是、等持自在， 由此自在加被， 能除有情災患、諸咒章句， 令彼章句、悉皆神驗， 乃至廣說。(卷五·披 1513頁)</p>	<p>「成就增上、柔和忍辱」等者： 成就六種、可愛樂法，易可共住， 性不惱他，常令歡喜，是名：柔和。 遍於怨親等、諸有情所，堪忍怨害，是名：忍辱。 「忿、嫉、諂等、諸隨煩惱」等者： 此約、煩惱品類，名：隨煩惱。 「忿、嫉」：是瞋品類。 「諂」：是邪見品類。 「等」者：等取、覆、惱、害， 隨其所應品類，應知。 約彼種子，說：能摧伏。 約彼現行，說：能除遣。 由諸菩薩、成就柔和，性不惱他， 能正對治：忿、嫉、覆、惱等、隨煩惱。 又由：成就忍辱，能忍他惱。 依思擇力，能正對治：諂隨煩惱。 由生悲愍，能正對治：害隨煩惱。 依此故說：能伏、能遣。 〈攝事分〉(卷 38·披 2647頁)說： 若瞋恚纏，能令面貌、慘裂憤發，說名為：忿。 心不正直、不明不顯，解行邪曲，故名為：諂。 隱藏眾惡，故名為：覆。 心懷染汙，不喜他榮，故名為：嫉。 逼惱有情，無悲、無愍、 無哀、無憐、無惻，是名為：害。</p>	<p>第五、所用明咒、皆有神驗。 〔景云〕汎爾咒誦， 詞句分明，即名：明句。 〔基云〕謂咒句：汎爾。 明句：即咒有明辭。 或：此咒有明力， 威神大者，名：明句。 第六、柔和忍辱。</p>
<p>巳六、伏遣隨惑</p>	<p>成就增上、柔和忍辱， 能忍他惱、不惱於他。 見他相惱、深生悲憫。 忿、嫉、諂等、諸隨煩惱， 皆能摧伏、令勢微薄， 或暫現行、速能除遣。</p>	<p>是故此中說：餘眾生。</p>	<p>如《顯揚論·一卷》說。</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巳七、現住安樂</p>	<p>隨所居止、國土、城邑，於中所有恐怖、鬥諍、饑饉、過失、非人所作、疾疫災橫，未起不起，設起、尋滅。</p>	<p>「恐怖、鬥諍、饑饉、及諸疾疫災橫，未起不起」等者：此說：菩薩與他增上果。〈有尋有伺地〉（卷九·披265頁）說：猶如、如來所住國邑，必無、疾疫災橫等起。佛神力故，無量眾生、無疾、無疫、無有災橫，得安樂住。此中道理，當知亦爾。</p>	<p>第七、摧諸煩惱。 第八、隨所居處，災橫不起。 第九、或生惡趣，速脫愍他。</p>
<p>巳八、厭苦生悲</p>	<p>又此最初發心菩薩，或於一時，生極惡趣、那落迦中，多分於此、那落迦趣，速得解脫。受小苦受，生大厭離。於彼受苦、諸眾生等，起大悲心。</p>	<p>「生極惡趣，乃至：起大悲心」者：此所說相，種性位中，未為諸隨煩惱、所染汙時，尚得相應，何況發心。</p>	<p>基公判釋： 「由此菩薩，（P1370）乃至：得倍轉輪王、護所守護」者：倍輪王福等：謂諸惡魍魎、所不能近福。餘身無病福。勇猛作義利福。無倦說法福。羸重轉輕福。用咒多驗福。悲惱有情、柔和忍辱福。隨惑微薄福。居國無恐福。速脫惡趣福。能厭諸苦福。</p>
<p>辰二、結</p>	<p>如是一切，皆因攝受、無惱害福。最初發心、堅固菩薩，由能攝受、無惱害福，便得領受、如是等類、眾多勝利。</p>		<p>下，結文： 「如是一切」等：別結上所說九句。 「最初發心」已下：通結九句。 及餘勝利，皆因攝受、無惱害福、之所得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遁倫集
癸三、覺分持二 子一、結前生後 子二、攝學綱要二 丑一、總標	本地分中·菩薩地· 初持瑜伽處· 自他利品·第三之一· 如是，菩薩既發心已， 云何：修行諸菩薩行？ 略說：菩薩若所學處， 若如是學， 若能修學， 如是一切，總攝為一， 名：菩薩行。 是諸菩薩，於何處學？ 謂七處學。 云何七處？ 嗚柁南曰： 自他利實義 威力熟有情 成熟自佛法 第七菩提處	「若所學處」等者： 所應學處，名：所學處。 如是應學，名：如是學。 精勤修學，名：能修學。 下自文中，正廣宣說，如次應知。 【略纂】(T43.P131.C7) 自下十六品， 即一持：第三、菩提分法持。 此一持，十六品中，大分為三。 即論云「略說菩薩，若所學處， 若如是學，若能修學。」 依舊遠法師云：自下， 「發心持」有二： 初之五品，明：所學法。 次十一品，明：其學行。 今日：不然！依此論云：有三種。 「所學處」： 即前五品所學之處，是第一。 「若如是學」：即第六、一品， 明：如是學， 指學法，當第二也。 「若能修學」：即餘十品。 明：能學人行，當第三也。 初、「所學處」：有五品、七法。 七法者何？如文自列。 五品者何？束七為五也。 云何束為五？謂自他利品。 真實義品。 威力品。 成熟有情法自佛法品。 菩提分法品。 第一、第二，合為一。 束五、六、二法為一故，但名五品。	從此向下，訖《功德品》， 有十六品，總是第二、行方便持。 於中：先、結前問後。 第二、對問解釋。 解釋有二：初、開三章。 第二、依章廣辨。 依舊遠法師云： 自下，方便持，有二： 初之五品，明：所學法。 次十一品，明：其學行。 今日：不然！依此論云：有三種。 所學處，即前五品：所學之處。 第六、一品，明：如是學，指學法也。 餘、有十品，明：能學人行。 故言：「略說菩薩，若所學處， 若如是學，若能修學」也。 就廣辨中： 先解：五品、七法，以為所學。 於中，有二： 初、總開列五品七法。 次「云何自利利他」下：隨別解釋。 前中：先、問答發起。 次、舉偈頌。 後、長行屬當，開五為七： 初品之內，自利、利他，即分為二。 成就品，亦開為二：一、成就有情。 二、成就佛法。 三：依舊文。	自下，解中：還束七處，以為五品， 自利利他，合解在此， 但為向前、總標綱要，無多論文， 故將品目，實在首題。 〔基云〕此開七法，應別處彰。 今於自他利品首開者， 以從菩提分法持首列也。 菩提分法持，從最後品持得為名。 〔測云〕七法，相生次第者： 菩薩觀行，以自利利他為本， 故：先明自他利。 自不住善，令他修者，無有是處， 故：先自、後他。 行必依理， 故：自他品後，明真實義。 依證起通，令物生信， 故：實義後，明威力品。 力用既成，理須有所成就， 故：威力後，明成就品。 菩薩起行，以利為先， 故：先辨利，後明白。 就勝進因圓、得果必爾， 故：成就後，明無上菩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494, C16)	略纂 (T43, P131, C8)
<p>巳二、釋義<sup>五</sup> 午一、自利利他處<sup>四</sup> (即：自利他品) 未一、徵</p>	<p>云何自利、利他處？ 謂自利利他，略有十種： 一、純自利利他。 二、共自利利他。 三、利益種類自利利他。 四、安樂種類自利利他。 五、因攝自利利他。 六、果攝自利利他。 七、此世自利利他。 八、他世自利利他。 九、畢竟自利利他。 十、不畢竟自利利他。</p>	<p>▽一一五二頁△</p>	<p>釋初品中：初、開列十門。 次、依門辨。 後、結勸修學。 十門之中，遠法師攝為五對： 初二對：所利差別。 次二對：利體不同。 次二對：明利時節， 因、利現在。果、利未來。 次二對：此世、他世、交賒有異。 末後一對：真妄別也。 依門辨中，還有五段： 初、解「純共」：先、總問。 後、別解。 解中：先、純。 後、共。 「純」中：初、開二章。 解：即為四。 言「二章」者： 一、於純自利利他，有過應斷。 二、無過應修。 解中，開二為四者： 一、辨：純自利</p>	<p>(T43, P131, C8) 第一、解 「純共自利」中： 初、明「純自利」： 欲明自利， 先明自利障法。 「謂諸菩薩， 於純自利利他， 乃至：不越 隨順菩薩儀故」： 此中，有二： 初、明：所應斷法。 即：違越之法。 「不順菩薩儀者， 應知應斷者」： 是第二、 明：所應修學。 不越學處， 隨順菩薩儀者， 應勤修學。 且總明： 所斷、所學、二法竟。 自下， 別明：自利障法， 有八，隨義應知。</p>
<p>未二、釋<sup>六</sup> 申一、純共自利利他<sup>二</sup> 酉一、徵</p>	<p>云何：菩薩純共自利利他？ 謂諸菩薩，於純自利利他， 應知應斷，<b>違越、不順菩薩儀故</b>。 於其所餘，應勤修學，不越、隨順菩薩儀故。</p>	<p>「違越、 不順菩薩儀故」者： 菩薩所受三種淨戒： 謂律儀戒、 攝善法戒、 饒益有情戒， 如是一切，名：菩薩儀。 障礙不行，是名：違越。 顛倒而取，是名：不順。</p>	<p>於中：〔景云〕有其十句： 一、為樂求財。 二、為希求法。 三、為生天，樂修戒、進、定、慧。 戒：生欲界。 定、慧：生上二。 精進：通生三界。 餘七句：可知。 〔基云〕有八，隨義應知。</p>	<p>自下， 別明：自利障法， 有八，隨義應知。</p>
<p>戌二、廣列種類<sup>四</sup> 亥一、純自利<sup>二</sup> 天一、列種種<sup>五</sup> 地一、貪慳財法</p>	<p>此中，菩薩於純自利、應知應斷者： 謂為己樂、求財受用， 或為吝法，於佛菩薩所說教法，追訪受持。 或為生天、受天快樂，受持禁戒， 發勤精進、修習定慧。 或求世間、有染果報，為世財食， 恭敬供養、諸佛制多。 或貪利養， 為利養故，自說種種、無有義利、不實功德， 誑惑於他，招集利養。</p>	<p>於中：〔景云〕有其十句： 一、為樂求財。 二、為希求法。 三、為生天，樂修戒、進、定、慧。 戒：生欲界。 定、慧：生上二。 精進：通生三界。 餘七句：可知。 〔基云〕有八，隨義應知。</p>	<p>於中：〔景云〕有其十句： 一、為樂求財。 二、為希求法。 三、為生天，樂修戒、進、定、慧。 戒：生欲界。 定、慧：生上二。 精進：通生三界。 餘七句：可知。 〔基云〕有八，隨義應知。</p>	<p>自下， 別明：自利障法， 有八，隨義應知。</p>
<p>地二、貪得利養</p>	<p>或貪利養， 為利養故，自說種種、無有義利、不實功德， 誑惑於他，招集利養。</p>	<p>於中：〔景云〕有其十句： 一、為樂求財。 二、為希求法。 三、為生天，樂修戒、進、定、慧。 戒：生欲界。 定、慧：生上二。 精進：通生三界。 餘七句：可知。 〔基云〕有八，隨義應知。</p>	<p>於中：〔景云〕有其十句： 一、為樂求財。 二、為希求法。 三、為生天，樂修戒、進、定、慧。 戒：生欲界。 定、慧：生上二。 精進：通生三界。 餘七句：可知。 〔基云〕有八，隨義應知。</p>	<p>自下， 別明：自利障法， 有八，隨義應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一五三頁△	遁倫集 (T42, P494, C, 2)
地四、貪他共事	<p>或欲貪他、作己僮僕、為驅使故。非法攝眾，不如正法，矯設方便、拔濟有情，令於他所、免為僮僕，還自攝受、為己僮僕。拔濟有情、令脫繫縛，還自拘執、成己事業。拔濟有情，令於他所、解脫種種、治罰怖畏，還自攝伏、令懼於己。</p>		<p>〔一、明：自利共他〕 〔景云〕上來第一、解：純自利。次、即合解：純利他行。以乘前辨、自利行中故。即辨「共」中，自利共他之行。兩番解釋。第二番云：「又除、如前所說諸相」等者：除前所說：施、忍，其餘：戒、進、定、慧、等行，當知皆名：自利共他。〔基云〕此中意：由起於悲，擬利他故求菩提，為利他故生天，亦利物教化眾生，非如前「應斷」中：執天為勝，樂求生天。今：為他生，即以悲為首，故修施忍等，求菩提樂、生天樂，皆利他故，名：自利兼他。</p>
地五、貪著定樂	<p>若諸菩薩，耽著諸定、現法樂住，棄捨思惟、利眾生事。</p>	<p>「耽著諸定、現法樂住」等者：謂不攝受下地白法，由悲願力，還生欲界故。</p>	<p>言「又除、如前所說諸相，其餘一切」等：此中，翻前「自利障」，應唯名：自利。今論云：翻前，名「自利共他」者：若獨翻：自利障，唯行自利行，應唯是自利。以：自利是障，菩薩不為。今為明：懷兼物故，雖翻：自利，亦有：利他義。障中亦爾。若唯望自利行，即唯自利障。若意欲兼物，亦有他利障。故下解「他利共自」中，云「又除如前所說諸相，其餘一切，與彼相違、所有利他、諸菩薩行，當知皆名：利他共自」。即翻前：以邪見修施。以：無因果見，犯戒離正行，為人說法。二法唯利他障，為利他兼自，此亦應是：翻純利他障，為純利他行。今解意：有兼物之義故，雖翻障行，通：利自他，上下二文相似也。菩薩以利他為本故，唯利他、及共自他利，非障。若自利者，是障。</p>
天二、結所應	<p>當知此等，名：純自利。菩薩於是，純自利行，應知應斷。</p>		
天二、自利共他 天一、略舉事	<p>若諸菩薩，或悲為首，或為迴向、無上菩提、及為生天，於一切時、修施忍等，當知是名：自利共他。</p>	<p>「及為生天」者：為化彼天、而受生故。此有多別，如〈住品〉說。</p>	
天二、翻前相	<p>又除、如前所說諸相，其餘一切、與彼相違、所有自利、諸菩薩行，當知皆名：自利共他。</p>		
天三、結所應	<p>菩薩於此，應勤修學。</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五三頁△	遁倫集 (T42, P495, A7)
亥三、純利他 <sub>二</sub> 天一、列種種 <sub>五</sub> 地一、邪見行施	此中，菩薩於純利他，應知應斷者： 謂以邪見、修行施等。	「謂以邪見、修行施等」者： 於施、戒、修、諸福業事， 執為最勝， 心為邪見之所覆蔽，此不自利。 唯說施等，名：純利他。	三、明：純利他 於中， 有二句，有過應斷：一、邪見財施。 二、不信因果，毀戒法施。 後有三句，無過應修：
地二、壞戒說法	以無因見、及無果見，毀犯尸羅， 遠離正行，為他說法。	「以無因見、及無果見」等者： 謂若毀犯尸羅， 遠離正行，此不自利。 為他說法，名：純利他。	一、諸菩薩已超欲界，由悲願力， 為利他故，捨諸靜慮，還生欲界。 二、諸菩薩已得自在，起於變化，十方利物。 三者、諸佛自事已滿， 依：力、無畏，於十方界，行利他事。 「如是所說」已下：簡別是非。 應斷應修之相，可知。
地三、捨色生欲	若諸菩薩，於諸靜慮、善巧迴轉， 已超下地，而更攝受、下地白法。 謂彼已能、安住靜慮，由悲願力、捨諸靜慮， 隨其所樂、還生欲界。	而能為他宣說正法。 即此類是。	「二種」：即初二句也。 【略纂】(T43, P132, A8) 「純利他行」中，有三：
地四、現變化事	又諸菩薩，已得自在， 於十方界、種種變化，作諸眾生、種種義利。	一、為利物故，捨色、還生欲。 二、為利物故，以順先所得神通，十方教化。 三、已圓滿果故，自更無求， 唯為利他，作大利益、神通事等。 解此三訖，勤學令斷，前二法。 二法者：即前翻中，二法者是。	四、明：利他共自
地五、作諸佛事	又諸牟尼，自事已辦， 依止如來、力無畏等、所有一切、不共佛法， 遍於十方、無量眾生，能作無量、大利益事， 當知此等，名：純利他。	如是所說，純利他行， 菩薩於前、所說二種，應知應斷。	餘：與彼相違、利他行，名：利他共自也。
天二、結所應 <sub>二</sub> 地一、應知斷	於餘所說、純利他行，多應修學。	又除、如前所說諸相， 其餘一切，與彼相違、所有利他、諸菩薩行， 當知皆名：利他共自。	云「又除、如前所說諸相」等者： (景云) 除前：為他、捨諸靜慮、還生欲界等、三句。 更有其餘：利他共自，勸諸菩薩、應勤修學。 准(基公言) 除前：邪見修施等二法，唯利他障， 餘：與彼相違、利他行，名：利他共自也。
亥四、利他共自 <sub>二</sub> 天一、隨應翻前	菩薩於此，應勤修學。		
天二、結所應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申二、利益種類 自利利他<sup>三</sup> 酉一、徵 酉二、列</p>	<p>云何：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 略說，應知有五種相：一、無罪相。 二、攝受相。 三、此世相。 四、他世相。 五、寂滅相。</p>	<p>「勸勉、調伏、安置、建立」者： 〈攝事品〉（卷35·披15頁）說： 謂諸菩薩，不信有情， 於信圓滿、殷勤、勸導，乃至建立。 犯戒有情， 於戒圓滿、殷勤、勸導，乃至建立。 惡慧有情， 於慧圓滿、殷勤、勸導，乃至建立。 慳吝有情， 於捨圓滿、殷勤、勸導，乃至建立。 其義應知。勸導讚勵，是名：勸勉。 訶責治罰，是名：調伏。 令出不善，安置善處，是名：安置。 令種善根，是名：建立。</p>	<p>第二、解「利益安樂」中，又分為三： 先、別解：利樂二相。 次、總約二種，明：與、不與。 後、總結之。 前中：先、解：利益相。 〔基云〕「利益種類自他」者： 謂一法自行，令他行，自他一種行一法， 故名：種類。 四法受：謂此、他世、樂、苦，共為四句， 名：四法受。</p>
<p>酉三、釋<sup>四</sup> 戌、無罪相</p>	<p>若諸菩薩， 所有自能，若少若多、攝受善法、增長善法， 或復令他，若少若多、攝受善法、增長善法， 勸勉、調伏、安置、建立， 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無有罪相。</p>	<p>令出不善，安置善處，是名：安置。 令種善根，是名：建立。</p>	<p>【略纂】（T43.P132.A1） 論：乃合：第三、第四、二法雙明。 如下〈決擇〉： 約彼富貴、貧賤、持戒、毀戒，以明四句。 問曰：此中，明：自他利種類， 何故，第四法受、此他世、俱非利益， 皆是苦受，此中明耶？</p>
<p>戌二、攝受相</p>	<p>若諸菩薩，能引所有、若自若他、無染污樂， 或眾具樂，或住定樂， 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能攝受相。</p>	<p>隨其次第，如應當知」者： 自利利他、及與法受， 四句分別，說有四種， 前後配屬，如文易知。 由是說言：隨其次第。</p>	<p>〔基云〕菩薩、不以第四法受、為利益自他。 若此行、無利益自他故，菩薩不為之意也。 又，以四法受法自利，知：可行、不可行故。 亦授與人，亦知：可行、不可行。 自他俱知可行者，行不可行者， 不行故，俱為利益也。</p>
<p>戌三、此他世相<sup>一</sup> 亥一、廣辨<sup>二</sup> 天二、四句差別<sup>二</sup> 地一、辨</p>	<p>若諸菩薩、自利利他， 或有此世、能為利益，非於他世。 或有他世、能為利益，非於此世。 或有此世、及於他世、俱為利益。 或有此世、及於他世、俱非利益。</p>	<p>然，非菩薩具此一切， 是故說言：如應當知。 由諸菩薩、自利利他， 不應說有、第四句故。</p>	<p>問曰：此中，明：自他利種類， 何故，第四法受、此他世、俱非利益， 皆是苦受，此中明耶？ 〔基云〕菩薩、不以第四法受、為利益自他。 若此行、無利益自他故，菩薩不為之意也。 又，以四法受法自利，知：可行、不可行故。 亦授與人，亦知：可行、不可行。 自他俱知可行者，行不可行者， 不行故，俱為利益也。</p>
<p>地二、配</p>	<p>如是四種、自利利他， 於四法受，隨其次第，如應當知。</p>	<p>然，非菩薩具此一切， 是故說言：如應當知。 由諸菩薩、自利利他， 不應說有、第四句故。</p>	<p>問曰：此中，明：自他利種類， 何故，第四法受、此他世、俱非利益， 皆是苦受，此中明耶？ 〔基云〕菩薩、不以第四法受、為利益自他。 若此行、無利益自他故，菩薩不為之意也。 又，以四法受法自利，知：可行、不可行故。 亦授與人，亦知：可行、不可行。 自他俱知可行者，行不可行者， 不行故，俱為利益也。</p>

分科	論	文	略纂
<p>天二、釋四法受</p>	<p>云何名為：四種法受？                      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苦異熟。                      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樂異熟。                      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樂異熟。                      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苦異熟。                      此四，廣辯如經，應知。</p>	<p>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此他世相。                      若諸菩薩、所有涅槃、                      及得涅槃、世、出世間、涅槃分法，                      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寂滅略相。</p>	<p>亥二、顯最勝</p> <p>當知：此相、望餘一切，無上最勝。</p>
<p>略纂</p>	<p>(T43, P132, B5)                      第五種類中，                      「有涅槃、及涅槃法」等者：                      以得涅槃，                      世間、出世間之自利、兼人是。                      此第五因，                      舉前第二、第三：事乃汎明。                      第一、第四：意不取。</p>	<p>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此他世相。                      若諸菩薩、所有涅槃、                      及得涅槃、世、出世間、涅槃分法，                      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寂滅略相。</p>	<p>當知：此相、望餘一切，無上最勝。</p>
<p>遁倫集 (T42, P495, B18)</p>	<p>第五相中：                      「所有涅槃、及得涅槃、世、出世間」等者：                      即取涅槃、及得涅槃、世、出世道，俱名：寂滅。                      (基云)此舉前：第二、第三、事乃汎明，                      第一、第四、意不取也。                      (測云)此五相中：                      無罪、自利、利他，三業：十善為體。                      攝受：以無染污、所攝無記、異熟等樂、                      及善喜、樂、捨、三受為體。                      何以得知，捨受無罪，名「樂」者？                      下文云：有漏受樂、通三界繫，                      故知：捨受，亦名為：樂。                      或眾具所攝五塵、及諸定、喜、樂、捨受、是也。                      言「此世、他世樂」者：                      四法，四法文中，此世苦、後世樂中一分，                      全取二世樂，二句：為二業體。                      何故不取：此世樂、後世苦者？                      此世樂中，取後世苦因，即是不善，是故不取。                      或可汎明：此世樂者，其中亦有、善無記樂，                      是故：亦取少分。                      寂滅樂者：以涅槃、及能得涅槃資糧等、五種道。                      問曰：無罪樂，即是攝受樂耶？                      解云：四句分別。                      或有無罪、非攝受：謂憂苦相應善。                      或有攝受、非無罪：謂無記罪所攝——無染污樂等。                      或有、具二句：可知。                      或非二樂：除、上爾所事。                      對餘諸句，准此可知。</p>	<p>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此他世相。                      若諸菩薩、所有涅槃、                      及得涅槃、世、出世間、涅槃分法，                      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寂滅略相。</p>	<p>當知：此相、望餘一切，無上最勝。</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一五頁△	遁倫集 (T42, P495, C8)
申三、安樂種類 自利利他 <sup>四</sup> 酉一、徵起	云何：菩薩安樂種類、自利利他？ 略說，應知：五樂所攝。何等五樂？ 一者、因樂。二者、受樂。三者、苦對治樂。 四者、受斷樂。五者、無惱害樂。	「謂一樂品、諸根境界」等者： 人天二趣，諸根境界， 樂異熟攝，名：二樂品。 順樂受觸，依二樂品、 諸根境界而生，名：此為因。 又若有業、 能感現法、當來、可愛異熟， 是名：現法、當來、可愛果業。	次、解：安樂相。 略出「五樂體性」者： 「一者、因樂」： 「基云」以三法為體。 謂順樂果業、及根塵二法，能生順樂受觸者。 此三：是因果體，即通五蘊性， 以：通取順樂果業故， 相應共有、皆因樂體，通五蘊為體。 「測云」因果體： 以順樂受、五根、六塵、六觸、 及感現法、當來、二世，可愛果業。 又釋：「現、當」者：舉因也。
酉一、標列	言因樂者： 謂二樂品、諸根境界，若此為因、順樂受觸， 若諸所有現法、當來、可愛果業， 如是一切，總攝為一，名為：因樂。 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因樂所攝、三因緣故」者： 即前所說： 諸根境界、順樂受觸、可愛果業， 名：三因緣。	「二者、受樂」： 「基云」即喜樂受， 通、漏、無漏，為受樂體。 「測云」三受，自性為體：謂喜、樂、捨。 何以得知？ 下文云：三界繫。 故知：亦以捨喜為體。
亥二、受樂 <sup>二</sup> 天一、明自性	言受樂者： 謂待苦息，由前所說、因樂所攝、三因緣故， 有能攝益、身心受生，名為：受樂。 略說此樂，復有二種：一者、有漏。 二者、無漏。	無漏樂者：學、無學樂。 有漏樂者：欲、色、無色，三界繫樂。 又此一切，三界繫樂，隨其所應，六處別故， 有其六種：謂眼觸所生、乃至、意觸所生。 如是六種，復攝為二：一者、身樂。 二者、心樂。	天二、明差別 <sup>二</sup> 地一、二種 <sup>二</sup> 亥一、標
天二、明差別 <sup>二</sup> 地一、二種 <sup>二</sup> 亥一、標	無漏樂者：學、無學樂。 有漏樂者：欲、色、無色，三界繫樂。 又此一切，三界繫樂，隨其所應，六處別故， 有其六種：謂眼觸所生、乃至、意觸所生。 如是六種，復攝為二：一者、身樂。 二者、心樂。	諸根境界、順樂受觸、可愛果業， 名：三因緣。	「二者、受樂」： 「基云」即喜樂受， 通、漏、無漏，為受樂體。 「測云」三受，自性為體：謂喜、樂、捨。 何以得知？ 下文云：三界繫。 故知：亦以捨喜為體。
地二、六種 <sup>二</sup> 亥一、標	如是六種，復攝為二：一者、身樂。 二者、心樂。	諸根境界、順樂受觸、可愛果業， 名：三因緣。	「二者、受樂」： 「基云」即喜樂受， 通、漏、無漏，為受樂體。 「測云」三受，自性為體：謂喜、樂、捨。 何以得知？ 下文云：三界繫。 故知：亦以捨喜為體。
地二、六種 <sup>二</sup> 亥一、標	如是六種，復攝為二：一者、身樂。 二者、心樂。	諸根境界、順樂受觸、可愛果業， 名：三因緣。	「二者、受樂」： 「基云」即喜樂受， 通、漏、無漏，為受樂體。 「測云」三受，自性為體：謂喜、樂、捨。 何以得知？ 下文云：三界繫。 故知：亦以捨喜為體。
亥二、攝 <sup>二</sup> 黃一、標	如是六種，復攝為二：一者、身樂。 二者、心樂。	諸根境界、順樂受觸、可愛果業， 名：三因緣。	「二者、受樂」： 「基云」即喜樂受， 通、漏、無漏，為受樂體。 「測云」三受，自性為體：謂喜、樂、捨。 何以得知？ 下文云：三界繫。 故知：亦以捨喜為體。
黃二、釋	五識相應，名為：身樂。 意識相應，名為：心樂。	諸根境界、順樂受觸、可愛果業， 名：三因緣。	「二者、受樂」： 「基云」即喜樂受， 通、漏、無漏，為受樂體。 「測云」三受，自性為體：謂喜、樂、捨。 何以得知？ 下文云：三界繫。 故知：亦以捨喜為體。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495, C17)
<p>亥三、苦對治樂</p>	<p>苦對治樂者： 謂因寒熱、飢渴等事， 生起非一、眾多品類、種種苦受， 由能對治、息除寒熱、飢渴等苦， 即於如是、苦息滅時，生起樂覺， 是則名為：苦對治樂。</p>	<p>「由能對治、 息除寒熱、饑渴等苦」者： 〔聲聞地〕(卷33·披108頁)說： 食能對治、諸饑渴苦。 衣能對治、諸寒熱苦。 臥具能治、諸勞睡苦、 及能對治、經行住苦。 病緣醫藥、能治病苦。其類應知。</p>	<p>「三者、苦對治樂」： 〔基云〕如文。謂寒熱等苦息、所生起樂覺， 即：以慧為苦對治樂體。 又，苦無之處，義說為：此樂，非實有體。 以：下文中，自當簡擇。即隨所應、或通五蘊，是此受體。 〔測云〕古說：猗樂為體。 是故論云：即於如是、苦息滅時，生起樂覺， 是則名為：苦對治樂。 一云：以能息苦，衣食等物，以為體性。 〔三藏意〕存：後解。</p>
<p>亥四、受斷樂</p>	<p>滅想受定，名：受斷樂。</p>	<p>「種種大苦」者： 謂若居家， 攝受妻子、眷屬、財穀、珍寶， 名：種種苦。</p>	<p>「四者、受斷樂」： 〔基云〕即以、想受滅定、為樂體。即是、厭心種上、立滅定。 滅定位中，所有厭心種子，皆此樂體。 論云：以定為樂體故。</p>
<p>亥五、無惱害樂 天一、標列</p>	<p>無惱害樂，應知略說，復有四種： 一、出離樂。 二、遠離樂。 三、寂靜樂。 四、三菩提樂。</p>	<p>「種種大苦」者： 謂若居家， 攝受妻子、眷屬、財穀、珍寶， 名：種種苦。</p>	<p>〔五者、無惱害樂〕有四種： 「一、出離樂」： 〔景云〕謂出家、信戒為體。 〔基云〕即出家人。下結文云：能隨順故，即隨菩提樂也。</p>
<p>天二、隨釋 地一、出離樂</p>	<p>正信捨家，趣於非家， 解脫樊籠、居家迫迮、種種大苦， 名：出離樂。</p>	<p>由是不能、勤修正行、出離生死， 名為：大苦。</p>	<p>〔二、遠離樂〕：謂初禪中，所得、離生喜樂。 〔景云〕五支並是。 〔基云〕即以受數為體也。</p>
<p>地二、遠離樂</p>	<p>斷除諸欲、惡不善法， 證初靜慮、離生喜樂，名：遠離樂。</p>	<p>由是不能、勤修正行、出離生死， 名為：大苦。</p>	<p>〔三、寂靜樂〕文言：二禪已上，諸尋伺息，名：寂靜樂。 〔景云〕四支、五支，並是。 〔基云〕即以：第二禪以上定、為此樂體，以除尋伺故。 亦以慧、為樂體。</p>
<p>地三、寂靜樂</p>	<p>第二靜慮已上諸定， 尋伺止息，名：寂靜樂。</p>	<p>由是不能、勤修正行、出離生死， 名為：大苦。</p>	<p>〔三、寂靜樂〕文言：二禪已上，諸尋伺息，名：寂靜樂。 〔景云〕四支、五支，並是。 〔基云〕即以：第二禪以上定、為此樂體，以除尋伺故。 亦以慧、為樂體。</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496, A4)	遁倫集 (T42, P496, A8)
地四、菩提樂 亥二、釋得樂名 亥一、因樂	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此樂名為：三菩提樂。	▽一一五六頁△ 「此樂名為：三菩提樂」者：聲聞、獨覺、及大菩提，名：三菩提，應知。	「四、三菩提樂」：(基云)即正覺。謂無分別智樂，或通取後得智，為此樂體。以斷惑得此智，所得無為涅槃樂，是此樂收。為證寂滅，故說寂滅從心心所收，乃五樂體性也。又，此五樂，皆是有為，不明無為故，不取涅槃寂滅樂也。	下，出樂因：諸根境界，若此為因，順樂受觸、及可愛樂果業，四法為因。(基云)此言「因樂」者：即與樂為因，名為：因樂。謂根境二法、能生樂受故，名為：二法，是樂因也。又，根境：亦能生順苦受觸。今取：生順樂受觸之根境，根境在樂受位中者，是故，有「品」言。又釋「二樂品」者：即樂自性中，有漏、無漏樂：為二也。又，身、心樂：為二也。今文中言：根境為因，能生漏、無漏、身、心二種樂也。不以根境、為一，但以為因。意舉：所生之果，謂漏無漏樂。取：能生之因，根境為樂因也。又「二樂品」：取如前：漏無漏身心等果，二並取因。根境二、為二樂品也。雖舉果樂，意取：因樂。
亥二、受樂	此中受樂，樂自性故，說名為樂。非樂因故。		〔測云〕無惱害樂，有四中：初一、以戒為體。初二、是定。後一、是慧及斷。故《攝論》及此論云：二斷二智，名為：菩提。此中，若約因果分別者：〔測云〕以：麤相分別苦對治樂，唯因、非果。餘之四種，皆通因果。其果「四無惱害樂」中：前三、皆因。後一、是果。據：細分別、苦對治樂，亦通因果。以：化身、受大魚等身，息眾生飢苦等惱，即是對治等，故通佛果。前三、無惱害樂，就實，亦通因果。又，若就漏、無漏分別者：以：麤相分別苦對治樂，一向有漏。受斷樂，一向無漏。餘二，通漏、無漏。	「言受樂者：謂待苦息。(P1379)由前所說，因樂所攝、三因緣故」等者：〔基云〕三因緣：即根境二、及順樂果之業、為三也。更別解：取如前別義。
亥三、苦對治樂	苦對治樂，息眾苦故、遣眾苦故，說名為樂。非樂因故，非自性故。		文中言「因樂者、謂「樂品」等者：(P1379)〔景云〕有無漏、二義，或身心、一樂。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496, B8)	遁倫集 (T42, P496, B_4)
<small>妄四、受斷樂</small>	<p>其受斷樂，非樂因故、非自性故，亦非息遣、種種苦故，說名為：樂。</p> <p>然依勝義，諸所有受、皆悉是苦。住滅定時，此勝義苦、暫時寂靜，故名為：樂。</p>	<p>論簡「諸樂是自性、非自性」中：〔景云〕三界繫者：欲界喜樂，總名為：樂。初二靜慮、四支、五支中，通有喜樂者，同是喜受。據：令意識、適悅邊，名：喜。令阿賴耶、適悅，或令所依、五根適悅，名：樂。今明：樂受。喜，亦名樂。又，初靜慮：有三識身樂。第三靜慮：有意識樂。第四定已上：唯捨，無樂。而言「欲、色、無色、三界繫樂」者：彼捨受、攝益身心，通名：樂。</p> <p>〔苦對治樂者，乃至：(P1380) 即於如是、寒熱飢渴等、苦息滅時，生起樂覺〕者：〔景云〕問曰：如寒得火、如飢得食湯漿，名：苦對治。為當取火、及飲食等，名：苦對治樂？為當取彼火等、所生樂受，名：苦對治樂？若取火等，則不異前：因樂。謂根塵等、能生樂受，名為：因樂。若取火等、所生樂受為體，則不異受樂。下，結中云：苦對治樂，息苦名樂，非樂因故，非樂自性。</p> <p>答曰：即取火等、所生樂受，同時慧數、覺眾苦滅，名：苦對治。亦可：如為極飢渴苦、所逼惱時，得惡飲食、除飢渴之苦、亦不生樂，但生捨受。捨受相應慧數，覺無飢渴等苦，名：苦對治樂。</p>	<p>【略纂】(T43, P132, C19) 論解：簡「諸樂是自性、非自性」中：簡「第四、斷受樂」中，云「然依勝義，諸所有受、皆悉是苦，住滅定時，此勝義苦、暫時寂靜，故名為樂」者：此中「滅定」：是無漏故，前「加行心」亦是無漏。而言「所厭是苦」者：遠從「所厭有漏」為語。如彼無為，其實，無間道已得、想受滅無為，後久時、方得彼定。於得定時，卻從、前無間道時所得故，名：想受滅無為。今此亦爾！定、是無漏加行，非有漏。從遠所厭為名，名為：厭苦。雖遠心，亦是有漏善。以勝義理故，亦是苦。又，同想受無為者，是大義。</p> <p>〔滅想受定，名：受斷樂〕者：〔景云〕以依勝義，行苦道理，意識捨受、是勝義行苦。住滅定時，此勝義行苦、暫時寂靜，故名為：樂。實無、意識覺受斷樂。</p> <p>問曰：滅非想、遊觀無漏、入於滅定，滅定無漏，是則，但滅無漏受體，無漏受體、雖復生滅、而非行苦，云何而言：住滅定時，滅勝義苦？</p> <p>解云：住滅定時，近滅：無漏心及心所。遠滅：非想有漏捨受。</p> <p>今據遠滅，名：滅有漏。以：非想捨受微細，要在觀中，觀苦諦時，方覺、非想捨受、是其行苦，名：勝義苦。又云：如彼無為，其實，無間道已得、想受滅無為，後久時、方得彼定。於得定時，卻從、前無間道時所得故，名：想受滅無為。今此亦爾！定是無漏加行，非有漏。</p> <p>從遠所厭為名，名為：厭苦。雖遠心，亦是：有漏善。以勝義理故，亦是：苦。</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亥五、無惱害樂、 天二、三菩提樂</p>	<p>無惱害樂，所攝最後、三菩提樂， 由當來世，此勝義苦、永寂滅故， 於現法中，附在所依、諸煩惱品、 一切麤重、永寂滅故，說名為樂。</p>	<p>「由當來世，此勝義苦、永寂滅故」等者： 依無餘依、及有餘依，說：二寂滅， 如文，次第配釋，應知。</p>	<p>「諸餘所有、無惱害樂」等者： 謂出離樂、遠離樂、寂靜樂， 是隨順菩提樂故，是菩提樂分故， 能引菩提樂故，名：無惱害樂也。</p>
<p>天二、出離等樂</p>	<p>諸餘所有、無惱害樂，於最後樂、能隨順故， 是彼分故，能引彼故，當知亦名：無惱害樂。</p>	<p>「於最後樂、能隨順故」等者： 如次配釋、前三種樂，應知。</p>	<p>自下，第二、總約二種，明：與、不與。 於中，有二： 初、明：念與眾生、有利益樂， 不與眾生、無利益樂。</p>
<p>戌三、思擇所應、 亥一、汎明道理、 天一、有無利益別</p>	<p>此中菩薩，念與眾生、有利益品、所有安樂， 終不念與、無利益品、所有安樂。 菩薩於此、無利益品、所有安樂， 以無倒慧、如實了知， 勸諸眾生、令悉捨離，隨力所能、方便削奪。</p>	<p>「隨力所能、方便削奪」者： 《戒品》中（卷七·披288頁）說： 又如菩薩，見有增上、增上宰官、上品暴惡， 於諸有情、無有慈愍，專行逼惱。 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 隨力所能、若廢、若黜、增上等位。</p>	<p>前中，復二： 初、明：苦樂、隨益授與，不隨樂欲。 二、就五樂，明：與、不與。 前中，復三： 初、明：菩薩以慧了知， 勸彼眾生、捨無益樂。</p>
<p>天二、憂苦喜樂別、 地一、明與奪</p>	<p>若苦所隨、有利益事，眾生於此、雖無樂欲， 菩薩依止、善權方便，設兼憂苦、應授與之。 若樂所隨、無利益事，眾生於此、雖有樂欲， 菩薩依止、善權方便，設兼喜樂、應削奪之。</p>	<p>又如菩薩，見劫盜賊、奪他財物，若僧伽物， 宰堵波物，取多物已、執為己有，縱情受用。 菩薩見已、起憐愍心，於彼有情， 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逼而奪取， 勿令受用、如是財故，當受長夜、無義無利。 如是等類，其義應知。</p>	<p>二、明：有共利益，雖無樂欲，應捨與之。 三、明：有樂無益，應削奪之。</p>
<p>地二、釋所以</p>	<p>何以故？當知如是、善權方便、 與兼憂苦、有利益事，奪兼喜樂、無利益事， 令彼眾生，決定於後、得安樂故。</p>	<p>「設兼憂苦、應授與之」者： 《戒品》中（卷七·披288頁）說：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見諸有情，應以種種、辛楚加行、 猛利加行、而得義利， 護其憂惱，而不現行，是名：有犯。 乃至廣說。翻彼，應知：此所說義。</p>	<p>「何以故」下，重釋：與奪之義。 「是故菩薩，於諸眾生、若樂利益， 當知義意、即樂安樂」者： 「樂」：是樂欲，樂欲、與他利益， 即帶樂欲、與他安樂。 此是：與他利樂、前方便心。</p>
<p>地三、顯義意</p>	<p>是故菩薩， 於諸眾生、若樂利益，當知義意、即樂安樂。 於諸眾生、若與利益，當知義意、即與安樂。 所以者何？利益、如因， 安樂、如果。 是故當知：於諸眾生、若與利益、必與安樂。</p>	<p>「於諸眾生、若與利益、必與安樂」已下， 當知義意、即與安樂」已下， 辨：正與利益、安樂之事。</p>	<p>言「於諸眾生、若與利益， 當知義意、即與安樂」已下， 辨：正與利益、安樂之事。</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亥二、思擇五樂<sup>一</sup>、 天<sup>一</sup>、利他攝<sup>二</sup>、 地<sup>一</sup>、一向授與</p>	<p>當知所有、現法、當來、 可愛果業、所攝因樂、 苦對治樂、及受斷樂、無惱害樂， 菩薩於此、不應思量。 於諸眾生、一向授與， 以能饒益、及無罪故。</p>	<p>下，就「五樂」明：與、不與。 「當知所有：現法、當來、可愛果業所攝因樂、 乃至：是所宜者，於諸眾生、即應授與」者： 〔景云〕三樂一分、一向授與，以無罪故。 「於彼受樂、及根塵觸、所攝因樂」：或不與，如文可知。 〔基云〕此中，釋前五樂，應思擇：可與、不可與眾生義。 若第一、因樂中：取順樂果業。 第二、第四、第五之樂：應一向與眾生，不應思擇。 其因樂中：根境二品、及第二受樂，應觀可與、不可與，方與眾生。 此中，有妨！如第三、苦息除樂。 有一眾生、先為貧苦，不獲造罪； 菩薩為息除苦、授與財寶；既獲財寶，乃至放逸、造諸罪等，豈不授與。 此樂時、能生諸罪、能生諸染。 又「無惱害樂」中：出離樂、寂靜樂，是色界定，亦通有漏，是有為法。 若授與眾生，眾生得之不癡。 雖生色界，起貪定味，不學內法，計為涅槃，後還生惡趣。 眾生得之，非無有罪、非無有染，何故不同、受樂？ 觀彼眾生、可與、不可與，乃言：於諸眾生、一向授與耶！ 又，樂受自性中，通漏無漏。 何故不言：有漏者，簡擇思惟、無漏者，一向授與。 如彼因樂、順樂果之業、一向授與。根塵因樂、即不授與。 彼因樂，有二種：有與、不與。受樂既有二種，亦應與、不與。 〔遠師云〕順樂之業，攝彼決定應與者、故說之、決定饒益。 即有眾生、起順苦業，菩薩不授。若起順樂業、決定應與故。 彼受樂中，無漏受者，攝彼決定，應利益者，不能盡故， 不得偏說，所化（所作）無量故。 如四禪，決定應與者與之。無漏受，不然！</p>	<p>地二、分別所應<sup>一</sup>、 玄二、不應授與</p> <p>於彼受樂、及根塵觸、所攝因樂， 若能生染、若性是染、 有罪無益、非所宜者， 於諸眾生，不應授與。</p> <p>若不生染、若性非染、 無罪有益、是所宜者， 於諸眾生，即應授與。</p>	<p>玄二、應授與</p>

(142, P.96, C.3)

<p>分科</p> <p>天二、自利攝 西四、總結</p>	
<p>論文</p> <p>菩薩於此，隨自力能，亦應如是、修行、受學。</p> <p>當知是名： 菩薩利益、安樂種類、自利利他。 除此，無有若過、若增。</p>	
<p>披尋記</p> <p>▽一一五八頁△</p> <p>「亦應如是、修行、受學」者： 〈攝事品〉（卷3·披161頁）說： 謂諸菩薩，若於是義、於是善根、勸他受學，即於此義、於此善根、或等、或增、自現受學。乃至廣說，其義應知。</p>	
<p>遁倫集 (T42, P496, A.6)</p> <p>問曰：若有根熟、欲入見諦，堪與無漏者，亦是決定，何故不與？ 前解非也！ 義曰：若約實理，受自性中亦得，如：因樂分別。但以有性、無性、別故，無漏受、不應一向與。 又，可入地、不可入地、別故，不應一向、決定授與。 設令入地人、一向應授。 以：與不令人、相對故，故云不為例。（故合為例） 若爾，斷受樂、無惱害樂，如何通？ 答：思惟漏、無漏、別受性故，以何不同因樂。 體有三種，得作分別。 又，斷受樂等、一向授與。 唯約令得入，即知已顯、無漏受，亦合授與。 以：文影顯故，不說受樂也。</p>	<p>— 第三十五卷終 —</p>



分科	論文	
申四、因攝果攝 自利利他 酉一、徵起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自他利品·第三之二· 云何菩薩因攝、果攝、 自利、利他？	酉二、標列 酉三、隨釋一 戌一、異熟因果 亥一、異熟體 天一、徵列
遁倫集 (T42, P497, B)	自下， 第三、解「因攝、果攝、利益、時節」： 即是自他修三因、因時利益，名為：因攝。 三因得果、果時利益，名為：果攝。 即於因果中，皆有自利、益他行故。 於中：先、徵問發起，開列三門。 次、依門解釋。 後、結。 依門解中：初、明三種因果。 前中，有二：一、別明異熟因果。 二、合明福智因果。	云何異熟？ 謂略有八：一者、壽量具足。 二者、形色具足。 三者、族姓具足。 四者、自在具足。 五者、信言具足。 六者、大勢具足。 七者、人性具足。 八者、大力具足。
遁倫集 (T42, P497, C1)	就初門中： 「測師」辨「異熟體」云： 壽量以二十四不相應之命根為體，非色非心。 不同《成實》以色心為體。 是假無性故，不同《毘曇》。 「形色」者：三種色中， 以可見有對色、入不可見有對中，五根為體。 故《善戒經》云：受身完具。 「族姓」者：還以不相應中、種族為體。 「自在」者：還以五蘊為體。 「信言」者：以音聲為體。若准此文，體是異熟。 所以然者？此處明：八種異熟。 既云「信言具足」，故知：音聲是異熟。 又《善戒經》云：言語微妙。知是異熟也。 問曰：《瑜伽》上下文，聲非異熟，云何會？ 釋解：據隨轉理，說：非異熟。 「大勢」者：以五蘊為體。 「人性」者：亦身根少分為性。 「大力」者：同「薩婆多」。不見文。 謂「薩婆多」以觸入為體。 故《婆沙》云：地等四大，名之為：力。 此中，若約依正分別，自在者：是依報。 餘七：為正報。 「基云」此異熟體，勘下：信言、大勢具足， 不必皆是無記之果。 但於果時有增上，或等流果，名為：異熟。 若在地前，唯有漏善業感。 若在地上，亦通用無漏為滋業。 又若異熟無記果，唯是有漏，在地前攝，亦通在地上。 若增上等流果，如「信言、大勢」等，在地上， 通漏無漏，以在後得智起故。如是等異熟體。	前中，有三： 一、正明：八種異熟體。 二、辨：八種感異熟因。 三、辨：依彼八種異熟體上， 復起八種自利他之行， 名：異熟果。 後之二門：則是自利利他行體。 初門：但是菩薩八種報體非二利行。 亦可：初門報體亦是二利。 菩薩得彼八種殊勝報體，即是自利。 他觀生信，即是利他。 此中，菩薩於人天身、 所得壽量具足等八種報體，是其異熟。 所修十善業道，是異熟因。 此二是有漏。 依前長壽等身、 廣起自利利他諸行，名：異熟果。 界體諸行，通漏無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天二、隨釋八 地二、壽量具足	若諸菩薩，長壽久住，是名：菩薩壽量具足。	「形色端嚴」等者： 此中「形色」：謂即相好，應知。	文云「長壽久住」者： 〔測云〕依諸經論，具有三句： 謂長壽、久住、壽量邊際。
地二、形色具足	形色端嚴、眾所樂見， 顏容殊妙，是名：菩薩形色具足。	「不行詭誑偽斗稱等」者： 「詭」謂詭曲。 「誑」謂矯誑。	閻浮提五十已上，名：長壽。 八十已上，名：久住。 百歲已上，名：壽量邊際。
地三、族姓具足	生豪貴家，是名：菩薩族姓具足。	「誑」謂矯誑。 偽斗、偽稱、 及與偽函，是名：偽斗稱等。	今依此文，總攝為二，以其久住攝邊際。 「信言具足」者：〔景云〕
地四、自在具足	得大財位、有大朋翼、 具大僚屬，是名：菩薩自在具足。	如是、一切惡不善語，皆不現起， 是名：不行。	問：聲不相續，云何得入八種異熟果體？ 解云：聲雖不續，彼所依四大恒續， 依彼恒續、異熟大生，是故彼聲、是異熟生。 以相從故，亦名：異熟。
地五、信言具足	眾所信奉、斷訟取則，不行詭誑、偽斗秤等， 所受寄物、終不差違，於諸有情、言無虛妄， 以是緣故，凡有所說、無不信任， 是名：菩薩信言具足。	「所謂具足勇健精進」等者： 此中「善戒」：謂即菩薩攝善法戒。 於此善戒，勇決樂為， 不生懈怠，是名：勇健精進。 堅固無動，是名：剛毅。 修和敬業， 所作機捷、非為愚鈍，是名：敏捷。 於一切義、能審思擇，是名：審悉。 如是諸相，皆善戒攝，應知。	【略纂】（T43.P133.C10） 第五、眾所信奉、斷訟取則、 不行詭誑、偽升稱等、乃至：信言具足。 第六、有大名稱流聞世間， 乃至：大勢具足」等者： 此中，非以無記法為異熟體。 以從先因所生，今得等流果。 以從先因生故，於異熟中明。 以此文知：通在無漏地上得有。 又知：異熟中、通善性等。
地六、大勢具足	有大名稱、流聞世間， 所謂具足勇健、精進、剛毅敏捷、審悉善戒、 種種技藝、工巧業處、展轉妙解、出過餘人， 由此因緣、世所珍敬， 為諸大眾供養、恭敬、尊重、讚歎， 是名：菩薩大勢具足。	「於諸眾生不加傷害」等者： 此中，初句義顯：菩薩正行加行， 後句義顯：菩薩意樂加行。 義如〈發心品〉說。（卷35·披1147頁）	「具丈夫分、成就男根，名：人性具足」者： 志有剛決，其聲雄朗，名：丈夫分。 及成男根，總名：人性具足。
地七、人性具足	具丈夫分、成就男根，是名：菩薩人性具足。		
地八、大力具足	為性少疾、或全無病， 有大堪能，是名：菩薩大力具足。		
亥二、異熟因一 天二、徵	云何異熟因？		
天二、釋二 地一、正釋因相二 玄一、釋八 黃一、壽量具足因	謂諸菩薩，於諸眾生不加傷害， 遠離一切傷害意樂， 是名：菩薩壽量具足因。		第二、辨八種感異熟因中： 初、正辨八因。 二、明八因：一一略由三緣而得增長， 能感廣大異熟令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〇頁△	遁倫集 (T42, P498, A2)
黃二、形色具足因	惠施、光明鮮淨衣物，是名：菩薩形色具足因。	「乖離羸獯不相應語」者：此中「乖離」：謂離間語。	前中，(基公)解此八種因：若在地前，唯有漏善業。若在地上，通漏無漏。
黃三、族姓具足因	於諸眾生、捨離憍慢，是名：菩薩族姓具足因。	「羸獯」：謂羸惡語。	若感有漏果者，此因，名：有漏。若感無漏果者，此因，名：無漏。
黃四、自在具足因	於資生具、有所匱乏、遊行乞匄、諸眾生所、隨欲惠施，是名：菩薩自在具足因。	義如(有尋有伺地)(卷八·披246頁)說。如是等語，無義無利，名：不相應。	言「惠施光明鮮淨衣物，名：形色因」者：言「形」者：非形顯之形。
黃五、信言具足因	所言誠諦，亦不好習、乖離羸獯、不相應語，是名：菩薩信言具足因。	「攝持當來種種功德」等者：謂由現法、發弘誓願，供養三寶、及諸尊長，能生最勝福故，名：於自身中、攝持當來種種功德。	若形顯之形，即有光明顯色因、感形色果義。故知「形」者，但是身之形。以通顯色為因故。又，同一果聚故，即以顯色為因、感形色者，何違也。故「形」或是形顯之形。
黃六、大勢具足因	攝持當來種種功德、於自身中、發弘誓願、供養三寶、及諸尊長，是名：菩薩大勢具足因。	「丈夫將失男根」等者：謂由不善業力、或於現法，將失男根，菩薩善權方便，令其捨不善業，得不失壞故；及為說法，令於當來得男身故。	「攝持當來種種功德、於自身中，乃至：名：大勢具足因」者：以供養三寶尊長等、發弘誓願，願當來世、攝持種種功德、致於自身中。由此供養、發願等、為因，當來感大勢具足，是此中意也。
黃七、人性具足因	樂丈夫體，厭婦女身、深見過患。由二因緣，施他人性：一者、女人樂女身者，勸令厭離、解脫女身。二者、丈夫將失男根，方便護攝、令不失壞、及說正法、令得男身。是名：菩薩人性具足因。	「能感圓滿增上廣大異熟令起」者：此中「圓滿」：謂大勢生。如諸菩薩、稟性生時，所感壽量、形色、族姓、自在、富等、諸異熟果，於一切世間、最為殊勝故。	「由二因緣、施他人性」者：謂他婦女樂自形，丈夫將轉根、失壞男根，菩薩勸彼女人、厭離女身，攝護轉根者、令不轉根。又為說法，令彼女人、及丈夫、因菩薩勸故，不樂女身、當得男身；轉根者，因菩薩勸故，得不轉根，名：施他人性。
黃八、大力具足因	於諸眾生、以身供事，隨其所作、如法事業、皆往營助，如己力能、以其正法、不以卒暴，用能增長身心勢力、餅飯糜等、種種飲食，施諸眾生，是名：菩薩大力具足因。	於一切世間、最為殊勝故。言「增上」者：謂增上生。如諸菩薩，始從第一極歡喜住、乃至第十、最上成滿、諸菩薩住，差別受生故。	
玄二、結	當知：前說八種異熟，以此所說八種為因。又此諸因，略由三緣、而得增長，能感圓滿、增上、廣大異熟令起。	義如(生品)中說。(卷48·披168頁)增上生中，第十、最上成滿諸菩薩住，作大自在，過色究竟，一切生處、最為殊勝，故彼異熟、得「廣大」名。	
地二、兼顯餘緣 玄一、標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玄二、徵 玄三、列	何等三緣？ 一、心清淨。 二、加行清淨。 三、田清淨。	「清淨意樂」者：謂諸菩薩，從淨勝意樂地、乃至決定行地、所有一切增上意樂， 是名：菩薩清淨意樂。 義如〈增上意樂品〉（卷47·披156頁）說，應知。	第二文中，〔景公〕解云： 「一、心清淨」：即是信也。 「二、加行清淨」者：因信起行故。 「三、田清淨」者： 由信行，堪受供養，名：田清淨。 〔基公〕云：謂無間、常委所作、發此加行時， 乃得隨地等、攝前加行、所希之果。
玄四、釋 黃一、心清淨	若於無上正等菩提、清淨意樂， 用彼善根決定迴向、猛利意樂， 純厚廣大、淨信修行， 見同法者、深生歡喜， 日夜剎那、於多隨法、隨尋、隨伺， 名：心清淨。	「用彼善根決定迴向、猛利意樂」等者： 清淨意樂所有善根，名：彼善根。 若諸菩薩，已得清淨意樂，已善通達、菩提自性， 已善通達、菩提方便， 於趣菩提，不由他緣，能善決定故。 以一切善根，悉皆迴向無上菩提。 如是善根，信為上首， 能於聖教、覺受淳淨上妙法味， 能於有情、發起廣大憐愍，常勤修習、諸菩薩行， 是名：純厚廣大淨信修行。	【略纂】（T43, P134, A4） 乃至，以佛為前前所希之果。 此加行等、若因果、皆堪能福故，名：田清淨。
黃二、加行清淨	即於其中、長時數習、 無間所作、常委所作， 他於此善，若未受行、讚美令受， 若已受行、讚美令喜， 即於如是所有善根、安處建立， 名：加行清淨。	「及正安住此加行果」者： 謂從菩薩極歡喜住， 展轉乃至、最上成滿菩薩住， 此即：加行清淨之果。 一一住中，諸行能入，說名為：行。 若正入時，說名為：得。 入已果利、成辦圓證，說名為：等流。 如〈住品〉說。（卷47·披1580頁） 此說：安住，即彼：入已果利、成辦圓證，應知。	第三、辨「異熟果」中： 初、正辨八果。 二、「菩薩安住異熟果中」已下： 明：諸菩薩要具二事、 方利眾生，名為：熾盛。 名為：隨順。 前中〔基師等〕解云： 「異熟果」者：不是前業所感之果，名：異熟果。 即異熟體是業所招，名：異熟果。 得異熟已， 依異熟體、起諸身語等行，是異熟體之果。 即異熟體為因，所發身語等為果。 此果在地前、地上，皆得通：有漏無漏。准義應知。
黃三、田清淨	當知略說：能正發起如是加行、 及正安住此加行果， 名：田清淨。	「云何異熟果？」 謂諸菩薩、壽量具足故， 能於長時修習善品， 依自他利、積集增長無量善根， 是名：菩薩壽量具足果。	此果在地前、地上，皆得通：有漏無漏。准義應知。
天二、釋 地一、正釋果相 玄一、壽量具足果	云何異熟果？ 謂諸菩薩、壽量具足故， 能於長時修習善品， 依自他利、積集增長無量善根， 是名：菩薩壽量具足果。	「云何異熟果」者： 此說八種異熟之果，名：異熟果。 異熟為依，後後善法展轉增上，名：是彼果。	此果在地前、地上，皆得通：有漏無漏。准義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玄二形色具足果</p>	<p>若諸菩薩、形色具足故，大眾愛樂， 眾愛樂故、咸共歸仰。 如是，形色可愛樂故、一切大眾、咸歸仰故， 凡所發言、無不聽用， 是名：菩薩形色具足果。</p>	<p>「於彼彼事、勸諸眾生、精勤修學」者： 於自他利、諸善法品，名：彼彼事。應知。 「能以布施、攝諸眾生」者： 謂諸菩薩，略由四種、攝事方便， 於諸有情、普能攝受、調伏、成熟。 四攝事者：謂即布施、愛語、利行、同事。 今於此中，且說：布施。 〈力種性品〉（卷38，披1288頁）說：</p>	<p>「若諸菩薩、形色具足故， 乃至：凡所發言、無不聽用」者： 與前八異熟中、第五「信言具足」何異？ 〔景師解〕今第二中，由形色具足故發言， 故：發言他用，是形色具足家果。 〔基師云〕若此果依彼異熟而生， 但依彼所生即是果，何必要有所屬。 以形色端正故，人皆信用。 又前「信言」中， 於斗（升）稱等、無差違故， 所論斗（升）稱事、無不信受。 今以形色端正故，所說之法、人皆信受， 故有不同。非即一言、兩處明信。 〔基又解〕「自在具足」中，云：</p>
<p>玄三、族姓具足果</p>	<p>若諸菩薩、族姓具足故， 大眾尊敬、供養、稱讚。 眾所尊敬供養稱讚故， 於彼彼事、勸諸眾生、精勤修學、 無不敬用速疾修行、無違無犯， 是名：菩薩族姓具足果。</p>	<p>若諸菩薩先行布施，當知是名：隨攝方便。 何以故？先以種種財物布施、饒益有情， 為欲令彼聽受所說、奉教行故。</p>	<p>「能以布施、攝諸眾生」等言者： 問：何故異熟大財、大朋、大屬、皆自在具足， 今果中、但言：大財為果？ 答曰：前實作法、有大朋等。 今以四攝事、配信言、大勢具足故， 唯布施、無大朋等，故不相違。 「大勢果」中，亦有出言：皆為信用。 但以所因別故，言皆信用，隨因亦別。</p>
<p>玄四、自在具足果</p>	<p>若諸菩薩、自在具足故， 能以布施、攝諸眾生， 速令成熟，是名：菩薩自在具足果。</p>	<p>「能以愛語、利行、同事、攝諸眾生」者： 〈力種性品〉說：若諸菩薩、次行愛語， 於彼彼處、有愚癡者， 為欲除彼、所有愚癡、令無餘故， 令其攝受、瞻察正理， 如是愛語，當知名為：能攝方便。</p>	<p>若諸菩薩，知彼有情、攝受瞻察、正道理已， 次行利行，拔彼有情、出不善處， 於其善處、勸導、調伏、安處、建立， 如是利行，當知名為：令人方便。</p>
<p>玄五、信言具足果</p>	<p>若諸菩薩、信言具足故， 能以愛語、利行、同事、攝諸眾生， 速令成熟，是名：菩薩信言具足果。</p>	<p>若諸菩薩，當知名為：能攝方便。 若諸菩薩，知彼有情、攝受瞻察、正道理已， 次行利行，拔彼有情、出不善處， 於其善處、勸導、調伏、安處、建立， 如是利行，當知名為：令人方便。</p>	<p>若諸菩薩，如是方便、令諸有情、得趣入已， 最後與其、於正事業、同共修行， 乃至：令彼隨轉，當知是名：隨轉方便。 （卷38·披1288頁）如是差別，其義應知。</p>
<p>玄六、大勢具足果</p>	<p>若諸菩薩、大勢具足故， 於諸眾生、種種事業、皆能營助、施布恩德， 由此恩德、感眾生心，彼知恩故、咸來歸仰， 所出言教、速疾隨轉、恭敬信用， 是名：菩薩大勢具足果。</p>	<p>若諸菩薩，知彼有情、攝受瞻察、正道理已， 次行利行，拔彼有情、出不善處， 於其善處、勸導、調伏、安處、建立， 如是利行，當知名為：令人方便。</p>	<p>若諸菩薩，如是方便、令諸有情、得趣入已， 最後與其、於正事業、同共修行， 乃至：令彼隨轉，當知是名：隨轉方便。 （卷38·披1288頁）如是差別，其義應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玄七、人性具足果</p>	<p>若諸菩薩、人性具足故，成就男根，堪為一切勝功德器。</p> <p>能於一切所作事業，思擇一切所知境界，都無所畏、無礙而行。</p> <p>若諸菩薩、大力具足故，於能引攝善法加行、及能饒益有情加行、皆無厭倦，勇猛精進、堅固精進、速證通慧，是名：菩薩大力具足果。</p>	<p>玄八、大力具足果</p> <p>地二、顯果勝利 玄一、總標</p> <p>「成就男根，堪為一切勝功德器」者：〈菩提品〉說：又非女身能證無上正等菩提。何以故？一切菩薩、於過第一無數劫時，已捨女身，乃至安坐妙菩提座，曾不為女。</p> <p>一切母邑，性多煩惱、性多惡慧，非諸稟性、多煩惱身、多惡慧身、能證無上正等菩提。（卷38，披128頁）由是當知，此所說義：謂得大丈夫身，能證無上正等菩提故。</p> <p>「能於一切所作事業」等者：作諸有情、一切義利，是名：一切所作事業。種種難行、皆無畏憚，名：無所畏。思擇諸法、盡所有性、如所有性，是名：思擇一切所知境界。四無礙解相應而轉，故名：無礙。</p> <p>「一切有情，於一切時」等者：此說：菩薩依定自在，以神通力、身放光明，往諸天界，令大威德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茶、緊捺洛、牟呼洛伽等、住自宮中，蒙光覺悟，皆來集會。如〈威力品〉（卷37，披125頁）說。即此有情，說名：一切。晝夜六時，名：一切時。當知：菩薩具勝功德，為饒益他，故有此事。</p> <p>「種種眾多利益事業」等者：〈戒品〉中說：由十一相，名：住一切種饒益有情戒。於一一相中，成就一切種。（卷40，披1323-6頁）是名：種種眾多利益事業。</p> <p>菩薩成就、八種異熟、具八種果，堪能成辦。如是種種、眾多利益事業，是名：自有力能。及以四種攝事方便，於諸有情、能正攝受，調伏成熟，名：善安處所化有情。此中「所化有情」：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應知。</p>	<p>第二文中，何等二事？</p> <p>一、自有力能。</p> <p>二、善安處所化有情。</p> <p>菩薩要此二利他熾盛。</p> <p>「自有力能」者：備足財法、身心勇健。</p> <p>「安處有情」者：善識物機、無倒安立。</p> <p>「彼於自事隨順而作」者：即他利益。</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玄二、別簡 黃一、不善處他	若諸菩薩自有力能，不善安處所化有情，彼於自事不隨順作；如是於他所作利益，不名熾盛，不名隨順，由是因緣，不名：能作他利益事。 若諸菩薩自無力能，而善安處所化有情，彼於自事隨順而作；如是於他所作利益，不名熾盛，不名隨順，由是因緣，不名：能作他利益事。	「若諸菩薩自有力能」等者：謂若菩薩具異熟果，是名：自有力能。不具攝事方便，是名：不善安處所化有情。如是，於他所作利益，未能速令成熟、及得解脫，是故：不名熾盛，不名隨順。	「若諸菩薩自有力能，不善安處所化有情」等者：〔景云〕自雖有力，而不巧便安處眾生，即自他利行、皆不隨順。〔基云〕准前卷：唯自利，是菩薩障。純利他，是菩薩事。今此亦爾。若自有能，未能化有情，於自事中，不名：隨順。於他，不名：熾盛。若自無能，善能安處所化有情，能化他故，是菩薩事隨順而作。以自無智、無力能故，於他，不名熾盛等。以有智慧、能成熟彼物，故名：熾盛。
玄三、結顯 黃一、結	是故，菩薩要具二事，方於有情所作利益，名為熾盛、名為隨順。由是因緣，乃名：能作他利益事。	「若諸菩薩自無力能」等者：謂若菩薩不具八異熟果，是名：自無力能。雖以攝事、方便攝諸有情，然由自無力能，不能令他速得成熟、及與解脫，是故，於他所作利益，亦不名為熾盛、隨順。	「若諸菩薩自無力能，乃至：不名：能他利益事」者：初學菩薩，雖少有方便安立有情，亦順自事，由是因緣，不名：熾盛利他事也。
黃二、顯 宇一、成熟解脫	如是菩薩住異熟果，自能成熟一切佛法，亦能令他、於三乘道、隨其所應、速得成熟。又能令自、速證無上正等菩提，亦能令他、已成熟者速得解脫。	「一切有情所處空無義利」等者：謂諸有情，無始時來、處生死中，不為自義、不為他義，是名：空無義利。菩薩不爾，處生死中，能為自義、能為他義，是名：不空，有大義利。	「於三乘道、速得成熟」者：三乘見道，方便速令成熟。自下，第二、合明：福智因果。於中：先、約六度出福智體。二、解福智因。三、解福智果。前中，施、戒、忍、三：是福。非智。第六、般若：唯智、非福。精進、靜慮：亦福、亦智。餘處經論亦說：五度如資，資故是福。般若如路，道故是智。
宇二、不空生死	由諸菩薩安住八種異熟果中，能令有情利益安樂，是故：一切有情所處空無義利、無始生死，菩薩處之、能令不空、有大義利。	「一切有情所處空無義利」等者：謂諸有情，無始時來、處生死中，不為自義、不為他義，是名：空無義利。菩薩不爾，處生死中，能為自義、能為他義，是名：不空，有大義利。	「於三乘道、速得成熟」者：三乘見道，方便速令成熟。自下，第二、合明：福智因果。於中：先、約六度出福智體。二、解福智因。三、解福智果。前中，施、戒、忍、三：是福。非智。第六、般若：唯智、非福。精進、靜慮：亦福、亦智。餘處經論亦說：五度如資，資故是福。般若如路，道故是智。
成二、福智因果 亥一、福智體 天一、徵	云何為福？云何為智？	「一切有情所處空無義利」等者：謂諸有情，無始時來、處生死中，不為自義、不為他義，是名：空無義利。菩薩不爾，處生死中，能為自義、能為他義，是名：不空，有大義利。	「於三乘道、速得成熟」者：三乘見道，方便速令成熟。自下，第二、合明：福智因果。於中：先、約六度出福智體。二、解福智因。三、解福智果。前中，施、戒、忍、三：是福。非智。第六、般若：唯智、非福。精進、靜慮：亦福、亦智。餘處經論亦說：五度如資，資故是福。般若如路，道故是智。
天二、釋 地一、福所攝	謂略說福：即是三種波羅蜜多。一、施波羅蜜多。二、戒波羅蜜多。三、忍波羅蜜多。	「一切有情所處空無義利」等者：謂諸有情，無始時來、處生死中，不為自義、不為他義，是名：空無義利。菩薩不爾，處生死中，能為自義、能為他義，是名：不空，有大義利。	「於三乘道、速得成熟」者：三乘見道，方便速令成熟。自下，第二、合明：福智因果。於中：先、約六度出福智體。二、解福智因。三、解福智果。前中，施、戒、忍、三：是福。非智。第六、般若：唯智、非福。精進、靜慮：亦福、亦智。餘處經論亦說：五度如資，資故是福。般若如路，道故是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六六一七頁△	遁倫集 (T42, P498, C8)
地二、智所攝 地三、二所攝 玄一、標列	<p>智：唯一種波羅蜜多，謂慧波羅蜜多。</p> <p>精進、靜慮波羅蜜多，</p> <p>應知通二分：一者、福分。</p> <p>二者、智分。</p>	<p>「及於一切善不善法」等者：</p> <p>緣生法中，雜染、清淨，有多異名。</p> <p>無罪，故名：善。</p> <p>有罪，故名：不善。</p> <p>黑，故名：有罪。</p> <p>白，故名：無罪。</p> <p>欲界，名：劣。</p> <p>色無色界，名：勝。</p> <p>黑黑異熟，名：黑。</p> <p>白白異熟，名：白。</p>	<p>又以福門解義，六度皆福。</p> <p>故《攝論》云：一切是大福德道，十度皆攝。</p> <p>〔論云〕前六：是無分別智。</p> <p>後四：是後得智。</p> <p>又，前三：是福。</p> <p>下三：是智。</p> <p>〔基云〕如實，前五：為福。</p> <p>第六：為智。</p> <p>是今此處，約遍策論，故通二分。</p> <p>又「前三、是福理定，後三、是慧」者：</p> <p>以：精進、靜慮、通策慧故，隨慧收。</p> <p>隱策福故，故不說通福。遍策之義，如文可知。</p> <p>又云「依靜慮修慈是福，不言施等」者：</p> <p>施在散心，故不說。</p>
玄二、隨釋 黃一、精進 宇一、福分	<p>若依精進，修行布施、受護淨戒，</p> <p>及修慈等、四種無量，</p> <p>如是等類、所有精進，名為：福分。</p>	<p>「如是福智、略有六種」者：</p> <p>此中「六種」：</p> <p>謂即前說：六種波羅蜜多。</p>	<p>〔測云〕福三、智三，合說為六。</p> <p>福三者：初三度為一，禪生為二，精進生為三。</p> <p>智三者：第六為一，禪、進、各一。故有六也。</p> <p>若依《戒經》六者：六度。</p> <p>故彼經云：何等為六？謂六波羅蜜。</p> <p>廣說則無量者：或說十二：所謂六度、各通福智。</p> <p>故《戒經》云：菩薩福因亦六，智因亦六。</p> <p>或說三十六：謂福德六度，有三六、十八，</p> <p>猶六福因、六福果，智慧亦爾，故有三十六。</p> <p>故《戒經》菩薩福因：亦因亦果。</p> <p>菩薩智因：亦因亦果。</p> <p>菩薩福因、亦福亦智，菩薩智因、亦智亦福。</p> <p>或說八萬四千，或說過恒河沙數等，故云：無量也。</p>
宇二、智分	<p>若依精進，習聞思修所成三慧，</p> <p>修蘊善巧、修界善巧、修處善巧、</p> <p>修緣起善巧、修處非處善巧，</p> <p>修能觀察：苦為真苦、集為真集、</p> <p>滅為真滅、道為真道，</p> <p>及於一切、善、不善法、有罪、無罪、</p> <p>若劣、若勝、若黑、若白、</p> <p>并廣分別、緣生法中、皆能如實思擇觀察，</p> <p>如是等類、所有精進，名為：智分。</p>	<p>【略纂】(T43, P133, C4)</p> <p>以六度攝福智，為福智體，</p> <p>通地前、地上。通漏無漏。</p> <p>其福智因：亦通漏、無漏、地前、地上，</p> <p>即能生福智之因。</p> <p>其福智果：即依福智所起、</p> <p>利物、利生等，為福智果。</p> <p>此若因、若果等，皆唯是善，</p> <p>通：漏、無漏。</p>	<p>〔如是福智、略有六種，一一分別、應知無量〕者：</p> <p>〔景云〕今約六度略辨：福智有其六種。</p> <p>一一福智，若廣分別，應知無量。</p>
黃二、靜慮 宇一、福分	<p>若依靜慮，修習慈等四種無量，</p> <p>如是等類、所有靜慮，名為：福分。</p>	<p>若依靜慮，修習慈等四種無量，</p> <p>如是等類、所有靜慮，名為：福分。</p>	<p>若依靜慮，修習慈等四種無量，</p> <p>如是等類、所有靜慮，名為：福分。</p>
宇二、智分	<p>若依靜慮，能修如前精進中說、蘊善巧等，</p> <p>如是等類、所有靜慮，名為：智分。</p>	<p>若依靜慮，能修如前精進中說、蘊善巧等，</p> <p>如是等類、所有靜慮，名為：智分。</p>	<p>若依靜慮，能修如前精進中說、蘊善巧等，</p> <p>如是等類、所有靜慮，名為：智分。</p>
天三、結	<p>如是福智、略有六種，一一分別、應知無量。</p>	<p>如是福智、略有六種，一一分別、應知無量。</p>	<p>如是福智、略有六種，一一分別、應知無量。</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亥二、福智因 天一、徵二種	云何福因？云何智因？ 略說應知：福因、智因、總有三種： 一者、於福於智，能得、能住、能增長欲。 二者、於福於智，善能隨順、無違背緣。 三者、於福於智，先已串習。	「能得、能住、能增長欲」者： 謂若福智，未得、有能得欲， 得已、復有能住、能增長欲。 發生希慕、發生欣樂， 於彼修習，欲有所作，是欲義故。	第二、解「福智因」中： 〔景云〕「福智因」者：謂欲精進於前福智， 未得令得、已得令住、已住令長。 總有三種： 一、於福智、能得、能住、增長欲」者： 三時樂欲、及與精進， 是其初因：謂於未得，能得樂欲。 二：於已得，能住欲樂。 三：於已住，欲令增長福智樂欲。
天三、隨難釋 地一、釋隨順緣 玄一、標	此中，隨順無違背緣者： 謂顛倒緣不現在前、不會遇性， 不顛倒緣正現在前、正會遇性。	「勤修習障、遠離不起」者： 謂若有法、障勤修習， 當知是名：勤修習障。 非有彼法、正現在前，是名：遠離不起。	「二、於福智、善能隨順、無違背緣」者： 謂離三種違背緣： 一、離欲顛倒境界。 二、離惡友倒說福智。 三、離福智、能得、能住、 及能增長、勤修習障。 離此三障，名：善隨順無違背緣。
玄二、釋 地二、釋無違緣	若遇惡友、倒說福智、 或倒作意、顛倒而取，名：顛倒緣現前會遇。 與此相違、所有白品， 當知名為：不顛倒緣現前會遇。	「不為極苦之所損惱」者： 此如前說：最初發心菩薩， 或於一時、生極惡趣、那落迦中， 多分於此、那落迦趣、速得解脫， 受小苦受，生大厭離。 乃至廣說，其義應知。	「三、於福智、先已串習」者：此福智因。 〔基云〕其福智因：亦通漏無漏、地前地上， 即能生福智之因。
天四、結相違	若諸菩薩，於此三種福智因中、隨有所闕， 當知：不能生福、生智。	「又隨所欲、能攝眾生」等者： 謂如前說：菩薩安住異熟果中， 於諸有情、種種眾多、利益事業， 自有力能，乃至廣說、 隨其所欲、所作成辦，其義應知。	第三、解「福智果」中： 〔景云〕言「福果」者： 長時流轉、無有損惱。又隨所欲、化他義。 「智果」亦二： 一、依止智所攝受福，是正、非邪。 二、能起作無量善巧，乃至、究竟無上菩提。
亥三、福智果 天一、徵 地一、福果	云何福果？云何智果？ 謂諸菩薩依止福故， 雖復長時流轉生死，不為極苦之所損惱。 又隨所欲、能攝眾生、為作義利。 依止智故，所攝受福是正、非邪。	「所攝受福是正、非邪」者： 謂如菩薩，不以惡慧、而行布施， 常以巧慧、而行布施，其類應知。	〔景云〕言「福果」者： 長時流轉、無有損惱。又隨所欲、化他義。 「智果」亦二： 一、依止智所攝受福，是正、非邪。 二、能起作無量善巧，乃至、究竟無上菩提。
地二、智果	又能起作、種種無量、善巧事業， 乃至、究竟當證、無上正等菩提。	謂如菩薩，不以惡慧、而行布施， 常以巧慧、而行布施，其類應知。	〔景云〕言「福果」者： 長時流轉、無有損惱。又隨所欲、化他義。 「智果」亦二： 一、依止智所攝受福，是正、非邪。 二、能起作無量善巧，乃至、究竟無上菩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一六八頁△	遁倫	集 (T42, P499, A14)
<p>天三、結 西四、料簡<sup>二</sup> 戌一、攝<sup>二</sup>依</p>	<p>如是略說：福果、智果， 如其所應， 當知四種、品類差別，復有無量。 應知此中： 若異熟體、若異熟因、若異熟果， 如是一切、皆依於福，從福所生。 福復依智、從智所起。</p>	<p>「如其所應，當知四種」者： 福果、智果，各有二別， 如前已說，隨應當知。 今此總結，故說四種。</p>	<p>「福智」名 「當知四種品類差別、 復有無量」者： 〔測云〕 「四種」者：如上所辯。 「無量」者：明果分齊。 或依福智、各生四無量， 即有八果故。 或云：四無量心， 亦是菩薩福智果。 又，無量、各有三緣， 三、四：十二。 又，異熟有八， 因果亦八， 三、八：二十四， 皆說福生，皆是福果， 等隨法論，廣所行法， 皆福智果，言有無量。 〔基云〕其福智果： 即依福智所起， 離物利生等，為福智果。 此若因、若果等， 皆唯是善，通漏無漏。</p>	<p>〔景云〕一、就地前有漏位中， 八種異熟體、異熟因、異熟果， 皆從地前、有漏福生。 若生八種異熟體：是報因生。 若生八種異熟因、 異熟果：是自分因生。 此福，復由於智引導方起， 復從智生。 此三：自在地前道分善根所攝。 若在地上所起異熟中：三是有漏。 然，由無漏、施、戒等福資助， 令彼異熟、異熟因、異熟果， 念念增勝，名：從福生。 復由智導引方起。 「是故二種、 乃至：智為無上」等者： 〔基云〕「二種」：謂福智也。 略簡「異熟」非正證菩提因故。 解言「福為最勝，智為無上」者： 於福中勝故，名：最勝。 望智故有上，智則無上也。</p>
<p>戌二、辨俱勝</p>	<p>是故， 二種於證無上正等菩提、雖俱是勝， 而於其中，福為最勝，智為無上。</p>		<p>自下，第二、辨其勝劣。 「應知此中， 乃至：從智所起」者：</p>	<p>第四、解「現法後法」中： 先、問。 次、解。 後、結。</p>
<p>戌三、舉相違</p>	<p>若諸菩薩，於福、於智、 隨闕一種， 決定不能證於、無上正等菩提。</p>			
<p>西五、結名 申五、現法後法 自利利他<sup>二</sup> 酉一、徵</p>	<p>是名：菩薩因攝、果攝、自利、利他。 云何菩薩現法、後法、自利、利他？</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西二、釋三 成二、現法自利他二 亥一、現法自利二 天一、舉事四 地一、如理求財 及正受用	謂諸菩薩，以如正理、工巧業處、士夫作用、積集財物，即於如是、所集財物、知量受用。 又先所造、可愛果、業異熟果熟，於現法中、受用彼果。 又諸菩薩，於諸靜慮、善迴轉者，為欲獲得、現法樂住，於現法中、依此靜慮。不為成立、利他事故、依此靜慮。	「以如正理、工巧業處」等者：謂以工巧智為先，隨彼勤劬為建立，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成辦種種工巧業處。 由是因緣，積集財物；既積集已，不染、不住、不耽、不縛、不悶、不著，亦不堅執，深見過患，了知出離，而受用之，是名：知量受用。	解中，有三：初、現法自利。一、如法積財、知量受用。二、現受、先業可愛異熟。三、為自身、現法樂住。四、因佛說、得。 言「又諸如來、乃至：名現法自利」者：〔景云〕異生之人：用世間道、伏惑所得、彼分涅槃。二乘聖人：用出世道、斷惑、得涅槃，皆因如來說法、方得，故云：如來現法涅槃。今明「現法自利」者：據彼異生、及三乘人，因如來說、現得涅槃，並是自利。亦云：即據如來無分別智，名：出世間。及緣涅槃後智，名為：世間。得緣涅槃之智，如此名：現法自利。若取緣眾生等後智，即是：現法利他。為此，但取：緣彼涅槃世智。〔基云〕此中意：謂如來證涅槃、世、出世法。菩薩並成熟之，以智為首故，名為：自利。若以悲為首，如前所說「諸自利行」名為：利他。問曰：何故前卷說「自利是障」。今名「自利是菩薩現法」也？答曰：今此自利、實兼利他。以智為首、以悲為首，有義別故。義說自利：非一法中、唯有自利。若前障者：於一法中、唯有自利，無利他故。不同彼障也。
地二、受可愛果 地三、依靜慮樂 地四、得涅槃道	是名：菩薩現法自利。 如諸菩薩、現法自利，如是、菩薩所化有情、由此獲得、現法利益，當知即是：現法利他。	「又諸如來、現法涅槃」者：於現法中，住有餘依、妙涅槃界，是名：現法涅槃。	〔基云〕此中意：謂如來證涅槃、世、出世法。菩薩並成熟之，以智為首故，名為：自利。若以悲為首，如前所說「諸自利行」名為：利他。問曰：何故前卷說「自利是障」。今名「自利是菩薩現法」也？答曰：今此自利、實兼利他。以智為首、以悲為首，有義別故。義說自利：非一法中、唯有自利。若前障者：於一法中、唯有自利，無利他故。不同彼障也。
天二、結 亥二、現法利他	是名：菩薩現法自利。 如諸菩薩、現法自利，如是、菩薩所化有情、由此獲得、現法利益，當知即是：現法利他。	「如諸菩薩、現法自利」等者：前說：菩薩積集財物，知量受用，現法自利。即於此義，於此善根、勸他受學，是即：菩薩現法利他。	第二、「如諸菩薩」已下，明：現法利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戊二、後法自利他	若於欲界，能獲他世、財寶具足、自體具足、及能當生靜慮、無色，若生靜慮、及無色中，能獲他世、財寶具足、自體具足。若現法中，與憂苦俱、數數思擇、修習善因，是名：菩薩修習後法、自利利他。	「若於欲界，至：修習善因」者：此中，略以三修習相，說名：後法自利利他。謂若菩薩、生於欲界，修習自利利他行故，能令自他、獲得他世財寶具足、自體具足，及能當生靜慮、無色，是謂：第一修相。或復、若生靜慮及無色中，亦以修習自利、利他行故，能令自他、獲得他世、財寶具足、自體具足，是謂：第二修相。或復於現法中、與憂苦俱，數數思擇、修習善因，能令自他、獲得當來、財寶具足、自體具足，是謂：第三修相。	第三、總明「後法自利利他」亦有四句：一者、菩薩生在欲界，獲他世財寶、及以自身。二者、當生靜慮、無色。三、正生在靜慮、無色，而後當生欲界、獲身財。四、於現法與憂苦俱，修習善因。是名：菩薩修習後法自利利他。〔基云〕此中意：
戊二、現法後法自利利他	若諸菩薩，於現法中、與喜樂俱，修習當來、財寶具足、自體具足、所有善因，及非退分、靜慮、無色、一切等至，是名：菩薩現法、後法、自利、利他。	「於現法中、與喜樂俱」等者：謂若現法財寶具足、自體具足，或復證喜俱行、或樂俱行三摩地，是名：與喜樂俱靜慮、無色、一切等至。既證入已，不從彼退，名：非退分。	謂欲界死、還生欲界，或生色界。色界死已，還生欲界、所得自體財寶。又現憂苦、俱修善因，於當來世、獲善果故。故他世、自利利他也。
申六、畢竟不畢竟自利利他 西一、徵	云何畢竟、及不畢竟、自利利他？	「於現法中、與喜樂俱」等者：謂若現法財寶具足、自體具足，或復證喜俱行、或樂俱行三摩地，是名：與喜樂俱靜慮、無色、一切等至。既證入已，不從彼退，名：非退分。	第四、次有二句，明：諸菩薩現法後法自利利他。一、於現法與喜樂俱，修習當來財體善因。二者、現得靜慮無色，非退分定。若得退分靜慮無色，後樂不定，故云：非退分。今解：退分順煩惱故，不名為「利」。問：靜慮可爾，無色既無處，如何具足財寶等耶？〔三藏云〕非唯有財寶，亦有衣服等，廣如經說。
西二、釋 戊一、舉事 亥一、不畢竟自利利他	謂於欲界、財寶具足、自體具足、若因若果，及諸異生、世間清淨、若因若果，是：不畢竟自利利他。	「世間清淨、若因若果」者：此說靜慮、無色、諸有漏定，名為：世間清淨。修習彼法，住彼定中，名之為：因。受彼地生，名之為：果。	第五、解「畢竟不畢竟」中：先、略解。後、重辨。
亥二、畢竟自利利他	若諸煩惱、一切永斷，若諸所有、八支聖道，若此為依、獲得一切世間善法，是名：畢竟自利利他。	「若此為依、獲得一切世間善法」者：謂以八支聖道為依，彼諸世間所有善法、轉明盛生，由此能感當來轉增、轉勝、可愛、可樂、諸異熟果，是名：獲得一切世間善法。	乃至：名：畢竟自利利他」者：〔基云〕如無學身中，因無漏八道支力量上緣，生有漏善法，名「畢竟」也。唯此生故，已至極果故。

分科	論	文
<p>成二、釋由<sup>三</sup> 亥一、標 亥二、列</p>	<p>由三因緣應知：畢竟、及不畢竟。 一、由自性故。 二、由退不退故。 三、由受用果、有盡、無盡故。</p>	<p>由自性故者：究竟涅槃，名為：畢竟。 一切有為，名：不畢竟。 由退不退、及受用果、有盡無盡故者： 八支聖道、無有退故， 及受用果、無有盡故，名為：畢竟。 其餘一切、善有漏法、由有退故， 及受用果、有終盡故，名：不畢竟。</p>
<p>未四、結</p>	<p>如是，菩薩十種自利利他，若略、若廣， 菩薩隨力、隨能、當勤修學。 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過去、未來、 所有一切已學、當學、自利、利他， 亦皆唯有如此十種、自利、利他。 除此，無有若過、若增。</p>	<p>「究竟涅槃」等者：謂如前說： 若諸煩惱一切永斷，此名：究竟涅槃。 前說：八支聖道，及與一切世間善法。 此名：一切有為。 「及受用果、無有盡故」者： 此即前說：八支聖道為依、獲得一切世間善法， 名：受用果轉增、轉勝、無有盡故。 「其餘一切、善有漏法」等者： 謂如前說：財寶具足、自體具足，及諸異生、 世間清淨、所有善因，此名：一切善有漏法。 彼所有果，名：受用果。 「若略若廣」者： 「略」：謂種類，說唯有十。 「廣」：謂差別，當知無量。 「云何真實義」者： 「義」：謂境界。清淨所緣境性，名：真實義。 「依如所有性，諸法真實性」者： 謂即染淨法中、所有真如，是名：諸法真實性。 此復七種：謂流轉真如、相真如、了別真如、 安立真如、邪行真如、清淨真如、正行真如。 《解深密經》——一別釋，應知。 （解深密經三卷·八頁）</p>
<p>午二、真實義處<sup>二</sup> （即真實義品） 未一、總明安立</p>	<p>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真實義品·第四· 云何真實義？謂略有二種。 一者、依如所有性，諸法真實性。</p>	<p>下，釋已，結：勤修學。 言「過去、未來、所有一切 已學、當學、自利、利他、 亦唯如此、有十」等者： 上來約現：菩薩所修十行。 從此復例：過去一切已學菩薩， 未來一切當學菩薩， 亦皆有如此十行。 《真實義品》 依文所明， 且如三性：遍計所執，法爾體無。 依他、圓成，二諦說有。 今：有即言有，無即無言，稱：當真實。 亦可：真實即是二諦。 二諦之理不顛倒故，名為：真實。 若勝義諦理：不變異故，名為真實義者， 是境、即二諦理，為智境界真實義。 於此品中， 廣明：二諦、真實境智，名：真實義品。 【略纂】（T43, P134, C3） 真實義品：即菩提分持、十六品中， 次第二品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499, C2)	遁倫集 (T42, P500, A16)
	<p>二者、依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p> <p>如是諸法、真實性、一切性，應知總名：真實義。</p>	<p>▽一一七一頁△ 「依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者：謂諸雜染、清淨法中，所有一切、品別邊際，是名：諸法一切性。如五數蘊、六數內處、六數外處，如是一切，亦如《解深密經》說。</p>	<p>何故，自他利後，明真實品者？前因種性故能發心，由發心故便能起行，行成轉證理，故：自他利後明。或：行法相對以釋。</p> <p>前品：就行明法，行不孤起、必依理故。自他利後、辨真實義，諸經品次第、大文同此。</p> <p>如《涅槃》初明：慈悲不殺等行。後明：四諦如來性等。約理而言：如是等、經例非一，故前品後、明真實義。</p> <p>然《決擇》云：復次，若欲了知真實義，當先了知、略有五事。</p> <p>又云：若欲了知真實義者，於三自性、復應修觀，五法三性、於此可審。</p> <p>「依如所有性」等者：文處不同，如前已解。</p> <p>此中，辨體七門： 一、依二諦出體。 如所有性：勝義諦為性。 盡所有性：俗諦為體。 二、約四真實出體。 如所有性：以後二真實為體。 盡所有性：以前二真實為體。 三、以三性為體。 如所有性：以圓成實為體。 後盡所有性：以依他起性為體。 遍計所執無體，非二所攝。</p>	<p>四、依五法分別。前性：以真如為體。後性：以四法為體。</p> <p>五、約自性差別辨。若理若事，一切諸法、各有自性，名：如所有性。一切理事，各有差別、種種義門，名：盡所有性。</p> <p>六、約二智境分別。如所有性：即無分別智、緣理之智，如諸道理、稱實性而觀。盡所有性：即後得智、緣事之智，如境、盡境界性、而能觀之。</p> <p>此解：大分以理事智別。</p> <p>七、約世間、出世間、後智以辨。謂觀四諦、十六諦、三空門等、觀智，名：如所有性。觀心、雖後得智，仍出世後得緣相見道。有性真如故，名：如所有性。若後得智，緣有常、無常、有漏、無漏等、事差別門，不作、相見道真如解之世間智，名：盡所有性。約此，即後得智、分為二智：謂世間後得、出世後得智。</p> <p>〔測云〕何故說此二者？〔解云〕為除二種愚故：謂真實義愚、及世俗愚。又，為顯二智故：謂勝義、世俗二智故。或可：欲顯自利、利他、二門故。約二諦門，以釋文者：諸法真實性者：即是二空所顯真如。真如即是諸法本性，故云：如所有性。諸法真實性也。後、辨「四真實」中，開為二：後二、障淨智所行真實是。言「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者：即是因緣所生、世諦事法。其後四中，為開前二：即世間、道理、極成真實也。</p>

分科		申二、隨釋 西二、世間 極成真實 戌一、徵 戌二、釋 亥二、出體性 天一、標
論文	<p>未二、別辨品類 申一、標列</p> <p>此真實義， 品類差別，復有四種： 一者、世間極成真實。 二者、道理極成真實。 三者、煩惱障淨智 所行真實。 四者、所知障淨智 所行真實。</p>	<p>云何世間極成真實？ 謂一切世間， 於彼彼事、 隨順假立、世俗串習、 悟入覺慧、所見同性。</p>
披尋記	<p>▽一一七二頁△ 「一切世間， 至：所見同性」者： 此說：一切有情世間， 於彼彼事、自心忍可， 欲樂無異，是名：所見同性。 此之因緣，略有三別： 一、隨順假立： 謂想自分別，隨順假名故。 二、世俗串習： 謂世俗言說，共所成立故。 三、悟入覺慧： 謂不由思惟、籌量、 觀察，然後方取； 率爾而覺， 悟入種種、所知義故。 依自下文，分別配釋。</p>	
遁倫集 (T42, P500, B10)	<p>就第一、廣辨四種真實文相，有三： 初、列四名。 第二、廣辨四相。 第三、品末：結四真實，成其二品。 〔景云〕此四真實，若出體性， 前二真實：即用世間心境為其自體。 後二真實：即用出世理智為體。 故下〈決擇七十三〉云： 前二真實：即用五法相名分別為體。 後二真實：即用正智如如為體。 復此四種，前二：從義為名。 後二：能證智稱為名。</p>	<p>〔測云〕前二：從能緣智為名。 後二：以境智為名。 〔基云〕 初：謂世間世俗、共許是有， 依世俗理、此法是有。 除所執之法故，名：世間極成真實。 以共許故，名為：真實。 即：唯有為、有漏法。 若無為、無漏法， 是道理所成，出世間故。 二、謂有智者，乃至、隨觀察行者， 依止現、比、至教量等道理所成之義， 即通：有漏、無漏、有為、無為法。</p>
遁倫集 (T42, P500, B 6)	<p>三、依論文：通二乘加行等智， 即三乘所得三智。 三智之境，涅槃、無為、四諦等法： 是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體， 唯有漏中、加行智。 無漏二智、及涅槃無為，是即真實體。 四、即無分別後得智，斷所知障所得之二智、 及因斷所得無為真如，是此真實體。 即明：無漏無為。 又，後二真實： 唯取：因二障斷所得無為， 不取：智者，即唯無為，非通有為。</p>	<p>就廣辨中，文分為二： 初、正解釋四種真實。 第二、隨義分別。 前中，釋四：即為四段。 初、明：世間極成真實。 舊名：世間所知真實。 「謂一切世間，於彼彼事、隨順假立， 世俗串習、悟入覺慧，所見同性」等者： 〔景云〕諸佛菩薩，於世俗事，除根本智， 起滅因緣，非諸異生、二乘境界。 今但隨順世間有性，假立世俗串習之事， 而共同見故，云：世間極成真實。</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二七二頁△	遁倫集 (142, P500, C10)
天二、列	<p>謂地唯是地、非是火等。如地，如水火風、色聲香味觸、飲食衣乘、諸莊嚴具、資產什物、塗香華鬘、歌舞伎樂、種種光明、男女承事、田園邸店、宅舍等事，當知亦爾。</p> <p>苦唯是苦，非是樂等。樂唯是樂，非是苦等。</p> <p>以要言之，此即如此、非不如此，是即如是、非不如是，決定勝解、所行境界，一切世間，從其本際、展轉傳來，想自分別，共所成立。不由思惟、籌量觀察、然後方取。是名：世間極成真實。</p>	<p>「謂地唯是地，至：當知亦爾」者：此說：世間諸差別事。於中：初、能造色。次、所造色。次、身資具。後、攝受事。「宅舍等」者：等取庫藏，應知。</p> <p>「苦唯是苦，至：非是苦等」者：此說：有情世間諸受用事。「樂等、苦等」：等取不苦不樂。「一切世間，至：然後方取」者：於所緣事、了相而轉，是名為：想。自內心起，名：自分別。此：以名句文身、熏習為緣，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無始時來、熏習有故，名：從本際展轉傳來。如是想自分別，隨順他所假立事名，由是前說：隨順假立。然，此事名、世所共許，名共成立，由是前說：世俗串習。又於假立，若隨相行，暫爾思惟，未思未量、未推未察，是名：思惟。隨尋思行，思量推察，是名：籌量。隨伺察行，復審觀察，是名：觀察。此則不爾！不於共所成立、思惟、籌量、觀察、然後方取所行境界。由是前說：悟入覺慧。</p>	<p>問曰：諸佛菩薩，若同世間、想自分別、共所成立、悟入覺慧、所見同性，名為：世間極成真實者，一切世間，若緣四大、及與五塵，若緣瓶衣、苦樂受等，皆悉執實，諸佛菩薩、緣四大等，若同執實、便成顛倒，則非真實。若世間執實，諸佛菩薩不執實者，所立既異，即非極成，云何稱：世間極成真實義耶？</p> <p>解云：不據同執，名為極成。據所執緣境、假說名字，不違於彼，故說極成。如世間人，說地堅性、乃至說動風性，我亦同說。如說色等可見聞，我亦同說。如說衣食車乘、乃至田園邸店、苦樂等受，世所受用；我亦說之。如是等事，不違眾生同說有，名為：極成。而佛菩薩了知，而所說法性幻化、非決定有。故經云：說言世間有、我亦說有，世間說無、我亦說無，不與物諍。我說有無，眾生違故，與我諍。是故，四真實中，前二真實：望佛菩薩所知境邊，即五法中：名相分別、三法所攝。若取世間、橫執所依本質、及以影像相：亦三法攝。（基云）此意明：一切世間人，於眾事中，隨眾生所起言說、意解所證之事，眾共許者，是此真實體故。</p> <p>「謂地唯是地」等者：是此唯是此。乃至「非不如是」：謂此地唯是地，是水唯是水，不是火風等。起決定解，世間共許故，無始傳來、非今卒慮，此等是真實體。</p>
多、攝要義			
成三、結			

分科	西二、道理 極成真實 成二、徵	亥一、有道理義 成二、釋	亥二、證成道理義	成三、結
論文	云何：道理極成真實？	謂諸智者，有道理義。	諸聰叡者、諸點慧者、能尋思者、能伺察者、住尋伺地者、具自辯才者、居異生位者、隨觀察行者、	依止現、比、及至教量，極善思擇、決定智所行、所知事，由證成道理、所建立、所施設義。
披尋記	「謂諸智者，有道理義」者：此中道理，具有四種。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諸無漏聖、證真實義，隨所施設，道理相應，名：諸智者有道理義。	「諸聰叡者，至：隨觀察行者」者：俱生、引發、二慧相應，是名：聰叡。了知分別自體，是名：點慧。性善尋思，名：能尋思。於意言境、不甚遽務，而隨觀察，是伺相故。由能尋伺、發起語言，未離尋伺欲故，名：住尋思地者。雖起語言，要由辯才，隨所問難，皆善酬答，方能成辦，自所立論，是名：具自辯才者。此前所說諸相，唯說住異生地，非無漏聖，要有所依，方立論故，是名：居異生位者。於所聽聞、所受持法，如所安立，能審觀察，是名：隨觀察行者。	「依止現、比、及至教量，至：所施設義」者：非不現見等，是名：現量。與思擇俱，已思、應思所有境界，是名：比量。一切智者所說言教，或從彼聞，或隨彼法，名：至教量。如〈聞所成地〉釋。(卷15：披388—395頁)	三量為依，於諸聖者無漏境界，能極思擇，如所有性，能善思擇，盡所有性，是名：極善思擇、決定智所行、所知事。由此極善思擇，證驗諸聖所說、有道理義，如一切蘊、皆是無常、眾緣所生、苦、空、無我。心正執受，安置成立。如〈聲聞地〉說。(卷15：披388頁)
遁倫集	第二真實中：(景云)言「謂諸智者，有道理義，諸聰叡者」等者：此舉：能立極成道理之人。要是有智、方能隨樂，依於三量、成立道理，破敵論人。「住尋伺地」者：此簡第二靜慮已上諸天，不能立理破敵，以離尋伺故。尋伺是假，若思、若慧、為體。若據假用、唯在下地，若據思慧、通在九地。「居異生位」者：異生恃我、欲匡辦等、立理摧敵。言「依止現比、乃至：所知事」等者：欲立道理，必依三量，善能思擇，方可成立。(泰云)「謂諸智者、有道理義」者：謂有諸智者、所共立、有道理義，如聲、有無常道理義也。「諸聰叡者」：達理也。「諸點慧者」：知事也。「能尋伺者」：前達理、知事，皆通尋伺。謂初、尋、後、伺也。「住尋伺地者」：簡異定止，尋伺位也。以上：根本定，無尋伺故。「具自辦才者」：但信用他言、以成立道理，自無辦才、能建立義，亦非極成也。「居異生位者」：簡、後煩惱所起、障諍智所行真實也。「隨觀察行者」：自有異生、不能思量觀察，亦不能成立道理也。「依止現比」等者：雖能觀察、亦不可依，要依止三量、極成簡擇、所成道理。「決定智所行所知事」等者：雖依三量，若未定者、亦不可依，故言：決定智所行。是理所知事、由三量，說：成立道理。自所建立、為他說，故名：所施設。是名：道理所成真實。			

<p>分科</p> <p>西三、煩惱障淨智 所行真實<sub>三</sub>。 戌一、徵</p>	
<p>論文</p> <p>云何、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p> <p>謂一切聲聞、獨覺， 若無漏智、若能引無漏智、 若無漏後得世間智、所行境界， 是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p>	
<p>披尋記 ▽二七四頁△</p> <p>「謂一切聲聞、獨覺、 至：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者： 此中唯說：聲聞、獨覺、有煩惱障淨智， 略無菩薩，當知：菩薩非不煩惱障淨， 由下文說：所知障淨、兼攝此義，故此不說。 由無所知障，煩惱障定無； 若無煩惱障，所知障可有故。 今此偏說：煩惱障淨，是故唯說聲聞、獨覺。 「智」有三種： 謂無漏智、能引無漏智，及無漏後得智。 初智：唯出世攝。 後二：皆世間攝。故說後二，名：世間智。 由初無漏智、正斷見惑， 由能引無漏智、能伏麤惑， 由無漏後得智、順斷修惑。 今此總名：煩惱障淨智。 彼所行境界，名：所行真實。</p>	
<p>遁倫集 (T42, P501, A2)</p> <p>〔基云〕言「能尋伺者、能伺察者、住尋伺地者」下： 謂如欲界，有人一時不起尋伺， 若人有起此尋伺，名：能尋伺者等。 若以欲界對色界，名：住尋伺者。 又說：能尋伺等者，明：正起尋伺時人。 住尋伺地，謂：成就尋伺人。 「居異生位者」：謂聖人住無漏故，不樂散亂、多論義等。 異生多散亂故、 多樂論義故，唯據：住異生者。 又，聖人雖有見諦，有比、現、聖言量等、 少分而有，有已證得故。 凡夫一向未證得，多生比智故。 「道理極成」中，明：凡夫比量道理、極成於法。 第三真實中： 〔景云〕言「謂一切聲聞、獨覺」者，明：證真實人。 〔若無漏智〕者：無漏真現觀也。 〔若能引無漏智〕者：謂現觀前、近方便道、有相見道。 〔若無漏後得世間智〕者：現觀後得，亦名：相見道。 言「所行境界、是所行真實」者：前後相見道、行四諦境。 若無相見道，即行人空顯真如，即四諦如平等之理。</p>	<p>【略纂】(T43, P135, B1) 云「若能引無漏智」者：非有漏加行智故。 云何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不緣無為涅槃耶？ 〔義曰〕論云：不正，是緣涅槃智。 此能引無漏智緣涅槃。亦說此加行，為此中收。</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T42, P501, B15)
天二、義	<p>由緣此為境，從煩惱障智得清淨，於當來世、無障礙住，是故說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p>	<p>「由緣此為境，至：無障礙住」者：此釋：三智所行，名：真實義。謂能引無漏智如理作意，思惟真如，緣真如相為境界故，說名：真實。即此中說：緣此為境。</p> <p>「此」謂此法。</p> <p>意說：四諦十六行，真如為所緣故。</p> <p>簡彼外法，故得「此」稱。</p>	<p>「此復云何？謂四聖諦」等者：由前已說：緣此為境，義猶未了。是故今問：此復云何？</p> <p>四聖諦義：是如是實、非不如實，是無顛倒、非是顛倒，故名為：諦。一切聖者，如其法性、證無非諍，故名：聖諦。</p> <p>「即於如是四聖諦義，至：證入現觀」者：一一諦下、各有四行，總有十六，名：四諦義。</p> <p>如〈聲聞地〉說。(卷33·披108頁)依此四諦，於十六相、正覺了已，乃至加行、善根圓滿，於爾時，名為：極善思擇。</p> <p>以於諸諦、盡所有性、如所有性，思擇究竟故。</p> <p>從此無間、起內作意，作意無間，有無分別決定智、現見智生，名：入現觀。</p> <p>由能知智、與所知境、和合無乖，現前觀察，得名「現觀」故。</p>	<p>「由緣此為境，至：無障礙住」者：二乘之人，由煩惱障盡、更不受生，無障礙住。即是《攝論》：二乘但除煩惱障故，得解脫身。未除智障故，不能得如來法身。法身：即是法空所顯真如。</p> <p>下，重釋：云「即於如是、四種諦義、加行智中，觀四聖諦，名：相見道。言「證入現觀」者：無相見道。</p> <p>「入現觀已，如實智生」者：無分別智生。亦可「入現觀已，如實智生」者：出：觀後智、相見道生。</p> <p>《毘曇》但明：相見道。《成實論》但明：無相見道。大乘：具論二種。又，大乘中，無相見道：即現二空所顯真如。不同《成實》唯現於空。故彼論說：有其三心。謂假名心、實法心、及與空心。空心為究竟故。</p>
亥二、廣辨一 天二、顯差別 地一、徵	<p>此復云何？</p>	<p>初無漏智、正斷煩惱，不為煩惱之所障故，證實真如、為所行境，故名：真實。即此中說：從煩惱障智得清淨。無漏後得智，能於當來、進斷一切煩惱，證阿羅漢，住最後有，究竟真實解脫，故名：真實。</p> <p>即此中說：於當來世、無障礙住。又復此中「煩惱障」言：謂諸煩惱纏、及隨眠，若行不行，皆有勢力、障生聖道、障得涅槃，亂身心故，名：煩惱障。</p>	<p>「即於如是、四聖諦義，極善思擇，證入現觀。」</p>	<p>「入現觀已，如實智生。」</p>
地二、列	<p>謂四聖諦： 一、苦聖諦。 二、集聖諦。 三、滅聖諦。 四、道聖諦。</p>	<p>即此中說：於當來世、無障礙住。又復此中「煩惱障」言：謂諸煩惱纏、及隨眠，若行不行，皆有勢力、障生聖道、障得涅槃，亂身心故，名：煩惱障。</p>	<p>「入現觀已，如實智生。」</p>	<p>「入現觀已，如實智生。」</p>
天二、明現觀 地一、入漸次	<p>入現觀已，如實智生。</p>	<p>即此中說：於當來世、無障礙住。又復此中「煩惱障」言：謂諸煩惱纏、及隨眠，若行不行，皆有勢力、障生聖道、障得涅槃，亂身心故，名：煩惱障。</p>	<p>「入現觀已，如實智生」者：由證現觀，獲得四智：謂唯法智、非斷智、非常智，及緣生行、如幻事智。</p> <p>如〈聲聞地〉說。(卷33·披1112頁)當知此四：後得智攝。</p> <p>是故說言：入現觀已，如實智生。</p>	<p>「入現觀已，如實智生」者：無分別智生。亦可「入現觀已，如實智生」者：出：觀後智、相見道生。</p> <p>《毘曇》但明：相見道。《成實論》但明：無相見道。大乘：具論二種。又，大乘中，無相見道：即現二空所顯真如。不同《成實》唯現於空。故彼論說：有其三心。謂假名心、實法心、及與空心。空心為究竟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地二、觀行相</p>	<p>此諦現觀， 聲聞、獨覺、能觀： 唯有諸蘊可得。 除諸蘊外，我不可得。 數習緣生、 諸行生滅、相應慧故， 數習異蘊、 補特伽羅、無性見故， 發生如是、聖諦現觀。</p>	<p>「此諦現觀，至：我不可得」者： 此中且說：唯法如實智相。謂所觀境、唯有諸蘊， 其能觀智、亦唯諸蘊可得。 又所觀境、無別有我， 其能觀智、亦無別我可得；故能觀智，名：如實智。 此現觀位，當知：現觀邊智諦現觀攝。 依此現觀，名：諦現觀。非現觀智諦現觀也。 「數習緣生，至：發生如是聖諦現觀」者： 此說：唯有法智能生之因。 由能：數習緣生、諸行生滅、相應慧為因， 是故：能觀、唯有諸蘊可得。 由數習異蘊、補特伽羅、無性見為因， 是故：能觀、除諸蘊外，我不可得。 緣生法中，唯有諸行從因而生，託眾緣轉，本無而有， 有已散滅，是名：緣生諸行生滅。 數習此故，能正悟入，和合無乖，名：相應慧。 又緣生行，唯法所顯、唯法能潤、唯法所潤，墮在相續。 若離唯法，實無主宰、無有作者、無有受者， 是名：異蘊、補特伽羅、無性。數習此故，正見得生。</p>	<p>言「此諦現觀，聲聞、獨覺、 能觀唯有諸蘊可得」者：是相見道。 「除諸蘊外，我不可得」者：是無相見道。 亦可：此二並相見道，以別觀苦諦為無我。 言「數習緣生諸行生滅相應慧」者：此集諦觀。 「修習異蘊補特伽羅無性見故」者：此據滅、道、二諦觀也。 以大乘說：滅道諦下，皆有薩伽耶見。 十六行外，別以有漏無我行、觀於滅道，以為無我。 不爾，還就集諦、苦諦、消此兩句。 「發生如是聖諦現觀」者：相見道。 〔基云〕言「若能引無漏智」者：非有漏加行智。 云何是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不緣無為涅槃耶？ 〔義曰〕論云：不正是緣涅槃智，此能引無漏智緣涅槃。 亦說：此加行、為其中收。 論文云「數習異蘊補特伽羅無性見故」者： 即：數習離蘊外、無我見也。 〔測云〕「若無漏智」者：是見修無學智。 「若能引無漏智」者：是七方便智。 「若無漏後得智」者：由無漏觀所引後得智。 謂三心見道、十六心見道等。</p>

<p>通倫集 (T42, P501, C15)</p> <p>若依《對法》有二重見道：一、無相見道。 二、三心見道。 三、十六見道。</p> <p>就此中「無相見道」： 若約二乘：此觀人空真如。 若約菩薩：雙觀人法二空真如。</p> <p>「三心見道」說不同： 一云：約無相觀義、必具真見， 後十六心、是相見道。</p> <p>若依此說，於三中： 二乘見道：唯有二心，無第二法假緣智。 前一：無間道， 後一：是解脫道。</p> <p>菩薩具三心：初一、人空無礙道。 第二、法空無礙道。 第三、人法二空解脫道。</p> <p>一云：人法二執、見道所斷，皆有兩品。謂麤細。 初之一心：斷人執麤品。 第二一心：斷法執麤品。 第三一心：雙斷人法二執細品。 一云：是後得智。</p> <p>就中義說： 一云：「三心」是菩薩見道。 「十六心」是二乘見道。 一云：二乘、菩薩，皆有三心、及十六心。 雖有兩釋，後說為勝。所以知者？ 《瑜伽》云：由此三心、生十六心。 故知：一人具作三心、及十六心觀。</p>	<p>通倫集 (T42, P502, A2)</p> <p>就「十六心」中：法智、類智，兩處不同。 若依《對法》觀三界四諦真如理，名為：法智。 即觀前智，名為：類。</p> <p>若依《瑜伽》 一云：相同（薩婆多）等。 緣欲界四諦，名為：法忍法智。 緣上四諦，名為：類忍類智。 一云：可同《對法》。</p> <p>勘問：何故兩論不同？ 〔三藏解云〕入道之人，有其二種： 或有依《對法》所說十六心入見道者。 或有依《瑜伽》十六心入見道者。 就實為論、具有二種， 《瑜伽》《對法》各據一邊，故不相違。</p> <p>又解：總約諸心心所、辨見相有無，合有七釋。 一云：一切心心所、皆有相見。 二云：皆無。如安慧等。 三云：無分別智、二分俱無，餘心心所、俱有。 四云：二智俱無見相，餘皆具二。 其後智、如說有義、俱無，離二取故。 五云：無分別智、見有相無。 後智、二分俱有。 即是護法正宗、及《佛地》第三正義。 六云：正體二分俱無，後得有見無相。 七云：正後二智、皆有見無相，餘皆具有。</p>	<p>通倫集 (T42, P502, A18)</p> <p>然，護法正義：但無分別智見有相無。 餘心心所二分俱有故</p> <p>《瑜伽七十三》云：說無相，取不取相故。（披2239頁） 而《觀所緣》云：〔T1, P888, B12〕 「帶彼相起，名所緣」者： 說「帶相」言，有其二義： 一、帶影像相故，名為：帶相。 二云、挾帶體相故，名為：帶相。 無分別智，雖無所帶影像相分，然即挾帶真如相起。 所以者何？能緣見分、不離真如，是內證故。 約有一心見道、及說三心為真見道中， 〔三藏〕總述二十五釋：謂頓斷十一、漸有十四。 雖有諸說，護法正宗：頓斷一品。 第二師說：非有二心。 所為正宗、事究竟時、共相等故，總說一心。 二心非一，名：多剎那。 或可三，加：勝進道。故不相違。 今解：二十五釋、猶未盡理，斷一林中、合有漸斷。 三師說：准前「應思」，如是總合：有二十八釋。 然，護法宗：三心見道，是後得智，非正斷障。</p> <p>論云「聲聞、獨覺，能觀、唯有諸蘊可得」者： 謂聲聞、獨覺，於諸蘊中，見人空真如。 無性菩薩兩釋不同： 一云：二乘但觀六識，不觀賴耶，是故諸蘊、不攝賴耶。 一云：所言二乘不觀賴耶，就別相緣。 若就共相，無常等觀、得緣賴耶。 若依後釋，通攝賴耶。</p>
---	---	--

分科	西四、所知障淨智 所行真實 戌一、徵	戌二、釋 亥一、略標 天一、出體
論文	云何： 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謂於所知、能礙智故， 名：所知障。
披尋記	「謂於所知、能礙智故，名：所知障」者： 此中意說：法執無明。 遍於一切所知事中，隱覆真實，顯現虛妄， 障能知智、令不得生， 由此義故，名：所知障。	「從所知障、得解脫智、所行境界」者： 謂諸如來、成就妙智， 生死、涅槃、二俱不住，名：解脫智。 所知障淨，此方得生， 名：從所知障得解脫智。 此智所行境界，不共聲聞、獨覺， 是故別說：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遁倫集	第四真實中： 〔景云〕言「謂於所知、能礙智故，名：所知障」者： 此釋「所知障」名。謂事中無知、及與法執現行、及種皆有勢力， 能令身心、不得安穩，能礙於智、不達所知，名：所知障。	言「從所知障，乃至：所行真實」者： 斷所知障、得彼二智，二智境界，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問：法執體、與事中無智，何別？ 一解：由法執體故，不可前事，即名：事中無知。 二解：法執自是異熟生，顯執法體用。 事中無知、汎據餘心，如：不解了威儀工巧。 或復不知：大地厚薄、山量高下、大海深淺，皆是事無知。 未必堅執、有其法執。 又復：法執若望二乘，是無記性。 如貪瞋等、煩惱起時、貪自貪愛，即有法愛、不了前法。 瞋等亦爾。雖同時起，即有不善、無記性異。 若爾，善心起時、帶法執，善心自行施戒、體性是善， 法執、執有三事，自是無記，有何妨耶？ 解云：如執人我見時，必與無明相應。 若有善心、有法執，彼法我見、必與無明相應。 若與無明相應，不得是善。 問：如貪起時、即帶無知，貪與無明相應、自生不善， 無知與無明相應、自是無記，發善心行施、即帶法執， 法執、與無明俱、自是無記？ 答曰：不許貪帶無知、即有二種。無明與貪無知、各自相應。 若善心行施、有法執者，亦應有二。 無明與善心法執、各自相應。 若許：善心與無明相應，不成善心。 若不許：善心與無明相應，亦應不許：善心法執相應。 問：若善心、無法執者，云何行施、見有施受、及與財物、著三輪耶？ 解云：行施、自是善心，執著三事，復別有異熟生、執有三事。 以迅速故，謂在一心。

<p>分科</p> <p>天二、辨相 地一、徵 地二、辨 玄二、約緣智辨</p>		
<p>論文</p> <p>此復云何？ 謂諸菩薩、 諸佛世尊，入法無我， 入已善淨， 於一切法、離言自性、 假說自性，平等平等， 無分別智、所行境界。</p>		<p>玄二、約所知辨</p> <p>如是境界、為最第一、 真如無上、所知邊際。 齊此一切、正法思擇、 皆悉退還，不能越度。</p>
<p>披尋記</p> <p>▽一一七七頁△</p>	<p>「此復云何，至：所行境界」者： 「境界」有二： 一、謂菩薩入法無我、無分別智所行境界。 二、謂諸佛世尊，入已善淨、無分別智所行境界。 當知：諸法無自性性，名：法無我。 由彼諸法，非如言說有自性故，名：無自性。 又非離言都無性故，是名：彼性。 如是非有非無，總名：無自性性。 菩薩於此、最初通達，是名為：入。 諸佛世尊、永離羶重，自在而轉，是名：善淨。 無諸戲論，故名：無分別智。 此於諸法離言自性，謂非有性； 及於諸法假說自性，謂為有性； 二俱遠離，勝義所顯，故名：平等平等。</p>	<p>「如是境界，至：不能越度」者： 謂諸菩薩、諸佛世尊、無分別智所行境界， 不共聲聞、獨覺，是：最第一。 離我分別、及諸戲論分別，是名：真如無上。 由此故是：所知邊際。 以於一切所知法中，最極究竟故。 既證此已，彼於後時、不須觀察， 故說：齊此一切、正法思擇、皆悉退還。 以此境界、思擇究竟，方得入故。 除此，無有若過、若增，是故說言：不能越度。</p>
<p>遁倫集</p> <p>(T42, P502, C9)</p>	<p>「此復云何，乃至：所行境界」者：此出所知境體也。 諸佛菩薩、觀法無我為方便故， 得無分別智、及後得智，離所知障，名為：善淨。 「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者： 即是依他、及圓成實。此之二性、性離名言。 「假說自性」者：即是遍計所執， 隨其假說、計度執有，名：假說性。 若無分別智、證真如時，若離言性、若假說性，同一真如心境。 重言「平等」：即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 言「如是境界，至：所知邊際」等者： 此真如理、對苦空等，為：最第一。 無有上故，稱：無上。</p>	<p>若見此理、證究竟，名：所知邊際。 齊此已外，一切智人正勤思擇，更無去處，皆悉退還，不能越度。 〔泰、測〕同述「於一切法，乃至：平等平等」者： 西方有二釋： 初釋云：真實性、離言自性，分別性、情所取法， 是言說、所說自性，真實性所離也。 「假說自性」者：依他性、是假說自性法也。 「平等平等」者：菩薩證能取空、 證二性時、皆無能取、所取，故言：平等平等也。 第二、《難陀釋論》云： 依他、真實、皆離分別性故，並是離言自性也。 於分別性、假說自性中，說有能取、所取。 菩薩入法無我時， 於假說自性中、能取、所取皆遣，故云：平等平等。 無分別智所行境界：即是真實、依他、皆是真如也。 七真如中：依他性，亦名：真如也。 〔備云〕即據真如勝義諦故、離言自性。 世俗諦故、假說自性。 此之二境、等無差別，即是：二種無分別智所行境界。 〔三藏〕亦同此解。</p>

分科	玄、廣辨、天、智行門、地、真實義相、玄、境所顯、黃、標	黃、釋、字、有、宙、釋、洪、標	洪、列
論文	<p>又安立此、真實義相，當知：即是無二所顯。所言二者：謂有非有。此中有者：謂所安立假說自性。即是世間長時所執，亦是世間一切分別戲論根本。</p>	<p>或謂為色受想行識，或謂眼耳鼻舌身意，或復謂為地水火風，或謂色聲香味觸法，或謂為善、不善、無記，或謂生滅，或謂緣生，或謂過去、未來、現在，或謂有為，或謂無為，或謂此世，或謂他世，或謂日月，或復謂為：所見、所聞、所覺、所知、所求、所得、意隨尋伺、最後、乃至或謂涅槃。</p>	
披尋	<p>「又安立此、真實義相，至：無二所顯」者：謂真實義、唯是諸法離言自性，不可言說，絕諸表示。然，為令他、現等覺故，亦於此中、隨起言說，是名：安立真實義相。「言說」有二：謂遮、及表。今於此中，無表、唯遮。為於所聞、不起執著，故云：即是無二所顯。</p>	<p>「謂所安立假說自性」者：此所安立、總依二諦：謂世俗諦、及勝義諦。如下所說，隨應當知。「即是世間、長時所執，至：戲論根本」者：如說色等、及說作用，此依世俗說有。或說無為、或說涅槃，此依勝義說有。然，諸愚夫不了知故，無始時來，於世俗諦、執為實有，是名：世間長時所執。又於二諦，名言熏習成種，一切虛妄分別、無義戲論，皆依此生，是名：世間一切分別戲論根本。</p>	
記	<p>「或謂為色，至：乃至、或謂涅槃」者：此釋前標：假立自性。初五蘊、次六根、次四大、次六境、次三性、次二無常相、次十二有支、次三世，如文易知。</p>	<p>次有變異相：即有為。次無變異相：即無為。次業因：即此世間。次業果：即彼世間。次日月依持：為諸有情、見色起故。次四言說：即所見、聞、覺、知，依所見、聞、覺、知，起言說故。次希求證得、未得。未受用境，是名：所求。已得、正受用境，是名：所得。最後乃至、煩惱苦盡：即謂涅槃。如是一切、假立自性，皆依尋伺、而等起故，是故說言：意隨尋伺。義通前後，故中間說。</p>	
通倫集	<p>自下，第二、隨義分別。於中，有五： 一、明：所證真實，理體無二。 二、明：修空勝解，成大方便。 三、明：入法無我智，離言法二智行相。 四、辨：乘御無戲論理，能修正行。 第五、廣明：離言自性。</p>	<p>初云「又安立此、真實義相，當知即是、無二所顯，所言二者，乃至：是名非有」等者：（景云）初、總標：四種真實。即是：依他、圓成、無二所顯，亦釋無二。言「此中有者：即是世間、長時所執」等者：此執遍計所執、以之為有，是增益謗。</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實二、結 如是等類，是諸世間、共了諸法，假說自性，是名為：有。	言非有者：謂即諸色假說自性，乃至涅槃假說自性，無事無相，假說所依、一切都無。假立言說、依彼轉者，皆無所有，是名：非有。	「如是等類，至：假說自性」者：此釋前標：世間長時所執，亦是一切分別戲論根本，由世間共了，能為彼因故。又說共了，當知：非遍一切世間。欲求、有求、諸有情類，於世俗諦假說自性、是所共了。若梵行求、諸有情類，於勝義諦假立自性、亦所共了。如是差別，隨應當知。「假說所依、一切都無」者：此中「所依」：謂色等事。要先行有，然後隨欲、制立假說故。「假立言說、依彼轉者，皆無所有」者：此中「彼」言：謂色等事。想取像已、方起言說，一切言說、依彼轉故。「法相所攝、真實性事」者：謂即一切有為、無為、離言自性，是名：真實性事。如是真實性事，當知：即依他起、及圓成實、二相所攝。於法相中，不應說：有遍計所執。以有非有，名假安立、俱遠離故，由是故說：法相所攝真實性事。	「言非有者、乃至：都無」者：以遍計所執、無事無相，諸色乃至涅槃，依彼依他、圓成、實有之法、起遍計執。「所依二性、一切都無」：是損減諦。言「假立言說、依彼轉故，皆無所有，是名：非有」者：假立言說、要依實法，方始萌起。而謗所依、皆無所有，是名：非有。即損減諦。「先所說有，今說非有，有及非有、二俱遠離」者：明此品中，四真實義。於前所說：有及非有，二俱遠離。言「法相所攝、真實性事，是名無二」者：出彼真實、無二法體。「法相所攝」者：出彼依他、為無二法。「真實性事」者：出彼圓成、為無二法。「由無二故，說名：中道遠離二邊，亦名：無上」者：由無二種義故，即是遠離增損二邊，得稱：中道。故亦名：無上。言「諸菩薩智，於此真實、學道所顯」者：諸菩薩智、猶帶障故，於此真實、漸學修證。〔泰云〕此中宗意明：依他、真實，皆是真實義相，即無二所顯。言「二」者：並是分別性中、所立二也。如《毘曇》有為、無為，名為：有。如《成實》或立性空、無我我所，名為：無。此「有、無」二法，皆此分別性也。此分別性中，有及非有，菩薩入法無我觀時，並皆遠離。法相所攝、依他、真實性事，是名：無二。前分別性等，有無二也。「二邊」者：分別性中：有、無。
實二、名無上 由無二故，說名：中道。遠離二邊，亦名：無上。	佛世尊智，於此真實、已善清淨，諸菩薩智，於此真實、學道所顯。	「遠離二邊」者：謂於諸法、假說自性、起增益執，謂為實有，是增益邊。若於離言、色等事想、起損減執，謂為非有，是損減邊。「佛世尊智，至：學道所顯」者：此說：諸佛菩薩、無分別智，分位差別。佛世尊智、已善清淨，當知：於此真實、無學所顯。諸菩薩智、於此真實、學道所顯，當知其智、非善清淨。	
實二、俱非 實二、名無二	皆無所有，是名：非有。	「如是等類，至：假說自性」者：此釋前標：世間長時所執，亦是一切分別戲論根本，由世間共了，能為彼因故。又說共了，當知：非遍一切世間。欲求、有求、諸有情類，於世俗諦假說自性、是所共了。若梵行求、諸有情類，於勝義諦假立自性、亦所共了。如是差別，隨應當知。「假說所依、一切都無」者：此中「所依」：謂色等事。要先行有，然後隨欲、制立假說故。「假立言說、依彼轉者，皆無所有」者：此中「彼」言：謂色等事。想取像已、方起言說，一切言說、依彼轉故。「法相所攝、真實性事」者：謂即一切有為、無為、離言自性，是名：真實性事。如是真實性事，當知：即依他起、及圓成實、二相所攝。於法相中，不應說：有遍計所執。以有非有，名假安立、俱遠離故，由是故說：法相所攝真實性事。	「言非有者、乃至：都無」者：以遍計所執、無事無相，諸色乃至涅槃，依彼依他、圓成、實有之法、起遍計執。「所依二性、一切都無」：是損減諦。言「假立言說、依彼轉故，皆無所有，是名：非有」者：假立言說、要依實法，方始萌起。而謗所依、皆無所有，是名：非有。即損減諦。「先所說有，今說非有，有及非有、二俱遠離」者：明此品中，四真實義。於前所說：有及非有，二俱遠離。言「法相所攝、真實性事，是名無二」者：出彼真實、無二法體。「法相所攝」者：出彼依他、為無二法。「真實性事」者：出彼圓成、為無二法。「由無二故，說名：中道遠離二邊，亦名：無上」者：由無二種義故，即是遠離增損二邊，得稱：中道。故亦名：無上。言「諸菩薩智，於此真實、學道所顯」者：諸菩薩智、猶帶障故，於此真實、漸學修證。〔泰云〕此中宗意明：依他、真實，皆是真實義相，即無二所顯。言「二」者：並是分別性中、所立二也。如《毘曇》有為、無為，名為：有。如《成實》或立性空、無我我所，名為：無。此「有、無」二法，皆此分別性也。此分別性中，有及非有，菩薩入法無我觀時，並皆遠離。法相所攝、依他、真實性事，是名：無二。前分別性等，有無二也。「二邊」者：分別性中：有、無。

分科		黃一、徵
論文	<p>又即此慧，是諸菩薩、          能得無上正等菩提、          廣大方便。</p>	<p>地二、境相應慧<sup>三</sup>          玄一、勝解方便<sup>四</sup>          黃一、標</p>
通倫集 (T42, P503, B7)	<p>【略纂】(T43, P135, B8)          論大文第二、解「無二」中，云：          「此中有者：謂所安立假說自性，          即是世間長時所執」等，乃至：          「如是等類，是諸世間共了、諸法假說自性，          是名為有」等者：          (基云)此中意者：謂一切境、本自無有，          今執者、妄安立當有，假說自性是有，          即無始來，世間所執，起分別戲論根本。          謂依境起名言分別故，          乃至：計有涅槃，如是等：是遍計有。          如是等、所執戲論故，說之為：有。          「言非有者」：          謂如遍計，假說諸色等自性，為無事無相故。          「所依言說，說言假法」者：          此無事無相、所依名言、一切都無。          所依無故，          諸計有色等、此皆無所有，是名：非有。          如是名：計有非有，皆遍計所執。          聖者除之，名為：中道。</p>	
通倫集 (T42, P503, B16)	<p>〔測師等〕解云：「當知即是無二所顯」者：          以觀有無、為真實相。此真實，即是勝義諦。          亦名：無二。          亦名：非淨非不淨。          故《莊嚴論》第二卷〈真實品〉偈曰：          非有亦非無·非如亦非異·非生亦非滅·非增亦非減·          非淨非不淨·此五無二相·是名第一義·行者應當知·          體，云「非有」者：分別、依他、二相無故。          「非無」者：真實相有故。          「非如」者：分別、依他、二相，無一實體故。          「非異」者：彼二種如、無異體故。          「非生非滅」者：無為故。          「非增非減」者：淨染二分，起時、滅時、法界、正如是住故。          「非淨」者：自性無染，不須淨故。          「非不淨」者：客塵不起故。          (三藏解云)此論云：          所言「二」者：出有無體。有：即依他起性。          無：即遍計所執。          真如體、離有無，故言「無二」云云。</p>	<p>第二、明「修空勝解、成大方便」中：          (基師釋)修空慧：是菩提方便。          此「空」：空於遍計所執。          不如前所言：非有之空也。          「又即此慧，是諸菩薩」等：          一行三字，總明：修空之慧、是菩提方便。          「何以故」下：以次有四。</p>

<p>分科</p> <p>黃三、釋一 宇一、由修勝解 宙一、約生死辨 洪一、正了知</p>	<p>論文</p> <p>以諸菩薩，處於生死， 彼彼生中，修空勝解， 善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 又能如實了知生死， 不於生死， 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 若諸菩薩，不能如實了知生死， 則不能於貪瞋癡等、 一切煩惱、深心棄捨， 不能棄捨、諸煩惱故， 便雜染心、受諸生死。 由雜染心、受生死故， 不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p>	<p>披尋記</p> <p>▽二一八〇—一頁△</p> <p>「修空勝解」者： 謂諸法中，如實真如、離言自性，是名為：空。 於此親近、修習、多修習故，善取其相，名：修勝解。 如是名為：善取空者。如下自釋。 「善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者： 當知「成熟」略有六種：一者、成熟自性。 二者、所成熟補特伽羅。三者、成熟差別。 四者、成熟方便。五者、能成熟補特伽羅。 六者、已成熟補特伽羅相。 如〈成熟品〉釋。(卷37·披123頁) 隨其所應，當知：成熟自他差別。 謂諸菩薩、處生死中，自能成熟、一切佛法， 亦能令他、於三乘道、隨其所應、速得成熟。 又能令自、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亦能令他、已成熟者、速得解脫。 「又能如實了知生死，至：深心厭離」者： 如其所應，為簡：不同凡夫、及諸聲聞。 「無常等」者：等取苦行，應知。 「不能如實了知生死」等者： 謂若不能了知生雜染中、諸緣起法， 是則，不能永斷無明。 無明有故，貪瞋癡等、一切煩惱、因之而生， 不能棄捨、令不現行。 即由此故，造諸業因， 受後有果，名：雜染心受諸生死。 又於現法，由煩惱纏、雜染心故， 處生死中，空無義利，亦名：以雜染心、受諸生死。 是則，自尚不能成熟一切佛法，況能成熟諸餘有情。</p>
<p>遁倫集 (T42, P503, C5)</p>	<p>於中： 第一、「以諸菩薩」下， 乃至「成熟佛法、及諸有情」兩行， 明：由有空慧故，不著生死。 第二、「又能如實了知生死， 乃至：深心厭離」一行四字來， 明：於生死中、多受生死，教化眾生， 不以無常等行、厭背生死，求入涅槃。 即：不著涅槃。 第三、「若諸菩薩，不能如實了知生死、 乃至：不能成就佛法、及有情」四行來， 明：若無智者，多入生死，不能成就佛法、有情。 若有慧者，不入生死，善能成就佛法、有情。 即：不入生死，簡異凡夫。 不同凡夫、起貪等惑、入生死故。 菩薩不入、即由智也，常處涅槃。</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荒、厭離生死失 宙二、約涅槃辨 洪一、無怖願</p>	<p>若諸菩薩，於其生死，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是則，速疾入般涅槃。彼若速疾、入般涅槃，尚不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況能證無上正等菩提。又諸菩薩，由習如是空勝解故，則於涅槃、不深怖畏。亦於涅槃、不多願樂。</p>	<p>「於其生死，至：速疾入般涅槃」者：當知：菩薩於其生死、非不厭離，然非一向，以：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求大菩提故。如〈戒品〉釋。(卷41·披1385頁) 聲聞不爾，或有一類、最極速疾得般涅槃。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最極速疾般涅槃者，要經三生，即可成辦。如〈聲聞地〉說。(卷21·披184頁) 若諸菩薩，同於聲聞、厭離生死，便同速疾、入般涅槃，非時大性，定不能證無上正等菩提。</p>	<p>第四、「若諸菩薩、於其生死，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乃至：正等菩提」三行四字，明：菩薩不如二乘、厭背生死、疾入涅槃，以無悲故。菩薩有悲，教化眾生，不入涅槃，常處生死。即：簡二乘也。上來，一翻解訖。以下，第二翻解。「又諸菩薩，由習如是空勝解故，乃至：於證無上正等菩提、無大方便」以來：初、正解。第二、覆淨前義反解。初正解中，有三：初、二、合釋。三、四、各別自釋。初二合釋者：論云「又諸菩薩，由習如是空勝解故，即於涅槃不深怖畏，亦於涅槃不多願樂」者：此乃第一、由有空慧故，若處生死、不怖涅槃。第二、雖了知生死，能入涅槃，亦於涅槃不多願樂，以有悲故。即：第一、第二、合解也。何以得知？准反解中知也。第三、「若諸菩薩深怖涅槃，乃至：遠離一切清淨勝解」者：由有煩惱等故、不善處生死，怖於涅槃、不生希願，遂不能發、於涅槃界、清淨勝解。由無智故、不能斷生死，即多處生死。</p>
<p>洪二、有怖願 荒、深怖涅槃失</p>	<p>若諸菩薩、深怖涅槃，即便於彼、涅槃資糧、不能圓滿。由於涅槃、深怖畏故，不見涅槃、勝利功德。由不見故，便於涅槃、遠離一切清淨勝解。</p>	<p>「於涅槃不深怖畏，至：不多願樂」者：如其所應，為簡：不同凡夫、及諸聲聞。其義應知。「深怖涅槃」等者：謂諸凡夫、樂著生死，聞說涅槃，謂或斷滅，是故生怖。此中「涅槃」：謂即滅諦。怖涅槃故，於彼能證、世出世間、二資糧道，不能修習、證得圓滿。此中「資糧」：謂即道諦。由四寂靜、施設安立，是涅槃相。謂苦寂靜、煩惱寂靜、不損惱他寂靜、及捨寂靜。如〈有餘依地〉釋。(卷50·披1674頁) 此中，初二寂靜，是名：涅槃勝利。離過患故。後一寂靜，是名：涅槃功德。治過失故。若於涅槃生起淨信，名：淨勝解。即由如是增上力故，身毛為豎，悲泣墮淚，如是等事，是淨信相。</p>	<p>初二合釋者：論云「又諸菩薩，由習如是空勝解故，即於涅槃不深怖畏，亦於涅槃不多願樂」者：此乃第一、由有空慧故，若處生死、不怖涅槃。第二、雖了知生死，能入涅槃，亦於涅槃不多願樂，以有悲故。即：第一、第二、合解也。何以得知？准反解中知也。第三、「若諸菩薩深怖涅槃，乃至：遠離一切清淨勝解」者：由有煩惱等故、不善處生死，怖於涅槃、不生希願，遂不能發、於涅槃界、清淨勝解。由無智故、不能斷生死，即多處生死。</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二—三頁△	通倫集 (T42, P504, A4)
荒、住樂涅槃失 宇二、成有方便三 宙一、翻顯	<p>若諸菩薩，於其涅槃多住願樂，是則速疾入般涅槃。</p> <p>彼若速疾入般涅槃，則便不能成熟佛法、及諸有情。</p> <p>當知此中，</p> <p>若不如實了知生死，即雜染心流轉生死。</p> <p>若於生死深心厭離，即便速疾入般涅槃。</p> <p>若於涅槃深心怖畏，即於能證涅槃資糧、不能圓滿。</p> <p>若於涅槃多住願樂，即便速疾入般涅槃。</p> <p>是諸菩薩，於證無上正等菩提、無大方便。</p>	<p>「於其涅槃多住願樂」者：菩薩於其涅槃、非都無願，然不多住。由諸菩薩、於無為中，願涅槃故，正樂攝故，依此建立、無相三摩地。</p> <p>如《菩提分品》說。(卷58·披58頁)</p> <p>是故當知：菩薩於其涅槃、非不願樂。</p> <p>「即無染心流轉生死」者：謂諸菩薩、處生死中，常勤修集、無雜染心，於有漏事、隨順而行，名：無染心流轉生死。</p>	<p>第四、「若諸菩薩，於其涅槃多住願樂，乃至：不能成熟佛法、及諸有情」者：由無悲故，於其涅槃、深心願樂、速疾入之，故：不能成熟佛法、及諸有情。</p> <p>若有悲者、不樂入涅槃，於生死中、教化眾生，故：不著涅槃。</p> <p>上來，正解：有空慧勝利。</p> <p>若合初二解：為三段文。</p> <p>若義：即為四段。此中：先總為三段。下：義分為四段。</p> <p>故云：第三、第四等，從「當知此中」下：反知淨義。此中，有四：</p> <p>第一、由無空慧故，不如實了知生死，即雜染心流轉生死。</p> <p>此反解：合解中第一、於涅槃不怖畏。</p> <p>第二、若以無常行、厭生死，即速疾入涅槃。</p> <p>即反解：合解中第二、亦於涅槃不多願樂。</p> <p>第三、若無智故，於其涅槃深心怖畏，即於能證涅槃資糧、不能圓滿，常處生死。</p> <p>即反解：上來第三、遠離一切清淨勝解。</p> <p>第四、若無悲故，於其涅槃多住願樂，即便速疾入般涅槃。</p> <p>即反解：上來第四、不能成就佛法、有情。今結反解故，論云：</p> <p>「是諸菩薩，於證無上正等菩提、無大方便」下：第三、重解四義，以理准文可知。</p> <p>或：第一、正明四義。此、總立宗。</p> <p>「當知此中」反解下，重釋前義。</p> <p>就重釋中，有二：初、反解四義。</p> <p>第二、正釋四義。</p> <p>(景云)初、略明：證真實慧、能得菩提，為大方便。</p> <p>第二、廣辨：有四方便，兩番重釋。</p>
宙二、正成	<p>若能如實了知生死，即無染心流轉生死。</p> <p>若於生死，不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即不速疾、入般涅槃。</p> <p>若於涅槃、不深怖畏，即能圓滿、涅槃資糧。</p> <p>雖於涅槃、見有微妙、勝利功德，而不深願、速證涅槃。</p> <p>是諸菩薩，於證無上正等菩提、有大方便。</p> <p>是大方便，依止最勝空性勝解，是故，菩薩修習、學道所攝、最勝空性勝解，名為：能證如來妙智、廣大方便。</p>	<p>「微妙勝利功德」者：謂涅槃中、離煩惱苦，真安樂住，是第一故，是最勝故，是無上故，說名：微妙。</p> <p>「是大方便，至：廣大方便」者：此說：最勝空性勝解、是大方便之所依止。然，為菩薩學道所攝，是故亦名：廣大方便。</p> <p>空性勝解：即真實義勝解。</p> <p>於諸菩薩、八勝解中，特為第一，故名：最勝。</p> <p>言「如來妙智」者：謂於能引、有義聚法、一切法中，無顛倒智。</p> <p>如《建立品》說。(卷58·披1683頁)</p>	<p>第一、由無空慧故，不如實了知生死，即雜染心流轉生死。</p> <p>此反解：合解中第一、於涅槃不怖畏。</p> <p>第二、若以無常行、厭生死，即速疾入涅槃。</p> <p>即反解：合解中第二、亦於涅槃不多願樂。</p> <p>第三、若無智故，於其涅槃深心怖畏，即於能證涅槃資糧、不能圓滿，常處生死。</p> <p>即反解：上來第三、遠離一切清淨勝解。</p> <p>第四、若無悲故，於其涅槃多住願樂，即便速疾入般涅槃。</p> <p>即反解：上來第四、不能成就佛法、有情。今結反解故，論云：</p> <p>「是諸菩薩，於證無上正等菩提、無大方便」下：第三、重解四義，以理准文可知。</p> <p>或：第一、正明四義。此、總立宗。</p> <p>「當知此中」反解下，重釋前義。</p> <p>就重釋中，有二：初、反解四義。</p> <p>第二、正釋四義。</p> <p>(景云)初、略明：證真實慧、能得菩提，為大方便。</p> <p>第二、廣辨：有四方便，兩番重釋。</p>
黃四、結	<p>若諸菩薩，於其涅槃多住願樂，是則速疾入般涅槃。</p> <p>彼若速疾入般涅槃，則便不能成熟佛法、及諸有情。</p> <p>當知此中，</p> <p>若不如實了知生死，即雜染心流轉生死。</p> <p>若於生死深心厭離，即便速疾入般涅槃。</p> <p>若於涅槃深心怖畏，即於能證涅槃資糧、不能圓滿。</p> <p>若於涅槃多住願樂，即便速疾入般涅槃。</p> <p>是諸菩薩，於證無上正等菩提、無大方便。</p>	<p>「即無染心流轉生死」者：謂諸菩薩、處生死中，常勤修集、無雜染心，於有漏事、隨順而行，名：無染心流轉生死。</p> <p>「微妙勝利功德」者：謂涅槃中、離煩惱苦，真安樂住，是第一故，是最勝故，是無上故，說名：微妙。</p> <p>「是大方便，至：廣大方便」者：此說：最勝空性勝解、是大方便之所依止。然，為菩薩學道所攝，是故亦名：廣大方便。</p> <p>空性勝解：即真實義勝解。</p> <p>於諸菩薩、八勝解中，特為第一，故名：最勝。</p> <p>言「如來妙智」者：謂於能引、有義聚法、一切法中，無顛倒智。</p> <p>如《建立品》說。(卷58·披1683頁)</p>	<p>第一、由無空慧故，不如實了知生死，即雜染心流轉生死。</p> <p>此反解：合解中第一、於涅槃不怖畏。</p> <p>第二、若以無常行、厭生死，即速疾入涅槃。</p> <p>即反解：合解中第二、亦於涅槃不多願樂。</p> <p>第三、若無智故，於其涅槃深心怖畏，即於能證涅槃資糧、不能圓滿，常處生死。</p> <p>即反解：上來第三、遠離一切清淨勝解。</p> <p>第四、若無悲故，於其涅槃多住願樂，即便速疾入般涅槃。</p> <p>即反解：上來第四、不能成就佛法、有情。今結反解故，論云：</p> <p>「是諸菩薩，於證無上正等菩提、無大方便」下：第三、重解四義，以理准文可知。</p> <p>或：第一、正明四義。此、總立宗。</p> <p>「當知此中」反解下，重釋前義。</p> <p>就重釋中，有二：初、反解四義。</p> <p>第二、正釋四義。</p> <p>(景云)初、略明：證真實慧、能得菩提，為大方便。</p> <p>第二、廣辨：有四方便，兩番重釋。</p>

分科	玄二、入法無我 黃一、離諸分別	論文	<p>又諸菩薩，由能深入、法無我智，於一切法、離言自性，如實知已，達無少法、及少品類、可起分別。</p> <p>唯取其事，唯取真如。</p> <p>不作是念：此是唯事？是唯真如？但行於義。</p>
披尋記▽二八三一四頁△	<p>「深入法無我智」者：此相應智、唯菩薩有，不共聲聞。難知難見，故名為：深。</p> <p>「達無少法、及少品類可起分別」者：如所安立、假說自性，或謂為色，最後乃至、或謂涅槃，是名為：法。復於其中，非一眾多、差別可得，是名：品類。菩薩於此、非有法中，如實通達，從是因緣，不起分別。</p> <p>此略有八：謂自性分別、差別分別、總執分別、我分別、我所分別、愛分別、非愛分別、彼俱相違分別。如下自說。</p> <p>「唯取其事，唯取真如」者：「事」：謂諸法一切性。「真如」：謂諸法真實性。除此，更無真實可得，故唯取二。</p> <p>「不作是念，至：但行於義」者：不由多聞思修、所集成念、起正加行，念此唯事、或唯真如，令不忘失。但由無加行、無功用、無分別智，任運行於、諸法離言自性、真實境界，是故說名：但行於義。</p>	通倫集 (T42, P504, A.3)	<p>就前番中：初、明：於彼生死中，有二方便。後、明：於涅槃，具二方便。前中順釋，後反釋。後中亦爾。世親取此中意。</p> <p>(下：恐有誤脫)</p> <p>《攝論》中說：能通達生死苦、而能恒入，是二方便。能通達涅槃樂、而不速求，是二方便。</p> <p>〔泰云〕言「又諸菩薩，由習如是、空勝解故，即於涅槃、不深怖畏，亦於涅槃、不多願樂」者：若如分別性，計有實涅槃、斷身智故，凡夫有我，即便怖畏。今，菩薩入法無我，所計身智、涅槃本無。又，菩薩所證涅槃、不斷身智，有依他、真實一性故，不生怖畏。知：於生死，情所取苦，本來自空。於生死、既不極厭，故涅槃、亦不多願樂。</p> <p>第三、明：由入法無我，證離言法、二智行相。初、略。次、廣。後、結。</p> <p>〔景云〕言「由能深入法無我智，乃至：少品類可起分別」者：通達：依他、及圓成實、離言自性。除此二種、離言法外，更無少法、及少品類、可起分別。即顯：二性之外，遍計執畢竟是無。</p>
通倫集 (T42, P504, B14)	<p>「唯取其事，至：但行於義」者：此明：二智行相。後智：唯取依他起事，不作念言：此是唯事。無分別智：唯取真如，不作是念。唯是真如，俱行於境，離分別故。</p> <p>〔測云〕西方三釋不同。</p> <p>一云：「唯取其事」者：緣依他智。「唯取真如」者：緣真如智。此雙舉兩智。</p> <p>言「不作是念、是事是如」者：釋二智行相。謂緣俗智、不作是念，此是唯事。緣真如智、不作是念，此唯真如。「但行於義」者：雙結兩智。是現量故、不起分別，但緣其體。</p> <p>二釋云：「唯取其事」者：自證分。「不作是念：此是唯事、是唯真如」者：見分。「不作是念：唯事、唯如、但行於義」者：雙結：自證分、行於見分義，見分、行於真如義。</p> <p>三釋云：「唯取其事」者：地前、加行位中、俗智。「唯取真如」者：如加行位、緣真如。「不作是念」已下：初地已上、無分別智也。</p> <p>〔泰云〕於自性分別，達無少法可起分別。於義中，達無少品類可起分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黃二、獲多勝利 宇一、得最勝捨</p>	<p>如是菩薩、行勝義故， 於一切法、平等平等， 以真如慧、如實觀察， 於一切處、具平等見、 具平等心，得最勝捨。</p> <p>依止此捨， 於諸明處、一切善巧、 勤修習時， 雖復遭遇、一切劬勞、 一切苦難， 而不退轉。 速疾能令、身無勞倦、 心無勞倦。</p>	<p>「於一切法、平等平等」者： 謂於諸法離言自性、假說自性、二都無執， 不起分別，是故重言：平等平等。</p> <p>「於一切處，至：得最勝捨」者： 謂從眼處、乃至法處，名：一切處。 於此一切、無增減見，名：平等見。 不起分別、令心雜染，名：平等心。 住寂靜樂，是名為：捨。 諸靜慮中、第四所攝，是故：最勝。</p> <p>「於諸明處、一切善巧」者：明處有五， 謂內明處、因明處、聲明處、醫方明處、工業明處。 如〈力種性品〉說。(卷38，披128頁)</p> <p>從是所生、諸善巧智，是名：一切善巧。 由此諸智，不愚諸法，能斷彼障，名「善巧」故。</p> <p>「遭遇、一切劬勞，至：心無勞倦」者： 謂諸菩薩、所有身語意業、勇猛精進，是名：一切劬勞。 苦有八種：謂依止處苦為先，乃至所作處苦為後， 名：一切苦。如〈忍品〉釋。(卷42，披142頁)</p> <p>六波羅蜜多、及四攝事，於中各有三難行事，名：一切難。 菩薩於此一切劬勞、一切苦難，由依此捨，心正忍受， 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名：不退轉。</p> <p>又由此捨，身心寂靜，於現法中、成就樂住， 能滅一切、為趣菩提、精勤加行所生、身心種種勞倦， 是名：速疾令無勞倦。</p>	<p>次、廣辨：二智行相。 先明：正智行相。 次明：後智行相。</p> <p>後結：菩薩二智勝利，皆依方便、法無我智、而得成就。 初云「如是菩薩，乃至：得最勝捨」者： 〔景云〕真如遍在一切諸法， 根本智、行真如時，於一切法平等平等。 於一切法處、所有真如平等覺、得最勝捨。 此又即說：無分別智、唯捨相應。 而言極喜地者，據其出觀後智心喜。 〔泰云〕依他、真實、俱名勝義，七種如中、俱是真如。 又釋：依他是俗諦。此下偏明：證真實性、勝義諦故。 於一切法，無能取、所取故，重言「平等」。</p> <p>【略纂】(T43, P136, A9) 論大文第四、解：得無我智，達一切品類、平等平等。 唯取其事，依他、圓成實如、雖復達之， 不作思惟：此是依他、此圓成等。 如是無我智，行於境義。</p> <p>以真如慧、如實觀察故，一切處、具平等定慧。 「心」者：定也。 「見」者：慧也。證如定慧，離沈浮極故，名：最勝捨。 〔基云〕菩薩得平等見、得平等心，能得最勝平等之捨。 又有云：此捨入見道時，最初得捨者，據即捨受。不然！ 次、後智功能行相：〔景云〕此有六句： 一、依止此捨，於諸明處、及諸善巧、速能成辨。 二、得大念力，不因善巧、貢高慳慳。 三、於生死流轉大苦，而於菩提、堪能增長。 四、得尊貴，憍慢漸減。 五、得勝智，捨難他心。 六、功能漸增，轉覆自善。</p>

分科	論文	披	尋	記							
<p>宙三、令能成辦</p>	<p>於諸善巧、速能成辦， 得大念力。 不因善巧、而自貢高， 亦於他所、無有祕吝。 於諸善巧、心無怯弱， 有所堪能。</p>	<p>「於諸善巧、速能成辦， 得大念力」者： 謂諸明處、一一各有差別相轉， 依此修習、勤修習時， 能令生起、善巧作用， 即於此時、漸令成就、漸令圓滿、 漸令自在，故名：成辦。 於諸明處、所受持法， 久作久說、無所忘失，是名為：念。 一切明處、為所緣境，故名為：大。 自在增上、摧伏所治，故名為：力。</p>	<p>「於諸善巧、心無怯弱， 有所堪能」者： 此說：菩薩堅力、持性自性。 謂能禁制、染汙心性， 不隨煩惱、自在行性，堪忍苦性， 種種眾多、猛利怖畏、雖現在前， 而正加行、無傾動性。 如〈菩提分品〉說。 (卷41·披1487頁)</p>	<p>宙三、不空生死 宙一、增長菩提</p>	<p>所行無礙， 具足堅固鉀鎧加行。 是諸菩薩、於生死中， 如如流轉、遭大苦難， 如如是， 於其無上正等菩提、 堪能增長。</p>	<p>「所行無礙， 具足堅固鉀鎧加行」者： 此說：菩薩堅力持性依處。 此復有五，(卷41·披1488頁) 〈菩提分品〉略說其相。 當知即是：菩薩所行境界。 由堅力持性故，一切無礙， 不礙菩薩正精進故。 精進有五：謂被甲精進、 加行精進、 不下精進、 無動精進、 無喜足精進。</p>	<p>「如如流轉、遭大苦難， 至：堪能增長」者 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是名：流轉。 此說：生死展轉流轉。 謂諸菩薩、於生死中，為修自利利他行故， 遭遇一切、大苦大難、而不退轉， 由是積集、福智資糧， 堪於無上菩提、所有種性、漸令清淨、 遭遇苦難、非一眾多，或至無量， 指彼彼相，故說：如如。 菩提種性、漸清淨故、漸增長故， 有次第別，亦復說言：如如是。 如彼如彼、經無量劫、積集資糧， 如如是、大菩提種、方得增長故。</p>	<p>宙二、漸減憍慢</p>	<p>如如獲得、尊貴殊勝， 如如是， 於諸有情、憍慢漸減。</p>	<p>如〈攝事分〉說。(卷89·披2844頁) 此顯：初二精進， 是故唯說：具足堅固鉀鎧加行。 由其最初，發起猛利樂欲； 次隨所欲，發起堅固勇悍方便故。</p>	<p>「如如獲得、尊貴殊勝， 至：憍慢漸減」者： 能作他義，他所崇敬，故名為：尊。 能為他利，他所欣尚，故名為：貴。 菩薩勤修一切明處善巧， 能於有情、作大義利，是名：尊貴殊勝。 自恃高舉，說名為：憍。 方他高舉，說名為：慢。 菩薩所作、唯為利他， 於利他事、不生高舉， 以於自他身苦、起平等心性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p>卅三、棄捨障執</p>	<p>如如證得、智慧殊勝，如是如是，倍於他所、難詰諍訟、誼雜語論、本惑隨惑、犯禁現行，能數觀察，深心棄捨。</p>	<p>「如如證得、智慧殊勝，至：深心棄捨」者：此中「智慧」即前所說：法無我智。由自證得此殊勝智，如實了知此所行境，非是尋思分別可得。彼諸外道，或有於此互相難詰、共興諍訟，為勝聽者、誼譁紛聒，是名：誼語。非時而說，義不相屬，是名：雜語。如是諍論、依諸見起，是名：本惑現行。由是因緣，忿恨等生，是名：隨惑現行。由是因緣，發起身語惡不善業，毀犯戒禁，是名：犯禁現行。</p>	<p>「如如功德、展轉增長，至：利養恭敬」者：謂諸菩薩，於所修學清淨殊勝，是名：功德展轉增長。由是因緣，成就真實功德，遠離綺言說故，說彼：轉覆自善。成就少欲喜足，遠離耽著貪故，說彼：不求他知、亦不希求、利養恭敬。</p>	<p>(T12. P504. C_9)〔泰云〕言「如如證得智慧殊勝、乃至：深心棄捨」者：凡夫得少智慧，乃於他所、難詰諍訟。菩薩不爾！得勝智慧，倍於他所、心棄捨、難結諍訟、乃至、犯禁現行。</p>
<p>卅四、不希利敬</p>	<p>如如功德、展轉增長，如是如是、轉覆自善，不求他知，亦不希求、利養恭敬。如是等類，菩薩所有眾多勝利，是菩提分，隨順菩提，皆依彼智。</p>	<p>如《解深密經》說：曾見一處，有七萬七千外道，并其師首同一會坐。為思諸法勝義諦相，彼共思議、稱量觀察，遍推求時，於一切法勝義諦相、竟不能得，唯除種種意解、別異意解、變異意解，互相違背，共興諍論，口出矛釁，更相釁已、刺已、惱已、壞已，各各離散。(解深密經一卷·七頁)(T16. P676. C12)</p>	<p>「是菩提分」者：謂如前說：修諸善巧，乃至、具足堅固、鉀鎧加行，分分修習、菩提因故。</p>	<p>「是故一切」已下：第三、結：三世佛，皆依法無我智、而得菩提。</p>
<p>卅五、結顯所依</p>	<p>是故，一切已得菩提，當得、今得，皆依彼智。除此，更無若劣、若勝。</p>	<p>如是諍論，多由外道尋思故起。是故此中，得他所言，菩薩於此、能數觀察，深見其過，於其惡見、深心棄捨，由其證得、智慧殊勝故。</p>	<p>「除此，更無若劣、若勝」者：謂菩薩道，唯是此一、法無我智。除此，更無若劣、若勝、能得無上菩提道故。</p>	<p>「是故一切」已下：第三、結：三世佛，皆依法無我智、而得菩提。</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玄三、修行正行 黃一、標	又諸菩薩， 乘御如是，無戲論理， 獲得如是，眾多勝利。 為自成熟、諸佛法故， 為成熟他、三乘法故， 修行正行。	「無戲論理」者： 謂諸施設、若有、若無、 或異、不異，是名：戲論。 由此能引無義、思惟分別、而發語言故。 於如是事、勤加行時， 不能少分、增益善法， 損不善法，是故說彼，名為：戲論。 菩薩深入、法無我智， 如實了知、諸法離言自性， 不起若有、若無、或異、不異、思惟分別， 即此說名：無戲論理。	「於自身財、遠離貪愛」等者： 此說：施波羅蜜多行。內所施物，名為：自身。 外所施物，名之為：財。 隨諸眾生、若有所求，菩薩於此、無愛染心， 但為眾生、利益安樂，定皆施與， 是名：於自身財、遠離貪愛。 又於眾生、吝執財寶、曾不惠施，菩薩知己， 為欲彼人、調伏慳垢，取自財寶、令其施與； 或彼惠捨、修福業時，菩薩躬詣其所， 隨力、隨能、身助、語助，令施求者、得善滿足， 是名：於諸眾生、學離貪愛、能捨身財。 如是，菩薩布施波羅蜜多， 唯為速證、最勝菩提故，唯為利益、諸眾生故。	(T42, P504, C, 5) 第四、 辨：乘御無戲論理， 能正修行。 初、總。 次、別。 後、結。 別中：即是六度。 前五度：可知。
黃二、釋 字一、攝受善法 宙一、施所攝	彼於如是、修正行時， 於自身財、遠離貪愛， 於諸眾生、學離貪愛、 能捨身財。 唯為利益、諸眾生故。	「為成熟他、三乘法故」者： 謂所成熟、住有種性、補特伽羅， 略有三種： 一者、住聲聞種性， 於聲聞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 二者、住獨覺種性， 於獨覺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 三者、住佛種性， 於無上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 由是三種補特伽羅，具有三種菩提種子， 隨依三乘、能令成熟， 故名：成熟他三乘法。	「又能防護」等者：此說：戒波羅蜜多行。 菩薩淨戒、略有三種： 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 如是三戒，由身語意、能正修學， 總名：由身語等、修學律儀。 如是律儀、若有違犯，即內自顧、深起慚羞， 及外觀他、深生愧恥，依此說：能防護、極善防護。 由是防護、串習所得，性戒相應、故不樂惡； 憐愍相應、故極賢善。 當知此說：習所成性，非本性住性。	【略纂】 (T43, P136, A, 3) 論大文，第五、 略明：成就佛法、 及諸有情， 以六波羅蜜。 准文義配之： 隨起何施， 乃至何慧。
宙二、戒所攝	又能防護、 極善防護， 由身語等、修學律儀， 性不樂惡、 性極賢善。	「修行正行」者： 此中且說：六波羅蜜多行。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重三、忍所攝 又能忍他、一切侵惱，於行惡者、能學堪忍，性薄瞋忿、不侵惱他。	又能勤修一切明處、令其善巧，為斷眾生一切疑難，為惠眾生諸饒益事，為自攝受一切智因。	「又能忍他、一切侵惱，至：不侵惱他」者：此說：菩薩忍波羅蜜多行。謂諸菩薩，由思擇力、為所依止，於怨親中、劣等勝品、具德具失、諸有情所，能忍一切、怨害之苦，名：能忍他一切侵惱。又於怨害諸有情所、勤修五想：謂宿生親善想、隨順唯法想、無常想、苦想、攝受想。如〈忍品〉釋。(卷42·披149頁)由如是學，於諸怨害性能堪忍，是名：於行惡者能學堪忍。	由是因緣，不可愛事、會遇現前，極不饒益、上品境中、起微劣瞋、及微劣忿，於其中品、下品境中、彼全不起。性自成就、薄瞋忿行，自無憤勃、不報他怨，亦不隨眠、流注恆續，由是故能、不侵惱他。「為斷眾生一切疑難」等者：此說：精進波羅蜜多行。為斷疑難，故修內明、及因明處。為惠饒益，故修聲明、醫方明、工業明處。為自攝受、一切智因，故修一切明處。	修四無量、慈悲喜捨，略有三種、淨修治法：一者、有情緣無量。二者、法緣無量。三者、無緣無量。如〈供養親近無量品〉釋。(卷44·披179頁)依此修治，名：淨修治四種梵住。「為能遊戲、五種神通」者：此說：能引神通威力功德靜慮。謂神境智作證通、隨念宿住智作證通、天耳智作證通、見死生智作證通、知心差別智作證通。依定自在，隨其所欲、一切事成，名：能遊戲。「為能成立利眾生事」者：此說：饒益有情靜慮。此有十一，如〈戒品〉中：饒益有情戒說。「為欲除遣、精勤修學一切善巧、所生勞倦」者：此說：現法樂住靜慮。由此靜慮，遠離一切分別，能生身心輕安，最極寂靜故。
重四、勤所攝 又能於內、安住其心、令心善定，於心安住、常勤修學，為淨修治、四種梵住，為能遊戲、五種神通，為能成立、利眾生事，為欲除遣：精勤修學一切善巧、所生勞倦。	又性點慧、成極真智，為極真智、常勤修學，為自當來、般涅槃故，修習大乘。	「又能於內、安住其心、令心善定」等者：此說：靜慮波羅蜜多行。於靜慮定，其心能正隨順、趣向、臨入，隨所欲樂，乃至七日七夜、能正安住、流注、無罪、適悅相應，是名：於內安住其心、令心善定。於菩薩道，聞思為先、增上力故，數數隨念，令心安住、常現在前，是名：於心安住常勤修學。	「又性點慧、成極真智」者：此說：慧波羅蜜多行。謂於諸法，能了盡所有性，是名：點慧。此相應慧、串習所成。由此串習，出世智生；名：極真智。此智生已，為令圓滿，故：恆修學。又為自身，令當來世煩惱障斷、所知障斷，於菩薩乘、聞思為先，趣勝意樂；趣勝意樂為先、入修行相，入修行相為先、修果成滿，是名：修習。即由如是、修果成滿、究竟出離，名：般涅槃。此菩薩乘，由與七種大性、共相應故，說名：大乘。如〈功德品〉釋。(卷46·披152頁)	第六「般若」中：初、明：無分別智。謂成極真智，為自當來般涅槃故。
重六、慧所攝	遁倫集 (142, P504, C_3)	遁倫集 (142, P504, C_3)	遁倫集 (142, P504, C_3)	遁倫集 (142, P504, C_3)

分科	宇二、饒益有情 宙一、於有德	宙三、於有失	宙三、於有怨	宙四、於有恩
論文	又諸菩薩，即於如是、修正行時，於具功德、諸有情所，常樂現前、供養恭敬。於具過失、諸有情所，常樂現前、發起最勝悲心、愍心、隨能隨力、令彼除斷、所有過失。	於己有怨、諸有情所、常起慈心、隨能隨力、無詔無誑、作彼種種、利益安樂。令彼怨者，意樂加行、所有過失、及怨嫌心、自然除斷。	於己有恩、諸有情所、善知恩故、若等若增、現前酬報、隨能隨力、如法令其、意望滿足。雖無力能、彼若求請、即於彼彼、所作事業、示現殷重、精勤營務、終不頓止、彼所希求。云何令彼、知我無力、非無欲樂。	
披尋	「於具功德，至：供養恭敬」者：功德有五：謂信、戒聞、捨慧。於彼有情、親面對前，現矚現見、奉施財物、諸資生具，是名：供養。敬問禮拜、奉迎合掌，是名：恭敬。	「於具過失，至：所有過失」者：此諸有情，略有三聚：謂無苦無樂、有苦、有樂。無苦無樂有情、癡多現行，有苦有情、瞋多現行，有樂有情、貪多現行，是名：過失。菩薩於此、修四無量，緣一切境，總名：哀愍。於中，大悲唯緣有苦，是名：悲心。若於諸法、遠離分別，都無所緣，不共一切聲聞、獨覺、及諸外道，故名：最勝。復於其中，依捨無量，能令無苦無樂、有苦、有樂三種有情，隨其次第，遠離癡、瞋、貪惑增上現行，是名：令彼除斷所有過失。	「有怨、諸有情所，至：自然除斷」者：「怨」有三品：謂上、中、下，名：諸有情。於彼、雖遭一切不饒益事，而不棄捨，菩薩自身、寧受非愛，終不以惡、欲加於彼，是名：常起慈心。利益安樂、有多種類，故名：種種。如〈自他利品〉釋。（卷33·披1154頁）	
記	菩薩、念與眾生、利益安樂，非為安樂、而不利。若性有罪、無益、非所宜者，不應授與。若性無罪、有益、是所宜者，即應授與。不唯隨彼心樂欲轉，非欺罔彼，是名：無詔。非惑亂彼，是名：無誑。由是能作、利益安樂，令彼怨者、心自了知：此是菩薩。於菩薩所、終不更起、怨恨意樂，及由彼、發身語加行，乃至令彼、歡喜攝受，起親愛想、不生嫌厭，是名：令彼怨者、意樂加行、所有過失、及怨嫌心、自然除斷。	「於己有恩、諸有情所，至：非無欲樂」者：此諸有情，亦有三品：謂上、中、下。於彼恩惠、如實了知，名：善知恩。若暫見已，即以若等、若增、財利供養、現前酬報，非以下劣。於彼事業，隨能隨力、為作助伴，如其所應，令其意樂、希望滿足。雖無力能，彼若求請，即於彼事、殷重而作，終不頓時、不應所求。為欲示現、自實無力，非無欲樂。		
遁倫集	(T42, P504, C_2) 次、明「後智」有四： 一、敬有功德。 二、愍有過。 三、慈有怨。 四、能報恩。 若有力能財物，等增酬報。若無力能財物，彼來求請，即為彼營作，不逆彼意。令彼知：我實無力等。	【略纂】(T43, P136, A1) 論云「雖無力能，彼若求請，乃至：非無欲樂」者：謂有有情、於己有恩，隨己力能、現前酬報，雖無力能，他若來請，隨彼彼事、示現殷重，而為作之。不以無力能、止他請。	「如何令他知我無力，我但無力，非無欲樂」者：意知息故，欲得酬報。	

分科	黃三、結	地三、離言法性 玄一、理成 黃一、徵	黃二、釋 字一、顯自 宙一、相非有性
論文	如是等類， 當知名為： 菩薩乘御、無戲論理， 依極真智、修正加行。 以何道理， 應知諸法、離言自性？	謂一切法、假立自相。 或說為色、或說為受， 如前廣說：乃至涅槃。 當知：一切唯假建立、 非有自性。 亦非離彼、別有自性， 是言所行、是言境界。	
披尋記	▽一—九三頁△ 「一切法、假立自相」者： 此中「自相」：唯言說相。 想所施設，增益而有， 不稱真實，故名：假立。	「一切唯假建立， 至：是言境界」者： 如前說： 色乃至涅槃，是名：一切。 此唯言說自相可得， 非如言說有其自性， 亦非離彼假立色等自相、 別有如言所說自性、 是諸言說所行境界。	此中「言」者：意說尋伺。 尋伺：是彼言說因故。 尋伺影像，是名：所行。 起自影像為行相故。 尋伺所緣，是名：境界。 唯以名義、為所緣故。 越此，更無勝堪能故。 諸法雖有真實自性，然， 是離言聖智所行、聖智境界， 非是尋伺之所能及， 是故此中作如是說。
遁倫集 (T42, P505, A3)	第五、廣明「離言自性」中，分四： 初文、正辨離言自性。 二、引說證成。 三、明諸佛起言說意。 四、明不了離言說法，起八分別。 前中：初、問。 次、答。 後、結。	言「以何道理、應知諸法離言自性」者： 凡夫知法、必藉言起，尋言得取、義乃可得。 論主上云：於一切法、離言自性。 法既離言，即無像貌，據何知有、離言自性？ 答中，有二：初、立正宗。 二、「若於諸法」以下：破邪執。 前中（景云）此文答意： 諸佛菩薩、有離言智，知離言諸法。 諸餘凡夫、但有隨言說智，不能得知、離言說法。 今為隨言說： 智人，以義比度，令知有彼、離言諸法。 如今凡夫，舉心緣境，起說、起執、皆迷二諦。 如為世諦，起於言說， 隨言執有、世諦之體，隨言情執。 世諦雖無，非無所迷、離言世諦。 如為真諦，起於言說， 隨言執有、真諦之體，隨言情執。 真諦雖無，非無所迷、離言真諦。 若無所迷、離言一諦， 即無情有執取二諦、遍計所執。 今舉：遍計所執法無、證有所迷、離言一諦。	
遁倫集 (T42, P505, A.9)	言「謂一切法、假立自相， 乃至：非有自性」者： 此據：隨言法性、非是有， 但有言說。	「亦非離彼， 至：是言境界」者： 外人救云： 能詮言中，雖無所詮法性， 何妨言下、別有所詮、是言所行。 故復破云： 亦非離言、別有自性、是言所行。 此義，至于後文中，論家自破。	【略纂】(T43, P136, B6) 論大文，第七、 意欲明：所執、非有。 依他、圓成、是有。 如所執諸法稱言， 今欲非之，說諸法離言。 離言之法，正是正宗。 欲顯：實破他，非取。 是豈以直言，乃云：諸法離言也。 須有道理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p>實三、勝義有性<sup>三</sup> 洪一、標</p>	<p>如是諸法、非有自性，如言所說，亦非一切都無所有。如是非有，亦非一切都無所有。云何而有？</p> <p>謂離增益、實無妄執，及離損減、實有妄執，如是而有，即是、諸法勝義自性。當知：唯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p>	<p>▽一一九四頁△ 「如是諸法，至：都無所有」者：謂彼諸法，非如言說、有其自性，亦非假說所依、一切都無、及依彼想、皆無所有。理如前釋。</p> <p>「謂離增益，至：如是而有」者：如言自性、實非有故，但由妄執、增益為有。假說所依、實非無故，但由妄執、損減為無。如是一執，證聖智已，方得遠離。遠離此故，能會所證。義顯非無，故說名：有。</p>
<p>遁倫集 (T42, P505, A, 4)</p>	<p>外人復云：言本詮法性，法性非有，言性應無。故今復云：「如是諸法、非有自性，如言所說，亦非一切都無所有。」隨言所執法雖非有，不可即諦言說都無。外人復言：隨言詮法，尚自非有，離言說法，應非有。</p> <p>故論復云「如是非有，亦非一切都無所有」者：隨言說性，如是非有，亦非、一切離言自性、都無所有。「云何而有」者：既不都無，云何而有？「謂離增益，乃至：如是而有」者：若離增減二執境界，是故言：有。謂遍計所執實無，增益為有。依他、圓成實有，損減言無。由此增減二種妄執，不能證會、離言法有。若離增減、方證知有。下出二智、離增減故，知二性有，故言：即是諸法勝義自性。「當知：唯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者：望遍計所執、顛倒法無，故餘二性，皆名：勝義。圓成實性，無分別智所行。依他因緣，無分別後智所行。是故總云：勝義自性，唯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泰云)如(薩婆多)」等：眼見青黃等色，稱眼所見，說是青黃等色。乃至、意識緣涅槃，隨意識所緣，說有定性、散滅涅槃。故：一切法可言說，說自心識、所緣分齊。今大乘不爾！如眼識緣色之時，眼識是證量知，境、稱眼識行解，乃證、依他性色、不可言說。同時分別意識、所證色分齊、亦不可說、其色相貌。故證量所知：稱「法」，能證、所證、皆不可言說。</p>	<p>外人復云：言本詮法性，法性非有，言性應無。故今復云：「如是諸法、非有自性，如言所說，亦非一切都無所有。」隨言所執法雖非有，不可即諦言說都無。外人復言：隨言詮法，尚自非有，離言說法，應非有。</p> <p>故論復云「如是非有，亦非一切都無所有」者：隨言說性，如是非有，亦非、一切離言自性、都無所有。「云何而有」者：既不都無，云何而有？「謂離增益，乃至：如是而有」者：若離增減二執境界，是故言：有。謂遍計所執實無，增益為有。依他、圓成實有，損減言無。由此增減二種妄執，不能證會、離言法有。若離增減、方證知有。下出二智、離增減故，知二性有，故言：即是諸法勝義自性。「當知：唯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者：望遍計所執、顛倒法無，故餘二性，皆名：勝義。圓成實性，無分別智所行。依他因緣，無分別後智所行。是故總云：勝義自性，唯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泰云)如(薩婆多)」等：眼見青黃等色，稱眼所見，說是青黃等色。乃至、意識緣涅槃，隨意識所緣，說有定性、散滅涅槃。故：一切法可言說，說自心識、所緣分齊。今大乘不爾！如眼識緣色之時，眼識是證量知，境、稱眼識行解，乃證、依他性色、不可言說。同時分別意識、所證色分齊、亦不可說、其色相貌。故證量所知：稱「法」，能證、所證、皆不可言說。</p>
<p>遁倫集 (T42, P505, B, 9)</p>	<p>從眼識後、起意識始分別之。我眼見色，說眼所見，是青黃等色。乃至說：無漏滅智後、起後智。云：我從涅槃、說是涅槃。故言說、說諸法是色、乃至是涅槃，皆不稱：證量所知。然是假說色自相、乃至說涅槃自相。上問斯事，以何道理應知、諸法離言自性？下答「謂一切法、假立自相，或說為色、或說為受，乃至涅槃，當知、一切唯假建立」：諸法自相、乃至、證量所知，不可言說。「非有自性、乃至：是言境界」者：亦(薩婆多)等說：即一切是有自性。衛世師說六句義：由第四有句義故，令一切法皆成有。此有、與諸法、各有自性，故法體之外、別立有自性。如小乘、及外道、所立自性：皆是言說所行、是言說境界，即非彼執故。言「非有自性」者，非(薩婆多)：即法有自性、是言所行、是言境界也。「亦非離彼，別有自性」等者：非衛世師：離彼法體外、別有自性，是言所行、是言境界。「謂離增益、實無妄執」等者：一釋：大同(景師)。</p>	<p>從眼識後、起意識始分別之。我眼見色，說眼所見，是青黃等色。乃至說：無漏滅智後、起後智。云：我從涅槃、說是涅槃。故言說、說諸法是色、乃至是涅槃，皆不稱：證量所知。然是假說色自相、乃至說涅槃自相。上問斯事，以何道理應知、諸法離言自性？下答「謂一切法、假立自相，或說為色、或說為受，乃至涅槃，當知、一切唯假建立」：諸法自相、乃至、證量所知，不可言說。「非有自性、乃至：是言境界」者：亦(薩婆多)等說：即一切是有自性。衛世師說六句義：由第四有句義故，令一切法皆成有。此有、與諸法、各有自性，故法體之外、別立有自性。如小乘、及外道、所立自性：皆是言說所行、是言說境界，即非彼執故。言「非有自性」者，非(薩婆多)：即法有自性、是言所行、是言境界也。「亦非離彼，別有自性」等者：非衛世師：離彼法體外、別有自性，是言所行、是言境界。「謂離增益、實無妄執」等者：一釋：大同(景師)。</p>

<p>通倫集 (T42, P505, C10)</p>	<p>通倫集 (T42, P505, C.2)</p>	<p>通倫集 (T42, P506, A.9)</p>	<p>通倫集 (T42, P506, B8)</p>
<p>第二又釋： 離增益、實無執，即是真實性。 離損減、實有執，即是依他性。 「如是而有」者：依他、真實、謂有也。 〔備述答意〕云： 於依他性、離遍計性，實有妄執。 及離依他、所依真如，實無妄執。 如是離有、離無、非有而有， 即是諸法究竟體相。 圓成實性法，釋二空所顯真如。 〔基云〕論問：以何道理知離言性？ 答中：「謂一切法假立自相，乃至：亦非一切都無所有」： 此中，破執有二。 乃至「是言所行、是言境界」：牒外二計。</p>	<p>亦非離所詮之體，彼別有一、和合自性、是言所行、是言境界者：謂若假立名等，即所詮之色等上、有是言所行境界義，名遍計所執、計所詮稱言、是言境界。色等與名和合，即名中和合者、是言所行、是言境界者，不然！ 雖所計非實、妄性非無，外人若計、所詮既無，即前所言：所有自性等、亦是非有。 故論主第二論云：如是諸法、非有自性，如言所說，亦非一切都無所有。 即所詮如遍計執，言所說法、非有自性者，亦非一切都無所有，言有依他、妄境非無。此破第一。 名詮、所詮、稱境外計，如是非有，亦非一切都無所有者，外所計言、與名知合、稱所目法，此不離言。前非之言，此是非有。今指：言如是所執和合非有者，亦有依他妄計在故，亦非一切都無所有。又釋：初、乃至「唯假建立、非有自性」來，明破外計。當知：此一切色等法、唯假建立，非有自性。言如所計之體是無，外人既見所詮是無，不稱言故，乃隨轉計之。如是，名所目之法、不稱色名者，應離所目色外、別有自性、是言所行、是言境界。今論主非之，故言：亦非離彼、別有自性、是言所行境界者。</p>	<p>雖作是非、非所計有，其依他性等體、是非無故。論云：如是諸法、非有自性，如言所說、亦非一切都無所有。如前所計、如言所說，非有自性之法。如所執者非有，如依他法、假立名言，此法、亦非一切都無所有，不可無依他等。 「非有自性」者：謂遍計所執。 「如言所說，亦非一切都無所有」者：謂依他等有也。非但依他離言法是有，其所執非有之法、有妄情在故，亦非一切都無所有。所以第二論云：如是是非有，亦非一切都無所有。上來既明：所計非有，依他、圓成是有。故論問言：云何是有？就答中，應言：若稱知離言法，依他等是。今取能照之智故。乃至云：唯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其後得、亦得緣著真法不妄。今取正緣者，故唯據無分別智。〔測云〕言「謂一切法假立自性，至：非有自性」者：此依、依他起性，遣遍計所執。</p>	<p>「亦非離彼、別有自性、是言境界」者：此破意云：非離彼從緣所生、依他性外、別有執實、遍計所執。如言自性，是言所行、是言境界。 「如是諸法」已下，明：依他起上，圓成實是有。就中，有二：初明：依他起上、遍計無所顯，勝義是有。「如是是非有」已下，問答分別：有圓成實所以。言「如是諸法、非有自性，如是所說、亦非一切都無所有」者：謂依他起上、無實遍計所執，如言自性。亦非依他性所顯真如、都無自性。「如是是非有」已下，第二釋：依他起上，有圓成實性所以。於中，有二：初、牒前為問。「如是是非有」者：牒遍計所執。「亦非都無所有」者：牒圓成實性。「謂離增益、實無妄執，」乃至：「勝義自性」者：解意謂：於依他性上，離遍計實有妄執。及離依他起性、所依真如、實無妄執。如是離有、離無而有，即是諸法究竟、圓成實性。謂是人法、二無我，所顯真如。「當知、唯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者：結顯：離言自性。</p>

分科

宇二、斥他二  
宙一、斥四相違二  
洪一、出四種四  
荒、多體相違失

論文

若於諸法、諸事、隨起言說，即於彼法、彼事、有自性者，如是一法一事、應有眾多自性。何以故？以於一法一事，制立眾多假說、而詮表故。

披尋記

▽一九四頁△

「若於諸法、諸事、隨起言說」者：軌持於心，想所取相，是名為：法。境界現前，現量可得，是名為：事。此法及事、為所依因，能起眾多、言說差別，隨自樂欲、而施設故，是名：於諸法事隨起言說。「以於一法一事，至：而詮表故」者：如說種性，亦名：種子。亦名為：界。亦名為：性。又如無明，亦名：無知。亦名為：癡。亦名為：闇。如是等類，皆於一法、一事、假想安立。若執如名、有自性者，是則，一法一事、應有眾多自性。多體相違，不應道理。

【略纂】(T43, P137, A2)  
論云「若於諸法諸事、隨起言說，即於彼法」等，乃至「制立眾多假說、而表詮故」者：重破外計。計既云：名目所詮。所詮稱名者，如一法上、有稱多名，應所目法、稱眾多名，有眾多體。既能目名多，所目法體一，故知：名於法上，假立眾多詮表也。上來，雖明：名於法假說。亦非於一法上、有一切詮表決定可得。如一青色，雖立假名、說為青色。不可以假名故、亦說為黃色。只可於一法上、隨所立假名。如眼等，並眾多「照、了、導」等，不可立餘、假說耳等名，而目於眼故。

遁倫集

(T42, P506, B\_4)

上來：立正宗。自下：第二、破邪執。〔基云〕此下：重破外計也。於中，有二：初、破：小乘執有遍計隨言說法。二、「有二種人」下：(披196頁)破：初學大乘、惡取空、謗無一切離言說法。前中，有二：初、有三復次，以理廣破。二、「由此因緣」已下：結破類通。前中，初復次：正破正宗。後二復：次破其救義。又，此三復次，即顯三失：一、隨名多體失。二、名前無體失。三、名前生覺失。初復次中：〔景云〕言「若於諸法、諸事、隨起言說，即於彼法、彼事、有自性」者：此牒立也。小乘人立：名能召法，故隨言說有法體。「如是一法一事，應有眾多自性」者：若隨說有法、有法性者，如世一法、有眾多名，法體隨言應多。且如一眼、有眾多名，或說為眼、或說能見，如是一眼，隨彼多名、應有多體。世親菩薩取此中意，〔攝論〕中說：名若定表，名多體多故。「何故，乃至：而詮表故」者：此釋：法體隨名多過。

分科 荒二、雜體 相違失	論文	披尋記▽一一九五頁△	遁倫集 (T42, P506, C4)	遁倫集 (T42, P507, A1)
	<p>亦非眾多假說詮表、決定可得。</p> <p>謂隨一假說，於彼法、彼事，有體、有分、有其自性，非餘假說。</p> <p>是故，一切假說、若具、不具，於一切法、於一切事、皆非有體、有分、有其自性。</p>	<p>「亦非眾多假說詮表，至：有其自性」者：此中「假說」義顯：不遍一切言論。謂諸言論，有處隨轉、有處旋還。如於舍宅、舍宅言論，於諸舍宅、處處隨轉；於村聚落、亭邏國等，即便旋還。於盆甕等言論，於盆甕等、處處隨轉；於軍軍言，隨諸軍轉；於別男女、幼少等類，即便旋還。於林林言，隨諸林轉；於別樹根、莖枝條葉、華果等類，即便旋還。如〈思所成地〉說。(卷16, 披577頁)如是、不遍一切言論，非一眾多，或於是處隨轉，或於是處退還，是故：名非決定可得。當知：唯是假相說有。非於彼法彼事、實有其體、實有其分、實有自性。「體」：謂體相。「分」：謂差別。「性」：謂依因。</p> <p>隨一假說、舍宅、盆甕、軍林、種種言論，非決定有體、分、自性可得。何以故？即於彼法彼事，亦餘假說所詮表故。此中一切假說，有總、有別，是故說言：若具不具。由是當知：眾多假說，於一切法、於一切事，皆非有體、有分、有其自性。若許實有，便成：雜體相違過失。</p>	<p>言「亦非眾多假說詮表、決定可得，乃至：非餘假說」者：論主前難：若隨起言說、即有自性，是即一法、有其多名。隨說多名、應有多體。恐彼外人得如此難，我即印言：隨其多名、即有多體。故此遮云：亦非眾多假說詮表、決定即有多體可得。謂隨一多、假說眼時、有眼別體，非餘根、名見、名目，乃至隨說目名、即有目體等。乃至隨說一切假說、若具不具，言「是故一切假說、若具不具，乃至：有其自性」者：汝前三宗，隨起言說、即有自性。然彼一法，隨多言說、無多自性。將知：一切假說分別、皆有自性。一法有多名，名：具。一法但一名，名：不具。問曰：大乘中，一一剎那、皆有相見二分，即於一本質眼上、有眾多名，隨一一名，意識分別，能有相分之眼、隨名而起，是即：法體隨多，亦無過。云何難言：若隨言說、有法性者、名多體多，以為過耶？解云：小乘所立一切法皆可言說。是故，諸法隨名詮召、說有體者，據其本質。今難：本質隨名多過，不論相分。</p>	<p>小乘宗中說：相分、是有解行能緣所攝。是故，不得就心相分、隨名說多。以大乘中，明唯識義，立有相見。彼小乘，心緣境時，所有行相、非是能緣，乃是彼本質境界影像。是故此中，所明立破：但論本質。汝說本質、隨名而有，即有一名多、體亦多」過。〔泰云〕言「若於諸法諸事、有自性」者：如《入正理論》說：聲是有法，聲無常、空、無我等，是法。「事」者：是有法事。如眼識所說依他性住色、離言說法不可言說。從眼識後、起意識分別，或作色解、青黃赤白等解，隨起言說，說青黃赤白、長短方圓等解，應其言說、種種相現，如因聲響應。因言說故，彼依他性上、諸事諸法有自性，故云：名於意識所思。即於彼法、彼事、有自性」者：此牒計也。【略纂】(T43, P137, A13) 論云「亦非眾多詮表、決定可得，乃至：非餘假說」此義等：以此理故，雖所目法、有眾多名，或「具」：名眼等、照了導等。或「不具」：唯說一眼。若等目所目法，望所目法，皆非實有故。</p>

分科		荒三、無體 相違失
論文	<p>又如前說、色等諸法，若隨假說、有自性者，要先有事，然後隨欲、制立假說。先未制立、彼假說時，彼法彼事、應無自性。若無自性，無事制立、假說詮表，不應道理。假說詮表、既無所有，彼法彼事、隨其假說、而有自性，不應道理。</p>	
披尋記▽一一九五頁△	<p>「又如前說、色等諸法，至：不應道理」者：謂先有事，然後隨欲制立假說，此應道理。若許爾者，便不應言：隨假言說有其自性。若不許者，無事為先而有所說，不應道理。隨其假說謂有自性，無體相違，故不應理。</p> <p>【略纂】(T43, P137, A, 9) 論云「又如前說：色等諸法、隨假說有自性者」等，乃至「而有自性」等者：此中意：重破彼外計云。如前所說：色等諸法，若隨假說、有自性者，言隨名、即有所詮者，要先有、所詮事體，然後隨情所欲、制立假。</p>	
遁倫集 (T42, P507, A16)	<p>下破中： 初、明：名多過。 第二、云：多名，但隨一也。 謂已下，正出其執相違故，總結非云。 「若具」者： 結前成立：眾多假說、而詮表故。 「若不具」者： 結第二眾多中，但一決定。 此已下，重勘梵本為定，不可依舊地文、別作異解也。 〔基云〕 「彼法」者：謂能詮教法等。 「彼事」者：謂所詮體事等。 「有體」者：總指：法之自體。 「有分」者：別解：法之差別分。</p>	
遁倫集 (T42, P507, B1)	<p>又，後二、復次進退破之，初破：隨說即有法體。 後破：前有自性，後以名詮。今是初破：即從救破也。 天下道理，要先有事、後立其名。汝既前說：色等諸法、隨言有。 是即：諸法待言方有，未言說時應無自性。未言說時、無自性者，豈不違汝云：未來諸法、先已有體、後從緣生。問曰：未言說前、設當無體，復有何過？ 下，次難言： 「若無自性，無事制立假說詮表，不應道理」者：若未立名、未有法體，未有法體、而立名者，不應道理。言「假說詮表既無所有，至：不應道理」者：若未有名、未有法體，未有法體、不可施名。既無有名，而世法體、隨假說有，不應道理。 〔基云〕汝既言：隨名即稱目有所目者。先未制立、假說名前，彼所詮事、應無自性，以隨名、方有事故。即：名未起前、彼事無也。未起名前、彼事既無，而現詮表、能詮之名，不應道理。假說之名、既無所有，所詮法事，隨能詮名、有自性，不應道理。展轉破之。</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荒四、稱體相違失二、舉諸色</p>	<p>又若諸色，未立假說詮表已前、先有色性；後依色性、制立假說、攝取色者；是則，離色假說詮表、於色想法、於色想事、應起色覺，而實不起。</p>	<p>「又若諸色，至：而實不起」者：依諸色名、起諸色覺，名：攝取色。由名、令意作種種相，成所攝受、及所執取，是故，名言說能攝取。言「色覺」者：謂於諸色，起自思惟、稱量、觀察。如是色覺，要待名言、方可得生，非率爾起，是故此說：離色假說詮表，於色想法、於色想事、應起色覺，而實不起。意顯：色覺能攝取色，然不稱彼、實有法性，是故成過。</p> <p>「由此因緣，由此道理」等者：此總結文，應置「應知亦爾」文後。前說「稱體相違」，但舉諸色，故例受等，於其中間，不應間有、總結之文，疑有錯亂。言「因緣」者：謂斥相違能成立因。言「道理」者，謂斥相違所成立義。如是差別，應知。</p> <p>【略纂】(T43. P137. B3) 外計云：諸色未立前、先有自性，後依色性、假立名色，攝取於色。今牒計云：若是者，是則離色外、假說詮表。以：後依色性、制立假說故。如嬰孩等，初生等時、先見色性，後若依色性、制立假說者，此嬰孩兒，於色根法、於色根事，應起色覺、而為色解。此嬰孩兒、先見於色，後不依色、而起色解，故知：先有色性。後依色性、制立假說者，不應道理。而何嬰孩兒，而實不起、色等覺解。由此因緣道理故，當知、諸法離言自性。上來合有三翻破，准牒文知之。</p>	<p>第三復次中：(景云)別有(薩婆多)等、諸小乘師復救。義云：我所說：隨諸言說、有法性者，先有色體、隨言說顯，故說言有，非辦法體。故今牒破。「又若諸色，至：攝取色」者：此牒執也。「是即離色，至：而實不起」者：前未立色名、先有色體，是即離色字，於彼色法、應起色覺。若未立色名、已生色覺，何勞立名、以顯於色。若未立色名、未生色覺，明知名前、未有色體，故云：而實不起。(泰云)如初生小兒，未解柱青黃長短等色名故，當爾見柱，不起青黃長短等覺。後由依柱、青黃長短等假名故、方起此覺。若未立名前見柱時，於柱青黃等色法之柱等色事、應起青黃長短等覺，而實不起。故知：眼識見柱依他性、不可言說。法外所有、立青黃長短等、可言說。分別性自性、能隨言說起也。下，結破類通。(景云)問曰：如聞色分別時，意識見分、即有相分影像色名起。云何而言：隨言說法、無有自性。又復意識緣名、分別影像之色，影像之色、即是依他，云何後說：依他是離言法性？解云：意識相分、影像之色、實是依他、如幻化法。意識見分緣名、分別此相分時，不作因緣虛幻法解，乃依此相分、依他色上、種種構畫、執有定性。執有定性倒情所立自性、是遍計所執，隨言說法、畢竟無。相分、依非隨言說、倒情所立，故不得說、相分依他。種種構畫，都不稱彼、相分依他。是故，依他、還是離言諸法自性。上來，破「小乘增益執」竟。</p>
<p>日二、例受等</p>	<p>如說其色，如是受等、如前所說，乃至涅槃、應知亦爾。由此因緣，由此道理，當知：諸法離言自性。</p>	<p>洪二、結</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實一、斥二失壞 洪一、標列二種</p>	<p>有二種人， 於佛所說法毘奈耶，俱為失壞。</p> <p>一者：於色等法、於色等事，謂有假說自性、自相。於實無事、起增益執。</p> <p>二者：於假說相處、於假說相，依離言自性、勝義法性，謂一切種、皆無所有，於實有事、起損減執。</p> <p>於實無事起增益執， 妄立法者、所有過失，已具如前、顯了開示。</p> <p>於色等法實無事中，起增益執、有過失故，於佛所說法毘奈耶、甚為失壞。</p>	<p>「於佛所說法毘奈耶，俱為失壞」者：道理所攝，名之為：法。隨順一切煩惱滅故，名：毗奈耶。如〈攝異門分〉說。(卷33·披2493頁)</p> <p>於此法毗奈耶，執法為法、非義為義，是名為：失。由能退失無量善法故。若復於非法中、持為是法，於非義中、宣說為義，是名為：壞。由壞佛語、不久住故。</p> <p>「於假說相處，至：勝義法性」者：起言說想，是名為：處。想為言說隨起因故。彼所說事，是名為：依。非無唯事有所說故。</p> <p>此「處及依」：皆是離言自性、勝義法性。</p> <p>「已具如前、顯了開示」者：謂如前說、四種過失：一、多體相違失，二、雜體相違失，三、無體相違失，四、稱體相違失。具如所判。</p> <p>言「顯了」者：謂自通達甚深義句，為他顯示故。</p> <p>言「開示」者：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故。</p> <p>如〈攝異門分〉說。(卷33·披2498頁)</p>	<p>自下，第二、破初學大乘、惡取空者、諍、無離言諸法自性、損減執。於中，有二：初、開二人於佛法中、俱為壞失。二、別解二人壞失之相。</p> <p>初文中：「毘奈耶」者：是其律藏。餘之二藏，總名為：法。亦可：「法」通三藏。三藏之中，能有調伏離過之義，名：毘奈耶。</p> <p>「一者、於色等法，至：起損減執」者：還是向前所說：執有遍計所執、相對故來。</p> <p>〔泰云〕於色等法、計有自性。於色等事、計有自相。</p> <p>「二者、於假說相處，至：起損減執」者：此執、正是此中所破之義。</p> <p>〔備云〕於依他起性假說處，及依他假說所依圓成實性，他離言性、圓成勝義性、能無所有，故名：損減執。</p> <p>〔基云〕依他性，名：假說相。假說有色等相故。圓成實性，名為：相處。</p> <p>即知：假說依他、除所計處、有真如故。開一章竟。</p> <p>自下，別解「於實無事、起增益執」：指同前破。</p> <p>「於色等法、實有唯事」下：解第二人。文有二：初、正破執。二、引說證成。</p> <p>前中，復二：初、牒執略非。二、正破。</p> <p>破中：初、法喻合，據理懸破。二、「如有一類」下：就人指行。</p> <p>「謂若於彼色等諸法、實有唯事，起損減執」等者：〔景云〕凡是遍計所執、倒情構畫、虛假之法，必迷真實，託真為有若無，撥所迷真實、能迷虛假，亦不得有無二種，皆不應理。</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荒 <sub>二</sub> 、於後種 <sub>一</sub> 日 <sub>一</sub> 、標當說	於色等法、實有唯事，起損減執，壞諸法者、所有過失。由是過失，於佛所說法毘奈耶、甚為失壞，我今當說。 謂若於彼色等諸法、實有唯事，起損減執，即無真實、亦無虛假，如是二種，皆不應理。	「即無真實，至：皆不應理」者：即無真實、及無虛假，是名：二種。若無真實，即彼言說、都無所表，然實不爾，故不應理。又無虛假，應言說相、都不可得，然現可得，亦不應理。 「譬如要有色等諸蘊，至：假說所表」者：此釋：無實不應道理。 色等諸蘊、是實有事，補特伽羅、唯是假名，非無實事、假名可有。色等諸法、當知亦爾。要有唯事、方可假說，非事都無、可假說有。於此諸事、唯聖智證。簡：離言說，故名：唯事。不待言說、而攝取故。	〔基云〕言「於色等法、實有唯事，起損減執」者：此撥無依他。 〔景云〕喻意：依實立假，實無、假無。合云：「如是要有色等諸法、乃至：既無依處、假亦應無」等者：且如：要有實色所表、方有假說能表，非無所表實、而有能表假。既、就能表破竟。 次、就能所依：若唯有假、無有實事，既無依處、假立亦無有，是即名為：壞諸法者。 〔基云〕「若唯有假、無有實事，既無依處、假立亦應無」等者：若唯言：有假說等假依他、而無圓成者，圓成是假說依他依處。既無依處，何處得有假說依他。又假說者，謂所起計是有。而依他、圓成、實事是無，起遍計時、必依二性。而無所依二性、而有能依遍計者，即名：壞諸法。 〔測云〕「如是要有、乃至：假說所表」者：此解意云：要有色等諸法從因緣生，依他性實唯事自相，方可得有、色等諸法共相、假立言說。非無依他起自相、實有唯事，而得有共相假立言說。第二、就人指行。 云「如有一類，乃至：起不如理虛妄分別」等者：〔景云〕此破：初學大乘人中、惡取空者，故言：一類。佛初成道，為聲聞人說四諦、教令得四果。得四果已，轉執諸有決定性、苦真是苦等。其中，有不定性人、堪迴入大乘，佛為此等，說大般若，有十萬頌，為破遍所執。
日 <sub>二</sub> 、釋非理 <sub>一</sub> 月 <sub>一</sub> 、破斥 <sub>二</sub> 盈 <sub>一</sub> 、標過	譬如：要有色等諸蘊、方有假立補特伽羅、非無實事、而有假立補特伽羅。如是，要有色等諸法、實有唯事，方可得有、色等諸法假說所表。非無唯事、而有色等假說所表。	「若唯有假，至：壞諸法者」者：此釋：無假不應道理。真實既無、假亦無有，許唯假有、理不得成。若許假無，是則，於是法中、起非法想，誹撥諸法假言說相，由是名為：壞諸法者。 「難解大乘，至：甚深經典」者：如世尊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此中道理，唯為大乘種性者說，非餘聲聞、獨覺、所能信解，是名：難解大乘相應甚深經典。依三無性，說一切法皆無自性，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如〔決擇分〕釋。（卷76·披2312頁） 是名：空性相應、甚深經典。如是空性，於彼經中、未顯了說，唯是密意、趣義之所解釋，是名：未極顯了、密意趣義甚深經典。	〔基云〕言「於色等法、實有唯事，起損減執」者：此撥無依他。 〔景云〕喻意：依實立假，實無、假無。合云：「如是要有色等諸法、乃至：既無依處、假亦應無」等者：且如：要有實色所表、方有假說能表，非無所表實、而有能表假。既、就能表破竟。 次、就能所依：若唯有假、無有實事，既無依處、假立亦無有，是即名為：壞諸法者。 〔基云〕「若唯有假、無有實事，既無依處、假立亦應無」等者：若唯言：有假說等假依他、而無圓成者，圓成是假說依他依處。既無依處，何處得有假說依他。又假說者，謂所起計是有。而依他、圓成、實事是無，起遍計時、必依二性。而無所依二性、而有能依遍計者，即名：壞諸法。 〔測云〕「如是要有、乃至：假說所表」者：此解意云：要有色等諸法從因緣生，依他性實唯事自相，方可得有、色等諸法共相、假立言說。非無依他起自相、實有唯事，而得有共相假立言說。第二、就人指行。 云「如有一類，乃至：起不如理虛妄分別」等者：〔景云〕此破：初學大乘人中、惡取空者，故言：一類。佛初成道，為聲聞人說四諦、教令得四果。得四果已，轉執諸有決定性、苦真是苦等。其中，有不定性人、堪迴入大乘，佛為此等，說大般若，有十萬頌，為破遍所執。
盈 <sub>二</sub> 、喻成	如有一類，聞說：難解大乘相應、空性相應未極顯了、密意趣義、甚深經典，不能如實、解所說義，起不如理、虛妄分別。	〔基云〕言「於色等法、實有唯事，起損減執」者：此撥無依他。 〔景云〕喻意：依實立假，實無、假無。合云：「如是要有色等諸法、乃至：既無依處、假亦應無」等者：且如：要有實色所表、方有假說能表，非無所表實、而有能表假。既、就能表破竟。 次、就能所依：若唯有假、無有實事，既無依處、假立亦無有，是即名為：壞諸法者。 〔基云〕「若唯有假、無有實事，既無依處、假立亦應無」等者：若唯言：有假說等假依他、而無圓成者，圓成是假說依他依處。既無依處，何處得有假說依他。又假說者，謂所起計是有。而依他、圓成、實事是無，起遍計時、必依二性。而無所依二性、而有能依遍計者，即名：壞諸法。 〔測云〕「如是要有、乃至：假說所表」者：此解意云：要有色等諸法從因緣生，依他性實唯事自相，方可得有、色等諸法共相、假立言說。非無依他起自相、實有唯事，而得有共相假立言說。第二、就人指行。 云「如有一類，乃至：起不如理虛妄分別」等者：〔景云〕此破：初學大乘人中、惡取空者，故言：一類。佛初成道，為聲聞人說四諦、教令得四果。得四果已，轉執諸有決定性、苦真是苦等。其中，有不定性人、堪迴入大乘，佛為此等，說大般若，有十萬頌，為破遍所執。	〔基云〕言「於色等法、實有唯事，起損減執」者：此撥無依他。 〔景云〕喻意：依實立假，實無、假無。合云：「如是要有色等諸法、乃至：既無依處、假亦應無」等者：且如：要有實色所表、方有假說能表，非無所表實、而有能表假。既、就能表破竟。 次、就能所依：若唯有假、無有實事，既無依處、假立亦無有，是即名為：壞諸法者。 〔基云〕「若唯有假、無有實事，既無依處、假立亦應無」等者：若唯言：有假說等假依他、而無圓成者，圓成是假說依他依處。既無依處，何處得有假說依他。又假說者，謂所起計是有。而依他、圓成、實事是無，起遍計時、必依二性。而無所依二性、而有能依遍計者，即名：壞諸法。 〔測云〕「如是要有、乃至：假說所表」者：此解意云：要有色等諸法從因緣生，依他性實唯事自相，方可得有、色等諸法共相、假立言說。非無依他起自相、實有唯事，而得有共相假立言說。第二、就人指行。 云「如有一類，乃至：起不如理虛妄分別」等者：〔景云〕此破：初學大乘人中、惡取空者，故言：一類。佛初成道，為聲聞人說四諦、教令得四果。得四果已，轉執諸有決定性、苦真是苦等。其中，有不定性人、堪迴入大乘，佛為此等，說大般若，有十萬頌，為破遍所執。
盈 <sub>三</sub> 、舉類 <sub>二</sub> 晨 <sub>一</sub> 、牒彼說	如有一類，聞說：難解大乘相應、空性相應未極顯了、密意趣義、甚深經典，不能如實、解所說義，起不如理、虛妄分別。	〔基云〕言「於色等法、實有唯事，起損減執」者：此撥無依他。 〔景云〕喻意：依實立假，實無、假無。合云：「如是要有色等諸法、乃至：既無依處、假亦應無」等者：且如：要有實色所表、方有假說能表，非無所表實、而有能表假。既、就能表破竟。 次、就能所依：若唯有假、無有實事，既無依處、假立亦無有，是即名為：壞諸法者。 〔基云〕「若唯有假、無有實事，既無依處、假立亦應無」等者：若唯言：有假說等假依他、而無圓成者，圓成是假說依他依處。既無依處，何處得有假說依他。又假說者，謂所起計是有。而依他、圓成、實事是無，起遍計時、必依二性。而無所依二性、而有能依遍計者，即名：壞諸法。 〔測云〕「如是要有、乃至：假說所表」者：此解意云：要有色等諸法從因緣生，依他性實唯事自相，方可得有、色等諸法共相、假立言說。非無依他起自相、實有唯事，而得有共相假立言說。第二、就人指行。 云「如有一類，乃至：起不如理虛妄分別」等者：〔景云〕此破：初學大乘人中、惡取空者，故言：一類。佛初成道，為聲聞人說四諦、教令得四果。得四果已，轉執諸有決定性、苦真是苦等。其中，有不定性人、堪迴入大乘，佛為此等，說大般若，有十萬頌，為破遍所執。	〔基云〕言「於色等法、實有唯事，起損減執」者：此撥無依他。 〔景云〕喻意：依實立假，實無、假無。合云：「如是要有色等諸法、乃至：既無依處、假亦應無」等者：且如：要有實色所表、方有假說能表，非無所表實、而有能表假。既、就能表破竟。 次、就能所依：若唯有假、無有實事，既無依處、假立亦無有，是即名為：壞諸法者。 〔基云〕「若唯有假、無有實事，既無依處、假立亦應無」等者：若唯言：有假說等假依他、而無圓成者，圓成是假說依他依處。既無依處，何處得有假說依他。又假說者，謂所起計是有。而依他、圓成、實事是無，起遍計時、必依二性。而無所依二性、而有能依遍計者，即名：壞諸法。 〔測云〕「如是要有、乃至：假說所表」者：此解意云：要有色等諸法從因緣生，依他性實唯事自相，方可得有、色等諸法共相、假立言說。非無依他起自相、實有唯事，而得有共相假立言說。第二、就人指行。 云「如有一類，乃至：起不如理虛妄分別」等者：〔景云〕此破：初學大乘人中、惡取空者，故言：一類。佛初成道，為聲聞人說四諦、教令得四果。得四果已，轉執諸有決定性、苦真是苦等。其中，有不定性人、堪迴入大乘，佛為此等，說大般若，有十萬頌，為破遍所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景二、難非理</p>	<p>由不巧便所引尋思，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一切唯假、是為真實，若作是觀，名為：正觀。</p>	<p>「一切唯假，至：名為正觀」者：謂住見取補特伽羅，聞如是法、雖生信解，然於其義、無有能力如實解了，隨言執著，謂一切法、決定皆無自性，決定不生不滅，決定本來寂靜，決定自性涅槃。故作是說：一切唯假、是為真實。為欲令他、隨彼所見、簡擇思惟，由此因緣、能正解脫，是故更說：若作是觀，名為正觀。</p> <p>「彼於虛假，至：最極無者」者：此中「虛假」：謂諸法三相中：遍計所執相。「所依處所實有唯事」：謂三相中：依他起相、圓成實相。由彼住自見取補特伽羅，妄自建立、一切唯假、為因緣故，是即：於一切法、獲得無見、及無相見。由得無見、無相見故，撥一切相、皆是無相。非唯誹撥：諸法依他起相、圓成實相，是亦誹撥：遍計所執相。何以故？由有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故，遍計所執相、方可施設。若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見為無相，彼亦誹撥：遍計所執相。是故說彼：誹撥三相。如《解深密經·二卷》說。(T16, P.95, C19) 此中道理，應如是知。由撥一切相、皆是無相，是故得名：最極無者。</p>	<p>從始至末、皆唯說法空，諸學人聞如是說，故云：聞說難解大乘相應、空性相應。般若會上，未宜聞說依他、圓成、真實是有，故《般若經》未說此事，故云：未極顯了、密意趣義、甚深經典。又不能知般若經意，唯虛妄遍計所執、餘二是有，依經總執、一切皆空，故云：不能如實解所說義、起不如理、虛妄分別。〔測云〕依《決擇》釋文，有三法輪：一、四諦法輪：如四阿含等。二、無相大乘：謂大品般若等經，但說遍計所執無相。三、了義：即是解深密等，具說三性。依此等文，西方兩解：清辨菩薩云：諸部般若，名為：了義。說一切諸法、無所得故。解深密經，名為：不了。安立三性、不說皆空故。護法菩薩云：據實無淺深，但具說三性，名為：了義。若不具者，名為：不了。</p> <p>言「彼於虛假所依處所，乃至：是為真實」者：〔景云〕凡是虛假、必依實事，實事若無、假亦不立。汝云何言：一切唯假、名為真實。〔測云〕論主轉破言：汝既撥無依他，故：能依遍計所執亦無。既無遍計，何當得有：圓成實是為真實。是則，損減二性。〔由此道理〕已下：〔景云〕汝本誹實，實無、假亦無，亦名、誹假。故云：二種俱誹。即：情過屬彼，名：最極無者。</p>
<p>景三、結極無</p>	<p>由此道理，彼於真實、及以虛假、二種俱誹、都無所有。由誹真實、及虛假故，當知是名：最極無者。</p>	<p>妄自建立、一切唯假、為因緣故，是即：於一切法、獲得無見、及無相見。由得無見、無相見故，撥一切相、皆是無相。非唯誹撥：諸法依他起相、圓成實相，是亦誹撥：遍計所執相。何以故？由有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故，遍計所執相、方可施設。若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見為無相，彼亦誹撥：遍計所執相。是故說彼：誹撥三相。如《解深密經·二卷》說。(T16, P.95, C19) 此中道理，應如是知。由撥一切相、皆是無相，是故得名：最極無者。</p>	<p>從始至末、皆唯說法空，諸學人聞如是說，故云：聞說難解大乘相應、空性相應。般若會上，未宜聞說依他、圓成、真實是有，故《般若經》未說此事，故云：未極顯了、密意趣義、甚深經典。又不能知般若經意，唯虛妄遍計所執、餘二是有，依經總執、一切皆空，故云：不能如實解所說義、起不如理、虛妄分別。〔測云〕依《決擇》釋文，有三法輪：一、四諦法輪：如四阿含等。二、無相大乘：謂大品般若等經，但說遍計所執無相。三、了義：即是解深密等，具說三性。依此等文，西方兩解：清辨菩薩云：諸部般若，名為：了義。說一切諸法、無所得故。解深密經，名為：不了。安立三性、不說皆空故。護法菩薩云：據實無淺深，但具說三性，名為：了義。若不具者，名為：不了。</p> <p>言「彼於虛假所依處所，乃至：是為真實」者：〔景云〕凡是虛假、必依實事，實事若無、假亦不立。汝云何言：一切唯假、名為真實。〔測云〕論主轉破言：汝既撥無依他，故：能依遍計所執亦無。既無遍計，何當得有：圓成實是為真實。是則，損減二性。〔由此道理〕已下：〔景云〕汝本誹實，實無、假亦無，亦名、誹假。故云：二種俱誹。即：情過屬彼，名：最極無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月二、呵攢 盈一、出過</p>	<p>如是無者， 一切有智、同梵行者， 不應共語、不應共住。 如是無者、能自敗壞， 亦壞世間、隨彼見者。</p>	<p>「一切有智，至：隨彼見者」者： 由聞思修、三所成慧，能正簡擇、諸法性相，是名：有智。 同離居家、習婬欲法，同依三寶、修聖道支，名：同梵行。 若相親近、談論請問，是名：共語。 同所居止、受用財法，與六堅法、而共相應，是名：共住。 六堅法者：即六和敬。 由於諸法、起無相見，於此經典、誹謗毀謗，由此因緣、觸大業障， 乃至、齊於百千俱胝那庾多劫、無有出期，是名：能自敗壞。 若有有情、從彼聽聞，隨彼無見，亦於是經、誹謗毀謗， 由是能令、獲大衰損， 亦令同彼、觸大業障，是名：亦壞世間、隨彼見者。 「寧如一類、起我見者，不如一類、惡取空者」者： 此中「我見」：謂法我見。於彼假說法、起實自性執故。 前所說中：初一種人，即此類是。 「惡取空」者：即前所說中：後一種人。 由：於諸法離言自性、不解其義， 但隨名言、住自見取，謗一切種、都無所有， 由是因緣，觸大業障，墮諸惡趣，是故名為：惡取空者。 「起我見者，至：墮諸惡趣」者：此顯：不自敗壞。 大乘經說，諸法三相：一、遍計所執相。 二、依他起相。 三、圓成實相。是名：大乘所知境界。 起我見者、不如實知，是名：迷惑。 雖於實無、起增益執，然於實有、無損減執， 不如惡取空者、撥一切相、皆是無相，是名：不謗一切所知境界。 即由此因，不自敗壞、墮諸惡趣。</p>	<p>遁倫集 (T42, P508, B, 6)</p> <p>空見既成，行同外道。大慈論云：令攢棄之。 自懷空見，不期當果、不植現因， 名：自毀壞，亦壞他人、同彼見者。 自下，第二、引說證成。 於中，有二：初、引經解釋。 二、重分別惡善取空人。 前中：乃至「不如一類惡取空者」已來：引經。 〔測云〕此舉《無盡意經》文。彼經作此說。 問：若爾， 何故《佛藏經》說：無過輕、有過重？ 解云：所為各異，故不相違。 《佛藏經》為顯理：無相順理，所以過輕。 有相乖理，所以過重。 《無盡意經》為辨行：修有順行，所以過輕。 無見乖行，所以過重。 〔何以故〕下：釋經意。 〔測云〕我見：唯有迷境過，而無六過。 無六過者： （一）「不謗所知境界」明：無邪因過。 （二）「不由此因墮諸惡趣者」明：無惡果過。 「我見」有二種：謂分別及俱生。 分別我見、是不善，故能感惡。 今此文中，且據「俱生」作此分別。 一解：但因他力、能感惡趣， 不由此見、令墮惡趣報也。</p>
<p>盈二、教證 辰一、引教</p>	<p>世尊依彼、密意說言： 寧如一類、起我見者， 不如一類、惡取空者。</p>	<p>「起我見者，至：墮諸惡趣」者：此顯：不自敗壞。 大乘經說，諸法三相：一、遍計所執相。 二、依他起相。 三、圓成實相。是名：大乘所知境界。 起我見者、不如實知，是名：迷惑。 雖於實無、起增益執，然於實有、無損減執， 不如惡取空者、撥一切相、皆是無相，是名：不謗一切所知境界。 即由此因，不自敗壞、墮諸惡趣。</p>	<p>何故《佛藏經》說：無過輕、有過重？ 解云：所為各異，故不相違。 《佛藏經》為顯理：無相順理，所以過輕。 有相乖理，所以過重。 《無盡意經》為辨行：修有順行，所以過輕。 無見乖行，所以過重。 〔何以故〕下：釋經意。 〔測云〕我見：唯有迷境過，而無六過。 無六過者： （一）「不謗所知境界」明：無邪因過。 （二）「不由此因墮諸惡趣者」明：無惡果過。 「我見」有二種：謂分別及俱生。 分別我見、是不善，故能感惡。 今此文中，且據「俱生」作此分別。 一解：但因他力、能感惡趣， 不由此見、令墮惡趣報也。</p>
<p>辰二、釋因 辰一、於起我見者</p>	<p>何以故？ 起我見者， 唯於所知境界迷惑， 不謗一切所知境界， 不由此因、墮諸惡趣。</p>	<p>何以故？ 起我見者，至：墮諸惡趣」者：此顯：不自敗壞。 大乘經說，諸法三相：一、遍計所執相。 二、依他起相。 三、圓成實相。是名：大乘所知境界。 起我見者、不如實知，是名：迷惑。 雖於實無、起增益執，然於實有、無損減執， 不如惡取空者、撥一切相、皆是無相，是名：不謗一切所知境界。 即由此因，不自敗壞、墮諸惡趣。</p>	<p>何以故？ 起我見者，至：墮諸惡趣」者：此顯：不自敗壞。 大乘經說，諸法三相：一、遍計所執相。 二、依他起相。 三、圓成實相。是名：大乘所知境界。 起我見者、不如實知，是名：迷惑。 雖於實無、起增益執，然於實有、無損減執， 不如惡取空者、撥一切相、皆是無相，是名：不謗一切所知境界。 即由此因，不自敗壞、墮諸惡趣。</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辰二、顯理</p>	<p>於他求法、求苦解脫，不為虛誑、不作稽留。於法、於諦、亦能建立。於諸學處、不生慢緩。惡取空者：亦於所知境界迷惑，亦謗一切所知境界。由此因故，墮諸惡趣。於他求法、求苦解脫，能為虛誑、亦作稽留。於法於諦、不能建立。於諸學處、極生慢緩。如是損減、實有事者，於佛所說、法毘奈耶、甚為失壞。</p>	<p>「於他求法，至：不生慢緩」者：此顯：不壞世間隨彼見者。謂若於他求聞正法，善能教授，令有所證，是名：於法、於諦、亦能建立。由是故說：不為虛誑。此中「法」者：所謂諸欲過患、出離、清淨品法。「諦」者：所謂苦集滅道、四種聖諦。又若於他求苦解脫，善能教誡，令其調伏，是名：於諸學處不生慢緩。由是故說：不作稽留。速證涅槃、得自義故。</p>	<p>(三) 「於他求法」者：是修因。 (四) 「求苦解脫」者：求解脫果。言「不為虛誑」者：牒前、修因、不為虛誑。「不作稽留」者：牒前、證果時、不作留難。 (五) 「於法、於諦、亦能建立」者：於教法、及所詮諦，皆能建立。 (六) 「於諸學處、不生慢緩」者：明：於諸學處、不生懈怠。</p>
<p>辰二、釋一 辰一、出過</p>	<p>云何名為惡取空者？謂有沙門、或婆羅門。由彼故空、亦不信受。於此而空、亦不信受。如是名為：惡取空者。</p>	<p>「沙門、或婆羅門」者：「沙門」有四：謂聖道沙門等。「婆羅門」有三：謂種姓婆羅門等。如〈聲聞地〉說。(卷29·披988頁)</p> <p>「由彼故空，至：可說為空」者：由彼色等假說性法，但為名言之所取故，說之為：空。彼假說法，實無自性，是名：由彼故空。彼實是無。彼假說法，雖說為空，然此空言、要觀待有、方可施設。何者為有？謂即色等、假說所依色等想事。於此色等想事、假說色等性法，當知其中，有空、不空。色等想事、實有性故，為所依故，不應說空；色等假說，唯於色等想事、增益相故，應說為空；是名：於此而空。此實是有。由此觀待道理，觀待於此、餘實是有，故可於彼、假說為空。</p>	<p>「由彼故空、亦不信受」者：謂真實義，由遍計所執故名空，而不信受。 「於此而空、亦不信受」者：〔泰云〕於此依他性上、而有圓成實性，亦不信受。又釋：於此依他起、圓成實性上，無遍計所執性故，而說名空。〔測云〕於此依他性上、無遍計，故空。 「何以故？由彼故空、彼實是無」等者：〔景云〕謂由遍計所執虛誑故空，彼實是無。於此離言法性、依他起等、無虛誑、說為空，此實是有。由此道理，可說為空。</p>
<p>月三、料簡 盈一、惡取空者 辰一、徵</p>	<p>何以故？由彼故空、彼實是無。於此而空、此實是有。由此道理，可說為空。</p>	<p>「由彼故空，至：可說為空」者：由彼色等假說性法，但為名言之所取故，說之為：空。彼假說法，實無自性，是名：由彼故空。彼實是無。彼假說法，雖說為空，然此空言、要觀待有、方可施設。何者為有？謂即色等、假說所依色等想事。於此色等想事、假說色等性法，當知其中，有空、不空。色等想事、實有性故，為所依故，不應說空；色等假說，唯於色等想事、增益相故，應說為空；是名：於此而空。此實是有。由此觀待道理，觀待於此、餘實是有，故可於彼、假說為空。</p>	<p>第二、重分別：二種取空人。初、解：惡取空者。 「由彼故空、亦不信受」者：謂真實義，由遍計所執故名空，而不信受。 「於此而空、亦不信受」者：〔泰云〕於此依他性上、而有圓成實性，亦不信受。又釋：於此依他起、圓成實性上，無遍計所執性故，而說名空。〔測云〕於此依他性上、無遍計，故空。 「何以故？由彼故空、彼實是無」等者：〔景云〕謂由遍計所執虛誑故空，彼實是無。於此離言法性、依他起等、無虛誑、說為空，此實是有。由此道理，可說為空。</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一—二頁△

遁倫集 (T42, P508, C4)

若說一切都無所有，何處、何者、

何故、名：空。

亦不應言：

由此、於此、即說為空。是故、名為：惡取空者。

「何處、何者、何故名空，至：惡取空者」者：此處若有，可於此處、說彼為空。處既是無，依於何處、名彼為空。是故說言：何處名空。

又所依處、都無所有，彼能依法、亦不可得，是故說言：何者名空。說有說空、相待有別，

若唯說空、應無所待，是故說言：何故名空。亦不應言：由此一切、都無所有，

於此一切、都無所有，即說為空。何以故？如有頌言：要由餘釋餘·非即此釋此·

如先問言：云何有為？後答釋言：所謂五蘊。 (卷100·披2926頁)

如是說者，名：順正理。非先問言：云何有為？後答釋言：所謂有為。

今此中義，當知亦爾。一切都無，義即是空。不應：即此都無，釋此空義。

若如是者，不順正理。

【略纂】(T43, P137, B\_3)

「由彼故空、亦不信受，於此而空、亦不信受」者：謂真實義。

由遍計所執無，故名：空。於此依他、圓成上，遍計所執空、二俱不信。

此名：惡趣空。何以故？由遍計所執、彼實是無。由依他、圓成、此實是有。若作此理，汝可說空。

若說一切依他、圓成、都無所有，依何處所？何有此空？何故名空？

以無依處、及不分別知，遍計空故。汝亦不應言：由遍計所執。此於依他、圓成等。

此既說為空，以撥無依他等故。故無依處、及所計空體，以不解故，言名：惡取空者。

若說離言自性亦都無者，倒情計執、必有依託。

依託何處、而得起耶？故云：何處。

若有依託，即有能依、所依。於此二、何者是空？故云：何者。

若言能依、所依、二俱空者，能依虛妄、可說為空。

所依真實、何故名空？

亦不應言：由此所依、故能依虛妄。能依空故，於此所依、亦說為空。如此等執，是即名為：惡取空者。

〔泰云〕若說三性都無所有，何依他圓成處？

云何遍計執性？故說為：空。

又釋：於依他性處是何？圓成實性者由何？遍計執性故空。

〔測云〕「何處」者：責無依他。

「何等」者：責無遍計。

「何故」者：責空所以。

〔基云〕汝亦不應言：由遍計所執。此於依他、圓成、此中即說為空。

〔景云〕復以問答辨：二性是有。

問：如彼後代三論師說：一切法依他、圓成、同彼遍計所執、

皆是虛妄顛倒之法、自性皆空，有何等過？而說為惡取空耶？

解云：遍計所執，倒情計有、性非因果。猶如兔角、其性是空。

依他依緣起，即是染淨因果。

由染因緣：久處輪迴。

由淨因果：起登彼岸、成應化兩身。

圓成實性，即是真如理。若迷此理：廣積塵劫。

由悟此理：究竟出纏、成佛法身。

若一性、同遍計執空者，應同遍計、性非因果。

若依他、非染因果，是即眾生、從本已來、應無流轉。

若非淨因果，即無出凡、三乘聖道。

若汝計有染淨因果、凡聖等異，

云何執、同遍計所執、畢竟無、計其性空耶？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509, A_8)	遁倫集 (T42, P509, B17)
		<p>若汝復執、從本已來、無流轉事，亦無出凡聖道者，是即世間、亦無謗信，</p> <p>云何經說：無三寶四諦，說名為：謗？</p> <p>又若汝執、無因無果、一切空者，</p> <p>云何得有、人畜不同、貴賤等異？</p> <p>既有此等、世所同知，驗知：因果依他不無。</p> <p>又若依他、同彼遍計、是虛誑法、畢竟空者，諸菩薩等、緣結後智，</p> <p>云何但依他因果、自利、利他？</p> <p>寂絕不緣遍計所執性，若俱空、即應俱緣、或俱不緣。</p> <p>既有緣不緣別，將知：因果定有不空。</p> <p>又若圓成真如、亦同遍計、畢竟空者，</p> <p>是即、空理最為究竟，云何證智、正證入時、不作空解？所證理空、能證之智、不作空解，解與理違，云何名證？</p> <p>若言：此智證空理、還作空解，境智相稱、名為證者；既作空解、即有分別，</p> <p>云何得名、無分別智、證無分別理、平等平等、此智生耶？是故：真如、不可說空。</p> <p>故《善戒經》及《舊地持》皆云：</p> <p>「有為、名為、有為」即是：依他、圓成有也。</p> <p>「我及我所、名、非有」即是：遍計所執空、非有也。</p> <p>如此義門，雖昔已有，人不能解。由今三藏割掘方出故。《瑜伽》等論皆言：二空所顯真如。</p> <p>由在加行、推尋二空，根本智生、顯證真如，真如不空。又舊翻《攝論》云：遣於三性、入三無性。</p> <p>故知：二性亦空。此亦不可。所以云何？</p> <p>遍計所執，但倒本無有法，為捨倒情、義說為遣。依他、圓成、非情立，云何名遣？</p>	<p>問：若正證不遣，云何在觀、不見依他？</p> <p>解云：即依他性、有真如理，復有因果差別事法。正入證時、但見依他如，不觀依他事不如。</p> <p>證智、不緣事法，即言遣言。以理事二法、恒並行故。何以得知？即如二智、雙觀二諦。</p> <p>無分別智、正證真如，同時後智、即緣俗境、依他性。若正入證、必遣依他，同時後智、應無俗境。</p> <p>若同時後智、雖緣依他，望無分別智，仍得名：遣。</p> <p>若言後智不緣遍計所執，可許真觀、遣於遍計。</p> <p>同時後智、恒緣依他，云何執同遍計俱遣。</p> <p>問曰：若執依他、圓成、決定有、而不遣者，</p> <p>此決定執、依他、圓成、還復是病，</p> <p>云何是病、真觀不遣？</p> <p>解云：但是構畫、執有二性。此已復入、遍計遣門。</p> <p>我今依教、法相門中，說彼外境、離言自性、證時不遣。如此等義，不因三藏不可得同。</p> <p>今詳此破，未必可爾。何者？</p> <p>夫三論玄義，以無據為宗，</p> <p>豈容自判、依他、圓成、同彼遍計、一向空無、為三論宗，以致妨難。</p> <p>然曠公言：三論為盪、執著有見故。</p> <p>假破門、遍破隨言之性。</p> <p>《瑜伽》為遣惡取空執故，藉立門、廣有離言之法。</p> <p>假立、不增隨言之性。</p> <p>假破、不損離言之法。</p> <p>由是道理，不相違背。此言可存。</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盈二、善取空者 辰一、徵 辰二、釋 辰三、舉理	云何復名：善取空者？ 謂由於此、彼無所有， 即由於彼故、正觀為空。 復由於此、餘實是有， 即由於餘故、如實知有。 如是名為：悟入空性、如實無倒。	「善取空者，至：如實無倒」者：此中「取」言：謂無相取。勝義智見、熏習成故，性無顛倒，故名為：善。前惡取空：是有相取。世俗名言熏習成故，與此有別。「謂由於此、彼無所有」者：簡此、說彼，有空差別故。「復由於此、餘實是有」者：簡彼、名：餘，唯有非空故。「謂於此中、實有唯事，至：妙善通達」者：於前所說：假有法中，實有唯事、為所依因，非無實物、假法成立，名：於此中、實有唯事。「此」：謂遍計所執。「實」：謂依他、及圓成實。若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中，一切雜染、清淨、遍計所執相，是名：於唯事中、亦有唯假。名言熏習、執著起故，於實無事、離有相取，是名：不取。於實有事、成無相取，是名：不捨。了知諸法、如所有性，是名：通達。通達一切、所知境界故。	次、明：善取空者。 (景云)言「云何復名，至：正觀為空」者：謂由於此、所依真法、如彼虛妄。彼無所有故，正觀為空。「復由於此，乃至：如實知有」等者：此彼之言、更互相望，皆名彼此。前：將真對妄，說真為此，說妄名彼。今：舉妄對真，即說妄為此，說真為餘。復由於此妄法空故，餘真實法即為是有，故言：復由於此、餘實是有。「謂於如前、所說一切色等相事」者：能詮色等，名也。「所說色等假說法性，都無所有」者：隨言構畫色等，無也。「是故」已下：結說空。「於此一切色等想」等者：於此色等名假說事。「何者為餘」：即推假說所依為餘。真在假外，名：餘。如是二種、皆如實知：是實是假、無增減執。不取唯假、不捨唯實。言「如實了知、真如離言自性」者：就勝：偏指真如、為離言性。道理：依他、亦是離言自性。(泰云)謂由於此，分別、彼分別性無所有。即由分別故，正觀為空。復由於此分別性、餘依真實，即由餘依他故，如實知有。如是名為：悟解空性、如實無倒。此中，雖證依他、真實是有。意欲明：分別性空，約有以明空。但說：悟入空性。不言：悟入有性也。
宿二、釋如實知	如是二種，皆如實知。謂於此中、實有唯事，於唯事中、亦有唯假，不於實無、起增益執，不於實有、起損減執，不增不減、不取不捨，如實了知：如實真如、離言自性，如是名為：善取空者，於空法性、能以正慧、妙善通達。	黃三、結	如是，隨順證成道理，應知：諸法離言自性。
宿二、餘	謂於如前：所說一切、色等想事，所說色等、假說法性，都無所有。是故、於此色等想事，由彼色等、假說法性，說之為空。	於此一切、色等想事，何者為餘？謂即色等、假說所依。	如是二種、皆如實知。謂於此中、實有唯事，於唯事中、亦有唯假，不於實無、起增益執，不於實有、起損減執，不增不減、不取不捨，如實了知：如實真如、離言自性，如是名為：善取空者，於空法性、能以正慧、妙善通達。

<p>分科</p> <p>玄二、教證 黃一、總標</p>	
<p>論文</p> <p>復由至教， 應知：諸法離言自性。 如佛世尊、轉有經中， 為顯此義，而說頌曰： 以彼彼諸名 詮彼彼諸法 此中無有彼 是諸法法性</p>	
<p>披尋記</p> <p>▽二〇三頁△</p> <p>「以彼彼諸名，至：是諸法法性」者：謂以彼彼色等法名，詮表彼彼色等想法。當知：於此色等想中，遠離彼彼色等自性，即是諸法、離言法性。</p>	
<p>遁倫集 (T42, P510, A1)</p> <p>〔基云〕謂由於依他性、此故，彼遍計所執空。即由所執彼無故，正觀為空。以見依他時，知無所執故。復由依他相此故，餘、圓成實是有。即由圓成實餘故，如實知有。</p> <p>言「謂於如前、所說一切色等想事，至：都無所有」後，重解：所執無。「是故，乃至：說之為空」：重解：依他說所執空。「於此一切、色等相事」等：重問：前解「實有」中，謂即色等、依他假說、所依之圓成，是依他之餘也。</p> <p>「謂於此中、實有唯事、於唯事中、亦有唯假」者：此觀依他也。觀：依他唯事。此唯事、唯是假有，非真實有。以下論文，方明：圓成實有義。</p> <p>〔測云〕「復由於此、餘實是有」者：於此依他性下，有因緣所生道理，名之為：餘。由此餘故，如實知有。</p> <p>言「謂於如前、所說色等想事」者：依他性色相者，名：色也。</p> <p>「事」者：是體。</p> <p>以「色」名：所由體。舊論云：事分齊。</p> <p>「所說色等、假說性法、都無所有」者：是遍計所執色等、無有實性。舊論云：假名分齊。言「如是二種、皆如實知」者：知空、知有。</p>	
<p>遁倫集 (T42, P510, A18)</p> <p>第二、引說證成中，文分為三：初、總舉。次、引經釋。後、釋已總結。</p> <p>初、云「教」者：本首云「阿梨耶」此云：聖。</p> <p>「阿笈摩耶」此云：教。</p> <p>「阿笈鉢多」此云：至言。「至教」者：教稱於義故。此不云：阿梨耶故。不應言：聖教。</p> <p>引經釋中，有三：初、引《轉有經》。舊論云《取有經》。〔三藏云〕翻譯錯也。「轉」者：滅也。「有」者：三有。滅三有故，名為：轉有。〔泰云〕彼經，明：死有、中有等、四有，流轉不定，故名：轉有。〔基云〕「有」：是有執。即計名目所詮、其體相稱。除此有計，名為：轉有經。</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p>「<small>唐二、長行釋一</small>」 洪一、徵 初二句</p>	<p>云何此頌、顯如是義？ 謂於色等想法， 建立色等法名。 即以如是、色等法名， 詮表隨說、色等想法。 或說為色、 或說為受、 或說為想， 廣說乃至、說為涅槃。 於此一切、色等想法、 色等自性、都無所有。 亦無有餘、色等性法。 而於其中， 色等想法、離言義性、 真實是有。 當知即是、勝義自性， 亦是法性。</p>	<p>荒一、釋頌 後二句</p>
<p>披尋記 ▽ 二〇三頁△</p>	<p>「於此一切、色等想法， 至：亦是法性」者： 「想」：以了像為其自性， 於所緣境， 令心發起、種種言說為業。 言說唯假，此想非無。 然不應言：想所取相、亦是實有。 喻如陽焰，假合取故。 是故此說：於此一切色等想法、 如其所應、色等自性都無所有。 雖有唯事、作所依處， 然彼、實非色等性法， 是故此說：亦無、有餘色等性法。 此中「餘」者： 已如前說：謂即色等、假說所依。 餘雖是有， 非色等性，故此說：無。 而於其中，色等想法， 非無唯事、作所依處， 然，是離言勝義自性， 即由此義，亦名：法性。</p>	<p>頌中：〔景云〕 上半：明遍計所執、隨言說性、都無所有。 下半：明依他、及圓成實、 無彼、隨言自性，是離言自性。 意取後半為說。 〔測云〕上半：明依他假名、能詮所詮。 第三句：明依他中、無遍計所執。 第四句：明有圓成實性。 論主釋中，云「謂於色等想法， 乃至：說為涅槃」者： 〔泰云〕此文釋上兩句： 於色等想所緣法、建立色等分別性法名， 即如如是色等、分別性法名、 詮表說、色等想所緣法， 或說為色、乃至說為涅槃也。 又釋：「想」者：是名。 謂於色等名所目法上、建立色等法假名。 即以如是色等法假名、 詮表說色等名所目法也。 〔測云〕舊論言：以色等名、空說諸法， 流通言教：說色乃至涅槃。 准此文故，知上半頌：是依他性教也。 「於此一切色等想法、 色等自性、都無所有」等： 〔景云〕於此一切色、能詮名法之中， 色等自性、都無所有。 色等名下義、亦無有餘所詮色等， 故云：亦無有餘色等性法。 而於遍計所執、色等名法、所依處中， 離言義性、真實是有。 〔泰云〕此釋下兩句： 此一切色等、假名所目分別性。</p>
<p>遁倫集 (T42, P510, A2)</p>	<p>〔薩婆多〕即：色等自性、都無所有。 如《僧伽》立：憂、喜、闇、三德諸法自性。 如《衛世師》立第四「有」句義、 及第六「和合」句義， 是色等自性，而非色等。 欲明：無此二、外道所計， 故言：亦無餘、色等自性。 而於其分別性中， 色等假名所目、諸分別性所依、 依他真實、離言義性、真實是有。 當知即是：勝義諦自性。 〔測云〕謂於此依他性、色等想法上、 無彼遍計所執、色等自性也。 言「亦無有餘、色等性法」者：有兩釋。 一云〔遠師云〕對彼有故，說為餘法。 非定無故，言：亦無有餘、色等法性。 此說不然！ 若依舊論云：色等法、亦無餘自性。 是故作如是釋。 今依新論云：亦無有餘、色等性法。 故知「餘」者：非色家之無也。 今解此釋： 前文云「亦非離彼、別有自性、 是言所行、是言境界」者： 此有兩釋： 一云、彼離依他以外，有別自性。 一云、遍破轉計。 云我宗：色等諸法、雖假建立、 離色等以外、別有色等性法。 即是六句中：第四、大有句義。 是故遍破云：亦無有餘、色等性法。 而於其、依他起中，圓成實性、真實是有。</p>	<p>遁倫集 (T42, P510, B18)</p>

分科	宇二、第二教、引頌	世二、長行釋二、徵	洪一、釋、荒二、頌初句	荒二、頌第二句	荒二、頌第二句
論文	<p>又佛世尊， 義品中說： <b>世間諸世俗</b> 牟尼皆不著 無著孰能取 <b>見聞而不愛</b></p>	<p>云何此頌、顯如是義？ <b>謂於世間、色等想事、</b> 所有色等、種種假說、 名：諸世俗。</p>	<p>如彼假說，於此想事、 有其自性， 如是世俗、牟尼不著。 何以故？ 以無增益、損減見故， 無有現前、顛倒見故， 由此道理， 名為：不著。</p>	<p>如是無著， 誰復能取？</p>	
披尋記	<p>「世間諸世俗，至：見聞而不愛」者： 唯假言說，名：諸世俗。 不如言說、隨起執著，名為：不著。 能見能聞，是名：能取。 依起言說，故舉見聞。 此中意謂：若於言說、都無執著， 是則，應無見聞、不起言說， 無見聞故，應不能取、所知境界， 故作是難：無著孰能取？ 唯於想事， 不起增益、損減執著，是名：無著。 非如一切所知境界、都無所取。 由無增益、損減執著， 貪愛不生，亦不增長。 由於所知、非無所取， 住念正知、而有見聞， 故作是釋：見聞而不愛。</p>	<p>「謂於世間、色等想事， 至：名諸世俗」者： 此中唯約、色等種種假說，名為：世間。 色等想事，即是勝義自性，不名：世間。 於此想事，所有假說，乃名：世間。 世間言說唯假施設，故名：世俗。</p>	<p>「基云」謂於遍計所執色法上、 無有、如遍計所執色等自性。 非但無、色等所執自性， 於色法上、亦無有餘、香味等諸色法性。 第二經、「義品」者： 〔景云〕如《無量義經》等者：為義品。 〔基云〕即《阿毘達磨經》之《義品》。 〔測云〕即是《轉有經》中：一品名也。 頌中四句， 意取：不著、不取、不愛、證離言自性。 〔測云〕初三二句：舉境、就人， 於法無著，顯成無性。 下之一句：親成勝利。 長行云「謂於世間、色等想事， 乃至：牟尼不著」者： 〔泰云〕世間、諸世俗分別性， 牟尼世尊、皆不執著。 既不執著，誰能執取、分別性法。 以無執著故，所見聞、不生愛也。 謂於世間，色等假名、所目之分別性事， 色等種種、假說所目分別性， 名：諸世俗。 如彼假說，於此不因想事、 有所計、分別自性。 如是世俗，牟尼世尊、不取著也。 此釋上兩句。</p>	<p>〔泰云〕 從「何以故？至：於事不取、 增益損減」者：釋第三句。 二邊執種子，名：增損見。 二邊現起，名：現前顛倒。 以：牟尼無二邊種子見故， 無有現行顛倒見故， 牟尼由此道理，名為：不著。 如是無著者，誰復能取分別性耶？ 由無二邊種子見故， 於依他真實事、不取二邊也。</p>	<p>〔泰云〕 從「何以故？至：於事不取、 增益損減」者：釋第三句。 二邊執種子，名：增損見。 二邊現起，名：現前顛倒。 以：牟尼無二邊種子見故， 無有現行顛倒見故， 牟尼由此道理，名為：不著。 如是無著者，誰復能取分別性耶？ 由無二邊種子見故， 於依他真實事、不取二邊也。</p>
遁倫集	<p>〔泰云〕 〔測云〕 「謂於世間、 色等想事」者：舉名所詮。 「事想」者：名也。 「所有色等、 種種假說」者：能詮名也。 「諸世俗」者：雙結名事。</p>	<p>〔泰云〕 從「何以故？至：於事不取、 增益損減」者：釋第三句。 二邊執種子，名：增損見。 二邊現起，名：現前顛倒。 以：牟尼無二邊種子見故， 無有現行顛倒見故， 牟尼由此道理，名為：不著。 如是無著者，誰復能取分別性耶？ 由無二邊種子見故， 於依他真實事、不取二邊也。</p>	<p>〔泰云〕 從「何以故？至：於事不取、 增益損減」者：釋第三句。 二邊執種子，名：增損見。 二邊現起，名：現前顛倒。 以：牟尼無二邊種子見故， 無有現行顛倒見故， 牟尼由此道理，名為：不著。 如是無著者，誰復能取分別性耶？ 由無二邊種子見故， 於依他真實事、不取二邊也。</p>	<p>〔泰云〕 從「何以故？至：於事不取、 增益損減」者：釋第三句。 二邊執種子，名：增損見。 二邊現起，名：現前顛倒。 以：牟尼無二邊種子見故， 無有現行顛倒見故， 牟尼由此道理，名為：不著。 如是無著者，誰復能取分別性耶？ 由無二邊種子見故， 於依他真實事、不取二邊也。</p>	<p>〔泰云〕 從「何以故？至：於事不取、 增益損減」者：釋第三句。 二邊執種子，名：增損見。 二邊現起，名：現前顛倒。 以：牟尼無二邊種子見故， 無有現行顛倒見故， 牟尼由此道理，名為：不著。 如是無著者，誰復能取分別性耶？ 由無二邊種子見故， 於依他真實事、不取二邊也。</p>
遁倫集	<p>〔泰云〕 從「何以故？至：於事不取、 增益損減」者：釋第三句。 二邊執種子，名：增損見。 二邊現起，名：現前顛倒。 以：牟尼無二邊種子見故， 無有現行顛倒見故， 牟尼由此道理，名為：不著。 如是無著者，誰復能取分別性耶？ 由無二邊種子見故， 於依他真實事、不取二邊也。</p>	<p>〔泰云〕 從「何以故？至：於事不取、 增益損減」者：釋第三句。 二邊執種子，名：增損見。 二邊現起，名：現前顛倒。 以：牟尼無二邊種子見故， 無有現行顛倒見故， 牟尼由此道理，名為：不著。 如是無著者，誰復能取分別性耶？ 由無二邊種子見故， 於依他真實事、不取二邊也。</p>	<p>〔泰云〕 從「何以故？至：於事不取、 增益損減」者：釋第三句。 二邊執種子，名：增損見。 二邊現起，名：現前顛倒。 以：牟尼無二邊種子見故， 無有現行顛倒見故， 牟尼由此道理，名為：不著。 如是無著者，誰復能取分別性耶？ 由無二邊種子見故， 於依他真實事、不取二邊也。</p>	<p>〔泰云〕 從「何以故？至：於事不取、 增益損減」者：釋第三句。 二邊執種子，名：增損見。 二邊現起，名：現前顛倒。 以：牟尼無二邊種子見故， 無有現行顛倒見故， 牟尼由此道理，名為：不著。 如是無著者，誰復能取分別性耶？ 由無二邊種子見故， 於依他真實事、不取二邊也。</p>	<p>〔泰云〕 從「何以故？至：於事不取、 增益損減」者：釋第三句。 二邊執種子，名：增損見。 二邊現起，名：現前顛倒。 以：牟尼無二邊種子見故， 無有現行顛倒見故， 牟尼由此道理，名為：不著。 如是無著者，誰復能取分別性耶？ 由無二邊種子見故， 於依他真實事、不取二邊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荒四、頌 第四句	由無見故，於事不取、增益、損減。於所知境、能正觀察，故名為：見。聽聞、所知境界言說，故名為：聞。依此見聞、貪愛不生，亦不增長，唯於彼緣、畢竟斷滅，安住上捨，故名：不愛。	「由無見故，至：故名不愛」者：謂無現前顛倒見故，於此想事能正了知，不妄執取增益、損減、為所知相，此不執取，故名：無著。然，雖不著，而有見聞，是名：能取。又此見聞，非唯眼耳、及能依識，約彼為緣、生起意識，故作是說。於所知境、能正觀察，故名為：見。聽聞、所知境界言說，故名為：聞。離此意識，如是見聞、不可得故。於見聞時，不執取相、及彼隨好，故愛不生，亦不增長。取相隨好，即是：生長貪愛之緣。無執取故，說於彼緣、畢竟斷滅。由念正知，住極寂靜，是名：安住上捨。即由是義，故名：不愛。	「於所知境、乃至：故名不愛」者：釋第四句。牟尼於依他、真實所知境，能正觀察，故名為：見。乃至、三無學人，通名：牟尼故。牟尼從他聽聞所知、依他真實境界言說，故名為：聞。依此見聞境上、不著故，貪愛初不生、亦無生已增長。唯證於從所緣、依他真實境故，畢竟斷滅取著、貪愛住，亦常住上捨也。第三中，文分為一：初、引經言。後、釋經意。前中，有三：初、略辨。次、重釋。後、明觀利。
宇三、第二教二 宙一、引經三 洪一、長行三 荒一、標	又佛世尊，為彼散他、迦多衍那，作如是說：散他苾芻！不依於地、而修靜慮，不依於水、不依於火、不依於風、不依空處、不依識處、不依無所有處、不依非想非非想處、不依此世、他世、不依日月光輪、不依見聞覺知、不依所求所得、不依意隨尋伺、不依一切、而修靜慮。	「或有於地、除遣地想，」此說：修靜慮者、靜慮境界，唯是：現量所證得相。或有於地、安立地想，思惟修習、多修習已，如現領受勝解而轉，是名：所知事同分影像現前。於爾所時，不復思惟修習地想，於彼地想、前所生起、增減妄執、皆能斷捨，故名：除遣。如說於地、除遣地想，如是於水、除遣水想，乃至、於一切、除一切想，隨應亦爾。	云何：修習靜慮苾芻，不依於地、而修靜慮，廣說乃至、不依一切、而修靜慮？散他苾芻！或有於地、除遣地想，或有於水、除遣水想，廣說乃至、或於一切、除一切想。如是修習靜慮苾芻，不依於地、而修靜慮。廣說乃至、不依一切、而修靜慮。
荒三、釋	初云「散他迦多衍那」者：〔泰云〕舊云：仙釋迦旃延，音訛也。依梵本云：散他迦多衍那。「散他」：是名。〔基云〕散他多衍那子：即迦旃延字。〔迦多延尼〕名，為種姓。婆羅門十八姓中：即一姓也。如：四姓中之李姓也。	「散他」者：即種姓中、別一種姓。如一李中，有其多種：謂趙郡、隴西、諸差別也。〔測云〕是大乘人，非是聲聞乘、迦旃延也。世尊為彼、作如是說：不依四大、四空，亦不依此他二世，亦不依日月輪、取光明相，亦不依見聞覺知，亦不依方便所求、正有所為，不依意識隨尋伺觀察，乃至、不依一切分別性，而修靜慮。此中意：謂唯依、依他、真實修靜慮也。重辨云「或於地、除遣地想」等者：〔景云〕即觀地等、真如之理，不觀地等、一一別事故也。〔測云〕謂於依他假說地等、能正除遣、增減二邊過失，名為：除遣。	宇三、第二教二 宙一、引經三 洪一、長行三 荒一、標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 二〇六頁 △	遁倫集 (T42, P511, A2)
<p>洪二、讚頌</p>	<p>如是修習靜慮苾芻， 為因陀羅、為伊舍那、為諸世主、 并諸天眾、遙為作禮、而讚頌曰： 敬禮吉祥士 敬禮士中尊 我今不知汝 依何修靜慮</p>	<p>「若於彼事， 至：故名除遣」者： 施設假立，名之為：想。 於施設時， 若與增益、損減、妄執相應， 即名：增益或損減想。 由此增益、損減想故， 於彼諸事、不如實知，或起增益、 或起損減。 由是當知： 能令增益、或損減、想彼實有體， 想所增益、或損減、相唯是無體， 是故此說：能增益執、或損減執， 名：增益想、或損減想。 如是一想， 生令不續，是名：能捨。 未生不生，是名：能捨。 依此二義，故名：除遣。</p>	<p>第三、明「觀勝利」中： 「為因陀羅」者：此云「帝」，即帝釋。 云「伊舍那」者：此云「自在」，即大自在天。 擬補云：是第六、大自在天之異名也。 「世主」者：謂初禪梵王。「基云」世主：人王也。 今准舊論：當是梵王，非人王也。 舊論云：釋天、大小梵天、悉來禮敬也。 頌中云「不知」者：離相修禪，出過天境，非彼所及，故云也。 下：論主釋經意，不釋此頌。乃釋：次前所引長行，除地想等。 此等意謂：於一切地等、想所取之事， 從此地想，以地等名、施設假立，名：地等想。 名從想起，名亦補想、名尋、名想， 於彼色等、所說事中、必有增減。 若於彼事、起有性執，名：增益想。 起損減、唯事勝義執，名：損減相。彼於此想、除遣斷捨。 第二、明：起言說意。 上說諸法、皆離言說，何故諸佛、於離言法、而起言說？ 說若稱法、法非離言，云若違法、說即不益。 答、有四：一、不能為他說。 二、不說他不聞。 三、不聞他不知。 四、為令他知、可聞故、諸佛言說。 意者：法雖無言，欲令他知、無言之法，以方便、假名相說。 若不起說，他不聞知、離言一法。 諸佛菩薩、為利他故，無名中、假名相說。 此即藉言、以顯無言。如下〈決擇〉中， 問：若說諸法不可言說，此言豈不稱所言法耶？ 若其相稱，是即諸法、皆是可言。 若不相稱，云何能說諸法無言？ 答：我所立宗，亦彼遮遣，故無此過。 我立宗說：諸法不可言說之言，亦我所立， 亦被遮遣，故無此過。</p>
<p>洪二、顯義 洪一、徵</p>	<p>云何此經、顯如是義？ 謂於一切地等、想事， 諸地等名、施設假立，名：地等想。 即此諸想，於彼所有、色等想事， 或起增益、或起損減。若於彼事、 起能增益有體自性執，名：增益想。 起能損減唯事勝義執，名：損減想。</p>	<p>於彼諸事、不如實知，或起增益、 或起損減。 由是當知： 能令增益、或損減、想彼實有體， 想所增益、或損減、相唯是無體， 是故此說：能增益執、或損減執， 名：增益想、或損減想。 如是一想， 生令不續，是名：能捨。 未生不生，是名：能捨。 依此二義，故名：除遣。</p>	<p>第三、明「觀勝利」中： 「為因陀羅」者：此云「帝」，即帝釋。 云「伊舍那」者：此云「自在」，即大自在天。 擬補云：是第六、大自在天之異名也。 「世主」者：謂初禪梵王。「基云」世主：人王也。 今准舊論：當是梵王，非人王也。 舊論云：釋天、大小梵天、悉來禮敬也。 頌中云「不知」者：離相修禪，出過天境，非彼所及，故云也。 下：論主釋經意，不釋此頌。乃釋：次前所引長行，除地想等。 此等意謂：於一切地等、想所取之事， 從此地想，以地等名、施設假立，名：地等想。 名從想起，名亦補想、名尋、名想， 於彼色等、所說事中、必有增減。 若於彼事、起有性執，名：增益想。 起損減、唯事勝義執，名：損減相。彼於此想、除遣斷捨。 第二、明：起言說意。 上說諸法、皆離言說，何故諸佛、於離言法、而起言說？ 說若稱法、法非離言，云若違法、說即不益。 答、有四：一、不能為他說。 二、不說他不聞。 三、不聞他不知。 四、為令他知、可聞故、諸佛言說。 意者：法雖無言，欲令他知、無言之法，以方便、假名相說。 若不起說，他不聞知、離言一法。 諸佛菩薩、為利他故，無名中、假名相說。 此即藉言、以顯無言。如下〈決擇〉中， 問：若說諸法不可言說，此言豈不稱所言法耶？ 若其相稱，是即諸法、皆是可言。 若不相稱，云何能說諸法無言？ 答：我所立宗，亦彼遮遣，故無此過。 我立宗說：諸法不可言說之言，亦我所立， 亦被遮遣，故無此過。</p>
<p>荒二、釋 地等想</p>	<p>彼於此想，能正除遣， 能斷能捨，故名：除遣。 如是等類、無量聖言，名為：至教。 由此如來最勝至教，應知諸法離言自性。</p>	<p>於彼諸事、不如實知，或起增益、 或起損減。 由是當知： 能令增益、或損減、想彼實有體， 想所增益、或損減、相唯是無體， 是故此說：能增益執、或損減執， 名：增益想、或損減想。 如是一想， 生令不續，是名：能捨。 未生不生，是名：能捨。 依此二義，故名：除遣。</p>	<p>第三、明「觀勝利」中： 「為因陀羅」者：此云「帝」，即帝釋。 云「伊舍那」者：此云「自在」，即大自在天。 擬補云：是第六、大自在天之異名也。 「世主」者：謂初禪梵王。「基云」世主：人王也。 今准舊論：當是梵王，非人王也。 舊論云：釋天、大小梵天、悉來禮敬也。 頌中云「不知」者：離相修禪，出過天境，非彼所及，故云也。 下：論主釋經意，不釋此頌。乃釋：次前所引長行，除地想等。 此等意謂：於一切地等、想所取之事， 從此地想，以地等名、施設假立，名：地等想。 名從想起，名亦補想、名尋、名想， 於彼色等、所說事中、必有增減。 若於彼事、起有性執，名：增益想。 起損減、唯事勝義執，名：損減相。彼於此想、除遣斷捨。 第二、明：起言說意。 上說諸法、皆離言說，何故諸佛、於離言法、而起言說？ 說若稱法、法非離言，云若違法、說即不益。 答、有四：一、不能為他說。 二、不說他不聞。 三、不聞他不知。 四、為令他知、可聞故、諸佛言說。 意者：法雖無言，欲令他知、無言之法，以方便、假名相說。 若不起說，他不聞知、離言一法。 諸佛菩薩、為利他故，無名中、假名相說。 此即藉言、以顯無言。如下〈決擇〉中， 問：若說諸法不可言說，此言豈不稱所言法耶？ 若其相稱，是即諸法、皆是可言。 若不相稱，云何能說諸法無言？ 答：我所立宗，亦彼遮遣，故無此過。 我立宗說：諸法不可言說之言，亦我所立， 亦被遮遣，故無此過。</p>
<p>荒一、釋名 除遣</p>	<p>問：若如是者，何因緣故， 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 答：若不起言說， 則不能為他說：一切法離言自性。 他亦不能聞如是義。 若無有聞，則不能知此一切法離言自性。 為欲令他聞知諸法離言自性， 是故於此離言自性而起言說。</p>	<p>於彼諸事、不如實知，或起增益、 或起損減。 由是當知： 能令增益、或損減、想彼實有體， 想所增益、或損減、相唯是無體， 是故此說：能增益執、或損減執， 名：增益想、或損減想。 如是一想， 生令不續，是名：能捨。 未生不生，是名：能捨。 依此二義，故名：除遣。</p>	<p>第三、明「觀勝利」中： 「為因陀羅」者：此云「帝」，即帝釋。 云「伊舍那」者：此云「自在」，即大自在天。 擬補云：是第六、大自在天之異名也。 「世主」者：謂初禪梵王。「基云」世主：人王也。 今准舊論：當是梵王，非人王也。 舊論云：釋天、大小梵天、悉來禮敬也。 頌中云「不知」者：離相修禪，出過天境，非彼所及，故云也。 下：論主釋經意，不釋此頌。乃釋：次前所引長行，除地想等。 此等意謂：於一切地等、想所取之事， 從此地想，以地等名、施設假立，名：地等想。 名從想起，名亦補想、名尋、名想， 於彼色等、所說事中、必有增減。 若於彼事、起有性執，名：增益想。 起損減、唯事勝義執，名：損減相。彼於此想、除遣斷捨。 第二、明：起言說意。 上說諸法、皆離言說，何故諸佛、於離言法、而起言說？ 說若稱法、法非離言，云若違法、說即不益。 答、有四：一、不能為他說。 二、不說他不聞。 三、不聞他不知。 四、為令他知、可聞故、諸佛言說。 意者：法雖無言，欲令他知、無言之法，以方便、假名相說。 若不起說，他不聞知、離言一法。 諸佛菩薩、為利他故，無名中、假名相說。 此即藉言、以顯無言。如下〈決擇〉中， 問：若說諸法不可言說，此言豈不稱所言法耶？ 若其相稱，是即諸法、皆是可言。 若不相稱，云何能說諸法無言？ 答：我所立宗，亦彼遮遣，故無此過。 我立宗說：諸法不可言說之言，亦我所立， 亦被遮遣，故無此過。</p>
<p>黃三、總結</p>	<p>問：若如是者，何因緣故， 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 答：若不起言說， 則不能為他說：一切法離言自性。 他亦不能聞如是義。 若無有聞，則不能知此一切法離言自性。 為欲令他聞知諸法離言自性， 是故於此離言自性而起言說。</p>	<p>於彼諸事、不如實知，或起增益、 或起損減。 由是當知： 能令增益、或損減、想彼實有體， 想所增益、或損減、相唯是無體， 是故此說：能增益執、或損減執， 名：增益想、或損減想。 如是一想， 生令不續，是名：能捨。 未生不生，是名：能捨。 依此二義，故名：除遣。</p>	<p>第三、明「觀勝利」中： 「為因陀羅」者：此云「帝」，即帝釋。 云「伊舍那」者：此云「自在」，即大自在天。 擬補云：是第六、大自在天之異名也。 「世主」者：謂初禪梵王。「基云」世主：人王也。 今准舊論：當是梵王，非人王也。 舊論云：釋天、大小梵天、悉來禮敬也。 頌中云「不知」者：離相修禪，出過天境，非彼所及，故云也。 下：論主釋經意，不釋此頌。乃釋：次前所引長行，除地想等。 此等意謂：於一切地等、想所取之事， 從此地想，以地等名、施設假立，名：地等想。 名從想起，名亦補想、名尋、名想， 於彼色等、所說事中、必有增減。 若於彼事、起有性執，名：增益想。 起損減、唯事勝義執，名：損減相。彼於此想、除遣斷捨。 第二、明：起言說意。 上說諸法、皆離言說，何故諸佛、於離言法、而起言說？ 說若稱法、法非離言，云若違法、說即不益。 答、有四：一、不能為他說。 二、不說他不聞。 三、不聞他不知。 四、為令他知、可聞故、諸佛言說。 意者：法雖無言，欲令他知、無言之法，以方便、假名相說。 若不起說，他不聞知、離言一法。 諸佛菩薩、為利他故，無名中、假名相說。 此即藉言、以顯無言。如下〈決擇〉中， 問：若說諸法不可言說，此言豈不稱所言法耶？ 若其相稱，是即諸法、皆是可言。 若不相稱，云何能說諸法無言？ 答：我所立宗，亦彼遮遣，故無此過。 我立宗說：諸法不可言說之言，亦我所立， 亦被遮遣，故無此過。</p>
<p>黃二、問</p>	<p>問：若如是者，何因緣故， 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 答：若不起言說， 則不能為他說：一切法離言自性。 他亦不能聞如是義。 若無有聞，則不能知此一切法離言自性。 為欲令他聞知諸法離言自性， 是故於此離言自性而起言說。</p>	<p>於彼諸事、不如實知，或起增益、 或起損減。 由是當知： 能令增益、或損減、想彼實有體， 想所增益、或損減、相唯是無體， 是故此說：能增益執、或損減執， 名：增益想、或損減想。 如是一想， 生令不續，是名：能捨。 未生不生，是名：能捨。 依此二義，故名：除遣。</p>	<p>第三、明「觀勝利」中： 「為因陀羅」者：此云「帝」，即帝釋。 云「伊舍那」者：此云「自在」，即大自在天。 擬補云：是第六、大自在天之異名也。 「世主」者：謂初禪梵王。「基云」世主：人王也。 今准舊論：當是梵王，非人王也。 舊論云：釋天、大小梵天、悉來禮敬也。 頌中云「不知」者：離相修禪，出過天境，非彼所及，故云也。 下：論主釋經意，不釋此頌。乃釋：次前所引長行，除地想等。 此等意謂：於一切地等、想所取之事， 從此地想，以地等名、施設假立，名：地等想。 名從想起，名亦補想、名尋、名想， 於彼色等、所說事中、必有增減。 若於彼事、起有性執，名：增益想。 起損減、唯事勝義執，名：損減相。彼於此想、除遣斷捨。 第二、明：起言說意。 上說諸法、皆離言說，何故諸佛、於離言法、而起言說？ 說若稱法、法非離言，云若違法、說即不益。 答、有四：一、不能為他說。 二、不說他不聞。 三、不聞他不知。 四、為令他知、可聞故、諸佛言說。 意者：法雖無言，欲令他知、無言之法，以方便、假名相說。 若不起說，他不聞知、離言一法。 諸佛菩薩、為利他故，無名中、假名相說。 此即藉言、以顯無言。如下〈決擇〉中， 問：若說諸法不可言說，此言豈不稱所言法耶？ 若其相稱，是即諸法、皆是可言。 若不相稱，云何能說諸法無言？ 答：我所立宗，亦彼遮遣，故無此過。 我立宗說：諸法不可言說之言，亦我所立， 亦被遮遣，故無此過。</p>
<p>黃二、答</p>	<p>問：若如是者，何因緣故， 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 答：若不起言說， 則不能為他說：一切法離言自性。 他亦不能聞如是義。 若無有聞，則不能知此一切法離言自性。 為欲令他聞知諸法離言自性， 是故於此離言自性而起言說。</p>	<p>於彼諸事、不如實知，或起增益、 或起損減。 由是當知： 能令增益、或損減、想彼實有體， 想所增益、或損減、相唯是無體， 是故此說：能增益執、或損減執， 名：增益想、或損減想。 如是一想， 生令不續，是名：能捨。 未生不生，是名：能捨。 依此二義，故名：除遣。</p>	<p>第三、明「觀勝利」中： 「為因陀羅」者：此云「帝」，即帝釋。 云「伊舍那」者：此云「自在」，即大自在天。 擬補云：是第六、大自在天之異名也。 「世主」者：謂初禪梵王。「基云」世主：人王也。 今准舊論：當是梵王，非人王也。 舊論云：釋天、大小梵天、悉來禮敬也。 頌中云「不知」者：離相修禪，出過天境，非彼所及，故云也。 下：論主釋經意，不釋此頌。乃釋：次前所引長行，除地想等。 此等意謂：於一切地等、想所取之事， 從此地想，以地等名、施設假立，名：地等想。 名從想起，名亦補想、名尋、名想， 於彼色等、所說事中、必有增減。 若於彼事、起有性執，名：增益想。 起損減、唯事勝義執，名：損減相。彼於此想、除遣斷捨。 第二、明：起言說意。 上說諸法、皆離言說，何故諸佛、於離言法、而起言說？ 說若稱法、法非離言，云若違法、說即不益。 答、有四：一、不能為他說。 二、不說他不聞。 三、不聞他不知。 四、為令他知、可聞故、諸佛言說。 意者：法雖無言，欲令他知、無言之法，以方便、假名相說。 若不起說，他不聞知、離言一法。 諸佛菩薩、為利他故，無名中、假名相說。 此即藉言、以顯無言。如下〈決擇〉中， 問：若說諸法不可言說，此言豈不稱所言法耶？ 若其相稱，是即諸法、皆是可言。 若不相稱，云何能說諸法無言？ 答：我所立宗，亦彼遮遣，故無此過。 我立宗說：諸法不可言說之言，亦我所立， 亦被遮遣，故無此過。</p>

<p>分科 天二、淨障門四 地一、障因緣三 玄一、總標</p>	<p>論文</p>	<p>又諸愚夫， 由於如是不顯真如、 不知知故， 從是因緣，八分別轉、 能生三事， 能起一切有情世間、 及器世間。</p>	<p>披尋記 ▽二〇六頁△ 「有情世間、 器世間」者： 自業所感、內分死生， 是名：有情世間。 共業所感、外分壞成， 名：器世間。</p>	<p>遁倫集 (T42, P511, A4) 自下，第四、 明：諸愚夫不了離言說法，起八分別。 於中，有四： 初、明：不了，起八分別。 二、為了知分別過，修四尋伺、四如實智。 三、「愚夫於此四如實智」下： 明：愚夫闇故、起分別，流轉不息。 四、「菩薩依此四如實智」下： 明：菩薩依智、了分別故，能證大果。 初中，有三： 初、明：不了離言諸法、起八分別， 而生三事，能起二世間。 次、解：八種分別。 後、辨：八中，前三分別、 與所依緣、展轉相生。</p>	<p>遁倫集 (T42, P511, C11) 初、列名出體。 列名：如文。 出體者： 〔景述三藏言〕 並取：欲起根本法執、人執。 人執：貪瞋癡、前方便心、以慧為性， 性非雜染。 即是異熟生中、不隱歿無記、不巧便慧。 從此分別心、所生根本、人法二執、 及貪瞋癡，即是雜染。 何以知？ 次下文云：謂由如是邪分別故、起諸雜染。 諸雜染故、流轉生死。 此文即說：八種分別，但方便、非雜染故。 根本法執、望彼二乘，雖非雜染， 若望菩薩、即是雜染， 是故：八分別心所生根本，皆名：雜染。 前三分別：欲起根本三法執時， 緣自依身、及器世界所緣相分、 熏成自身、器世界種， 生彼後時、自身、及器世界。 自身，名：依。 外器，名：緣。 依緣既生，即生根本三種法執。 次二分別：直為方便故， 能起根本我所執、及以我慢。 不論熏種、生後我見等。 後三分別：通為方便、牽根本貪瞋癡等， 亦不論熏種子、方生貪等。</p>					
<p>玄二、列釋二 黃一、列八分別 宇一、徵</p>	<p>宇二、列</p>	<p>云何名為八種分別？ 一者、自性分別。 二者、差別分別。 三者、總執分別。 四者、我分別。 五者、我所分別。 六者、愛分別。 七者、非愛分別。 八者、彼俱相違分別。</p>	<p>由此二法， 能攝一切諸戲論事， 謂能取法、 及彼所依、所取之法， 是故：建立一種世間。</p>	<p>前中，有三： 初、總標舉。 二、別釋。 三、辨所生事、本末相生、攝法周盡。 初文但明：不了真如，起八分別。 略不明：由不了依他離言之法、起八分別。 所生三事中： 初、依緣事。 所依：即是有情世間。 所緣：即器世間。 後之二事，並是有情。 第二、別釋中，文分為三： 初、列分別名。 次、辨能生三事。 後、結成三事：略述三門，辨八分別。</p>	<p>黃二、釋生三事 宇一、能生差別 宙一、徵</p>	<p>云何：如是八種分別、 能生三事？</p>	<p>云何：如是八種分別、 能生三事？</p>	<p>云何：如是八種分別、 能生三事？</p>	<p>云何：如是八種分別、 能生三事？</p>	<p>云何：如是八種分別、 能生三事？</p>

<p>亦可云： 初三分別：即是根本法執， 由緣自身、及器世界見分，自熏見分種子， 相分熏種子後，自身及器世界、以為依緣。 依緣既生，還生同時三種、分別法執之體。 故下文言：謂過去分別為因，能生現在分別依緣。 現在依緣既得生已，復能為因，生現在世。 由彼依緣所起分別。 次二分別：即是根本、人我、我所、熏成自種， 還生後起、我、我所見、與餘四見、 及與我慢，以為根本。 此我我所、緣塵時，亦應熏種、生後依緣。 文略明：生自分果。 不辨：我我所見、生依緣事。 後三分別：即是根本、貪瞋癡體。 起：即熏成自類種，生後時、起貪瞋癡。 貪瞋癡等、緣依緣時， 亦應熏種、生後時起、所有依緣。又略不說。 〔備云〕通以法執、及前方便：為初三分別。 三分別中：計度是也。以能緣、生根塵十二故， 通根本、方便思慧為性。 次二分別：人執方便、計度為性。 後三分別：總以二執，二執方便計度為性。 〔泰云〕 初三分別：法執為體。 次二分別：但是起見慢，前方便故， 從我我所分別、後有我我所，方名：我見。 由我見故、方起我慢。 從二分別、生見慢已， 我見為本、生餘四見。 我慢為本、生七慢等。 後三分別：是三毒方便。</p>	<p>〔基云〕前三：法執方便。 四五：人執方便。 後三：三毒方便。 又，前三：通二執方便。 四五：唯人執方便。 此八分別、皆不取法執， 人執等正起時，以法執不感報故。 既云：能生三事，故知：取法執等方便。 若爾，我見、通不善性，何故不取者？ 若無記我見者、不取，餘不善者、取之。 後三、不取根本者， 簡：方便能生、及根本所生異。 意明：後三為方便， 能生根本三毒故，亦取方便也。 若與七分別相收，如文自思。</p> <p>【略纂】(T43, P138, A17) 前三：能生根塵二法故。 第二、釋得名所以：有通、有別。 通名分別者，梵本音云：毘羯腸波。 此云：分別意識。 具云：思惟者。 本音云：僧羯腸波。 此云：思惟。 不當云：分別名。 本音云：三藐僧羯腸波。 此云：正思惟。是八正道中名也。 舊論云：八妄想。不當梵音，故存分別。 「八」：是數名，即從數就義為名。</p>	<p>言「別名」者：名雖有八，得名有三： 一、自性、差別、愛、非愛、俱相違，此五分別、從境得名。 分別色等自性故，名：自性分別。 分別自性境上差別故，名：差別分別。 又，所緣境有其三種：順境稱心，故名：可愛。 違境乖心，名為：非愛。 中境違二，名：俱相違。 二、總執分別，從境、及執為名。總：是總多法。 執：是能執過名。 三、我我所分別，從行解得名。境體非我我所、 而作我我所解。 第三、對五住地，以明相攝。 五住地者：一、見一處住地。 二、欲愛住地。 三、色愛住地。 四、無色愛住地。 五、無明住地。 前三分別：無明住地攝。 我我所二種分別者，有兩種： 若分別起：是見一處住地所攝。 若俱生我見：遍三界住地、修道斷故。 後三分別中：非愛分別、唯欲愛所攝。 餘二分別：通三愛住地。 此門且約：以二執等、為八分別體師義、而辨相攝。 非約：以方便、不隱沒、無記慧為性師義也。</p> <p>【略纂】(T43, P138, A19) 論云「分別戲論所依、所緣事」：即根塵也。</p>
--	---	--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唐二、釋三 洪一、前三分別 荒、能生依緣	謂若自性分別、 若差別分別、 若總執分別、 此三分別、 能生分別戲論所依、 分別戲論所緣事。	「此三分別，至：分別戲論所緣事」者： 不如理思，是名：分別。 無義言論，是名：戲論。 如是分別戲論要有依、緣方得生起， 是名：分別戲論所依、分別戲論所緣事。 此依緣事、三分別生： 謂由過去世、自性等、三分別、為因緣故， 能生現在分別所依、及所緣事。 「謂色等想事，至：品類差別」者： 此中更釋：三種分別因緣道理。 謂依緣事、從分別生，分別亦由依緣事生， 展轉為因而生起故。 名為先故想，想為先故說，是名：分別戲論生起次第。 然有二別：若嬰兒等、不善名言者、所有分別戲論， 是名：名想言說所攝。謂由言說隨眠之所攝故。 若諸根成熟、善名言者、所有分別戲論， 是名：名想言說所顯。謂由言說隨覺所顯了故。 由彼種種分別戲論，即於此依緣事、分別計度， 或執自性、或執差別、或總執我、及餘假法， 各有非一、眾多、品類差別，如下自釋。	洪二、次二分別
唐二、釋三 洪一、前三分別 荒、能生依緣	謂色等想事、為依緣故， 名想言說所攝、 名想言說所顯、 分別戲論， 即於此事、分別計度， 非一眾多、品類差別。	「若我分別，至：所有我慢」者： 謂我、我所、二種分別，能生二法： 謂薩迦耶見、及與我慢。 此薩迦耶見：能生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 及與我慢，此為根本、餘方得生， 是故說名：能生一切餘見根本、及慢根本、薩迦耶見。 又復「我慢」能生：慢、過慢等、一切餘慢， 此為根本、餘方得生， 是故說名：能生一切餘慢根本、所有我慢。	洪二、次二分別
唐二、釋三 洪一、前三分別 荒、能生依緣	謂色等想事、為依緣故， 名想言說所攝、 名想言說所顯、 分別戲論， 即於此事、分別計度， 非一眾多、品類差別。	文云「此三分別，能生分別戲論所依緣事」等者： 「景云」「分別戲論」：是能緣心。 「依緣」：即是心所緣。 「謂色等想」者：是能詮名事。 「為依緣」者：是所詮事。 「言說所攝」，重辨：能詮名。 「名想言說所顯」者，重辨：所詮事業。 此名義、為所分別、分別戲論。 「即於此事分別計度、 非一眾多品類差別」者：出能分別也。 「泰云」遍計執心，名：分別戲論。 分別戲論：有所依、所緣。 【略纂】謂色等想事為所依、為所緣故，名：想事。 西方三釋：初云：分別所依，是六根。 遍計執分別，是七識、及第六意識。 第六意識共五識同時起者，雖不親依五根， 然與五識不相離故，亦說五根為所依。 從五識同時分別意識後、更生意識計度五塵故， 亦說：意識展轉依五根故。 又，意識，通說六根、是所依也。所緣、是六塵，可解。 二釋云：所依，是自五蘊身。 所緣，是他身及器世界。 三釋云：所依，是義。 所緣，是名。 此方《三無性論》先有此釋。 色蘊等餘四蘊、乃至：涅槃想者、色等名事者，是名所目。 以名義為分別，緣名、起計度想、起言說， 以名想言說為因、故起分別， 分別為名想言說所攝、所顯故，是分別戲論也。	洪二、次二分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洪三、後三分別</p>	<p>若愛分別、若非愛分別、 若彼俱相違分別， 如其所應，能生貪欲、瞋恚、愚癡。 是名：八種分別、能生如是三事。 謂分別戲論所依緣事，見我慢事， 貪瞋癡事。</p>	<p>【略纂】(T43: P138, A.4) 第四、第五分別： 能生諸見、根本我見、 諸慢、根本我慢。 以我見慢、為餘見慢根本故。 若後三：能生三毒。</p>	<p>所以唯說：此三分別、能生所依、所緣者， 由此分別、是法執計度，一切品類熏成種子時， 眾生世界、及器世界， 從此三分別種子、以生萬物所依、所緣故也。 後五分別：是皮肉煩惱，依此三法執起， 故不能親、及所依、所緣、眾多品也。 〔基云〕言「所攝」者：即有為所攝，亦所攝、通無漏法。 今又解：前言「無漏」者：不是三分別所生。 「所生」者：餘。 「所攝」者：謂名眷屬。 「所顯」者：謂諸根塵等法，是名所顯故。 〔測云〕問：眼等諸根、皆從相分熏習生、分別是見， 何故此中說：三分別為能生耶？ 解云：據實為論，相分種子能生眼等根境。 今言：二分能生者，相分靈習要因見分、方能靈習。 就此勝用、說為能生。 次二、後三，所生事：如文。 第三、別解八種分別中：即為七句。 〔景云〕辨分別體、兩釋如前，且依後義釋。 解「自性分別」云： 「謂於一切色等想事」者：色等名體。 「分別色等種種自性」者：謂依色等名、分別名下色等自性。 言「所有尋思」者：出能分別體。 同此論說：二定已上、無有尋伺，云何上地有自性分別等體？ 解云：尋伺是假，若思若慧、為其自性，若據用、唯在下地。 若據實、體通上地，故八分別、遍通諸地。 又〔尋伺地〕云：尋伺分別、若望出世、無漏、無分別智。 三界心法、皆是分別。 據此文說：尋思分別、即有通別，別名尋伺、唯在下地。 通名尋伺、上地亦有。</p>
<p>宇二、總顯流轉</p>	<p>當知此中， 分別戲論所依緣事、為所依止， 生薩迦耶見、及以我慢。 薩迦耶見我慢為依、生貪瞋癡。 由此三事， 普能顯現、一切世間流轉品法。</p>	<p>「由此三事， 普能顯現一切世間流轉品法」者： 謂八分別、是流轉因，微隱難了。 所生三事、是流轉果，顯現易知。 果能酬因，名：能顯現。 展轉相續，是名：流轉。 如是諸法，能攝一切有情世間、 及器世間因果性故， 名為：一切世間流轉品法。</p>	<p>玄三、廣顯 黃一、釋八分別 宇一、自性分別</p>
<p>遁倫集 (T42: P512, C13)</p>	<p>云何名為：自性分別？ 謂於一切色等想事、 分別色等種種自性、所有尋思， 如是名為：自性分別。</p>	<p>云何名為：自性分別？ 謂於一切色等想事、 分別色等種種自性、所有尋思， 如是名為：自性分別。</p>	<p>云何名為：自性分別？ 謂於一切色等想事、 分別色等種種自性、所有尋思， 如是名為：自性分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字三、總執分別</p>	<p>云何名為：差別分別？ 謂即於彼、色等想事： 謂此有色、謂此無色。 謂此有見、謂此無見。 謂此有對、謂此無對。 謂此有漏、謂此無漏。 謂此有為、謂此無為。 謂此是善、謂此不善、謂此無記。 謂此過去、謂此未來、謂此現在。 由如是等、無量品類、差別道理， 即於自性分別依處、 分別種種彼差別義。 如是名為：差別分別。</p> <p>云何名為：總執分別？ 謂即於彼色等想事、 我及有情、命者、生者等、 假想施設、所引分別。 於總多法總執為因、分別而轉。 於舍、軍、林、飲食、衣、乘等、 假想施設、所引分別。 如是名為：總執分別。</p>	<p>「謂此有色，至：謂此現在」者： 如是眾多、品類差別， 〈決擇分〉中、廣釋其相。 (卷65，披2081頁)</p> <p>「我及有情、命者、生者等、 至：總執分別」者： 於五取蘊， 我所見、現前行故，是名為：我。 由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法，更無餘故。 又復於彼、有愛著故，是名：有情。 由壽和合、現存活故，是名：命者。 由具生等、所有法故，是名：生者。 復有差別，謂意生、摩納縛迦、養育、 補特伽羅，故置「等」言。 如〈攝異門分〉釋。(卷83，披250頁) 此「名」於內色等，建立種種我等言論。 又於外色等事、和合差別， 建立舍宅、軍林、衣乘、瓶盆、種種言論， 如是皆為、眾法聚集、言論所攝。 於總多法、總執為因、分別而轉， 是故名為：總執分別。</p>	<p>解「差別」云： 「謂此有色」者：若分別、執遍計所執色有，即是增。 若其分別、依他色有，即非增益。 謂此無色，亦有二義：若分別言、遍計色無，是即為正。 若分別言、依他色無，是即為邪。 「有對、無對」等門：分別類知。 「謂此有見」者：色塵、能有於見。 餘塵及根、不能生眼見，故名：無見也。 不同《成實》說：為門、能有識見。 〔泰云〕如言：執色蘊有體、是自性分別。 約諸門分別，名：差別分別。 言「有見」者：《雜心》等，名：可見、不可見。 依梵本正翻，名：有見、無見。 《顯揚論》辨第三分別，云：尋伺。 此論：唯此自性分別中，云：所有尋思。 將知：八分別，就局說：總以尋思一數為體。 又，就通出體：當知、三界心心法為體。 三分別中：自性分別、唯至初禪。 二禪已上、有顯分慧故也。 「總執分別」者： 〔泰云〕如以車步象馬成軍，以眾樹成林， 以四塵成飲食等，皆是：總法。 以執四塵有定性故，亦執四塵所成假飲食等、有定假法。 緣此總法執起故，名：總執分別。 若計五蘊有實體， 以此有情五蘊緣成假、人我、及有情等，名為：總執分別。 乃至、羅漢有此分別，是：心煩惱方便。 〔景云〕此總執分別我、及有情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 與下、我所分別、何有異耶？ 解云：今言我及有情等、不據執有、神我、及有情等。 今舉假說、世流布我、有情、有命， 欲取五蘊等法、總執而有，故是執、非人我執。</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宇四、我我所分別	<p>云何名為：我我所分別？ 謂若諸事、有漏、有取， 長時數習、我我所執之所積聚， 由宿串習、彼邪執故， 自見處事、為緣所生、虛妄分別， 如是名為：我我所分別。</p>	<p>「謂若諸事，至：我我所分別」者： 內外諸色，諸心心所，是名：諸事。 由五相故，建立有漏諸法差別，是名：有漏。 如〈決擇分〉說。(卷35·披2085頁)</p>	<p>〔基云〕總執：約二執。 我我所分別：唯人執，故有別也。 「我我所分別」等者： 〔景云〕言「謂若諸事、有漏有取」者：出計我所緣。 即是：有漏五取法。 於此取蘊，長時串習、我我所執，多時積聚，如此我見。 言「由宿串習彼邪執故， 自見處事、為緣所生、虛妄分別」者： 由宿串習，於彼取蘊、自見處所為境、數起我執。 後三分別：緣淨生愛、不淨生恚。 通緣：淨不淨境、 及彼中庸、俱離之境、生癡等。文相可知。 〔泰云〕我我所分別：唯凡夫生、緣自他有漏蘊起故。 於諸有漏、有蘊、上，由無始久習故、便起我我所分別。 未決執是我我所，從此分別後、方起決執我見， 從我見後、方生慢也。 又，由思量分別心、見有違順中、容境故， 從此分別心後、起貪瞋癡也。 〔測云〕言「有漏、有取」者： 若依〔薩婆多〕三義解「漏」： 從漏生故，彼能生漏故，漏處所故，名：有漏。 今大乘六義解「漏」：謂漏自性故、乃至重類故。 廣說如《對法論》即此有漏，能有四取，名為：有取。 第三、明：八中「前三分別、與所依緣、展轉相生」中： 〔景云〕於過去身、起三分別， 熏成所依自身種子、及熏器世界所緣種， 能生今世所有依緣。 於現依緣不了知故、起分別時， 後依緣種子、生彼當來所依緣事。 未來依緣、後當生時，定為依緣、生當分別。</p>
宇五、愛分別	<p>云何名為：愛分別？ 謂緣淨妙、可意事境、所生分別。</p>	<p>無始時來，執我我所、串習堅固、積聚而住， 是名：長時數習、我我所執、之所積聚。 如是諸事，是我我所見、之所依處， 由是名為：自見處事。</p>	<p>緣此所生、虛妄分別，名為：我及我所分別。 〔謂緣淨妙、可意事境、所生分別〕者： 於色等事，實無淨妙、可意諸相， 然貪現行、取為所緣， 彼色等事、淨妙、可意、相似顯現， 由是說言：淨妙、可意事境。 如是所餘：不淨妙、不可意等，隨應當知。</p>
宇六、非愛分別	<p>云何名為：非愛分別？ 謂緣不淨妙、 不可意事境、所生分別。</p>	<p>復有有諍、有染、依止耽嗜、諸法差別， 是名：有取。如〈決擇分〉說(卷35·披2087頁)</p>	<p>〔基云〕總執：約二執。 我我所分別：唯人執，故有別也。 「我我所分別」等者： 〔景云〕言「謂若諸事、有漏有取」者：出計我所緣。 即是：有漏五取法。 於此取蘊，長時串習、我我所執，多時積聚，如此我見。 言「由宿串習彼邪執故， 自見處事、為緣所生、虛妄分別」者： 由宿串習，於彼取蘊、自見處所為境、數起我執。 後三分別：緣淨生愛、不淨生恚。 通緣：淨不淨境、 及彼中庸、俱離之境、生癡等。文相可知。 〔泰云〕我我所分別：唯凡夫生、緣自他有漏蘊起故。 於諸有漏、有蘊、上，由無始久習故、便起我我所分別。 未決執是我我所，從此分別後、方起決執我見， 從我見後、方生慢也。 又，由思量分別心、見有違順中、容境故， 從此分別心後、起貪瞋癡也。 〔測云〕言「有漏、有取」者： 若依〔薩婆多〕三義解「漏」： 從漏生故，彼能生漏故，漏處所故，名：有漏。 今大乘六義解「漏」：謂漏自性故、乃至重類故。 廣說如《對法論》即此有漏，能有四取，名為：有取。 第三、明：八中「前三分別、與所依緣、展轉相生」中： 〔景云〕於過去身、起三分別， 熏成所依自身種子、及熏器世界所緣種， 能生今世所有依緣。 於現依緣不了知故、起分別時， 後依緣種子、生彼當來所依緣事。 未來依緣、後當生時，定為依緣、生當分別。</p>
宇七、彼俱相違分別	<p>云何名為：彼俱相違分別？ 謂緣淨妙、不淨妙、 可意、不可意、 俱離事境、所生分別。</p>	<p>此中所說，略有二種： 一者、分別自性。 二者、分別所依分別所緣事。 如是二種，無始世來， 應知：展轉更互為因。</p>	<p>謂見、我慢事，貪瞋癡事， 若分別起，若是俱生， 是三界行、心所有法故，名：分別自性。</p>
宇二、略攝二種宇一、標列事	<p>此中所說，略有二種： 一者、分別自性。 二者、分別所依分別所緣事。</p>	<p>謂見、我慢事，貪瞋癡事， 若分別起，若是俱生， 是三界行、心所有法故，名：分別自性。</p>	<p>謂見、我慢事，貪瞋癡事， 若分別起，若是俱生， 是三界行、心所有法故，名：分別自性。</p>
宇二、明展轉宙一、標	<p>謂過去世、分別為因， 能生現在分別所依、及所緣事。</p>	<p>謂見、我慢事，貪瞋癡事， 若分別起，若是俱生， 是三界行、心所有法故，名：分別自性。</p>	<p>謂見、我慢事，貪瞋癡事， 若分別起，若是俱生， 是三界行、心所有法故，名：分別自性。</p>
宙二、釋三洪一、顯過去	<p>謂過去世、分別為因， 能生現在分別所依、及所緣事。</p>	<p>謂見、我慢事，貪瞋癡事， 若分別起，若是俱生， 是三界行、心所有法故，名：分別自性。</p>	<p>謂見、我慢事，貪瞋癡事， 若分別起，若是俱生， 是三界行、心所有法故，名：分別自性。</p>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513, B_2)	遁倫集 (T42, P513, C17)
<p>洪二、顯現在</p>	<p>現在分別、所依緣事，既得生已，復能為因，生現在世、由彼依緣所起分別。</p>	<p>〔泰云〕此中、雖通舉分別，然，前三法分別是本故，但約前三分別、與所依名義事互相生，後五分別境、更無別體。又不通名義，故不別說。</p>	<p>若別釋得名：「名尋思」者：即是境。「尋思」：即是推求之義。從境義為名：「事尋思」得名亦爾。「自性」是體，更互為客，名為假立。假立尋思、皆是義名，即從體義為名。言「自性假立尋思、差別假立尋思」者：觀名義等，各有苦、無常、漏、無漏等、差別。差別是義，假立尋思、並是從義為名。「四如實」得名，准之可知。</p>
<p>洪三、顯未來</p>	<p>於今分別、不了知故，復生當來所依緣事，彼當生故，決定當生、依彼緣彼所起分別。</p>	<p>自下，第二、明：為了知、八分別過，於中，有二：初、問答總標。修四尋思、四如實智。</p>	<p>〔泰法師述〕本音：毘恒迦。此云：尋思。遮羅，此云：伺。菩提，云：覺。毘鉢舍那，云：觀也。</p>
<p>地二、淨方便 玄一、徵</p>	<p>云何了知、如是分別？</p>	<p>問：由解惑相望、理應同因緣，何故迷緣、真實解心、乃緣分別耶？</p>	<p>〔基師云〕其尋思、如實智、通二智者，如《對法》言「於名唯見名、及於事唯見事」者：〔景云〕凡夫妄執、名屬於義、義屬於名，若有其名、必有其義應，如是執著：是遍計所執。菩薩觀名、但假施設，依名求義、必不可得，是故觀名、唯見名事、即是體，亦名為義。菩薩觀見、依他、圓成實性、離言施設假立，名本不相稱，故唯見事、不見有名。</p>
<p>玄二、釋 黃一、總標</p>	<p>謂由四種尋思、四種如實智故。</p>	<p>後、明如實。〔景師解云〕尋思如實，若就通說：地前、地上、皆作此觀。地前可知，地上云何？前地已滿、超入後地，如上文、亦作此說。捨亂記中、有記，加行道中、得作此觀。《攝論》文中、顯處說：</p>	<p>〔泰云〕「於名唯見名」者：西方有二釋：一云：於名、唯見分別性無體。二釋云：於名、唯見依他性名，不見分別性名。於事、唯見事。二釋亦爾。</p>
<p>黃二、別辨 字一、四種尋思 宙一、徵 宙二、列</p>	<p>云何名為：四種尋思？</p>	<p>今欲識妄理、亦知心真。此各舉一邊也。就別解中：初、明尋思。後、明如實。</p>	<p>〔測云〕此尋伺觀，唯見、依他似名。唯言、簡異外人見實名言。故言：唯見名。故《攝大乘論》云：此中「名」者：謂色受等。亦攝名因、名果句等。〔尋思〕此名：唯意言性、唯似、非實。不離意言，名：名尋思。</p>
	<p>一者、名尋思。</p>		
	<p>二者、事尋思。</p>		
	<p>三者、自性假立尋思。</p>		
	<p>四者、差別假立尋思。</p>		

分科	論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514, A10)	通倫集 (T42, P514, A11)
<p>宙三、釋<sup>一</sup>、 洪一、釋得名<sup>四</sup>、 荒一、名尋思</p>	<p>名尋思者： 謂諸菩薩、於名、唯見名， 是名：名尋思。</p>	<p>▽二二〇頁△ 「於名唯見名」者： 何等為名？ 謂即於相、所有增語。</p>	<p>明「事尋思」中，《攝論》云： 如名身等所詮表，約蘊界處等推求， 此性唯假、非實，非有種類差別。 今約：如是所詮能詮、 相應、不相應理，故云：推求。 依此文：名與義、亦唯假立。 思惟此相、似外相轉，實唯在內。</p>	<p>〔測云〕如《攝論》說： 尋伺、名義、二種差別、亦假立相。 問：何故， 前二但云：名事自性差別， 並不名：假立？ 解云：初二觀、名義差別觀， 離相觀故、不名假立。 自性差別、合相觀故， 名義相望、二俱是客， 所以後二、皆云假立。 今依《攝大乘論》： 如是四種、皆是假立。故彼論云： 若名、若義、自性差別、皆是假立。</p>
<p>荒二、事尋思</p>	<p>事尋思者： 謂諸菩薩、於事、唯見事， 是名：事尋思。</p>	<p>「於事唯見事」者： 事亦名相， 謂即言談、安足處事。</p>	<p>所以者何？假設名言、 於彼義中、非其行處，故名望義為客。 性絕言、即非名類，望名為客， 互為其客，俱名假立。 又此第三、亦名：雙觀真俗。 名：是世俗。 義：是勝義。所以者何？ 以：名唯自遍計所執、世俗故，名屬世諦。 依他、圓成自性、離言，是勝義法。 今合觀察，即是雙觀、真俗二諦。 〔測云〕如《攝論》： 尋思、名義、二種自性、唯假立相。 謂色受等、名義自性，實無所有，假立自性。 解云：如假立補特伽羅。 「於差別假立、唯見差別假立」等者： 〔景云〕合觀名義， 各有：漏、無漏等、眾多差別， 故云：差別假立。 同前，更互為客，名為：假立。 「離相觀」者：是前一觀。 「合相觀」者：是後二觀。</p>	
<p>荒三、自性假立 尋思</p>	<p>自性假立尋思者： 謂諸菩薩、於自性假立， 唯見自性假立， 是名：自性假立尋思。</p>	<p>「於彼名事、或離相觀， 至：差別假立」者： 若唯於名、或唯於事、 見其自性、差別假立， 名：離相觀。 若於名中、實有唯事， 於唯事中、亦有唯名， 如是一種、皆能觀察， 名：合相觀。 由是通達、名事二種、 自性假立、差別假立。</p>	<p>問：三藏、又若依《攝論》說， 有其二種： 謂四種觀，如前所引文也。 或作六種觀。 故彼論云：若名、若義、自性差別、 假立自性差別義， 如是六種義、皆無有故。 解云：①名。②義。③名自性。 ④義自性。⑤名差別。⑥義差別。 言「假立自性差別義」者： 重釋「假立自性差別」言。</p>	
<p>洪二、釋觀相</p>	<p>此諸菩薩、於彼名事， 或離相觀、或合相觀， 依止名事、合相觀故， 通達二種、自性假立、 差別假立。</p>			

分科	論	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字二、四如實智 <sup>三</sup> 宙一、徵 宙二、列	云何名為：四如實智？ 一者、名尋思所引如實智。 二者、事尋思所引如實智。 三者、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四者、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謂諸菩薩，於名尋思、唯有名已，即於此名、如實了知；謂如是名、為如是義、於事假立、為令世間起想、起見、起言說故。 若於一切色等想事、不假建立色等名者，無有能於色等想事、起色等想。 若無有想，則無有能起增益執。 若無有執，則無言說。 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是名：名尋思所引如實智。	「謂如是名，至：起言說故」者：名是能依，義是所依，名、義、俱無決定自性。如能見色，是名為眼。眼所行義，是名為色。如是眼色、唯是假名，不稱實事。但於彼事，為欲表知：如是，能見色義、眼所行義，立「眼色」名。是故：義亦如名，都無所有。《顯揚》頌云：(T31, P517, B26) 由名於義轉，二更互為客。(顯揚論·十六卷·五頁) 是故此說：謂如是名、為如是義，於事假立。然此假立、有勝作業：為欲世間、聞如是義，起想、起見、起言說故。	次、解：四如實智。解「第一如實智」中：〔景云〕言「謂諸菩薩，於名尋思、唯有色已」者：此牒前方便。「即於此名，至：於事假立」者：謂諸菩薩，如實了知：世間眾生，謂如是名、為如是義，於事假立。「為令眾生起想、起見、因見起言說故」者：了知眾生、起言說意，展轉相教，為令世間：因言起想、因想起見、因見起說，故於彼事、假立名言。此：順釋竟。自下：反釋。乃至「則無言說」以來，「若能」下：結。此了知：諸佛菩薩起說之意。豈可：諸佛菩薩為令世間、起增益執、故起說言。將知：菩薩如實了知、世間眾生、起說之意。〔測云〕言「謂如是名、為如是義、於事假立」等者：明：其假立、依他名所以。「若於一切色等」下，釋：不立之失。當知：此中所明「如實智」與前「尋伺行」相似。緣依他假、及緣遍計無。但約因果、及決定、不決定、分為二門。故《攝論》云：於加行時，推求得見、假有實無、方便因相，說：名尋思。了知假有實無、所得決定行智、方便果相，名：如實智。又云：推求名、唯是假有，實不可得，說：名尋思。若即於此果智生時，決定了知、假有實無，名：如實智。「第二如實智」中：〔景云〕觀見：依他、圓成、一切色等、所想之事，性離名言、言不能及。〔測云〕謂觀如實、觀依他，有離言境。不觀：遍計所執、實有。			
宙三、釋 <sup>四</sup> 洪一、名尋思所引如實智 <sup>三</sup> 荒一、徵 荒二、釋 日一、知勝利	云何名尋思所引如實智？ 謂諸菩薩，於名尋思、唯有名已，即於此名、如實了知；謂如是名、為如是義、於事假立、為令世間起想、起見、起言說故。	若於一切色等想事、不假建立色等名者，無有能於色等想事、起色等想。 若無有想，則無有能起增益執。 若無有執，則無言說。 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是名：事尋思所引如實智。	「若於一切色等想事，至：則無言說」者：此中釋前：名雖假立，然用非無，是故，菩薩於此假名、令如實知。大乘五事中，名亦事攝故。為成此義，故作是釋。	洪一、事尋思所引如實智 <sup>三</sup> 荒一、徵 荒二、釋 荒三、結	云何事尋思所引如實智？ 謂諸菩薩，於事尋思、唯有事已，觀見一切色等想事、性離言說、不可言說。 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是名：事尋思所引如實智。	荒三、結	次、解：四如實智。解「第一如實智」中：〔景云〕言「謂諸菩薩，於名尋思、唯有色已」者：此牒前方便。「即於此名，至：於事假立」者：謂諸菩薩，如實了知：世間眾生，謂如是名、為如是義，於事假立。「為令眾生起想、起見、因見起言說故」者：了知眾生、起言說意，展轉相教，為令世間：因言起想、因想起見、因見起說，故於彼事、假立名言。此：順釋竟。自下：反釋。乃至「則無言說」以來，「若能」下：結。此了知：諸佛菩薩起說之意。豈可：諸佛菩薩為令世間、起增益執、故起說言。將知：菩薩如實了知、世間眾生、起說之意。〔測云〕言「謂如是名、為如是義、於事假立」等者：明：其假立、依他名所以。「若於一切色等」下，釋：不立之失。當知：此中所明「如實智」與前「尋伺行」相似。緣依他假、及緣遍計無。但約因果、及決定、不決定、分為二門。故《攝論》云：於加行時，推求得見、假有實無、方便因相，說：名尋思。了知假有實無、所得決定行智、方便果相，名：如實智。又云：推求名、唯是假有，實不可得，說：名尋思。若即於此果智生時，決定了知、假有實無，名：如實智。「第二如實智」中：〔景云〕觀見：依他、圓成、一切色等、所想之事，性離名言、言不能及。〔測云〕謂觀如實、觀依他，有離言境。不觀：遍計所執、實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洪<sup>三</sup>、自性假立尋思 所引如實智<sup>三</sup> 荒<sup>一</sup>、徵<sup>二</sup> 荒<sup>三</sup>、釋<sup>二</sup> 日<sup>一</sup>、於圓成遍計</p>	<p>云何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謂諸菩薩，於自性假立尋思、 唯有自性假立已， 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 所有自性假立、非彼事自性， 而似彼事、自性顯現。</p>	<p>如實通達，至：自性顯現」者： 此中「通達、了知」：皆「慧」異名。 於所知事，名為：通達。 於分別體，名為：了知。 復有差別。了知共相，名為：通達。 了知自相，名為：了知。 如〈攝異門分〉說。(卷83·披286頁) 此中，於自性假立、非彼事自性， 當知：通達所顯，所知事中、共相攝故。 於似彼事、自性顯現，應是：了知所顯。 分別體中，自相攝故。</p>	<p>「又能了知，至：而非彼體」者： 依他起性、實無有義，如諸愚夫、所執境界， 然有彼相、相似顯現，成為所緣、能為誑惑。 為欲除他、諸誑惑疑，說有變化等、八種喻。 「變化」：喻諸菩薩、故思受生。 「影像」：喻諸作業、受果、種種差別。 「響應」：喻諸戲論言說。 「光影」：喻種種識、種種相轉。 「水月」：喻三摩地所行境界。 「焰水」：喻虛妄分別、心、心所法。 「夢」：喻受用、愛、非愛別。 「幻」：喻能成所行境界。 如《攝論》(二卷·十頁)說。 如是諸喻，為顯依他起性、雖無有義， 然彼彼事、有彼彼相、相似顯現，故作是喻。</p>
<p>日<sup>二</sup>、於依他起</p>	<p>又能了知、彼事自性、 猶如變化、影像、響應、光影、 水月、焰水、夢幻、 相似顯現，而非彼體。</p>	<p>「又能了知，至：而非彼體」者： 依他起性、實無有義，如諸愚夫、所執境界， 然有彼相、相似顯現，成為所緣、能為誑惑。 為欲除他、諸誑惑疑，說有變化等、八種喻。 「變化」：喻諸菩薩、故思受生。 「影像」：喻諸作業、受果、種種差別。 「響應」：喻諸戲論言說。 「光影」：喻種種識、種種相轉。 「水月」：喻三摩地所行境界。 「焰水」：喻虛妄分別、心、心所法。 「夢」：喻受用、愛、非愛別。 「幻」：喻能成所行境界。 如《攝論》(二卷·十頁)說。 如是諸喻，為顯依他起性、雖無有義， 然彼彼事、有彼彼相、相似顯現，故作是喻。</p>	<p>「第三如實智」中： 〔景云〕言「如實通達， 至：而似彼事、自性顯現」者： 明：彼依他、猶如幻化、非有似有， 故云：非彼自性、似彼自性。 亦可：依他因緣生法，非彼凡情執實自性， 而似於彼執實自性， 故云：非彼自性、似彼自性。 【略纂】(T43, P138, B6) 謂見依他非實，遍計所執、似所執、非實彼性顯現。 「又能了知、彼依他事、如變化等、相似顯現、 而非彼體」者： 因緣生法、如幻化有，而不同彼執實法體故也。 【略纂】八喻中，言「焰水」者：謂陽炎似水也。 「若能如是、如實了知」等者： 因緣之理、淺情不測，唯佛究竟，名：最甚深。 是故經云：佛十力中，業力最深。 〔測云〕又如變化等、似而非實，即是八喻。 如〈決擇〉說：即依他。 《攝大乘》云：八喻、顯依他者， 以依他譬依他起。</p>
<p>荒<sup>三</sup>、結</p>	<p>若能如是、如實了知， 最甚深義、所行境界， 是名：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p>	<p>「又能了知，至：而非彼體」者： 依他起性、實無有義，如諸愚夫、所執境界， 然有彼相、相似顯現，成為所緣、能為誑惑。 為欲除他、諸誑惑疑，說有變化等、八種喻。 「變化」：喻諸菩薩、故思受生。 「影像」：喻諸作業、受果、種種差別。 「響應」：喻諸戲論言說。 「光影」：喻種種識、種種相轉。 「水月」：喻三摩地所行境界。 「焰水」：喻虛妄分別、心、心所法。 「夢」：喻受用、愛、非愛別。 「幻」：喻能成所行境界。 如《攝論》(二卷·十頁)說。 如是諸喻，為顯依他起性、雖無有義， 然彼彼事、有彼彼相、相似顯現，故作是喻。</p>	<p>「第三如實智」中： 〔景云〕言「如實通達， 至：而似彼事、自性顯現」者： 明：彼依他、猶如幻化、非有似有， 故云：非彼自性、似彼自性。 亦可：依他因緣生法，非彼凡情執實自性， 而似於彼執實自性， 故云：非彼自性、似彼自性。 【略纂】(T43, P138, B6) 謂見依他非實，遍計所執、似所執、非實彼性顯現。 「又能了知、彼依他事、如變化等、相似顯現、 而非彼體」者： 因緣生法、如幻化有，而不同彼執實法體故也。 【略纂】八喻中，言「焰水」者：謂陽炎似水也。 「若能如是、如實了知」等者： 因緣之理、淺情不測，唯佛究竟，名：最甚深。 是故經云：佛十力中，業力最深。 〔測云〕又如變化等、似而非實，即是八喻。 如〈決擇〉說：即依他。 《攝大乘》云：八喻、顯依他者， 以依他譬依他起。</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二三頁△	遁倫集 (T42, P514, C17)
<p>洪四、差別假立尋思 所引如實智<sup>三</sup> 荒一、徵 荒二、釋<sup>三</sup> 日一、總標</p>	<p>云何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謂諸菩薩，於差別假立尋思、 唯有差別假立已， 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 差別假立、不二之義。</p>	<p>「如實通達，至：如實智」者： 謂於諸事不二之義，通達所顯。 於彼差別假立，了知所顯。 如說：有性、無性、有色、無色， 皆由觀待道理、差別假立，如文自釋。 如是：有見、無見等， 廣如前說：差別分別， 一切皆是、假立法門，皆應了知。 若於其中，離言自性、真實義性， 名：不二義，是應通達。 如是通達、如是了知，名：如實智。</p>	<p>「第四如實智」中： 〔景云〕且如一色，即是非有、非無、不二之義。 以：此一色法中，遍計所執色、是非有性。 依他起色、是非無性。 總此二義，非有、非無、名為：不二。 遍計所執、隨言說性、不成實，故非有。 依他起、離言說性、實成立，故非無。 此就「非有性、非無性」以明：不二。 次、就二諦，明「非有色、非無色」以明：不二。 謂此遍計所執色空故，就勝義諦中、明：非有色。 此依他色、因緣法有故，就世諦說：非無色。 道理：遍計所執色，就世諦理、亦無有體。 今作文綺互，故勝義諦中、方說非有。 依他因緣之色，設在勝義諦中、亦不除遣。 以理事並行、不相妨礙。亦以作文綺互。 但就世諦、以明「非無」： 唯上二門、類知有見、無見等、不二之義。 謂依他色、有體為緣、能有於見。 遍計色無體、不能為緣、能有於見，名：非有見。 亦可云文略。具足應言：有見非有見、無見非無見。 依二性道理、以釋此文、以明不二。</p>
<p>日二、別辨<sup>三</sup> 月一、舉有無性等<sup>二</sup> 盈一、有性無性</p>	<p>謂彼諸事、非有性、非無性。 可言說性、不成實故，非有性。 離言說性、實成立故，非無性。 如是，由勝義諦故、非有色。 於中，無有諸色法故。 由世俗諦故、非無色。 於中，說有諸色法故。</p>	<p>如是通達、如是了知，名：如實智。</p>	<p>〔測云〕言「謂彼諸事非有無」者： 出：觀境假有，依他非有、無相。 言「可言說性、不成實故，非有性」等者： 此明：依他可言遍計所執性、故非有。 離言依他、因緣有故、非無性。</p>
<p>月二、例有無見等</p>	<p>如：有性、無性、有色、無色， 如是：有見、無見等、差別假立門， 由如是道理，一切皆應了知。 若能如是、如實了知、 差別假立、不二之義， 是名：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p>	<p>〔測云〕言「謂彼諸事非有無」者： 出：觀境假有，依他非有、無相。 言「可言說性、不成實故，非有性」等者： 此明：依他可言遍計所執性、故非有。 離言依他、因緣有故、非無性。</p>	<p>依他起中，由圓實性故，無遍計色，故言：非有色。 依他世俗諦中，假說色是有，故：非無色。</p>
<p>荒三、結</p>	<p>是名：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p>	<p>依他起中，由圓實性故，無遍計色，故言：非有色。 依他世俗諦中，假說色是有，故：非無色。</p>	<p>依他起中，由圓實性故，無遍計色，故言：非有色。 依他世俗諦中，假說色是有，故：非無色。</p>

分科	地三、障過患 玄一、出染因	玄二、成流轉	地四、淨勝利 玄二、證大涅槃
論文	<p>愚夫於此、四如實智、有所闕故、不現前故、便有八種、邪分別轉，能生三事，能起一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p> <p>謂由如是邪分別故、起諸雜染，起雜染故、流轉生死。</p> <p>於生死中、常流轉故，恒有無量、隨逐生死、種種生老病死等苦、流轉不息。</p> <p>菩薩依此四如實智，能正了知、八種分別。</p> <p>於現法中、正了知故，令當來世、戲論所攝、所依緣事、不復生起、不生起故，於當來世、從彼依緣、所起分別、亦不復生。如是分別、及依緣事、二俱滅故，當知：一切戲論皆滅。</p> <p>菩薩如是戲論滅故，能證大乘大般涅槃。</p>	<p>「愚夫於此、四如實智，至：流轉不息」者：愚於諸法、名、事、自性、差別，是名：愚夫。為得四種如實智故，於一切法、起四尋思。若隨闕一，不能引發，名：有所闕。</p> <p>若不引發，不能通達、了知、所知事相，名：不現前。由此因緣，故有邪分別轉，乃至廣說：流轉不息。</p> <p>「戲論所攝、所依緣事」者：謂當來世、所依緣事，樂著戲論、熏習為因緣故、而得生起，於現法中、有彼因性，由是說言：戲論所攝。</p>	<p>「如是分別、及依緣事，至：大般涅槃」者：此說：當來轉依之相。</p> <p>所知障盡，名：分別滅。</p> <p>若依亦盡，名：依緣滅。此二滅性、唯內所證，不應說言：若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等，是名：一切戲論皆滅。</p> <p>若諸菩薩，如是一切戲論皆滅，是已能證、大乘大般涅槃。</p> <p>如是轉依，勝諸聲聞、獨覺、所得，故名：大乘大般涅槃。此復云何？謂此轉依、是善清淨法界所顯，由五種相、不可思議：一、由自性故。</p> <p>二、由處故。</p> <p>三、由住故。</p> <p>四、由一性、異性故。</p> <p>五、由成所作故。</p> <p>即由如是不可思議，當知：一切戲論皆滅。</p>
披尋記	<p>▽二二三—四頁△</p>	<p>第三、明「愚夫智闕、故起分別，流轉不息」中：云「謂由如是邪分別故、起諸雜染故、流轉生死」者：此文即說：八邪分別、但是方便。從此方便、八分別故，方生根本雜染、人法二執、及貪瞋癡。</p>	<p>〔三藏解〕</p> <p>第四、菩薩依智、了分別故，能證大果。於中，有四：</p> <p>初、明：菩薩能滅戲論、得大涅槃。</p> <p>二、明：得諸自在。</p> <p>三、明：能得五利五業。</p> <p>四、明：五種勝利、攝所作盡。</p> <p>初云「菩薩依此四如實智，乃至：能證大乘大般涅槃」者：〔景云〕菩薩現在、依如實智，知分別過，不起分別。不起分別故、不熏所依緣種，故當來世、依緣不生。當來世依緣不生故，從彼依緣應起分別、亦不當生。如是分別、及依緣事、二俱滅故，證大涅槃。〔測云〕此明：斷德。下明：智德。</p>
遁倫集	<p>(T42, P515, A12)</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玄二、獲諸自在 黃一、標	於現法中， 勝真實義、所行處智、極清淨故， 普能獲得一切自在。	「於現法中，勝真實義，至：一切自在」者： 若諸菩薩、已入第八、純清淨住， 於無生法，證得菩薩第一、最勝、極清淨忍， 齊此，四如實智，名：極清淨。 由如實智，始從勝解行住、 乃至、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未極清淨， 今簡彼故，名：極清淨。	「於現法中，乃至：獲得一切自在」等下： 第二、明由如實智、獲得自在。 文分有三：初、總標。 次、別辨。 後、結最勝。 就別辨中，有四： 一者、獲得記化神通自在。 二者、獲得能變自在。 〔景云〕「化」：是通果相。 從因，名：神通自在。與小乘同。 但小乘、十四化心、一向無記， 通：欲、色、二界繫。 大乘：是善、一向在色界。 但所作事、似欲界故，亦名：欲界。 能變：是通體。
黃二、釋 宇一、變化自在	謂諸菩薩、於種種化、 獲得能化神通自在。 於種種變、獲得能變神通自在。	「謂諸菩薩、於種種化，至：能變神通自在」者： 若以化心、隨其所欲， 造作種種、未曾有事，是名：能化神通自在。 此有多種，或化為身、 及化為境、或化為語，名：種種化。 若轉所餘、有自性物、令成餘物，是名：能變神通自在。 此有十八、品類差別，名：種種變。 如〈威力品〉釋。(卷37·披120頁)	〔測〕指：後文當釋此二自在。 三者、於一切境、得智自在。 四者、於壽命、住捨自在。 〔測云〕此明：由智清淨故， 得三自在：一、神通自在。 二、智自在。 三、命自在。
宇二、境智自在	普於一切所知境智、皆得自在。	「普於一切所知境智、皆得自在」者： 此於十自在中， 略顯：隨於事物、發起勝解，如所欲為、皆成無異。 及顯：普於一切、名句文身、得隨所欲， 於一切法、正安立中、皆得善巧，是謂：於智自在。	於「十自在」中，略不說：餘七。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T42, P515, B7)
<p>宇三、住捨自在</p>	<p>若欲久住， 隨其所樂、自在能住。 若欲終歿， 不待害緣、自在能歿。 由諸菩薩， 得如是等、無量自在， 於諸有情、最勝無上。 菩薩如是、 普於一切、得自在故， 獲得五種、最上勝利： 一者、獲得心極寂靜。 不由煩惱寂靜故， 二者、能於一切明處、 無所罣礙， 清淨鮮白、 妙智見轉。 三者、為利諸有情故， 流轉生死、 無有厭倦。 四者、善入一切、 如來密意言義。 五者、所得大乘勝解， 不可引奪， 不從他緣。</p>	<p>「若欲久住， 隨其所樂、自在能住」者： 此於十自在中，略顯： 於所依身，隨所欲住、如意能住。 「若欲終歿、 不待害緣、自在能歿」者： 謂所依身，若欲捨時、如意能捨。 「獲得心極寂靜，至： 「寂靜」有二：一、煩惱寂靜。 二、住寂靜。 今於此中， 且說、現法樂住，名：最極寂靜。 簡彼煩惱，作如是說。 「能於一切明處，至：妙智見轉」者： 謂於一切世間工業明處， 如其所欲、悉能現行，名：無罣礙。 智見差別、有其多種， 謂緣自相境，此慧，名：智。 緣共相境，此慧，名：見。 復有差別，繁不具述。 如〈攝事分〉釋（卷 86·披 2558 頁） 如是智見，於一切法、 遠離言說造作影像，是名為：妙。 自性解脫，說名：清淨。 相續解脫，說名：鮮白。 如〈攝事分〉釋（卷 88·披 2881 頁） 此中「相續」：謂一切時、任運轉故。</p>	<p>「善入一切、如來密意言義」者： 謂若有情， 於佛所說、甚深空性、相應經典， 不解如來、密意義趣。 謂於經中， 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皆無有事、 無生無滅， 說一切法，皆等虛空、皆如幻夢， 如是密意，菩薩善能、如實會通， 攝彼有情、令得悟入。 「所得大乘勝解，至：不從他緣」者： 大乘勝解，略有八種： 謂於三寶功德依處勝解， 乃至、一切所知、所應行處勝解。 如〈力種性品〉釋（卷 38·披 1263—5 頁） 此中「勝解」： 謂由證善淨智、為因緣得， 是名：所得大乘勝解。 於彼諸處、勝善決定， 不為外道、異論、之所引奪， 是名：不可引奪。 已能自內、了知真實， 不唯信他、諸佛菩薩而行， 是名：不從他緣。</p>	<p>「菩薩如是，乃至： 獲得五種最上勝利」等下： 第三、 明：由得自在，獲五利五業。 先、明五利： 一者、得心寂靜。 〔測云〕由得四智、 現法樂住故， 能除身心羸重。 而內定故，不斷煩惱。 二、於明處，妙智見轉。 三、為有情，流轉生死， 無有厭倦。 四、能善入如來密意言義。 五、得大乘勝解，邪緣不奪。 〔測云〕前三：自分勝利。 後二：勝進。 前三中，初、明定。 次、智。 後、悲。 後二中， 初、一明：通達聖教勝利。 一神通：能破外道勝利。</p>
<p>黃三、結</p>	<p>玄三、獲諸勝利 黃一、略標列</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黃二、廣彼業 <sup>三</sup> 字一、標 宇二、列釋 <sup>五</sup> 宙一、能滅勞倦	當知： 如是五種勝利，有五種業。 一者、菩薩成就、最勝現法樂住，能滅一切、為趣菩提、精勤加行、所生身心種種勞倦。 當知是名：心極寂靜勝利之業。 二者、菩薩普能成熟一切佛法，當知是名：於諸明處無礙、清白、微妙智見、勝利之業。 三者、菩薩普能成熟一切有情。當知是名： 流轉生死、無有厭倦、勝利之業。 四者、 菩薩能正除遣、 所化有情、隨所生起、一切疑惑。護持如來妙正法眼、令得久住。於能隱沒、如來聖教、像似正法、能知、能顯、能正除滅。 當知是名： 善入如來密意言義、勝利之業。	「最勝現法樂住」者：謂得定者，於諸靜慮數數入出，領受現法安樂住故。所以者何？以諸靜慮領受喜樂、安樂、捨樂、身心樂故。如〈三摩呬多地〉釋。 (卷二·披388頁) 第四靜慮、於諸靜慮最為殊勝，由唯捨樂、最極寂靜，是名：最勝現法樂住。 「普能成熟一切佛法」者：謂於明處、妙智見轉，能令如來十力種性成熟。	「能正除遣、所化有情，至：能正除滅」者：若有種性補特伽羅、是所調伏，名為：所化有情。於諸如來所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皆無有事，乃至廣說、皆如幻夢，如是一切、密意義趣，若不解了、而生疑惑，謂非佛說，是名：隨所生起一切疑惑。菩薩善能、如實會通、顯發、開示，由是令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正信悟入。如來出世，觀待彼彼所化有情，說一切法，此一切法、能作有情一切義利，發起無量照明，能於所知、滅一切闇，是名：如來妙正法眼。如來說已，能正奉持，令得隨轉，能正防護，令不毀滅，是名：護持令得久住。若以如來所說法教、相似文句，於諸經中、安置偽經，於諸律中、安置偽律，如是名為：像似正法。此有多種，繁不具述。 如〈攝事分〉釋。(卷99·披2907-2910頁) 如是一切、像似正法，能令有情、起諸邪見，障覆聖教、令不顯了，名：能隱沒如來聖教。菩薩於此如來聖教，能知、能顯，於彼像似正法、能正除滅。
宙四、能住正法	次、明五業，一一有二：初、明業相。 二、「當知」下： 結：屬勝利。	其第四業： 能除、他所生疑惑，令解佛法、展轉傳授。即是：護持如來妙正法眼、令得久住。 若邪法亂真，菩薩即能辨真除偽，故云：於能隱沒如來聖教、像似正法、能知、能顯、能正除滅。	(142, P515, B16)

分科	字三、結二 宙一、明所攝受	宙二、隨釋所作	宙三、結簡
論文	<p>宙五、能摧異論</p> <p>五者、菩薩能摧一切外道異論，精進堅牢、正願無動。</p> <p>當知是名：大乘勝解、不可引奪、不從他緣、勝利之業。</p>	<p>云何一切菩薩所作？</p> <p>謂自安樂而無雜染，普能成熟一切佛法，普能成熟一切有情，護持如來無上正法，摧伏他論、精進勇猛、正願無動。</p>	<p>當知如是、四真實義：</p> <p>初二、下劣。</p> <p>第三、處中。</p> <p>第四、最勝。</p>
披尋記	<p>「能摧一切外道異論，至：正願無動」者：</p> <p>外道異論，略有十六。</p> <p>如〈有尋有伺地〉說。(卷六·披516頁)</p> <p>菩薩正願，亦有五種。</p> <p>如〈菩提分品〉釋。(卷五·披516頁)</p>		
遁倫集	<p>「如是菩薩」已下，</p> <p>第四、明：五勝利攝所作盡。先、總。後、別。</p> <p>別中，五句：一、自安樂而無雜染。</p> <p>二、成就佛法。</p> <p>三、成就有情。</p> <p>四、護正摧邪。</p> <p>五、勤勇、正願、無動。</p> <p>自下，大段第三、結成三品。</p> <p>約所知境、有淺深故，結：能知智即成三品。</p> <p>謂初一、世間極成真實，</p> <p>與世間知：四大、五塵、軍、林、苦、樂等。</p> <p>二、道理極成真實，即以三量、證成道理，立正破邪。</p> <p>此二境智，並是散心之位，故是：下劣。</p> <p>故〈決擇〉云：前二真實，即是名相分別之所攝。</p> <p>第三、煩惱障淨智境，即是人空所顯真如，是：處中。</p> <p>第四、所知障淨智境，即是法空所顯真如。</p> <p>理轉淨妙，故是：上品。</p> <p>故〈決擇〉云：後二真實，即是正智如如所攝。</p> <p>第三十六卷終</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午三、威力處二 (即威力品) 未一、徵</p>	<p>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威力品·第五· 云何諸佛菩薩威力？ 當知略有三種： 一者、聖威力。謂佛菩薩得定自在，依定自在，隨其所欲、一切事成。心調柔故、善修心故，是名：聖威力。 二者、法威力。 謂諸勝法，有廣大果、有大勝利，是名：法威力。</p>	<p>「謂佛菩薩得定自在」者： 此中「菩薩」：唯約八地以上為論，由於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中，得十自在故。下皆準知。</p> <p>「善修心故」者： 善故，名：聖。由無染義，是善義故。如《三摩呬多地》中， (卷12·披426頁)「聖智三摩地」說。</p>	<p>〈威力品〉 前明：真實智證之境。既有所證，不可虛然，須乃成熟有情、現大神變、令生信心、令得聖果。若諸菩薩、自利利他，現大神通、修行正行，求當證果。若諸牟尼、證自佛事，起大悲心、運拔有情，現斯威力，故名：威力品。於《真實義品》後明也。 又《遠師云》何故次明者？ 由依實義、妙用自在，故次明矣。 五品七法中，前三已竟。 次明第四。《舊地持》但云：力品。 文中：先、問。 後、答。 答中，有三：初、略辨三種。 次、廣明五種。 後、將示現攝入三種神通。</p>
<p>酉二、法威力二 戌一、釋義</p>	<p>此中法者：即是六種波羅蜜多。 所謂布施、乃至般若。 如是諸法，有大威力，名：法威力。 三者、俱生威力。 謂佛菩薩，先集廣大福德資糧，證得俱生甚希奇法，是名：俱生威力。 又佛菩薩、如是威力、 品類差別，復有五種： 一者、神通威力。 二者、法威力。 三者、俱生威力。 四者、共諸聲聞、獨覺、威力。 五者、不共聲聞、獨覺、威力。</p>	<p>初中，有三： 「聖威力」：即是六通。前五：即共異生外道。 第六：唯聖。 能具得六，名：聖威力。準《智論》文。 菩薩雖有習氣，而正使盡，名：漏盡。 即是隨分、得漏盡通。</p>	<p>二、明：法威力。《地持》但有列名。 無：「此中法者，乃至般若」等文、流在於下。 三、明：俱生威力中 (景云)若順小乘解：由先別修福德資糧，得自性念生智等眾多功德，與身俱生，自能憶識過去等事，名：俱生力。 此即：六通之外，有俱生力故。 下，廣解五種中：釋俱生力。 謂性能憶念、諸本生事，為利有情，長時大苦、悉能堪忍，又生觀史多天，乃至大涅槃時、地動星落，如是事、是俱生威力，非神通力。</p>
<p>酉三、俱生威力</p>	<p>中二、廣五種 酉一、標列</p>	<p>即具得六，名：聖威力。準《智論》文。 菩薩雖有習氣，而正使盡，名：漏盡。 即是隨分、得漏盡通。</p>	<p>二、明：法威力。《地持》但有列名。 無：「此中法者，乃至般若」等文、流在於下。 三、明：俱生威力中 (景云)若順小乘解：由先別修福德資糧，得自性念生智等眾多功德，與身俱生，自能憶識過去等事，名：俱生力。 此即：六通之外，有俱生力故。 下，廣解五種中：釋俱生力。 謂性能憶念、諸本生事，為利有情，長時大苦、悉能堪忍，又生觀史多天，乃至大涅槃時、地動星落，如是事、是俱生威力，非神通力。</p>

<p>通倫集 (T42, P516, A4)</p>	<p>亦可：菩薩先集資糧、所感報身、眼能遠見、耳能遠聞。即是《法華》六根清淨，乃至能知宿住等事，名：俱生力。</p> <p>〔基云〕諸佛：唯成就方便善，不成就生得善。生得善、唯有漏故。</p> <p>菩薩通：有二種。今言「俱生威力」者：即方便善。先世曾習，今與身俱生故，名：俱生威力。非號：生得善也。</p> <p>就廣明中：初、開五章。後、次第釋。</p> <p>前中，若舊論云：即前三威力，八種分別、有五種。〔基云〕此非也。是前品類，何故名八種分別。此中「神通威力」，前明：聖威力。</p> <p>二、法威力。</p> <p>三、俱生威力。</p> <p>此之三種，對彼二乘，有共、不共，復成二種，足前為五。</p> <p>釋中，文分為四，合後二故。</p> <p>初、解神通威力：先、開六章。後、徵別釋。</p> <p>將欲釋文，先辨通義、以四門：</p> <p>一、辨體：且約十智。於通體者：天眼、耳通。若異生、二乘、地前、地上菩薩、所得：唯世俗智。諸佛所得是七智性：謂法、類智、苦、集、道盡、無生智。以此二通，緣欲界、色、聲：是法智。</p> <p>緣上、色、聲：是類智。</p> <p>若緣有漏、色、聲：是苦集智。</p> <p>若緣無漏、色、聲：是道智。</p> <p>盡煩惱身中得、名：盡智。</p> <p>以業煩惱習等、畢竟不生、身中得故，亦名：無生智。唯除：世俗智、他心、及滅智。</p>
<p>通倫集 (T42, P516, A5)</p>	<p>神境智通、宿住通、他心通，異生、二乘、地前菩薩所得，一向是：世俗智。十地菩薩所得神境智通、是五智性：謂世俗智、法智、類智、苦智、集智。十地所得、知心差別通、為七智：前五，加：他心智、及道智。</p> <p>十地菩薩所得宿住通、為六智性，知下二界、過去之事：是法、類、二智。知有漏故，後是：苦、集、二智。</p> <p>又世俗智、亦知過去，緣於過去、曾所行道，復是：道智。故下解「宿住通」云：又由隨念宿住智故、憶念本生，為諸有情、開示先世、種種品類、第一希有，菩薩所行、難行苦行，令於佛所、生淨信故。又《法華》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將知宿住通、亦緣道諦，故有道智。知曾證滅、亦有滅智。</p> <p>唯除世俗智、他心智、盡、無生智。若是諸佛所得、具八智性，但除世俗智、及他心智。</p> <p>漏盡通、二乘所得、若緣漏盡，名：漏盡通。即六智性：謂法、類、世俗、滅、盡、無生智。除三諦智、及他心智。</p> <p>若在漏盡身中所得，名：漏盡通。即十智性。十地菩薩、隨分得漏盡通，亦六智性。諸佛所得漏盡通、若緣漏盡，為五智。若在漏盡身得，為九智性，除世俗智。</p> <p>一、辨得名。</p> <p>神境通：從境體、及義為名。隨念宿住智作證通：從體義為名。天眼、耳智作證通：即從所依體義為名。</p>
<p>通倫集 (T42, P516, B18)</p>	<p>今，天眼通、亦名：見生死智通者，即從境體、及義為名。知心差別智作證通：即從功能境體、及義為名。漏盡智作證通：從境體及義為名。</p> <p>三、明：所治障。</p> <p>前五通：具有性、事、二障。性者：謂欲界等、下地煩惱、及隨煩惱、障上定地、五通體性、不得成就，名為：性障。雖除性障、成就五通，仍有通擁、本中無知、不能現用，名為：事障。即是所知障。異熟生類、除此事障，通用方成。漏盡通、但有性障，性障若除、即得漏盡。二乘之人、具斷二障，而起於通。</p> <p>異生外道、及地前菩薩，伏性事障，得起五通。十地菩薩、但伏性障，斷於事障、即得起通。以：彼事即所知障攝，證真如理、斷所知障、即起通用。性障即是修斷煩惱。</p> <p>七地以來，上中二品羸惑雖伏，細惑猶暫得行。八地以上，細者方伏、金剛頓斷。故知：十地菩薩、五通性障，但伏、不斷。諸佛六通、任運起用，更不除障。以：於金剛心、已頓斷六通一切障。</p> <p>四、明：三度五通之內。</p> <p>若據菩薩，似無他度。以：色界他心智、知無色界心故。但有根度、人度，以共相形，人有勝劣、根有上下故。二乘之人、具有三度。</p> <p>如上《三十三卷》說：色聲之事，應有人度、根度。下根、不知上根境界。下人、不知上人境界。問：如小乘、無漏他心通，要作道下四行、方能知他無漏心。今大乘宗、其義云何？</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酉二、隨釋 <sup>四</sup> 戌一、神通威力 <sup>二</sup> 亥一、徵	云何諸佛菩薩神通威力？ 謂六神通： 一者、神境智作證通。 二者、隨念宿住智作證通。 三者、天耳智作證通。 四者、見死生智作證通。 五者、知心差別智作證通。 六者、漏盡智作證通。是名：神通威力。	「神境智作證通」等者： 謂從一種、變作多種，如是廣說、乃至、梵身自在轉，是名：神境。 由神境智，於此神境、領受示現，是故說此、名為：神境。 若智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名：神境智。 由此智，於彼境能領受、能示現，是故說此，名：神境智。 即此智種子，由生緣所攝受故，勢力增長，相續隨轉，名：神境智作證。如是一切、總攝為一，名：神境智作證通。如〈決擇分〉說。(卷37·披293頁)如是，乃至漏盡智作證通，皆如彼釋。應知。	(三藏云)作道下四行、為方便，後起無漏，不須作行、能知彼心。知他有漏心時，亦先作苦集八行、方得知。又無漏心、知有漏心。 如佛、他心通，體是無漏，通知一切、漏、無漏心。 就別釋中：初、解神智通，文分為三： 初、開二章：一、能變。二、能化。 第二、別解。 第三、總明二業。 依質轉換，名之為：變。 無中忽現，名之為：化。 二乘等宗中，判「變」者：通。 「化心」：非通，但是通果。 今大乘判：「化」是通果，亦是通攝。 又小乘判：「神通」是善，「化心」無記。大乘不然：「化心」通善、及與無記。若為利他，化是善。汎爾起化，但是無記。諸佛變化，一切是善。 (基云)此神境智通、是所化境，云何此中言：能變神境智通？ 以：能變化作此境故，境從見說，名為：能變。又，雖舉所變，意明神通，故名：能變。「能變」：屬智也。 舉「所變」：言能變之用也。 別解中：先、解：能變。 後、解：能化。 前「變」中：初、問。 次、解。 後、結。 解中：初、開十八變。 二、依名釋之。
天二、別辨相 <sup>六</sup> 地一、神境智通 <sup>二</sup> 玄一、徵 玄二、釋 <sup>三</sup> 黃一、出種類	云何諸佛菩薩神境智通？ 謂佛菩薩神境智通，略有二種： 一者、能變通 二者、能化通。 如是二種、品類差別，各有多種。		
黃二、別辨相 <sup>二</sup> 宇一、能變通 <sup>三</sup> 宙一、徵 宙二、釋 <sup>一</sup> 洪一、出種類	云何能變神境智通品類差別？ 謂十八變：一者、震動。二者、熾然。三者、流布。四者、示現。五者、轉變。六者、往來。七者、卷。八者、舒。九者、眾像入身。十者、同類往趣。十一者、顯。十二者、隱。十三者、所作自在。十四者、制他神通。十五者、能施辯才。十六者、能施憶念。十七者、能施安樂。十八者、放大光明。如是等類，皆名：能變神境智通。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17, A2)
洪一、別辨相六 荒一、震動	震動者：謂佛菩薩得定自在，心調柔故、善修心故，依定自在，普能振動、寺館舍宅、村邑聚落、城郭國土、那落迦世界、傍生世界、祖父世界、人世界、天世界、一四大洲、一千世界、二千世界、三千大千世界、百三千大千世界、千三千大千世界、百千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量無數、三千大千世界、皆能震動，是名：震動。 熾然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	▽二二〇頁△ 「祖父世界」者：謂餓鬼趣，應知。	言「祖父」者：如《毘婆沙》說：劫初時人，其性淳直，後漸澆薄。遂有一人、先作盜業，初生鬼道。由先生故，故名：祖父。次後生者，從初得名，皆名：祖父。
荒二、熾然	從其身上、發猛焰火，於其身下、注清冷水，從其身下、發猛焰火，於其身上、注清冷水，入火界定、舉身洞然，遍諸身分、出種種焰、青黃赤白、紅紫碧綠、頗胝迦色，是名：熾然。		
荒三、流布	流布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流布光明、遍滿一切寺館舍宅、乃至無量無數世界、無不充滿，如前震動，是名：流布。		
荒四、示現 日一、釋二 月一、示現五趣	示現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如其所樂、示彼一切諸來會眾、沙門、婆羅門、聲聞、菩薩、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牟呼洛伽、人、非人等，令悉現見、下諸惡趣、上諸人天。		
月二、示現佛土	復令現見、諸餘佛土、及於其中諸佛菩薩，乃至超過、殫伽沙等、諸佛國土、種種名聲、所表佛土、及彼土中、某名如來、悉令現見，亦為宣說、彼佛土名、及如來名。齊彼至此，若復過彼、諸佛國土、及諸如來，隨其所欲、乃至所欲，皆令現見、亦為宣說。		
日三、結	是名：示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荒五、轉變 日一、釋 月二、於四大種 盈一、於隨一	轉變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 若於其地起水勝解，即令成水，如實非餘。 火風勝解，亦復如是。 若於其水起地勝解，即令成地，如實非餘。 火風勝解，亦復如是。 若於其火起地勝解，即令成地，如實非餘。 水風勝解，亦復如是。 若於其風起地勝解，即令成地，如實非餘。 水火勝解，亦復如是。	「即令成水，如實非餘」者：謂所變水、堪為受用，非唯顯現、令可親見，是名：如實。即於此事、所作成辦，故名：非餘。如說：於水如是，於餘一切、皆應準知。 「若於一切起餘勝解」者：此中「一切」：謂即地水火風。於是一切、起空勝解，名：餘勝解。	「轉變」中：云「若於其地、起水勝解，即令成水，如實非餘」等者：〔景云〕問：本是其地，云何能變令成於水？答曰：若隨法相道理，其地各從一切眾生地種子生。雖同一處、隨種各別，並是有漏。即於此處諸佛見地，地是無漏，自從諸佛無漏種子。欲令眾生得用水用，即以妙觀智、擊圓鏡智，令地不起、令水種生水，水是無漏。以此為緣，能令眾生地滅、水生，故名為：變。故《攝論》云：由觀行人識、為增上緣，亦可此據：唯識理門，一切法但唯有識，雖後變改種種諸色，非色似色、但識量。以彼能熏唯心、非色，但有心種，後識種生起識時、變起似色。菩薩旋知此道理，故能變地令成水等、皆無障礙。亦如須彌、芥子，亦唯識量，無別實色、定實大小。菩薩體之，欲令眾生、生信心故，故現須彌、入芥子中。論理：無實小包於大。問曰：同地等行菩薩、二俱現通，一欲變地成水，一欲變地成火，為各成不？答：依下《決擇分》說：若二菩薩力等、所變皆不得成。其中若一菩薩專火想，若一菩薩不專想水、而別思惟：我令變地為水、救眾生等。爾時，二人變火即成、水事不成。將知：一切所作、心一方成。即是經云：制心一處，無事不辦。又問：諸佛身中，生死之法、惡色染種、一切皆無，云何能變起惡色？解云：佛身雖無三界染種，欲令愛恚、好惡色、眾生故，變好為惡。
盈二、於一切 月二、於所造色 盈一、例大種	若於一切起餘勝解，即隨勝解，如實非餘。 如於大種互相轉變，色香味觸、當知亦爾。 若於草葉牛糞泥等，起於飲食、車乘、衣服、嚴飾資具、種種塗香、華鬘勝解，即隨勝解，如實非餘。	「若於草葉牛糞泥」等者：自下，為顯八勝處中、所觀資具等色，若劣、若勝、隨欲轉變，故作是說。言「劣色」者：謂聲香味觸、不可意色。與此相違，當知：勝色。如《三摩呬多地》說（卷12·披412頁）此所舉事，隨應當知。	若二菩薩力等、所變皆不得成。其中若一菩薩專火想，若一菩薩不專想水、而別思惟：我令變地為水、救眾生等。爾時，二人變火即成、水事不成。將知：一切所作、心一方成。即是經云：制心一處，無事不辦。又問：諸佛身中，生死之法、惡色染種、一切皆無，云何能變起惡色？解云：佛身雖無三界染種，欲令愛恚、好惡色、眾生故，變好為惡。
星二、財寶攝	若於沙石、瓦礫等物，起於末尼、真珠琉璃、蠡貝璧玉、珊瑚勝解，即隨勝解，如實非餘。 若於諸山、雪山王等，起金勝解，即隨勝解、如實非餘。	「若於好色有情、起惡色勝解」等者：此顯：八勝處中、所觀有情，好色、惡色、隨欲轉變，故作是說。言「好色」者：謂美妙顯色，一向淨妙故。與此相違，名為：惡色。如《三摩呬多地》說（卷12·披412頁）	若二菩薩力等、所變皆不得成。其中若一菩薩專火想，若一菩薩不專想水、而別思惟：我令變地為水、救眾生等。爾時，二人變火即成、水事不成。將知：一切所作、心一方成。即是經云：制心一處，無事不辦。又問：諸佛身中，生死之法、惡色染種、一切皆無，云何能變起惡色？解云：佛身雖無三界染種，欲令愛恚、好惡色、眾生故，變好為惡。
星一、於一切 月三、於有情類 盈一、舉顯色	若於一切起餘勝解，即隨勝解、如實非餘。 若於好色有情、起惡色勝解，於惡色有情、起好色勝解，於俱非有情、起好色惡色勝解，於俱有情、起俱非勝解，即隨勝解，如實非餘。	「若於好色有情、起惡色勝解」等者：此顯：八勝處中、所觀有情，好色、惡色、隨欲轉變，故作是說。言「好色」者：謂美妙顯色，一向淨妙故。與此相違，名為：惡色。如《三摩呬多地》說（卷12·披412頁）	若二菩薩力等、所變皆不得成。其中若一菩薩專火想，若一菩薩不專想水、而別思惟：我令變地為水、救眾生等。爾時，二人變火即成、水事不成。將知：一切所作、心一方成。即是經云：制心一處，無事不辦。又問：諸佛身中，生死之法、惡色染種、一切皆無，云何能變起惡色？解云：佛身雖無三界染種，欲令愛恚、好惡色、眾生故，變好為惡。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17, B1)
<p>盈二、例行攝</p>	<p>如於好色、惡色，於具支節、不具支節、及肥瘦等，當知亦爾。</p> <p>如是，於餘所有自相、可變色物、起餘勝解；皆隨勝解，一切轉變，如實非餘，是名：轉變。</p>	<p>▽二三三頁△</p>	<p>其事云何？以隨悲願心上、即有影像好惡相現，似有好惡、實是無漏。由此為緣，令彼眾生好色滅惡生。〔泰云〕言「於俱非有情、起好惡色勝解」等者：有一眾生、色非好惡，名：俱非。菩薩緣彼、作好惡色解，即便如實、好惡色相現。或翻此也。〔基云〕如諸佛雖有神通，不可轉五塵根等、令成真根，能見色等，似彼五根、非實五根。其地水等、雖是外處，體各有異，如何變水、成火！只可：水質滅、火質別生，於中、堪為變用。其以佛威力故，令火中、亦有濕性，而以濕性、即為火體。若改性成性者：轉無情、成有情，即眾生界、有增失故，不可轉性也。此中，又轉得五塵。論云「色香味觸、當知亦爾」者：故知：通變五塵、為其實用。下至〔決擇〕當自解釋。第七、八：二變合釋。云「能卷一切雪山王等、如一極微，令如一切雪山王等，名卷舒」者：〔測云〕此當《維摩經》：以一芥子、納於須彌。西國兩釋：一云、約唯識釋，同前〔景解〕。二云、約因緣道理。</p>
<p>荒六、往來二 日一、釋 月二、別列三種</p>	<p>往來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隨其所樂，於諸牆壁、山石等中、縱身往來、無有滯礙。廣說乃至、往於梵世，乃至、上至色究竟天、還來無礙。或復傍於、無量無數、三千大千世界，若往、若來、皆無滯礙。</p>	<p>「或如意勢、速疾往來」者：身心符順，名：如意勢。如說「中有」：身往趣生，非心緣往。此亦如是，以意為依，身往來故。</p>	<p>諸有為法離言說、非定大小，更互相望、非一非異，由此道理，互相容受、亦無有妨。故〔決擇〕云：約色法，有三種不相離，如彼廣說。其〔薩婆多〕等，唯立：和合不相離，不許餘二。以彼宗中：不許四大互相涉入。今依大乘，具明三也。且約：同所不相離說。如：一眼極微處、有七極微同處。謂眼身根、能造地大、四塵、更相涉入、同在一處。猶如一室、眾多燈光、更相涉入、不相妨礙。是故、依神變力，能令極微、納於雪山。今問：此論文相，卷大如小、舒小如大，而彼經說：芥子納須彌者，非卷大舒小、而相容受，經論似違，如何會？解云：意無相違。謂小能含大、小亦如大，大入於小、大亦如小，故此論中說，名：卷舒。但以芥子、能納須彌，而不捨芥子、小相，須彌入於芥子、而不壞須彌大相。故彼經中，不言：卷舒，故不相違，其義一也。</p>
<p>日二、結</p>	<p>是名：往來。</p>	<p>卷舒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能卷一切雪山王等、如一極微，舒一極微、令如一切雪山王等，是名：卷舒。</p>	<p>卷舒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能卷一切雪山王等、如一極微，舒一極微、令如一切雪山王等，是名：卷舒。</p>
<p>月二、隨應配釋</p>	<p>或運羸重、四大種身，或於遠處、作近勝解，或如意勢、速疾往來，</p>	<p>或如意勢、速疾往來」者：身心符順，名：如意勢。如說「中有」：身往趣生，非心緣往。此亦如是，以意為依，身往來故。</p>	<p>或如意勢、速疾往來」者：身心符順，名：如意勢。如說「中有」：身往趣生，非心緣往。此亦如是，以意為依，身往來故。</p>
<p>荒七、卷舒</p>	<p>是名：卷舒。</p>	<p>卷舒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能卷一切雪山王等、如一極微，舒一極微、令如一切雪山王等，是名：卷舒。</p>	<p>卷舒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能卷一切雪山王等、如一極微，舒一極微、令如一切雪山王等，是名：卷舒。</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荒八、眾像入身</p>	<p>眾像入身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能以種種、現前大眾、及以一切、村邑聚落、草木叢林、諸山大地、一切色像、內己身中，令諸大眾、各各自知、入其身內，是名：眾像入身。</p>	<p>「眾像入身」中：云「令諸大眾、各各自知、入其身中」者：令他各各自知、入其諸佛菩薩己身之內。</p>	<p>「同類往趣」中：「梵先益天」者：「基云」以在大梵天先故，名：梵先天。云何名「益」？今云：在大梵前、而作饒益，故云：梵先益天。亦名：梵前益天。</p>
<p>荒九、同類往趣 日一、釋 月一、舉於剎帝利 盈一、示同類</p>	<p>同類往趣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或能往趣、剎帝利眾，同其色類、如彼形量、似彼言音。彼若以此、名如是義，亦即以此、名如是義，彼不以此、名如是義，亦不以此、名如是義。然後、為其演說正法，示現、教導、讚勵、慶慰，化事既終，欬然隱沒。</p>	<p>「示現、教導、讚勵、慶慰」者：〈攝釋分〉說：「示現」者：謂為令受學、白品行故，「教導」者：謂示現已，得信解者，安置學處，令正受行。「讚勵」者：謂彼有情，若於所知、所行、所得中，心生退屈，爾時稱讚、策勵其心，令於彼事、堪有勢力。「慶慰」者：謂彼有情，於法隨法、勇猛正行，即應：如實讚悅，令其歡喜。</p>	<p>〔測云〕依《華嚴》等說：初禪等、各有四天，彼處就人、有差別故，分為四天。餘諸經說、皆說三者，約住處為三。故不相違。</p>
<p>盈二、明化事</p>	<p>沒後時眾、迭相顧言：不知沒者，天耶？人耶？如：能往趣剎帝利眾，如是、往趣婆羅門眾、若沙門眾、若長者眾、若居士眾、四天王天、三十三天、夜摩天、史多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梵眾天、梵先益天、大梵天、少光天、無量光天、光音天、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無煩天、無熱天、善現天、善見天、色究竟天，當知亦爾。</p>	<p>（卷81·2454頁）其義應知。</p>	<p>是名：同類往趣。</p>
<p>月二、例於餘有情</p>	<p>是名：同類往趣。</p>	<p>隱顯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於大眾前，百度、千度、或過於是、隱沒自身、復令顯現，是名：隱顯。</p>	<p>荒十、隱顯</p>
<p>日二、結</p>	<p>是名：同類往趣。</p>	<p>隱顯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於大眾前，百度、千度、或過於是、隱沒自身、復令顯現，是名：隱顯。</p>	<p>荒十、隱顯</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荒十一、所作自在</p>	<p>所作自在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普於一切、諸有情界、往來住等、所作事中，皆自在轉，令去即去、令住即住、令來即來、令語即語，是名：所作自在。</p>	<p>「究竟菩薩、一生所繫」等者：若諸菩薩到究竟地，住於最上成滿住中，是名：究竟菩薩。作大自在，過色究竟，一切生處最為殊勝。當知：此由增上業感，得生其中，是名：一生所繫。</p>	<p>解「神通」中：</p>
<p>荒十二、制他神通 日一、釋 月一、總標</p>	<p>制他神通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能制伏他、所現神通。</p>	<p>若諸菩薩於此生中，菩提資糧已極圓滿，或生婆羅門大國師家，或生刹帝利大國王家，能現等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廣作一切佛所作事，是名略說：菩薩最後生。</p>	<p>云「究竟菩薩、一生所繫，或最後有所神通」者：</p>
<p>月二、別顯 盈一、如來</p>	<p>如來神通、普能制伏、其餘一切、具神通者、所現神通，如其所欲、令事成辦。</p>	<p>如〈生品〉說。(卷8·披109頁)</p>	<p>盡此一生，名：一生補處。</p>
<p>盈二、究竟菩薩</p>	<p>究竟菩薩、一生所繫、或最後有、所有神通，除諸如來、等類菩薩，悉能制伏、其餘一切、具神通者、所現神通。</p>	<p>此「最後有」，準彼應釋。</p>	<p>「或最後身」者：謂已生欲界，即此身成道。</p>
<p>盈三、諸餘菩薩</p>	<p>諸餘菩薩、所有神通，除入上地、等類菩薩，悉能制伏、其餘一切、具神通者、所現神通。</p>	<p>「除諸如來、等類菩薩」者：此中「菩薩」：謂同一住，功德平等，故名：等類。</p>	<p>此身、為生死身、最後有故，名：最後身。又因即解：坐道場菩薩。謂坐菩提樹下、未得成道以來，名：道場。故：前有三。</p>
<p>日一、結</p>	<p>是名：制他神通。</p>		
<p>荒十三、能施辯才</p>	<p>能施辯才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若諸有情、辯才窮盡，能與辯才，是名：能施辯才。</p>		
<p>荒十四、能施憶念</p>	<p>能施憶念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若諸有情、於法失念，能與憶念，是名：能施憶念。</p>	<p>「令離諸蓋、專心聽法」等者：「蓋」有五種：謂貪欲等。</p>	
<p>荒十五、能施安樂 日一、釋 月一、與輕安</p>	<p>能施安樂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說正法時，與聽法者、饒益身心、輕安之樂，令離諸蓋、專心聽法，暫時方便、而非究竟。</p>	<p>於聞法時，隨一現行、能覆真實義不顯了。諸佛菩薩、以其神力，能令遠離、如是諸蓋，無散亂心、聽聞正法。然此唯是、暫時方便，而不能令畢竟斷滅，故非究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二三六頁△	遁倫集 (T42, P517, C19)
月二、滅災害	又令諸界、互相違變、能為損害、非人所行、災癘疾疫、皆得息滅。		
日二、結	是名：能施安樂。		
荒十六、放大光明 日一、釋 月一、總標舉	放大光明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以神通力、身放光明。		
月二、別辨相 盈一、惡趣苦	或有一光、往十方面、無量無數、諸世界中，令惡趣等、一切有情、息彼眾苦。		
盈二、集會天等	或有一光、往諸天界，令大威德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牟呼洛伽等、住自宮中，蒙光覺悟，皆來集會。		
盈三、集會菩薩	或有一光、往十方面、無量無數、諸世界中，令住他方世界菩薩、蒙光覺悟、皆來集會。		
月三、舉要義	以要言之，諸如來等、能放無量無數品類、種種光明，能作無量無數世界、無量無數諸有情類、無量無數利益之事。		下，結「無數」、及解「變」義。要依有自性物、轉其形質。若由定力，於無物處、忽然現物，是化、非變。若爾，放光云何名「變」？此亦是變？謂於自身、先有小光，變令使大、滿十方界。或變短光、令其長遠之處行。
日二、結	是名：放大光明。		次解「能化」，文分有三：初、問。次、解。後、結。
宙三、結	當知：如是一切、能變神境智通、品類差別，一一分別、無量無數。由此神通，能轉所餘、有自性物，令成餘物，故名：能變神境智通。	「能轉所餘、有自性物，令成餘物」者：如地變水、水變地等，各各相望、自性有別，是故、更互相望，名：餘。而作是說。	解中，有二：初、解化義。二、開三章解釋。於中：先、問三章。次、牒解釋。後、結。
宙二、能化通 宙一、徵	云何能化神境智通品類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 一三二六頁 △	遁倫集 (T42, P517, C <sub>4</sub> )
<p>宙<sup>三</sup>、釋<sup>三</sup>、洪<sup>一</sup>、略標<sup>一</sup>、荒<sup>一</sup>、出體性</p>	<p>謂若略說，無事而有，是名為：化。能以化心、隨其所欲，造作種種、未曾有事，故名：能化神境智通。此復多種，或化為身、及化為境，或化為語。</p>		<p>初云「或化為身、及化為境，或化為語」者：依《舊地持》說：無化境。下解方有。就牒釋中，分二：初、解身境。後、化語。</p> <p>前中，有三：初、牒。次、解。後、結。</p>
<p>洪<sup>二</sup>、廣辨<sup>一</sup>、荒<sup>一</sup>、化身及境<sup>二</sup>、日<sup>一</sup>、釋<sup>一</sup>、月<sup>一</sup>、略<sup>一</sup>、盈<sup>一</sup>、化身<sup>一</sup>、星<sup>一</sup>、辨似不似</p>	<p>或化為身、及化為境者：化似自身、或不相似，化似他身、或不相似。</p>	<p>「唯能化作、與根相似」等者：清淨色根，是名：實根。謂所化身，唯能化似自他根所依處，不能化似自他清淨色根，故作是說。</p>	<p>【略纂】(T43, P138, C<sub>1</sub>) 論云「能化為身、或化境」等者：唯「能變」釋。解中，有二：初、略解。後、重辨。</p>
<p>星<sup>一</sup>、簡非實根</p>	<p>又所化身，若自若他、或似不似，唯能化作、與根相似、根所依處，而非實根。</p>	<p>【略纂】(T43, P139, A1) 以根用、不可化作故，眾生界有增過故，不可似用其根所依處，即四五塵內外界故，可化得似。</p>	<p>前中，先解「化身」：似自身、或不似：為二化。似他身、或不似：為二化。此四種化、與根相似、根所依處、扶根四塵，有釋：良以小乘，於上地變、不能現化，故有十四化。今依大乘，菩薩神通、以自在故，依四定、一一皆能、作五地化，故有二十化。或詳此論：四無色中、亦有化心，故過二十數。</p>
<p>盈<sup>一</sup>、化境</p>	<p>復能化作、相似境界：謂飲食等、末尼真珠、琉璃寶等、所有色香味觸所攝、外資生具，若彼相似、若異於彼，隨其所欲、一切能化。</p>	<p>「又所化身、與己同類」等者：謂若菩薩、化菩薩身，與自相似、有其多種。謂如分位、體性、容色、形貌、種種相似，是名：與己同類，非一眾多、種種差別。</p>	<p>次、明「化境」：〔遠公云〕「化境」有二：一、化作自他一切境界。總而言之，與常受用財物相似，故云：相似。異於常用，故云：若異。</p>
<p>月<sup>二</sup>、廣<sup>一</sup>、盈<sup>一</sup>、化身<sup>一</sup>、星<sup>一</sup>、標列差別</p>	<p>又所化身、與己同類，非一眾多、種種差別。或作：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牟呼洛伽色像。或作：人、傍生、鬼、那洛迦色像。或作：聲聞、獨覺、菩薩、如來色像。</p>		<p>重辨中：先、解「化身」。</p>
<p>星<sup>一</sup>、明似不似<sup>二</sup>、與己同類</p>	<p>若所化身，與菩薩身、極相似者，名：所化身、與自相似。若不爾者，名：所化身、非自相似。</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星二、與他同類 宿一、化一 列一、樂天身</p>	<p>又所化身、與他同類、亦有多種，若作天身、與彼天身、極相似者，名：所化身、與他相似。若不爾者，名：所化身、非他相似。</p>	<p>「又所化身、與他同類」等者：此中「他」言：謂即前說：天、龍、藥叉，廣說乃至、如來色相。與彼相似，亦有分位、體性、容色、形貌、非一眾多、種種差別，故言：多種。</p>	<p>言「若所化身、與菩薩身、極相似者，名：所化身與自相似」等者：以：菩薩自起化故，故化佛菩薩極相似，名：自相似。不爾，非似。「或有諸佛菩薩、雖滅度後，由住持力而隨轉」者：如須闍多佛出現、成道已、不久即滅，而更留一化身、一劫度人。又如釋迦、留影在月支國石室也。「或有暫時作利益已、化事便息」者：如化作一比丘，乞食事訖、即滅等。「(基云)」「而故隨轉」者：如釋迦佛，雖復滅度，由住持力，令法至今隨轉。「化事便息」者：如須闍多，成道七日、即般涅槃、法亦隨滅，無住持力、後不流布，故化事便息。下，重辨「化境」。</p>
<p>列一、例餘身 宿二、化多 列一、徵</p>	<p>云何此中化作多身？謂佛菩薩，於十方面、無量無數、諸世界中，一時化作、種種形類，能為無量無數有情、作利益事。</p>	<p>「一時化作種種形類」等者：〈決擇分〉說：諸佛世尊、有四種化，一、未成熟有情、令成熟故，作菩薩行化。二、已成熟有情、令解脫故，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胝、瞻部洲中，同於一時、方便攝受、如來之化。三、即為彼所化有情，作聲聞化。四、即為彼所化有情，作獨覺化。(卷74·披264頁)此說：種種形類，能為無量無數有情、作利益事，準彼應知。</p>	<p>第二、解「化語」中：初、開七句。二、次第解。遠法師云「化語」要有二：一、內即化有情聲。二、外花草木等聲。內又有四：一、化似自聲。二、不相似。三、化他人聲。四、不似他聲。隨相有七：即同此論七句。</p>
<p>張一、顯差別</p>	<p>如是所化、種種形類，於中或有：諸佛菩薩、雖滅度後、由住持力、而故隨轉，或有暫時、作利益已、化事便息。</p>	<p>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胝、瞻部洲中，同於一時、方便攝受、如來之化。三、即為彼所化有情，作聲聞化。四、即為彼所化有情，作獨覺化。(卷74·披264頁)此說：種種形類，能為無量無數有情、作利益事，準彼應知。</p>	<p>第二、解「化語」中：初、開七句。二、次第解。遠法師云「化語」要有二：一、內即化有情聲。二、外花草木等聲。內又有四：一、化似自聲。二、不相似。三、化他人聲。四、不似他聲。隨相有七：即同此論七句。</p>
<p>盈二、化境 晨一、令睹見</p>	<p>又佛菩薩、或作化事、唯令眾生、睹見而已，如幻所作、不堪受用。或復化作：飲食、衣服、末尼、真珠、琉璃、螺貝、壁玉、珊瑚、車乘等事、與實無異。</p>	<p>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胝、瞻部洲中，同於一時、方便攝受、如來之化。三、即為彼所化有情，作聲聞化。四、即為彼所化有情，作獨覺化。(卷74·披264頁)此說：種種形類，能為無量無數有情、作利益事，準彼應知。</p>	<p>第二、解「化語」中：初、開七句。二、次第解。遠法師云「化語」要有二：一、內即化有情聲。二、外花草木等聲。內又有四：一、化似自聲。二、不相似。三、化他人聲。四、不似他聲。隨相有七：即同此論七句。</p>
<p>晨二、令受用</p>	<p>如是所作、財食眾具，令諸眾生、常得受用。是名：化身、及化境界。</p>	<p>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胝、瞻部洲中，同於一時、方便攝受、如來之化。三、即為彼所化有情，作聲聞化。四、即為彼所化有情，作獨覺化。(卷74·披264頁)此說：種種形類，能為無量無數有情、作利益事，準彼應知。</p>	<p>第二、解「化語」中：初、開七句。二、次第解。遠法師云「化語」要有二：一、內即化有情聲。二、外花草木等聲。內又有四：一、化似自聲。二、不相似。三、化他人聲。四、不似他聲。隨相有七：即同此論七句。</p>
<p>日一、結 荒二、化語 日一、列</p>	<p>或有化語、廣音具足，或有化語、繫屬於自，或有化語、繫屬於他，或有化語、無所繫屬，或有化語、宣說正法言辭所攝，或有化語、誨責放逸言辭所攝。</p>	<p>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胝、瞻部洲中，同於一時、方便攝受、如來之化。三、即為彼所化有情，作聲聞化。四、即為彼所化有情，作獨覺化。(卷74·披264頁)此說：種種形類，能為無量無數有情、作利益事，準彼應知。</p>	<p>第二、解「化語」中：初、開七句。二、次第解。遠法師云「化語」要有二：一、內即化有情聲。二、外花草木等聲。內又有四：一、化似自聲。二、不相似。三、化他人聲。四、不似他聲。隨相有七：即同此論七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日二、釋七 月一、妙音相應二 盈一、眾會相應</p>	<p>妙音相應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其聲深遠、如雲雷音，其聲和雅、如頻迦音，能感眾心、甚可愛樂。</p>	<p>「圓上、微妙」等者：此顯：八種語具圓滿。 〈聲聞地〉（卷29·披88頁）說： 成就最上首語、極美妙語、甚顯了語、易悟解語、樂欲聞語、無違逆語、無所依語、無邊際語，如是名為：語具圓滿。 一一差別，如〈攝釋分〉釋。 （卷31·披247頁）</p>	<p>「無依」者：〔測云〕不依名利心說。</p>
<p>盈一、法義相應</p>	<p>又此化語、圓上、微妙、顯了、易解、樂聞、無逆、無依、無盡。</p>		
<p>月二、廣音具足二 盈一、隨類遍告二 景一、遍無量類</p>	<p>廣音具足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其聲廣大，隨其所樂、無量種類，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牟呼洛伽、聲聞、菩薩、人、非人等、無量眾會，一踰繕那、皆悉充滿，以妙圓音、隨類遍告。</p>		
<p>景二、遍無量界</p>	<p>又隨所樂，小千世界、二千世界、三千大千世界、乃至十方、無量無數、諸世界中，若近、若遠、所有眾會，以妙圓音、隨類遍告。</p>		
<p>盈二、隨應說法</p>	<p>於此聲中、出種種音，為諸眾生、說種種法，隨其所應、各得義利。</p>		
<p>月三、繫屬於自</p>	<p>繫屬於自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於化自身，出種種音、宣說正法、誨責放逸。</p>		
<p>月四、繫屬於他</p>	<p>繫屬於他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於化他身，宣說正法、誨責放逸。</p>		
<p>月五、無所繫屬</p>	<p>無所繫屬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或於空中、或於所化、非情法上、而有所說。</p>		
<p>月六、宣說正法 言辭所攝</p>	<p>宣說正法言辭所攝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開示正理，令諸愚癡、於種種法、皆得悟解。</p>		
<p>月七、誨責放逸 言辭所攝</p>	<p>誨責放逸言詞所攝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為不愚癡、獲得淨信，而放逸者、責其放逸、令生慚愧，誨不放逸、令勤修學。</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洪三、總結</p>	<p>如是所說、眾多化事，略有二種：化身、化境、及以化語。 當知：如是一切、能化神境智通、品類差別，一一分別、無量無數。</p>	<p>「我如是名，如經廣說」者：經中說有：八言說句。謂如是名，如是生類，如是種性，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樂差別，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依此八言說句，憶念過去身等、一切品類差別，是名：宿住隨念。</p>	<p>上來，解神境通：初、開二章。二、別解竟。 自下，第三、總明：二種二事業。 一者、引入聖教與出世益。 二者、惠施利樂與世間樂。 次、解「隨念宿住智通」中： 初、辨憶念境界。 二、「又由宿住智、憶念本生、為諸有情」下：明其業用。</p>
<p>黃三、結作業</p>	<p>如是二種、諸佛菩薩神境智通，能辦二事：一者、示現種種神通，引諸眾生入佛聖教。二者、示現種種神通，惠施無量受苦眾生，眾多品類利益安樂。</p>	<p>「有情身等、一切品類差別」者：謂隨言說句，有六種略行： 一者、呼召假名。 二者、剎帝利等、色類差別。 三者、父母差別。 四者、飲食方軌。 五者、興盛衰損。 六者、壽量差別。 如〈建立品〉釋。(卷37·披104頁) 是名：有情身等、一切品類差別。</p>	<p>前中，有三：初、牒問。 第二、解釋。 第三、結。 解釋中：初、廣明：隨念境界。 二、「以要言之」下，總明：所知過去無礙。 前中，有三：初、知過去多身久遠之事。 二者、知此身前滅之事。 三者、憶劫遠近。</p>
<p>地二、隨念 宿住智通 玄一、徵 玄二、釋 黃一、辨差別 字一、於如是處 宙一、自能念</p>	<p>云何諸佛菩薩隨念宿住智通？ 謂佛菩薩，以宿住智，自能隨念、己之宿住，曾於如是、有情類中，我如是名，如經廣說。 亦能隨念、他諸有情身等、一切品類差別，如自隨念己事無異。</p>	<p>一者、呼召假名。 二者、剎帝利等、色類差別。 三者、父母差別。 四者、飲食方軌。 五者、興盛衰損。 六者、壽量差別。 如〈建立品〉釋。(卷37·披104頁) 是名：有情身等、一切品類差別。</p>	<p>前中，又三： 初、有二句，明：佛菩薩以宿住智、能知自他、曾所經事。 二、又能令他得宿住智，能知自他曾所經事。 三、「如有有情，復令他得宿住智」已下：明：展轉相教、皆得宿住智，能知自他。 〔測云〕「隨念宿住通」中： 如下〈行品〉有八種言說句、及隨言說句。 六種略行，廣如下文說。地經大分同此。 問：前人既不修定，云何能令知？ 〔三藏解云〕若自力知、必須依定。 若由佛菩薩加被故知，即不依定、能知一切。</p>
<p>宙二、令他念</p>	<p>又能令他得宿住智，能自隨念、前際所經、若自、若他、身等一切品類差別，曾於如是有情類中，我如是名、乃至廣說。</p>	<p>一者、呼召假名。 二者、剎帝利等、色類差別。 三者、父母差別。 四者、飲食方軌。 五者、興盛衰損。 六者、壽量差別。 如〈建立品〉釋。(卷37·披104頁) 是名：有情身等、一切品類差別。</p>	<p>前中，又三： 初、有二句，明：佛菩薩以宿住智、能知自他、曾所經事。 二、又能令他得宿住智，能知自他曾所經事。 三、「如有有情，復令他得宿住智」已下：明：展轉相教、皆得宿住智，能知自他。 〔測云〕「隨念宿住通」中： 如下〈行品〉有八種言說句、及隨言說句。 六種略行，廣如下文說。地經大分同此。 問：前人既不修定，云何能令知？ 〔三藏解云〕若自力知、必須依定。 若由佛菩薩加被故知，即不依定、能知一切。</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三九頁△	遁倫集 (T42, P518, B14)
宙三、展轉念	<p>如有有情，轉復令他得宿住智，能自隨念一切宿住、如前無異。如是展轉、令憶宿住、皆如自己。</p>	<p>「先所造作、先所思惟」者：身語意行，名：所造作。種種分別，名：所思惟。</p>	<p>〔泰云〕「如是展轉、令憶宿命、皆如自己，於現法中」等者：而說二釋：一云、上文云：如菩薩令他第一人、憶宿命事，第一人由菩薩力、能令第二人憶宿住事，如是展轉、不限多人憶宿住，本分照了，皆如菩薩、自己於現法中、所見諸事、分明了了。第二釋云：如是展轉、令他憶宿住，皆如菩薩、自己憶宿事也。</p>
宇二、於如是類	<p>於現法中，又能隨念、諸微細事，所有一切、若少、若多、先所造作、先所思惟、皆無忘失。</p>	<p>「於如是處」等者：自他有情身等、一切品類差別，名：如是處。諸所造作、及所思惟，名：如是類。無間剎那、及有量數、或無量數，名：如是量。</p>	<p>「於現法中」已下：明：菩薩於現法中，先所造作、諸微細事、以為方便。若多、若少、以為方便，乃至無始、皆無妄失。</p>
宙二、於如是量	<p>又能隨念、無間剎那，次第所作、無間斷故。</p>	<p>「憶念本生」等者：謂於是中，宣說世尊在過去世、彼彼方分，若死若生，行菩薩行、行難行行，是名：本生。(卷25·披88頁)</p>	<p>「又能隨念、無間剎那、次第所作、無間斷故」者：〔景云〕此從老時、向前逆尋，若色、若心、念念無間，次第皆知。亦可：能知過去劫數、念念剎那。</p>
宙三、有量有數	<p>又能隨念、有量有數、宿住差別，所知時劫、可算數故。</p>	<p>由是當知：此所說義，即彼本生、言教所攝。</p>	<p>此：佛菩薩一念之智、能知此世、他世、無量剎那。不同二乘、逆尋此身剎那，不知前生、而便命終。〔泰基〕同釋也。</p>
宙三、無量無數	<p>又能隨念、無量無數、宿住差別，所知時劫、不可數故。</p>	<p>「憶念本生」等者：謂諸所有宿世相應事義言教，是名：本事。(卷25·披88頁)</p>	<p>【略纂】(T43, P139, A15) 諸佛菩薩、能憶前剎那。前剎那之法、盡無始來、一切能了。於一剎那頃、能如是知。其小乘云：佛以初住智、不能知前二剎那。若緣剎那時，剎那無量、故未緣得。五六十日已、至老死，無有緣剎那義。今：大乘佛菩薩皆得。</p>
黃二、學要義	<p>以要言之，此宿住智，於如是處、於如是類、於如是量，隨其所欲、皆無礙轉。如是名為：諸佛菩薩、隨念宿住、所攝威力。</p>	<p>由是當知：此所說義，即彼本生、言教所攝。</p>	<p>此：佛菩薩一念之智、能知此世、他世、無量剎那。不同二乘、逆尋此身剎那，不知前生、而便命終。〔泰基〕同釋也。</p>
宇二、示難行苦行	<p>又由隨念宿住智故、憶念本生，為諸有情、開示先世、種種品類、第一希有、菩薩所行、難行苦行。令於佛所、生淨信故、起恭敬故，令於生死、深厭離故。</p>	<p>「憶念本生」等者：〔聲聞地〕說：云何本事？謂諸所有宿世相應事義言教，是名：本事。(卷25·披88頁)</p>	<p>此：佛菩薩一念之智、能知此世、他世、無量剎那。不同二乘、逆尋此身剎那，不知前生、而便命終。〔泰基〕同釋也。</p>
宇二、示業果異熟	<p>又由此智、憶念本事，為諸眾生、開示種種、先世相應業果異熟，為令妄計、前際常論、一分常論、常見眾生，破常見故。</p>	<p>謂除本生，宣說前際、諸所有事故。</p>	<p>此：佛菩薩一念之智、能知此世、他世、無量剎那。不同二乘、逆尋此身剎那，不知前生、而便命終。〔泰基〕同釋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 一三〇頁△	通倫集 (T42, P518, B_1)
地三、天耳智通 <sup>三</sup> 玄一、徵	云何諸佛菩薩天耳智通？ 謂佛菩薩、以淨天耳，能於種種天聲、人聲、聖聲、非聖聲、大聲、小聲、辯聲、非辯聲、化聲、非化聲、遠聲、近聲，皆悉得聞。	「過是已上、諸世界聲」等者：謂過此世界，於餘一切世界、諸天趣聲、皆遍能聞。	「天眼耳通」中，文分為三：初、明：天耳通。 二、明：天眼通。 三、辨：二通作業。 天耳通中：所列、所聞六對之聲。後、次第解。
玄三、釋 <sup>十二</sup> 黃一、聞天聲 <sup>二</sup> 宇一、不作意	聞天聲者：若不作意，下從欲界、上至色究竟宮，其中受生、諸有情類、種種音聲、皆悉能聞。 若作意時，過是已上、諸世界聲、皆亦能聞。	由聞天聲，故說「上」言，為簡：生傍、人趣，聞人聲故。	「聞天聲」中：若不作意，但聞此一、欲、色界聲。若其作意，即知多界。 此據：七地已還、有功用位、作此分判。若入八地已去、及佛，於一切時、不待作意、明知多界所有音聲。
宇二、作意	聞人聲者：遍於一切、傍四大洲、受生有情、種種音聲、皆悉能聞。	「無倒諫誨」等者：〈聲聞地〉（卷25·披859頁）說：善能諫舉、善作憶念、善能教授、善能教誡。如彼一一別釋，應知。	【略纂】（T43, P139, A_8）解：天耳通聞聲中，有「作意、不作意」者：此據：八地以還菩薩。若佛、及八地以上，不作意位、緣無量世界事。
黃二、聞人聲	聞聖聲者：於諸如來、聲聞、獨覺、及諸菩薩，若從彼聞、展轉為餘、諸有情類、宣說種種、示現、教導、讚勵、慶慰、勸修諸善、勸捨諸惡、所有音聲、皆悉能聞。		
黃三、聞聖聲 <sup>二</sup> 宇一、辨 <sup>一</sup> 宙一、修善捨惡聲	又於一切無染污心，受持、讀誦、論議、決擇、無倒諫誨、為作憶念、教授、教誡、及餘所有、善言、善說、能引義利、種種音聲、皆悉能聞。		
宙二、能引義利聲	如是等類，名：聞聖聲。		
宇二、結	聞非聖聲者：於諸有情、虛妄離間、邪綺麤獷，生下惡趣、生上天趣、生傍人趣、種種音聲、皆悉能聞。		
黃四、聞非聖聲	聞大聲者：謂於大眾生聲、大集會聲、種種苦具所逼切聲、大號哭聲、相呼召聲、大雷吼聲、諸螺貝聲、諸鼓角等、種種音聲、皆悉能聞。		
黃五、聞大聲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黃六、聞小聲	聞小聲者：下至耳語、諸微細聲、皆悉能聞。	「以超過人、清淨天眼」等者： 〔建立品〕說：此中靜慮，說名：天住。	「達羅彌茶、種種明咒」者： 〔景云〕南天竺、東南海渚上、 有一師子國，名：達羅彌茶。
黃七、聞辯聲	聞辯聲者：於義易了、種種音聲、皆悉能聞。	眼依彼故，是彼果故，彼攝受故，名為：天眼。	此間「無相」， 當「語」翻之，故存梵語。
黃八、聞非辯聲	聞非辯聲者：於義難了、種種音聲， 謂達羅彌茶、種種明咒、風鈴樹響、鸚鵡鳩鵒、 百舌鸚鵡、命命鳥等、所出音聲、皆悉能聞。	是極圓滿、是善清淨、靜慮果故，名：極清淨。 於其中人，所有名字，皆不相似， 是故說言：超過於人。	〔泰云〕「語」：此是咒名。 此方無名可翻者。
黃九、聞化聲	聞化聲者：謂於一切、得心自在、具神通者， 依神通力、所化音聲、皆悉能聞。	欲界天中、亦有生得， 名：相似轉、清淨天眼，人中亦無。	〔基云〕謂僧伽羅國：即師子國。 有咒，號：達羅彌茶， 即咒中之大咒，恒有神驗。今初舉之。
黃十、聞非化聲	聞非化聲者： 謂於種種、異彼音聲、皆悉能聞。	諸有情類、臨欲終沒，名為：死時。 住在中有，名為：生時。	〔測云〕舊論云：陀彌國語。 舊釋云：是鬼國， 所發語言，不可解了。
黃十一、聞遠聲	聞遠聲者： 除佛菩薩所住、聚落、城邑等中、所有音聲， 於餘、乃至無量無數世界中聲、皆悉能聞。	趣黑闇者，由二種相，起如是類、意生中有， 如黑糝光、及陰闇夜，故名：惡色。 趣明白者，由二種相， 起如是類、意生中有，如晴明夜、 及婆羅痾斯、極鮮白衣，故名：好色。	今〔三藏云〕是師子國人語， 無有上下次第文章。
黃十二、聞近聲	聞近聲者：聞所除聲。	諸惡色者，說名為：劣。 諸好色者，說名為：妙。 諸下劣者，名：往惡趣。 諸勝妙者，名：往善趣。	又解：是南天竺、本造仙人名， 今現成國，皆從仙人立名。 即是：長年婆羅門，是彼國人也。
地四、見死生智通	云何諸佛菩薩、見死生智通？ 謂佛菩薩、以超過人、清淨天眼， 見諸有情、死時、生時、 妙色、惡色、若劣、若勝， 及於後際、生已增長、諸根成熟， 身諸所作善惡、無記、差別而轉。	諸勝妙者，名：往善趣。 （卷 37·披 577 頁）如彼應釋。	「見死生智通」中：
玄二、釋			
黃一、辨所見			
字一、有情世間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宇二、器世間相	<p>又現見知：諸光明色、諸微細色、諸變化色、諸淨妙色，下至無間、上至色究竟宮，不由作意、皆能見知。</p> <p>若作意時，能見上下、無量無數、餘世界色，亦能見傍、無量無數、諸世界中、一切諸色。乃至能見、彼彼佛土、彼彼如來、安坐彼彼、異類大會、宣說正法、顯然無亂。</p> <p>又佛菩薩以淨天眼，普見十方無量無數、諸有情類、身之所作、淨不淨業。既見彼已，隨其所應、隨其所宜，施作種種利益安樂。</p> <p>以淨天耳，普聞十方、無量無數、諸有情類、既聞彼已，隨其所應、隨其所宜，語之所作、淨、不淨業。施作種種利益安樂。</p> <p>是名略說：諸佛菩薩天眼、天耳、之所作業。</p>	<p>「又現見知：諸光明色」等者：謂如日月星等、及諸有情自然身光，是名：諸光明色。</p> <p>微細色聚，名：微細色，非謂極微。〈決擇分〉（卷54·披1784頁）說：以彼天眼，唯取聚色、中表、上下、前後、兩邊若明、若闇，必不能取極微處所，由極微體、以慧分析、而建立故。神境智通、諸所有色，名：變化色。上諸天趣、彼所有色，名：淨妙色。</p>	<p>云「見於後際生已增長、至：差別而轉」者：一解：此生已後，後身初起、見生色，又見次念後增長色等，故名：後際生已增長、諸根成就等。亦可：因天眼通，見於眾生、現在死生色已，後入意地，知未來生增長色等，名：知後際。問：天眼能見極微色不？若不能見，云何此云：見微細色。若能見者，大乘宗中、無細隣虛，唯假分析，說有極略、極迥色等。答：但於形段色中、有最小者、天眼能見，名：微細色。非見極微，名：見極細。以色生時，隨其大小、一物頓生，非假積聚。</p>
黃二、明作業一 宇一、別釋一 宙一、正顯天眼	<p>既聞彼已，隨其所應、隨其所宜，語之所作、淨、不淨業。施作種種利益安樂。</p> <p>以淨天耳，普聞十方、無量無數、諸有情類、既聞彼已，隨其所應、隨其所宜，語之所作、淨、不淨業。施作種種利益安樂。</p> <p>是名略說：諸佛菩薩天眼、天耳、之所作業。</p>		<p>「知心差別通」中：初、明知心差別。後、辨作業。</p> <p>前中，即知六對心：</p> <p>（一）知：有纏、離纏心，現起煩惱，名：纏。</p> <p>（二）知：隨縛、隨眠，名：離心。</p> <p>〔泰云〕西方有二釋：</p> <p>一云、相縛，名：隨縛。</p> <p>羸重縛，名：隨眠。</p> <p>二云、隨煩惱種子，名：隨縛。</p> <p>根本煩惱種子，名：隨眠煩惱心。</p>
宙二、兼明天耳	<p>是名略說：諸佛菩薩天眼、天耳、之所作業。</p>		
宇二、總結 地五、知心差別智通一 玄一、徵	<p>云何諸佛菩薩、知心差別智通？</p> <p>謂佛菩薩以他心智，遍知十方無量無數、諸世界中、他有情類，若有纏煩惱心、若離纏煩惱心、若有隨縛、有隨眠煩惱心、若離隨縛、離隨眠煩惱心。</p>		
玄二、釋二 黃一、辨差別二 宇一、所知心四 宙一、有煩惱 離煩惱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宙一、有染 無染心</p>	<p>又遍了知：有染心、 邪願心。謂諸外道心、 及有愛染心。</p> <p>又遍了知：無染心、 正願心。謂與上、相違心。</p> <p>又遍了知：劣心。謂生欲界、諸有情類、 下至一切禽獸等心。</p> <p>又遍了知：中心。謂生色界、 諸有情類、諸所有心。</p> <p>又遍了知：勝心。謂生無色界、 諸有情類、諸所有心。</p>	<p>「謂諸外道心、及有愛染心」者： 謂隨邪梵行求，是名：諸外道心。 若隨欲求、有求，是名：有愛染心。 此釋前說：有染及與邪願，非定別配。 由：彼皆為後有愛之所攝受， 是故皆名：有染及邪願心。</p> <p>「於一有情、如是所有」等者： 「所有」：即是煩惱差別。</p> <p>〈有尋有伺地〉（卷八·披34頁）說： 能攝依事，故名：所有。</p> <p>「體性」：謂彼善、不善等、心轉差別。</p> <p>「品類」：謂彼軟、中、上品、差別。</p> <p>「行相」：謂彼緣境、生起差別。</p> <p>「分齊」：謂彼凡聖、建立差別。</p>	<p>（三）知：有染、無染、邪、正、願心。 （四）知：劣、中、勝品、三界心。 （五）知：三受相應心。 （六）能以一他心智，知：有情五對心。 「謂如是所有」者：初對心。 「如是體性」者：第二對。 「如是品類」：是第三對。 「如是行相」：是第四對。 「如是分齊」：是第五對。 又知多有情：上五對心。</p>
<p>宙三、劣中勝心</p>	<p>又遍了知：樂相應心、 苦相應心、不苦不樂相應心。</p> <p>又能以一知他心智，於一有情、如是所有、 如是體性、如是品類、如是行相、 如是分齊、心起現前，於一念頃、并如實知。</p>	<p>「知諸有情、諸根勝劣」等者： 〈建立品〉說：如所成熟、修證圓滿， 信等五根、成軟中上，當知是名：諸根勝劣。 若從他信、以為其先，或觀諸法、以為其先， 成軟中上、愛樂印解，當知是名：種種勝解。 若廣建立、種種種性，或諸聲聞、所有種性， 或諸獨覺、所有種性，或諸如來、所有種性， 或有種種、不定種性，或貪等行、差別道理， 乃至有情、八十千行，</p>	<p>「又佛菩薩」下： 第二、辨利他作業。 若依〔景釋〕此即第七、知有情根欲性等。 並前，為知七對心。 問：如《唯識論》云： 諸知他心，為知他心？為知自心？ 若知他心，唯識道理、云何成耶？ 若知自心，云何得名、他心智耶？ 答曰：一切行者、但見自心， 唯佛世尊、如實知也。 西國二解： 一云：凡夫二乘、及諸菩薩、他心智通、 緣他心時，相分影像、似彼本質， 以有分別、見不明了、不多稱質。 佛他心智、雖有影像，極稱本質， 名了了知，故名：諸佛如實能知。 二云：十地已還、分別未盡， 但見影像、見不明了。 佛離分別，見心外境，故見他心、如實知也。 如彼六識、緣彼根塵，但緣影像。 賴耶、即緣根塵本質。</p>
<p>宙二、能知智 宙一、於一有情</p>	<p>又能以一知他心智，於多有情、如是所有、 如是體性、如是品類、如是行相、 如是分齊、心起現前，於一念頃、并如實知。</p>	<p>當知此中，名：種種界。 （卷49·披1645頁）準彼應釋。</p>	
<p>宙二、於多有情</p>	<p>又佛菩薩、此他心通，知諸有情、諸根勝劣， 知諸有情、種種勝解，知諸有情、種種界行， 隨其所應、能正安處、趣涅槃宮、種種正行， 當知是名：此所作業。</p>		
<p>黃二、明作業</p>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19, A20)
<p>地六、漏盡智通<sup>二</sup>、微<sup>三</sup>、</p> <p>玄二、釋<sup>三</sup>、</p> <p>黃一、辨差別<sup>一</sup>、</p> <p>字一、於漏盡得等</p>	<p>云何諸佛菩薩漏盡智通？</p> <p>謂佛菩薩、如實了知、煩惱盡得。</p> <p>如實了知、若自、若他、於諸漏盡、已得、未得。</p> <p>如實了知、若自、若他、所有能得漏盡方便。</p> <p>如能、如實了知方便，於非方便、亦如實知。</p> <p>如實知他、於漏盡得、有增上慢。</p> <p>如實知他、於漏盡得、離增上慢。</p> <p>又諸菩薩，雖能如實了知、一切漏盡功德，能證方便、而不作證。</p> <p>是故：菩薩於有漏事、及與諸漏、不速捨離。</p> <p>雖行種種有漏事中、而不染污，如是威力，於諸威力、最為殊勝。</p> <p>又佛菩薩，由漏盡智，自無染污，亦善為他、廣分別說、壞增上慢，當知是名：此所作業。</p>	<p>▽一三四頁△</p> <p>「如實了知、煩惱盡得」者：</p> <p>謂心於彼煩惱、究竟解脫，證得畢竟種性清淨，是名：煩惱盡得。</p> <p>亦名：漏盡得。</p> <p>「漏」：即煩惱之異名故。</p>	<p>又他心通《智論》中說：凡夫能知一切天下眾生心，諸梵王能知小千世界，聲聞知二千，緣覺知三千。此論中云：諸佛菩薩、知無量無邊世界有情心法者，雖同無量、非無多少。</p> <p>言「種種界行」者：</p> <p>〔三藏云〕「界」者：性也。即是種子也。</p> <p>「漏盡通」中：先、明智境。後、辨業用。</p> <p>前中，有三：</p> <p>初、有三句：了知四諦。</p> <p>初、云「了知煩惱盡得」者：</p> <p>〔景云〕此知所盡漏、即緣苦集。</p> <p>〔基云〕了知漏盡得、即無漏得，得漏盡之得也。</p> <p>二、「又知漏盡已得、未得」者：此緣滅諦。</p> <p>三、「又知方便」者：是道諦。</p> <p>「非方便」者：是苦集，即八邪也。</p> <p>第二、云「如實了知、於漏盡有增上慢、離增上慢」者：</p> <p>〔景云〕此緣假人、及以四諦。</p> <p>〔測云〕謂凡夫、前三果：有增上慢。</p> <p>第四果：無增上慢。</p> <p>佛菩薩：了知有慢。</p> <p>第三、「又諸菩薩」已下，</p> <p>明：緣四諦而不作證，故行有漏而不染。</p> <p>辨「業用」中：二緣、四諦。</p> <p>此又即說：漏盡智通，於十方、不唯緣滅。如苦集智，緣所盡漏。</p> <p>他心智，即緣他心、漏盡等盡。</p> <p>道智，即緣漏盡方便。</p> <p>不餘法智、類智、世俗智、滅智、盡、無生、正緣無為、漏盡之法。</p>
<p>黃三、明作業</p>	<p>黃二、顯最勝</p>	<p>字二、於有增上慢等</p>	<p>黃三、明作業</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三五頁△	遁倫集 (T42, P519, B10)
<p>戌二、法威力<sup>三</sup> 亥一、徵 亥二、釋<sup>二</sup> 天二、略標列</p>	<p>云何法威力？ 謂布施威力、乃至般若威力。 此布施等、諸法威力， 應知一一略有四相：一者、斷所對治相。 二者、資糧成熟相。 三者、饒益自他相。 四者、與當來果相。</p>	<p>「能斷慳吝、施所對治」者： 財法執著，是名：慳吝。 此亦名為：施所對治， 由行惠施、能斷彼故。</p>	<p>第二、解「法威力」中：先、問。 次、解。 後、結。 解中：先、總明：施等六度、各有四相。 第二、別解六度，度列四相。 前中：先、舉六度。 二、明施等，一一略有四相。 一、「所對治相」：即是六欲。 二、「資糧成熟相」者：「資糧」即是得菩提成就。 即是四攝之生、令趣佛果。 三、「饒益自他相」者：得現近益。 四、「與當來果相」者：謂遠與當來、菩提果相。 近得當來、人天果相。</p>
<p>天二、隨別釋<sup>六</sup> 地一、布施<sup>一</sup> 玄一、釋<sup>四</sup> 黃一、斷所對治相</p>	<p>布施四相者： 謂諸菩薩修行惠施、能斷慳吝， 施所對治，是名第一。 即此惠施，能作自己菩提資糧， 亦即能作布施攝事、成熟有情，是名第二。</p>	<p>「亦能除他饑渴、寒熱」等者： 施以飲食、能除饑渴。 施以衣服、能除寒熱。 施以醫藥、能除種種疾病。 施以資生眾具、能除所欲匱乏。 施以無畏，能除怖畏眾苦： 謂如拔濟獅子、虎狼、鬼魅等畏， 拔濟王賊等畏，拔濟水火等畏。 如是一切，名：饒益他。</p>	<p>第二、別解中，布施：有四相。 《舊地持論》筆受人錯。 於第二相中，但明：是菩提資糧。 即彼布施攝、令他成熟，緣入第三相中。 故彼論云： 一者、布施對治慳貪。 二者、成菩提具。 三者、以施攝取、成熟眾生。 欲施善心、清淨心施、施已不悔， 三時歡喜、以自饒益，是名：自攝。 彼諸眾生，飢渴寒熱、疾病所須、 眾難恐怖、悉令遠離，以此饒益，是名：攝他。 四者、以是因緣，在在所生：得大財富、 得大種姓、得大眷屬。</p>
<p>黃三、饒益自他相</p>	<p>施先意悅，施時心淨，施已無悔， 於三時中、心常歡喜、以自饒益， 亦能除他飢渴、寒熱、種種疾病， 所欲匱乏、怖畏眾苦、 以饒益他，是名第三。</p>	<p>於當來世，在在生處、恒常富樂， 得大祿位、得大財寶、 得大朋黨、得大眷屬，是名第四。</p>	<p>是名：布施威力四相。 此外，無有若過若增。</p>
<p>黃四、與當來果相</p>	<p>此外，無有若過若增。</p>	<p>此外，無有若過若增。</p>	<p>此外，無有若過若增。</p>
<p>玄二、結</p>	<p>此外，無有若過若增。</p>	<p>此外，無有若過若增。</p>	<p>此外，無有若過若增。</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地二、持戒 <sup>二</sup> 玄一、釋 <sup>四</sup> 黃一、斷所對治相	持戒四相者：謂諸菩薩、受持清淨身語律儀、能斷犯戒，戒所對治，是名第一。	「寢寤安樂」者： 〈發心品〉（卷35·披28頁）說： 菩薩成就無惱害福，得倍輪王護所守護； 由得如是護所護故，若寢、若寤、若迷悶等， 一切魍魎、藥叉、宅神、人、非人等、不能燒害。 今說：持戒、寢寤安樂，義應準釋。	「忍度」第四相中： 云「無多怨敵」：謂無怨憎會。 「無多離隔」：謂無愛別離。 「無多憂苦」： 謂無因怨會、親離、所生憂苦。 舊論云：既無別離、亦無憂苦。 憂苦、唯於別離生， 故合為二：怨會、親離。 今分為三。
黃二、資糧成熟相	即所受持、清淨尸羅，能為自己菩提資糧；亦即能作、同事攝事、成熟有情，是名第一。	「由此忍辱、濟拔自他、大怖畏事」等者： 此說：菩薩耐他怨害忍。 〈忍品〉中說：謂諸菩薩、猛利、無間、種種長時、 從他怨害所生眾苦現在前時，應如是學： 如此、是我自業過耳， 由我先世、自造種種不淨業故，今受如是、種種苦果。 我今於此無義利苦、若不忍者，復為當來、大苦因處。 我若於此大苦因法、隨順轉者， 便為於己、自作非愛，便為於己、自生結縛， 便為於己、自興怨害，非是於他。（卷36·披28頁） 由是當知、此所說義。	「無多離隔」者： 謂多有情、願為攝受，住親愛心，不生猜沮故。
黃三、饒益自他相	受持淨戒，捨離、犯戒為緣、所生怖畏、眾罪、怨敵等事；寢寤安樂、以自饒益。	又由淨戒、無悔、歡喜，乃至心定、以自饒益。受持淨戒、不損惱他， 普施一切有情、無畏、以饒益他，是名第二。 由是因緣， 身壞已後、生於善趣天世界中，是名第四。	即是名：持戒威力四相。此外，無有若過若增。
黃四、與當來果相	忍辱四相者：謂諸菩薩修行忍辱、能斷不忍，忍所對治，是名第一。	即此忍辱、能作自己菩提資糧，亦即能作、同事攝事、成熟有情，是名第一。	亦即能作、同事攝事、成熟有情，是名第一。
地三、忍辱 <sup>二</sup> 玄一、釋 <sup>四</sup> 黃一、斷所對治相	由此忍辱，濟拔自他、大怖畏事， 饒益自他，是名第二。	由是因緣，能令菩薩、於當來世、無多怨敵， 無多離隔，無多憂苦。	於現法中，臨命終時、心無憂悔， 身壞已後，生於善趣、天世界中，是名第四。
黃二、資糧成熟相	即是名：忍辱威力四相。此外，無有若過若增。	此外，無有若過若增。	此外，無有若過若增。
黃三、饒益自他相	亦即能作、同事攝事、成熟有情，是名第一。	亦即能作、同事攝事、成熟有情，是名第一。	亦即能作、同事攝事、成熟有情，是名第一。
黃四、與當來果相	由此忍辱，濟拔自他、大怖畏事， 饒益自他，是名第二。	由是因緣，能令菩薩、於當來世、無多怨敵， 無多離隔，無多憂苦。	於現法中，臨命終時、心無憂悔， 身壞已後，生於善趣、天世界中，是名第四。
玄二、結	此外，無有若過若增。	此外，無有若過若增。	此外，無有若過若增。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地四、精進 <sup>三</sup> 、 玄一、釋 <sup>四</sup> 、 黃一、斷所對治相	精進四相者：謂諸菩薩住勤精進、能斷懈怠，精進所治，是名第一。	「得安樂住」等者：住四靜慮，名：安樂住。由依靜慮、領受喜樂、安樂、捨樂、身心樂故。	又修定時，願樂於外、諦視眾色；或行住時，於世雜類、起種種想。如是色想，與定為難，能障定相，及令退失。	(T42, P519, C2)
黃二、資糧成熟相	即此精進，能作自己菩提資糧、及所依止，亦即能作、同事攝事、成熟有情，是名第二。	初靜慮中，遠離諸欲、一切惡不善法，是故說言：不為一切惡不善法之所雜亂。	如《三摩呬多地》說。 (卷12·披424頁)	
黃三、饒益自他相	勤精進故、得安樂住，不為一切惡不善法之所雜亂，後後所證、轉勝於前、倍生歡喜，以自饒益。勤修善品，不以身語、損惱於他，令他發生、精進樂欲、以饒益他，是名第三。	從是以後、更求上進，漸次證得、後後靜慮，不為尋伺喜樂、之所散動，是名：後後所證、轉勝於前。	又若補特伽羅，多隨煩惱、染汙相續，不能正證、心一境性。此中，多隨煩惱差別，如《攝決擇分》釋。 (卷62·披209頁)	
黃四、與當來果相	由此因力，於當來世、愛樂殊勝、士夫功業，是名第四。	「愛樂殊勝士夫功業」者：謂諸菩薩難行苦行，是名：殊勝士夫功業。	如是色想等隨煩惱，入靜慮時，總說：能斷，以：彼亦是靜慮所治法故。	
玄二、結	是名：精進威力四相。此外，無有若過若增。	心生希慕，是名：愛樂。	「現法樂住、以自饒益」等者：《靜慮品》說：若諸菩薩、所有靜慮，遠離一切分別，能生身心輕安，最極寂靜，遠離憍舉，離諸愛味，泯一切相，當知是名：菩薩現法樂住靜慮。 (卷43·披139頁)此應準知。	
地五、靜慮 <sup>一</sup> 、 玄一、釋 <sup>四</sup> 、 黃一、斷所對治相	靜慮四相者：謂諸菩薩、入靜慮時，能斷煩惱、語言尋伺、喜樂色想等、隨煩惱，靜慮所治，是名第一。	「能斷煩惱、語言尋伺」等者：入初靜慮、離欲、恚、害，是名：能斷煩惱。	「於諸有情、無損無惱」等者：此即：菩薩饒益有情靜慮。如《靜慮品》別釋其相，應知。(卷43·披140頁)	
黃二、資糧成熟相	即此靜慮，能作自己菩提資糧、及所依止，亦即能作、同事攝事、成熟有情，是名第二。	是名：能斷煩惱。	謂初禪：斷欲界煩惱。第一：離尋伺語言。第二：離喜。第四：斷樂。空處：斷色想等、隨煩惱。	
黃三、饒益自他相	現法樂住、以自饒益，其心寂靜、最極寂靜、遠離貪愛。於諸有情、無損無惱，以饒益他，是名第三。	是名：能斷煩惱。		
黃四、與當來果相	由此因緣，智得清淨、能發神通，於當來世、生淨天處、得靜慮果，是名第四。	是名：能斷語言尋伺。		
玄二、結	是名：靜慮威力四相。此外，無有若過若增。	是名：能斷喜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地六、般若<sup>二</sup>                      玄一、釋<sup>四</sup>                      黃一、斷所對治相</p>	<p>般若四相者：                      謂諸菩薩、具足妙慧、能斷無明，                      慧所對治，是名第一。</p>	<p>般若中：通以四攝事行。                      施中：言「能作布施攝事成熟有情」中，                      四度中，俱以同事成就（利益）有情，                      即六度攝四攝也。</p>	<p>般若中：通以四攝事行。                      施中：言「能作布施攝事成熟有情」中，                      四度中，俱以同事成就（利益）有情，                      即六度攝四攝也。</p>
<p>黃二、資糧成熟相</p>	<p>即此般若、能作自己菩提資糧，                      能以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攝事、                      成熟有情，是名第二。</p>	<p>「能以布施、愛語，至：成熟有情」者：                      此中「成熟有情」：具四攝事。                      由諸菩薩妙慧為先，能以四種攝事方便，                      於諸有情普令攝受、調伏、成熟故。</p>	<p>何故布施中，不言：勸有情行施？                      自己同之、名為「同事，亦名：利行等？」                      〔基云〕今且約隨增故、說唯有此，                      非約實義。</p>
<p>黃三、饒益自他相</p>	<p>於所知事、如義覺了，                      能引廣大、清淨歡喜、以自饒益，                      普為有情、稱理說法，                      令其獲得現法、當來、利益安樂，                      以饒益他，是名第三。</p>	<p>「攝諸善根、能正所作」者：                      謂由妙慧，與信、勤、念、定、及慧、                      為攝受因，是名：攝諸善根。                      能成菩薩正所應作，是名：能正所作。</p>	<p>其實義者，何妨一一中、得有利行等。</p>
<p>黃四、與當來果相</p>	<p>由是因緣，攝諸善根、能正所作，                      於當來世，能證一障離繫。                      謂煩惱障離繫、及所知障離繫，是名第四。</p>	<p>能成菩薩正所應作，是名：能正所作。</p>	<p>第三、解「俱生威力」：                      〔三藏云〕隨小相說：自性念生智、                      及俱生力體。</p>
<p>玄二、結</p>	<p>是名：般若威力四相。此外，無有若過若增。                      是名：法威力。</p>	<p>「欣樂領受、能辦有情利益事苦」者：                      謂諸菩薩、修十一種、利有情業。                      由彼所生種種憂苦，菩薩一切皆能忍受，                      不由此緣精進懈廢，                      如是名為：菩薩忍受利他眾苦。</p>	<p>於中：問、解、結。                      解中，有三：初、明憶念本生。                      二、明八相成道。                      三、辨差別。</p>
<p>成三、俱生威力<sup>三</sup>                      亥一、徵                      亥二、釋<sup>五</sup></p>	<p>云何諸佛菩薩、俱生威力？                      謂性能憶念、諸本生事，為欲利益、諸有情故，                      不由思擇，                      於極長時、種種猛利、無間大苦、悉能堪忍。                      為欲利益、諸有情故，                      欣樂領受、能辦有情利益事苦。</p>	<p>如〔忍品〕說。（卷42·披124頁）                      言「十一種利有情業」者：                      如〔戒品〕中「饒益有情戒」說。</p>	<p>前中，有三：初、憶念本生。                      二、「不由」下：堪忍大苦。                      三、「欣樂」下：明其大悲。</p>
<p>天二、樂利他事</p>	<p>為欲利益、諸有情故，                      欣樂領受、能辦有情利益事苦。</p>	<p>如〔戒品〕中「饒益有情戒」說。</p>	<p>前中，有三：初、憶念本生。                      二、「不由」下：堪忍大苦。                      三、「欣樂」下：明其大悲。</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三九—四〇頁△	遁倫集 (T42, P519, C16)	遁倫集 (T42, P520, A2)
天三、生觀史多	<p>為欲利益、諸有情故， 上生第四、觀史多天， 盡觀史多壽量、而住。 有三勝事、 映彼受生、諸天子眾。 一、天壽量。 二、天形色。 三、天名稱。</p>	<p>「盡觀史多壽量而住」者： 〈有尋有伺地〉（卷四·披二頁）說： 四大王眾天， 以人間五十歲、為一日一夜， 三十日夜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 彼諸天眾、壽量五百歲。如是所餘， 乃至他化自在天， 日夜及壽量、各增前一倍。 由是當知： 觀史多天、壽量四千歲，然有中夭。 菩薩上生、無中天者， 是故說言：盡觀史多壽量而住。</p>	<p>八相之中：〔基云〕 舊說：①住觀史多天。②下入母胎。 ③住母胎。④出胎。⑤出家。 ⑥成道。⑦轉法輪。⑧般涅槃。 若依《舊地持》：無出家、般涅槃相。 今此論，依舊解：無出家一相， 有餘七相。依文自取。 又若解：以神變為一，即無出家。 此中：亦具八相也。 若以別說八相者： 住天、非預下身生、不取。</p>	<p>次、上論云： 盡觀史多天壽量而住。 有云：生彼諸天， 皆盡壽量、四千歲者。 不然！一、文妨。 二、理妨。 言「文妨」者： 論云「三事映彼諸天， 第一、天壽量」者： 彼天皆盡壽， 菩薩即不映奪彼天壽量。 此文相違，故為：文妨。 言「義妨」者： 經言「菩薩下生， 彼天皆隨下生瞻部， 有今眾生、方生彼」者： 菩薩下時， 未滿四千歲，應不隨生。 若不隨生，彼經相違。 若言：相隨下生，便是中天。 此乃第二理妨，故義不成。 又，何緣，彼天而不中天。</p>
天四、下生人中 地一、辨相 玄一、將欲下生相	<p>將欲下生、入母胎時， 放大光明、普照世界。 於降母胎、 入、住、出位，皆正了知。</p>	<p>「一、天壽量」等者： 謂壽量終盡故、 形色廣大故、名稱普聞故。 由此三事， 映彼受生諸天子眾，故名為：勝。</p>	<p>①處中有：即下生是。 ②入胎。③住胎。④出胎。⑤出家。 ⑥成道。⑦轉法輪。⑧入般涅槃。 今此：無出家相也。 不取住欲，已為八相中故。 〔景云〕且依文勢、以辨七相： 初、上生觀史，壽無中天相。 二、下生相。 三、入、住、出胎、無顛倒相。 四、初生相。 五、成道相。 六、轉法輪相。 七、般涅槃相。</p>	<p>【略纂】(T43, P139, C8) 「二、天形色」者： 謂天身量及光明色， 菩薩為勝也。 「三者、名稱」者： 菩薩名聞遍十方界，故名稱勝。</p>
玄二、入住出胎相	<p>既出胎已， 即於地上、不待扶持、 而行七步，自稱德號。 於初生時， 有大威德天、龍、藥叉、 健達縛、阿素洛、 揭路荼、緊捺洛、 牟呼洛伽等， 散以種種、天妙華香、 持天伎樂、上妙衣服、 幢幡寶蓋、殊勝供具、 而為供養。</p>	<p>「於降母胎、 入住出位、皆正了知」者： 〈意地〉中（卷二·披二頁）說： 云何四種入胎？ 一、正知而入，不正知住出。 二、正知入住，不正知而出。 三、俱能正知。四、俱不正知。 初、謂輪王。二、謂獨覺。 三、謂菩薩。四、謂所餘有情。 此當第三，故作是說。 「自稱德號」者：謂如經說， 佛作誠言：我是正等覺者。 如是等類，應知。</p>	<p>言「有三事勝：一、天壽量」者： 〔基云〕謂彼天壽不依數量，有中夭故。 今明：菩薩盡天壽量，四千歲故。</p>	<p>菩薩下時， 未滿四千歲，應不隨生。 若不隨生，彼經相違。 若言：相隨下生，便是中天。 此乃第二理妨，故義不成。 又，何緣，彼天而不中天。</p>
玄三、出胎初生相	<p>於初生時， 有大威德天、龍、藥叉、 健達縛、阿素洛、 揭路荼、緊捺洛、 牟呼洛伽等， 散以種種、天妙華香、 持天伎樂、上妙衣服、 幢幡寶蓋、殊勝供具、 而為供養。</p>	<p>「自稱德號」者：謂如經說， 佛作誠言：我是正等覺者。 如是等類，應知。</p>	<p>言「有三事勝：一、天壽量」者： 〔基云〕謂彼天壽不依數量，有中夭故。 今明：菩薩盡天壽量，四千歲故。</p>	<p>菩薩下時， 未滿四千歲，應不隨生。 若不隨生，彼經相違。 若言：相隨下生，便是中天。 此乃第二理妨，故義不成。 又，何緣，彼天而不中天。</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玄四、 生身莊嚴相	又以無上三十二大丈夫相等、莊嚴其身。 住最後有、最後生中，	「又以無上三十二大丈夫相等」者：此中「等」言：等取隨好。如是相好，〈建立品〉中，一一別辨。 (卷37·披尋記) 應知。	(142, P520, A10)
玄五、 自體增上相	一切怨敵、一切魔軍、一切災橫、不能侵害。坐菩提座，以慈定力、摧伏眾魔。一一支節，皆悉備足、那羅延力。	又此相好，菩薩地中、已名為：得及勝清淨。若在如來、到究竟地，當知：相好善淨無上。是故此中，作如是說。	言「證菩提已、乃至：無不覺了」者：
玄六、 習諸工巧相	於稚童時，不由習學、自然善巧，於諸世間、工巧業處、疾疾能入。	「住最後有、最後生中」者：謂諸菩薩、於此生中，菩提資糧、已極圓滿，或生婆羅門、大國師家，或生刹帝利、大國王家，能現等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廣作一切佛所作事，是名略說：菩薩最後生。如〈生品〉說。(卷38·披尋記) 其義應知。	四蘊生滅、微細能知，況於色法。 (泰云) 菩薩正智、與菩薩身、常俱行。 (基云)
玄七、 成等正覺相	無師，自然、獨處三千大千世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一一支節，皆悉備足、那羅延力」者：《俱舍頌》云：身那羅延力，或節節皆然，象等七十增，此觸處為性。論自釋言：佛生身力，等那羅延。	謂世尊常觀己身、受想尋思、全無異念。常觀無常、生住異等、與此念俱，故：魔不得其便。
玄八、 轉正法輪相	索阿界主、大梵天王、自然來下，慇懃勸請、哀愍世間、宣說正法。	那羅延力，其量云何？十十倍增、象等七力。謂凡象、香象、摩訶諾健那、鉢羅塞健提、伐浪加、遮怒羅、那羅延，後後力增、前前十倍，如是身力、觸處為性，謂所觸中、大種差別。	如《舊地持》云：觀諸眾生、生、住、異等。今云：觀自身。
玄九、 住極寂靜相	其定寂靜，設大雲雷，曾無覺受，安然不起。	「常俱行念、每恆現前」等者：此顯：如來無忘失法。所謂如來：普於一切所作事業，普於一切方處差別，普於一切所作方便，普於一切時分差別，念無忘失，常住正念，是名：常俱行念每恆現前。	觀自身故、魔不得便，豈以觀他、而不得便。又或可：此中亦是，
玄十、 受諸供養相	為菩薩時，一切禽獸、蠕動之類、皆極仰信、常來歸趣，隨其所欲、親附而住。既成佛已，下至傍生、亦來供養。	如彼獼猴、獻清淨蜜，世尊哀受、歡喜舞躍。龍雲常候、洗便降雨，若出遊行、止而不落。	觀諸眾生、起愍念故，運心廣故，魔不得便。
玄十一、 宴坐樹下相	菩薩如是、若坐樹下，一切枝條、并皆垂影，隨蔭其身，曾無虧捨。	由此念故，諸有所作、無不覺了。言「受想」者：謂即意行。言「尋思」者：謂即語行。	又或可：此中亦是，
玄十二、 念無忘失相	證菩提已，於六年中，魔求其便、竟不能得。常俱行念、每恆現前，由此念故，受想尋思、生住滅等、無不覺了。	「生住滅」者：謂身表色。「等」言，等取：入出息風。謂即身行。如是一切，三業所攝。應知。	又或可：此中亦是，

分科	地二、明攝 玄一、標	玄二、釋 黃一、見使饒益所攝 字一、列	字二、結	黃二、賢聖行住所攝 字一、列 宙一、住所攝	宙二、行所攝	字二、結 天五、證般涅槃相	亥三、結
論文	又佛成就俱生威力，或有見使饒益所攝。或有賢聖行住所攝。	見使饒益所攝俱生威力者： 謂諸世間、若見如來，癡癩心亂、還得本心，逆胎得順，盲者得視，聾者能聽，懷貪欲者、得離貪纏，懷瞋恚者、得離瞋纏，懷愚癡者、得離癡纏。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見使饒益所攝俱生威力。	賢聖行住所攝俱生威力者： 謂佛菩薩、常右脇臥，如師子王。 雖現安處、草葉等蓐，一脇而臥、曾無動亂。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雖現睡眠、而無轉側。	大風卒起、不動身衣。行如師子、步若牛王。 先舉右足、方移左足。隨所行地，高處便下、下處遂高、坦然如掌、無諸礫石、磚瓦等物。 心專遠離、而入聚落。 隨所入門，門若狹小、自然高廣。 食所食時、有粒皆碎，無口不殫。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賢聖行住所攝俱生威力。 般涅槃時、大地震動，眾星晃耀、交流而隕，諸方一時、欻然大熱，遍滿虛空、奏天大樂，	如是無量、甚希有事，皆是如來、俱生威力，非是神通、威力所作，如是名為：諸佛菩薩俱生威力。
披尋記	▽二四一頁△						
遁倫集 (T42, P520, A18)	<p>【略纂】(T43, P139, C19) 論云「先舉右足、方移左足」者，斯有何意？</p> <p>「食所食時，有粒皆碎，無口不殫」者：</p> <p>言：佛食時、飯粒皆碎，無口不盡，殫由盡也。</p> <p>【略纂】(T43, P139, C20) 又《攝論》說：</p> <p>佛食時、諸天得請，餘處利益眾生。今此中言「碎」者：據有得碎義。其實化身示身，以佛事為正。</p> <p>下，辨差別：</p> <p>謂即是自性念生智、及異熟勢力，非神通力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20, A.9)
成四、共不共威力 <sup>二</sup> 亥一、顯共不共 <sup>三</sup> 天一、微差別	云何諸佛菩薩威力、 與聲聞、獨覺，有共、不共？  略由三相，應知不共：一者、微細故。 二者、品類故。 三者、界故。	▽二二四二頁△	第四、解「共、不共」二門：
天二、釋二種 <sup>二</sup> 地一、不共 <sup>一</sup> 玄一、標列	諸佛菩薩，於無量無數、諸有情類、 及無量無數、威力方便， 如所應作、諸利益事、皆如實知、 無不能作，是名：微細。		言「聲聞但以二千世界、及有情界、為神通境， 乃至：是故最極唯以一界為神通境」者： 〔景、秦〕同述兩釋： 一云：何以故？獨覺俱以三千為神境。 故下釋：唯為自身而修正行，故但一三千為境。 菩薩利，故三千。 二云：何以故？聲聞以二千器世界、及眾生、為神通境。 獨覺但以三千器世界、為神境。 不說有情世界。
玄二、隨釋 <sup>二</sup> 黃一、由微細	一切品類、神通威力、法威力、俱生威力， 悉皆成就，是名：品類。		
黃三、由界 <sup>二</sup> 宇一、顯目	以一切世界、 一切有情界、為威力境，是名為：界。		
宇二、簡他 <sup>二</sup> 宙一、標二種	聲聞，但以二千世界、及有情界、為神通境。 獨覺，但以三千世界、為神通境。 何以故？ 由彼唯為調伏一身、而修正行，非諸有情， 是故：最極、唯以一界為神通境。	「最極， 唯以一界為神通境」者： 界有二種：一者、世界。 二者、有情界。 此中「一界」：謂即世界。 簡非有情，故作是說。	故下釋云：獨覺唯為調伏一身，故唯以一器世界為境。 聲聞、菩薩有利他、說法度人道故， 以器世界、及眾生世界、為神通境。 問：若聲聞中、但知二千世界，何故《維摩經》云： 阿那律觀三千大千世界，如觀掌中、阿摩勒果？ 答曰：總列聲聞根劣，云：如一干。 於中別修、功力大者，能知三千。 龍猛亦云：大阿羅漢、亦能知三千。
宙二、隨難釋	除上所說，所餘諸佛菩薩威力， 當知：麤相、與諸聲聞、獨覺等共。		
地二、共	如是諸佛菩薩威力，聲聞、獨覺、尚不能及， 何況所餘、一切天、人、異生、外道。		
天三、結不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二三四頁△	通倫	集 (T42, P520, B6)
<p>亥二、略三種 天二、標列</p>	<p>諸佛菩薩、 <b>略有三種神通威力：</b> 一者、神境神變所攝。 二者、記說神變所攝。 三者、教誡神變所攝。</p>	<p>「略有三種神通威力」等者： 〈聲聞地〉（卷27·披338頁）說： 由神境神變，能現種種神通境界， 令他於己，生極尊重。 由彼於己，生尊重故， 於屬耳聽，瑜伽作意、極生恭敬。 由記說神變，能尋求他心行差別。 由教誡神變， 如根、如行、如所悟入、為說正法， 於所修行，能正教誡。</p>	<p>大段第三： 將三示現、攝入三種神通威力。 一者、神境神變所攝，亦名：神通示現。 亦名：初神通輪。即是身業。 二者、記說神變所攝，亦名：他心示現。 亦名：記心輪。即是意業。 三者、教誡神變所攝，亦名：漏盡示現。 亦名：說法輪。即是語業。 當知此三，如其所應、攝入三神通威力。 如文可知。</p>	<p>三、所成熟中， 後約諸根等、有六差別。 四、能成熟人， 有二十七種、 自利、利他、方便。 五、約六位菩薩， 名：能成熟。 六、所成熟中，已多修習， 堪即入聖，名：已成熟。 〔測云〕初之一種： 若對第四方便：是所成熟。 若對自成佛法、及利他二果： 即是能成熟。如品末說。 又對第五、能成熟， 故第二，名：所成熟。 第三、差別： 即第一自性上、六種差別。 第四、方便： 能成熟第一、自性因緣。 以要言之：第一、是所為人。 第六、所為人、已成熟相。 餘之四種、是能成熟人。 初、是自性。 第三、是差別。 由此自性、及差別， 必須方便，故明：成熟方便。 欲顯位地，故明：能成熟人。</p>
<p>天二、明攝</p>	<p>當知此三， 如其所應、 攝入三種神通威力。 謂：神境智通威力， 心差別智通威力， 漏盡智通威力。</p>	<p>由此三種神變、 能攝諸相圓滿教授， 是故此中、作如是說。</p>	<p>前既證真實、現有威力。 威力者何？謂六通等。 既現六通、欲何所作？不過二意： 一、成熟有情：利他之意也。 二、成熟佛法：自利之意。 佛雖自他利德具， 眾生界無盡故，須以此二意， 故〈威力品〉後，略明〈成熟品〉， 即五品中：第四品， 七法中：第五、第六法。</p>	<p>【略纂】即成熟有情、成熟自佛法也。 文中，有三：初、開六門。 二、依門辨。 三、逐難重釋。 前中：一、即法爾無漏種子，已久熏發， 堪生初地，故名：自性。 二、成熟自性之人、及無種人。 應以三乘、人天善法、 而成熟之，名：所成熟。</p>
<p>午四、成熟有情處 及成熟自佛法處 (即成熟品) 未一、徵</p>	<p><b>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成熟品·第六·</b> 云何成熟？</p>	<p>當知，成熟略有六種： 一者、成熟自性。 二者、所成熟補特伽羅。 三者、成熟差別。 四者、成熟方便。 五者、能成熟補特伽羅。 六者、已成熟補特伽羅相。</p>	<p>【略纂】即成熟有情、成熟自佛法也。 文中，有三：初、開六門。 二、依門辨。 三、逐難重釋。 前中：一、即法爾無漏種子，已久熏發， 堪生初地，故名：自性。 二、成熟自性之人、及無種人。 應以三乘、人天善法、 而成熟之，名：所成熟。</p>	<p>【略纂】即成熟有情、成熟自佛法也。 文中，有三：初、開六門。 二、依門辨。 三、逐難重釋。 前中：一、即法爾無漏種子，已久熏發， 堪生初地，故名：自性。 二、成熟自性之人、及無種人。 應以三乘、人天善法、 而成熟之，名：所成熟。</p>
<p>未二、釋 申一、標列</p>	<p>當知，成熟略有六種： 一者、成熟自性。 二者、所成熟補特伽羅。 三者、成熟差別。 四者、成熟方便。 五者、能成熟補特伽羅。 六者、已成熟補特伽羅相。</p>	<p>【略纂】即成熟有情、成熟自佛法也。 文中，有三：初、開六門。 二、依門辨。 三、逐難重釋。 前中：一、即法爾無漏種子，已久熏發， 堪生初地，故名：自性。 二、成熟自性之人、及無種人。 應以三乘、人天善法、 而成熟之，名：所成熟。</p>	<p>【略纂】即成熟有情、成熟自佛法也。 文中，有三：初、開六門。 二、依門辨。 三、逐難重釋。 前中：一、即法爾無漏種子，已久熏發， 堪生初地，故名：自性。 二、成熟自性之人、及無種人。 應以三乘、人天善法、 而成熟之，名：所成熟。</p>	<p>【略纂】即成熟有情、成熟自佛法也。 文中，有三：初、開六門。 二、依門辨。 三、逐難重釋。 前中：一、即法爾無漏種子，已久熏發， 堪生初地，故名：自性。 二、成熟自性之人、及無種人。 應以三乘、人天善法、 而成熟之，名：所成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申二、隨釋<sup>六</sup>、成熟自性<sup>三</sup>、徵</p> <p>戌一、釋<sup>二</sup>、明自性</p>	<p>云何成熟自性？</p> <p>謂由有善法種子、及數習諸善法故，獲得能順、二障斷淨增上，身心有堪任性、極調善性，</p> <p>正加行滿，</p> <p>安住於此，若遇大師、不遇大師，皆有堪任、有大勢力，無間能證、煩惱障斷、所知障斷。</p> <p>譬如癱瘓，</p> <p>熟至究竟無間可破，說名為：熟。</p> <p>又如瓦器，</p> <p>熟至究竟無間可用，說名為：熟。</p> <p>又如眾果，</p> <p>熟至究竟無間可噉，說名為：熟。</p> <p>如是，由有善法種子、及數修習諸善法故，獲得能順，廣說乃至、正加行滿，無間能證二障清淨，</p> <p>說名：成熟。</p>	<p>「由有善法種子」等者：</p> <p>此中「善法種子」：謂即本性住種性。</p> <p>「數習善法」：謂即習所成種性。</p> <p>「有堪任性、極調善性」者：</p> <p>謂如下說：諸根成熟、善根成熟。如次配釋，應知。</p> <p>「正加行滿」者：</p> <p>此即：菩薩最上成滿。</p> <p>菩薩住於此住中，諸菩薩道皆得圓滿，菩提資糧、極善周備故。</p>	<p>依門辨中，解「成熟自性」：云「謂四善法種子」者：即是法爾無漏種子。</p> <p>「及數修習諸善法故」者：即經地前、順解脫、決擇分等、諸善法故。</p> <p>「獲得、乃至正加行滿」者：由久修習有漏加行，感勝身口、極善調順、有堪任故，故依此身心、能入初地，順斷二障。</p> <p>「安住於此，乃至：二障斷」者：〔基云〕謂此在決擇分中菩薩，以說：無間能證、二障斷故。若在以前，即不能如此。</p> <p>又若地上，亦得正加行。即地上菩薩加行智、能順二障斷者，謂如初地，能順二地障斷、淨增上身心。何故不得！</p> <p>故知：亦得在地上。取前解，無妨。</p> <p>下，舉三喻：</p> <p>〔景云〕「癱瘓」熟喻：二障可斷。</p> <p>次「瓦器」熟喻：道可修。</p> <p>「眾果」熟喻：菩提可證。</p> <p>下，總合三喻。</p>
<p>天二、合法</p>	<p>如是名為：成熟自性。</p>		<p>【略纂】(T43, P140. A7)</p> <p>論解「成熟自性」中：</p> <p>云「安住於此，若遇大師、乃至：煩惱障斷、所知障斷」者：謂此在決擇分中菩薩，何以得知？</p> <p>論言：無間能證二障斷，故知此位。若在以前，即不能如此。又譬喻中：譬如癱瘓、熟至究竟無間可破。</p> <p>故知：地前位、已至熟位者，在決擇分位也。</p> <p>若已入地解者，何故次前處、獲得能順、二障斷淨增上身心，乃至、正加行滿。既有能順二障斷、及有加行之言，故知：在地前，非地上也。</p>
<p>戌三、結</p>	<p>如是名為：成熟自性。</p>		

分科	酉一、所成熟補特伽羅 戌一、徵	戌二、釋 亥一、標列四種	亥二、明所成熟
論文	云何所成熟補特伽羅？	謂所成熟補特伽羅，略有四種： 一者、住聲聞種性：於聲聞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 二者、住獨覺種性：於獨覺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 三者、住佛種性：於無上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 四者、住無種性：於往善趣、應可成熟補特伽羅。	諸佛菩薩於此四事，應當成熟如是四種補特伽羅。 是名：所成熟補特伽羅。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20, C19)	「所成」中： 〔景云〕初三乘人、即合不定種性、及無種性，即有五人。	〔測云〕有人依《涅槃經》說： 『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等文證。 謗新翻經論，非是正說，此即不可。所以者何？ 《舊善戒經》及《地持論》皆同說： 無種性人，可以人天、而成熟之。 又《舊大莊嚴論·第一》云： 次、分別無姓位，偈曰：一向行惡行·普斷諸白法· 無有解脫分·少善亦無因·	〔釋曰〕無般涅槃法者：是無性位。 此略有二種：一者、時邊般涅槃法。 二者、畢竟無般涅槃法。 時邊般涅槃法者，有四種人：一者、一向行惡行。 二者、普斷諸善法。 三者、無解脫分善根。 四者、善不具足。 畢竟無涅槃法者，無因故，彼無般涅槃性。 此謂：但求生死、不樂涅槃人。 如此等文，皆同此論說：無種性，何獨謗新翻耶？ 但《楞伽》說：闡提有二：一者、斷善。 二者、菩薩。 斷善闡提：值善知識、即得成佛。 菩薩闡提：畢竟不取、無上菩提。 西方解云：欲顯：菩薩畢竟不入大涅槃果，希前相故， 且舉：斷善闡提，影略。 而不說：無涅槃補特伽羅。

分科	論	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21, A8)
<p>酉三、成熟差別 戌一、徵 戌二、釋 亥一、標列</p>	<p>云何成熟差別？ 謂此差別、略有六種： 一、諸根成熟。二、善根成熟。三、智慧成熟。 四、下品成熟。五、中品成熟。六、上品成熟。 諸根成熟者：謂壽量具足、形色具足、族姓具足、自在具足、信言具足、大勢具足、人性具足、大力具足。此依身果、異熟具足、為所依故，堪任發起、勇猛精進、修諸善法，於勤修集、一切明處、心無厭倦。</p>	<p>▽二四四頁△</p>	<p>「成熟差別」中：初、舉數列名。後、依章別釋。 初釋：諸根成熟。 此據：種性所依人天之分，能生眾行，名身為根。亦可：所依身中，偏舉內六入根，故云：諸根壽量具足等。 「八異熟」如前（自他利品）廣說。 （披尋記二五九頁） 二釋：善根成熟。 謂即前：性習二種、種性成熟、能生眾行，名：善根成熟。 即是：依信、成熟善根性、離諸惡。 三釋：智慧成熟。謂即前善根中，偏舉智慧。由依智慧、解脫煩惱。言「能解善說、惡說」者：是其聞慧。下文，有兩師別配。 〔景云〕「能正通達」者：是思慧。 「俱生妙慧」者：是修慧。 〔測云〕「能受能持」者：是思慧。 「能正通達」者：是修慧。 即此修慧、任運淳熟，故名：俱生慧。此中：用八勝身、離三塗報。由有善根、離惡業障。智慧、能離煩惱。</p>	
<p>亥二、善根成熟</p>	<p>善根成熟者：謂性薄塵垢為所依止，性於諸惡不善法中、心不樂入，諸蓋輕微、尋思薄弱、柔和正直、隨順而取。</p>	<p>「柔和正直、隨順而取」者：謂善淨戒、及正直見，是名：柔和正直。善思法義、無惑無疑，遠離二路、逮得昇進，是名：隨順而取。</p>	<p>後釋：三品成熟。即前三種，約位分別、有上中下，故開為三也。</p>	
<p>亥三、智慧成熟</p>	<p>智慧成熟者：謂具足正念、為性聰敏，有所堪任、有大勢力，能解善說、惡說法義，能受能持、能正通達，具足成熟、俱生妙慧，依此妙慧，有所堪任、有大勢力，能令其心、究竟解脫、一切煩惱。</p>	<p>當知此中：諸根成熟故、解脫異熟障，善根成熟故、能解脫業障，智慧成熟故、解脫煩惱障。</p>	<p>此中：用八勝身、離三塗報。由有善根、離惡業障。智慧、能離煩惱。</p>	
<p>地二、略攝義</p>	<p>當知此中：諸根成熟故、解脫異熟障，善根成熟故、能解脫業障，智慧成熟故、解脫煩惱障。</p>	<p>下品成熟者：謂一因緣、下品成熟。一者、未久修習諸根，善根、智慧、成熟因緣、未極增長。二者、串習下劣因緣。</p>	<p>即前三種，約位分別、有上中下，故開為三也。</p>	
<p>地一、後三種 地二、下品成熟</p>	<p>中品成熟者：謂即於此、二種因緣，隨一闕減、隨一具足。</p>	<p>中品成熟者：謂即於此、二種因緣，隨一闕減、隨一具足。</p>	<p>即前三種，約位分別、有上中下，故開為三也。</p>	
<p>地三、上品成熟</p>	<p>上品成熟者：謂一因緣、俱無闕減。</p>	<p>上品成熟者：謂一因緣、俱無闕減。</p>	<p>即前三種，約位分別、有上中下，故開為三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西四、成熟方便 <sup>三</sup> 戌一、徵 戌二、釋 <sup>二</sup> 亥一、標列	云何成熟方便？ 當知、此有二十七種： 一者、界增長。二者、現緣攝受。三者、趣入。四者、攝樂。五者、初發處。六者、非初發處。七者、遠清淨。八者、近清淨。九者、加行。十者、意樂。十一者、財攝受。十二者、法攝受。十三者、神通引攝。十四者、宣說正法。十五者、隱密說法。十六者、顯了說法。十七者、下品加行。十八者、中品加行。十九者、上品加行。二十者、聽聞。二十一者、思惟。二十二者、修習。二十三者、攝受。二十四者、降伏。二十五者、自成熟。二十六者、請他成熟。二十七者、俱成熟。 界增長者：謂本性善法、種子具足、為所依止， 先來串習、諸善法故， 後後位中，善法種子轉增、轉勝、生起堅住， 是名：界增長。 現緣攝受者：謂於現法中，無倒說法、無倒受持， 如理修行，法隨法行。 當知：界增長，由先世因，現在成熟。 現緣攝受，由現在因，現在成熟。	披尋記 ▽二三四五頁△ 「生起堅住」者： 善法現前，是名：生起。 得無退失，是名：堅住。 「如理修行，法隨法行」者： 〈力種性品〉說： 云何菩薩隨法修行？ 當知此行、略有五種。 謂如所求，如所受法， 身語意業、無倒隨轉、正思正修。 乃至廣說。(卷38·披1280頁) 此應準知。	「成熟方便」中， 分之為三：初、舉數列名。 二、依章別釋。 三、將因對釋成方便。 二十七中： 初之十種：是其自利。 次有六種：是其利他。 次有六種：重明自利。 末後五種：重辨利他。 就前十中，以為五對： 初二、過現為對：「界」是過去。 「現緣」是現在。 次二、信樂為對：「趣入」是信。 「攝樂」是其樂欲。 次二、初、非初對。 次二、遠近為對。 後二、從意起行為對。 次、利他，即為三對： 初二、財法攝受。 次二、現通說法對。 次二、說法隱顯為對。 次六、重明自利三品：加行、為初三。 三慧、為後三。 次五、重明利他：前一、剛軟相對。 後三、自他俱非相對。
地二、略攝義	玄二、現緣攝受	玄二、隨釋 <sup>一</sup> 天二、前二種 <sup>二</sup> 地一、出體性 <sup>二</sup> 玄一、界增長	地二、略攝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天二、 後二十五種 地一、趣入</p>	<p>趣入者：謂得淨信增上力故， 或有在家，遠離惡行、受持學處， 或趣非家，遠離諸欲、受持學處。</p> <p>攝樂者：謂依出離眾苦行迹、 及依遠離欲樂、自苦、二邊行跡， 於佛善說法毘奈耶、真實聖教、深生愛樂。</p>	<p>「謂依出離眾苦行跡」等者： 此中「二種行跡」：謂即四種聖諦、 及與無罪、歡喜處戒。 如次配釋，應知。</p>	<p>依章釋中： 言「法毘奈耶」者： 〔景云〕「毘奈耶」：即律藏。 〔法〕：是餘二藏。 亦可，「法」者：是道諦。 〔毘奈耶〕者：是滅諦。</p>
<p>地二、攝樂</p>	<p>初發處者：謂即最初、於可厭法、深生厭離， 如實了知、有勝功德、而創趣入，名：初發處。</p>	<p>「於能成辦、真實理義」等者： 趣證三菩提果，名：能成辦真實理義。 於彼所證、及得方便， 如實了知、有勝功德，故發正願，猛利趣入。 於此處所、最初發心，名：初發處。</p>	<p>〔初發處〕者： 〔基云〕謂初發心人、 於彼初發心人處、而成熟之， 名：成熟方便。</p>
<p>地三、初發處</p>	<p>非初發處者：謂已趣入補特伽羅， 現成熟時，常不捨離諸佛菩薩， 諸明了處、轉轉明了， 由此成熟、轉轉增進。</p>	<p>「現成熟時」等者：此中「成熟」：謂已成熟。 現能趣入、正性離生，名：現成熟。 義如〔聲聞地〕說。（卷21·披781頁）</p>	<p>〔遠近〕等者： 〔測云〕十信已前，名：遠。 〔近〕：即翻上。</p>
<p>地四、非初發處</p>	<p>遠清淨者：謂由懈怠、或由違緣， 經極長時、或經多生、或經多劫、方能清淨。</p>	<p>是即：菩薩最初證得、極歡喜住。 住此位中、引發大願， 隨於一切、在所生處，常不遠離、諸佛菩薩， 與諸菩薩、常同一味、意樂加行。 由是因緣，彼諸善根、轉復明淨。</p>	<p>〔加行〕者： 為欲獲得、初地已上、諸勝義利， 遂怖惡道、及惡名稱。 〔二種怖畏〕：在地前， 以：未離惡道怖故。</p>
<p>地五、遠清淨</p>	<p>近清淨者：當知一切、與此相違。</p>	<p>義如〔住品〕中說。（卷47·披1571頁） 此所說義，準彼應釋。 言「諸明了處」者：謂即五種明處，應知。</p>	<p>〔加行〕者： 為欲獲得、初地已上、諸勝義利， 遂怖惡道、及惡名稱。 〔二種怖畏〕：在地前， 以：未離惡道怖故。</p>
<p>地六、近清淨</p>	<p>加行者： 謂為獲得、自勝義利，猛利樂欲、為所依故， 或怖當來、墮諸惡趣，或怖現法、他所譏毀， 於諸學處、常勤護持，無間所作、殷重所作。</p>	<p>「遠清淨者」等者：謂諸菩薩， 勝解行地、所有一切增上意樂，名：不清淨。 從淨勝意樂地以上、所有一切增上意樂，方名：清淨。 義如〔增上意樂品〕說。（卷47·披1561頁） 此說「清淨」，義應準知。</p>	<p>〔加行〕者： 為欲獲得、初地已上、諸勝義利， 遂怖惡道、及惡名稱。 〔二種怖畏〕：在地前， 以：未離惡道怖故。</p>
<p>地七、加行</p>	<p>加行者： 謂為獲得、自勝義利，猛利樂欲、為所依故， 或怖當來、墮諸惡趣，或怖現法、他所譏毀， 於諸學處、常勤護持，無間所作、殷重所作。</p>	<p>「遠清淨者」等者：謂諸菩薩， 勝解行地、所有一切增上意樂，名：不清淨。 從淨勝意樂地以上、所有一切增上意樂，方名：清淨。 義如〔增上意樂品〕說。（卷47·披1561頁） 此說「清淨」，義應準知。</p>	<p>〔加行〕者： 為欲獲得、初地已上、諸勝義利， 遂怖惡道、及惡名稱。 〔二種怖畏〕：在地前， 以：未離惡道怖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七頁△	遁倫集 (T42, P521, B12)
地八、意樂	<p>意樂者：謂於諸法、正觀察忍、為所依故，於佛善說、法毘奈耶、不可引奪，於他所證、深生信解，信有功德、為所依故，於三寶所、及於獲得、自義利所，深信無動。</p>	<p>「謂於一切飲食等物」者：此中「等」言：等取所餘、諸資生具。          〈施品〉中說：          菩薩遂求施，有八種相。          其事應知。(卷39·披130頁)</p>	
地九、財攝受	<p>財攝受者：          謂於一切、飲食等物、有匱乏者，施與一切飲食等物。          或於隨順、飲食等物、有匱乏者，施與隨順飲食等物。</p>	<p>「或於隨順飲食等物」者：謂財寶等，應知。</p>	
地十、法攝受	<p>法攝受者：謂或宣說正法、施諸有情，或開顯正義、施諸有情。</p>		
地十一、神通引攝	<p>神通引攝者：謂具神通者、哀愍有情故，或為有情、意樂清淨、或為有情、加行清淨、增上力故，示現種種神通變化。欲令有情、見已、聞已，於佛聖教、或當獲得、意樂清淨，或當修行、無倒加行。彼諸有情，由此神變、引攝心故，或有獲得、意樂清淨，或有修行、無倒加行。</p>	<p>「或為有情、意樂清淨」等者：此中「意樂加行」：如前已說，應準彼釋。</p>	
地十二、宣說正法	<p>宣說正法者：謂於獲得、自勝義利，若無堪能、為說正法，伴助、令彼發生正行。若有堪能、為說正法，隨順、令彼速證通慧。</p>		<p>言「若無堪能、為說正法，伴助、令彼發生正行」者：謂彼所化，若無堪能、起於正行，菩薩伴助、與共同行，復為說法、令發起行。</p>
地十三、隱密說法	<p>隱密說法者：謂於嬰兒智慧有情，隱覆、廣大甚深義法，為說麤淺、易可悟入、易為方便、趣入處法。</p>		
地十四、顯了說法	<p>顯了說法者：謂於廣大智慧有情、已善悟入、聖教理者，為其開示、廣大甚深道理處法。</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八頁△	遁倫集 (T42, P521, B15)
地十五、下品加行	下品加行者：謂若遠離、無間加行、及殷重加行。	「解了決定」者： 〔攝異門分〕說：	
地十六、中品加行	中品加行者：謂或遠離、無間加行、或復遠離、殷重加行，於二加行、隨闕一種。	言「解了」者：於所知事、作意發悟。 「等解了」者：既發悟已，方便尋求。 「近解了」者：求已決定。 (卷33·披248頁)此應準釋。	
地十七、上品加行	上品加行者：謂無間加行、及殷重加行，二俱相應。	「除遣憂愁、及惡作行」等者：	
地十八、聽聞	聽聞者：謂於佛語、深生信解，精勤聽聞、受持、讀誦契經等法。	〔戒品〕中(卷40·披132頁)說： 又諸菩薩，於處衰惱諸有情類，能善開解，令離愁憂，乃至廣說。	
地十九、思惟	思惟者：謂居遠離、樂思惟法，推度其義、解了決定。	又說：為貪欲纏、所苦有情，開解、令離貪欲纏苦。 如是：若為瞋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疑纏、所苦有情，開解、令離疑纏等苦。	「親教師」：是闍梨。 「軌範師」：是和上。
地二十、修習	修習者：謂於止、舉、捨相、正審觀察為先，深心欣樂修止、舉、捨。	又說：為貪欲纏、所苦有情，開解、令離貪欲纏苦。 如是：若為瞋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疑纏、所苦有情，開解、令離疑纏等苦。	「降伏者，乃至：不起毀犯故」者：〔基云〕此中意：深防自過，方能見他。
地廿一、攝受	攝受者：謂無染心，以親教師、及軌範師、道理方便，無有顛倒、與作依止。	又即於彼，發起種種、別供事行。謂看病行，給施如法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生具行，除遣憂愁、及惡作行，除遣煩惱、隨煩惱行。如是等類，當知皆名：別供事行。	下、中、上、犯戒時，起諫誨、起訶罰、起驅擯，如其次第。當處見、下中二品、犯戒，起諫誨、訶罰時者，所被諫誨等人、及彼時、餘類同學法人，皆得利益、安樂。
地廿二、降伏	降伏者：謂深防護、自身雜染，於毀犯者，若犯下品、慈心諫誨，若犯中品、慈心訶罰，若犯上品、慈心驅擯。	此中「除遣憂愁、及與除遣煩惱、隨煩惱行」：準彼應釋。言「惡作」者：謂由毀犯淨戒因緣，即便生起、五種惡作，亦由五相、能正除遣。	「降伏者，乃至：不起毀犯故」者：〔基云〕此中意：深防自過，方能見他。
地廿三、標列		一一差別，皆如〔攝事分〕說。 (卷39·披2902頁)	
地廿四、料簡	當知此中：諫誨、訶罰，令彼及餘、利益安樂。	此說「除遣惡作」，應可準知。	以還攝受，故是安樂。
黃一、諫誨訶罰			

分科	黃一、驅擯一、宇一、標差別	宇二、隨難釋	地廿三、自成熟二、自正修行	玄二、遮他譏毀	地廿四、請他成熟	地廿五、俱成熟	戌三、結
論 文	<p>驅擯一種，若重攝受，令彼及餘、利益安樂。若驅擯已、不重攝受，但令其餘、利益安樂。何以故？餘若見彼、毀犯因緣，既被驅擯，便自防護、不起毀犯故。</p> <p>自成熟者：謂自宣說、隨順正法，令諸有情、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如自所說，亦自修行、法隨法行，令諸有情、同分隨轉。</p> <p>勿使他人、作如是說：汝自不能、出不善處、安立善處，云何於他教授、諫舉、為作憶念。他應於汝教授、諫舉、為作憶念。</p> <p>請他成熟者：謂若有餘、無量有情，於彼發起、上品愛敬，或復有餘、善知方便，於說正法、已善修學，即應勸請、慇懃營助、令其成熟、無量有情。俱成熟者：謂具二種：若自成熟。若勸請他、令其成熟。</p> <p>由此所說：二十七種、成熟方便，當知：令前六種成熟、差別圓滿。所謂：諸根成熟、善根成熟、智慧成熟、下品成熟、中品成熟、上品成熟。</p>						
披尋記 ▽二四九頁△	<p>「謂自宣說、隨順正法」等者：當知此顯：菩薩同事攝事。〈攝事品〉說：云何菩薩同事？謂諸菩薩，若於是義、於是善根、勸他受學，即於此義、於此善根、或等、或增、自現受學。如是，菩薩與他事同，故名：同事。乃至廣說。（卷3·披1461頁）為顯此義，故作是說。</p> <p>「請他成熟」等者：此中略顯：由二因緣。一、由無量有情，於他發起、上品愛敬。二、或由他善知方便，於說正法、已善修學。是故：請他營助，成熟無量有情。</p>						
遁 倫 集 (T42, P521, B_9)	<p>若「驅擯」一種：現逐卻已、還復攝受，令彼及餘人、皆利益安樂。以止惡攝受故。</p> <p>若逐卻已、不重攝受，但令餘人、見彼造過被逐，後自防護、不起犯戒、而得利益安樂。若所擯者、不得利益、及與安樂，是此中意。上品中、有可攝受者，義非一切上品犯、皆可攝受。如造五逆等、不可攝受者，所以菩薩為義、一切皆攝。</p> <p>有師釋云：「擯」中，有二：一、重攝受：謂家被擯等。二、不重攝：謂滅擯等。有釋：此言「驅擯」：但滅擯。於中，有「重攝受」者：謂學悔人。「不重攝受」者：不學悔人也。</p> <p>今勸〈第四十卷〉訶責、治罰、驅擯，各有三品。其驅擯中：若有下中品過時，驅擯後、還攝受。有上品過，盡壽擯、不還攝。此明菩薩戒法故，何約聲聞戒法以釋義耶？</p> <p>「自成熟」者：躬往。</p> <p>「請他成熟」者：令他度之。</p> <p>「俱成熟」者：共為導引。</p>						

分科	
<p>酉五、能成熟 補特伽羅<sup>二</sup> 戌一、徵 亥一、標列能成熟</p>	<p>云何能成熟補特伽羅？ 謂略有六種菩薩， 住菩薩六地， 能成熟有情。</p> <p>一者、勝解行菩薩， 住勝解行地。</p> <p>二者、淨勝意樂菩薩， 住淨勝意樂地。</p> <p>三者、行正行菩薩， 住行正行地。</p> <p>四者、墮決定菩薩， 住墮決定地。</p> <p>五者、決定行正行菩薩， 住決定行正行地。</p> <p>六者、到究竟菩薩， 住到究竟地。</p>
<p>披尋記</p> <p>▽一二五〇頁△</p> <p>「略有六種菩薩， 住菩薩六地」等者： 〈地品〉中說： 勝解行住，名：勝解行地。 極歡喜住，名：淨勝意樂地。 增上戒住、增上心住、 三種增上慧住、 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 名：行正行地。 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 名：決定地。 此地菩薩、 墮在第三決定中故。 無礙解住，名：決定行地。 最上成滿菩薩住、 及如來住，名：到究竟地。 (卷卅·披1625頁)</p> <p>此說「菩薩六地」， 一一差別，應準彼知。</p>	
<p>遁倫集 (T42, P521, C7)</p> <p>「能成熟人」中：云「六地」者：即是師位。 攝十二住、以之為六。</p> <p>下〈四十九卷〉有文。此中宜列其名、不出位地。 故〈四十九〉云： 初一、勝解行地：即是地前、四心位。 若性種性：在十信前、是所成熟，不入師位。 習種性者：僧祇位、與解行位、其體是一。 是故：地前、但有一也。</p> <p>二者、淨勝意樂地：在初地。 初得無分別智，名：勝意樂。</p> <p>三者、行正行地：謂從二地、終於七地。 二地：持戒。 三地：修定。 四、五、六地：修慧。 第七地中：修於無相有功用行。 是故皆名：行正行地。</p> <p>《舊地持》錯： 初、舉數中、有六地，及至列名、但有其五。 第四、第五、同名決定，執筆人錯解、遂合為一。 以文少故，前代大德、遂向下故。 住無種性人，於往善趣而成熟之：為初人。 即云：文中，先列：後五人， 却列：初一人。</p> <p>今翻譯整頓，二決定異，具云：有六。 故知：昔論及人，俱錯所墮。</p>	
<p>遁倫集 (T42, P521, C26)</p> <p>〔基云〕此中「勝解行」： 如《攝論》： 即：第一僧祇菩薩。 以：於四真諦理、 起決定勝解故。</p> <p>以此文：證決擇分善、 是第一僧祇，是勝解行位故。</p>	

分科	
<p>分科  <small>亥、料簡                      所成熟                      天、無種性</small></p>	<p>論文                      住無種性補特伽羅，                      於往善趣、而成成熟時，                      有數退轉、有數應作。                      安住種性補特伽羅，                      於往三乘、而成成熟時，                      無數退轉、無數應作。</p>
<p>披尋記                      △二二五〇頁△                      「有數退轉、                      有數應作」者：                      時墮惡趣，名：數退轉。                      作非究竟，名：數應作。                      「於往三乘、                      而成成熟時」等者：                      此中「成熟」：                      如應當知，                      唯說：中品、及與上品。                      若中品熟，不往惡趣，                      是故說言：無數退轉。                      若上品熟，得般涅槃，                      是故說言：無數應作。                      義如下說。</p>	
<p>略纂 (T43.P140.B15)                      「二者、淨勝意樂」者：即《攝論》云：增上意樂地。                      今謂初地，初得無漏意樂，故名：淨。                      不同於前：勝解行地。                      「三者、行正行菩薩地」：                      《攝論》云：第二地，名：增上戒。                      第三地，名：增上心。                      第四地已下，名：增上慧。                      今謂：七地以前，二地以去，非初得無漏，不同初地。                      非得、未得不退故，不同八地已去。                      已得無漏六度意樂，名：行正行地。                      「四者、墮決定菩薩地」者：                      以《攝論》：第四地以去，名：增上慧地。                      八地以上，名：不退轉位。                      今，此第八地菩薩、初得不退故，                      不同前後位故，名：墮決定。決定不退也。                      「五者、決定行正行」者：                      此謂：即第九地，非初不退故，非已得究竟故。                      前地、已得不退，今行此行，無漏觀相續、住行不退，                      名：墮決定行正行地。                      即《攝論》并十地，總云：不退轉菩薩也。                      亦名：增上慧分。                      「六者、到究竟菩薩地」者：謂第十地，隣側如來故。                      此之六種，各隨一增上，初得立名，非後無前，                      或：非前無後義。                      不同《攝論》彼約三學、退、不退，總分別此。                      餘論或同：如前二種。                      或別：如中，餘種不言，略明因也。                      又准下，配「下中品」中：                      「淨勝意樂」：謂第二僧祇，未必唯在初地。                      即如《攝論》：增上意樂，通一切地上、并不退轉。                      此論「墮決定、至究竟」：即第三僧祇。                      餘位：遂如增上戒等，於中別出。</p>	
<p>遁倫集                      (T42.P521.C25)                      「住無種性補特伽羅」已下：                      明：有性、無性、                      進退差別可知。                      (T42.P521.C_1)                      [測云]                      「住無種性，有數退」等者：                      退下惡趣故，安住種性，                      則無數退。</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22, A1)
<p>酉六、已成熟 補特伽羅相<sub>二</sub> 戌一、徵</p>	<p>云何已成熟補特伽羅相？ 謂諸聲聞、先已串習諸善法故， 若時安住下品成熟： 爾時便有下品欲樂、下品加行，猶往惡趣。 非於現法、證沙門果，非於現法、得般涅槃。</p>		<p>「已成熟人相」中，明「三乘人」：即為三段。 「聲聞人」中：〔景云〕三品俱在見道已前、方便地中。 望入聖道、及以盡漏，有其遲速： 一者：已修解脫分善、乃至煖等，仍於惡趣、未得不生。 即於現身，未能入聖、得果盡漏。 二者人者：住方便中、已免惡趣，現得入聖、得沙門果， 更受生死、未能盡漏。 第三人者：住方便中，現能入聖、得果盡漏，是現般人。 〔基云〕此中下品，準：猶墮惡趣，即中下忍以前。 中品：則於現身得證果、不墮惡趣，即增上忍以去人。 若以前人，無惡趣業、不墮惡趣，即於現身得果者，亦是此中收。 此中且約「七生人得」為論，故云：非於現法得般涅槃。 若約增上，四生、乃至六十劫、為有修習者， 即於現身、亦入涅槃。不作此論。 若異此者、第三人攝，第三人皆為有餘人，應準知。 此初人，若準初下品菩薩，即合：見道已前皆是。 今准文義、皆不然，故別說。</p>
<p>天二、中品成熟</p>	<p>若時安住中品成熟： 爾時便有中品欲樂、中品加行，不往惡趣。 於現法中、證沙門果，非於現法、得般涅槃。</p>		<p>〔測云〕舊人判云：下品人者：在四善根位。 中品人者：在有學位。 〔三藏云〕「下品人」者：於三生中， 第一生中：種解脫分善。 第二生中：生在煖頂二位，即此位、墮於惡趣， 不得此身證沙門果，亦不得涅槃。 第二「中品」人：在增上忍已去、乃至那含，即是第二生也。 此人現身、雖證沙門果，要須經生，故不得涅槃。 第三「上品人」者：是六十劫中、修行成果。 此是波羅蜜多、聲聞利根， 於一生、亦證預流果，乃至入涅槃，如舍利子等。</p>
<p>天三、上品成熟</p>	<p>若時安住上品成熟： 爾時便有上品欲樂、上品加行，不往惡趣。 於現法中、證沙門果，即於現法、得般涅槃。</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22, A3)	遁倫集 (T42, P522, B13)	
<p>亥二、獨覺 天二、例同</p>	<p>如說聲聞，獨覺亦爾。何以故？道、與聲聞、同種類故。而此獨覺、與諸聲聞，有差別者：謂住最後有、最後所得身，無軌範師，宿習力故，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究竟斷滅一切煩惱，證阿羅漢，故名：獨覺。</p>	<p>天二、顯別 亥三、菩薩 天二、標三品</p> <p>若諸菩薩，住勝解行地，名：下品成熟。住淨勝意樂地，名：中品成熟。住墮決定、到究竟地，名：上品成熟。</p>	<p>▽二二五頁△</p> <p>「獨覺」中，言「亦爾」者：〔三藏云〕有三品：亦有四生、亦有百劫得解脫者，亦如「聲聞」說，故云也。〔景云〕初下品人：已修解脫分等，未免惡趣，於現身中、未能入聖、得果盡漏。復經多時、修習入聖，在無佛世、得阿羅漢。第二人、住方便道，已得惡趣、非擇滅，即於現身、入聖得果，未能盡漏。入聖已，作七生人等，復受生死。於最後身，在無佛世、得阿羅漢。此前二人、是其部行，與聲聞同，如此文中推。同聲聞中，《婆沙》亦云：眾出者，如聲聞。第三、上品：是百劫。顯：百劫滿已，於最後身，出無佛世。依第四定、起不淨觀、乃至盡漏。〔基云〕其獨覺中，必取阿那含果。或已百劫、修習滿訖，起三十六心，趣獨覺果等。</p>	<p>「菩薩」中，文分三：初、約位分三品。二、約八義釋三品差別。三、「今於此中」下：解熾然等義。</p>	<p>前中，〔景云〕「住勝解行地，名：下品」者：四十心位、是習種性，與解行住、體一不殊。性種、即在十信已前，非已成熟，故此不論。「淨勝意樂地，名：中品」者：舉始、括後，故略不言：二地、至七地、行正行地。「住墮決定、到究竟地，名：上品」者：此：舉初、後括其間。故略不明：九地、決定行正行地。〔基云〕菩薩下品，其實已離惡趣業，不受惡趣生。然為利益有情時、故往彼生，因即起染、受彼報趣，故初劫時、有生惡趣。如金翅鳥、入海食龍，食龍既訖、上飛空裏，因取龍故、腳下有泥、其實無意，本在取龍，取龍之時、因遂泥污。菩薩亦然，因利有情、遂被染繫，故初劫時、有生惡趣。若爾，如所引經：若有成世間增上品正見，頌云何通？義曰：彼約、不以正見為緣、生惡趣，何妨、地前有起惡趣業、而生惡趣。〔測云〕下品中，不說種姓地者：以後攝前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天二、釋三品 地一、辨品類 玄二、下品成熟</p>	<p>論 文</p> <p>若時菩薩、住下品成熟， 爾時便有：下品欲樂、下品加行，猶往惡趣。 此盡第一無數劫邊際， 熾然、無動、極善清淨、覺品善法， 當知：一切皆未相應。</p>	<p>披 尋 記</p> <p>「熾然、無動、極善清淨、覺品善法」者： 此中「覺品善法」：謂即菩提分法，應知。 餘：如下釋。</p> <p>「今於此中、性淳厚故」等者： 謂性成就、淨勝意樂，名：性淳厚。 一切善法、不由思擇，熾盛現前，名：極猛盛。 由是因緣，在在生處、受增上生， 於彼生中、超餘種類，是名：上品廣大果。 又復成就、無量威力神變，名：大勝利。</p>	<p>遁 倫 集</p> <p>次、約八義分別人相。 「相」者：一、欲。 二、加行。 三、惡趣。 四、僧祇。 五、熾然。 六、無動。 七、極善清淨。 八、覺品善法。</p> <p>此八人種，要攝為四： 初欲、及加行：品數、分別。 惡趣一種：離、未離、分別。 僧祇一種：多、少、分別。 熾然等四：成、不成、分別。</p>
<p>玄二、中品成熟</p>	<p>若時菩薩、住中品成熟， 爾時便有：中品欲樂、中品加行，不往惡趣。 此盡第二無數劫邊際， 熾然、無動、覺品善法、已得相應， 極善清淨、覺品善法，未得相應。</p>	<p>「不轉還故」等者： 〈攝事品〉（卷43·披153頁）說： 言無動者：謂此菩薩、意樂淨故， 隨所獲得、隨所積集、所有善法、皆無退轉， 於當來世、能無退減。</p> <p>如是菩薩，隨所經歷、彼彼日夜、 隨所過度、彼彼自身， 所有善法、如明分月，唯增無減。 此中三義，準彼應釋。</p>	<p>下，解前「熾然」等義。 四義，釋：熾然。 三義，釋：無動。 一義，釋：清淨。</p>
<p>玄三、上品成熟</p>	<p>若時菩薩、住上品成熟， 爾時便有：上品欲樂、上品加行，不往惡趣。 此盡第三無數劫邊際， 熾然、無動、極善清淨、覺品善法， 當知：一切皆悉成就。</p>	<p>「當知說名：極善清淨」者： 〈增上意樂品〉（卷47·披191頁）說： 又諸菩薩，到究竟地、 所有一切增上意樂，是名：菩薩善清淨意樂。 由是當知，極善清淨、非下地有，故：最無上。</p>	<p>今於此中，性淳厚故， 極猛盛故， 能有上品廣大果故， 大勝利故，名為：熾然。</p> <p>不轉還故， 不退墮故，常勝進故，名為：無動。</p> <p>菩薩地中、最無上故， 當知說名：極善清淨。</p>
<p>地二、釋種類</p>	<p>地二、釋種類</p>	<p>今於此中，性淳厚故， 極猛盛故， 能有上品廣大果故， 大勝利故，名為：熾然。</p> <p>不轉還故， 不退墮故，常勝進故，名為：無動。</p> <p>菩薩地中、最無上故， 當知說名：極善清淨。</p>	<p>今於此中，性淳厚故， 極猛盛故， 能有上品廣大果故， 大勝利故，名為：熾然。</p> <p>不轉還故， 不退墮故，常勝進故，名為：無動。</p> <p>菩薩地中、最無上故， 當知說名：極善清淨。</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22, C6)
<p>申三、料簡<sup>一</sup>、 西一、品類差別<sup>二</sup>、 唯下品攝</p>	<p>當知此中：若財攝受、所作成熟，若神通引攝、所作成熟，若隱密說法、所作成熟，若下品加行、所作成熟，若唯聽聞、所作成熟，如是五種、所作成熟，若於長時、修習彼法、尚為下品，況於少時、修習彼法。</p>		<p>自下，第三、逐難重解。 於中，文二： 初、釋：成熟方便、品數不同。 二、明：修習成熟、差別之意。</p>
<p>戌三、通三品攝<sup>三</sup>、 亥一、三品</p>	<p>其餘一切、成熟因緣、所作成熟，當知、皆有二品道理。謂若於彼、下品修習、成下成熟，中品修習、成中成熟，上品修習、成上成熟。</p>		<p>前「品數」者： 前明「成就方便」有二十七種。 於中，前五：唯是下品。 餘二十二：初、有三品。 次、分九品。 後、就差別、有無量品。</p>
<p>亥二、九品</p>	<p>此下中上、三品成熟，當知：一一、復有三品。於下品中：有下下、下中、下上、三品成熟。於中品中：有中下、中中、中上、三品成熟。於上品中：有上下、上中、上上、三品成熟。</p>		<p>第二、辨修意中： 初、為成熟自佛法故，修習成熟六種差別。 二、為令他得出離，修集六種成熟差別。</p>
<p>亥三、無量品</p>	<p>如是等類，諸佛菩薩、成熟有情，當知：展轉差別道理，有無量品。</p>		
<p>酉二、自他差別<sup>二</sup>、 戌一、為自成熟</p>	<p>此中菩薩，由前所說、成熟因緣，為欲成熟、自佛法故，精勤修集：諸根成熟、善根成熟、智慧成熟、下品成熟、中品成熟、上品成熟。</p>		
<p>戌二、令他成熟</p>	<p>又欲令他、諸有情類、補特伽羅，乘三乘法、而出離故，往善趣故，修集如是、六種成熟。</p>	<p>— 第二十七卷終 —</p>	

分科		午五、無上正等 菩提處 (即菩提品) 未一、徵 未二、釋五 申一、自性 酉一、第一解 戌一、標 戌二、釋	
論 文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菩提品·第七·	云何菩提？ 謂略說： 二斷、二智，是名：菩提。	二斷者：一、煩惱障斷。 二、所知障斷。 二智者： 一、煩惱障斷故，畢竟離垢， 一切煩惱不隨縛智。 二、所知障斷故， 於一切所知、無礙無障智。
披 尋 記	▽二二五五頁△	「略說二斷 二智」等者： 大菩提果義說為二： 謂斷及智。 顯二殊勝，故說是別。 《攝大乘論》說有： 彼果斷分、彼果智分。 如彼廣釋、二殊勝義， 應知。	
遁 倫 集 (T42, P522, C_9)	〈菩提品〉 即所學處五品中、第五品。 七法中、第七法也。 「菩提」，名：覺。 於此品， 廣明：果德菩提之義，名：菩提。 三、明心。 四、出列。 五、無上。 此中所辨「無上菩提」： 既證真實、現大神通、 成熟自他，須有果證； 故〈成熟品〉後，此品來也。	文中，有三： 初、約五門：出菩提體。 第二、結說勸知。 第三、品末三句：讚歎菩提。 初五門，文則為五： 一、約智斷：出菩提體下，名：自性。 二、約最勝：以辨菩提。 三、約十號隨念功德：以辨菩提。 四、約出現功德：以辨菩提。 五、約差別等德：以辨菩提。 前，復三：初、約二智二斷。 次、約三智二斷。 三、約共不共德。	
遁 倫 集 (T42, P523, A3)	「二斷二智，是名：菩提」者： 〔泰云〕如九斷智、 是智果故，名：智。 二斷、亦是菩提果故，名曰：菩提。 〔測云〕問：菩提，名：覺。 二種無為、體非是覺， 云何名菩提？ 解云：如《攝大乘論》第十殊勝、 具足三身智殊勝。 此亦如是，智斷二種，皆名為：智。 所以爾者，以真如中、 具足一切恒沙功德性， 隨順能生、修生智等、諸功德門， 故名「覺」也。 非緣照故、名之為覺。 真諦三藏云：有本覺智、 能緣平等理。	即是《金光明經》： 唯有如照、唯有如智者，為法身。 今〔三藏云〕此說不然！ 人法二空、所顯真如、非是識體， 云何能照？ 言如照、言如智、名法身者， 舉智、顯真如、名為法身， 非即、智真如、名為法身。 言「二智」者：即人空智、法空智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五五頁△	遁倫集 (T42, P523, A16)
酉三、第二解二成、標	復有異門：謂清淨智、一切智、無滯智，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無餘永害，遍一切種、不染無明、無餘永斷，是名：無上正等菩提。	「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無餘永害」者：此顯：如來非唯煩惱障斷，并彼相似習氣、亦復永害。謂諸如來，或於動轉、或於瞻視、或於言論、或於安住，似有煩惱、所起作業、多不現行，是名：如來永害習氣。	三智二斷中：初、列「三智二斷」之名。「一切煩惱、並諸習氣永害」者：煩惱障斷。「遍一切種、不染無明、無餘永斷」者：所知障斷也。二、次第解中：但解三智，不解二斷。(測云)斷煩惱障、並習氣，名：清淨智。即是：正體智。斷一切事中，不染汚無知故，名：一切智。即是：後得智。
戌二、釋三亥一、清淨智	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畢竟斷故，名：清淨智。	如〈建立品〉說。(卷30·披102頁)	言「無滯智」者，有兩釋：一云：即前二智、作用健利故，名：無滯智。一云：唯約後得智上、作用健利義，說：無滯。無有別體。
亥二、一切智天二、釋四地二、一切界	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名：一切智。	「遍一切種、不染無明、無餘永斷」者：《攝大乘論》(攝論三卷·一頁)頌云：法界中有十·不染汙無明·治此所治障·故安立十地·此說：一切種不染無明，應準彼釋。言「不染無明」者：謂即法執無明。不染二乘，故名：不染。	言「一切煩惱」者：一百二十八煩惱、及二十隨煩惱也。「並諸習氣」者：舊云：斷麤品，正使種子、故有餘殘習氣、細品種子。此說不然！今云「習氣」者：由煩惱種子故，身中無堪任性，亦名：習氣。與五蘊身、不一、不異，無別體故、不可言異，斷麤重習氣已，五蘊不滅故，不可言一，是名：習氣。
地二、一切事	事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	此中「等」言：等取：漏、無漏等、諸門分別，應知。	言「一切智」者：依諸經論：一切種智，是俗智。一切智，是真智。若依真諦三藏所譯經論：如理智，名：一切種智。以：真如法界是一切諸法種因緣。種因，名：一切種智。從境得名也。如《俱舍論》云：一切種智，滅諸冥。若俗智，名：一切。今依此文：緣真智，名為：清淨智。緣俗智，名為：一切智。
地三、一切品	即此有為、無為、二事、無量品別，名：一切品。謂自相展轉、種類差別故，共相差別故，因果差別故，界趣差別故，善、不善、無記等差別故。		
地四、一切時	時有二種：一、過去。二、未來。三、現在。		
天三、結	即於如是：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如實知故，名：一切智。		
亥三、無滯智	無滯智者：暫作意時，不由數數、作意思惟，依一作意、遍了知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西三、第三解 戊一、標	復有異門：謂百四十、不共佛法、及如來無諍願智、無礙解等，是名：無上正等菩提。	「無諍願智、無礙解」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六種神通，如前〈威力品〉中，已說。 《攝大乘論》頌云：能滅諸有情·一切惑無餘·害煩惱有染·常哀愍歸禮· 此顯：如來無諍、不同聲聞。 又有頌云：無功用無著·無礙常寂定，於一切問難·能解釋歸禮· 此顯：如來願智、勝聲聞等。 又有頌云：於所依能依·所說言及智·能說無礙慧·常善說歸禮· 此顯：如來四無礙解。 如是諸頌，無性《攝論》有釋，應知。	「共不共德」中，凡有二塗：一者、據身成就者：唯佛身、成就功德，如此中說：三十二相、八十好等。二乘不得名為不共。若共二乘同成就者，則說為：共。如此中說：無諍願智、無礙解等。二者、據說：若大小乘教、同說佛德，名：共功德。謂三十二相、八十隨好等。若唯大乘中、說諸佛功德，小乘不說，名為：不共。 如《攝論》等中：二十功德、最清淨慧等。又依《無上依經》〈德品〉明：如來百八十不共之法。如彼廣說。二、約七最勝，以辨菩提中：舊名：無上。今名：最勝。最勝、無上，互得相釋。由無上故，所以最勝。由最勝故，所以無上。然依梵本義，當：最勝。於中，有四：初、舉數歎勝。二、列七名。三、依名解。四、轉名異釋。「所依勝」者：舊名：身無上。《智論》中：諸聲聞菩提、亦依不具足而得。獨覺菩提，或依一切身得、乃至、或依三十一相身得、無有、具依三十二相身得。唯佛菩提，具依三十二相莊嚴身得，名：所依勝。
戊二、釋	百四十不共佛法者：謂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四一切種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永害習氣、一切種妙智，是諸佛法，建立品中、當廣分別。 如是菩提，名為：最勝。 七種最勝、共相應故。 由是因緣，於諸菩提、最為殊勝。	「如來自利利他」等者：「自利利他」略有十種，義如〈自他利品〉中說。 言「利益」者：謂諸善行。 言「安樂」者：無損惱行。 言「哀愍」者：謂如有一，由諸善行、無損惱行，哀愍於他。 如〈攝異門分〉說。(卷83·披2503頁)	舊名：無上。今名：最勝。最勝、無上，互得相釋。由無上故，所以最勝。由最勝故，所以無上。然依梵本義，當：最勝。於中，有四：初、舉數歎勝。二、列七名。三、依名解。四、轉名異釋。「所依勝」者：舊名：身無上。《智論》中：諸聲聞菩提、亦依不具足而得。獨覺菩提，或依一切身得、乃至、或依三十一相身得、無有、具依三十二相身得。唯佛菩提，具依三十二相莊嚴身得，名：所依勝。
中二、最勝 西一、標	云何名為：七種最勝？ 一者、所依最勝。二者、正行最勝。三者、圓滿最勝。四者、智最勝。五者、威力最勝。六者、斷最勝。七者、住最勝。 由諸如來，以三十二大丈夫相等、莊嚴其身，故名：所依最勝。	如是菩提，名為：最勝。 七種最勝、共相應故。 由是因緣，於諸菩提、最為殊勝。	舊名：無上。今名：最勝。最勝、無上，互得相釋。由無上故，所以最勝。由最勝故，所以無上。然依梵本義，當：最勝。於中，有四：初、舉數歎勝。二、列七名。三、依名解。四、轉名異釋。「所依勝」者：舊名：身無上。《智論》中：諸聲聞菩提、亦依不具足而得。獨覺菩提，或依一切身得、乃至、或依三十一相身得、無有、具依三十二相身得。唯佛菩提，具依三十二相莊嚴身得，名：所依勝。
西二、徵 西三、列	由諸如來，以三十二大丈夫相等、莊嚴其身，故名：所依最勝。	如是菩提，名為：最勝。 七種最勝、共相應故。 由是因緣，於諸菩提、最為殊勝。	舊名：無上。今名：最勝。最勝、無上，互得相釋。由無上故，所以最勝。由最勝故，所以無上。然依梵本義，當：最勝。於中，有四：初、舉數歎勝。二、列七名。三、依名解。四、轉名異釋。「所依勝」者：舊名：身無上。《智論》中：諸聲聞菩提、亦依不具足而得。獨覺菩提，或依一切身得、乃至、或依三十一相身得、無有、具依三十二相身得。唯佛菩提，具依三十二相莊嚴身得，名：所依勝。
西四、釋 戊一、種類 亥一、所依最勝	由諸如來，以三十二大丈夫相等、莊嚴其身，故名：所依最勝。	如是菩提，名為：最勝。 七種最勝、共相應故。 由是因緣，於諸菩提、最為殊勝。	舊名：無上。今名：最勝。最勝、無上，互得相釋。由無上故，所以最勝。由最勝故，所以無上。然依梵本義，當：最勝。於中，有四：初、舉數歎勝。二、列七名。三、依名解。四、轉名異釋。「所依勝」者：舊名：身無上。《智論》中：諸聲聞菩提、亦依不具足而得。獨覺菩提，或依一切身得、乃至、或依三十一相身得、無有、具依三十二相身得。唯佛菩提，具依三十二相莊嚴身得，名：所依勝。
亥二、正行最勝	由諸如來，以三十二大丈夫相等、莊嚴其身，故名：所依最勝。	如是菩提，名為：最勝。 七種最勝、共相應故。 由是因緣，於諸菩提、最為殊勝。	舊名：無上。今名：最勝。最勝、無上，互得相釋。由無上故，所以最勝。由最勝故，所以無上。然依梵本義，當：最勝。於中，有四：初、舉數歎勝。二、列七名。三、依名解。四、轉名異釋。「所依勝」者：舊名：身無上。《智論》中：諸聲聞菩提、亦依不具足而得。獨覺菩提，或依一切身得、乃至、或依三十一相身得、無有、具依三十二相身得。唯佛菩提，具依三十二相莊嚴身得，名：所依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亥三、圓滿最勝</p>	<p>由諸如來、無上、無等、四種圓滿：謂戒圓滿、見圓滿、軌則圓滿、淨命圓滿，皆悉成就，故名：圓滿最勝。</p>	<p>【遁倫集】(T42, P523, B_6) 「四圓滿」者：三聚律儀，名：戒圓滿。無邪見故，名：見圓滿。行住等威儀，名：軌則圓滿。無邪命乞求、及說法等，名：淨命圓滿。</p>	<p>「住最勝」中：初、立二章：「由諸如來多住」者：是第一。次、釋中：初、列三住名。二、「當知」下：章釋中：先、解第二章。二、「於此三住中」下：却釋初章。</p>
<p>亥四、智最勝</p>	<p>由諸如來、無上、無等、四無礙解：謂法無礙解、義無礙解、訓詞無礙解、辯說無礙解，皆悉成就，故名：智最勝。</p>	<p>「無上、無等、四無礙解」等者：四無礙解，一一差別，如《菩提分品》中釋。又說：菩薩由此四種行相，於一切法、自能妙善、現正等覺，亦善為他無倒開示。此上、無有自能妙善、現正等覺，況善為他無倒開示。</p>	<p>「三空門、及滅定，名：聖住」者：唯聖住，得名為：聖住。故明：如來住三空行、及住滅定。四禪、四空，是天種類、是天之因，佛住天因，故名：天住。人雖得定，不受定報，不名：人住。四無量，開梵天道、得梵天報、多為梵住。</p>
<p>亥五、威力最勝</p>	<p>由諸如來、無上、無等、如前所說、六種神通、皆悉成就，故名：威力最勝。</p>	<p>由是當知，四無礙解，說名：無上。又復，如來、超餘菩薩所修、四無礙解，故名：無等。(卷45·披1490頁)</p>	<p>「於聖住中，多住空、及滅定」者：若住無願：即厭依他。若住無相：即忻真實。今，住空：即除厭樂。若入滅定：緣慮皆息。下三定：慧多、定少。四空：定多、慧少。</p>
<p>亥六、斷最勝</p>	<p>由諸如來、無上、無等、一切煩惱習氣永斷、及一切所知障永斷，皆悉成就，故名：斷最勝。</p>	<p>【略纂】(T43, P141, A16) 論云「於此三位中，如來多住四最勝住，乃至：多住無動第四靜慮」者：以第四定：不可動故，無苦樂故，無三災故，名為：無動。下三，不然！故如來多住。有情苦多，多諸行苦，故住苦住。如來多住悲心、拔生苦故。</p>	<p>唯第四定：定慧均等，如來多住。四梵住中，如來意、多攝苦，故住大悲。「晝夜六時」下，釋：住大悲之意。如龍樹《大智度論》說：前三住上、加一佛住，為四。佛住者：謂首楞嚴無量三昧、及佛十力、四無畏、不共法等，皆是佛住。或分十六：天住、有八：謂色四、無色四。梵住、有四：即四無量。聖位、有四：無願等滅定。故有十六，廣即無量，如彼論說。</p>
<p>天二、釋地一、住差別</p>	<p>當知此中：空、無願、無相住、及滅盡定住，是名：聖住。四種靜慮、四無色定，是名：天住。四種無量，是名：梵住。</p>	<p>如來多住四最勝住，乃至：多住無動第四靜慮」者：以第四定：不可動故，無苦樂故，無三災故，名為：無動。下三，不然！故如來多住。有情苦多，多諸行苦，故住苦住。如來多住悲心、拔生苦故。</p>	<p>佛住者：謂首楞嚴無量三昧、及佛十力、四無畏、不共法等，皆是佛住。或分十六：天住、有八：謂色四、無色四。梵住、有四：即四無量。聖位、有四：無願等滅定。故有十六，廣即無量，如彼論說。</p>
<p>地二、住最勝地一、標列四種</p>	<p>於此三住中，如來多住、四最勝住。謂於聖住中，多住、空住、滅盡定住。於天住中，多住、無動、第四靜慮住。於梵住中，多住、大悲住。</p>	<p>如來多住四最勝住，乃至：多住無動第四靜慮」者：以第四定：不可動故，無苦樂故，無三災故，名為：無動。下三，不然！故如來多住。有情苦多，多諸行苦，故住苦住。如來多住悲心、拔生苦故。</p>	<p>佛住者：謂首楞嚴無量三昧、及佛十力、四無畏、不共法等，皆是佛住。或分十六：天住、有八：謂色四、無色四。梵住、有四：即四無量。聖位、有四：無願等滅定。故有十六，廣即無量，如彼論說。</p>
<p>亥二、隨釋大悲</p>	<p>由是如來、晝夜六時、晝三夜三，常以佛眼、觀察世間、誰增、誰減。我應令誰、未起善根、而種善根，廣說乃至、我應令誰、建立最勝、阿羅漢果。</p>	<p>「觀察世間、誰增、誰減」者：此說「增減」：謂諸善根。彼生起已，轉復增長，是名為：增。還復退失，是名為：減。</p>	<p>佛住者：謂首楞嚴無量三昧、及佛十力、四無畏、不共法等，皆是佛住。或分十六：天住、有八：謂色四、無色四。梵住、有四：即四無量。聖位、有四：無願等滅定。故有十六，廣即無量，如彼論說。</p>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523, C17)	遁倫集 (T42, P524, A6)
戌二、異名	又諸如來，所依最勝故，名：大丈夫。正行最勝故，名：大悲者。圓滿最勝故，名：大戒者及大法者。智最勝故，名：大慧者。威力最勝故，名：大神通者。斷最勝故，名：大解脫者。住最勝故，名：多安住廣大住者。	第三、辨「十號」中：〔基云〕「十號，名：隨念功德」者：隨眾生念、而得功德故，名：隨念功德。言：世尊體唯一，有十名號。且如〔三藏〕判十中：後一、總號。前九、別號。就別號中，初三：通二利。中三：唯自利。後三：種唯利他。	「言無虛妄，名：如來」者：舊論云：非有妄說，故名：如來。若如《智度論》《成實》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曰：如來。《涅槃》說云：乘六波羅蜜、十一空來，故曰：如來。《大品般若》云：乘薩般若、來化眾生，故名：如來。《金剛般若》云：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問曰：若言無虛妄、名如來者，佛本因緣發願：若諸眾生不入涅槃、我亦不入，若諸眾生不得菩提、我亦不證。雖發是願，而諸眾生、不自涅槃、不得菩提。佛捨眾生，自取涅槃、及證菩提，云何得名：言無虛妄？景師答曰：道理亦難。一說：根本發心、雖有此願，自後，觀菩薩雖利益、而不及佛。若不成佛、利他不廣，故須成佛道。但諸眾生，不入無餘、終不入無餘涅槃，故無虛妄。復有說言：根本發心、誓度眾生，不得菩提、我誓不證。今諸菩薩，雖十地行成、而不取證，如文殊等。即《楞伽》云：闍提有二：一、斷善根。二者、菩薩闍提：畢竟不取無上菩提。
申三、十種功德名號 隨念功德 酉一、標	又諸如來，略有十種、功德名號、隨念功德。	若爾，如初及第三，但明：言無虛妄、覺法勝義，何處明利益？為言：言無虛妄、理不孤言，須有受人。故如來中，亦有他利等，准知。下，純利他中，亦有自利者。准解可爾。若如舊遠法師：於九別號，前五：自德之名。次四：利他之號，應是利他，如何言自德。又前五中，各為二對：初、彰道圓。後、觀滅極。第三、明（前三時）：初、止觀。二、因圓。後、一果德。	今諸菩薩，雖十地行成、而不取證，如文殊等。即《楞伽》云：闍提有二：一、斷善根。二者、菩薩闍提：畢竟不取無上菩提。
酉二、徵	何等為十？	今依義言「應」者：但有應利之義，非是他利，故亦自利。	今諸菩薩，雖十地行成、而不取證，如文殊等。即《楞伽》云：闍提有二：一、斷善根。二者、菩薩闍提：畢竟不取無上菩提。
酉三、列	謂薄伽梵，號為如來、應、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士、天人師、佛、薄伽梵。	〔測云〕如是十號，得名有七。如來、應供、善逝，三：從因為名。正等覺：從用及體為名。明行圓滿：從德及勝義為名。世間解、及天人師：從境及用為名。無上丈夫調御士：從假人及用為名。佛：從當體得名。薄伽梵：從多義立名。謂自在等六義，如《佛地論》說。	今諸菩薩，雖十地行成、而不取證，如文殊等。即《楞伽》云：闍提有二：一、斷善根。二者、菩薩闍提：畢竟不取無上菩提。
酉四、釋十 戌一、如來	言無虛妄，故名：如來。	今依義言「應」者：但有應利之義，非是他利，故亦自利。	今諸菩薩，雖十地行成、而不取證，如文殊等。即《楞伽》云：闍提有二：一、斷善根。二者、菩薩闍提：畢竟不取無上菩提。
戌二、應	已得一切所應得義，應作世間無上福田，應為一切恭敬供養，是故名：應。	今依義言「應」者：但有應利之義，非是他利，故亦自利。	今諸菩薩，雖十地行成、而不取證，如文殊等。即《楞伽》云：闍提有二：一、斷善根。二者、菩薩闍提：畢竟不取無上菩提。
戌三、正等覺	如其勝義、覺諸法故，名：正等覺。	今依義言「應」者：但有應利之義，非是他利，故亦自利。	今諸菩薩，雖十地行成、而不取證，如文殊等。即《楞伽》云：闍提有二：一、斷善根。二者、菩薩闍提：畢竟不取無上菩提。

分科	戊四、明行圓滿	戊五、善逝	戊六、世間解	戊七、無上丈夫 調御士	戊八、天人師
論文	<p>明：謂三明。 行：如經說：止觀二品、極善圓滿。 是故說名：明行圓滿。</p>	<p>上昇最極、永不退還，故名：善逝。</p>	<p>善知世界、及有情界、一切品類、染淨相故，名：世間解。</p>	<p>一切世間、唯一丈夫，善知最勝、調心方便，是故說名：無上丈夫調御士。</p>	<p>為實眼故，為實智故，為實義故，為實法故，與顯了義、為開導故，與一切義、為所依故，與不了義、為能了故，與所生疑、為能斷故，與甚深處、為能顯故，令明淨故，與一切法、為根本故，為開導故，為所依故，能正教誡、教授天人、令其出離、一切眾苦，是故說佛，名：天人師。</p>
披尋記	<p>▽二二五八—九頁△ 「明：謂三明」等者：〈聞所成地〉中（卷一·披88頁）說：當知為顯、於前後中際，斷、常、二邊邪執、現法涅槃、愚癡沙門、婆羅門、無明性故，建立三明。</p>	<p>〈攝異門分〉（卷83·披255頁）釋：行圓滿，謂有二行：一者、行行。二者、住行。「住」：謂四種增上心法、現法樂住。</p>	<p>此中唯說：止觀二品。即彼「住行」所攝，應知。</p>	<p>「為實眼故」者：於一切所知境界、如實現見故。</p>	<p>「與一切法為根本故」等者：〈攝事分〉說：由如來出世，有彼教可知，故說：世尊為彼根本。又說：若有於中、生諸疑惑，唯依世尊、乃能決了，故說世尊、為所依止。（卷85·披255頁）此應準知。</p>
遁倫集 (T42, P524, A3)	<p>「明謂三明，行如經說：止觀二品」等：如舊論云：三明知經說行，謂止觀二品。今論翻彼。以：治三際愚，故名：三明。</p>	<p>問曰：凡夫學人、羅漢、辟支、菩薩、諸佛、皆知過去，何故、有明非明、有力非力？答曰：凡夫學人、但總知果，知之有盡，不得名：明。羅漢、辟支、不及具。諸佛、因果並知、照法周盡，名：明。</p>	<p>八萬劫前、通所不及、猶有無知，無知所屈，不得名：力。問曰：宿命、知過去，凡夫、二乘、同知於八萬，何故天眼見現在，即言：凡夫、見四天下，梵王、見小千，聲聞、見二千，辟支、見三千耶？</p>	<p>〔景云〕天眼、耳通、五識中、慧作用劣，故隨人氣力見遠近，現境隔圍、隨力見遠近。宿命通等、是意識強，得知八萬。有釋：唯菩薩種性無生、能知八萬劫，如數論等。非餘凡夫故。</p>	<p>《婆沙·第一百》辨：常見、見劫差別。云：聲聞種性、憶二萬劫。獨覺種性、憶四萬劫。菩薩種性、憶八萬劫。</p>
遁倫集 (T42, P524, B15)	<p>解「天人師」中：初、列四章。復、以義釋。「與顯了義、為開道故」釋：為實眼故。「與一切義、為所依故」釋：為實智故。義依智顯，為義所依也。</p>	<p>「與不了義、為能了故」等四句，釋：為實義故。</p>	<p>一、如來於眾生未了義、能為決了。二、與眾生所生之義、為能斷故。三、與第一義諦甚深處、為能顯故。四、與初證甚深者、更令明淨故。具此四義，故云：為實義故。</p>	<p>「與一切法、為根本故」等二句，釋：為實法故。「法」者：教法也。如來與一切教法為根本故，為開導教法者故，為教法作所依者故，所以：如來為實法也。上，明：師德。下，釋：師義。如來能正教誡、教授天人等。</p>	<p>〔測云〕言：「為實眼故」者：緣義智。「為實智故」者：緣法智。「為實義故」者：重舉義智。「為實法故」者：重舉法智。云云。</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中四、出現 西一、標
分科	<p>於能引攝、義利法聚， 於能引攝、非義利法聚， 於能引攝、非義利、 非非義利法聚， 遍一切種、現前等覺， 故名為：佛。</p> <p>能破諸魔、大力軍眾， 具多功德， 名：薄伽梵。</p>	<p>「於能引攝、義利法聚」等者： 當知此約：如來一切種智，故名為：佛。 〈建立品〉（卷8·披183頁）說： 謂諸如來，以要言之， 於三聚法、現等正覺。何等為三？ 一者、能引有義聚法。 二者、能引無義聚法。 三者、非能引有義聚法、非能引無義聚法。 此中： 能引有義聚法：謂即三乘聖道、諸所有法。 能引無義聚法：謂彼外道世間、諸所有法。 非能引有義聚法、 非能引無義聚法：謂人天乘、諸所有法。</p> <p>「能破諸魔、大力軍眾」等者： 謂煩惱魔、蘊魔、死魔、 自在天魔，是名：諸魔。 能破如是四種魔怨，名：薄伽梵。 又薄伽梵、依六義轉： ①自在義。②熾盛義。③端嚴義。 ④名稱義。⑤吉祥義。⑥尊貴義。 如《佛地經論》釋，是名：具多功德。</p> <p>「或有多劫」等者： 此中「多劫、一劫」：約一世界為論。 義顯：於一世界、如來出現， 或有、或無、或一、或多。 然，多佛出、定不俱時， 是故，此中說「一劫」言。 謂即世間、一成、一壞，名：一劫故。</p>	<p>「於能引攝、義利法聚」等三者： 舊論云：義饒益，非義饒益， 非非義饒益也。此即：善等三性。 「能破諸魔， 具多功德，名：薄伽梵」者： 依品，西國此號：最勝。 無問外道、及佛法人， 皆歎本師為：薄伽梵。 此間無名可翻，故存梵語。 若依梵本，一切經首， 皆言「薄伽梵」，不著「佛」言。 末後，亦無「世尊」之號。 依《成實論》云：具上九德， 故名：世尊。亦不稱理。</p> <p>第四、辨「出現」中，文分有三： 初、明：一世界中，或有多劫無佛， 或有一劫有多佛出。 二、「彼彼」已下， 明：十方世界有無量佛。 第三、「決定無有一佛土中」下， 明：一世界中，無一佛出意。 前中，「或有一劫有多佛出」者： 即於賢劫中，有千佛出。 故《智論》云： 世界初成，於大海中、有千葉蓮華。 乃至、阿迦尼師吒天、 見水聚中、有千蓮華。 即云：此劫有千佛出，為：賢善。 問：若其千佛， 同在成壞一劫、皆出現者， 何故真諦云：成壞空劫、皆無佛出， 唯於住劫、有佛出世。</p>
披尋記	<p>於二十劫中： 前十劫中：有佛出世。 後十劫：無。</p> <p>前十劫中： 前之五劫：亦無佛出。 第六劫中：拘留孫佛出世。 第七劫中：拘那含牟尼佛出世。 第八劫中：迦葉佛出。 第九劫中：釋迦出。 第十劫中：彌勒佛出。 從彌勒後，無量劫中、空無佛出， 故知：千佛不得出連一成壞劫。 若賢劫有千佛， 則言：同在成壞一劫中。 亦過去莊嚴劫中、有千佛， 亦應：同在成壞一劫中。 若言同者，不然！ 如《觀藥王藥上菩薩經》說： 佛告大眾， 我於往昔、值妙光佛，最初發心、 聞說五十三佛名號、 心生歡喜，即為他說， 千人發心，展轉復說， 更有千人發菩提心， 如是展轉教示， 復有千人發菩提心。 善男子等！初千人者， 即於過去莊嚴劫中、千佛是也。 中千人者，即賢劫中、千佛是也。 後千人者， 於未來星宿劫中、出現於世。</p>	<p>於二十劫中： 前十劫中：有佛出世。 後十劫：無。</p> <p>前十劫中： 前之五劫：亦無佛出。 第六劫中：拘留孫佛出世。 第七劫中：拘那含牟尼佛出世。 第八劫中：迦葉佛出。 第九劫中：釋迦出。 第十劫中：彌勒佛出。 從彌勒後，無量劫中、空無佛出， 故知：千佛不得出連一成壞劫。 若賢劫有千佛， 則言：同在成壞一劫中。 亦過去莊嚴劫中、有千佛， 亦應：同在成壞一劫中。 若言同者，不然！ 如《觀藥王藥上菩薩經》說： 佛告大眾， 我於往昔、值妙光佛，最初發心、 聞說五十三佛名號、 心生歡喜，即為他說， 千人發心，展轉復說， 更有千人發菩提心， 如是展轉教示， 復有千人發菩提心。 善男子等！初千人者， 即於過去莊嚴劫中、千佛是也。 中千人者，即賢劫中、千佛是也。 後千人者， 於未來星宿劫中、出現於世。</p>	

分科	論	文
酉二、釋 戌一、成多佛土 多佛出世 亥一、標	彼彼十方、 無量無數、諸世界中， 應知： 同時有無量佛出現於世。	何以故？ 於十方界， 現有無量無數菩薩， 同時發願， 同勤修集菩提資糧。
遁倫集 (142, P525, A3)	如彼過去莊嚴中，末後三佛， 即：毘婆尸佛，即於九十劫中、初劫出世。 如：尸棄佛、毘舍浮佛，即在第三十二劫中出世。 已後無佛，乃至第九十一劫， 即是賢劫之初，始有拘留孫佛、最初出世。 ◎既說莊嚴劫中千佛， 末後三佛、經九十劫中、前後出世時劫， 賢劫千佛、亦不在一成壞劫？ 答曰：汝引真諦所判，未足為證。所以者何？ 西方現判：今時正當住劫二十小劫， 小劫已前、四佛出世，彌勒當此初住劫， 從滅至增、八萬歲時、方出於世。 以大乘判：二十住劫、皆有一增一減、方成一小劫故。 若諸眾生、機根成熟，有見佛緣， 一一小劫、有千佛出，無有過；豈說、更有十九小劫。 汝依真諦、而輒判云：後十劫中、無有佛出， 及前五劫、亦無佛者，不應道理。 又引《俱舍》言：莊嚴劫中，後之三佛、 在彼釋迦、修相好業，九十一劫中、前後而出。 是知：不同一類劫、有千佛者。不然！ 大乘不說：三僧祇後，別於百劫、修相好業。 而言：釋迦三僧祇已滿， 更於九十一劫、值彼三佛、修相好者。 此是順小乘不了義說，不可引之為證。 是故今判《觀藥王藥上經》說： 初千人者，同在二莊嚴劫出世，亦是一水火劫。 中千人者，同在二賢劫出。 後千人者，同在二星宿劫、出現於世。 又即《快順智論》所說云：此劫中，有千佛出。 如前《第二卷記》已說其義。	何以故？ 於十方界， 現有無量無數菩薩， 同時發願， 同勤修集菩提資糧。
遁倫集 (142, P525, A3)	第二文中，分之為三： 初、略立宗：於多世界、復有多佛。 二、「何以故」下：問答廣辨。 第三、釋已，總結。 「何以故」者：何以得十方世界有多佛故。 於中，亦三：初、問。 次、解。 後、結。	【略纂】(143, P141, B17) 論云「或有多劫、無有一佛、出現於世， 或有一劫、有眾多佛、出現於世」者： 此如《俱舍論》：佛既三僧祇修已， 更百劫中修相好業，為七日七夜說偈，越超餘佛九劫。 於九十一劫、修相好業，遂得成佛。 往昔值定光如來須扇多佛，是第三十二劫。 自此以後、更無佛出世。 後於今劫、有五佛出世：謂拘留孫佛、乃至釋迦佛， 後及彌勒，名為五佛。 遂經此大劫、無佛出現，故知：賢劫，以多劫為一劫。 即彼論說：往昔值須扇多佛，三千發願。 一千一千為一會、發心故。 前劫中、千佛已出世，是初一千人。 第二賢劫、千佛出世，是第二千人。 後星宿劫千佛，名第三千也。 又如《大智度論》： 劫欲成時，大海中、有千葉蓮花，極善清淨。 表：此劫中、千佛出世，豈葉有多少、隨佛多少。 以前相傳，今住劫中、第九劫也。 二十住劫中，前五：無佛。 後十：無佛。 第六劫、佛方出世故，已有四佛，釋迦當第九劫也。 今說：不然！ 賢劫者：即二十住劫、合為賢劫，非經成壞多時。 由名賢劫，即住劫中，今當第一。 住劫、已有四佛，餘劫、餘佛出世。此西方傳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玄二、別顯一 黃一、同時發願	若一菩薩，於如是日、於如是分、於如是月、於如是年、發菩提心、願趣菩提，即於此日、即於此分、即於此月、即於此年，一切亦爾。	【略纂】(T43, P141, C9) 論云「於如是分」者：法師云：「分」，云：處所。今此會處。今說不然！ 即前半、後半、白月、黑月，為「分」也。故曰：後，說分。 分後，說月。	解中，有三： 初、明：修因有多，成佛亦多，證有多佛。 第二、「又於十方現有」已下，明：一界中無二佛同出，證有多佛。 第三、「又不應言」下，破：執同時修因、次第成佛、及不成佛。前中，云「於如是分」者： 《地持》云：如是威儀。此名為：分。 還若彼四威儀時，別名：分。 亦可：是彼六時分也。 次云「又於十方，乃至、一時成佛」者：今此意明：有修菩提資糧、一時圓滿、眾多菩薩，若不於餘世界一時成佛、而於一世界、眾多菩薩一時成佛者。不然！破小執言：無十方佛故。 復下文意：若並住觀史天、次第成佛、及不成佛者。不然！此中有難：如一時發願、一時圓滿，眾生並在一世界，一佛、眾生、一時根熟，如何通？義曰：無此者。若爾，彌勒、釋迦、眾生、尚有前後根熟、而不相同，何況一時根熟、眾生同在一界。 「是故當知」下：第三、結也。 「由此道理」下： 第一大段中，是第三文，結：有多佛文也。
地二、舉現見	如一菩薩，勇悍策勵、熾然精進，一切亦爾。於今現見：此世界中、多百菩薩，同時發願，同修惠施，同修淨戒，同修忍辱，同修精進，同修靜慮，同修智慧；況於十方、無量無邊、諸佛世界。	「此世界中、多百菩薩」等者：此一世界，名：此世界。謂即此方三千大千世界、俱成、俱壞，總名：一佛世界故。	「於一世界、一時成佛」者：一佛世界，名：一世界。定無眾多菩薩、同一時分，於中現成正覺。 由一如來，於三千大千世界，普能施作一切佛事故。
天二、遮非三 地一、遮一世界 一時成佛	又於十方、現有無量無數、三千大千佛土，無二菩薩、同時修集菩提資糧、俱時圓滿，於一佛土、并出於世、一時成佛；況有無量無數菩薩、於一世界、一時成佛。	於中現成正覺。	復下文意：若並住觀史天、次第成佛、及不成佛者。不然！此中有難：如一時發願、一時圓滿，眾生並在一世界，一佛、眾生、一時根熟，如何通？義曰：無此者。若爾，彌勒、釋迦、眾生、尚有前後根熟、而不相同，何況一時根熟、眾生同在一界。 「是故當知」下：第三、結也。 「由此道理」下： 第一大段中，是第三文，結：有多佛文也。
地二、遮前後避 次第成佛	又不應言：眾多菩薩、同時修集、菩提資糧，俱時圓滿，前後相避、次第成佛。	普能施作一切佛事故。	復下文意：若並住觀史天、次第成佛、及不成佛者。不然！此中有難：如一時發願、一時圓滿，眾生並在一世界，一佛、眾生、一時根熟，如何通？義曰：無此者。若爾，彌勒、釋迦、眾生、尚有前後根熟、而不相同，何況一時根熟、眾生同在一界。 「是故當知」下：第三、結也。 「由此道理」下： 第一大段中，是第三文，結：有多佛文也。
地三、遮餘菩薩 皆不成佛	亦不應言：一切菩薩、皆不成佛。是故當知：	「隨其所淨、空無如來、諸佛國土」者：謂隨宿昔所修清淨佛土因緣，於無如來、諸世界中，願當獨一、現正等覺，與彼有情、為作導首，由是說言：各別出世。	復下文意：若並住觀史天、次第成佛、及不成佛者。不然！此中有難：如一時發願、一時圓滿，眾生並在一世界，一佛、眾生、一時根熟，如何通？義曰：無此者。若爾，彌勒、釋迦、眾生、尚有前後根熟、而不相同，何況一時根熟、眾生同在一界。 「是故當知」下：第三、結也。 「由此道理」下： 第一大段中，是第三文，結：有多佛文也。
天三、結成	眾多菩薩、同時修集、菩提資糧、俱圓滿者，於十方面、無量無數、隨其所淨、空無如來、諸佛國土，各別出世，同時成佛。	「隨其所淨、空無如來、諸佛國土」者：謂隨宿昔所修清淨佛土因緣，於無如來、諸世界中，願當獨一、現正等覺，與彼有情、為作導首，由是說言：各別出世。於十方面、現有無量無數佛土，各別為所依止，由是得有「同成佛」義。	復下文意：若並住觀史天、次第成佛、及不成佛者。不然！此中有難：如一時發願、一時圓滿，眾生並在一世界，一佛、眾生、一時根熟，如何通？義曰：無此者。若爾，彌勒、釋迦、眾生、尚有前後根熟、而不相同，何況一時根熟、眾生同在一界。 「是故當知」下：第三、結也。 「由此道理」下： 第一大段中，是第三文，結：有多佛文也。
亥四、結	由此道理，多世界中，決定應有：眾多菩薩同時成佛。	復下文意：若並住觀史天、次第成佛、及不成佛者。不然！此中有難：如一時發願、一時圓滿，眾生並在一世界，一佛、眾生、一時根熟，如何通？義曰：無此者。若爾，彌勒、釋迦、眾生、尚有前後根熟、而不相同，何況一時根熟、眾生同在一界。 「是故當知」下：第三、結也。 「由此道理」下： 第一大段中，是第三文，結：有多佛文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六一—二頁△	通倫集 (T42.P525.B17)
戌二、成一佛土 一佛出世 <sup>三</sup>	決定無有：一佛土中、有二如來、俱時出世。	「極為熾盛、極為隨順」者： 〈自他利品〉中（卷36·披1165頁）	第三、明「一界無二佛」意中： 初、略明：一界無有二佛。 第二、問答廣辨。
亥二、徵	何以故？	說：菩薩於諸有情， 種種眾多利益事業，自有力能； 及善安處，所化有情， 彼於自事，隨順而作； 如是乃名：隨其所欲，所作成辦。 乃至廣說：菩薩要具二事， 方於有情所作利益，名為熾盛， 名為隨順。	【略纂】(T43.P141.C4) 問曰：如一佛神力無邊、 能盡十方，並能饒益， 豈以此之神力，而十方佛不出世耶？ 何故乃言：一三千界、無二佛出？ 義曰：不然！佛神力雖復無邊， 且約相言：一三千界而施佛事故， 一佛世界、無有二如來，有出量故， 唯三千界，非餘十方。
亥三、釋 <sup>三</sup> 天二、由願增長	菩薩長夜起如是願、隨令增長， 我當獨一、於無導首、諸世界中、為作導首， 調伏有情、令脫眾苦、令般涅槃。 如是長夜所起大願、隨令增長，攝受正行、得成滿故； 無二如來，於一世界、俱時出現。		
天二、由遍有能	又一如來，於一三千大千佛土、普能施作一切佛事， 是故，第二如來出世、無所利益。		
天三、由速成辦 <sup>四</sup> 地一、標	又一如來，於一佛土出現於世， 令諸有情、成辦自義、極為熾盛、極為隨順。	此說如來，當知亦爾， 唯極究竟，是其差別。	
地二、徵	何以故？		答中，有三： 初、舉：隨昔願，無二佛同出。 次、明：第二佛出，應無所益。 後、明：一佛出益，多佛出損。
地三、釋 <sup>一</sup> 亥一、正顯	彼作是思：一切世間、唯一如來，更無第二。 若於此土、化事已訖，或往餘方、或入滅度， 我等何從、當修梵行，我等何從、當聞正法。 如是思已，發起深厚、欲勤精進， 速修梵行、速聞正法。	「一切功德、平等平等」者： 謂百四十不共佛法， 及如來無諍願智、無礙解等， 是名：一切功德。	
亥二、翻成	若一佛土、多佛出世，彼於所作、不能速疾。	「唯除四法」等者： 如來壽量，住捨自在，故有差別。 如來族姓，或生婆羅門大國師家， 或生剎帝利大國王家，故有差別。 容色形貌，是名：身相。 隨同分生，故有差別。	自下，第五、約差別等德，以辨菩提。 先、辨：實德即同。 次、明：化相有別。 後、明：轉依女身能證菩提。
地四、結	故一佛土、一佛出世， 令諸有情、成辦自義、極為熾盛、極為隨順。		
申五、差別 <sup>二</sup> 酉一、功德無別 <sup>三</sup> 戌、標除四法	一切如來、一切功德、平等平等，無有差別， 唯除四法。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p>戊二、列四法名</p> <p>一者、壽量。 二者、名號。 三者、族姓。 四者、身相。</p>	<p>一切如來，於此四法、有增減相，非餘功德。</p>	<p>▽一二六二頁△</p>	<p>遁倫集 (T42, P525, B_7)</p>
<p>戊三、結顯非餘</p>	<p>又非女身、能證無上正等菩提。</p>	<p>「於過第一無數劫時」者：謂超勝解行地，已入淨勝意樂地故。</p>	<p>問：若言女身不證菩提者，何故《法華》說龍女成佛等，云何通？ 義曰：然彼龍女、亦變成男，然後成佛，非以女身、而成佛也。</p>
<p>戊二、徵釋所以</p> <p>何以故？ 一切菩薩，於過第一無數劫時、已捨女身。 乃至安坐妙菩提座、曾不為女。 一切母邑，性多煩惱，性多惡慧，非諸稟性、多煩惱身、多惡慧身、能證無上正等菩提。</p>	<p>如是無上正等菩提，如說自性、應如實知，如說最勝、應如實知，如說十種功德名號、隨念功德、應如實知，如說出現、應如實知，如說差別、應如實知。</p>	<p>「性多煩惱、性多惡慧」者：謂彼煩惱、惡慧，於所依中、性成就故。</p>	<p>上來五段，總是：第一、出菩提體。自下，第二、結說，可知。</p>
<p>未三、結 申一、顯略義</p>	<p>又此菩提，為不思議，超過一切尋思道故。為無有量，無邊功德所集成故。為無有上，生成一切聲聞、獨覺、及與如來、諸功德故。</p>	<p>「最上、最尊、最妙、最勝」者：此中「最上」，結：無有上。「最尊」，結：無有量。「最妙」，結：不思議。「最勝」，結：前七種最勝。</p>	<p>第三、三句讚歎中：初、列三種勝：一、體勝：過尋思道故。二、德勝：眾德所集成故。三、用勝：能生三乘菩提故。復以四名、結歎也。</p>
<p>申二、顯勝德</p> <p>是故：唯佛所證菩提，最上、最尊、最妙、最勝。</p>	<p>最妙、最勝。</p>	<p>最妙、最勝。</p>	<p>最妙、最勝。</p>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525, C2)	遁倫集 (T42, P525, C20)
<p>實一、如是學 卯一、結前生後</p>	<p>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力種性品·第八· 已說菩薩所應學處， 如是應學，我今當說。</p>	<p>〈力種性品〉舊師云：上來五品、明所學法。 下十一品、明其學行。 雖後行亦是法，前：是法體。 下：是方便造修之義。 故通名為：方便處矣。</p>	<p>若能修學、是所學處，如是學中，兼以明之。 此義亦未分明，未如前解、分為三、更勝。 若所學處、若如是學，前六品、初有生起。 能修學施品中、雖無生起，未、功德亦有結文。 故知：十品是證學。</p>
<p>卯二、略廣分別 辰一、略 巳一、總標 午一、嚧怛南</p>	<p>嚧怛南曰：勝解多求法 說法修行 正教授教誡 方便攝三業</p>	<p>於中，有三：初之一品：明其根本攝學方便。 次有九品：造緣正學。 後之一品：因學成德也。 今則不然！第三、學持：有十六品。 前之五品：辨所學處，宗明所學、兼有能學之人。 未明應如何學。</p>	<p>若諸菩薩， 欲於菩薩所應學處、精勤修學， 最初定應具多勝解，應求正法， 應說正法，應正修行法隨法行， 應正教授，應正教誡， 應住無倒、教授、教誡、 方便所攝、身語意業。</p>
<p>午二、長行</p>	<p>若諸菩薩， 欲於菩薩所應學處、精勤修學， 最初定應具多勝解，應求正法， 應說正法，應正修行法隨法行， 應正教授，應正教誡， 應住無倒、教授、教誡、 方便所攝、身語意業。</p>	<p>第六一品：正辨應如是學行。 餘之十品：正明能學。 宗明能學行、兼有所學之法。 故「學持」初云： 若所學處，若如是學、若能修學，故有三章。 若準此第一品，即有生起「若所學處」一文。 解五品已，至此力種性品， 復有生起「若如是學」一文，明上來六品訖。 解「若能修學」施品中， 初雖無生起「能修學」一文，以此理準。 前之五品：宗明所學處、兼有能學人。 下十一品：明所學之行、兼明所學法、能學人， 即「學持」初三句。</p>	<p>若所學處、若如是學：是判品多少。 初句、明：初學法。雖明：所學法， 而未彰：應如是學。 故次第二句、明：應如是學。</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巳二、別釋 <sup>七</sup> 午一、應多勝解 <sup>二</sup> 未一、徵 未二、釋 <sup>三</sup> 申一、依處 <sup>二</sup> 酉一、標數 酉二、列釋 <sup>八</sup> 戌一、於三寶功德	云何菩薩具多勝解？ 謂諸菩薩，於其八種、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	「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者：此中「喜樂」：謂即菩薩增上喜樂。由諸菩薩淨信為先，擇法為先，於諸佛法所有勝解，印解決定故。 「謂於如前所說威力、具多勝解」者：如前〈威力品〉說：諸佛菩薩威力，當知略有三種：謂聖威力、法威力、俱生威力。 (卷37·披1219頁)一一廣釋，應知。 「謂於如前所說真實義、具多勝解」者：謂於法無我、補特伽羅無我、甚深勝義、諸法真如、起勝解故。如前〈真實義品〉(卷36·披211頁)廣說，應知。 「種種、如應所攝、無顛倒因」者：無顛倒因、有十差別，是名：種種。云何為十？謂隨說因、觀待因、牽引因、攝受因、生起因、引發因、定別因、同事因、相違因、不相違因。如是十因，或雜染攝、或清淨攝、或無記攝，由是說言：如應所攝。義如下說。 「種種、如應所攝、無顛倒果」者：「無顛倒果」有五差別，是名：種種。云何為五？謂異熟果、等流果、離繫果、士用果、增上果。義如下釋。如是五種，遍攝染、淨、無記諸果，由是說言：如應所攝。	前中云「於其八種，至：決定喜樂」者：〔景云〕此中：勝解信欲，欲是喜樂、並為願體。於此八境，名：願依處。 〔測述〕兩釋： 一云：勝解數，喜樂是欲數。創入佛位、要須先起淨信、順求三寶、方乃得入故。 一云：勝解是解脫數。於所緣三寶、決定勝解。問：若爾，何故論云：淨信為先、決定喜樂耶？解云：是信欲二法、為解脫數，同時助伴。由此二法，於三寶境能作決定相耳。雖有兩釋，先釋為勝。 下釋其舊論：不數一二等數。故遠法師等、錯數八種勝解，即數三寶：為三。於菩薩等：為第四。真義：為第五。因果合：為第六。於應得義：為第七。於得方便：為第八。 「於善言語」等者，總說：前八法。今此新論云：一、二等、分明不知。就八中，一一例有二段： (一)引經說成勝解。 (二)「謂於」已下：彌勒菩薩釋經意。 一、於三寶願供。 二、神通願得。 三、於二諦願證。 第四、第五、願於因果理中通達。
戌二、於威力	二者、於佛菩薩威力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謂於如前所說、威力、具多勝解。	「謂於如前所說真實義、具多勝解」者：謂於法無我、補特伽羅無我、甚深勝義、諸法真如、起勝解故。如前〈真實義品〉(卷36·披211頁)廣說，應知。	於菩薩等：為第四。真義：為第五。因果合：為第六。於應得義：為第七。於得方便：為第八。
戌三、於真實義	三者、於真實義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謂於如前所說、真實義、具多勝解。	「種種、如應所攝、無顛倒因」者：無顛倒因、有十差別，是名：種種。云何為十？謂隨說因、觀待因、牽引因、攝受因、生起因、引發因、定別因、同事因、相違因、不相違因。如是十因，或雜染攝、或清淨攝、或無記攝，由是說言：如應所攝。義如下說。	於菩薩等：為第四。真義：為第五。因果合：為第六。於應得義：為第七。於得方便：為第八。
戌四、於因	四者、於因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謂於種種、如應所攝、無顛倒因、具多勝解。	「種種、如應所攝、無顛倒果」者：「無顛倒果」有五差別，是名：種種。云何為五？謂異熟果、等流果、離繫果、士用果、增上果。義如下釋。如是五種，遍攝染、淨、無記諸果，由是說言：如應所攝。	於菩薩等：為第四。真義：為第五。因果合：為第六。於應得義：為第七。於得方便：為第八。
戌五、於果	五者、於果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謂於種種、如應所攝、無顛倒果、具多勝解。	「種種、如應所攝、無顛倒果」者：「無顛倒果」有五差別，是名：種種。云何為五？謂異熟果、等流果、離繫果、士用果、增上果。義如下釋。如是五種，遍攝染、淨、無記諸果，由是說言：如應所攝。	於菩薩等：為第四。真義：為第五。因果合：為第六。於應得義：為第七。於得方便：為第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六五頁△	遁倫集 (142, P.526, A.7)
<p>戊六、於應得義</p>	<p>六者、於應得義勝解依處， 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 謂於無上正等菩提、所應得義， 我有堪任、定當能得，具多勝解。</p>		<p>六、願得菩提。 〔泰云〕「於應得義」者： 菩提有大義利，名之為：義。 於應得大菩提故，云：於應得義。</p>
<p>戊七、於得方便</p>	<p>七者、於得方便勝解依處， 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 謂於一切菩薩學道、能得方便， 有此方便、得應得義，具多勝解。</p>	<p>「善言、善語、善說」者： 〔思所成地〕中說： 言「善語」者： 所謂善說、善言、善論。</p>	<p>七、修行菩提方便。 八、願解了十二分教。 言「於善言、善語、善說」者： 〔景擬補云〕十二部經、約藏不同故，有言語說別也。</p>
<p>戊八、於善說</p>	<p>八者、於善言、善語、善說勝解依處， 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 謂於契經、應頌、記別等法，具多勝解。</p>	<p>當知「善說」有二種相： 所謂悅意、無染、唯善。 乃至廣說。(卷 19·披 63 頁)</p>	<p>第二、解「求法」中：先、問。 問中，有三：「當何所求」者：問所求法。 「云何而求」者：問求方法。 「何義故求」者：問求之意。</p>
<p>申一、因緣</p>	<p>於此八種勝解依處， 應知：菩薩由二因緣、具多勝解。 一者、多修勝解故。 二者、積集猛利忍故。</p>	<p>今於此中，差別說三， 準彼當知：體義是一。</p>	<p>依此三問，答亦有三。 答初問中，有二： 一、開合五明，明：求四法。 第二、「如是一切」已下，離合四法、辨求五明。</p>
<p>午二、應求正法 未一、總徵三求 未二、別釋三求 申一、何所求 酉一、當求一切 戌一、標</p>	<p>彼諸菩薩求正法時，當何所求？ 云何而求？ 何義故求？ 謂諸菩薩、以要言之， 當求一切菩薩藏法、聲聞藏法、 一切外論、一切世間工業處論。</p>		<p>前中，言「當求菩薩藏、聲聞藏」者： 此開內明、為二法也。 「一切外論」者：此合因明、聲明、醫方明、為外法。 以：外道論中，先說因明、聲明等論。 佛法、亦間說因明，未多行用。 後至如意論師，方始纂習、防護外道論難， 方漸行之、未能摧敵。 後至陳那、方始興盛，一切外道、悉來聽習。 是故從本、合彼三明，為外道論也。</p>
			<p>「一切世間工業處論」者： 工巧明處、所行事多，獨立為一，以為第四。</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戌二、釋三 亥一、菩薩聲聞藏	當知於彼十二分教，方廣一分、唯菩薩藏。所餘諸分、有聲聞藏。	「一切外論，略有三種」等者：此中， 「因論」：謂諸外道、虛妄推度、諸法體相。 「聲論」：謂婆羅門、諸惡咒術，唯以音聲、為究竟故。 「醫方論」：謂即外醫治論。 《顯揚論》（五卷·一頁）說：諸論有四。今此三種，即彼後三，如應當知。	言「當知於十二分教，方廣一分、唯菩薩藏，所餘諸分、有聲聞藏」者：《舊地持》云：餘十一部、唯聲聞藏，是即：大乘無十二部。 今云：所餘諸分、有聲聞藏，是即：大乘具有十二。聲聞中、但有十一，除方廣分。一字參差、理趣胡越。其義云何？方廣一分：明大乘理，故唯菩薩藏。所餘十一者：是聲聞藏，有非聲聞藏也。 若《對法》云：契經等五。聲聞藏中、素怛纒攝者，大乘亦有此五部義。以：皆明方廣事，故方廣之外、不別立之。小乘無方廣故，別立此五。 此五無別、二藏相應故，但素怛纒攝。彼論後云：緣起、譬喻、本事、本生，此四：二藏中，毘奈耶藏、菩薩眷屬攝。方廣、未曾有法，此二：菩薩藏中、素怛纒攝。餘經論、及此論藏後文、有不同者，如前第四、五卷記中，合釋。
亥二、一切外論	一切外論，略有三種：一者、因論。二者、聲論。三者、醫方論。	「一切外論，略有三種」等者：此中， 「因論」：謂諸外道、虛妄推度、諸法體相。 「聲論」：謂婆羅門、諸惡咒術，唯以音聲、為究竟故。 「醫方論」：謂即外醫治論。 《顯揚論》（五卷·一頁）說：諸論有四。今此三種，即彼後三，如應當知。	第二、明：離合四法，辨求五明。初中、列五明。於中、初、問答辨五明，詮法多少。第二、廣辨因明，所詮之義。前中：問五明教、名詮義法、各幾相轉。答中：因明論、詮義雖無量，宗明因果。
亥三、一切世間工業處論	一切世間工業處論，非一眾多種種品類。謂金師、鐵師、末尼師等、工業智處。	今此三種，即彼後三，如應當知。	第二、問答分別。於中、初、問答辨五明，詮法多少。第二、廣辨因明，所詮之義。前中：問五明教、名詮義法、各幾相轉。答中：因明論、詮義雖無量，宗明因果。
酉二、出明處攝 戌一、略辨五明 亥二、標類	如是一切、明處所攝。有五明處：一、內明處。二、因明處。三、聲明處。四、醫方明處。五、工業明處。	今此三種，即彼後三，如應當知。	第二、問答分別。於中、初、問答辨五明，詮法多少。第二、廣辨因明，所詮之義。前中：問五明教、名詮義法、各幾相轉。答中：因明論、詮義雖無量，宗明因果。
亥二、徵相	菩薩於此五種明處，若正勤求，則名：勤求一切明處。諸佛語言，名：內明論。此幾相轉？如是乃至、一切世間工巧業處，名：工業明論。此幾相轉？	今此三種，即彼後三，如應當知。	第二、問答分別。於中、初、問答辨五明，詮法多少。第二、廣辨因明，所詮之義。前中：問五明教、名詮義法、各幾相轉。答中：因明論、詮義雖無量，宗明因果。
亥三、別釋 天二、內明論	謂內明論，略二相轉：一者、顯示正因果相。二者、顯示已作不失，未作不得相。	今此三種，即彼後三，如應當知。	第二、問答分別。於中、初、問答辨五明，詮法多少。第二、廣辨因明，所詮之義。前中：問五明教、名詮義法、各幾相轉。答中：因明論、詮義雖無量，宗明因果。
天二、因明論	因明論，亦二相轉：一者、顯示摧伏他論勝利相。二者、顯示免脫他論勝利相。	今此三種，即彼後三，如應當知。	第二、問答分別。於中、初、問答辨五明，詮法多少。第二、廣辨因明，所詮之義。前中：問五明教、名詮義法、各幾相轉。答中：因明論、詮義雖無量，宗明因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526, C2)	通倫集 (T42, P526, C13)
<p>天三、聲明論</p>	<p>聲明論、亦二相轉： 一者、顯示安立界相，能成立相。 二者、顯示語工勝利相。</p>	<p>▽二二六頁△ 「聲明論、亦二相轉」等者：此中， 「安立界相」：謂即根裁施設建立。 「語工勝利」：謂即名句文身，及五德相應聲。如〈聞所成地〉說，應知。(卷15·披567頁)</p>	<p>「聲明」： 「一者、顯示安立界相」者：顯示字體。 「能成立相」者：此明字緣。 「二者、顯示語工勝利相」者：辨聲明用。 所謂男女上下等聲，名：語工勝利。 後二：明相可知。 自下， 問答廣辨：因明所詮之義。於中， 初、解正因果相。 後、辨已作、未作、得失之相。 前中，有三： 初、解因相：即是十因。 次、解果相：即是五果。 後、總結：菩薩知因果相已，令處非處智力種性、漸得增長。 前中： 初、總舉數。 二、列三章。 三、釋。 四、解已，總結：無有過增。 就第三、釋中：先、解舉數。後、解三章。 前中：先、問。後、答。 答中： 初、列十名。 次、解十因。 後、對二因、四緣、相攝通塞。</p>	<p>解「十因」文，即總解：三性十因之義。於中：名、想、言說、三法，為隨說因。由想說、法、名故，而起言說。由說、義顯，是即、法隨說顯，名：隨說因。(基云)謂如先有色名故，後聞此名、遂起想、取像。善惡由此取像故、遂起言說，因為色等言。 又如《雜集論·第四卷》云：隨說因，謂名、想、見。此論不言，彼言見者，有何意也？由想取色像故、遂起執著，執著名見，因著故起言說。問：若清淨因，云何名著？清淨因見、即正見，稱彼法故。雖非執著，亦名為見。彼論說見，以：與想用各別故。此論等不說者：謂於取像起執著，即一物相似，以想中攝見故，所以不論。又如：汎有所說、但唯有想，未必起執。彼論：據合作法並起執著說。此論：唯約不執著說，無違。</p>
<p>天四、醫方明論</p>	<p>醫方明論、四種相轉： 一者、顯示病體、善巧相。 二者、顯示病因、善巧相。 三者、顯示斷已生病、善巧相。 四者、顯示已斷之病、當不更生、善巧相。</p>			
<p>天五、一切世間工業明論</p>	<p>一切世間工業明論： 顯示各別、工巧業處、所作成辦、種種異相。</p>			
<p>戌二、廣顯內明 亥一、顯示正因果相 天一、總徵</p>	<p>云何內明論、顯示正因果相？ 謂有十種因， 當知：建立無顛倒因、攝一切因。 或為雜染、或為清淨、 或為世間彼彼稼穡等、無記法轉。</p>			
<p>天二、別顯 地一、因相 玄一、標</p>	<p>云何十因？ 一、隨說因。二、觀待因。三、牽引因。 四、攝受因。五、生起因。六、引發因。 七、定別因。八、同事因。 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p>			
<p>玄二、釋 黃一、十因建立 字一、自性 宙一、徵</p>	<p>謂一切法，名為先故想，想為先故說， 是名：彼諸法隨說因。</p>			
<p>宙三、釋 洪一、隨說因</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26, C_3)
洪二、觀待因 荒一、標名	觀待此故、此為因故， 於彼彼事、若求、若取， 此名：彼觀待因。	▽二六七頁△ 「於彼彼事、 若求、若取」者： 「求」：謂追求， 未得望得故。 「取」：謂執取， 取為受用故。	次、觀待此法為因、故求取彼，名：觀待因。 言「一切種子、望後自果，名：牽引因」者： 依此中文，通取：有分熏習、牽後異熟果， 復有名言熏習、引後同類果，名：牽引因。 除因緣種，所餘三緣，名：攝受因。通收：有分、名言、二種子。 初念自果，名：生起因。即同時生也。 (泰云)如《決擇》云：依諸行淨不淨業、習氣依處、施設牽引因。 依有潤種子、因依處、施設生起因。 所以者何？由是色無色繫法、各從自種子生愛，名：能潤。 由此所潤，諸種子先所牽、各別自體、當所生起。 如經言：業為報生因，愛為生起因。 釋云：由愛種子潤業故，報方得生起。初起時，須愛潤起故。 愛種子、望初起果，名：生起因。後時相續、更不由愛。 如羅漢、無愛報、亦得相續，但由業力、後起報相續。 故云：一切種子、望後自果，名：牽引因。 此之二因，即《攝大乘論》生、引、二因義。
洪三、牽引因	一切種子、望後自果，名：牽引因。	「名：牽引因」者： 牽引自果、令當生故。	西方(遠師)有三釋： 初釋云：一切種子、望初念報起，名：生因。 望後念已去起報，名：引因。 二釋云：初望一報生身，名：生因。 望後死屍，名：引因。故《攝大乘論》云：死猶相續。 三釋云：無明、行、望未來、生、老死，名：引因。 愛、取、有、望生、老死，為：生因。 故：十二因緣中，無明、行：為能引支。 愛、取、有：為能生支。
洪四、攝受因	除種子外，所餘諸緣，名：攝受因。	攝受彼種、令增盛故。 【略纂】(T43, P142, B_4) 「一切種子望後自果、 名：牽引因」者： 如識種子、 望老死果，是：牽引因。 若望名色，是：生起因。 是此中意。 故下「能生等二因」中， 有別，如下釋。	次、通收一切、前種所生現行、望後種所生現行，名：引發因。 通收、內外三性等法、各別因緣，名：定別因。 隨何法起，皆藉此觀待因等，亦方得生起，名：同事因。 一切有為、礙生法者，是：相違因。「不相違因」：可知。 依《舊地持》解：初二因、及後二因：共。 此間，同解中間六因中：唯約外法「無記因」釋。
洪五、生起因	即諸種子、望初自果，名：生起因。		
洪六、引發因	即初種子、所生起果， 望後種子、所牽引果，名：引發因。		
洪七、定別因	種種異類、各別因緣，名：定別因。		
洪八、同事因	若觀待因，若牽引因，若攝受因， 若生起因，若引發因，若定別因， 如是諸因、總攝為一，名：同事因。	「名：同事因」者： 同為一果、而有所作故。	
洪九、相違 不相違因 荒一、略辨義	於所生法、能障礙因，名：相違因。 此障礙因、若闕、若離，名：不相違因。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六八頁△	遁倫集 (T42. P527. A.4)
荒二、廣相違 <sup>三</sup> 日一、標數	當知相違，略有六種。		下，舉六種相違。
日二、列釋 <sup>六</sup> 月一、語言相違	一、語言相違：謂有一類，或諸沙門、或婆羅門，所造諸論、前後相違。		正取生起相違，名：相違因。
月二、道理相違	二、道理相違：謂為成立諸所成立、諸所知義，建立比量，不與證成道理相應。		「怨敵相違」中： 云「謂毒蛇鼠狼、貓狸鼯鼠」者： 此中：互相為怨敵，乃至鼯鼠、轉怖畏毒蛇，如是次第、互為怨也，相見之時、無心情也。
月三、生起相違	三、生起相違：謂所生法、能生緣闕、障生緣會。		自下，對二因、四緣，相攝通塞。
月四、同處相違	四、同處相違：謂明闇、貪瞋、苦樂等法。		初、對二因： 「當知牽引種子、生起種子，名：能生因。」 所餘諸因，名：方便因」者：
月五、怨敵相違	五、怨敵相違： 謂毒蛇鼠狼、貓狸鼯鼠、互為怨敵、惡知識等。		《唯識》二說： 一云：此說牽引、生起、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中、諸因緣種、未成熟位，名：牽引種。 種已成熟位，名：生起種。
月六、障治相違	六、障治相違：謂修不淨、與諸貪欲，修慈與瞋，修悲與害，修七覺支、八聖道支、與三界繫一切煩惱。	「於此義中，正意唯取：生起相違」者： 謂於六種、相違義中，唯取第三、生起相違，名：相違因故。	彼六因中，諸因緣種、皆攝在此二位中故。雖有現能生因，如四因中、生自種者、而多間斷。此略不說。 或親辨果，亦立「種」名。如說現行、穀麥等種。
日三、簡義	於此義中，正意唯取：生起相違。		「所餘因」：謂初、二、五、九、及六因中、非因緣法，皆是生熟因緣種餘，故總說為：方便因攝。非此二種，唯屬彼二因。
字二、相攝 <sup>一</sup> 宙一、二因攝	此一切因、二因所攝：一、能生因。二、方便因。		餘四因中，有因緣種故。非唯彼八，名：所餘因。彼二因、亦有非因緣種，故言此說：牽引生起種子，即彼二因。所餘諸因，即彼餘八。
宙二、四緣攝 <sup>一</sup> 洪一、標列	復有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等無間緣、及所緣緣」者：如〈意地〉(卷二、披36頁)說：等無間緣者：謂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所緣緣者：謂諸心心所、所緣境界。	雖二因內、有非能生因，而因緣種勝、顯故遍說。雖餘因內、有非方便因，而增上多者、顯故遍說。

分科	論文	略纂 (T43.P142.C4)	遁倫集 (T42.P527.B16)
<p>荒、別顯攝受 洪、別配 荒、總配二因</p>	<p>當知此中，若能生因，是名：因緣。 若方便因，是：增上緣。 等無間緣、及所緣緣， 唯望一切心、心法說。 由彼一切心、及心法、 前生開導、所攝受故， 所緣境界、所攝受故， 是故當知：等無間緣、 及所緣緣，攝受因攝。</p>	<p>論解「能生、方便、二因攝十因」中，云：「當知此中，牽引種子生起種子，名：能生因。所餘諸因，名：方便因」者：如第五卷〈尋伺地〉文。云「能生因」者：謂生起因。「方便因」者：謂所餘因。如彼前文自解「牽引因」云：由淨不淨業、熏習三界諸行，於三界中、牽引愛非愛自體，即牽引因。唯約行支、異熟因、而論故。〈尋伺地〉方便因中攝，是增上緣。今此中云「牽引因」者：一切種子、望後自果，是牽引因。即如行支、善惡種子，還生自善惡行。識支、遠生老死，皆自種是因緣故。故今是：能生因攝。據實：合二文一處。牽引生因：是能生因，是亦方便因。是行支、識支種子，望生老死等故。亦無相違。二文各得一義故。依處中，是習氣因依處，未被潤故，各以自種子生。若生起因、是能生因攝，此中，即初種子、望初自果，是生起因。如識種子、望名色等、亦能生因。二處有違。</p>	<p>〔三藏云〕此〈菩薩地〉中，明：牽引、生起、二因，皆通有分、及名言熏習，故此二因、皆能生因攝。〈尋伺地〉中，唯說：有分熏習為牽引因，是故：不入能生牽引因攝。〔基云〕牽引、生起、二因何別？〔義曰〕二別：一、寬狹別：牽引因，通增上緣、因緣故，是能生因、方便因、二因所攝。生起因、狹，唯因緣攝。二、為潤未潤別：故「依處」中云：牽引因、是習氣因依處，行、識支種、未被潤也。生起因、是有潤種子因依處，即已被潤也。故有差別。</p> <p>【略纂】(T43.P142.C.5) 有潤雖通業報種子，各望自果為生起故，唯是因緣。此釋伏難。若無記生起因、應是增上緣，方便因攝。此等中：唯約染污等作法。若十五依處，五果有違。如第五卷、及《雜集》第四卷勸會。 問：云其同事因、攝生起因等，何故非因緣、能生因攝？ 答曰：約緣為論、故不攝，據實、得攝。如此等妨，餘准此，應知。</p> <p>次、將四緣共二因相攝。此說「因緣」：能生因攝。 增上緣性：即方便因、中間二緣、攝受因攝。《唯識論》釋：雖方便因、具後三緣，而增上緣多，故此偏說。餘因、亦有中間二緣，然攝受中顯、故偏說。上來，總是：解、初舉數「有十種因」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27, c1)
<p>黃一、十因隨轉<sup>一</sup>、總徵</p>	<p>如是十因，云何能令一切世間種種事轉？ 云何能令雜染事轉？云何能令清淨事轉？</p>		<p>自下，解：三性十因，併作三問。 後、次第答。 於中：先、解世間因。</p>
<p>字二、別顯<sup>一</sup> 宙一、於世間種種物<sup>二</sup> 洪一、舉穀數<sup>三</sup> 荒一、隨說因<sup>四</sup> 日一、標名</p>	<p>謂於世間、種種稼穡、墮諸穀數、世資生物、 所有種種、名想言說。謂大麥、小麥、稻穀、胡麻、大小豆等。 即此望彼、種種稼穡，為隨說因。</p>		
<p>日二、舉說<sup>一</sup> 月一、舉大麥</p>	<p>如言大麥，持去持來、若磨若置、如是等類、種種隨說。 如說大麥，餘小麥等、當知亦爾。</p>		
<p>月二、例餘穀</p>	<p>觀待飢渴、羸劣身住，觀待段食、所有愛味， 於彼追求、執取受用，即說彼法、為觀待因。</p>		
<p>荒二、觀待因</p>	<p>由彼各別自種子故，種種稼穡、差別而生，即說彼種子、為此牽引因。</p>		
<p>荒三、牽引因</p>	<p>地雨等緣、能生於芽，名：攝受因。</p>		
<p>荒四、攝受因</p>	<p>即彼種子、望所生芽，名：生起因。</p>		
<p>荒五、生起因</p>	<p>芽莖葉等、展轉相續，望彼稼穡、若成、若熟，為引發因。</p>		
<p>荒六、引發因</p>	<p>從大麥種、生大麥芽、大麥苗稼，不生餘類。</p>		
<p>荒七、定別因</p>	<p>如是所餘、當知亦爾，即說彼為此：定別因。</p>		
<p>荒八、同事因<sup>二</sup> 日一、標名</p>	<p>即彼一切，從觀待因、至定別因，同為稼穡、而得成熟，名：同事因。</p>		
<p>日二、釋義</p>	<p>非彼稼穡、隨闕一因、而得成熟，是故，一切和合，說為此：同事因。</p>		
<p>荒九、相違因</p>	<p>霜雹災等、諸障礙法，望彼滋稼、為相違因。</p>		
<p>荒十、不相違因</p>	<p>彼闕無障，是諸滋稼、不相違因。</p>		
<p>洪二、例餘事</p>	<p>如是十因，於餘世間、種種事物、隨其所應，當知：廣如攝穀論說。</p>		<p>言「廣如攝穀論說」者： 〔景云〕猶如此間、商人要述，相似。 〔基云〕謂彼土俗書， 明穀等事，名：攝穀論。</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唐二、於染淨事 洪一、別釋 荒一、於雜染事 日一、釋 月一、隨說因 盈一、標名	又於一切、雜染緣起、所有種種、名想言說，謂無明、行、識、名色， 廣說乃至、老、死、愁、悲、憂、苦、擾惱。 即此望彼、諸雜染法，為：隨說因。	「即此望彼、諸雜染法」者： 「此」謂無明等、種種名想言說。 「彼」謂無明等、諸緣起支。 即緣起支，名：雜染法。	次、解「雜染十因」： 言「觀待境界所有愛味、乃至：為觀待因」者： 愛是生死之本，由彼愛是諸煩惱之本、廣生餘惑、發業得報，故：有支相續。即說彼愛、為觀待因。
盈一、舉說	如言：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 如是等類、種種隨說。	「即彼望此、諸雜染法」者： 「彼」：謂境界所有愛味。 「此」：謂有支相續流轉。 此諸有支，名：雜染法。	「於現法中，無明等法，乃至：為牽引因」者： 「泰云」現在無明、行、熏成種子，以此種子、 望於未來餘生、生老死等，遠牽引故、為牽引因。 若現在愛、取、有、望生老死、為生起因。
月二、觀待因	觀待境界、所有愛味，於諸有支、相續流轉， 即彼望此、諸雜染法，為：觀待因。	「望於餘生、生老死等」者： 謂順生受、 或順後受、諸業所感異熟， 是名：餘生、生老死等。	「引發因」中： 「測云」前牽引因，現在無明等種子、望引生老死。 今此引發因，亦以名色、六入等種子、望引生老死。 並是種子，有何差別？ 解云：就實為論、皆是種子。 於一種子、為其二義。親能牽起，名：牽引因。 疏而引發，名：引發因。
月三、牽引因	於現法中，無明等法，所有已生、已長種子， 今此種子，望於餘生、生老死等，為：牽引因。	「餘無明支、及自種子」等者： 謂若無明支、及自種子， 乃至有支，能生那落迦， 當知：此無明等、不生餘趣。 若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 能生傍生、餓鬼、人、天， 此無明等、不生餘趣，當知亦爾。 如是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 與彼五趣、各別為因， 故於此中、相望說「餘」。	「測云」前牽引因，現在無明等種子、望引生老死。 今此引發因，亦以名色、六入等種子、望引生老死。 並是種子，有何差別？ 解云：就實為論、皆是種子。 於一種子、為其二義。親能牽起，名：牽引因。 疏而引發，名：引發因。
月四、攝受因	近不善士、聞不正法、非理作意， 及先串習、所引勢力、生無明等，名：攝受因。	「餘無明支、及自種子」等者： 謂若無明支、及自種子， 乃至有支，能生那落迦， 當知：此無明等、不生餘趣。 若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 能生傍生、餓鬼、人、天， 此無明等、不生餘趣，當知亦爾。 如是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 與彼五趣、各別為因， 故於此中、相望說「餘」。	「測云」前牽引因，現在無明等種子、望引生老死。 今此引發因，亦以名色、六入等種子、望引生老死。 並是種子，有何差別？ 解云：就實為論、皆是種子。 於一種子、為其二義。親能牽起，名：牽引因。 疏而引發，名：引發因。
月五、生起因	無明等法、各別種子，名：生起因。	「餘無明支、及自種子」等者： 謂若無明支、及自種子， 乃至有支，能生那落迦， 當知：此無明等、不生餘趣。 若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 能生傍生、餓鬼、人、天， 此無明等、不生餘趣，當知亦爾。 如是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 與彼五趣、各別為因， 故於此中、相望說「餘」。	「測云」前牽引因，現在無明等種子、望引生老死。 今此引發因，亦以名色、六入等種子、望引生老死。 並是種子，有何差別？ 解云：就實為論、皆是種子。 於一種子、為其二義。親能牽起，名：牽引因。 疏而引發，名：引發因。
月六、引發因	從無明支、乃至有支，展轉引發、後後相續， 望於餘生、生老死等，為：引發因。	「餘無明支、及自種子」等者： 謂若無明支、及自種子， 乃至有支，能生那落迦， 當知：此無明等、不生餘趣。 若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 能生傍生、餓鬼、人、天， 此無明等、不生餘趣，當知亦爾。 如是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 與彼五趣、各別為因， 故於此中、相望說「餘」。	「測云」前牽引因，現在無明等種子、望引生老死。 今此引發因，亦以名色、六入等種子、望引生老死。 並是種子，有何差別？ 解云：就實為論、皆是種子。 於一種子、為其二義。親能牽起，名：牽引因。 疏而引發，名：引發因。
月七、定別因	餘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能生那落迦。 餘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 能生傍生、餓鬼、人、天，當知亦爾。 即此望彼、諸雜染法，名：定別因。	「餘無明支、及自種子」等者： 謂若無明支、及自種子， 乃至有支，能生那落迦， 當知：此無明等、不生餘趣。 若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 能生傍生、餓鬼、人、天， 此無明等、不生餘趣，當知亦爾。 如是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 與彼五趣、各別為因， 故於此中、相望說「餘」。	「測云」前牽引因，現在無明等種子、望引生老死。 今此引發因，亦以名色、六入等種子、望引生老死。 並是種子，有何差別？ 解云：就實為論、皆是種子。 於一種子、為其二義。親能牽起，名：牽引因。 疏而引發，名：引發因。
月八、同事因	即彼一切，從觀待因、至定別因，名：同事因。	「即此望彼、諸雜染法」者： 「此」：謂無明支、 及自種子，乃至有支。	「測云」前牽引因，現在無明等種子、望引生老死。 今此引發因，亦以名色、六入等種子、望引生老死。 並是種子，有何差別？ 解云：就實為論、皆是種子。 於一種子、為其二義。親能牽起，名：牽引因。 疏而引發，名：引發因。
月九、相違因	此雜染法相違因者：謂出世間、種性具足， 值佛出世、演說正法、親近善士、聽聞正法、 如理作意、法隨法行、及與一切、菩提分法。	「即此望彼、諸雜染法」者： 「此」：謂無明支、 及自種子，乃至有支。	「測云」前牽引因，現在無明等種子、望引生老死。 今此引發因，亦以名色、六入等種子、望引生老死。 並是種子，有何差別？ 解云：就實為論、皆是種子。 於一種子、為其二義。親能牽起，名：牽引因。 疏而引發，名：引發因。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〇頁△	遁倫集 (T42, P527, C, 6)
月十、不相違因	即如所說、種種善法、 若闕、若離，是雜染法、不相違因。	「又於一切、清淨品法、 及滅涅槃」者： 謂三十七菩提分法， 是名：一切清淨品法。 緣起還滅，名：滅涅槃。 如下自釋。	下，明「清淨十因」： 「觀待諸行、多過患故，樂求清淨」等者： 〔景云〕「觀待諸行多過患」者：正出觀待因體。 「樂求」已下，出：觀待因所生之果。 「樂求清淨」者：發願也。 「攝受清淨」者：起行也。 「成滿清淨」者：得果也。 〔基云〕「樂求清淨」者：謂初發心地前位。 「攝受清淨」者：已得無漏、初地已上。 「成滿清淨」者：謂已滿果、無漏圓故。 〔安住種性，乃至：為牽引因〕者： 〔景云〕若望道諦，即名：牽引因。 若望滅諦，應名：證得因。 文中自說：證有餘、望滅諦也。 彼望清淨、為牽引因，引道諦也。 〔基云〕即種性、望證二涅槃界智，為牽引因。 【略纂】(T43, P143, A12) 不望涅槃。 望涅槃諸根成就者，八種勝報，如前已辨。 「種性所攝，至：為生起因」者： 〔景云〕此同時相生， 前牽引因，遠牽未來、異時因果。 〔測述〕西國三釋： 一、依護法云： 以本有、法爾無漏種子、能生一切無漏現行。 是故：初地已上、無漏現行、皆有因緣。 或有地前、新熏種子，是有漏故，但是增上緣。 初地已上、新熏無漏種子， 望彼現行無漏、亦得作因緣，以是無漏故。 二、護月云：唯有法爾種子。 即用此種子為因緣、生現行無漏。 三、勝軍云：唯有新熏。 今，此論云：就可生義，說為種子。
日三、結	如是十因，應知：能起一切有情、一切雜染。 又於一切、清淨品法、及滅涅槃、 所有種種、名想言說， 即此望彼、諸清淨法，為：隨說因。	「彼望於此，為觀待因」者： 「彼」：謂諸行過患。 「此」：謂諸清淨法。	〔基云〕「樂求清淨」者：謂初發心地前位。 「攝受清淨」者：已得無漏、初地已上。 「成滿清淨」者：謂已滿果、無漏圓故。 〔安住種性，乃至：為牽引因〕者： 〔景云〕若望道諦，即名：牽引因。 若望滅諦，應名：證得因。 文中自說：證有餘、望滅諦也。 彼望清淨、為牽引因，引道諦也。 〔基云〕即種性、望證二涅槃界智，為牽引因。 【略纂】(T43, P143, A12) 不望涅槃。 望涅槃諸根成就者，八種勝報，如前已辨。 「種性所攝，至：為生起因」者： 〔景云〕此同時相生， 前牽引因，遠牽未來、異時因果。 〔測述〕西國三釋： 一、依護法云： 以本有、法爾無漏種子、能生一切無漏現行。 是故：初地已上、無漏現行、皆有因緣。 或有地前、新熏種子，是有漏故，但是增上緣。 初地已上、新熏無漏種子， 望彼現行無漏、亦得作因緣，以是無漏故。 二、護月云：唯有法爾種子。 即用此種子為因緣、生現行無漏。 三、勝軍云：唯有新熏。 今，此論云：就可生義，說為種子。
荒二、於清淨事 日一、隨說因 月一、標名	如言：念住、正斷、乃至、八聖道支、 無明滅故行滅，廣說乃至、生滅故老死滅， 如是等類、種種隨說。	「能為上首」等者： 謂從最初、聽聞正法，唯緣涅槃， 如是乃至最後、能證圓滿解脫， 名：以涅槃為其上首。 〔修所成地〕說： 又緣涅槃而聽法者， 有十法轉，涅槃為首。 謂依止有餘依涅槃界， 及無餘依涅槃界。乃至廣說。 (卷20·披71頁)此應準知。	〔基云〕「樂求清淨」者：謂初發心地前位。 「攝受清淨」者：已得無漏、初地已上。 「成滿清淨」者：謂已滿果、無漏圓故。 〔安住種性，乃至：為牽引因〕者： 〔景云〕若望道諦，即名：牽引因。 若望滅諦，應名：證得因。 文中自說：證有餘、望滅諦也。 彼望清淨、為牽引因，引道諦也。 〔基云〕即種性、望證二涅槃界智，為牽引因。 【略纂】(T43, P143, A12) 不望涅槃。 望涅槃諸根成就者，八種勝報，如前已辨。 「種性所攝，至：為生起因」者： 〔景云〕此同時相生， 前牽引因，遠牽未來、異時因果。 〔測述〕西國三釋： 一、依護法云： 以本有、法爾無漏種子、能生一切無漏現行。 是故：初地已上、無漏現行、皆有因緣。 或有地前、新熏種子，是有漏故，但是增上緣。 初地已上、新熏無漏種子， 望彼現行無漏、亦得作因緣，以是無漏故。 二、護月云：唯有法爾種子。 即用此種子為因緣、生現行無漏。 三、勝軍云：唯有新熏。 今，此論云：就可生義，說為種子。
月二、舉說	觀待諸行、多過患故，樂求清淨、攝受清淨、 成滿清淨，彼望於此，為：觀待因。	謂依止有餘依涅槃界， 及無餘依涅槃界。乃至廣說。 (卷20·披71頁)此應準知。	〔基云〕「樂求清淨」者：謂初發心地前位。 「攝受清淨」者：已得無漏、初地已上。 「成滿清淨」者：謂已滿果、無漏圓故。 〔安住種性，乃至：為牽引因〕者： 〔景云〕若望道諦，即名：牽引因。 若望滅諦，應名：證得因。 文中自說：證有餘、望滅諦也。 彼望清淨、為牽引因，引道諦也。 〔基云〕即種性、望證二涅槃界智，為牽引因。 【略纂】(T43, P143, A12) 不望涅槃。 望涅槃諸根成就者，八種勝報，如前已辨。 「種性所攝，至：為生起因」者： 〔景云〕此同時相生， 前牽引因，遠牽未來、異時因果。 〔測述〕西國三釋： 一、依護法云： 以本有、法爾無漏種子、能生一切無漏現行。 是故：初地已上、無漏現行、皆有因緣。 或有地前、新熏種子，是有漏故，但是增上緣。 初地已上、新熏無漏種子， 望彼現行無漏、亦得作因緣，以是無漏故。 二、護月云：唯有法爾種子。 即用此種子為因緣、生現行無漏。 三、勝軍云：唯有新熏。 今，此論云：就可生義，說為種子。
日二、觀待因	安住種性補特伽羅、種性具足， 能為上首、證有餘依、及無餘依、二涅槃界， 彼望清淨，為：牽引因。	謂從最初、聽聞正法，唯緣涅槃， 如是乃至最後、能證圓滿解脫， 名：以涅槃為其上首。 〔修所成地〕說： 又緣涅槃而聽法者， 有十法轉，涅槃為首。 謂依止有餘依涅槃界， 及無餘依涅槃界。乃至廣說。 (卷20·披71頁)此應準知。	〔基云〕「樂求清淨」者：謂初發心地前位。 「攝受清淨」者：已得無漏、初地已上。 「成滿清淨」者：謂已滿果、無漏圓故。 〔安住種性，乃至：為牽引因〕者： 〔景云〕若望道諦，即名：牽引因。 若望滅諦，應名：證得因。 文中自說：證有餘、望滅諦也。 彼望清淨、為牽引因，引道諦也。 〔基云〕即種性、望證二涅槃界智，為牽引因。 【略纂】(T43, P143, A12) 不望涅槃。 望涅槃諸根成就者，八種勝報，如前已辨。 「種性所攝，至：為生起因」者： 〔景云〕此同時相生， 前牽引因，遠牽未來、異時因果。 〔測述〕西國三釋： 一、依護法云： 以本有、法爾無漏種子、能生一切無漏現行。 是故：初地已上、無漏現行、皆有因緣。 或有地前、新熏種子，是有漏故，但是增上緣。 初地已上、新熏無漏種子， 望彼現行無漏、亦得作因緣，以是無漏故。 二、護月云：唯有法爾種子。 即用此種子為因緣、生現行無漏。 三、勝軍云：唯有新熏。 今，此論云：就可生義，說為種子。
日三、牽引因	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 及先所作、諸根成熟，名：攝受因。	謂依止有餘依涅槃界， 及無餘依涅槃界。乃至廣說。 (卷20·披71頁)此應準知。	〔基云〕「樂求清淨」者：謂初發心地前位。 「攝受清淨」者：已得無漏、初地已上。 「成滿清淨」者：謂已滿果、無漏圓故。 〔安住種性，乃至：為牽引因〕者： 〔景云〕若望道諦，即名：牽引因。 若望滅諦，應名：證得因。 文中自說：證有餘、望滅諦也。 彼望清淨、為牽引因，引道諦也。 〔基云〕即種性、望證二涅槃界智，為牽引因。 【略纂】(T43, P143, A12) 不望涅槃。 望涅槃諸根成就者，八種勝報，如前已辨。 「種性所攝，至：為生起因」者： 〔景云〕此同時相生， 前牽引因，遠牽未來、異時因果。 〔測述〕西國三釋： 一、依護法云： 以本有、法爾無漏種子、能生一切無漏現行。 是故：初地已上、無漏現行、皆有因緣。 或有地前、新熏種子，是有漏故，但是增上緣。 初地已上、新熏無漏種子， 望彼現行無漏、亦得作因緣，以是無漏故。 二、護月云：唯有法爾種子。 即用此種子為因緣、生現行無漏。 三、勝軍云：唯有新熏。 今，此論云：就可生義，說為種子。
日四、攝受因	種性所攝、一切無漏菩提分法、所有種子， 望彼一切菩提分法，為：生起因。	謂依止有餘依涅槃界， 及無餘依涅槃界。乃至廣說。 (卷20·披71頁)此應準知。	〔基云〕「樂求清淨」者：謂初發心地前位。 「攝受清淨」者：已得無漏、初地已上。 「成滿清淨」者：謂已滿果、無漏圓故。 〔安住種性，乃至：為牽引因〕者： 〔景云〕若望道諦，即名：牽引因。 若望滅諦，應名：證得因。 文中自說：證有餘、望滅諦也。 彼望清淨、為牽引因，引道諦也。 〔基云〕即種性、望證二涅槃界智，為牽引因。 【略纂】(T43, P143, A12) 不望涅槃。 望涅槃諸根成就者，八種勝報，如前已辨。 「種性所攝，至：為生起因」者： 〔景云〕此同時相生， 前牽引因，遠牽未來、異時因果。 〔測述〕西國三釋： 一、依護法云： 以本有、法爾無漏種子、能生一切無漏現行。 是故：初地已上、無漏現行、皆有因緣。 或有地前、新熏種子，是有漏故，但是增上緣。 初地已上、新熏無漏種子， 望彼現行無漏、亦得作因緣，以是無漏故。 二、護月云：唯有法爾種子。 即用此種子為因緣、生現行無漏。 三、勝軍云：唯有新熏。 今，此論云：就可生義，說為種子。
日五、生起因	即自種子、所生一切菩提分法， 漸次能證，若有餘依、 若無餘依、二涅槃界，名：引發因。	謂依止有餘依涅槃界， 及無餘依涅槃界。乃至廣說。 (卷20·披71頁)此應準知。	〔基云〕「樂求清淨」者：謂初發心地前位。 「攝受清淨」者：已得無漏、初地已上。 「成滿清淨」者：謂已滿果、無漏圓故。 〔安住種性，乃至：為牽引因〕者： 〔景云〕若望道諦，即名：牽引因。 若望滅諦，應名：證得因。 文中自說：證有餘、望滅諦也。 彼望清淨、為牽引因，引道諦也。 〔基云〕即種性、望證二涅槃界智，為牽引因。 【略纂】(T43, P143, A12) 不望涅槃。 望涅槃諸根成就者，八種勝報，如前已辨。 「種性所攝，至：為生起因」者： 〔景云〕此同時相生， 前牽引因，遠牽未來、異時因果。 〔測述〕西國三釋： 一、依護法云： 以本有、法爾無漏種子、能生一切無漏現行。 是故：初地已上、無漏現行、皆有因緣。 或有地前、新熏種子，是有漏故，但是增上緣。 初地已上、新熏無漏種子， 望彼現行無漏、亦得作因緣，以是無漏故。 二、護月云：唯有法爾種子。 即用此種子為因緣、生現行無漏。 三、勝軍云：唯有新熏。 今，此論云：就可生義，說為種子。
日六、引發因		謂依止有餘依涅槃界， 及無餘依涅槃界。乃至廣說。 (卷20·披71頁)此應準知。	〔基云〕「樂求清淨」者：謂初發心地前位。 「攝受清淨」者：已得無漏、初地已上。 「成滿清淨」者：謂已滿果、無漏圓故。 〔安住種性，乃至：為牽引因〕者： 〔景云〕若望道諦，即名：牽引因。 若望滅諦，應名：證得因。 文中自說：證有餘、望滅諦也。 彼望清淨、為牽引因，引道諦也。 〔基云〕即種性、望證二涅槃界智，為牽引因。 【略纂】(T43, P143, A12) 不望涅槃。 望涅槃諸根成就者，八種勝報，如前已辨。 「種性所攝，至：為生起因」者： 〔景云〕此同時相生， 前牽引因，遠牽未來、異時因果。 〔測述〕西國三釋： 一、依護法云： 以本有、法爾無漏種子、能生一切無漏現行。 是故：初地已上、無漏現行、皆有因緣。 或有地前、新熏種子，是有漏故，但是增上緣。 初地已上、新熏無漏種子， 望彼現行無漏、亦得作因緣，以是無漏故。 二、護月云：唯有法爾種子。 即用此種子為因緣、生現行無漏。 三、勝軍云：唯有新熏。 今，此論云：就可生義，說為種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日七、定別因	<p>聲聞種性，以聲聞乘能般涅槃。 獨覺種性，以獨覺乘能般涅槃。 大乘種性，以無上乘能般涅槃。彼望清淨，為：定別因。</p>	<p>披尋記 ▽二二七一頁△</p>	<p>遁倫集 (T42, P528, A15)</p>
日八、同事因	<p>若清淨品觀待因、乃至定別因，彼望清淨，為：同事因。 種性不具足，不值佛出世，生諸無暇處， 不親近善士，不聽聞正法，不如理作意， 數習諸邪行，彼望清淨，為：相違因。</p>	<p>〔基云〕「定別因」中， 唯以三乘法者：此約麤為論。 據細：一一乘中， 復分何果、何因等、無量無數。 「同事因」中，云「若清淨品」者： 簡：雜染同事因，然前雜染中不言。 「若雜染品法」者： 簡「清淨同事因」言，此乃影略。 又此言：若清淨， 即知前雜染同事因，故須簡也。</p>	<p>第四、結。 云「如是現有雜染十因、清淨十因， 乃至：除此、無有若過、若增」者： 〔泰云〕前明「三種十因」中： 數麥等十因，亦是雜染品攝故。 此中：總明為二也。 上來，已解「正因相」竟。 自下，第二、明「正果相」：即是五果。 論體：即以異熟生、 及名言異熟種子，並是異熟果體。 言「異熟」者：謂阿賴耶。 一起酬因、始終恒起， 遍通三界，得名：異熟。 「異熟生」者：除賴耶外， 果報五蘊、從異熟種起，名：異熟生。 名言種子、雖不酬因， 然是異熟之類，亦名：異熟果。 又，由無明、 及行、所引發故，亦名：異熟果。 次、即通取：內外三性、漏、無漏， 結：一切有為、從前同類因生， 皆名：等流果。</p>
日九、相違 不相違因 月一、辦差別 盈一、相違因	<p>此相違因、若闕、若離，是名：清淨不相違因。 若雜染品、諸相違因，當知即是：清淨法因。 若清淨品、諸相違因，當知即是：雜染法因。</p>	<p>「或似先業，後果隨轉」者： 〔有尋有伺地〕 〔卷九·披尋二頁〕說： 謂若從彼出， 來生此間、人同分中， 壽量短促，資財匱乏， 妻不貞良，多遭誹謗， 親友乖離，聞違意聲， 言不威肅，增猛利貪， 增猛利瞋，增猛利癡， 是名：與等流果。 此約「十種不善業道」為論。 十善業道、與此相違， 其相應知。</p>	<p>即知前雜染同事因，故須簡也。 云「如是現有雜染十因、清淨十因， 乃至：除此、無有若過、若增」者： 〔泰云〕前明「三種十因」中： 數麥等十因，亦是雜染品攝故。 此中：總明為二也。 上來，已解「正因相」竟。 自下，第二、明「正果相」：即是五果。 論體：即以異熟生、 及名言異熟種子，並是異熟果體。 言「異熟」者：謂阿賴耶。 一起酬因、始終恒起， 遍通三界，得名：異熟。 「異熟生」者：除賴耶外， 果報五蘊、從異熟種起，名：異熟生。 名言種子、雖不酬因， 然是異熟之類，亦名：異熟果。 又，由無明、 及行、所引發故，亦名：異熟果。 次、即通取：內外三性、漏、無漏， 結：一切有為、從前同類因生， 皆名：等流果。</p>
月二、例當知	<p>如是現有：雜染十因、清淨十因。 過去、未來、曾當染淨，皆亦如是。 一切唯有如是十因，除此，無有若過、若增。</p>	<p>謂若從彼出， 來生此間、人同分中， 壽量短促，資財匱乏， 妻不貞良，多遭誹謗， 親友乖離，聞違意聲， 言不威肅，增猛利貪， 增猛利瞋，增猛利癡， 是名：與等流果。 此約「十種不善業道」為論。 十善業道、與此相違， 其相應知。</p>	<p>即知前雜染同事因，故須簡也。 云「如是現有雜染十因、清淨十因， 乃至：除此、無有若過、若增」者： 〔泰云〕前明「三種十因」中： 數麥等十因，亦是雜染品攝故。 此中：總明為二也。 上來，已解「正因相」竟。 自下，第二、明「正果相」：即是五果。 論體：即以異熟生、 及名言異熟種子，並是異熟果體。 言「異熟」者：謂阿賴耶。 一起酬因、始終恒起， 遍通三界，得名：異熟。 「異熟生」者：除賴耶外， 果報五蘊、從異熟種起，名：異熟生。 名言種子、雖不酬因， 然是異熟之類，亦名：異熟果。 又，由無明、 及行、所引發故，亦名：異熟果。 次、即通取：內外三性、漏、無漏， 結：一切有為、從前同類因生， 皆名：等流果。</p>
洪二、總結	<p>於此相中，云何為果？ 謂略有五。 一者、異熟果。二者、等流果。三者、離繫果。 四者、士用果。五者、增上果。</p>	<p>謂若從彼出， 來生此間、人同分中， 壽量短促，資財匱乏， 妻不貞良，多遭誹謗， 親友乖離，聞違意聲， 言不威肅，增猛利貪， 增猛利瞋，增猛利癡， 是名：與等流果。 此約「十種不善業道」為論。 十善業道、與此相違， 其相應知。</p>	<p>即知前雜染同事因，故須簡也。 云「如是現有雜染十因、清淨十因， 乃至：除此、無有若過、若增」者： 〔泰云〕前明「三種十因」中： 數麥等十因，亦是雜染品攝故。 此中：總明為二也。 上來，已解「正因相」竟。 自下，第二、明「正果相」：即是五果。 論體：即以異熟生、 及名言異熟種子，並是異熟果體。 言「異熟」者：謂阿賴耶。 一起酬因、始終恒起， 遍通三界，得名：異熟。 「異熟生」者：除賴耶外， 果報五蘊、從異熟種起，名：異熟生。 名言種子、雖不酬因， 然是異熟之類，亦名：異熟果。 又，由無明、 及行、所引發故，亦名：異熟果。 次、即通取：內外三性、漏、無漏， 結：一切有為、從前同類因生， 皆名：等流果。</p>
地二、果相 玄一、徵	<p>於此相中，云何為果？ 謂略有五。</p>	<p>謂若從彼出， 來生此間、人同分中， 壽量短促，資財匱乏， 妻不貞良，多遭誹謗， 親友乖離，聞違意聲， 言不威肅，增猛利貪， 增猛利瞋，增猛利癡， 是名：與等流果。 此約「十種不善業道」為論。 十善業道、與此相違， 其相應知。</p>	<p>即知前雜染同事因，故須簡也。 云「如是現有雜染十因、清淨十因， 乃至：除此、無有若過、若增」者： 〔泰云〕前明「三種十因」中： 數麥等十因，亦是雜染品攝故。 此中：總明為二也。 上來，已解「正因相」竟。 自下，第二、明「正果相」：即是五果。 論體：即以異熟生、 及名言異熟種子，並是異熟果體。 言「異熟」者：謂阿賴耶。 一起酬因、始終恒起， 遍通三界，得名：異熟。 「異熟生」者：除賴耶外， 果報五蘊、從異熟種起，名：異熟生。 名言種子、雖不酬因， 然是異熟之類，亦名：異熟果。 又，由無明、 及行、所引發故，亦名：異熟果。 次、即通取：內外三性、漏、無漏， 結：一切有為、從前同類因生， 皆名：等流果。</p>
玄二、標	<p>謂略有五。</p>	<p>謂若從彼出， 來生此間、人同分中， 壽量短促，資財匱乏， 妻不貞良，多遭誹謗， 親友乖離，聞違意聲， 言不威肅，增猛利貪， 增猛利瞋，增猛利癡， 是名：與等流果。 此約「十種不善業道」為論。 十善業道、與此相違， 其相應知。</p>	<p>即知前雜染同事因，故須簡也。 云「如是現有雜染十因、清淨十因， 乃至：除此、無有若過、若增」者： 〔泰云〕前明「三種十因」中： 數麥等十因，亦是雜染品攝故。 此中：總明為二也。 上來，已解「正因相」竟。 自下，第二、明「正果相」：即是五果。 論體：即以異熟生、 及名言異熟種子，並是異熟果體。 言「異熟」者：謂阿賴耶。 一起酬因、始終恒起， 遍通三界，得名：異熟。 「異熟生」者：除賴耶外， 果報五蘊、從異熟種起，名：異熟生。 名言種子、雖不酬因， 然是異熟之類，亦名：異熟果。 又，由無明、 及行、所引發故，亦名：異熟果。 次、即通取：內外三性、漏、無漏， 結：一切有為、從前同類因生， 皆名：等流果。</p>
玄三、列	<p>一者、異熟果。二者、等流果。三者、離繫果。 四者、士用果。五者、增上果。</p>	<p>謂若從彼出， 來生此間、人同分中， 壽量短促，資財匱乏， 妻不貞良，多遭誹謗， 親友乖離，聞違意聲， 言不威肅，增猛利貪， 增猛利瞋，增猛利癡， 是名：與等流果。 此約「十種不善業道」為論。 十善業道、與此相違， 其相應知。</p>	<p>即知前雜染同事因，故須簡也。 云「如是現有雜染十因、清淨十因， 乃至：除此、無有若過、若增」者： 〔泰云〕前明「三種十因」中： 數麥等十因，亦是雜染品攝故。 此中：總明為二也。 上來，已解「正因相」竟。 自下，第二、明「正果相」：即是五果。 論體：即以異熟生、 及名言異熟種子，並是異熟果體。 言「異熟」者：謂阿賴耶。 一起酬因、始終恒起， 遍通三界，得名：異熟。 「異熟生」者：除賴耶外， 果報五蘊、從異熟種起，名：異熟生。 名言種子、雖不酬因， 然是異熟之類，亦名：異熟果。 又，由無明、 及行、所引發故，亦名：異熟果。 次、即通取：內外三性、漏、無漏， 結：一切有為、從前同類因生， 皆名：等流果。</p>
玄四、釋 黃一、異熟果	<p>諸不善法，於諸惡趣、受異熟果， 善有漏法，於諸善趣、受異熟果，是名：異熟果。</p>	<p>謂若從彼出， 來生此間、人同分中， 壽量短促，資財匱乏， 妻不貞良，多遭誹謗， 親友乖離，聞違意聲， 言不威肅，增猛利貪， 增猛利瞋，增猛利癡， 是名：與等流果。 此約「十種不善業道」為論。 十善業道、與此相違， 其相應知。</p>	<p>即知前雜染同事因，故須簡也。 云「如是現有雜染十因、清淨十因， 乃至：除此、無有若過、若增」者： 〔泰云〕前明「三種十因」中： 數麥等十因，亦是雜染品攝故。 此中：總明為二也。 上來，已解「正因相」竟。 自下，第二、明「正果相」：即是五果。 論體：即以異熟生、 及名言異熟種子，並是異熟果體。 言「異熟」者：謂阿賴耶。 一起酬因、始終恒起， 遍通三界，得名：異熟。 「異熟生」者：除賴耶外， 果報五蘊、從異熟種起，名：異熟生。 名言種子、雖不酬因， 然是異熟之類，亦名：異熟果。 又，由無明、 及行、所引發故，亦名：異熟果。 次、即通取：內外三性、漏、無漏， 結：一切有為、從前同類因生， 皆名：等流果。</p>
黃二、等流果	<p>習不善故，樂住不善，不善法增。 修習善故，樂住善法，善法增長。 或似先業，後果隨轉，是名：等流果。</p>	<p>謂若從彼出， 來生此間、人同分中， 壽量短促，資財匱乏， 妻不貞良，多遭誹謗， 親友乖離，聞違意聲， 言不威肅，增猛利貪， 增猛利瞋，增猛利癡， 是名：與等流果。 此約「十種不善業道」為論。 十善業道、與此相違， 其相應知。</p>	<p>即知前雜染同事因，故須簡也。 云「如是現有雜染十因、清淨十因， 乃至：除此、無有若過、若增」者： 〔泰云〕前明「三種十因」中： 數麥等十因，亦是雜染品攝故。 此中：總明為二也。 上來，已解「正因相」竟。 自下，第二、明「正果相」：即是五果。 論體：即以異熟生、 及名言異熟種子，並是異熟果體。 言「異熟」者：謂阿賴耶。 一起酬因、始終恒起， 遍通三界，得名：異熟。 「異熟生」者：除賴耶外， 果報五蘊、從異熟種起，名：異熟生。 名言種子、雖不酬因， 然是異熟之類，亦名：異熟果。 又，由無明、 及行、所引發故，亦名：異熟果。 次、即通取：內外三性、漏、無漏， 結：一切有為、從前同類因生， 皆名：等流果。</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二頁△	遁倫集 (142, P528, B3)
黃三、離繫果 宇一、標名	八支聖道、滅諸煩惱，名：離繫果。 若諸異生，以世俗道、滅諸煩惱，不究竟故，非離繫果。	「如攝事分、應知其相」者： 〈攝事分〉說：眼根最初，意根為後，如是六根，於取境界，有增上義。男女二根，於能繼嗣、家族、子孫，有增上義。命根一種，於愛命者、活命因緣、各別事業、加行士用，有增上義。樂最為先，捨為其後，如是五根，於其受用、先業所作、愛不愛果、及造新業，有增上義。信為最初，慧為其後，如是五根，於能趣向、世間離欲，有增上義。未知、當知、已知、具知、三無漏根，於能趣向、出世離欲、最極究竟，有增上義。 (卷38·披287頁) 如是應知。	次、擇滅涅槃，由聖道所剋，名：離繫果。 通收：一切有為、及非擇滅。 並由士夫作用所獲，皆名：士用果。 一切有為，由不障礙因、自體得生，是：增上果。又由聖道、無為得顯，亦是：增上果。論文簡略、而不具足，辦法不盡。 次、釋其名。因：是善惡、果：是無記。 異因而熟，故名：異熟。 從義得名，一切有為、前後相似，名：等流因。等流為果，名：等流果。即當體為名。亦可：共等流為果，名：等流果。即從因為名。擇滅無為，體絕羈絆，故名：離繫。離繫即果，當體為名。五蘊和合、假立士夫，士夫作用、所得之果，名：士用果。此即從義，作用為名。「士夫」：是義。「用」：是作用。 或萬法不障，一一法有增上，增上即果，當體為名。亦可用：因有得果之功，名為：增上。增上為果，名：增上果。從因受稱。又云「或似先業，後果隨轉」者：如說殺生後、壽即短命等。可得之果、似於前因，故言：似先業、後果隨轉。第三、總結：如文。 上來，解「正因果相」竟。
黃四、士用果	諸有一類，於現法中，依止隨一、工巧業處，起士夫用。所謂：農作、商賈、事王、書畫、算數、占卜等事。由此成辦、諸稼穡等、財利等果，是名：士用果。	「令處非處智力種性」等者：淨不淨果、非平等，如實轉因，是名為：處。淨不淨果、不平等因，與上相違，是名：非處。若一切智、若無滯智、若清淨智，是名為：智。與一切種、饒益一切有情功能、具相應故，畢竟勝伏一切魔怨、大威力故，說名為：力。是即：如來處非處智力。如〈建立品〉說。(卷49·披154-155頁)	
宇二、簡非	若眼識等、是眼根增上果，乃至意識等、是意根增上果。眾生身分、不散、不壞，是：命根增上果。	今說：種性是其因相，由勤修習、漸令成熟，如實智生，名：得清淨。轉上、轉勝，名：得增長。	
宇二、命根攝	二十二根、各各能起、自增上果。當知一切，名：增上果。	如〈建立品〉說。(卷49·披154-155頁)	
宇三、二十二根攝	二十二根、增上作用，如攝事分，應知其相。	今說：種性是其因相，由勤修習、漸令成熟，如實智生，名：得清淨。轉上、轉勝，名：得增長。	
宙二、指	菩薩於是內明所顯、正因果相，如實知己、精勤修習，令處非處智力種性、漸得清淨、漸得增長。	今說：種性是其因相，由勤修習、漸令成熟，如實智生，名：得清淨。轉上、轉勝，名：得增長。	
地三、修果	菩薩於是內明所顯、正因果相，如實知己、精勤修習，令處非處智力種性、漸得清淨、漸得增長。	今說：種性是其因相，由勤修習、漸令成熟，如實智生，名：得清淨。轉上、轉勝，名：得增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亥二、顯示 已作不失 未作不得相 天、徵	云何內明論顯示： 已作不失、未作不得相？ 謂諸有情自所作業， 雖復作已、經多百劫， 與果功能、終無失壞。	「亦無不作、或復異作」等者： 謂若自不作業、而受異熟， 或他作業、自受異熟，皆無如是事故。 此即釋前：未作不得相。	自下，第二、辨：已作未作、得失之相。 於中：先、解。 後、結。知已，令業智力種性、漸得增長。 〔景云〕因受與之義，先明四緣受與。 因緣生果，果起，現在種子、望果生相時，得名：受與。 問：滅相，過去無法，不名受與？ 答：名言種子、自類相生， 前念滅時，有牽引果、能名「受」。 後念種起、住生相時，前種子而得名「與」。 等無間緣、受與亦爾。 所緣緣者：若緣現境、心心所生時，境界作業、同時受與。 若緣過未、龜毛兔角、無法之時， 相分、當心顯現，相分生見分、亦名受與。 增上緣者：亦據現在生果，名為受與。 〔基云〕言「謂諸有情、自所作業、至：終無失壞」者： 此通明：有分熏習等義。 「亦無不作，至：或異果熟」者：此結有取。 〔泰云〕此起隔對也。亦無不作業、而有異熟。 或復異作惡等因、而有異善等果熟。 〔景後加解〕無有：彼人異作、此人異熟。 答初問，竟。
天二、釋 地一、別辨相 亥一、已作不失	亦無不作，或復異作， 而有異熟，或異果熟。 菩薩於是內明所顯、 已作不失，未作不得相， 如實知已，精勤修習， 令其自業智力種性， 漸得清淨、漸得增長。	「為欲聽聞、一善說法」者： 下至少分、一四句頌， 是名：一善說法。	下，答第二問中：初、問。 次、解。 後、結。 去前問遠，故重舉問言：菩薩云何求聞正法？ 解中，有三：初、聞法殷重。 第一、校量顯勝。 第二、重辨：聽法殷重。
地二、明修果 亥二、未作不得	菩薩云何求聞正法？ 謂諸菩薩、於善說法， 應當安住、猛利愛重、求聞正法。 如是略說：	於善說法、安住猛利、愛重之相。 謂諸菩薩，為欲聽聞、一善說法， 假使、路由猛焰熾然、大熱鐵地， 無餘方便、可得聞是、善說法者， 即便發起、猛利愛重、歡喜而入， 何況欲聞、多善言義。	於善說法、安住猛利、愛重之相。 謂諸菩薩，為欲聽聞、一善說法， 假使、路由猛焰熾然、大熱鐵地， 無餘方便、可得聞是、善說法者， 即便發起、猛利愛重、歡喜而入， 何況欲聞、多善言義。
申二、云何求 酉一、徵	西二、釋 戌一、求法 亥一、於善說法 天二、猛利愛重 地一、標所應	如是略說：	於善說法、安住猛利、愛重之相。 謂諸菩薩，為欲聽聞、一善說法， 假使、路由猛焰熾然、大熱鐵地， 無餘方便、可得聞是、善說法者， 即便發起、猛利愛重、歡喜而入， 何況欲聞、多善言義。
地二、釋略說	如是略說：	如是略說：	如是略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四頁△	通倫集 (T42, P528, C11)
天二、校量餘事	又諸菩薩、於自身分，及於一切、資身眾具、飲食等事、所有愛重，於欲聽聞、諸善說法、所有愛重，以前愛重、方後愛重。於百分中、不及其一，於千分中、亦不及一，於數分中、亦不及一，於算分中、亦不及一，乃至、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	「無有勞倦、亦無厭足」者： 翹勤無惰，名：無勞倦。 發勤精進，名：無厭足。	校量中：「三藏云」 「百分、千分、數分」：即當萬分。 「算分」：即當億分。 「乃至鄔波尼殺曇分」者： 此乃西國數中之極。 如似此間、壞溝間載，載數最極。 三藏又云： 依小乘，數有六十，名：一阿僧祇。 若依大乘，數有六百，名：一阿僧祇。 〔測云〕若大乘菩薩者中：有百二十數。 如《華嚴經》說，即是：第一百二十數。 即此論，名：鄔波尼殺曇分也。
天二、具愛敬德	淨信淳厚，其性柔和，心直見直，愛敬德故，愛敬法故，往法師所、無難詰心，有敬重心，無高慢心，專為求善、非顯己德，為欲安立、自他善根，不為利養、恭敬因緣。	「謂聽法時，應時而聽」等者： 坐卑座等，是名為：時。 以謙下心、坐於卑座，具足威儀，隨其所能、聽聞正法，起恭敬相， 是名：應時而聽、 殷重而聽、恭敬而聽。 他說法時，應正了知，不障礙彼， 多有所作，是名：不為損害。 為欲啟悟、先未解義，而興請問， 是名：不為隨順。 若不悟解，或復沈疑， 終不譏誚，是名：不求過失。 （卷84·披2314頁）	第三、重辨：聽法殷重。 先、明：敬重法故無難心。 後、明：於師所無染散亂。 於中：初、舉兩句。 後、別時二句。 解「無染」中：問、解、結。 解中：先、舉三句。 次、開三句相數。 後、別釋。
天二、聞法 亥二、標	菩薩具足如是功德，往法師所，無雜染心、無散亂心，聽聞正法。		
亥二、釋 天二、無雜染心 地二、徵	云何菩薩無雜染心聽聞正法？ 謂聽法時，其心遠離貢高雜染，其心遠離輕慢雜染，其心遠離怯弱雜染，其心遠離貢高雜染。由六種相，其心遠離貢高雜染。由四種相，其心遠離輕慢雜染。由一種相，其心遠離怯弱雜染。		
亥二、隨釋 黃一、由六相	謂聽法時，應時而聽，殷重而聽，恭敬而聽，不為損害，不為隨順，不求過失。由此六相，其心遠離、貢高雜染。		云言「不為隨順、不求過失」等： 〔擬補缺云〕菩薩聽法時， 不為隨順求為行人故聽法。 亦不求法師過失聽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黃二、由四相	<p>又聽法時，恭敬正法，恭敬說法補特伽羅，不輕正法，不輕說法補特伽羅。由此四相，其心遠離輕慢雜染。</p>	<p>「又聽法時，恭敬正法」等者：謂依正法，當獲無上大果勝利，是故於此正法、深生恭敬。於說法師，勝者、恭敬隨順，於等、於劣、恭敬法故，亦不輕蔑，是名：恭敬說法補特伽羅。</p>	<p>「不自輕蔑」者：謂起練磨心，勿自輕蔑也。</p>
黃三、由一相	<p>又聽法時，不自輕蔑。由此一相，其心遠離、怯弱雜染。</p>	<p>又於正法、不作是言：『此非綺飾文字章句、所有文句、悉皆麤淺故。』於說法師、不作是言：『彼於我所、種性卑劣等故。』是名：不輕正法。</p>	<p>解「無亂」等云：「聆音屬耳」者：「聆」者：聽也。「聽」者：專耳也。</p>
地三、結 地二、無散亂心 地一、徵	<p>菩薩如是、無雜染心、聽聞正法。云何、菩薩無散亂心、聽聞正法？</p>	<p>於說法師、不作是言：『彼於我所、種性卑劣等故。』是名：不輕說法補特伽羅。義如〈攝異門分〉說。(卷84, 披2514頁)</p>	<p>「聽」者：專耳也。</p>
地二、標	<p>謂由五相。</p>	<p>「又聽法時，不自輕蔑」等者：如〈攝異門分〉(卷84, 披2514頁)說：不自輕者，不作是言：『我於解法、無有能力。』於其所證、無怯劣故。</p>	<p>「聽」者：專耳也。</p>
地三、列	<p>一者、求悟解心、聽聞正法。 二者、專一趣心、聽聞正法。 三者、聆音屬耳、聽聞正法。 四者、掃滌其心、聽聞正法。 五者、攝一切心、聽聞正法。</p>	<p>「謂由五相」等者：〈攝異門分〉(卷84, 披2514頁)說：奉教心者，無惱亂心，唯欲求解故。心一趣者，為欲領解、文句差別故。屬耳聽者，為欲了知、音韻差別故。修治意者，為欲悟入、甚深義故。於一切心、無不繫念者，為欲無間領解、音韻、文句義故，無不了知、無不通達、而空過者。此中五相，文雖少別，然義無異，如次配釋，應知。</p>	<p>「菩薩如是、求聞正法」下，答第三問：求法之意。欲求一切智智、故求法也。</p>
酉三、結 申三、何故求 酉一、徵	<p>菩薩如是、求聞正法。菩薩何故、求聞正法？</p>	<p>「謂由五相」等者：〈攝異門分〉(卷84, 披2514頁)說：奉教心者，無惱亂心，唯欲求解故。心一趣者，為欲領解、文句差別故。屬耳聽者，為欲了知、音韻差別故。修治意者，為欲悟入、甚深義故。於一切心、無不繫念者，為欲無間領解、音韻、文句義故，無不了知、無不通達、而空過者。此中五相，文雖少別，然義無異，如次配釋，應知。</p>	<p>「菩薩何故、求聞正法」下，答第三問：求法之意。欲求一切智智、故求法也。</p>
酉二、釋 戌一、內明	<p>謂諸菩薩、求內明時，為正修行、法隨法行，為廣開示、利悟於他。</p>	<p>「謂由五相」等者：〈攝異門分〉(卷84, 披2514頁)說：奉教心者，無惱亂心，唯欲求解故。心一趣者，為欲領解、文句差別故。屬耳聽者，為欲了知、音韻差別故。修治意者，為欲悟入、甚深義故。於一切心、無不繫念者，為欲無間領解、音韻、文句義故，無不了知、無不通達、而空過者。此中五相，文雖少別，然義無異，如次配釋，應知。</p>	<p>「菩薩何故、求聞正法」下，答第三問：求法之意。欲求一切智智、故求法也。</p>
戌二、因明	<p>若諸菩薩、求因明時，為欲如實了知、外道所造因論、是惡言說，為欲降伏、他諸異論，為欲於此、真實聖教、未淨信者、令其淨信，已淨信者、倍令增廣。</p>	<p>「謂由五相」等者：〈攝異門分〉(卷84, 披2514頁)說：奉教心者，無惱亂心，唯欲求解故。心一趣者，為欲領解、文句差別故。屬耳聽者，為欲了知、音韻差別故。修治意者，為欲悟入、甚深義故。於一切心、無不繫念者，為欲無間領解、音韻、文句義故，無不了知、無不通達、而空過者。此中五相，文雖少別，然義無異，如次配釋，應知。</p>	<p>「菩薩何故、求聞正法」下，答第三問：求法之意。欲求一切智智、故求法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戌三、聲明	<p>若諸菩薩、求聲明時，為令信樂、典語眾生、於菩薩身、深生敬信、為欲悟入、誥訓言音、文句差別、於一義中、種種品類、殊音隨說。</p>	<p>「於一義中、種種品類、殊音隨說」者：聲明處中，說有：義施設建立，謂根建立、大種建立等。於此隨一義中，復有：補特伽羅施設建立，及時施設建立。如〈聞所成地〉中（卷15，披50頁）說。</p>	<p>第三、解「應說正法」中：初、結前生後，即為三問：</p> <p>「當何所說」者：問所說法。</p> <p>「云何而說」者：問說方法。</p> <p>「何義故說」者：問說法意。</p>
戌四、醫方明	<p>若諸菩薩、求醫明時，為息眾生、種種疾病，為欲饒益、一切大眾。</p>	<p>是名：種種品類殊音隨說。</p>	<p>後、答第二說之方。</p>
戌五、工業明	<p>若諸菩薩、求諸世間工業智處，為少功力、多集珍財，為欲利益、諸眾生故，為發眾生、甚希奇想，為以巧智、平等分布、饒益攝受、無量眾生。</p>	<p>「為少功力、多集珍財」者：〈施品〉中（卷39，披130頁）說：又諸菩薩，若現無有可施財物，先所串習、彼彼世間工巧業處、作意現前，少用功力、多集財寶，施諸眾生。此應準釋。</p>	<p>自下，答中：先、答初後二問。</p>
酉三、結	<p>菩薩求此一切五明，為令無上正等菩提、大智資糧、速得圓滿，非不於此一切明處、次第修學、能得無障、一切智智。</p>	<p>「為以巧智、平等分布」等者：〈施品〉中（卷39，披129頁）說：又無量眾、同集來乞，如實了知、持戒犯戒，隨其長幼、以次而坐，從上至下、周旋往返，窮諸施物、分布與之。</p>	<p>「謂諸菩薩、正所應求，即是所說」者：即菩提涅槃、所應求處，為此菩提涅槃、而為他說。</p>
未三、總結三求	<p>如是已說：一切菩薩、正所應求，如是而求，為此義求。</p>	<p>「能得無障、一切智智」者：前說：所知障斷故，於一切所知、無礙無障智。</p>	<p>「依二種相，應為他說」已下：答第二問，明：說方法。</p>
未二、應說正法	<p>菩薩為他說正法時，當何所說？云何而說？何義故說？</p>	<p>又說：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名：一切智。能得如彼、諸所有智，名：得無障一切智智。</p>	<p>於中，有三：初、開二門。</p>
未一、總徵	<p>謂諸菩薩、正所應求，即是所說。</p>	<p>一切時、智無礙轉，名：一切智。</p>	<p>二、次第解。</p>
申二、所為說	<p>為此義求，即為此義、而為他說。</p>	<p>能得如彼、諸所有智，名：得無障一切智智。</p>	<p>三、總結。</p>
申三、如是說	<p>依二種相，應為他說：</p>	<p>能得如彼、諸所有智，名：得無障一切智智。</p>	<p>為二十相：屬當前章門。</p>
酉一、標列	<p>一者、依隨順說，應為他說。二者、依清淨說，應為他說。</p>		<p>依隨順說：有其十五。</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酉二、隨釋一 戌一、別辨相二 亥一、依隨順說三 天、徵 天二、釋十五 地一、以時	云何依隨順說、應為他說？ 謂諸菩薩，應當安住如法威儀、而為他說，非不安住如法威儀。 不為無病、處高座者、而說正法。 不為坐者，立說正法。 不應居後，為前行者、而說正法。 不為覆頭、而說正法。 如《別解脫經》廣說，應知。 何以故？諸佛菩薩、敬重法故。 又於正法、生尊重時，令他於法、起極珍貴、恭敬聽聞，而不輕毀。 又為一切、說一切法，無間而說。 又於正法、不生慳吝，不作師拳。 又於正法，如其文句、次第而標，如其文句、次第而釋，如其次第、分別其義。 又若引攝、義利法義，應標、應釋、應廣分別，非不引攝、義利法義。 又應示現、所應示現。 又應教導、所應教導。 又應讚勵、所應讚勵。 又應慶慰、所應慶慰。	◎「應當安住、如法威儀」等者：二十相中，此以時攝。如《攝異門分》說：應時而說者，若了知彼、願樂欲聞、及堪聞者，方可為說。坐卑座等，是名為：時。(卷84·披293頁) ◎「令他於法、起極珍貴」等者：二十相中，此重法攝。開示彼彼差別、未曾有義，是故：能令起極珍貴。 ◎「又為一切、說一切法」等者：二十相中，此次第攝。次第宣說、無間斷故。 ◎「又於正法、不生慳吝」等者：二十相中，此相續攝。相續為說、恆作義利故。 ◎「又於正法，如其文句、次第而標」等者：二十相中，此隨順攝。於文句義、平等潤洽，互相隨順故。如《三摩呬多地》中說。(卷3·披480頁) ◎「又若引攝、義利法義」等者：二十相中，此歡喜攝。謂若聽聞、能引義利，生歡喜故。 言「引攝義利」者：謂能引攝、增上生果、決定勝果故。如《攝釋分》說。(卷82·披2467頁) ◎「又應示現、所應示現」者：二十相中，此愛樂攝。謂由示現、四種真實道理，令他愛樂、受學白品行故。 ◎「又應教導、所應教導」者：二十相中，此悅豫攝。謂示現已，得信解者、慰意適悅，於所教導、願正受行故。 ◎「又應讚勵、所應讚勵」者：二十相中，此欣勇攝。謂若有情，於所知、所行、所得中，心生退屈，爾時稱讚、策勵其心，令生欣勇故。 ◎「又應慶慰、所應慶慰」者：二十相中，此不擯攝。謂若慶慰、於法隨法、勇猛正行有情，令餘、有諸過失違犯、應可訶擯有情、亦得調伏，而不訶擯故。	(T42, P529, A6) 「無間而說」者：為他說義，次第、無有間斷。 「不作師拳」者：執提不捨之義，名：拳。菩薩說法、不作拳手、不慳。 【略纂】(T43, P143, B8) 謂不慳正法，不作而執。「執」：即拳也。亦說：不執作師長意、而慳正法。
地二、重法			
地三、次第			
地四、相續			
地五、隨順			
地六、歡喜			
地七、愛樂			
地八、悅豫			
地九、欣勇			
地十、不擯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地十一、應理	又依、現、比、至教道理、而說正法，非不依彼、三量道理。	◎「又所宣說、無亂易入、而不隱密」者：二十相中，此無亂攝。法義相應，無倒而說，是名：無亂。語具圓滿，言辭顯了、易可悟入，是名：易入。非如婆羅門、諸惡咒術、語句闕隱，名：不隱密。	(T42, P29, A9)
地十二、稱順	又所宣說、順往善趣。		
地十三、無亂	又所宣說、無亂易入，而不隱密。	◎「又處一切眾」等者：二十相中，此順眾攝。處五眾中，名：一切眾。	
地十四、如法	又所宣說、應四聖諦。	謂在家眾、出家眾、淨信眾、邪惡眾、處中眾，是名：五眾。處在家眾：應依毀諸惡行、讚諸善行，令其止息、及進修故。處出家眾：應依增上戒等三學、現說正法，令速欣樂故。處淨信等眾：應依聖教廣大威德、現說正法，如其次第，令倍增長、令處中信、令生淨信故。	如〈攝釋分〉說。(卷81·披252頁)此應準知。
地十五、順眾	又處一切眾、說正法時，隨眾所應、而為宣說。	◎「應住慈心、為說正法」者：如〈攝異門分〉(卷82·披254頁)說：以慈心者，為欲令彼、得樂義故。	「清淨說」： 有五相，可知。
天三、結	菩薩依此、十五種相，諸隨順說、普為利他，應如是說。	◎「住利益心、應說正法」者：如〈攝異門分〉(卷82·披254頁)說：利益心者，云何當令、若有殷重、聽聞正法、皆得悟解，獲大利益故。	
亥二、依清淨說	云何依清淨說、應為他說？	◎「安住利益安樂、哀愍之心、為說正法」者：如〈攝異門分〉(卷84·披254頁)說：哀愍心者，欲令彼修法隨法行故。	
天一、徵	謂諸菩薩，於己有怨、諸有情類，應住慈心、為說正法。	◎「不以嫉纏」等者：如〈攝異門分〉(卷84·披254頁)說：不自高者，不為利養恭敬事故，作如是言：唯我能知、如是法律，非汝等輩，乃至廣說、讚己功德、談彼過失。	
地一、釋	於行惡行、諸有情類，住利益心、應說正法。	◎「以無染心」等者：如〈攝異門分〉(卷84·披254頁)說：無所依者，不為利養、恭敬、名稱故。謂不依止、衣服等事，亦不依止、禮敬等事，唯欲令他、悟入正法。	
地二、利益心	於諸有樂、有苦、放逸、下劣有情，應當、安住利益安樂、哀愍之心、為說正法。		
地三、哀愍心	不以嫉纏、增上力故、自讚毀他。		
地四、不自讚毀他	以無染心，		
地五、不依利養恭敬讚頌	不希利益、恭敬讚頌，為他說法。		
天三、結	菩薩依止、此五種相、諸清淨說，普為利他、應如是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戌二、結略義 午四、應修 未一、徵 未二、標 未三、釋 申一、如法隨轉	如是菩薩、說正法相，略有二十： 一者、以時。二者、重法。三者、次第。四者、相續。五者、隨順。六者、歡喜。七者、愛樂。八者、悅豫。九者、欣勇。十者、不擯。十一者、應理。十二者、稱順。十三者、無亂。十四者、如法。十五者、順眾。十六者、慈心。十七者、利益心。十八者、哀愍心。十九者、不自讚毀他。二十者、不依利養恭敬讚頌。 菩薩如是、應當為他宣說正法。 云何菩薩法隨法行？ 當知此行、略有五種： 謂如所求、如所受法，身、語、意業、無倒隨轉，正思、正修。 若佛世尊，於彼諸法，制身語意，令不造作，於此諸法、開身語意，令其造作，即於如是、二種法中，身語意業、無倒遠離、無倒修證，是名：菩薩於諸法中、身語意業、無倒隨轉、法隨法行。	「說正法相、略有二十」等者：此二十相：多分應如〈攝異門〉（卷84·披2513頁）釋，如前已引。其餘：若文、若義、少分差別，應勤彼知。 「云何菩薩法隨法行」等者：無性釋云：所證，名：法。道，名：隨法。隨順彼故。今不依之。 世親釋云：法隨法行者，如教行故。今依彼義，應更分別。 謂一切學處，名：法。隨順學法，名：隨法。〈聲聞地〉中說：三勝學、及與十種隨順學法，（卷28·披939、942頁）應如彼釋。此略有五：謂身語意業、為三，思修為二，故成五種。	第三、以二十相：屬當兩門。二十句者，若依（景云）一、「應當安住、如法威儀」等，名：以時。「又於正法、生尊重」，名：重法。「又為一切說法」下，有十三句，名：次第說。如是，依次勸名，屬當可知。 「測云」如其次第、配前二十。 【略纂】（T43.P143.B10）論解「依二種相、應為他說。」復云「如是菩薩、說正法相、略有二十」者：此語，前二種相中：初、隨順說：十五句。應淨淨說中：五句。更無異義，應配次知。 「基云」「四者、相續」者：謂前不慳正法。謂不慳故，相續為說。 「十者、不擯」：謂前慶慰。言：有罪者、不擯罰之，但應慶慰。第四、解「法隨法行」中：初、開五門。後、次第解。身、語、意業：為三。正思：第四。正修：第五。 「法隨法行」者：如前釋。「測云」「法」者：是學法。「隨法行」者：是學之儀式。解中，分三：初、解三業。二、解正思。三、解正修。 初云「若佛世尊、制身語意」者：即律儀戒。「開身語意」者：即攝善、攝生、二聚之戒。「無倒遠離」者：離過，即律儀戒。「無倒修證」者：即後二聚戒也。

分科	論	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申二、於法正思<sup>三</sup> 酉一、徵 酉二、釋<sup>二</sup> 戌一、標列相</p>		<p>云何菩薩於法正思？ 謂諸菩薩、獨居閑靜， 隨所聞法、樂欲思惟、樂欲稱量、樂欲觀察， 先當遠離、不思議處、思惟彼法。 恒常思惟、無間加行、殷重加行，而無慢緩。 是諸菩薩，勇猛精進、思惟法時， 於其少分，以理觀察、而隨悟入， 於其少分、但深信解。 凡所思惟、但依其義，不依其文。 如實了知、默說、大說。正能悟入、最初思惟。 既悟入已，數數作意、令得堅固。</p>	<p>「云何菩薩於法正思」等者： 〈思所成地〉說：清淨思，有九種相。 （卷5·披52頁）今於此中，說由八種， 開合不同，次第亦異，隨應當知。 「恒常思惟，至：而無慢緩」者： 此攝〈思所成地〉：堅固思惟、 安住思惟、相續思惟、三相，應知。 「如實了知、默說、大說」者： 於聲聞乘、不了義說，是名：默說。 於大乘中、了義宣說，是名：大說。</p>	<p>解「正思」中：初、問。 次、解。 後、結。 解中：初、明：八思惟相。 二、「由能遠離、不思議」下： 更成八相、有利益。 前中「謂諸菩薩、乃至：先當遠離不思議處、 思惟彼法」：是第一相。 言「不思議處」：如器世間、為有邊、無邊， 眾生世間、有盡、無盡等， 若思、即發生狂亂。 《顯揚》云：不思議處，有九： ①我。②有情。③世界。④業報。 ⑤靜慮者境界。⑥諸佛境界。⑦十四不可記。 ⑧非正法。⑨一切涅槃之所攝。廣釋如彼。 次下，至「而無慢緩」：是第二。 次下，至「以理觀察而隨悟入」：第三。 次下「於其少分、但深信解」：四。 次下「至但依其義，不依其文」：五。 「如實了知、黑說、大說」：六。 言「黑說、大說」者：即是惡說、善說。 「正能了知、最初思惟」：七。 「既悟入已，數數作意、令得堅固」：八也。 「更成八相」中：</p>
<p>戌二、顯勝利<sup>八</sup> 亥一、由遠離 不思議</p>	<p>是諸菩薩，由能遠離、不應思議、而思惟故， 其心不墮、迷悶錯亂。</p>	<p>「正能悟入、最初思惟」等者： 此中二相， 〈思所成地〉第九相攝，應知。</p>		
<p>亥二、由恒常等 思惟</p>	<p>由能恒常、無間殷重、加行無緩、而思惟故， 先未知義、得正了知、得正決了， 先已知義、得無失壞、得不忘失。</p>			
<p>亥三、由少分觀察</p>	<p>由於少分、以理觀察、隨悟入故， 於隨正理、觀察法中，不由他緣。</p>			
<p>亥四、由少分信解</p>	<p>由於少分、但信解故，於極甚深， 自少覺慧、不能達法，仰推如來、言如是法， 是佛所行，非我境界。如是於法、不生誹謗， 不自損害，遠離衰患，無諸過罪。</p>			
<p>亥五、由依義思惟</p>	<p>由諸菩薩、思惟法時，但依其義、不依文故， 於佛世尊、一切所說、密意語言，能隨悟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二頁△	遁倫集 (T42, P529, B9)
亥六、由了知默說 大說	由諸菩薩，普於一切、默說、大說、得善巧故， 於真實義，無物無法、能傾能動。	「能得先來、所未得忍」者： 謂如勝解行住菩薩、 下、中、上忍、差別而轉， 創初獲得，名：先未得。	「(泰師)釋云： 「於真實義、 無物無法、能傾能動」者：無人物、能傾。 無教法、能動。 「正能悟入、初思惟」者：思慧，名：最初思惟也。 解「正修」中：初、問。 次、釋。 釋中，有四：初、舉數列名。 二、依列解釋。 三、結顯修利。 四、總結：四修攝行周盡。 於四修中，第一、第二：別修。 第三：俱修，未得成滿。 第四：樂修，得成滿任運起也。 〔景云〕道理：止觀修俱。 以：修止觀時、勢有增減。 止勢若增，名：修奢摩他。 觀增，名：修毘鉢舍那。 止觀均等，即名：雙習。 淳熟，名：樂修。 〔測云〕「由八種思、善依持故」者： 即前八種思相、是言因。 「於離言說，唯事唯義、所緣境中」者：是定所緣境。 離言說、依依他、及離言說、圓成實性義、為所緣境。 「繫心令住」者：正明體。 「離諸戲論」等：明離障。 「戲論」：即是五種。勘《對法》。 「於諸所緣、而作勝解」：勘《聲聞地》。
亥七、由悟入 最初思惟	是諸菩薩，正能悟入、初思惟故， 能得先來、所未得忍。	「能得先來、所未得忍」者： 謂如勝解行住菩薩、 下、中、上忍、差別而轉， 創初獲得，名：先未得。	「(泰師)釋云： 「於真實義、 無物無法、能傾能動」者：無人物、能傾。 無教法、能動。 「正能悟入、初思惟」者：思慧，名：最初思惟也。 解「正修」中：初、問。 次、釋。 釋中，有四：初、舉數列名。 二、依列解釋。 三、結顯修利。 四、總結：四修攝行周盡。 於四修中，第一、第二：別修。 第三：俱修，未得成滿。 第四：樂修，得成滿任運起也。 〔景云〕道理：止觀修俱。 以：修止觀時、勢有增減。 止勢若增，名：修奢摩他。 觀增，名：修毘鉢舍那。 止觀均等，即名：雙習。 淳熟，名：樂修。 〔測云〕「由八種思、善依持故」者： 即前八種思相、是言因。 「於離言說，唯事唯義、所緣境中」者：是定所緣境。 離言說、依依他、及離言說、圓成實性義、為所緣境。 「繫心令住」者：正明體。 「離諸戲論」等：明離障。 「戲論」：即是五種。勘《對法》。 「於諸所緣、而作勝解」：勘《聲聞地》。
亥八、由數數作意 堅固	是諸菩薩，由即於此、已所得忍、 數數作意、令堅牢故，能於其修、隨順趣入。 菩薩由是八種相故， 能正修行、正思所攝、法隨法行。	「能得先來、所未得忍」者： 謂如勝解行住菩薩、 下、中、上忍、差別而轉， 創初獲得，名：先未得。	「(泰師)釋云： 「於真實義、 無物無法、能傾能動」者：無人物、能傾。 無教法、能動。 「正能悟入、初思惟」者：思慧，名：最初思惟也。 解「正修」中：初、問。 次、釋。 釋中，有四：初、舉數列名。 二、依列解釋。 三、結顯修利。 四、總結：四修攝行周盡。 於四修中，第一、第二：別修。 第三：俱修，未得成滿。 第四：樂修，得成滿任運起也。 〔景云〕道理：止觀修俱。 以：修止觀時、勢有增減。 止勢若增，名：修奢摩他。 觀增，名：修毘鉢舍那。 止觀均等，即名：雙習。 淳熟，名：樂修。 〔測云〕「由八種思、善依持故」者： 即前八種思相、是言因。 「於離言說，唯事唯義、所緣境中」者：是定所緣境。 離言說、依依他、及離言說、圓成實性義、為所緣境。 「繫心令住」者：正明體。 「離諸戲論」等：明離障。 「戲論」：即是五種。勘《對法》。 「於諸所緣、而作勝解」：勘《聲聞地》。
酉三、於法正修 酉二、徵起	云何菩薩於法正修？ 當知此修、略有四相： 一者、奢摩他。 二者、毘鉢舍那。 三者、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 四者、樂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	「能得先來、所未得忍」者： 謂如勝解行住菩薩、 下、中、上忍、差別而轉， 創初獲得，名：先未得。	「(泰師)釋云： 「於真實義、 無物無法、能傾能動」者：無人物、能傾。 無教法、能動。 「正能悟入、初思惟」者：思慧，名：最初思惟也。 解「正修」中：初、問。 次、釋。 釋中，有四：初、舉數列名。 二、依列解釋。 三、結顯修利。 四、總結：四修攝行周盡。 於四修中，第一、第二：別修。 第三：俱修，未得成滿。 第四：樂修，得成滿任運起也。 〔景云〕道理：止觀修俱。 以：修止觀時、勢有增減。 止勢若增，名：修奢摩他。 觀增，名：修毘鉢舍那。 止觀均等，即名：雙習。 淳熟，名：樂修。 〔測云〕「由八種思、善依持故」者： 即前八種思相、是言因。 「於離言說，唯事唯義、所緣境中」者：是定所緣境。 離言說、依依他、及離言說、圓成實性義、為所緣境。 「繫心令住」者：正明體。 「離諸戲論」等：明離障。 「戲論」：即是五種。勘《對法》。 「於諸所緣、而作勝解」：勘《聲聞地》。
酉二、標列	云何奢摩他？ 謂諸菩薩，由八種思、善依持故， 於離言說、唯事、唯義、所緣境中、繫心令住， 離諸戲論、離心擾亂、想作意故， 於諸所緣、而作勝解。	「能得先來、所未得忍」者： 謂如勝解行住菩薩、 下、中、上忍、差別而轉， 創初獲得，名：先未得。	「(泰師)釋云： 「於真實義、 無物無法、能傾能動」者：無人物、能傾。 無教法、能動。 「正能悟入、初思惟」者：思慧，名：最初思惟也。 解「正修」中：初、問。 次、釋。 釋中，有四：初、舉數列名。 二、依列解釋。 三、結顯修利。 四、總結：四修攝行周盡。 於四修中，第一、第二：別修。 第三：俱修，未得成滿。 第四：樂修，得成滿任運起也。 〔景云〕道理：止觀修俱。 以：修止觀時、勢有增減。 止勢若增，名：修奢摩他。 觀增，名：修毘鉢舍那。 止觀均等，即名：雙習。 淳熟，名：樂修。 〔測云〕「由八種思、善依持故」者： 即前八種思相、是言因。 「於離言說，唯事唯義、所緣境中」者：是定所緣境。 離言說、依依他、及離言說、圓成實性義、為所緣境。 「繫心令住」者：正明體。 「離諸戲論」等：明離障。 「戲論」：即是五種。勘《對法》。 「於諸所緣、而作勝解」：勘《聲聞地》。
酉三、諸釋 戌一、別辨相 亥一、奢摩他 天二、徵	云何奢摩他？ 謂諸菩薩，由八種思、善依持故， 於離言說、唯事、唯義、所緣境中、繫心令住， 離諸戲論、離心擾亂、想作意故， 於諸所緣、而作勝解。	「能得先來、所未得忍」者： 謂如勝解行住菩薩、 下、中、上忍、差別而轉， 創初獲得，名：先未得。	「(泰師)釋云： 「於真實義、 無物無法、能傾能動」者：無人物、能傾。 無教法、能動。 「正能悟入、初思惟」者：思慧，名：最初思惟也。 解「正修」中：初、問。 次、釋。 釋中，有四：初、舉數列名。 二、依列解釋。 三、結顯修利。 四、總結：四修攝行周盡。 於四修中，第一、第二：別修。 第三：俱修，未得成滿。 第四：樂修，得成滿任運起也。 〔景云〕道理：止觀修俱。 以：修止觀時、勢有增減。 止勢若增，名：修奢摩他。 觀增，名：修毘鉢舍那。 止觀均等，即名：雙習。 淳熟，名：樂修。 〔測云〕「由八種思、善依持故」者： 即前八種思相、是言因。 「於離言說，唯事唯義、所緣境中」者：是定所緣境。 離言說、依依他、及離言說、圓成實性義、為所緣境。 「繫心令住」者：正明體。 「離諸戲論」等：明離障。 「戲論」：即是五種。勘《對法》。 「於諸所緣、而作勝解」：勘《聲聞地》。
天二、釋 地二、辨所緣	於諸定相，令心內住、安住、等住， 廣說乃至：一趣、等持。	「能得先來、所未得忍」者： 謂如勝解行住菩薩、 下、中、上忍、差別而轉， 創初獲得，名：先未得。	「(泰師)釋云： 「於真實義、 無物無法、能傾能動」者：無人物、能傾。 無教法、能動。 「正能悟入、初思惟」者：思慧，名：最初思惟也。 解「正修」中：初、問。 次、釋。 釋中，有四：初、舉數列名。 二、依列解釋。 三、結顯修利。 四、總結：四修攝行周盡。 於四修中，第一、第二：別修。 第三：俱修，未得成滿。 第四：樂修，得成滿任運起也。 〔景云〕道理：止觀修俱。 以：修止觀時、勢有增減。 止勢若增，名：修奢摩他。 觀增，名：修毘鉢舍那。 止觀均等，即名：雙習。 淳熟，名：樂修。 〔測云〕「由八種思、善依持故」者： 即前八種思相、是言因。 「於離言說，唯事唯義、所緣境中」者：是定所緣境。 離言說、依依他、及離言說、圓成實性義、為所緣境。 「繫心令住」者：正明體。 「離諸戲論」等：明離障。 「戲論」：即是五種。勘《對法》。 「於諸所緣、而作勝解」：勘《聲聞地》。
地二、出體相	是名：奢摩他。	「能得先來、所未得忍」者： 謂如勝解行住菩薩、 下、中、上忍、差別而轉， 創初獲得，名：先未得。	「(泰師)釋云： 「於真實義、 無物無法、能傾能動」者：無人物、能傾。 無教法、能動。 「正能悟入、初思惟」者：思慧，名：最初思惟也。 解「正修」中：初、問。 次、釋。 釋中，有四：初、舉數列名。 二、依列解釋。 三、結顯修利。 四、總結：四修攝行周盡。 於四修中，第一、第二：別修。 第三：俱修，未得成滿。 第四：樂修，得成滿任運起也。 〔景云〕道理：止觀修俱。 以：修止觀時、勢有增減。 止勢若增，名：修奢摩他。 觀增，名：修毘鉢舍那。 止觀均等，即名：雙習。 淳熟，名：樂修。 〔測云〕「由八種思、善依持故」者： 即前八種思相、是言因。 「於離言說，唯事唯義、所緣境中」者：是定所緣境。 離言說、依依他、及離言說、圓成實性義、為所緣境。 「繫心令住」者：正明體。 「離諸戲論」等：明離障。 「戲論」：即是五種。勘《對法》。 「於諸所緣、而作勝解」：勘《聲聞地》。
天三、結	是名：奢摩他。	「能得先來、所未得忍」者： 謂如勝解行住菩薩、 下、中、上忍、差別而轉， 創初獲得，名：先未得。	「(泰師)釋云： 「於真實義、 無物無法、能傾能動」者：無人物、能傾。 無教法、能動。 「正能悟入、初思惟」者：思慧，名：最初思惟也。 解「正修」中：初、問。 次、釋。 釋中，有四：初、舉數列名。 二、依列解釋。 三、結顯修利。 四、總結：四修攝行周盡。 於四修中，第一、第二：別修。 第三：俱修，未得成滿。 第四：樂修，得成滿任運起也。 〔景云〕道理：止觀修俱。 以：修止觀時、勢有增減。 止勢若增，名：修奢摩他。 觀增，名：修毘鉢舍那。 止觀均等，即名：雙習。 淳熟，名：樂修。 〔測云〕「由八種思、善依持故」者： 即前八種思相、是言因。 「於離言說，唯事唯義、所緣境中」者：是定所緣境。 離言說、依依他、及離言說、圓成實性義、為所緣境。 「繫心令住」者：正明體。 「離諸戲論」等：明離障。 「戲論」：即是五種。勘《對法》。 「於諸所緣、而作勝解」：勘《聲聞地》。

分科	天二、微 天二、釋二 地一、辨所緣	地二、出體相	天三、結	亥三、修習奢摩他 毘鉢舍那	亥四、樂修習 奢摩他 毘鉢舍那	戌二、明作業 亥一、釋一 天二、漸次	天二、究竟	亥二、結
論文	云何毘鉢舍那？ 謂諸菩薩，由奢摩他、熏修作意， 即於如先所思惟法、思惟其相。	如理簡擇、最極簡擇、極簡擇法，廣說乃至、覺明慧行。	是名：毘鉢舍那。	云何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 謂諸菩薩，於奢摩他、毘鉢舍那，無間加行、殷重加行， 恒常修習，是名：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	云何樂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 謂諸菩薩，即於如是止觀相中，其心無動， 於無功用、離諸加行、任運轉處、攝受無亂， 是名：樂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	當知此中，是諸菩薩： 如如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 如如如是、樂住奢摩他、毘鉢舍那， 如如樂住、奢摩他、毘鉢舍那， 如如是、奢摩他、毘鉢舍那清淨。	如如奢摩他清淨，如如如是、身安、心安、增長廣大。 如如毘鉢舍那清淨，如如如是、若知、若見、增長廣大。 齊此，名為：修所應作。 謂於所依中、應除遣羸重， 及於一切所知、應修清淨知見。	如是一切、修所作業，菩薩由前四種修相、皆能成辦。
披尋記 ▽二八三頁△	「如理簡擇，至：覺明慧行」者： 〔攝異門分〕（卷83·披2495頁）說： 言「簡擇」者： 總取一切苦法種類、為苦聖諦故。 「最極簡擇」者： 各別、分別取諸苦故，謂生苦、老苦等。 「極簡擇法」者： 依此處、所簡擇、契經等法故。 所以者何？依止此故，先修所作。	「覺」者：謂堪能簡擇、俱生之慧。 「明」者：謂習所得慧。 「慧行」者：謂能受持、讀誦、問論、 勝決擇等、增上了別， 即於彼義、轉增明了、勤修習慧。 於中，復有：點了、通達、審察、聰叡， 諸差別名，如彼廣釋，應知。	「於無功用、離諸加行、 任運轉處」等者： 圓滿三摩地、為所依止， 於爾時，毗鉢舍那、清淨鮮白， 隨奢摩他、調柔攝受， 如奢摩他、攝受而轉，是名：攝受無亂。	「齊此，名為：修所應作」等者： 〔聲聞地〕中（卷28·披954頁）說： 有四種瑜伽所作：謂所依滅、所依轉、 遍知所緣、愛樂所緣。 今攝為二，如應當釋。	「於無功用、離諸加行、 任運轉處」等者： 圓滿三摩地、為所依止， 於爾時，毗鉢舍那、清淨鮮白， 隨奢摩他、調柔攝受， 如奢摩他、攝受而轉，是名：攝受無亂。	「齊此，名為：修所應作」等者： 〔聲聞地〕中（卷28·披954頁）說： 有四種瑜伽所作：謂所依滅、所依轉、 遍知所緣、愛樂所緣。 今攝為二，如應當釋。	「齊此，名為：修所應作」等者： 〔聲聞地〕中（卷28·披954頁）說： 有四種瑜伽所作：謂所依滅、所依轉、 遍知所緣、愛樂所緣。 今攝為二，如應當釋。	「齊此，名為：修所應作」等者： 〔聲聞地〕中（卷28·披954頁）說： 有四種瑜伽所作：謂所依滅、所依轉、 遍知所緣、愛樂所緣。 今攝為二，如應當釋。
通倫集 (T42, P529, B18)	【略纂】(T43, P143, C2) 論「云何毘鉢舍那？」 謂諸菩薩，乃至： 是名：毘鉢舍那」： 明：十種智。	《顯揚·第一》 及下（九十四）廣解可知。 此等四種， 初之二種：得增上、偏修為論。 其實一人、俱具定慧。 後之二種：第三、是方便道。 第四、正是方便之果。	「當知」已下：結。	顯「修利」中： 初番：結上第三、修習定慧。 定慧清淨：結上第四、樂修習也。	以下，但別論：依定所得。 「謂於所依中，應除羸重」者： 除其身中、剛獷不調柔性， 是止功能。 「及於所知、應清淨知見」者： 是觀功能。	以下，但別論：依定所得。 「謂於所依中，應除羸重」者： 除其身中、剛獷不調柔性， 是止功能。 「及於所知、應清淨知見」者： 是觀功能。	以下，但別論：依定所得。 「謂於所依中，應除羸重」者： 除其身中、剛獷不調柔性， 是止功能。 「及於所知、應清淨知見」者： 是觀功能。	以下，但別論：依定所得。 「謂於所依中，應除羸重」者： 除其身中、剛獷不調柔性， 是止功能。 「及於所知、應清淨知見」者： 是觀功能。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	集
午五、應正教授 未一、徵 未二、標 未三、釋 申一、辨自他 酉一、施他教授	云何教授？ 當知教授、略有八種。 謂諸菩薩， 或三摩地、為依止故， 或於長時、共彼住故， 於彼慈悲、欲為教授。	「當知教授、略有八種」者： 如下所說：示現種種所趣入門、有五差別， 宣說能治、斷常、二邊、 邪執、處中之行、有二差別， 及令除捨、諸增上慢，故成八種。 「或三摩地，至：欲為教授」者： 此顯：施他無倒教授。 如：由神境神變，能現種種神通境界， 令他於己、生極尊重。 由彼於己、生尊重故，於屬耳聽、瑜伽作意、 極生恭敬，是即：三摩地為所依止、而為教授。 或復以無染心、先與依止，以憐愍心、現作饒益， 於時時間，以其隨順八種教授、而教授之， 是即：長時與彼共住、而為教授。	第五、解「教授」中：初、問。 次、釋。 釋中： 初、明八種教授。 第二、攝八為三。 第三、「如是菩薩或由」已下： 牒：結教授、成八性。 前中：初、先舉數，辨教授自他。 「於教授時」已下：正明八種。	初、 「思其心」者：〔泰云〕 「心」：是定也。 「尋思」：是四尋思。 「如實智」：是四如實智。 菩薩初以尋思、尋思於定， 復以如實智、正知於定。 次、 「尋思根」者：即信等四根。 「意樂」：即樂欲。 「尋思隨眠」者： 尋思欲等種子，即名為：性。 〔泰云〕 前明「欲」等，皆據現起、 熏成種子，名曰：隨眠。 「隨眠」者：種子之通名。 亦可：偏約煩惱種子說。 此「心根、欲、性」： 即是：四力境界。 皆先起尋思、後起如實智也。 上四、明教授。
酉一、從他教授	或由其餘、諸菩薩眾、 或由如來、為作教授。	「或由其餘諸菩薩眾」等者： 此顯：從他得正教授，應知。	【略纂】(T43, P13, C11) 言：當知教授、略有八種。 八種者何？ 謂了心，了根，了意樂，了隨眠， 了隨所應說五停心等，了常邊見， 了斷邊見，了除增上慢， 故為八種也。	
申二、辨先因 酉一、尋思心	於教授時， 先當審諦、尋思其心， 如實了知。			
酉二、尋思根	尋思如實、了知心已， 尋思其根、如實了知。	「先當審諦、尋思其心」等者： 謂由記說神變，當尋求他、心行差別故。	言「謂或三摩地、為依止故， 其於彼慈悲」等者： 明：諸菩薩能教授他。	
酉三、尋思意樂	尋思如實、了知根已， 尋思意樂、如實了知。	「尋思其根、如實了知」者： 謂於有情，軟、中、上根、部分差別、如實了知， 如應、如宜、為說正法故。	言「或由其餘， 至：為作教授」者： 明：彼菩薩為他、 餘大菩薩、及佛、教授。 下文，又自顯。	
酉四、尋思隨眠	尋思如實、知意樂已， 尋思隨眠、如實了知。	「尋思隨眠、如實了知」者： 謂於有情、劣、中、妙界、部分差別、如實了知故。	然，八教授中， 前四：審機以為教授方便。 後四：正明教授。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略纂
申三、辨種類二 酉一、標舉 戌一、示趣入門	<p>尋思如實、知隨眠已，如其所應、隨其所宜、示現種種、所趣入門、令其趣入。謂或修不淨、或復修慈、或修種種緣性緣起、或修界差別、或修阿那波那念。</p> <p>(準《大正藏》T30.P504.B13)</p>	<p>「謂或修不淨」等者： 〈聲聞地〉說：淨行所緣。謂不淨、慈愍、緣性緣起、界差別、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 (卷26·披909頁)如彼廣釋，應知。</p>	<p>第五、教作五停心觀。 第六、教觀過去有因，離於常執。 第七、教觀未來有生老死果，離於斷見。 第八、教捨不得謂得、增上慢、心。 遠法師云： 「未作謂作、未得謂得」：此於教道起慢。 「未觸謂觸、未證謂證」：此於證道起慢。皆始終分二。 《攝論》已後諸德等，云何前二：約量智有。 後二：約正體智。</p>	<p>(T43.P143.C14) 三處攝此八： 初處、攝前五。 第二處、攝六七。 第三處、攝第八。 故八力、次第配之。 問曰： 何故唯言、八力，不言、處非處、自業智力耶？ 義曰： 前明作得、不作不得中，已解處非處力訖。由業所生、非自在等，非他所引。明自業智力訖故，今但明：八種力，不明：初二力也。又，觀前人故，而為說法教授。云何觀彼處非處、為說法耶？ 若爾，令彼疑、惡因滅善果，大自在天生等執，何不觀除。以此義准：前明者勝。</p>
戌二、說應中行	<p>如其所應，隨其所宜，示現種種、所趣入門，令趣入已，為說能治、常邊邪執、處中之行，為說能治、斷邊邪執、處中之行。</p>	<p>「為說能治常邊邪執」等者：此中，</p>	<p>《攝論》已後諸德等，云何前二：約量智有。 後二：約正體智。</p>	<p>前明作得、不作不得中，已解處非處力訖。由業所生、非自在等，非他所引。明自業智力訖故，今但明：八種力，不明：初二力也。又，觀前人故，而為說法教授。云何觀彼處非處、為說法耶？ 若爾，令彼疑、惡因滅善果，大自在天生等執，何不觀除。以此義准：前明者勝。</p>
戌三、除增上慢	<p>令其除捨： 未作謂作、未得謂得、未觸謂觸、未證謂證、諸增上慢。</p>	<p>「常邊邪執」：謂於前後際、所有無明。 「斷邊邪執」：謂於後際、所有無明。 「諸增上慢」：謂於中際、所有無明。 如是差別，應知。</p>	<p>有非四慢：無差別。 有說：「未作謂作」：是凡夫慢。 「不得謂得」：是預流慢。 「未觸謂觸」：是斯陀含慢。 「未證謂證」：是阿那含慢者。 有說：並是聖人慢。</p>	<p>若爾，令彼疑、惡因滅善果，大自在天生等執，何不觀除。以此義准：前明者勝。</p>
酉二、明攝 戌一、標	<p>如是菩薩、八種教授，當知略說：三處所攝。</p>	<p>「令於所緣、無倒係念」者：如〈聲聞地〉(卷26·披907頁)說： 於緣無倒、安住其心。</p>	<p>初二句明：得有為果慢。 後二句明：得無為果慢。 此四：即是遍趣行等。 後四力：如次配之。</p>	<p>若爾，令彼疑、惡因滅善果，大自在天生等執，何不觀除。以此義准：前明者勝。</p>
戌二、徵 戌三、列	<p>云何三處？ 一、未住心者，為令住故，令於所緣、無倒係念。 二、心已住者，為令獲得、自義利故，為其宣說、正方便道。 三、於自所作、未究竟者，令捨中間、所有留難。</p>	<p>謂若苾芻、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所緣境、安住其心，隨應解了、所知境界，如實無倒、能遍了知故。</p>	<p>「攝八為三」中： 攝前五種：為一。所謂：住心攝。 次、通一種：遠離、斷、常、名：得自利。 第八、為一：捨於留難。</p>	<p>若爾，令彼疑、惡因滅善果，大自在天生等執，何不觀除。以此義准：前明者勝。</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成四、釋三 亥一、為令心住	若知彼心、根、意樂、隨眠已， 如其所應、隨其所宜、示現種種、所趣入門， 令其趣入，當知是名：未住心者，為令住故， 令於所緣、無倒係念。	披尋記 ▽二二八六頁△	「若知彼心，乃至：無倒係念」： 解釋前五：為初一義。 「若為宣說、能治斷常」下， 解離斷常：為第二義。
亥二、令得方便	若為宣說：能治斷、常、二邊邪執、處中之行， 當知是名：心已住者，為令獲得、自義利故， 為其宣說、正方便道。		「若令除捨」下，解釋第八：為第三義。 牒結「教授、成八力性」中： 言「或由從他、得正教授」者：牒結前文。 「或由其餘菩薩，或由如來等、或由施他等」： 牒結：或由三摩地為依止等、三句也。
亥三、令捨留難	若令除捨：未作謂作， 廣說乃至、未證謂證、諸增上慢， 當知是名：於自所作、未究竟者， 令捨中間、所有留難。		所言「八力種性、得增上」者： 〔景云〕十力中， 前、辨：正因果相已，令處非處力、種性增長。 次、辨：已作不失，未作不得， 又令業智力、種性增長。
戌五、結	如是三處，當知：能攝八種教授。		餘、八力未辨， 為是今時、但言：八力種性得增長。 〔測云〕前之二種：汎說因果動物生信為教化。 後八辨行：授人令習，說為：教授。 故今就此，說之為八。 或解同〔景〕。
申四、顯勝利	如是菩薩，或由從他、得正教授， 或由施他、無倒教授， 能令所餘、八力種性、漸得清淨、漸得增長。	「能令所餘八力種性」等者： 此中「八力」： 一一差別，皆如〈建立品〉釋。 〔卷49·披164—166頁〕	
酉二、列	謂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種性， 諸根勝劣智力種性， 種種勝解智力種性，種種界智力種性， 遍趣行智力種性，宿住隨念智力種性， 死生智力種性，漏盡智力種性。	於十力種性中， 初二種性、漸得清淨、增長。 如前已說。 今此後八、望初二種，故名：所餘。	
午六、應正教誡	云何教誡？		
未二、釋	當知教誡、略有五種。		
酉一、標 申一、標列相	一者、遮止有罪現行。		第六、「教誡」：可知。
戌二、遮止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530, A12)
戊二、開許	二者、開許無罪現行。	「於所遮止、開許法中」等者：若佛世尊，	
戊三、諫誨	三者、若有、於所遮止、開許法中，暫行犯者，如法諫誨。	於彼諸法，制身語意、令不造作，名：所遮止。於此諸法，開身語意、令其造作，名：所開許。於此二法，由失念故、而不隨轉，名：暫行犯。	
戊四、呵擯	四者、若有於彼法中， 數數輕慢、而毀犯者， 以無染濁、無有變異、親善意樂， 如法呵擯，與作憶念。	「以無染濁、無有變異」等者：不於或違、或順、起染汙心，或擯不擯，名：無染濁。恆常現前、與作饒益，先後無異，是名：無有變異。以饒益心、不以衰損，以善友意、不以憎嫉，是名：親善意樂。	
戊五、慶慰	五者、若有於所遮止、開許法中、能正行者，慈愛、稱歎真實功德、令其歡喜。	「與作憶念」者：謂令憶念、先所犯罪，或法、或義。〈聲聞地〉中，別釋其相，應知。(卷25·披859頁)	
申二、結略義	當知是名：略說菩薩五種教誡。 所謂：遮止、開許、諫誨、呵擯、慶慰。	謂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是名：四種攝事。如下〈施品〉及〈攝事品〉廣釋，應知。	第七、解「方便所攝身語意」中：
午七、應住方便 所攝 身語意業	云何菩薩方便所攝身語意業？	「菩薩所有四種攝事」者：謂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是名：四種攝事。如下〈施品〉及〈攝事品〉廣釋，應知。	第七、解「方便所攝身語意」中：
未一、徵	當知略說：	「普能攝受、調伏、成熟」者：「攝受」有二：謂財攝受、法攝受。	云「復何因緣， 唯四攝事，說名方便」者： 問意：行眾多， 何故唯說、四攝利他？ 下，答意中：利他行廣。
未二、釋	菩薩所有四種攝事，是名：方便。	謂於一切飲食等物、有匱乏者，施與一切飲食等物。或於隨順飲食等物、有匱乏者，施與隨順飲食等物。法攝受者：謂或宣說正法，施諸有情。或開顯正義，施諸有情。	於中，略攝為四： 即盡，無有過增長。
申一、標四攝事	如世尊言：	如〈成熟品〉說。(卷37·披1245頁)	
西二、釋名方便	菩薩成就四種攝事所攝方便，方名菩薩。	言「調伏」者：謂以調伏法、調伏有情。詞責、治罰、驅擯，名：調伏法，應知。	
戊一、成唯四種	復何因緣，唯四攝事、說名方便？	言「成熟」者：謂或善根成熟，或智慧成熟。亦如〈成熟品〉說。(卷37·披1244頁)	
戊二、成	謂諸菩薩，略由如是、攝事所攝、四種方便，於諸有情、普能攝受、調伏、成熟。 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謂於一切飲食等物、有匱乏者，施與一切飲食等物。或於隨順飲食等物、有匱乏者，施與隨順飲食等物。法攝受者：謂或宣說正法，施諸有情。或開顯正義，施諸有情。	
申二、廣四方便	何等名為：四種方便？	如〈成熟品〉說。(卷37·披1245頁)	
西二、徵	一、隨攝方便。二、能攝方便。三、令人方便。四、隨轉方便。		
西二、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西三、釋四 戌一、隨攝方便	<p>若諸菩薩、先行布施，當知是名：隨攝方便。何以故？</p> <p>先以種種財物布施、饒益有情，為欲令彼聽受所說、奉教行故。</p> <p>若諸菩薩、次行愛語，於彼彼處、有愚癡者、為欲除彼所有愚癡、令無餘故，令其攝受、瞻察正理。</p> <p>如是愛語，當知名為：能攝方便。</p>	<p>「次行愛語」等者：愛語有三：謂慰喻語、慶悅語、勝益語。今於此中，唯取勝益語，名為：愛語。</p> <p>順正法教、而為饒益故。</p> <p>謂於諸法中、多疑惑者，為令當來、離疑惑故，為說正法、論議、決擇。如〈攝事品〉說。</p> <p>（卷43·披1450頁）此說「彼彼處」：謂即諸法。</p> <p>此說「愚癡」：謂即疑惑。名別義同。</p>	<p>「隨攝方便」者：〔景云〕布施攝他、隨順愛語故，名：隨攝方便。</p> <p>〔測云〕布施前，生隨順彼情故，名：隨攝方便。</p>
戌二、能攝方便	<p>若諸菩薩、知彼有情、攝受瞻察正道理已，於其善處、勸導調伏、安處建立。</p> <p>如是利行，當知名為：令人方便。</p>	<p>「次行利行」等者：此說：菩薩一切門利行。謂若有情、不信、犯戒、惡慧、慳吝，名：不善處。</p> <p>信、戒、慧、捨，是名：善處。</p> <p>如〈攝事品〉（卷43·披1457頁）說：</p> <p>不信有情，於信圓滿、殷勤勸導，乃至建立。</p> <p>犯戒有情，於戒圓滿、殷勤勸導，乃至建立。</p> <p>惡慧有情，於慧圓滿、殷勤勸導，乃至建立。</p> <p>慳吝有情，於捨圓滿、殷勤勸導，乃至建立。</p>	<p>「能攝方便」者：〔景云〕愛語開導，正為能攝。</p> <p>〔測云〕彼未附已，令其攝受、觀察正理，名：能攝方便。</p>
戌三、令人方便	<p>若諸菩薩，如是方便，令諸有情、得趣入已，最後與其、於正事業、同共修行，令彼隨轉。</p> <p>由是因緣，令所化者、不作是說：汝自無有、圓滿淨信、圓滿尸羅、圓滿惠捨、圓滿智慧，何賴於善、勸導於他、諫誨呵擯、與作憶念，是故：菩薩所行，第四、同事攝事，當知是名：隨轉方便。</p>	<p>「於正事業、同共修行」者：正所應作、法隨法行，及諸善根，名：正事業應知。</p>	<p>「令人方便」者：〔景云〕利行令其離惡、勸導調伏，名：令人也。</p> <p>〔測云〕觀察已後，令人善處，故名：令人。</p>
戌四、隨轉方便	<p>如是菩薩、四種方便，若總、若別、所攝身業、語業、意業，於諸有情，能正攝受、調伏、成熟。</p>	<p>「若總、若別、所攝」等者：若四所攝，是名為：總。若隨一攝，是名為：別。</p>	<p>「隨轉方便」者：〔景云〕同事者：於正事業、同共修行，令彼隨己行、而轉方便也。</p>
未三、結			<p>第三十八卷終</p>



<p>分科</p>	<p>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施品·第九·復次，</p>	<p>披尋記▽二九一頁△</p>	<p>遁倫集 (T42, P530, A_5)</p>	<p>遁倫集 (T42, P530, B6)</p>
<p>辰二、廣一 巳一、六度 四攝 午一、別廣 未一、六度 申一、總標</p>	<p>菩薩次第圓滿六波羅蜜多已，能證無上正等菩提。謂施波羅蜜多、戒波羅蜜多、忍波羅蜜多、精進波羅蜜多、靜慮波羅蜜多、慧波羅蜜多。</p>	<p>「次第圓滿六波羅蜜多」等者：自下〈施品〉乃至〈菩薩功德品〉，於菩薩行、能修學攝。由此一切，於無上正等菩提、能為圓滿勝資糧故。如說三寶、是所歸依，受歸依者、具四正行，名：能歸依。今此亦爾，大菩提果、是所修證，趣菩提者、菩提資糧，名：能修學。</p>	<p>〈施品〉上來，菩提分持：有十六品。已辨五品：是所學法。分種性品：是學方法。【略纂】(T43, P143, C_5)「施品」者：即六度中、施波羅蜜也。菩提分法持：有十六品。第一「若所學處」：明五品。七法攝前五品。第二「若如是學」：明學之用法。即第六、一品。從此向下，有其十品：是能學行、兼有所學。於中，若(景師)判文：初之八品：辨自利利他、造修之行。菩提分法一品：辨內證之行。末後、功德一品：由前二行、證所成德。於前八品，初之六品：辨自利行。四攝一品：辨利他行。第八、供養親近、修習無量一品：合明二行。雖有此說，今且依(基等)所判：【略纂】(T43, P143, C_2)若如舊論：菩提分法持，初亦開為三。遠師：但判為二，如上品首數辨。就以下十品中，大分為三。初之七品：是其自分。不明時重、但自分之行。次有二品：明其勝進。末後一品：因成果滿。</p>	<p>就自分中：品分為二。義判有三。品分為二者：初有六品：明自利行。四攝一品：明利他行。義判為三者：二判如上。即〈四攝品〉末。(卷43·披149頁)「如是已說多種施戒、乃至同事」下：雙結：二利、作業、彰修、成益。(法行、辨德、彰修、成道)自利六品，即名：六度。施品建初，故言：施品。問曰：何故前明所學處、如是學法品首生起，此第三、明能修學，文前不生起，有何意耶？義曰：義准可知，何須分別。下〈功德品〉中、有結文，因之文略。已如前〈力種性品〉初解。「自利行」中：初、總舉數、列六度名。第二、次第別解。第三、慧品末(卷43·披149頁)「復次如是六種」已下：總結六種、引證歎勝。</p>

分科	<p>申二、別釋<sub>六</sub>、 酉二、施度<sub>四</sub>、 戌一、徵 (即施品) 亥二、列<sub>二</sub> 亥一、嚧陀南</p>	<p>亥二、長行</p>
論文	<p>云何菩薩施波羅蜜多？</p> <p>嚧陀南曰：自性一切難 一切門善士 一切種遂求 二世樂清淨 如是九種相 是名略說施</p>	<p>謂九種相施，名為：菩薩施波羅蜜多。</p> <p>一、自性施。 二、一切施。 三、難行施。 四、一切門施。 五、善士施。 六、一切種施。 七、遂求施。 八、此世他世樂施。 九、清淨施。</p>
披尋記		
遁倫集 (172, P530, B18)	<p>就別解中，即為六段： 初、解施中：初、頌及長行，總綱要、開九章門。 第二、依章廣辨。 第三、釋已總結。餘之五度，文例同此。 「自性施」者：總明施之體性。 「一切施」者：別明施行之相也。 施行非一，故言：一切。 就此施行，開餘七門，下自屬當。 言「難行施」者：難捨能捨，名曰：難行。 施行殊勝，名：難行施。 「一切門施」者：一切施行、攝入此門。 攝行寬廣，名：一切門施。 又一切門中修施，名：一切門施。 「善士施」者：施行純善，所作純善，名：善士施。 「一切種施」者：施行具足， 一切緣中、成此施行，名：一切種也。 故與前二「一切」之言，名差別也。 又(三藏云)初、自性門：總心施體。 次、一切施：別心一切施體。 「一切門施」者：心施前由。 「一切種施」者：明於前因、種種施別，名：一切種施。 下，五度，解三「一切」：准此應知。 言「遂求施」者：稱來者情、隨喜所有， 隨樂皆與，名：遂求施。 「此他世樂」者：利益此他、二世得樂，名為：二世樂施。 「清淨施」者：施行無過、所作無罪，名：清淨施。</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成三、釋三 亥一、自性施 天一、徵 天二、釋	<p>云何菩薩自性施？</p> <p>謂諸菩薩，於自身財、無所顧惜，能施一切、所應施物，無貪俱生思、及因此所發，能施一切、無罪施物。身語二業、安住律儀、阿笈摩見、定有果見，隨所希求，即以此物、而行惠施。</p> <p>當知是名：菩薩自性施。</p>	<p>「云何菩薩自性施」等者：〈聲聞地〉說：無貪俱生思、造作心意業，及此所起身業、語業，捨所施物，是名：施相。  <small>（卷25·披87頁）今此亦爾，名：自性施。</small></p> <p>然，諸菩薩行一切施，如下說言：謂一切者，略有二種：一、內所施物。二、外所施物。</p> <p>由於身財、無顧惜故，能施如是一切、所應施物。又如〈聲聞地〉（卷25·披88頁）說：如法平等，不以凶暴、積集財物、而行惠施，以鮮潔物而行惠施，以精妙物而行惠施，以清淨物而行惠施。</p> <p>由此、自他俱無有罪，是名：能施無罪施物。今此菩薩，以其種種內外施物，於諸眾生定作利益、定作安樂，即便施與，是名：能施一切無罪施物。又諸菩薩，若在諸佛聖教出家，終不違越所有學處、而行惠施，是名：安住律儀阿笈摩見。又諸菩薩，如實了知、一切品類、所行布施，一切品類、施果異熟，深生信解，不由他緣、非他所引、而行布施，是名：安住定有果見。義如下說。</p>	<p>依章辨中：「自性施」：即以無貪俱生、及身語業、為施性也。就文：唯出財施之體。道理：法施、無畏施，亦具三業、及無貪性。「安住律儀」者：明不破戒也。「阿笈摩」下：明不破見。舊名「阿含」訛也。今依梵本。「阿笈摩」此名「傳來」即有二義：一者、因能傳果。知因之見，名：阿笈摩。二者、「教」，名：傳。三世諸佛、展轉說故。自有：於戒破、見不破。見破、戒不破。俱破。俱不破。行施之人，有此四句：戒破、見不破、俱不破。二句：是善施。餘之二句：非善施也。</p> <p>【略纂】（T43, P144, A3）初、明施體性。謂施時無貪俱生思、及此所發身語二業。明體性，如《雜集·第十二》「安住律儀」言：依佛戒。「阿笈摩見」：謂住因果。此阿笈摩，有二義：一、是傳義：即佛教相傳。先名：阿舍。二、辨因果義：因轉至果故。今取因果。「定有果見」：住定有果。隨所來求者、而行惠施。</p> <p>「一切施」中，文分有三：初、問。次、釋。後、結前生後。釋中，有二：初、廣六施。後、結略義。</p>
天二、釋一 地一、一切所施 玄一、釋一切 黃一、標列	<p>云何菩薩一切施？</p> <p>謂一切者，略有二種：一、內所施物。二、外所施物。</p>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p>黃<sub>一</sub>、隨釋<sub>二</sub>、唯內</p> <p>若諸菩薩、但捨己身， 是名：唯施內所施物。</p>	<p>字<sub>二</sub>、內外</p> <p>若諸菩薩，為慳食吐、活命眾生， 數數食已、吐所飲食、而施與之， 是名：雜施內外施物。</p>	<p>披尋記 ▽二九二—三頁△</p> <p>「施餘一切所應施物」者： 謂餘有情數物、 無情數物、無罪攝者， 名：餘一切所應施。</p> <p>「求受用者，恣彼所須」等者： 謂諸有情、求食與食，求飲與飲， 求乘與乘，求衣與衣， 求莊嚴具、施莊嚴具， 求諸什物、施以什物， 求鬘塗香、施鬘塗香， 求止憩處、施止憩處， 求諸光明、施以光明，如是一切， 名：求受用者、恣彼所須，有匱乏故。 又諸菩薩，他雖不求， 自恣求者、必有所求，稱須而與， 常開求者、歡情自取，義如下說， 是名：如其所樂、隨意受用。</p> <p>「求自在者、一切斷心」等者： 謂求種種戲樂等具，名：求自在。 縱任自在，是此自在義故。 若彼有情、不因施彼，多行憍逸惡行、 亦不增長諸不善根，是名：一切斷心。 菩薩為欲令彼眾生， 因此所施、戲樂等具，攝受饒益， 心生淨信，易可化導、易可成熟， 隨彼所求、悉皆施與。義如下說。</p>	<p>遁倫集 (T42, P530, C17)</p> <p>前中，即六： 一、明：有財、無財施。 二、「終不口授」下，明：法施。 三、「於一切施，謂法施等」下，明：無礙解施。 四、「於諸有怨」下，明：勝意樂施。 五、「於其施障」下，明：障對治智施。 六、「內居閑靜」下，明：增上意樂勝解。 前中，有二：初、明：有財施。 二、「又諸菩薩，若現無有 可施財物」下，明：無財施。 前中，復二：初、明：內外施。 二、「又諸菩薩，非無差別」下， 明：對機應施不應施。 前中，復二：初、總明：內外施。 二、「又諸菩薩，略由二相」下： 約內外、分為四。 前中，復二：初、舉數列名，以彰內外。 後、開釋中：初、內施。 次釋內外施。 後、釋外施。文相可知。 後、開內外為四中： 初、開內為二：一、合施身。 二、分施支節。 後、開外為二：一、受用。 二、自在。 〔景云〕「一、施受用」：如施衣服， 一日受用、施用一歲，非指施體、名施受用。 「二、求自在」者：一切斷心，並皆施與。 〔基云〕謂於資具財中、求受用者， 恣彼所求，隨其受用，是第一。 不欲求財、而受用之，但欲於財、而得自在， 菩薩斷自物心想，捨財與彼、任彼自在，是第一。</p>						
<p>字<sub>二</sub>、列</p> <p>一、求受用者：恣彼所須， 如其所樂、隨意受用。 二、求自在者：一切斷心、并皆施與。</p>	<p>黃<sub>一</sub>、外物<sub>二</sub>、標</p> <p>又諸菩薩，亦由二相， 以外施物、施諸眾生。</p>	<p>宙<sub>二</sub>、別施</p> <p>二、別求手足、頭目、支節、血肉、筋骨、 乃至髓者，隨其所欲、一切施與。</p>	<p>洪<sub>二</sub>、喻合</p> <p>譬如有人、為衣食故，彊自為他而作僕使。 如是，菩薩無愛染心， 但為速證最勝菩提，但為眾生、利益安樂， 但為布施波羅蜜多、速圓滿故，以身施彼， 隨所欲為、繫屬於彼、隨順於彼。</p>	<p>字<sub>二</sub>、釋<sub>一</sub>、宙<sub>一</sub>、總施<sub>二</sub>、洪<sub>一</sub>、標義</p> <p>一、總求身者，以身施彼， 隨所欲為、繫屬於彼、隨順於彼。</p>	<p>玄<sub>二</sub>、辨施相<sub>一</sub>、黃<sub>一</sub>、內身<sub>二</sub>、宇<sub>一</sub>、標</p> <p>又諸菩薩，略由二相， 以自內身、施來求者。</p>	<p>宇<sub>二</sub>、唯外</p> <p>若諸菩薩，除上所說， 施餘一切所應施物，是名：唯施外所施物。</p>	<p>宇<sub>二</sub>、內外</p> <p>若諸菩薩，為慳食吐、活命眾生， 數數食已、吐所飲食、而施與之， 是名：雜施內外施物。</p>	<p>黃<sub>一</sub>、隨釋<sub>二</sub>、唯內</p> <p>若諸菩薩、但捨己身， 是名：唯施內所施物。</p>	<p>字<sub>二</sub>、列</p> <p>一、求受用者：恣彼所須， 如其所樂、隨意受用。 二、求自在者：一切斷心、并皆施與。</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地<sub>二</sub>、施相差別<sub>二</sub>、                      玄<sub>一</sub>、種種施<sub>一</sub>、                      黃<sub>一</sub>、利益他攝<sub>一</sub>、                      宇<sub>一</sub>、略說<sub>一</sub>、                      宙<sub>一</sub>、標</p>	<p>又諸菩薩、非無差別，                      以一切種、一切內外、所有施物、施諸眾生，                      是諸菩薩，以其種種、內外施物、於諸眾生，                      或有施與、或不施與。</p>	<p>次、明「對機施不施」中：先、略。                      後、廣。</p>	<p>廣中，有三：                      一、就內身，辨：施不施。                      二、約外物，辨：施不施。                      三、「行布施時，普於一切」下，明：施方軌。</p>
<p>宙<sub>二</sub>、徵                      洪<sub>一</sub>、不施</p>	<p>云何施與？云何不施？                      謂諸菩薩，若知種種、內外施物、                      於彼眾生、唯令安樂、不作利益、                      或復於彼、不作安樂、不作利益，便不施與。</p>	<p>「定作利益、不定安樂」者：                      如諸菩薩，                      於彼眾生、與兼憂苦、有利益事，                      於現法中、定作利益、不定安樂，                      然於當來、非不安樂。</p>	<p>前中，                      言「若諸菩薩，於所行施、意樂清淨，                      乃至：不應棄捨、正現在前、                      利眾生事、而施身分」者：                      此中謂：菩薩先來、意樂清淨、不吝己身，                      於現前中、有利眾生事，                      設有來求菩薩支節，不應施與。</p>
<p>宙<sub>二</sub>、廣辨<sub>一</sub>                      宙<sub>一</sub>、結前生後</p>	<p>如是略說：菩薩應施、不應施已，次當廣辯。                      謂諸菩薩，若有來求、共為伴侶，                      欲作非理、逼迫、損害、誑惑於他，                      便不以身、而施於彼，                      隨所欲為、繫屬於彼、隨順於彼。</p>	<p>「非理逼迫、損害、誑惑」者：                      〈意地〉中（卷二·披13頁）                      說：二十二種發憤，                      隨其所應，彼攝應知。</p>	<p>現前復利益事多、不應施身分。是此中意。</p>
<p>宙<sub>二</sub>、釋                      盈<sub>一</sub>、標</p>	<p>由諸菩薩，寧於百反、千反、或百千反、                      捨自身命、施諸眾生，終不隨他教命、                      稱悅彼情，於諸眾生、非理逼迫、損害誑惑。</p>	<p>（卷35·披1157頁）</p>	<p>以現前利益多故，捨時利益少故，隨多利益事行。                      若心退轉，自生念言：此應可與、不與。                      心生慳吝、惜己身故。為破吝故、須捨身分。                      先心已清淨、不捨己身，                      現前復利益事多、不應施身分。是此中意。</p>
<p>月<sub>二</sub>、身分攝<sub>二</sub>、                      盈<sub>一</sub>、由意樂淨<sub>一</sub>、                      晨<sub>一</sub>、標</p>	<p>若諸菩薩，於所行施、意樂清淨，                      見有無量利眾生事、正現在前，                      設有來求、自身支節，不應施與。</p>		
<p>晨<sub>二</sub>、徵</p>	<p>何以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172, P531, A18)
<small>辰三、釋 辰、簡非</small>	<p>非彼菩薩、於所行施、意樂不淨、心生退弱， 作是念言：此應可施、此不可施，此應施與、此不應與故。</p>		
<small>辰二、顯正</small>	<p>彼菩薩、為令意樂、得清淨故，須捨現前、利眾生事、而施身分。 由彼意樂、已清淨故，不應棄捨、正現在前、利眾生事、而施身分。</p>		
<small>盈二、由他惱亂 辰一、舉魔眾天 辰一、標</small>	<p>又諸菩薩，若魔眾天、懷惱亂心， 現前來乞、身分支節，不應分碎支節施與。</p>		
<small>辰一、徵</small>	<p>何以故？</p>		
<small>辰三、釋</small>	<p>勿彼當獲、上品過罪、及損害故。</p>		
<small>辰二、例彼所使</small>	<p>如魔眾天，如是：於彼所使眾生，當知亦爾。</p>		
<small>盈三、由他狂亂 辰一、標</small>	<p>或有眾生、癡狂心亂，來求菩薩身分支節，亦不應碎支節施與。</p>		
<small>辰一、徵</small>	<p>何以故？</p>		
<small>辰三、釋</small>	<p>由彼不住、自性心故，不為義利、而求乞故，其心狂亂、不自在故， 空有種種、浮妄言說，是故：不應施彼身分。</p>		
<small>日二、應施與</small>	<p>除上所說，與上相違，來求菩薩身分支節者，隨其所欲、應施彼身， 隨所欲為、繫屬於彼、隨順於彼，或分支節、而施與之。</p>		
<small>荒一、結</small>	<p>當知是名：菩薩於內、所可施物，或應施與、或不應與。</p>		
<small>洪二、外物 荒一、於毒害物 日一、不應施</small>	<p>又諸菩薩、於外施物，若有眾生來求、毒、火、刀、酒等物， 或為自害、或為害他，即不應施。</p>		<p>約「外物」中，意有十五句。</p>
<small>日二、應施</small>	<p>若有眾生來求、毒、火、刀、酒等物， 或自饒益、或饒益他，是即應施。</p>		
<small>荒二、於屬他物 日一、財穀物</small>	<p>又諸菩薩，不以屬他、非同意物、而行惠施。</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九五頁△	遁倫集 (T42, P531, A18)
日、有情物	又諸菩薩，不行媒媾，以他妻妾，而行布施。		
荒三、於有蟲物	又諸菩薩，不以有蟲飲食等物、而行惠施。		
荒四、於戲樂物	又諸菩薩，若有眾生、來求種種、能引戲樂、能引無義、所施之物，不應施與。		第五、「戲樂等物」中：初、總標其義。次、別釋五句。後、總結宗要。
日一、別辨相	何以故？		
月一、戲樂具攝	若施彼時，雖暫令彼、於菩薩所、心生歡喜，而復令彼、廣作種種、不饒益事。		
盈一、不應施	謂因施故，令彼多行、憍逸惡行，身壞已後、墮諸惡趣。		
盈二、應施	若有種種、戲樂等具、雖復施與，不令眾生、墮諸惡趣，亦不增長、諸不善根，菩薩為欲、令彼眾生、因此所施、戲樂等具，攝受饒益、心生淨信、易可化導、易可成熟，隨彼所求、悉皆施與。		
月二、戲樂事攝	是諸菩薩，若有來求、諸戲樂事，何者應施？何者不施？		
盈一、列	謂諸菩薩，終不施人、捕獵等法。		
盈二、徵	又於雜穢、諸祠祀中，作大方便、多集眾生，損害其命、獲無量罪。於彼祠祀，終不自作、亦不教他，亦不於彼、諸天寺中、殺羊祠祀。		
辰二、害生事	若有來求、或水、或陸、無量眾生、所依止處，為欲殺害、彼生命故，菩薩知己、終不施與。		言「若有來求、罽羅宜涼」者：「罽羅」：取魚之物。「宜」：是網鹿之具。「涼」者：取兔雉等用也。
辰一、求依處	若有來求、罽羅宜涼，為害眾生、及為習學，皆不施與。	「若有怨家、來求離隙」等者：謂於自己所攝受有情，若為他怨，有離隙者，於他來求，終不施與故。	
辰二、求害具	若有怨家、來求離隙，		
辰四、報怨事	為欲呵罵、縛戮、殺害、奪財、治罰，終不施與。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31, A.9)
<p>日二、舉要義 月二、不應施</p> <p>若復種種、象馬車輿、衣服莊嚴、珍妙飲食、習歌舞等，及諸樂器、塗飾、香鬢、珍玩、眾具、園林、樓觀、舍宅、侍女、習學種種、工巧業處，如是一切、戲樂等具，為欲令其、於菩薩所、因此發起、清淨信心，有來求者、悉皆施與。</p>	<p>以要言之，所有一切、逼迫、損害他諸有情、戲樂等具、有來求者，是諸菩薩、皆不施與。</p>	<p>▽二二九六頁△</p>	<p>日二、不應施 荒五、於求飲食 日一、不施非宜</p> <p>又諸菩薩，若有病者、來求非量、非宜、飲食、亦不施與。</p> <p>若有眾生、食飽滿已，性多饕嗜、數復來求、珍妙飲食，亦不施與。</p> <p>若諸眾生、愁憂所逼，求欲殺害、毆擊自身，食毒、墜巖、投淵、赴火，皆悉不應、施其所欲。</p>
<p>荒七、於求尊親等 日一、標不應施</p>	<p>又諸菩薩，若有來求、父母師長，定不應施。</p> <p>何以故？以諸菩薩，於其父母、尊重師長、乳哺養育、微有恩者，於長夜中、常思頂戴、不生厭倦，恒持自身、繫屬隨順，任所屠害、捶縛貨賣，尚自不敢、竊懷施心，何況顯然、施來求者。</p>	<p>「父母尊重師長」等者：此諸有情、皆有恩攝。〈聲聞地〉說：謂或父母、或乳飲者、或養育者，乃至廣說，遭厄難時、不相棄者，如是等類，名：有恩者。（卷25，披876頁）</p>	<p>日二、徵釋所以</p> <p>又諸菩薩，若作國王、灌頂自在、統領方域，於自國界、所有僚庶，終不抑奪、取餘妻子、而轉施餘。唯持村邑、聚落、川土、或全、或分、以用布施。而告彼曰：如我恩化，汝亦宜然。</p>
<p>日二、不施自屬 月一、不令憂惱</p>	<p>又諸菩薩，於自妻子、奴婢僕使、親戚眷屬，若不先以、正言曉喻、令其歡喜，終不彊逼、令其憂惱、施來求者。</p>	<p>第八句意：謂不合以諸百姓等、妻子眷屬、奪取布施。唯持村邑州土、或全或分、而布施時，其百姓、妻子等在中，總得布施。雖得布施、仍告彼曰：如我恩化、敬崇佛法，汝亦宜然。</p>	<p>日二、不與怨暴</p> <p>雖復先以正言曉喻、令其歡喜、生樂欲心，而不施與、怨家、惡友、藥叉、羅刹、兇暴業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二九六一七頁△	遁倫集(T42, P531, B1)
月三、不任奴婢	不以妻子、形容軟弱、族姓男女、施來求者、令作奴婢。	「族姓男女」者：謂生高族、或生富族、種姓男女，應知。	
荒九、於求王位 日一、標不施與	又諸菩薩，若有上品逼惱眾生、樂行種種暴惡業者、來求王位，終不施與。		
日二、釋所不應	若彼暴惡補特伽羅、先居王位，菩薩有力、尚應廢黜，況當施與。		
黃二、自利益攝 字一、不侵惱眷屬施	又諸菩薩，終不侵奪、父母妻子、奴婢僕使、親戚眷屬、所有財物、持用布施、亦不逼惱、父母妻子、奴婢僕使、親戚眷屬，以所施物、施來求者。	「亦不逼惱、損惱於他、而行惠施」者：謂不訶罵、捶打、恐怖、毀辱、縛害、拘禁、斫刺、驅擯於此，而施於彼。	第十五、「不越學處而行惠施」者：謂不以殺生、盜他物等、而行惠施。
字二、無不淨物施	又諸菩薩，以其正法、以無卒暴、積集財物，而行惠施，不以非法、不以卒暴，亦不逼迫、損惱於他、而行惠施。		
字三、不違越學處施	又諸菩薩，若在諸佛聖教出家，終不違越所有學處、而行惠施。		第三、明「施方軌」中：有二十九句。
字四、不向背施	又諸菩薩、行布施時，普於一切、有情之類，起平等心、住福田想、而行惠施。終不分別、怨、親、中庸、有德、有失、劣、等、勝品、有苦、有樂、品類差別。		
字五、不減少施	又諸菩薩，如先所說、如先所許，終無減少、施來求者，唯有施彼、或等、或增。	「不以異意」等者：謂諸菩薩行惠施時，饒益意樂、恆常現前，無有變異，是名：不以異意。	第四、「不以異意、不以憤怒撓濁之心、而行惠施」者：不以矯詐，別有所期，名：不以異意也。
字六、不下劣施	又諸菩薩，終無、先許勝妙財物、後施下劣，唯有、先許下劣財物、若有勝妙、後施勝妙。	於有怨害諸有情所，由無染心，純悲愍故，能有堪忍，是名：不以憤怒、撓濁之心。	
字七、無穢濁施	又諸菩薩，不以異意、不以憤怒、撓濁之心、而行惠施。		

分科	字八、不自讚施	字九、無不敬施	字十、無厭倦施	字十一、不執取施	字十二、不計清淨施	字十三、不觀果施	字十四、不易信解施 字一、標	字二、釋
論文	又諸菩薩，終不施已、而自稱讚，數數告言：我於汝所，曾行如是、如是惠施，攝受長養、濟拔於汝。	又諸菩薩，於卑賤者、行布施時，尚無不敬、撩擲而與，況於有德。	又諸菩薩，若來求者、安住種種、毀犯邪行、掉舉躁擾、不自防護，專行罵詈、瞋忿呵責，終不於彼、暫起邪行、帶厭倦心、而行惠施。唯即於彼，了知為諸煩惱所媚，令改本性，深更安住憐愍之心、而行惠施。	又諸菩薩，不由惡見、妄有執取、而行惠施。謂如廣大、暴惡祠祀，不計殺生、布施為法，亦不妄取、吉祥瑞應、相應、相狀、而行布施。	又諸菩薩，終不妄計、唯一切種、極善清淨、而行惠施，即是世間、及出世間、離欲清淨。唯審了知：所行布施、但是離欲、清淨資糧。	又諸菩薩，不觀其果、而行布施，一切布施，皆為迴向、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又諸菩薩，如實了知、一切品類、所行布施，一切品類、施果異熟，深生信解，不由他緣、非他所引、而行布施。	謂施飲食、能感大力，施諸衣服、能感妙色，施諸車乘、能感快樂，施諸燈明、能感淨眼，如是等類，廣說應知。
披尋記▽二二九七—八頁△	「暫起邪行」者：此中「邪行」：謂即有犯。應作不作，作不應作，如是一切，皆名：有犯。義如〈攝事分〉說。 (卷 99·披 2896頁)	「不計殺生、布施為法」者：謂不殺餘眾生、施餘眾生，計為法故。	「不觀其果、而行布施」等者：謂不觀待、施果異熟為因、而行布施，唯為：圓滿菩提、勝資糧故。	第九「終不妄計、唯一切種、極善清淨、而行惠施」等者：或有妄計：施者如法、受者如法、財物如法，名：一切種極善清淨。如是施者，即是、世及出世間、離欲清淨之道。此乃：非道計道。菩薩：無此妄計。唯菩薩審了知：所行布施三事如是者，但是離欲清淨資糧，非真清淨道。「真清淨道」者：無漏慧也。	「能感淨眼」者：此中「淨眼」：謂即天眼，欲界天中，有生得故。			
遁倫集 (142, P531, B5)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九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531, B20)
字十五、不希異熟施	又諸菩薩，不為怖畏自身貧窮、而行布施， 唯由悲愍眾生意樂、而行布施。	「終不施與不合儀物」者： 若所施物、非法所許，非彼所宜， 是名：不合儀物。	第十三、「不施不合儀物」中： 有：標、釋、結也。
字十六、無不合儀施 宙一、標	又諸菩薩，於來求者，終不施與、不合儀物。 謂施出家者、餘殘飲食， 或諸便穢、洩唾、變吐、膿血、不淨所雜、所染。	違越不順菩薩儀故， 違越不順世間儀故。 如下舉事，應知。	言「又不告白， 乃至…菩薩不為」者： 〔基云〕謂如有人、先不食葱， 如布施之法、而與之葱，菩薩不為。 乃至廣說。非直此葱、不施於彼， 亦不以此、置金銀器、 不合儀式、諸事業等、而施於彼， 是此中意也。
宙二、釋 洪一、不淨飲食	又不告白、不令覺知，如棄捨法、施糜飯等。 謂不食葱者，施以葱雜、葱染飲食。 不食肉者，施以肉雜、肉染飲食。 不飲酒者，施以酒雜、酒染飲食。	「或復處置、 不合儀式、所有事業」者： 謂不拔彼有情、出不善處， 於其善處、勸導、調伏、 安處、建立，故非利他行， 是名：不合儀式、所有事業。 違越不順菩薩儀故。	又擲擲法、而施糜飯， 不敬於彼，菩薩不為。 不正威儀、而施於彼，菩薩不為。 〔基云〕言「或復處置」等者： 或處置他、 令作不如法事，然後行施。 如令他殺等，然後施與。
洪二、雜染飲食	或復處置、不合儀式、所有事業、而行布施。 如是等類、不合儀施，菩薩不為。		
宙三、結	如是等類、不合儀施，菩薩不為。		
字十七、不留滯施	又諸菩薩，不令求者、數數來求，往還親附、隨順繫屬， 稽留疲倦、然後方施。唯暫來求、即便施與。		
字十八、無所依施 宙一、標四種	又諸菩薩，不依世間名聲、讚頌、而行布施， 不依於他、反報恩德、而行布施， 不依帝釋、魔王、輪王、自在等果、而行布施， 亦復不為、誑誘他故、而行惠施。		
宙二、隨難釋	謂欲令他、國王、大臣、城邑聚落、諸婆羅門、 多饒財寶、長者、居士、大富商主、施者、施主、知我行施， 定當恭敬、尊重讚歎、供養於我，故行惠施。		第十五、「不依名聞利養 而行施」中： 細折：有四句。
字十九、不狹劣施	又不狹劣而行惠施。謂財雖少、尚廣心施，何況財多。		
字二十、不誑他施	又不誑他而行惠施。謂先於彼、少行惠施， 令起愛著、令親附己，然後傾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〇〇頁△	遁倫集 (142, P531, B_9)
字廿一、不乖離他施	又復不為、乖離於他、而行惠施。 謂我以施、乖離村邑、村邑一分、 乖離國土、國土一分，令背其主、而來屬我。		
字廿二、不自懈怠而勤他施	又諸菩薩，翹勤無惰、起策具足、勇銳自嚴， 先自行施、後勤他施，非自懈怠、策他勤施。		
字廿三、善分布施	又無量眾、同集來乞，如實了知、持戒、犯戒， 隨其長幼、以次而坐， 從上至下、周旋往返，窮諸施物、分布與之。		
字廿四、行無量施	又諸菩薩，現有無量、廣多財物，終不行於、有量之施。		
字廿五、不損惱他施	又諸菩薩，不損惱他、而行惠施。謂不訶罵、捶打、恐怖、 毀辱、縛害、拘禁、斫刺、驅擯於此、而施於彼。		
字廿六、不退弱施	又諸菩薩，施前意悅，施時心淨，施後無悔。		
字廿七、不諂詭施	又諸菩薩，不以諂詭、而行惠施。謂終不以、非實末尼、 真珠、琉璃、珂貝、璧玉、珊瑚等寶、而施希望真實寶者。	「自他淨施、非不清淨」者： 此顯：施相清淨。	
字廿八、先運心施	又諸菩薩，所有財物，若少、若多、無不運心、先施一切， 後來求者、如取自財，菩薩與時、如還彼物。	〈聲聞地〉(卷25·披877頁)說： 無貪俱行思、造作心意業， 及此所起身業、語業，捨所施物。 或自相續， 或他相續，是名：施相。	第二十六、 云「應時、不以非時」者： 謂飢時、施食，不施衣等。 熱時、施冷，不施火等。
字廿九、離諸過非施	又諸菩薩，應時而施、不以非時，自他淨施、非不清淨， 合儀而施、不以非儀。無亂心施、不以散亂。	此說：自他淨施，其義應知。	「自他淨施」者：謂不見授者、受者。 「合儀、不以非儀」者：
字三十、不輕慢他施	又諸菩薩、見來求者，終不嗤笑、亦不輕弄， 亦不令其、面生赧愧，亦不鬻蹙， 舒顏平視，前笑先言，終不稽留、疾疾而施。		不施彼、刀、毒、酒等。
字卅一、恣求施	又諸菩薩，他雖不求、自恣求者； 必有所求、稱須而與；常開求者、歡情自取。	「無亂心施、不以散亂」者： 由極殷重、而行惠施故。	「無亂心施」：其義可知。

分科	玄二、巧慧施 黃一、別辨相 宇一、標	宇二、徵	宇三、釋六 宙一、財施 洪一、有財攝 荒一、釋四 日一、先濟危苦 月一、明發心	月二、辦所作 盈一、惠施危苦 盈二、辭遣安樂	日二、善化慳家 月一、標慳相	月二、明往化 盈一、舉告言 晨一、令恣求
論文	又諸菩薩，不以惡慧、而行布施，常以巧慧、而行布施。	云何菩薩巧慧布施？	謂諸菩薩，現有種種、可施財物，求者未至、先發是心：設二求者、俱來我所，一是安樂、非貧非賤、有依有怙。一是危苦、是貧是賤、無依無怙。我於爾時，應自揆量、所有財物，若堪於二、充足滿願，即應俱施、滿願充足。如其財物、不堪於二、充足滿願，即應方便、發遣安樂、非貧非賤、有依有怙。盡己所有、施彼危苦、是貧是賤、無依無怙。	發是心已，如所思惟，即便成辦、如是事業。於安樂等、諸來求者，既無力能、足滿其願，先當方便、發意思惟、辭謝發遣：我此施物，於危苦等、先捨先許，故今與之。非我於汝、無樂施心，但更無力，唯願賢首、勿於我所、嫌恨棄背。	又諸菩薩，現有種種、可施財物，知有慳家、最極慳家、吝執財寶、慳固兢戰，於其家中、曾未惠施、一切沙門、婆羅門等。	菩薩即便往詣其舍，慰問安不？恭順方便告言：汝來！我不令汝庫藏減盡，而於現前作大饒益，我家現有廣多財寶、廣多施物，為滿我施波羅蜜多，若有求者、來到汝所、勿令空返，可至我家、取諸財寶、隨意施與。
披尋記 ▽三〇一頁△	<p>「一切沙門、婆羅門等」者：          〈聲聞地〉（卷25·披875頁）說：          四種所施：一、有苦者。          二、有恩者。          三、親愛者。          四、尊勝者。</p> <p>此中，          「沙門、婆羅門」：即尊勝者。          「等」言：          等取有苦、有恩、或親愛者。          依此四種，故言：一切。</p>					
遁倫集 (T42, P531, B_4)	<p>第二十九「增慧行施」中：          初、總標句。          次、問答廣釋。          後、結。          廣釋中，有四番文。</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三〇—二頁△	遁倫集 (T42, P531, B, 4)
<p>晨二、令隨喜 盈二、成所化 晨二、彼生欣悅</p>	<p>或有求者、來至我所，我行施時，汝於此施、當生隨喜。 彼聞是已、便生欣悅，於我庫藏、既無所減，復得稱彼、善男子心，故應隨順、成辦所作。</p>	<p>「復得稱彼、善男子心」者：彼善男子，謂即往詣其舍菩薩，應知。</p>	
<p>晨二、令彼調伏</p>	<p>菩薩如是、令彼漸種、當來、調伏慳吝種子，由慧為先，善巧方便、令漸修習、自捨少財，依下無貪、進得中品，依中無貪、進得上品。</p>	<p>「調伏慳吝種子」者：謂捨善根，應知。</p>	<p>第三番中： 云「性定慳貪，是慳貪類」者：本性慳貪，名：性是慳貪。若非本性慳貪，為他教令慳貪者：慳貪類也。</p>
<p>目三、安處同梵行者 月一、捨物令施</p>	<p>又諸菩薩，若親教師、及軌範師、共住弟子、同梵行者，性是慳貪、是慳貪類，或性雖非慳貪種類、而闕資財、所欲匱乏。菩薩欲寄、佛法僧田、樹修布施、福業事時，捨所施物，與彼令作，已自不為。</p>	<p>「復令一類、同梵行者、至：成熟有情」者：此中，初一類人，即前所說：性是慳貪，是慳貪類。後一類人，即前所說：性非慳貪種類，而闕資財，所欲匱乏。由諸菩薩、巧慧方便，令彼二類、當得利益，故作是說。</p>	
<p>月二、獲自他利</p>	<p>菩薩如是、巧慧方便，自所生福、彌更弘多。復令一類、同梵行者，調伏所有、慳貪煩惱。亦令一類、樂善法者、所願滿足，攝受有情、成熟有情。</p>		
<p>日四、恣與求者 月一、隨彼所樂</p>	<p>又諸菩薩，現有眾多、可施財物，見諸來者、有希求相，知其心已，隨彼所樂、悉皆施與。</p>		
<p>月二、不責他過 盈一、令歡喜</p>	<p>復有商人、為性矯詐、欲行欺誑，菩薩知已，尚掩其過、不令他知，況觸於彼。稱滿其願、令無羞愧、踊躍無畏、歡喜而去。</p>		
<p>盈二、令無罪</p>	<p>復有矯詐、欺誑，菩薩初不覺知，後時乃覺。雖復覺知，不以此事、舉發彼人、亦不訶責，為作憶念，但生悲愍：彼於我所、誤行如是、不與取事，我今隨喜、令彼無罪。</p>		<p>第四番中： 云「尚掩其過、不令他知，況觸於彼」者：況復現前、以言觸悟也。</p>
<p>晝一、結</p>	<p>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現有可施財物、巧慧而施。</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洪二、無財攝 荒一、樂方便 日一、由自工巧</p>	<p>又諸菩薩，若現無有可施財物，先所串習、彼彼世間工巧業處、作意現前，少用功力、多集財寶、施諸眾生。</p>	<p>「為他、種種美妙善巧言詞、宣說正法」者：如理宣說，是名：美妙。方便宣說，是名：善巧。於行慳行有情，為欲令彼斷慳行故，由此二種言詞、而為宣說。</p>	<p>上明：現有財施。下明：現無財施中，文分為二：初、正辨：現無財寶、增慧行施。後、判位：是地前，假名菩薩行施。非是登地。</p>
<p>日二、由說正法</p>	<p>是諸菩薩，或復為他、種種美妙善巧言詞、宣說正法，令貧苦者、尚樂行施，況富樂者。令慳貪者、猶能惠施，況習施者。</p>	<p>「或有淨信、多饒財寶、常樂施家，數教乞者、往彼求索，令其布施。」</p>	<p>第二、明「法施」中：初、約經卷等辨：施不施。二「云何菩薩方便不施」下：問答重釋：行施方便。前中，有二：初、辨「用經卷施及不施」：謂有佛法同學、求於經卷，菩薩自量：若於此經、已辨其義，即應施與。若自未解，須有尋讀，不應施與。第二、明「無經卷等、即觀察自心」：有三句。</p>
<p>日三、由教轉乞</p>	<p>或有淨信、多饒財寶、常樂施家，數教乞者、往彼求索，令其布施。</p>	<p>「或有淨信、多饒財寶」等者：此說：多饒財寶、常樂施家，於彼菩薩、信順隨從，名：有淨信。</p>	<p>「事力闕妙」等者：於所作事、無有同伴，是名：事力闕妙。施以下劣、不以勝妙，施以汙穢、不以鮮潔，名：惡供贍。不平等施，名：墮朋黨。撩擲而與，名：不恭敬。散亂心施，名：念忘失。</p>
<p>日四、由善助伴</p>	<p>或彼惠捨、修福業時，躬詣其所、翹勤無惰，起策具足、深心歡喜，隨力隨能、身助語助，令施求者、得善滿足。以彼施時、事力闕妙，或惡供贍，或墮朋黨，或不恭敬，或念忘失，由善助故、斯過皆無。</p>	<p>「事力闕妙」等者：於所作事、無有同伴，是名：事力闕妙。施以下劣、不以勝妙，施以汙穢、不以鮮潔，名：惡供贍。不平等施，名：墮朋黨。撩擲而與，名：不恭敬。散亂心施，名：念忘失。</p>	<p>第二、明「法施」中：初、約經卷等辨：施不施。二「云何菩薩方便不施」下：問答重釋：行施方便。前中，有二：初、辨「用經卷施及不施」：謂有佛法同學、求於經卷，菩薩自量：若於此經、已辨其義，即應施與。若自未解，須有尋讀，不應施與。第二、明「無經卷等、即觀察自心」：有三句。</p>
<p>荒、顯分位 日一、正說地前</p>	<p>如是菩薩、現無財寶，巧慧方便、而行布施，此說：乃至未證、增上清淨意樂。</p>	<p>「事力闕妙」等者：於所作事、無有同伴，是名：事力闕妙。施以下劣、不以勝妙，施以汙穢、不以鮮潔，名：惡供贍。不平等施，名：墮朋黨。撩擲而與，名：不恭敬。散亂心施，名：念忘失。</p>	<p>第二、明「法施」中：初、約經卷等辨：施不施。二「云何菩薩方便不施」下：問答重釋：行施方便。前中，有二：初、辨「用經卷施及不施」：謂有佛法同學、求於經卷，菩薩自量：若於此經、已辨其義，即應施與。若自未解，須有尋讀，不應施與。第二、明「無經卷等、即觀察自心」：有三句。</p>
<p>日二、簡別地上</p>	<p>若諸菩薩，已證增上清淨意樂，如已獲得、超諸惡趣，如是生生、必定獲得、無盡財寶。</p>	<p>「事力闕妙」等者：於所作事、無有同伴，是名：事力闕妙。施以下劣、不以勝妙，施以汙穢、不以鮮潔，名：惡供贍。不平等施，名：墮朋黨。撩擲而與，名：不恭敬。散亂心施，名：念忘失。</p>	<p>第二、明「法施」中：初、約經卷等辨：施不施。二「云何菩薩方便不施」下：問答重釋：行施方便。前中，有二：初、辨「用經卷施及不施」：謂有佛法同學、求於經卷，菩薩自量：若於此經、已辨其義，即應施與。若自未解，須有尋讀，不應施與。第二、明「無經卷等、即觀察自心」：有三句。</p>
<p>實、法施 洪、釋 荒一、不應施與</p>	<p>又諸菩薩，終不口授、求過外道，所有正法、亦不施彼，所寫經典，知性多貪、求欲銜賣經卷等者、亦不施與。知欲秘藏、亦不施與，不求勝智、亦不施與，必求勝智。</p>	<p>「事力闕妙」等者：於所作事、無有同伴，是名：事力闕妙。施以下劣、不以勝妙，施以汙穢、不以鮮潔，名：惡供贍。不平等施，名：墮朋黨。撩擲而與，名：不恭敬。散亂心施，名：念忘失。</p>	<p>第二、明「法施」中：初、約經卷等辨：施不施。二「云何菩薩方便不施」下：問答重釋：行施方便。前中，有二：初、辨「用經卷施及不施」：謂有佛法同學、求於經卷，菩薩自量：若於此經、已辨其義，即應施與。若自未解，須有尋讀，不應施與。第二、明「無經卷等、即觀察自心」：有三句。</p>
<p>荒二、或施不施 日一、於義已辨</p>	<p>若自了知、於經卷等、其義已辯，即隨所樂、如應施與。</p>	<p>「事力闕妙」等者：於所作事、無有同伴，是名：事力闕妙。施以下劣、不以勝妙，施以汙穢、不以鮮潔，名：惡供贍。不平等施，名：墮朋黨。撩擲而與，名：不恭敬。散亂心施，名：念忘失。</p>	<p>第二、明「法施」中：初、約經卷等辨：施不施。二「云何菩薩方便不施」下：問答重釋：行施方便。前中，有二：初、辨「用經卷施及不施」：謂有佛法同學、求於經卷，菩薩自量：若於此經、已辨其義，即應施與。若自未解，須有尋讀，不應施與。第二、明「無經卷等、即觀察自心」：有三句。</p>
<p>日二、於義未辯 月一、應為轉求 或更書寫</p>	<p>若自了知、於經卷等、其義未辯，為辯義故、恒自披轉。如是菩薩，若見其餘、有經卷等、即應方便、轉求施與，或更書寫、而施與之。</p>	<p>「事力闕妙」等者：於所作事、無有同伴，是名：事力闕妙。施以下劣、不以勝妙，施以汙穢、不以鮮潔，名：惡供贍。不平等施，名：墮朋黨。撩擲而與，名：不恭敬。散亂心施，名：念忘失。</p>	<p>第二、明「法施」中：初、約經卷等辨：施不施。二「云何菩薩方便不施」下：問答重釋：行施方便。前中，有二：初、辨「用經卷施及不施」：謂有佛法同學、求於經卷，菩薩自量：若於此經、已辨其義，即應施與。若自未解，須有尋讀，不應施與。第二、明「無經卷等、即觀察自心」：有三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 一三〇三頁 △	遁倫集 (142, P531, C9)
<p>月二、應諦觀察 若德若失 盈一、標觀察</p>	<p>若不見餘、有經卷等，亦無力能、更為書寫， 即應審諦觀察自心：勿我於法、慳垢纏心、不能施耶？ 勿我於法、別意所礙、不欲施耶？ 為我於法、有勝所須、不應施耶？</p>	<p>「別意所礙、不欲施」者： 〈戒品〉中（卷七·披尋頁）說： 他來求法，懷嫌恨心、懷恚惱心， 嫉妒變異，不施其法。 由彼煩惱、能為障礙， 是故此說：別意所礙。</p>	<p>初二句中： 云「設我由此行法施故，乃至： 況令闕乏妙智資糧」者： 〔泰云〕假設由此法故，即成癡癡， 不忍法慳煩惱過故、尚應法施， 況復法施之時，以自無法故， 令現在闕乏妙智資糧、而不癡癡、 不能施耶？</p>
<p>盈二、辦了知 辰一、於有失</p>	<p>如是審諦觀察自心已， 若自了知：我於此法、少有慳纏、別意所礙、而不施者。 即作是念：我今決定、應行法施。 設我由此、行法施故，於現法中、即成癡癡， 不忍煩惱、尚應法施，況令闕乏、妙智資糧。</p>	<p>「不忍煩惱、尚應法施」等者： 謂若慳垢纏心，或為別意所礙， 是諸煩惱、不應忍受。 為調伏彼，尚應法施， 況此法施、能為如來妙智資糧。 若不施者，我智資糧當令闕乏， 是故：我今決定、應行法施。</p>	<p>今勘舊論云：我寧以法施、現世癡癡， 為除煩惱、猶尚應施， 況作當來、智慧方便。</p>
<p>辰二、於有德 辰一、成辦所須</p>	<p>又觀察已，若自了知：我於此法、無少慳纏、亦無別意， 但為成辦、勝所須義、不應施者。 菩薩爾時，應更思忖： 我持此法、施於彼者，為為損害、自煩惱耶？ 為為圓滿、智資糧耶？ 為為愛念、諸眾生耶？</p>	<p>「但於當來、薄饒法利」等者： 謂於當來、少分獲得、法施勝利， 非智資糧、展轉增勝故。</p>	<p>第三句中：復有三思忖。 言「為為損害自煩惱耶」等者： 謂為當損害自煩惱、行法施耶？ 為當為圓滿自智資糧、行法施耶？ 「見不施彼、此經卷等、智資糧勝」者： 留經本自讀、長智資糧也。</p>
<p>辰三、增智資糧</p>	<p>既思忖已，便正了知：我都不見、自有煩惱。 見不施彼、此經卷等，現法、當來、我智資糧、展轉增勝， 非施於彼、建此功德，但於當來、薄饒法利、非豐覺慧。 若不施彼，便能修集、利益安樂一切眾生、巧方便智， 即為愛念此一眾生、及餘一切。 若施於彼，唯成愛念此一眾生，非餘一切。</p>	<p>「非施於彼、建此功德」者： 施他經卷、無此益也。 「但於當來、薄饒益法利、 非是覺慧」者： 若廢自尋讀，施他經卷， 但於來世、得失法利，不豐覺慧。</p>	<p>第二、問答重釋方便中：</p>
<p>辰三、不違淨戒 月三、應發遣他 盈一、徵</p>	<p>菩薩如是、如實知已， 不施彼者、無罪無悔，亦不違越、菩薩淨戒。 云何菩薩方便不施？</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盈二、釋三 晨一、略標方便	謂諸菩薩、不忍直言、遣來求者，謂我不能惠施於汝。要當施設、方便善巧、曉喻發遣。	「安住聖種」者： 聖種有四： 一、隨所得衣喜足聖種。 二、隨所得食喜足聖種。 三、隨所得臥具喜足聖種。 四、樂斷樂修聖種。 由此四種、能生眾聖，故名：聖種。 安住此四、無貪性中，是名：安住聖種。	言「如苾芻淨捨」者： 有展轉淨施， 有真實淨施，如律中說。
晨二、廣顯一切 辰一、徵	云何施設方便善巧？ 謂諸菩薩，先於所畜、一切資具、一切施物，為作淨故，以淨意樂、捨與十方諸佛菩薩。		
辰二、釋三 宿一、明作淨 列一、標相	譬如苾芻、於己衣物、為作淨故，捨與親教、軌範師等。 如是：菩薩淨施因緣， 雖復貯畜、種種上妙、一切資具、一切施物， 猶得名為：安住聖種，生無量福。 常於此福、多思惟故，於一切時、隨逐增長。		
列二、喻成	恒於一切、作淨施物，如佛菩薩、所寄護持。 見來求者、即應觀察。	「常於此福、多思惟故」等者： 謂於淨施、常多思惟， 彼淨施福、於一切時、隨逐增長。 如受戒律儀者，恆與信等五根俱行， 於日月中，彼諸善根、廣積集故， 當知其福、運運增長。 此亦應爾，故作是說。	
宿三、觀察施 列一、總標	若隨所欲、作淨施物、惠施彼時、稱當正理， 應作是念：諸佛菩薩，無有少物、於諸眾生、而不施者。 如是知己，取淨施物、施來求者、令所願滿。		
列二、別辨 張一、於稱正理	若觀施時、不稱正理，即應念、先作淨施法， 告言：賢首！如是等物、是他所有、不許施汝。 軟言曉喻，方便發遣。		
張二、於不稱理 寒一、軟言發遣	或持餘物、二倍、三倍、恭敬施與，然後發遣。 令彼了知：菩薩於此、非慳貪故、不欲施我， 定當於此、經卷等法、不自在故、不施於我。 當知是名：菩薩巧慧而行法施。		
寒二、施餘發遣			
晨三、歸本所明			
洪二、結			

分 科	直三、無礙解施	論 文	<p>又諸菩薩、於一切施：謂法施、財施、無畏施。若異門、若體相、若釋名、若因果差別，如實了知而行惠施，當知亦名：菩薩巧慧而行布施。</p>	披 尋 記 ▽一三〇五一六頁△	<p>「若異門、若體相」等者：謂此、布施波羅蜜多，或有處所、以戒聲說，或有處所、以忍聲說，或有處所、以勤聲說，或有處所、以定聲說，或有處所、以慧聲說。由於一切波羅蜜多、修加行中，皆有一切波羅蜜多、互相助成故。</p> <p>義如《攝大乘論·二卷》說。(T31. P145. B2) 是名：異門。</p> <p>前說「菩薩自性施」是名：體相。</p> <p>《攝大乘論·二卷》說：(T31. P144. B20) 由能破裂慳吝貧窮，及能引得廣大財位、福德資糧，故名為：施。是謂：釋名。</p> <p>《解深密經·四卷》說：(T16. P107. B3) 一切波羅蜜多，大悲為因，微妙可愛諸果異熟、饒益一切有情為果。是名：因果差別。</p> <p>又復下說、總略義中，此即：無礙解施。謂由四無礙解，於一切法，成此四種、妙慧差別故。</p> <p>於慧品中，說有四智：</p> <p>一、依法異門智：所謂菩薩法無礙慧。</p> <p>二、依法相智：所謂菩薩義無礙慧。</p> <p>三、依法釋辭智：所謂菩薩釋辭無礙慧。</p> <p>四、依法品類句差別智：所謂菩薩辯才無礙慧。</p> <p>(卷43·披147頁)此應準釋。</p>	遁 倫 集 (T42. P531. C.6)	<p>第三、明「無礙解施」：(景云)此中：謂於三施、了達名體、為他說法，即是：法義二種、無等行施。若了因果差別之理、隨樂為說，即名：樂說無礙。</p> <p>善達方言、勤修三施，即辨無礙。</p> <p>〔泰云〕「若異門」者：一分施慈悲，名：異門。若施體性、若釋施名、若施因果，皆如實知，此名：無礙解施也。</p> <p>〔基述三藏云〕「若異門、體相、釋名」：此是法義無礙解，能詮、所詮、多異門分別等故。</p> <p>「若因果差別」：是辨無礙解，辨說因果故。又若準下結文，但云：由財施故、由法施故。此結上二門。由無礙解故，不言：是何無礙。何故不言：四無礙法攝？</p> <p>今釋之云：謂於前：財施、法施、無畏施中、所有異門、是法無礙。</p> <p>謂諸教法，多以異門、分別法相。</p> <p>「若體相」：即義無礙，所詮之義、多約實體言體相。</p> <p>「若釋名」：謂訓詞無礙，釋諸名字故。</p> <p>「若因果差別」：是辨說無礙，以能辨說、諸因果事故，即四無礙、皆在此中，以於財等施上、有此無礙，如實了知、而行惠施，是名：無礙解施(巧慧)。</p> <p>又四無礙解中，一一皆有異門、體相、乃至因果等，未必別配之。今準舊論云：比類相貌、若名義、分別因果。即以(基云)「異門」是法無礙等，為善釋也。</p>
--------	---------	--------	---	--------------------------	---	---------------------------------	---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32, A16)
<p>宙四、勝意樂施</p>	<p>又諸菩薩，於諸有怨、以慈意樂、而行惠施。 於諸有苦、以悲意樂、而行惠施。 於諸有德、以喜意樂、而行惠施。 於諸有恩、親善同意、以捨意樂、而行惠施。 當知亦名：菩薩巧慧、而行布施。</p>		<p>第四、明「無量心施」： 「諸有恩」等者：依捨親心也。</p>
<p>宙五、治障施 洪一、標</p>	<p>又諸菩薩，於其施障、及彼對治，如實了知。 此中施障，略有四種：一、先未串習。 二、施物尠闕。 三、耽著上妙、悅意財物。 四、觀見當來、具足財果、而深欣樂。</p>		<p>第五、明「對治施」： 於中，有二：初、總舉。 二、別釋。 別釋中，三：初、明所治四障。 次、明能治四智。 後、明四智用有差別。</p>
<p>日二、列釋對治 月一、於先未串習障 盈二、通達過失 晨一、於宿作</p>	<p>若諸菩薩、現有種種、可施財物， 雖見求者、正現在前，而於惠施、心不趣入。 菩薩爾時，即以正慧、速疾通達：是我於施、先未串習、所作過失。 復以妙慧、如是通達：我於先世、決定於施、曾未串習， 致令今世、現有種種、可施財物， 雖見求者、正現在前，而於惠施、心不趣入。 若於今世、不強思擇、而行施者， 復於來世、定當憎背、所應行施。</p>		<p>〔測云〕四障體者： 一、先未串習：以種子上、無堪任性為體。 二、施物尠闕： 若論外物，以六法、四相、是諸塵故。 若論內法等，以五蘊、十二支、為體。 三、耽著上妙悅意財物：以增上貪為體。 四、觀見當來具足財果、而深欣樂： 以求來果、邪見為體。</p>
<p>盈二、思擇勵行</p>	<p>菩薩如是、正通達已，用此施障、對治為依，力勵思擇、而行惠施， 能不隨逐、先未串習、所作過失，自在而行。</p>		
<p>月二、於施物尠闕障 盈二、通達勵行</p>	<p>又諸菩薩，若見求者、正現在前， 由諸財物、有尠闕故，於其惠施、心不趣入。 菩薩爾時，即以正慧、速疾通達：如是匱乏、障施因緣， 忍受匱乏、所作眾苦，力勵思擇、起悲愍心、而行慧施。</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盈二、作念忍苦</p>	<p>作如是念：或由宿業、有過失故，或由現在、繫屬他故，令我具受、眾多猛利、飢渴等苦，不能饒益一切眾生。設我今者、由行惠施、因饒益他，於現法中、受種種苦、乃至殞歿，如是行施、猶為最勝，非空發遣、諸來求者，況當更有、諸菜葉等、可以活命。菩薩如是、忍受匱乏、所作眾苦、而行惠施。</p>	<p>「或由宿業、有過失故」等者：謂由宿業過失，現有匱乏；由現匱乏、繫屬於他，不得自在。以是因緣，自尚不能解脫眾苦，況饒益他？是故菩薩應作是念：忍受眾苦，力勵行施，為除當來、匱乏苦故。</p>	<p>遁倫集 (T42, P532, A_5)</p>
<p>月三、於耽著妙物障 盈一、通達過失</p>	<p>又諸菩薩，若見求者、正現在前，由可施物、極悅意故、最上妙故，於行惠施、心不趣入。菩薩爾時，即以正慧、速疾通達：是我耽著所作過失，我今於苦、發起虛妄、樂想顛倒，由此能生當來眾苦。</p>		
<p>盈二、思擇勵行</p>	<p>於此顛倒、遍了知故，為欲斷除，力勵思擇，用此財物、而行惠施。</p>		
<p>月四、於觀果欣樂障 盈一、通達過失</p>	<p>又諸菩薩、若行施已，於當施果廣大財利、見勝功德，深生欣樂，不求無上正等菩提，菩薩爾時，即以正慧、速疾通達：是邪果見所作過失。</p>		<p>次、明「能治四智」： 「一者、覺悟」者：覺悟自己、昔來未串習施，現有多財、而不樂施，力勵而行。 「二者、忍受眾苦」者：施物本少、能頓施之，忍飢寒苦。 「三者、遍知顛倒」者：愛著妙財、深為樂淨，</p>
<p>盈二、觀察斷滅</p>	<p>如實觀察：一切諸行、皆不堅牢，一切諸行、皆念念滅，所受用果、速疾滅盡、速疾離散。如是觀時，即能斷滅、能生欣樂、邪果之見。諸所行施，一切迴向、無上菩提。</p>		<p>令知：皆是發煩惱不淨之本，故能抽捨，名：知顛倒。 「四、見行性不牢」者：不著施果，了無常性。</p>
<p>荒二、能治略義 日一、舉差別</p>	<p>如是、菩薩四種施障，當知四種、能對治智、對治於彼。一者、覺悟。 二者、忍受眾苦。 三者、遍知顛倒。 四者、見一切行性不堅牢。</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〇七一—八頁△	遁倫集 (T42, P532, B2)
目三、配勝利	是諸菩薩，由前三種、能對治智：決定堪能、正行惠施。由後一種、能對治智：能正攝受、施福勝果。	「又諸菩薩、內居閑靜」等者：此顯：菩薩依定自在，示現種種變化神通。	第六、明「增上意樂施」：舊名：內獨淨心施。
洪三、結	當知亦名：菩薩巧慧、而行布施。	【略纂】(T43, P145, A4)	【略纂】(T43, P145, A4)
宙六、增上意樂勝解施	又諸菩薩、內居閑靜，由淨意樂、淳厚淨信、分別勝解，以勝解力、於諸眾生、樂行惠施。由此因緣，是諸菩薩、以少功用、生無量福。	由勝解力，化作飲食、衣服、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車乘等事、與實無異。	結文中：云「總略義者，由有財、無財、財施所攝故」者：即結：卷初、乃至：如是生生、必定獲得無盡財寶。
黃三、總略義	如是妙慧、大慧、菩薩巧慧行施，總略義者，由有財、無財、財施所攝故，如是：由法施故，由無礙解施故，由勝意樂施故，由施障對治智慧施故，由增上意樂勝解施故，當知是名：唯諸菩薩不共行施。	如是所作、財食眾具，令諸眾生、常得受用。義如〈威力品〉說(卷37·披1227頁)如是菩薩巧慧行施，當知已證、增上清淨意樂，是故此說：由淨意樂。	「由法施故」者：次結：又諸菩薩、終不口授、求過外道、所有正法，乃至：我定當於此經等法、不自在故、不施於我，當知是名：菩薩巧慧而行惠施。
亥三、難行施等天二、結前生後	如是廣說：於內外事，菩薩所行、一切施差別相已，自斯已後，即於一切施差別相中，分出所餘、難行施等、一切差別，應當了知。	又此意樂、淨信俱行、勝解俱行，於諸有情、饒益方便、印解決定，由是說言：淳厚淨信、分別勝解。	「由無礙解施故」者：次結：又諸菩薩、於一切施。謂法施、財施、無畏施、若異門等，乃至結文：菩薩巧慧而行惠施。
天二、別辨七施七地一、難行施三	云何菩薩難行施？	「或有上品恩」者：謂於所愛有情、為上品故。	「由施障對治智故」者：即結：四障、四對治智。
亥二、標	當知此施，略有三種。	【略纂】(T43, P145, A16)	「難行施」中，云「或有上品恩」者：舊論云：增上施物。
亥三、列	謂若諸菩薩、財物少，自忍貧苦、惠施於他，是名：菩薩第一難行施。	難行施中，云「或長時串習」者：如一經卷等，是菩薩長時串習，此利益多，不可施，如前說。	舊大德解云：謂精進物，如七寶等。今依新論「有上品恩」者：或可：重恩遺賚、將惠於人。
黃二、第一難行施	若諸菩薩、所可愛物，或性深愛著，或長時串習，能自開解、惠施於他，是名：菩薩第二難行施。	如財等，是串習所得。又正串習具能施是經。謂有上品恩者：謂有上品恩人未與，今將施之。	或可：兒女妻奴等、於已有恩，將惠於人，云為「難」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 一三〇九頁 △	遁倫集 (142, P532, B7)
黃三、第二難行施	若諸菩薩，極大艱辛所獲財物、惠施於他， 是名：菩薩第三難行施。	「淨信而施」者：謂如前說： 如實了知、一切品類、所行布施， 一切品類、施果異熟，深生信解， 不由他緣、 非他所引、而行布施故。	「一切門施」中： 「略有四相」者：若依舊論，有五段文。 四段：與新論同。 更有一句：若自集布施。 是故，舊人數、四門不同：父母、為一。 妻子、為二。 奴婢作使、為三。 善友大臣、為四。
地二、一切門施 <sup>四</sup>	云何菩薩一切門施？	「應時而施」者：謂如前說： 唯暫來求、即便施與故。	今依新論：自財、為一。 化他得財、為二。 施親屬父母等、為三。 施來者、為四。 前二：約財、分二。 後：約施境、為二。
玄二、標	當知此施，略有四相。	「不損惱他、而行惠施」者： 謂如前說： 於自妻子、奴婢、僕使、親戚、眷屬， 終不彊逼、令其憂惱、施來求者故。	「善士施」：有五相，可知。
玄三、列	謂諸菩薩，或自財物，或勸化他、所得財物， 或施親屬、父母妻子、奴婢作使、善友大臣、親戚眷屬， 或復施與、他來求者。	「無依施」者：謂如前說： 不依世間名聲讚頌、而行布施， 乃至廣說。	「一切種施」中：有十三相。 「一、無依施」者：謂不依名聞果報。 「二、廣大施」者：不觀受者， 凡聖乞求、皆空故。
玄四、結	如是四相，是名：菩薩一切門施。	「廣大施」者：謂如前說： 不狹劣、而行惠施故。	《善戒經》云：不觀福田、非福田。 「歡喜施」者：三時歡喜也。
地三、善士施 <sup>四</sup>	云何菩薩、善士所行，名、善士施？	「歡喜施」者： 謂如前說：施前、意悅， 施時、心淨， 施後、無悔故。	「五、田器施」者：施四邊道、淨福田也。 「六、非田器施」：舊論第六，名：一切施。 「七、一切物施」者：謂有物皆捨。 「八、一切處施」：謂所簡處所。 「九、一切時施」者：謂不簡時節。 「十、無罪施」者：謂非法財物、所以施人。 「十二、方土施」者：謂隨方所須、皆悉施。
玄二、標	當知此施，略有五相。	謂諸菩薩、淨信而施， 恭敬而施，自手而施，應時而施， 不損惱他、而行惠施。	舊論闕：有情物施，分財為一，數成十三。
玄三、列	謂諸菩薩、淨信而施， 恭敬而施，自手而施，應時而施， 不損惱他、而行惠施。	「數數施」者： 謂為制伏慳垢，數數惠施故。	
玄二、標	當知此施，略有五相。	如〈聲聞地〉說。(卷 25·披 878 頁)	
玄四、結	如是五相，是名：菩薩善士所行、名善士施。		
地四、一切種施 <sup>四</sup>	云何菩薩一切種施？		
玄二、標	當知此施，有十三相。		
玄三、列	一、無依施。二、廣大施。三、歡喜施。四、數數施。 五、田器施。六、非田器施。七、一切物施。 八、一切處施。九、一切時施。十、無罪施。 十一、有情物施。十二、方土物施。十三、財穀物施。		
玄四、結	如是十三種相，當知是名：菩薩一切種施。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地五、遂求施 <sup>四</sup> 玄一、徵	云何菩薩遂求施？ 當知此施，有八種相。	▽131〇頁△	「遂求施」：有八。 《舊論》云：除惱施。
玄二、標	謂諸菩薩、匱乏飲食、而求乞者，施以飲食。 匱乏車乘、而求乞者，施以車乘。 匱乏衣服、而求乞者，施以衣服。 匱乏嚴具、而求乞者，施以嚴具。		
玄三、列	匱乏種種資生什物、而求乞者，施以種種、塗飾香鬘、而求乞者，施以種種、塗飾香鬘。 匱乏舍宅、而求乞者，施以舍宅。 匱乏光明、而求乞者，施以光明。		「此世、他世樂施、略有九種」者：〔基云〕且如舊遠師釋云：財、法、無畏等：各有三。財中，三者：上妙為一，清淨為二，如法為三。
玄四、結	如是八相，是名：菩薩遂求施。		「上妙」：即末尼等、上妙物也。 「清淨」：謂非劫盜得。 「如法」者：謂如法財，非刀酒等。
地六、二世樂施 <sup>四</sup> 玄一、徵起	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施？ 當知此施，略有九相。謂財施、無畏施、法施。 總說名為：能令眾生、此世、他世樂施。	「上妙、清淨、如法財物」者：謂所施物、精妙鮮潔，如法所得故。	
玄二、總標	財施者：謂以上妙清淨、如法財物、而行惠施， 調伏慳吝垢、而行惠施， 調伏積藏垢、而行惠施。	「謂捨財物執著、及捨受用執著」者：此中，「財物執著」：謂於所愛樂事。「受用執著」：謂於從彼所生、所愛樂受。	其「無畏、法施」等，各三者：可知。又有人云：初「謂財施、法施、無畏」者：此辨三種體。於此三上、分出六用：「財施」有二用：謂慳吝垢、積藏垢。「無畏施」有三：明三畏。
玄三、列釋 <sup>一</sup> 黃一、財施 <sup>二</sup> 字一、列	調伏慳吝垢者：謂捨財物執著。 調伏積藏垢者：謂捨受用執著。		
字二、釋	無畏施者：謂濟拔師子、虎狼、鬼魅等畏。 拔濟水火等畏。	如是二種差別，如《聞所成地》說。 (卷14·披512頁)	
黃二、無畏施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32, C2)
黃三、法施 玄四、結配 黃一、結	法施者：謂無倒說法、稱理說法、勸修學處。如是一切，總說九相，是名：菩薩能令眾生、此世、他世樂施。	▽一三二〇頁△ 「無倒說法、稱理說法」者： 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是名：無倒說法。	「法施」：合為一。 問曰：此中，何故餘處，法施為初，後明無畏？ 今此，無畏施居先，法施為後？ 義曰：下論云：謂財施、無畏，能令眾生、此世安樂。
黃二、配	此中：財施、無畏施、及此差別：能令眾生、此世安樂。法施、及此差別：能令眾生、後世安樂。	如是差別，是名：稱理說法。	此二俱現樂故，所以鄰次財施、先明無畏施，法施居後，為利後世、所以後明。
地七、清淨施 玄一、徵起	云何菩薩清淨施？	如是聲聞地說。 (卷25·披861頁)	〔泰云〕「調伏慳吝，謂捨財物著」者：自有人知彼物、於己無用，然慳吝執著、故不施人。
玄二、標列	當知此施，有十種相：一、不留滯施。二、不執取施。三、不積聚施。四、不高舉施。五、無所依施。六、不退弱施。七、不下劣施。八、不向背施。九、不望報恩施。十、不希異熟施。		〔調伏積藏，謂捨用著〕者：積集財物、擬自受用，菩薩亦捨此心。於三施中：第一、捨上妙財物。第二、第三、非上妙財物。
玄三、隨釋 黃一、不留滯施	云何不留滯施？謂諸菩薩，見來求者、正現在前，速疾惠施、不作留滯，非來求者、疾望得財，如諸菩薩、速希惠施。		「清淨施」有十相： 言「非來求者、疾望得財，如諸菩薩、速希惠施」者：共速希惠施，遇其前人、疾望得財。
黃二、不執取施	云何不執取施？謂諸菩薩，不以妄見、執取於施，或執此施、空無有果，或執殺害、而行惠施、以為正法，或執唯施、極淨圓滿、是世出世、究竟清淨。		「不執取施」者：舊論云：不異見。言「或執此施、空無有果」等：有三見：一、空無果見。二、害為正法無。三、非勝為勝見。
黃三、不積聚施 字一、徵	云何不積聚施？		此三：皆是邪見所攝。所以者何？
字二、釋 宙一、總標相	謂諸菩薩，不於長時、漸漸積集，聚多財物、然後頓施。		若依《薩婆多》：非勝為勝見，是見取所攝。今依大乘：見取必像於見，乃名見取。
宙二、別辨因 洪一、現前不施失	何以故？非諸菩薩、現有施物，見來求者、正現在前，堪能不施。不見不施、是稱正理，云何積財、而不速施。		今於此中：盡不緣見，故非見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32, C18)
洪二、積財頓施失 <sup>二</sup> 、標非	又諸菩薩，不見積財、後方頓施，是能生長、多福之門。 又正觀見、若別、若總、求者相似， 漸施、頓施、財物平等，何緣而執、福有差別。		「又正觀見、若別若總、求者相似、漸施頓施、財物平等，何緣而執有差別」者： 謂若百人、前後別漸，別漸而施，一時總百、一時頓施，其福平等，何緣而執、福有差別。
荒二、更詰	又諸菩薩，見積聚施、其施有罪，見隨得施、其施無罪。		
洪三、頓施有罪失 <sup>二</sup> 、標失	何以故？若積聚已、然後頓施，是則、先時有來求者，其數或百、而不施與、令生嫌恨、不忍不信。 後有一類、或不希求、畜積珍財、彊而頓施。		
荒二、釋因	是故：菩薩不積聚施。		
宇三、結	云何不高舉施？ 謂諸菩薩，於來求者、謙下心施，亦不與他、競勝而施，亦不施已、而生憍慢。謂我能施、我是施主，餘則不爾。		
黃四、不高舉施	云何無所依施？ 謂諸菩薩，不依稱譽、聲頌、而施， 體達：世間稱譽、聲頌、虛妄分別、文字所起， 唯是虛音，繫屬妄響，譬如世間、稠糞葉聚。		
黃五、無所依施	云何不退弱施？ 謂諸菩薩，施先意悅，施時心淨，施已無悔。 聞諸菩薩、廣大第一、最勝施時，不自輕憊、恐怖退弱。		
黃六、不退弱施	云何不下劣施？ 謂諸菩薩，於諸施物、勤數簡擇、最勝、最妙、 飲食、車乘、衣服等物、持用布施。		
黃七、不下劣施	云何不向背施？ 謂諸菩薩、其心平等、不隨朋黨，於怨親中、悲心等施。		
黃八、不向背施			

分科	<p>黃九、不望報恩施</p>	<p>黃十、不希異熟施</p>	<p>亥四、總結</p>	<p>戌四、結</p>
論文	<p>云何不望報恩施？ 謂諸菩薩，悲心、愍心、而行惠施，終不於他、希望反報， 但觀、求樂、愛火所燒、無有勢力、性苦眾生， 深心悲愍、而行惠施。</p>	<p>云何不希異熟施？ 謂諸菩薩、修行惠施， 終不希望、當來所得、財寶圓滿、自身圓滿、施果異熟。 觀一切行、性是虛偽，觀大菩提、最勝功德。</p>	<p>由此十相，菩薩所行、布施清淨、最極清淨。</p>	<p>如是：菩薩依止九相、所行惠施、 圓滿施波羅蜜多已，能證無上正等菩提。</p>
披尋記	<p>「求樂愛火所燒、 無有勢力、性苦眾生」者： 謂彼眾生、諸行羸重，其性是苦， 無有勢力、能令永滅。 於行苦中、愛火所燒，希求得樂， 不知樂受、壞苦所隨， 是故：菩薩深心悲愍。</p>			
遁倫集	<p>第三十九卷終</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32, C_6)	遁倫集 (T42. P533, A8)
酉二、戒度 <sup>三</sup> (即戒品) 戌一、徵 戌二、列 <sup>二</sup> 亥二、嚧柁南 亥二、長行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戒品·第十一· 云何菩薩戒波羅蜜多？ 嚧柁南曰： 自性一切難 一切門善士 一切種遂求 二世樂清淨 如是九種相 是名略說戒 謂九種相戒， 名為：菩薩戒波羅蜜多。 一、自性戒。 二、一切戒。 三、難行戒。 四、一切門戒。 五、善士戒。 六、一切種戒。 七、遂求戒。 八、此世他世樂戒。 九、清淨戒。	▽一三三三頁△ 「從他正受」者： 「他」謂有智、有力， 於語表義、能授、能開， 已發大願、同法菩薩。 於如是等、 功德具足、勝菩薩所， 如法求請、授與淨戒， 乃至廣說，是名：正受。 「善淨意樂」者： (卷47·披156頁) 〈增上意樂品〉說： 菩薩到究竟地、 所有一切增上意樂， 是名：菩薩善淨意樂。 由願當證、而作是說， 非已證故。	〈戒品〉若依梵本，有其三名。 「尸羅」此云：清涼。 即明戒體、有勝威力， 能令行者、身心清涼。 梵語，名：毘奈耶。 此云：調伏。據教：是能調伏。 又有一名，名：毘熾多。 此間，名：已調伏。 此據：行律之人，名：已調伏。 梵本唯此三名，亦無「毘尼」之名。 若言「律儀」及以「戒」等， 並是此間名也。 (景云)有所遮防，故名為：戒。 戒通善惡，善惡各有遮防。 今明「善戒」遮防惡法，所以名：戒。 若言：防非止惡、故名戒者； 惡戒，云何得名、防非止惡？ 由有此妨， 故得言：「遮防」名：戒。 亦名：律儀。 內調，名：律。 外現法式，名：儀律。 「儀」雖通：善惡戒， 今明：「善律儀」也。 (基云)「戒」：是防非之異名。 言「惡戒」者：惡體非尸羅。 惡於尸羅，名：惡尸羅。	若爾，亦應惡體、非是見。 惡於見故，名：惡見。 解即不然！ 推求以解，見善惡並推求。 清涼，名：尸羅。 尸羅：求惡體。 前明施品：以除外慳。 今次持戒：以防內垢，故此品來。 文中，有三：初、問。 次、解。 後、結。 解中，復三：初、解九門淨戒。 第二、明戒勝利。 第三、明戒所作。 前中：初、頌及長行：開列九門。 後、依門辨：即為九段。 解「自性」中：初、問。 次、解。 後、結。 解中，有三：初、舉數列名。 二、次第別釋。 三、結難勝利。 列四中： 依修得戒，名：從他正受。 不依師授， 要期自淨，名：善淨意樂。
戌三、釋 <sup>一</sup> 亥一、安立體相 <sup>二</sup> 天二、別解九相 <sup>三</sup> 地一、自性戒 <sup>三</sup> 亥一、徵 亥二、釋 <sup>二</sup> 黃一、明戒性 <sup>二</sup> 宇一、標列四德	云何菩薩自性戒？ 謂若略說，具四功德， 當知是名：菩薩自性戒。 何等為四？一、從他正受。 二、善淨意樂。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通倫集 (T42, P533, A18)
<p>宇二、攝釋其相二 宙一、略攝二</p>	<p>三、犯已還淨。 四、深敬專念、無有違犯。 由諸菩薩從他正受故，於所學戒若有違犯，即外觀他深生愧恥。 由諸菩薩善淨意樂故，於所學戒若有違犯，即內自顧深起慚羞。 由諸菩薩，於諸學處、犯已還淨、深敬專念、初無違犯、二因緣故，離諸惡作。</p>	<p>「犯已還淨」者：謂於所受淨戒，若有毀犯，當知：一切皆是惡作所攝。應對於他、補特伽羅、發露悔滅，由是除遣、所生惡作。惡作有五，〈攝事分〉中，別釋其相。(卷99·披290頁)如是名為：犯已還淨。</p> <p>「深敬專念、無有違犯」者：謂由善淨意樂，於所受戒、生起最極、尊重恭敬。從初專精，不失正念，故無違犯。</p> <p>「即外觀他、深生愧恥」者：謂諸菩薩，於罪現行、能正覺知，於外敬畏，而生羞恥，是名為：愧。</p>	<p>「離諸惡作」者：謂此惡作，於已作、未作、善不善事，若染不染，悵快追變、為體，能障奢摩他、為業。如《顯揚》一卷說。(T31, P483, A7)由此惡作、令不安隱，一切毀犯、皆惡作攝，以是說有、惡作罪聚。此皆遠離，是故名為：離諸惡作。</p> <p>「從他正受、至：二法所引」者：領納屬己，是名為：受。即依此相，建立：受心所法。欣求意樂，是名為：欲。即依此相，建立：欲心所法。今說：菩薩自性戒中，初二功德，即是：受、欲、二心所法為其自性，是故說言：此二是法。</p> <p>「犯已還淨」：是前從他正受、受法所引，非無有受、可名犯故。「深敬專念、無有違犯」：是前善淨意樂、欲法所引，非不善淨、能無違犯故；由是說言：此二是前二法所引。</p>	<p>舊論云：善淨心受，犯已即悔，名：還淨。一向涼淨，名：深敬專念。前二：是受。後二：是持。釋中，有三：初、依二受：生三德。次、明：受隨分別。後、明：本淨還淨。前中：本受，對他言我能持，故今犯，於他：愧恥。本自要期，我永不犯戒，於自：慚羞。言「二因緣故、離諸惡作」者：〔泰云〕一、從他正受。二、意樂清淨。以為因緣故、後不生悔也。〔測〕有四釋：一云：二受、為一緣。二持、為一緣。二云：即以二持、為二緣。三云：慚愧、為二因緣。二受、為一緣。四云：二受、為二因。慚愧、為一緣。雖有多釋，今取：即以二持、為一緣，為順文相之釋也。</p>
<p>宙二、略攝二 洪一、第一義</p>	<p>如是菩薩，從他正受、善淨意樂、為依止故，生起慚愧，由慚愧故，能善防護、所受尸羅。由善防護、所受戒故，離諸惡作。</p>	<p>「即內自顧、深起慚羞」者：謂諸菩薩，於罪現行、能正覺知，內生羞恥，是名為：慚。</p>	<p>「從他正受、至：二法所引」者：領納屬己，是名為：受。即依此相，建立：受心所法。欣求意樂，是名為：欲。即依此相，建立：欲心所法。今說：菩薩自性戒中，初二功德，即是：受、欲、二心所法為其自性，是故說言：此二是法。</p> <p>「犯已還淨」：是前從他正受、受法所引，非無有受、可名犯故。「深敬專念、無有違犯」：是前善淨意樂、欲法所引，非不善淨、能無違犯故；由是說言：此二是前二法所引。</p>	<p>舊論云：善淨心受，犯已即悔，名：還淨。一向涼淨，名：深敬專念。前二：是受。後二：是持。釋中，有三：初、依二受：生三德。次、明：受隨分別。後、明：本淨還淨。前中：本受，對他言我能持，故今犯，於他：愧恥。本自要期，我永不犯戒，於自：慚羞。言「二因緣故、離諸惡作」者：〔泰云〕一、從他正受。二、意樂清淨。以為因緣故、後不生悔也。〔測〕有四釋：一云：二受、為一緣。二持、為一緣。二云：即以二持、為二緣。三云：慚愧、為二因緣。二受、為一緣。四云：二受、為二因。慚愧、為一緣。雖有多釋，今取：即以二持、為一緣，為順文相之釋也。</p>
<p>洪二、第二義</p>	<p>又於是中，從他正受、善淨意樂，此二是法；犯已還淨，深敬專念、無有違犯，此二、是前二法所引。</p>	<p>「即內自顧、深起慚羞」者：謂諸菩薩，於罪現行、能正覺知，我為非法，內生羞恥，是名為：慚。</p>	<p>「從他正受、至：二法所引」者：領納屬己，是名為：受。即依此相，建立：受心所法。欣求意樂，是名為：欲。即依此相，建立：欲心所法。今說：菩薩自性戒中，初二功德，即是：受、欲、二心所法為其自性，是故說言：此二是法。</p> <p>「犯已還淨」：是前從他正受、受法所引，非無有受、可名犯故。「深敬專念、無有違犯」：是前善淨意樂、欲法所引，非不善淨、能無違犯故；由是說言：此二是前二法所引。</p>	<p>舊論云：善淨心受，犯已即悔，名：還淨。一向涼淨，名：深敬專念。前二：是受。後二：是持。釋中，有三：初、依二受：生三德。次、明：受隨分別。後、明：本淨還淨。前中：本受，對他言我能持，故今犯，於他：愧恥。本自要期，我永不犯戒，於自：慚羞。言「二因緣故、離諸惡作」者：〔泰云〕一、從他正受。二、意樂清淨。以為因緣故、後不生悔也。〔測〕有四釋：一云：二受、為一緣。二持、為一緣。二云：即以二持、為二緣。三云：慚愧、為二因緣。二受、為一緣。四云：二受、為二因。慚愧、為一緣。雖有多釋，今取：即以二持、為一緣，為順文相之釋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洪三、第二義</p>	<p>又於是中、從他正受、善淨意樂、深敬專念、無有違犯，由此三法，應知：能令不毀、菩薩所受淨戒。犯已還淨，由此一法，應知：能令犯已還出。</p>	<p>「妙善淨戒、至：利益安樂故」者：由此淨戒，能令自他無諸損惱，是名為：妙。起諸善行，是名為：善。依下自釋：利益安樂，應知逆配「妙、善」二義。如〈攝異門分〉（卷83·披254頁）說：</p> <p>言「利益」者：謂諸善行。</p> <p>言「安樂」者：無損惱行。故作是釋。</p> <p>誓受律儀，此名：正受。</p> <p>受學學處，此名：隨學。利益安樂，各多種類。〈菩薩地〉中，別釋其相。（卷35·披125頁）</p> <p>依此淨戒、修菩薩行，故能自利、利他，利益安樂、無量眾生。</p> <p>「天」：謂天眾。</p> <p>「人」：謂剎帝利等。</p> <p>於天眾中，等取：魔、梵。</p> <p>於人眾中，等取：沙門、婆羅門。</p> <p>由天人等、解甚深義、勤修正行、有力能故，說：能令彼得義利等。</p> <p>證自涅槃，名之為：義。可愛樂故，無有罪故。證功德法，名之為：利。究竟勝利，遠離過患故。此中諸義，多如〈攝異門分〉釋。（卷83·披254頁）</p> <p>「攝受隨與」者：謂為勝緣，於果增上，是名：攝受。大乘十因，攝受因攝。此由勝思、令心造作，隨與領納、及與和合，是名：隨與。當知「隨與」：思自性攝。</p>	<p>結歎勝利中：應知即是：妙善淨戒、正受隨學等。約律儀戒，應知即是：無量淨戒等。攝善法戒，應知即是：饒益一切有情等。攝有情戒，應知即是：能獲大果勝利淨戒等。總三戒、得大果利。</p>
<p>黃二、明戒藏 宇一、三種戒藏 宙一、律儀戒攝</p>	<p>如是菩薩、具四功德、自性尸羅，應知即是：妙善淨戒。</p> <p>正受隨學、能利自他、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諸天人等，令得義利、利益安樂故。</p>	<p>「天」：謂天眾。</p> <p>「人」：謂剎帝利等。</p> <p>於天眾中，等取：魔、梵。</p> <p>於人眾中，等取：沙門、婆羅門。</p> <p>由天人等、解甚深義、勤修正行、有力能故，說：能令彼得義利等。</p> <p>證自涅槃，名之為：義。可愛樂故，無有罪故。證功德法，名之為：利。究竟勝利，遠離過患故。此中諸義，多如〈攝異門分〉釋。（卷83·披254頁）</p> <p>「攝受隨與」者：謂為勝緣，於果增上，是名：攝受。大乘十因，攝受因攝。此由勝思、令心造作，隨與領納、及與和合，是名：隨與。當知「隨與」：思自性攝。</p>	<p>結歎勝利中：應知即是：妙善淨戒、正受隨學等。約律儀戒，應知即是：無量淨戒等。攝善法戒，應知即是：饒益一切有情等。攝有情戒，應知即是：能獲大果勝利淨戒等。總三戒、得大果利。</p>
<p>宙二、攝善法戒攝</p>	<p>應知即是：無量淨戒、攝受無量菩薩所學故。</p>	<p>「天」：謂天眾。</p> <p>「人」：謂剎帝利等。</p> <p>於天眾中，等取：魔、梵。</p> <p>於人眾中，等取：沙門、婆羅門。</p> <p>由天人等、解甚深義、勤修正行、有力能故，說：能令彼得義利等。</p> <p>證自涅槃，名之為：義。可愛樂故，無有罪故。證功德法，名之為：利。究竟勝利，遠離過患故。此中諸義，多如〈攝異門分〉釋。（卷83·披254頁）</p> <p>「攝受隨與」者：謂為勝緣，於果增上，是名：攝受。大乘十因，攝受因攝。此由勝思、令心造作，隨與領納、及與和合，是名：隨與。當知「隨與」：思自性攝。</p>	<p>結歎勝利中：應知即是：妙善淨戒、正受隨學等。約律儀戒，應知即是：無量淨戒等。攝善法戒，應知即是：饒益一切有情等。攝有情戒，應知即是：能獲大果勝利淨戒等。總三戒、得大果利。</p>
<p>宙三、饒益有情戒攝</p>	<p>應知即是：饒益一切有情淨戒，現前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故。</p>	<p>「天」：謂天眾。</p> <p>「人」：謂剎帝利等。</p> <p>於天眾中，等取：魔、梵。</p> <p>於人眾中，等取：沙門、婆羅門。</p> <p>由天人等、解甚深義、勤修正行、有力能故，說：能令彼得義利等。</p> <p>證自涅槃，名之為：義。可愛樂故，無有罪故。證功德法，名之為：利。究竟勝利，遠離過患故。此中諸義，多如〈攝異門分〉釋。（卷83·披254頁）</p> <p>「攝受隨與」者：謂為勝緣，於果增上，是名：攝受。大乘十因，攝受因攝。此由勝思、令心造作，隨與領納、及與和合，是名：隨與。當知「隨與」：思自性攝。</p>	<p>結歎勝利中：應知即是：妙善淨戒、正受隨學等。約律儀戒，應知即是：無量淨戒等。攝善法戒，應知即是：饒益一切有情等。攝有情戒，應知即是：能獲大果勝利淨戒等。總三戒、得大果利。</p>
<p>宇二、無量大功德藏</p>	<p>應知即是：能獲大果勝利淨戒，攝受隨與、無上正等菩提果故。</p>	<p>「天」：謂天眾。</p> <p>「人」：謂剎帝利等。</p> <p>於天眾中，等取：魔、梵。</p> <p>於人眾中，等取：沙門、婆羅門。</p> <p>由天人等、解甚深義、勤修正行、有力能故，說：能令彼得義利等。</p> <p>證自涅槃，名之為：義。可愛樂故，無有罪故。證功德法，名之為：利。究竟勝利，遠離過患故。此中諸義，多如〈攝異門分〉釋。（卷83·披254頁）</p> <p>「攝受隨與」者：謂為勝緣，於果增上，是名：攝受。大乘十因，攝受因攝。此由勝思、令心造作，隨與領納、及與和合，是名：隨與。當知「隨與」：思自性攝。</p>	<p>結歎勝利中：應知即是：妙善淨戒、正受隨學等。約律儀戒，應知即是：無量淨戒等。攝善法戒，應知即是：饒益一切有情等。攝有情戒，應知即是：能獲大果勝利淨戒等。總三戒、得大果利。</p>
<p>玄三、結</p>	<p>是名：菩薩自性戒。</p>	<p>「天」：謂天眾。</p> <p>「人」：謂剎帝利等。</p> <p>於天眾中，等取：魔、梵。</p> <p>於人眾中，等取：沙門、婆羅門。</p> <p>由天人等、解甚深義、勤修正行、有力能故，說：能令彼得義利等。</p> <p>證自涅槃，名之為：義。可愛樂故，無有罪故。證功德法，名之為：利。究竟勝利，遠離過患故。此中諸義，多如〈攝異門分〉釋。（卷83·披254頁）</p> <p>「攝受隨與」者：謂為勝緣，於果增上，是名：攝受。大乘十因，攝受因攝。此由勝思、令心造作，隨與領納、及與和合，是名：隨與。當知「隨與」：思自性攝。</p>	<p>結歎勝利中：應知即是：妙善淨戒、正受隨學等。約律儀戒，應知即是：無量淨戒等。攝善法戒，應知即是：饒益一切有情等。攝有情戒，應知即是：能獲大果勝利淨戒等。總三戒、得大果利。</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33, B4)	遁倫集 (T42, P533, B17)		
地二、一切戒 玄二、微 玄二、釋 黃一、標列種類 宇一、二種	云何菩薩一切戒？ 謂菩薩戒，略有二種： 一、在家分戒。 二、出家分戒。 是名：一切戒。	▽一三二六頁△ 「律儀戒者， 至：如應當知」者： 「律儀」即是尸羅異名。 由此尸羅清淨善法， 是防護性，是息除相， 是遠離體，故名：律儀。 如〈聲聞地〉說。 (卷22·披85頁) 別別棄捨、種種惡故， 名：別解脫。	「一切戒」中：初問。 次釋。 後、結前生後。 釋中，有二： 初、約「在家出家」：略明一切戒。 二、「又即依此」下：廣明一切戒。 於中，復二： 初、明：三聚戒體：即是所學。 二、「若諸菩薩、欲於如是 菩薩所學」等下： 明：依戒修學：即能學。	七眾戒中： 初五種戒，出家分攝。 後二種戒，在家分攝。 此七種戒、建立道理， 〈決擇分〉中，廣釋應知。 (卷53·披1749頁) 復次當知：菩薩律儀戒， 能令菩薩、安住其心， 由與他共，簡非不共， 說「即是」言。 又隨所應，說菩薩共， 非定、非遍、非次第受， 隨文應知。	前中，有二： 初、略明：受中，三聚戒體。 二、「云何菩薩住律儀戒、 住攝善法戒」下： 廣明：持中、三聚戒相。 第三、結之。 前中，有二：初、總牒開。 二、依章別釋。	菩薩大戒，二眾：具有十支。 餘之五眾：但有七支。除語中：三。 亦可：菩薩雖形居後五，然具離諸惡故， 七眾受律儀戒時、皆具十善業道。 以：一切惡皆遠離故，是善皆修、是生皆攝故。 (測云)菩薩律儀、與聲聞律儀、體實差別。 但七眾、舊受聲聞戒者， 後受菩薩戒時、所發支種， 若苾芻、即如苾芻戒支種，除與聲聞不共學者。 其餘支種、即與苾芻所發支同， 乃至、若近事男女、受五戒竟， 後更受菩薩戒時、所發支種、 即與近事戒支種同。
黃二、廣辨差別 宇一、戒相差別 宙一、別釋二戒 洪一、明戒安立 荒一、律儀戒	律儀戒者： 謂諸菩薩所受、 七眾別解脫律儀， 即是：苾芻戒、 苾芻尼戒、 正學戒、 勤策男戒、 勤策女戒、 近事男戒、 近事女戒、 如是七種， 依止在家、出家、二分， 如應當知， 是名：菩薩律儀戒。	初五種戒，出家分攝。 後二種戒，在家分攝。 此七種戒、建立道理， 〈決擇分〉中，廣釋應知。 (卷53·披1749頁) 復次當知：菩薩律儀戒， 能令菩薩、安住其心， 由與他共，簡非不共， 說「即是」言。 又隨所應，說菩薩共， 非定、非遍、非次第受， 隨文應知。	「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 即是苾芻戒」等者： (景云)菩薩律儀、遠至菩提。 今約七眾、形居律儀、辨菩薩者， 以制過羸同故。 又彼菩薩、身在七眾， 身語七支、隨彼七眾、有具不具。 比丘、比丘尼：有身語七支。 沙彌、沙彌尼、 及正學等五眾：但有身語四支。 意二：皆具足。	故言：如是七種戒，即是菩薩戒律儀戒。 雖受不發，但由支種同， 故言：即是七眾所受戒。 其餘：菩薩四波羅夷、 四十二輕戒等，皆是攝善法戒。 攝眾生戒中，有違犯故、立此諸戒， 非是攝律儀戒。 又失聲聞戒，不失菩薩戒。所以然者？ 聲聞戒命終、二形生等、失聲聞戒， 而不失菩薩戒。 或有二緣：一、退菩提心失， 二、起增上煩惱失，而不失聲聞戒。 故知：菩薩戒、與聲聞戒、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T42, P533, C6)
<p>荒二、攝善法戒 日一、標</p>	<p>攝善法戒者： 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 所有一切、為大菩提， 由身語意、積集諸善， 總說名為：攝善法戒。</p> <p>此復云何？ 謂諸菩薩、 依戒、住戒， 於聞、於思、於修止觀、 於樂獨處、精勤修學。</p>	<p>「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 至：名為攝善法戒」者： 由前已說：是防護性， 是止息相，是遠離體，故名：律儀。 當知：菩薩二種淨戒， 皆由初律儀戒之所攝持，令其和合。 若能於此精勤守護， 亦能精勤、守護餘二。 若有於此不能守護， 亦於餘二、不能守護。 是故、若有毀律儀戒， 名為：毀一切菩薩律儀。 如〈決擇分〉說。(卷75·披281頁) 由是道理，於律儀戒、受已防護， 能為餘二、作所依止。 此為先故，餘二、方得圓滿修習。 今依此義， 故說：菩薩受律儀戒後、 所有諸善，名為：攝善法戒。 實則：菩薩二種淨戒、同時正受。 下自當說。 又，非菩薩、具自種性，自發大心， 要先別受、餘乘律儀， 然後方許、受餘二戒。 又，律儀戒，菩薩所受、雖與餘共， 然，不得名：聲聞、獨覺律儀。 唯名：菩薩律儀戒。</p>	<p>「依戒、住戒、至：精勤修學」者： 此顯：積集諸善之因。 依止律儀戒、 安住律儀戒，是名：依戒、住戒。 即是前說「受律儀戒後」言義。 於善說法、深生敬重， 常樂聽聞，無有勞倦， 亦無厭足，是名：於聞精勤修學。 隨所聞法、樂欲思惟、 樂欲稱量、樂欲觀察， 乃至廣說、有八種相， 是名：於思精勤修學。 於法正修，略有四相： 一者、奢摩他。 二者、毗鉢舍那。 三者、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 四者、樂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 是名：於修止觀精勤修學。 義如〈力種性品〉說。 (卷38·披1282頁) 若見、若聞、阿練若處、山巖、林藪、 邊際臥具、一切處所， 便作是念：是處安樂，出離、遠離。 常於出離、及遠離所、深生愛慕， 至遠離處、思量自義， 不為諸惡尋思、之所纏繞， 是名：於樂獨處、精勤修學。</p>	<p>「善法戒」中： 言「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 所有一切、為大菩提」等者： 是：略標。 〔景云〕受三聚戒，理實同時， 義說前後。 由先離惡、後方善。 〔測云〕依舊論言： 謂菩薩受律儀戒上。 舊人解云：形前嘆後， 校量勝律儀，正意相同。 七眾所以不如， 攝善作修、不共二乘，故名為：上。 今云「受律儀戒後」者： 此是：義說前後，非受前後。 問：三聚淨戒、俱說受得，何故今云： 受律儀後、為大菩提、積集諸善， 是攝善法戒耶？ 解云：此說相顯。律儀戒：是止善， 說顯攝善法戒：是作善。 住淨戒已、修習相顯， 故云：受律儀、為大菩提集善， 名：攝善法戒。 就實：三聚戒、並說受得故也。 「此復云何」下：廣明。 於中，有三：初、約三慧明攝善。 二、約三業明。</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辰一、他所引、敬尊長	<p>如是時時， 於諸尊長、精勤修習、 合掌、起迎、 問訊、禮拜、恭敬之業， 即於尊長、勤修敬事。</p>	<p>「於諸尊長」等者： 年德俱尊，是為：尊長。 言「合掌」者：謂於尊長招延、 及奉請時。 言「起迎」者：謂彼來時。 「問訊」者：謂問病苦、及安樂時。 「禮拜」者：謂有求請、頂禮足時。</p>	<p>「於十方界，至：發言隨喜」者： 謂於十方無量世界中，無量諸有情眾， 略有六十二種差別可得，是名：一切有情。 若世、出世、 施戒、修、三所成福，是名：一切福業。 增上意樂，名：勝意樂。 此從勝解行地、乃至到究竟地，通得此名。 此復云何？謂由淨信為先、擇法為先， 於諸佛法、所有勝解、印解決定， 是名：菩薩增上意樂。由是此說：起淨信心。 菩薩於彼、一切有情、一切福業， 淨信勝解、決定能感、增上生果， 隨其所應、慶慰隨喜，設慰意語、及慶悅語， 或復稱揚讚述，是名：發言隨喜。</p>	<p>(T42, P533, C19) 「如是時時」等：明身業。</p>
辰二、侍疾病	<p>於疾病者，悲愍、殷重、 瞻侍、供給。</p>	<p>「於疾病者」等者： 欲拔彼苦，是名：悲愍。 作意視察，名之為：瞻。 為作供事，是名為：侍。 於此二種、無有慢緩，故名：殷重。 奉施醫藥，名為：供給。</p>	<p>「於諸妙說、施以善哉」等者： 謂於世間、施論、戒論、生天之論， 或出世間、苦論、集論、滅論、道論， 無倒宣說，是名：妙說。 聖所稱讚，故名：善哉。</p>	<p>「於諸妙說」下：明語業。</p>
辰三、稱妙說	<p>於有功德、補特伽羅， 真誠讚美。</p>	<p>「於他所作、一切違犯」等者： 於他所作、身語意業、 若打、若罵、若瞋、若弄、若訶，乃至、 能令發憤、諸所餘事，是名：一切違犯。 能正思擇：唯行、唯法， 此中：都無我、及有情、命者、生者、 是其能罵、能瞋、能打、能弄、能訶， 或是所罵、所瞋、所打、所弄、所訶， 是名：修習隨順唯法之想。 無常想、苦想、攝受想。 如是：或復修習、宿生親善想、 由是五想，於諸違犯、悉能堪忍。 於堪忍時，無變異意、 無雜染心，故名：安忍。</p>	<p>「於十方界」下：明意業。</p>	
辰四、讚有德	<p>於十方界、 一切有情、一切福業， 以勝意樂、起淨信心、 發言隨喜。</p>	<p>「於諸妙說、施以善哉」等者： 謂於世間、施論、戒論、生天之論， 或出世間、苦論、集論、滅論、道論， 無倒宣說，是名：妙說。 聖所稱讚，故名：善哉。</p>	<p>「於他所作、一切違犯」等者： 於他所作、身語意業、 若打、若罵、若瞋、若弄、若訶，乃至、 能令發憤、諸所餘事，是名：一切違犯。 能正思擇：唯行、唯法， 此中：都無我、及有情、命者、生者、 是其能罵、能瞋、能打、能弄、能訶， 或是所罵、所瞋、所打、所弄、所訶， 是名：修習隨順唯法之想。 無常想、苦想、攝受想。 如是：或復修習、宿生親善想、 由是五想，於諸違犯、悉能堪忍。 於堪忍時，無變異意、 無雜染心，故名：安忍。</p>	<p>「於十方界」下：明意業。</p>
辰五、樂福業	<p>於他所作、一切違犯， 思擇安忍。</p>	<p>「於諸妙說、施以善哉」等者： 謂於世間、施論、戒論、生天之論， 或出世間、苦論、集論、滅論、道論， 無倒宣說，是名：妙說。 聖所稱讚，故名：善哉。</p>	<p>「於他所作、一切違犯」等者： 於他所作、身語意業、 若打、若罵、若瞋、若弄、若訶，乃至、 能令發憤、諸所餘事，是名：一切違犯。 能正思擇：唯行、唯法， 此中：都無我、及有情、命者、生者、 是其能罵、能瞋、能打、能弄、能訶， 或是所罵、所瞋、所打、所弄、所訶， 是名：修習隨順唯法之想。 無常想、苦想、攝受想。 如是：或復修習、宿生親善想、 由是五想，於諸違犯、悉能堪忍。 於堪忍時，無變異意、 無雜染心，故名：安忍。</p>	<p>「於十方界」下：明意業。</p>
辰六、忍違犯	<p>於他所作、一切違犯， 思擇安忍。</p>	<p>「於諸妙說、施以善哉」等者： 謂於世間、施論、戒論、生天之論， 或出世間、苦論、集論、滅論、道論， 無倒宣說，是名：妙說。 聖所稱讚，故名：善哉。</p>	<p>「於他所作、一切違犯」等者： 於他所作、身語意業、 若打、若罵、若瞋、若弄、若訶，乃至、 能令發憤、諸所餘事，是名：一切違犯。 能正思擇：唯行、唯法， 此中：都無我、及有情、命者、生者、 是其能罵、能瞋、能打、能弄、能訶， 或是所罵、所瞋、所打、所弄、所訶， 是名：修習隨順唯法之想。 無常想、苦想、攝受想。 如是：或復修習、宿生親善想、 由是五想，於諸違犯、悉能堪忍。 於堪忍時，無變異意、 無雜染心，故名：安忍。</p>	<p>「於十方界」下：明意業。</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T42, P533, C, 9)
<p>晨三、勝所引<sup>三</sup> 辰一、迴向菩提</p>	<p>以身語意、已作、未作、一切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時時發起、種種正願。</p>	<p>「以身語意、已作、未作，至：正等菩提」者：此中「善根」：謂信等五及三無漏。於無漏中，未知、當知根，名為：未作。無漏種子、未生現行故。已知根以來，名為：已作。彼無漏種、已現行故。菩薩最初發起正願，為證無上正等菩提，能作有情一切義利。既發心已、為依、為住，所有未作、已作、一切善根，皆為趣證、無上菩提資糧。若能遠離、貪著諸有、貪著資財、心下劣性，是名：迴向無上正等菩提。由：與初發正願、無有棄背，得名「迴向」故。</p>	<p>「以一切種，至：供佛法僧」者：謂由六種、增上意樂，於如來所、或法僧所，隨其所應，奉施：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碑磔、瑪瑙、琥珀、金銀、赤珠、右旋、如是等寶，或復奉施：末尼、環釧、寶璫、印等、諸莊嚴具，乃至奉施：種種寶鈴、或散珍奇、或纏寶縷、而為供養，是名：以一切種、上妙供具，供佛法僧。</p>	<p>「以身語意」下：總約三業，明：迴向發願、及供養行、而無放逸身業。初、約敬田以明三。「於疾病」下：約悲田以明。</p>
<p>辰二、供養三寶</p>	<p>以一切種、上妙供具，供佛法僧。</p>	<p>「時時發起、種種正願」者：菩薩正願，略有五種：一、發心願。二、受生願。三、所行願。四、正願。五、大願。</p>	<p>「於諸善品，至：精進修習」者：此中「善品」：謂定所攝諸品類法。此復云何？即於護養定資糧處，乃至、修作意處、所攝諸法差別。〈聲聞地〉中，廣釋其相。</p>	<p>初、約敬田以明三。「於疾病」下：約悲田以明。</p>
<p>辰三、修諸善品</p>	<p>於諸善品，恒常勇猛、精進修習。</p>	<p>如「菩薩所修正願」中釋。 (卷45·披1516頁) 此說：菩薩既發心已，於時時中、發所餘願，是名：發起種種正願。</p>	<p>定地唯善，彼所攝法，得「善品」名。其心勇悍，堪能攝受、無量善法，是名：精進。長時、無間修加行故，是名：恆常。心無怯弱、無退屈故，是名：勇猛。「修」謂得修，謂於善品、獲得自在成就故。「習」謂習修，謂於善品、皆現修習故。此如〈決擇分〉說。(卷67·披2129頁)</p>	<p>初、約敬田以明三。「於疾病」下：約悲田以明。</p>

分科	論文	盈三、增長
<p>分科</p>	<p>於身語意，住不放逸。 於諸學處，正念、正知。 正行、防守、密護根門。 於食知量。 初夜、後夜、常修惛寤。 親近善士，依止善友。</p>	<p>盈三、增長</p>
<p>披尋</p>	<p>「於身語意，住不放逸」者： 修習諸善，防護不善，名：不放逸。 此有五支所攝，不放逸行，如下自釋。 安止其心，故名為：住。 「於諸學處，正念、正知」者： 謂所聽聞、菩薩素怛纒藏、及以解釋， 是諸菩薩學處體性。 於此修學、所集成念，令無忘失。 由念任持，知無顛倒， 能令菩薩、審諦思惟：此是菩薩、正所應作， 此非菩薩、正所應作， 乃至成辦、正所作業，是名：正念、正知。</p>	<p>「正行、防守、密護根門」者： 謂於眼根律儀，乃至意根律儀、能正修行， 不墮雜染，是名：正行。 若於眼根、乃至意根、能善防護， 不取相好，是名：防守。 當知此中 「正行」：謂於不應策發所識法中。 「防守」：謂於應所策發所識法中。 由不策發、及應策發，皆能令心、不起雜染， 如是總名：密護根門。 此如〈聲聞地〉說。(卷23·披813—4頁)</p>
<p>記</p>	<p>「於食知量」者： 謂正思擇、食於所食，乃至、 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 〈聲聞地〉中，廣釋其相。 (卷21·披769頁)</p>	<p>「初夜、後夜、常修惛寤」者： 夜四分中， 過初一分，是名：初夜。 過後一分，是名：後夜。 如所聞法，初夜、後夜、 經行、宴坐， 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是名：常修惛寤。 此如〈聲聞地〉釋。 (卷24·披829頁)</p>
<p>遁倫集 (142, P53, C7)</p>	<p>第三「於諸學處」下： 若依(景云)明：七善。 今依(測云)明：九善。 一、正念。 二、正知。 三、正行。 四、防守密護根門。 五、於食知量。 六、初後夜常修惛寤。 七、親近善士依止善友。 八、護持不犯。 九、犯已能悔。 此九善法， 並如〈聲聞地〉 〈出離地〉二道資糧中說。 此云「正念」：當彼第五資糧。 正能防護根律儀體。 「正知」：當彼第八資糧。 「正行」：當第四資糧、 安住具戒等。 「防守密護根門」者： 心，根律儀所防。 六根體，由所防無過、 清淨故等、為一善處思量。 言「於食知量、 初後夜、常修惛寤、 親近善士」等：如彼廣說。</p>	<p>「親近善士，依止善友」者： 遠離不善業道， 成就百種善行，是名：善士。 此如〈決擇分〉釋。 (卷53·披1747頁)</p> <p>成就八支、 眾相圓滿，是名：善友。 此如「親近善友」中釋。 (卷44·披1473頁)</p> <p>愛敬供事，是名：親近。 為所攝受，是名：依止。</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通倫集 (T42, P534, A4)
月二、總說名戒	於自愆犯、審諦了知，深見過失。 既審了知、深見過已，其未犯者、專意護持。其已犯者、於佛菩薩、同法者所，至心發露、如法悔除。	「於自愆犯，至：如法悔除」者：此中「愆犯」：謂於攝善法戒，非律儀戒。不作應作，是名為：愆。作不應作，是名為：犯。於違犯事、有染、無染、上中下品、及其因緣，當知差別、及無顛倒，是名：審諦了知。	「引攝、護持、增長、諸善法戒」者：「引攝」：謂於未生善法。「引」：謂引發，令後善法展轉增勝故。「攝」：謂攝受，令彼善法和合相應故。「護持增長」：謂於已生善法。「護」：謂防護，正念正知、無違犯故。「持」：謂受持，安住諸法、無失壞故。「增」：謂增上，攝受隨與、無上正等菩提果故。依所趣義，故名：增上。	言「於自愆犯、審諦了知、深見過失」者：當彼第四資糧。有六句中，第五句：於微少罪、見大怖畏。
日四、結	如是等類，所有引攝、護持、增長、諸善法戒，是名：菩薩攝善法戒。	知、由如是諸所違犯，定當、不能成熟佛法、及作有情、一切義利，是名：深見過失。深敬專念、無有違犯，是名：專意護持。設有違犯，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大乘、小乘、補特伽羅，發露悔滅。今於此中，說三種人：	此總結文，配釋前義，如次應知。「長」：謂長養，數修善法、隨順能熟自佛法故。依所趣義，故名：增上。	「饒益有情戒」中：【略纂】(T43, P145, B9) 有十一「又」字，即為十一相。若依《舊地持》即於此初中，分為二。謂彼彼事業、及瞻侍病等，開為二故。今此論：以同皆是助伴，故合為一。此論第四、第五、二門，彼合為第五故。
荒三、饒益有情戒 日二、徵 月一、釋 月一、標	云何菩薩饒益有情戒？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	一、於佛所。 二、於菩薩所。此唯大乘補特伽羅。 三、於同法者所。 此通大乘、小乘補特伽羅。如所犯事，隨其所應，或對於三補特伽羅，或對於一補特伽羅，或於佛所制、發露悔滅、惡作罪犯，稱述所犯，令自當來、終不重犯，是名：至心發露、如法悔除。如下自釋。(卷41·披1403頁)	謂於現法、當來、可愛果業、所攝因樂、苦對治樂，及受斷樂、無惱害樂，如是等類，是應授與，令生喜樂、及無罪故。此如〈自他利品〉中說。(卷35·披1155頁) 所餘諸相，不名：饒益。謂與利益、而非喜樂，或與安樂、而非利益，菩薩於此、應審思擇，或應授與、或不授與。此中唯說：饒益諸有情者，名之為：戒。	彼有別言：第一、第二「等」字。此論有「又」字。
月二、徵	何等十一？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月三、列十二 盈一、與作助伴 晨一、於事業	謂諸菩薩、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與作助伴。	「能引義利、彼彼事業」者：此中「義利」：世出世別。引可愛果，是世間攝。引生聖道，是出世攝。思量所作、功用所作、品類眾多，故名：彼彼事業。	「資生眾具」者：此有十種，謂飲食等。如〈意地〉說。(卷二·披72頁)然於此中，依自下釋。除其歌笑舞樂、及男女受行，是名：一切資生眾具。唯為施與、有匱乏故。	(172. P534. A11) 舊人即依彼文、判釋云：十一中： 初二、是其同事。 次一、是愛語。 次四、是布施。 後四、是利行。 前「同事」中， 饒益：為伴樂事。 同病等：為伴苦事。 共事中：同。 今依新論： 初一、是同事。 次一、愛語。 次五、布施。 後四、利行。
晨二、於疾病	於諸有情，隨所生起、疾病等苦，瞻待病等、亦作助伴。	「隨所生起，至：瞻待病等」者：謂於遭遇疾疫有情、瞻待供給，乃至、止息勞倦眾苦。如下廣說。	「隨順道理，至：如法御眾」者：謂諸菩薩，為欲令他、於三乘道、隨其所應、速得成熟，應依大乘、或聲聞乘、真實道理，無倒教授、無倒教誡， 是名：隨順道理、如法御眾。 此復云何？謂如顯示：苦諦無常。此有大乘、聲聞乘別。 依大乘道理：相非有義、是無常義。 依聲聞乘道理：相滅壞義、是無常義。 又如顯示：苦諦無我，亦有一別。 大乘道理：謂諸法無自性相、是無我義。 聲聞乘道理： 謂補特伽羅無自性相、是無我義。 如是隨眾所應、為說正法，名：隨順說。 不貪供侍， 無愛染心、而為攝受，是名：正與依止。 攝受有二：一者、財攝。 二者、法攝。 教授、教誡，是名：法攝。 先施財物、方便饒益，是名：財攝。 如說：給施如法衣服、飲食等是。	「同事」有二： 初、隨義利同事。 一一、於拔苦同事。
盈二、為說法要	又諸菩薩，依世、出世種種義利，能為有情、說諸法要。先方便說、先如理說，後令獲得、彼彼義利。	「先方便說、先如理說」者：謂說法語、有二差別。若易可解了、乃至、無邊無際，是五種語，名：方便說。 先首、美妙、分明， 是三種語，名：如理說。 皆如〈有尋有伺地〉說。 (卷八·披248頁)	大乘道理：謂諸法無自性相、是無我義。 聲聞乘道理： 謂補特伽羅無自性相、是無我義。 如是隨眾所應、為說正法，名：隨順說。 不貪供侍， 無愛染心、而為攝受，是名：正與依止。 攝受有二：一者、財攝。 二者、法攝。 教授、教誡，是名：法攝。 先施財物、方便饒益，是名：財攝。 如說：給施如法衣服、飲食等是。	「同事」有二： 初、隨義利同事。 一一、於拔苦同事。
盈三、了知恩報	又諸菩薩，於先有恩、諸有情所、善守知恩，隨其所應、現前酬報。	「於先有恩，至：現前酬報」者：有恩有情、有多種類，謂或父母，乃至、遭厄難時、不相棄者。 如〈聲聞地〉說。(卷8·披86頁) 常思酬報，是名：善守。 深知恩惠，是名：知恩。 於此有恩、諸有情所、 為欲饒益、或作助伴， 乃至、或現神通、驚恐引攝， 是名：隨其所應。 暫見申敬、乃至財利供養， 是名：現前酬報。如下自說。	大乘道理：謂諸法無自性相、是無我義。 聲聞乘道理： 謂補特伽羅無自性相、是無我義。 如是隨眾所應、為說正法，名：隨順說。 不貪供侍， 無愛染心、而為攝受，是名：正與依止。 攝受有二：一者、財攝。 二者、法攝。 教授、教誡，是名：法攝。 先施財物、方便饒益，是名：財攝。 如說：給施如法衣服、飲食等是。	「同事」有二： 初、隨義利同事。 一一、於拔苦同事。
盈四、救護怖畏	又諸菩薩，於墮種種、師子、虎狼、鬼魅、王賊、水火等畏、諸有情類、皆能救護，令離如是、諸怖畏處。	「於先有恩，至：現前酬報」者：有恩有情、有多種類，謂或父母，乃至、遭厄難時、不相棄者。 如〈聲聞地〉說。(卷8·披86頁) 常思酬報，是名：善守。 深知恩惠，是名：知恩。 於此有恩、諸有情所、 為欲饒益、或作助伴， 乃至、或現神通、驚恐引攝， 是名：隨其所應。 暫見申敬、乃至財利供養， 是名：現前酬報。如下自說。	大乘道理：謂諸法無自性相、是無我義。 聲聞乘道理： 謂補特伽羅無自性相、是無我義。 如是隨眾所應、為說正法，名：隨順說。 不貪供侍， 無愛染心、而為攝受，是名：正與依止。 攝受有二：一者、財攝。 二者、法攝。 教授、教誡，是名：法攝。 先施財物、方便饒益，是名：財攝。 如說：給施如法衣服、飲食等是。	「同事」有二： 初、隨義利同事。 一一、於拔苦同事。
盈五、開解愁憂	又諸菩薩，於諸喪失、財寶、親屬、諸有情類，善為開解、令離愁憂。	「於先有恩，至：現前酬報」者：有恩有情、有多種類，謂或父母，乃至、遭厄難時、不相棄者。 如〈聲聞地〉說。(卷8·披86頁) 常思酬報，是名：善守。 深知恩惠，是名：知恩。 於此有恩、諸有情所、 為欲饒益、或作助伴， 乃至、或現神通、驚恐引攝， 是名：隨其所應。 暫見申敬、乃至財利供養， 是名：現前酬報。如下自說。	大乘道理：謂諸法無自性相、是無我義。 聲聞乘道理： 謂補特伽羅無自性相、是無我義。 如是隨眾所應、為說正法，名：隨順說。 不貪供侍， 無愛染心、而為攝受，是名：正與依止。 攝受有二：一者、財攝。 二者、法攝。 教授、教誡，是名：法攝。 先施財物、方便饒益，是名：財攝。 如說：給施如法衣服、飲食等是。	「同事」有二： 初、隨義利同事。 一一、於拔苦同事。
盈六、施與資具	又諸菩薩，於有匱乏、資生眾具、諸有情類，施與一切、資生眾具。	「於先有恩，至：現前酬報」者：有恩有情、有多種類，謂或父母，乃至、遭厄難時、不相棄者。 如〈聲聞地〉說。(卷8·披86頁) 常思酬報，是名：善守。 深知恩惠，是名：知恩。 於此有恩、諸有情所、 為欲饒益、或作助伴， 乃至、或現神通、驚恐引攝， 是名：隨其所應。 暫見申敬、乃至財利供養， 是名：現前酬報。如下自說。	大乘道理：謂諸法無自性相、是無我義。 聲聞乘道理： 謂補特伽羅無自性相、是無我義。 如是隨眾所應、為說正法，名：隨順說。 不貪供侍， 無愛染心、而為攝受，是名：正與依止。 攝受有二：一者、財攝。 二者、法攝。 教授、教誡，是名：法攝。 先施財物、方便饒益，是名：財攝。 如說：給施如法衣服、飲食等是。	「同事」有二： 初、隨義利同事。 一一、於拔苦同事。
盈七、如法御眾	又諸菩薩、隨順道理，正與依止，如法御眾。	「於先有恩，至：現前酬報」者：有恩有情、有多種類，謂或父母，乃至、遭厄難時、不相棄者。 如〈聲聞地〉說。(卷8·披86頁) 常思酬報，是名：善守。 深知恩惠，是名：知恩。 於此有恩、諸有情所、 為欲饒益、或作助伴， 乃至、或現神通、驚恐引攝， 是名：隨其所應。 暫見申敬、乃至財利供養， 是名：現前酬報。如下自說。	大乘道理：謂諸法無自性相、是無我義。 聲聞乘道理： 謂補特伽羅無自性相、是無我義。 如是隨眾所應、為說正法，名：隨順說。 不貪供侍， 無愛染心、而為攝受，是名：正與依止。 攝受有二：一者、財攝。 二者、法攝。 教授、教誡，是名：法攝。 先施財物、方便饒益，是名：財攝。 如說：給施如法衣服、飲食等是。	「同事」有二： 初、隨義利同事。 一一、於拔苦同事。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p>盈八、好隨心轉 盈一、列種類</p>	<p>又諸菩薩， 隨順世間、事務言說， 呼召去來、談論慶慰、 隨時往赴， 從他受取、飲食等事。</p>	<p>「隨順世間事務言說」等者： 謂有二種世事： 一、語言談論，更相慶慰事。 二、嫁娶賓主，更相飲噉事。 三、於起作種種事中，更相營助事。 如〈意地〉說。(卷二·披22頁) 今於此中，隨其所應、分別配屬。 「呼召去來」：謂更相營助事。 「談論慶慰」：謂更相慶慰事。 「隨時往赴，從他受取飲食等事」： 謂嫁娶賓主、更相飲噉事， 遇有嫁娶，故說：隨時。 如是等事，皆隨世間有情心轉， 故名：隨順。然於是事、應正思量。 若於有情、能引無義，或違彼意， 非所欲樂，此應遠離，不起身語現行， 是名：遠離一切能引無義、違意現行。 若非能引無義、及違彼意，此應隨轉。 隨順他心、起現行故， 是名：於所餘事心皆隨轉。</p>	<p>「於有過者，至：安置善處」者： 謂諸有情，若有過失、及或違犯， 名：有過者。此有：下中上品差別。 菩薩於此、內懷親愛、無損惱心， 以調伏法、令彼調伏。 此調伏法、復有二種： 一者、訶責：謂由語業加行故。 二者、治罰：謂由身業加行故。 三者、驅擯：謂現棄捨、不攝受故。 如是三種，亦有：軟、中、上、三品差別。 隨其所有、過失違犯， 如應訶責、治罰、驅擯， 為欲令彼有情、出離苦因，種諸善根， 是名：出不善處、安置善處。</p>	<p>(T42, P534, A19) 「利行」四中： 初一、於無德善人， 隨順心轉。 二、於有德善人， 讚揚實德。 言「若隱若露」等者： 或在屏處、 或在眾前，歎他實德。</p>
<p>盈九、顯有功德</p>	<p>又諸菩薩、若隱、若露， 顯示、所有真實功德， 令諸有情、歡喜進學。</p>	<p>故名：隨順。然於是事、應正思量。 若於有情、能引無義，或違彼意， 非所欲樂，此應遠離，不起身語現行， 是名：遠離一切能引無義、違意現行。 若非能引無義、及違彼意，此應隨轉。 隨順他心、起現行故， 是名：於所餘事心皆隨轉。</p>	<p>「以神通力，至：勤修正行」者： 由神境智，於諸變化、種種神境， 領受示現、所作自在，是名：神通。 此為方便，能辦二事： 一、由恐怖：為樂惡者，示現諸那落迦、 及餘惡趣、苦果異熟。 為無信者，示現執金剛神、藥叉等相。 由是因緣， 隨其所應、令彼有情、厭離惡行， 捨慢、生信，即此總名：厭離不善。 二、由引攝：為令所化、入佛聖教， 示現種種、神通變化。 由是因緣，令彼所化、歡喜踊躍、 信受樂欲，生希有心， 猛利愛重、精勤修習、法隨法行， 是名：勤修正行。</p>	<p>三、於有過軟性有情， 調伏驅擯。 於下品者：調伏。 中品者：訶責治罰。 上品者：驅擯。</p>
<p>盈十一、示現神通</p>	<p>又諸菩薩， 以神通力、方便示現， 那落迦等、諸趣等相， 令諸有情、厭離不善， 方便引令、入佛聖教， 歡喜信樂、 生希有心、勤修正行。</p>	<p>「若隱、若露，至：歡喜進學」者： 具足信等、隨一功德，是名：真實功德。 菩薩於此，為令有情、生歡喜心， 轉更勝進修學， 是故：對彼現前、 或不現前、如實顯發，無所隱覆， 是名：若隱、若露、顯示所有、真實功德。</p>	<p>四、於有情、過剛強惡人， 神力制伏。</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洪二、明戒安住 荒、總徵	云何菩薩住律儀戒，住攝善法戒，住饒益有情戒？善護律儀戒，善修攝善法戒，善行一切種饒益有情戒？	「云何菩薩住律儀戒，至：善行一切種饒益有情戒」者：由不捨義，是名為住。云何不捨？由二因緣：一者、不捨、無上菩提大願，二者、無上品纏現行、他勝處法。由是因緣，令所受戒、無有退失，故名為住。「護」：謂防護。於律儀戒，此為增上。由能於此精勤守護，方能精勤守護、餘二故。「修」：謂修習。於攝善法戒，此說為增上。攝受隨與、無上正等菩提果故。「行」：謂現行。於饒益有情戒，此說為增上。現行身語意業、能為四種攝事、諸方便故。依此道理、故別別說。	「天魔王宮所有妙欲」者：謂如帝釋天宮、五欲眾妙、甚可愛樂，唯發喜樂。彼諸天眾、恆為是樂、牽引其意，以度其時，是名：天宮所有妙欲。如〈有尋有伺地〉說。(卷四·披72頁) 復有魔羅天宮，即他化自在天攝，然處所高勝，受用由他所化諸欲塵故，富貴自在，是名：魔宮所有妙欲。此於勤修勝善品者，求欲超越、蘊、煩惱、死、三種魔時，得大自在、為作障礙，發起種種擾亂事業，故名為：魔。	(T42, P534, A.6) 第二、廣明持中：三聚戒相。初、併作三問。下、次第答：初、律儀中：初、有十句解釋。後、牒十句結之。
荒二、別顯 日一、住律儀戒 月一、別辨相 盈一、不戀過去諸欲	捨轉輪王、而出家已，不顧王位，如棄草穢。如有貧庶、為活命故，棄下劣欲、而出家已、不顧劣欲，不如菩薩、清淨意樂，捨轉輪王位、而出家已、不顧一切人中、最勝轉輪王位。	「轉輪王」者：此有四種，或王一洲、或二、三、四。於彼生時，隨其所應，有鐵輪寶，或銅、或銀、或金輪寶，自然出現。如〈意地〉說。(卷二·披74頁)	「修行梵行」者：此說：正梵行求，一切皆為求無漏界。雖復能感天魔妙欲，而非所求。	前十句中：第二、云：「於未來世，天魔王宮所有妙欲、不生喜樂」者：何故不願生無色等，彼是定果。以律儀戒是散善故，不生定地。
盈二、不希未來諸欲	又諸菩薩、住律儀戒，於未來世、天魔王宮所有妙欲、不生喜樂。亦不願求彼諸妙欲、修行梵行。於彼妙欲、尚如實觀：猶如趣入、廣大種種恐畏稠林，況餘諸欲。	「清淨意樂」者：此中不說：已證淨勝意樂地，名：清淨意樂。為求證此，故作是說。云何知然？由前能喻、說為活命，今此所喻、有所為義，當知亦爾。若不爾者，有道理相違過。非證淨勝意樂地已，方捨轉輪王而出家故。	「尚如變吐、曾不味著」者：謂如段食，香味、觸處所攝。由香、味、觸，於吞咽時、令生歡喜，有染而住，是名：味著。若變吐已，便不名「食」，香味、觸二、已變壞故，無復堪能為受用故，是故於此、不生味著。	第二、云：「於未來世，天魔王宮所有妙欲、不生喜樂」者：何故不願生無色等，彼是定果。以律儀戒是散善故，不生定地。
盈三、不著現在諸欲	又諸菩薩、既出家已，於現在世、尊貴有情、種種上妙、利養恭敬，正慧審觀、尚如變吐、曾不味著，何況於餘、卑賤有情、所有下劣、利養恭敬。	依此道理、故別別說。	是故於此、不生味著。	第二、云：「於未來世，天魔王宮所有妙欲、不生喜樂」者：何故不願生無色等，彼是定果。以律儀戒是散善故，不生定地。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盈四、長樂遠離 不生喜足 二、樂遠離 晨二、不喜足	又諸菩薩、常樂遠離，若獨靜處、若在眾中，於一切時，心專遠離寂靜而住。不唯於是、尸羅律儀、而生喜足，依戒、住戒、勤修、無量菩薩等持，為欲引發、證得自在。	「常樂遠離，至：寂靜而住」者：「遠離」有二：一、身遠離。二、心遠離。此中偏說：心遠離故。於一切時、樂住遠離，是名：常樂遠離。「若獨靜處」：謂於身遠離時。由彼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獨一無侶故。	「不正言論」者：謂諸種種娼妓、吟詠、歌諷、王賊、飲食、婬蕩、街衢等論，能引無義，不如正理，故名：不正。「諸惡尋思」者：此有八種，謂欲尋思等。如〈攝事分〉釋。(卷89·披2849頁)此能令心流散，起諸惡不善法，故名為：惡。	(T42. P534. A1) 「因緣、則能拘檢，乃至：彼不現行喜樂亦爾」者：自斂攝，名：拘檢。由拘檢故、不正言、乃至尋思、無復作心。如昔於彼、不正言論、現行生喜樂。菩薩於今安住，彼不正言論等、不現行，喜樂亦同前、現行喜樂，故云：亦爾。
盈五、掃緣 不正言論 諸惡尋思 晨二、由不樂著	又諸菩薩、雖處雜眾，而不樂為、乃至少分、不正言論。居遠離處，不起少分、諸惡尋思。	「若在眾中」：謂於非住身遠離時。約此二別，說：一切時。遠離一切、染汙無記、所有作意，修習一切、其性是善、能引義利、定地作意，及定資糧、加行作意，不為無義言論、及惡尋思之所擾惱，是名：心專遠離、寂靜而住。	「安住正念，至：無復作心」者：謂若此心、由失念故，趣入、流散、馳騁、貪等性中，而能速疾、憶念過患，還復於離貪等、安止其心，是名：安住正念。	【略纂】(T43. P145. B16)論解「住別解脫律儀戒」中，第五、云：「由此因緣、則能拘檢、習拘檢故、漸能如昔」等：此文意可知。
晨三、由住正念	數數悔愧、深見過故，雖復暫起、不正言論、諸惡尋思，而能速疾、安住正念，於彼獲得、無復作心。由此因緣，則能拘檢。	「菩薩等持」等者：謂如說言：由諸菩薩能入、若百三摩地、若千三摩地等，然彼不能了知彼定、名句文身差別，是名：無量菩薩等持。於此勤修、有三位別。言「引發」者：謂於初位。言「證得」者：謂於中位。言「自在」者：謂於後位。如〈修所成地〉(卷20·披720頁)廣說：修習對治、及世間一切種清淨，應知。	隨順、趣入、乃至馳騁，是名：於彼獲得、無復作心。	即拘檢其心，令不起惡散亂。如人作拘檢時，不生縱逸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披尋記
景四、由習拘檢 景一、不怖學處	習拘檢故，漸能如昔、 於彼現行、深生喜樂， 於今安住、彼不現行、 喜樂亦爾。 又能違逆、令不現起。 又諸菩薩， 於諸菩薩、一切學處、 及聞、已入大地菩薩、 廣大無量、不可思議、 長時最極、難行學處， 心無驚懼、亦不怯劣。	「於彼現行深生喜樂，至：喜樂亦爾」者： 此說：自心雜染愛樂相，及雜染遺滅方便善巧相。 生起不正言論、諸惡尋思，名：彼現行。此雜染攝。 一切有情、於彼雜染、長夜愛樂。其相云何？ 彼雜染相、若自知已，便於爾時、能得出離。 然於出離、心不安住，亦不愛樂，更無異緣， 唯有速疾、還來、趣入、流散、馳騁、雜染性中， 是為：自心雜染、愛樂相。 或復於彼雜染、了知過患，便謂： 我今不應、隨自心轉，當令自心、隨我而轉， 數數思擇、安住正念，捨彼雜染、不令現行， 無染性中、安住愛樂，是為：雜染遺滅、方便善巧相。 義如〈決擇分〉說。(卷51·披166頁) 依此二相、配釋二句，其義應知。	「彼既是人，我亦是人」者： 此中且約：人趣有情。 彼有勢力、能了法義、修行正行，故說：是人。 「淨身語等、諸律儀戒、成就圓滿」者： 「等」言：等取意業。 由身語意、三種律儀，名：諸律儀。 若不棄捨、及不毀犯，名為：成就。 若無穿穴、及復還淨，名為：圓滿。 「常察已過，至：無瞋恚心」者： 謂於一切凶暴、犯戒、諸有情所， 從他怨害所生眾苦、現在前時， 自正思擇：如此是我自業過耳， 由我先世、自造種種不淨業故，今受如是種種苦果。 我今於此、無義利苦、若不忍者， 復為當來、大苦因處，是名：常察已過。 復自思擇：我若於此、大苦因法、隨順轉者， 便為於己、自作非愛，便為於己、自生結縛， 便為於己、自興怨害，非是於他，是名：不伺他非。 復自思擇：自他身中、所有諸行，一切皆用性苦為體。 彼無知故，於我身中、性苦體上、更增其苦。 我既有知，何宜於彼、性苦體上、更加其苦。 由是因緣，於彼有情、無損害心。 菩薩如是、正思擇已，勤修五想： 謂宿生親善想、隨順唯法想、無常想、苦想、攝受想。 於彼有情、能忍一切怨害之苦，由是因緣，無瞋恚心。 如是諸義，皆如〈忍品〉中釋。(卷41·披158頁)
景二、作增上念	唯作是念：彼既是人， 漸次修學、 於諸菩薩、一切學處、 廣大無量、不可思議、 淨身語等、諸律儀戒、 成就圓滿。 我亦是人， 漸次修學、決定無疑。 當得如彼、淨身語等、 諸律儀戒、成就圓滿。	「於諸菩薩、一切學處，至：亦不怯劣」者： 謂若菩薩、修菩薩行、諸所應學，是名：學處。 此復云何？謂自利處、乃至、 無上正等菩提、七所學處，是名：一切菩薩學處。 如〈自他利品〉(卷35·披152頁) 乃至〈菩提品〉(卷38·披155頁)釋。 已入大地菩薩、證得法性發心，是名：廣大。 利益安樂無量眾生，是名：無量。 證真實義，具諸威力，是名：不可思議。 成熟自他、乃至能證無上菩提，經三無數大劫， 不厭生死，修行難行波羅蜜多、及諸攝事， 是名：長時最極難行。	於此修學，是名：已入大地菩薩一切學處。 若諸菩薩、於如是學、一切學處、 及與聽聞、能修學者、一切學處、心生勝解， 能正執受、故無驚懼、勇猛精進、故不怯劣。
景七、具性柔和	又諸菩薩、住律儀戒， 常察已過、不伺他非。 普於一切、 兇暴犯戒、諸有情所， 無損害心、無瞋恚心。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p>盈八、能有堪忍</p>	<p>菩薩於彼， 由懷上品、法大悲故， 現前發起、深憐愍心、欲饒益心。 又諸菩薩、住律儀戒， 雖復遭他、 手足、塊石、刀杖等觸、之所加害， 於彼尚無、少恚恨心， 況當於彼、欲出惡言、欲行加害， 況復發言、毀辱訶責， 以少苦觸、作不饒益。</p>	<p>「由懷上品、法大悲故， 至：欲饒益心」者： 謂諸菩薩、悲愍一切有苦眾生， 為欲濟拔，發菩提心，說如是言： 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 能作、有情一切義利， 畢竟安處、究竟涅槃、及以如來廣大智中。 於發心時，法爾而有、大悲相現。 以大悲法、為所受故，名：法大悲。 猛利不共，名為：上品。 畢竟隨轉，名之為：懷。</p>	<p>「具足成就、 五支所攝、不放逸行」者： 於此五支、 隨一無闕，是名：具足。 恆善安住，是名：成就。</p>	<p>(T42, P534, B5) 第七、云「諸有情所、 無損害心、無瞋恚心， 菩薩於彼、 由懷上品法大悲故」者： 舊論云： 心不恚恨，起法心、悲心。 【略纂】(T43, P145, B, 8) 由懷上品：法心、悲心。 遠法師云： 「法心」者：是慧。 以慧知彼、是法數故， 無人可瞋。 「悲心」者：悲心救彼， 恐當受苦。 今又解云： 「法大悲」者： 由懷上品法、可起大悲。 意取：悲救眾生， 不論法也。</p>
<p>盈九、行不放逸 晨一、總標列</p>	<p>又諸菩薩、住律儀戒， 具足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行。 一、前際俱行不放逸行。 二、後際俱行不放逸行。 三、中際俱行不放逸行。 四、先時所作不放逸行。 五、俱時隨行不放逸行。</p>	<p>由此大悲，於彼有情、 深心發起、七相憐愍：謂無畏、憐愍等。 如〈增上意樂品〉中釋。 (卷七、披 150 頁) 是名：深憐愍心。 又復於彼、發起安樂意樂， 欲以饒益而授與之，是名：欲饒益心。</p>	<p>言「前際」者：過去異名。 言「後際」者：未來異名。 言「中際」者：現在異名。 前際、後際、中間攝故。 又，復名此為：前後際。 待過去世、是後際， 待未來世、是前際故。 俱有而轉，是名：俱行。 謂不放逸、與菩薩行， 於一剎那、同生滅故。 由此、能持菩薩加行， 圓滿、無上菩提果故。</p>	<p>第九、 「五支不放逸行」中： 三、「於現在正所違犯、 如法悔除」者： 據大三世， 現在違犯、尋即悔除。</p>
<p>晨二、隨別釋 晨一、前際俱行 不放逸行</p>	<p>謂諸菩薩、於菩薩學、正修學時， 若於過去、已所違犯、如法悔除， 是名：菩薩前際俱行、不放逸行。 若於未來、當所違犯、如法悔除， 是名：菩薩後際俱行、不放逸行。 若於現在、正所違犯、如法悔除， 是名：菩薩中際俱行、不放逸行。</p>	<p>「手足、塊石、刀杖等觸」者： 此中「觸」言：但謂所觸，觸處攝故。 「手足、塊石、刀杖」： 謂能作具，若觸對時、令變壞故。 「等」言：等取所餘、冷煖、饑渴，應知。</p>	<p>謂不放逸、與菩薩行， 於一剎那、同生滅故。 由此、能持菩薩加行， 圓滿、無上菩提果故。</p>	<p>第九、 「五支不放逸行」中： 三、「於現在正所違犯、 如法悔除」者： 據大三世， 現在違犯、尋即悔除。</p>
<p>晨三、中際俱行 不放逸行</p>	<p>若於現在、正所違犯、如法悔除， 是名：菩薩中際俱行、不放逸行。</p>	<p>謂不放逸、與菩薩行， 於一剎那、同生滅故。 由此、能持菩薩加行， 圓滿、無上菩提果故。</p>	<p>謂不放逸、與菩薩行， 於一剎那、同生滅故。 由此、能持菩薩加行， 圓滿、無上菩提果故。</p>	<p>第九、 「五支不放逸行」中： 三、「於現在正所違犯、 如法悔除」者： 據大三世， 現在違犯、尋即悔除。</p>
<p>晨三、中際俱行 不放逸行</p>	<p>若於現在、正所違犯、如法悔除， 是名：菩薩中際俱行、不放逸行。</p>	<p>謂不放逸、與菩薩行， 於一剎那、同生滅故。 由此、能持菩薩加行， 圓滿、無上菩提果故。</p>	<p>謂不放逸、與菩薩行， 於一剎那、同生滅故。 由此、能持菩薩加行， 圓滿、無上菩提果故。</p>	<p>第九、 「五支不放逸行」中： 三、「於現在正所違犯、 如法悔除」者： 據大三世， 現在違犯、尋即悔除。</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T42, P534, B13)
<p>辰四、 先時所作 不放逸行</p>	<p>若諸菩薩， 先於後時、當所違犯、 發起猛利、自誓欲樂： 謂我定當：如如所應行， 如如所應住， 如如如是行， 如如如是住， 令無所犯，是名： 菩薩先時所作不放逸行。 若諸菩薩，即以如是、 先時所作、不放逸行、 為所依止。 如如所應行， 如如所應住， 如如如是行， 如如如是住， 不起毀犯，是名： 菩薩俱時隨行不放逸行。</p>	<p>「如如所應行，至：如如如是住」者： 〔聲聞地〕說：若往若還、若睹若瞻、 若屈若伸、持僧伽胝、及以衣鉢、 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 由是名為：於村邑等、 如法行時、正知而住。 若行、若住、若坐、若臥、若習性寤、 若語、若默、若解勞睡、正知而住， 由是名為：於其住處、 如法住時、正知而住。(卷24·披851頁) 又說：若於是事、是處、是時、如量、 如理、如其品類、所應作者， 即於此事、此處、此時、如量、 如理、如其品類、正知而作。 (卷24·披83頁)是為：聲聞律儀、 行時、住時、正知而住，所有略義。 菩薩律儀、應共修學，當知亦爾。 謂於行時、如所應行、如是而行。 又於住時、如所應住、如是而住。 由於行住、有其如量、如理、 如其品類、種種差別， 故作是說：如如所應行，如如所應住， 如如如是行，如如如是住。</p>	<p>「俱時隨行、不放逸行」者： 此說：行業、住業、正現行時， 不放逸行、俱有隨轉。 「覆藏自善，至：能起邪命之法」者： 若於威儀所作、 及諸善品加行、成就軌則， 不自稱讚，是名：覆藏自善。 若於軌則有所違越， 尋便速疾如法發露，是名：發露[口]惡。 若雖成就善少欲等、所有功德， 而不於此、欲求他知，是名：少欲。 若於隨一、衣服、飲食、臥具等事、 便生歡喜，生正知足，是名：喜足。 若堪忍受、寒熱、饑渴、蚊虻、風日、 蛇蝎毒觸，乃至身中、所有猛利、 堅勁、辛楚、切心、奪命苦受， 是名：堪忍眾苦。 具賢善性，遠離鬻鬻， 乃至身心澄淨，是名：性無憂感。 又若諸根無掉、 諸根無動，是名：不掉不躁。 行住坐臥、成就軌則，是名：威儀寂靜。 不為貪求、種種衣服、飲食、臥具、 病緣醫藥、資具因緣， 方便顯己、有勝功德， 矯詐構集、非常威儀。 如〔聲聞地〕廣說其相。 (卷22·披80頁) 是名：離矯詐等一切、能起邪命之法。</p>	<p>四、「先於後時、當所違犯、 發起猛利、自誓欲樂」等、 乃至結云「先時所作不放逸」者、 〔測述遠師云〕 「如所應行」者：作善法。 「如所應住」者：止善法也。 「如如是行、乃至：」 令無所犯」者：是專心護。 又釋云： 「如如所應行」者：牒前持法。 「如如所應住」者：牒前受法。 此明：所依法。 如是行住等，正辨：持戒行。 〔基云〕此中意：謂如有一、前身、 於未來所有犯處、自誓不犯， 於所應行、皆誓行之。 過去發願：後身、所有善法行之， 惡皆息之。是此中意。 五、「若諸菩薩、即以如是、 先時所作、不放逸行為所依止、 乃至：不起毀犯」等者： 〔景云〕次前即取： 三際不放逸前如理作意， 為第四：所受禁戒。 今此第五：即由三際不放逸 前如理作意為依。 生於彼三際不放逸行、 俱行如理作意，為第五。 〔測云〕此五中，前二：是悔過行。 後之二種：是防非行。 悔過墮三世，故有三異。 防非過未，故有二別。</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T42, P534, B_1)
月二、總略義	<p>菩薩成就如是十支， 名：住律儀戒、 善護律儀戒。 謂不顧戀、過去諸欲。 又不希求、未來諸欲。 又不耽著、現在諸欲。 又樂遠離、不生喜足。 又能掃滌、不正言論、 諸惡尋思。 又能於己、不自輕蔑。 又性柔和。 又能堪忍。 又不放逸。 又能具足、軌則淨命。</p>	<p>「成就如是十支，至：軌則淨命」者： 此中「十支」：依文別配，如次應知。 「性柔和支」： 謂能成就、六和敬法，易可共住。 性不惱他，常令歡喜，是名：柔和。 此配前說：常察已過，乃至欲饒益心。 意顯：安住善護、彼律儀戒， 方能成就、其性柔和、易可共住。 故作是配。 「具足軌則淨命」： 此配前說：覆藏自善， 乃至、離矯詐等、一切能起邪命之法。 軌則有三：謂於威儀路、或所作事、 或諸善品、加行處所、所有軌則。 若無虧損，是名：具足。 義配前說：覆藏自善，發露已惡。 如法求乞、所有衣服、飲食、病緣醫藥、 諸資生具，不以非法、而有貪求， 由是說名：具足淨命。</p>	<p>「若於身財、少生顧戀」等者： 此說：施漸次相。 謂於內身、外財、諸所有物， 於諸眾生、隨所應施， 即便施與、不於身財生顧戀想。 若有少分、彼想生已， 尚不忍可執受、而速除遣， 況令增長、乃至多分。 此中「顧戀」：貪之異名。 若於身起，是名：我貪。 若於財起，名：我所貪。 由想為先，貪方得起， 是故於此說：不忍受。</p>	<p>「菩薩成就如是十支」下： 有十句，結前十支廣明義。 【略纂】(T43, P145, C6) 言「不顧戀過去諸欲」者： 謂結前：出家已捨輪王位。 所捨王位、是過去故，故此不顧過去欲。 第四、「又樂遠離不生喜足」：結前文。 前文有二，以此二句、尋義配之， 準第十配之。第五亦爾。 第十中，有二：一、具足軌則。 二、具足淨命。 「具足軌則」者，結：發露已惡、 覆藏自善，乃至：威儀寂靜。 「具足淨命」： 結前：離矯詐等、一切能起邪命之法。 矯詐得財、是不淨命財， 今離此矯詐，名：具足淨命。 【略纂】(T43, P145, C10) 第七「又性柔和」： 當結前：又諸菩薩住儀戒，當察已過， 不伺他非，乃至：饒益有情心等者。 以起悲心、憐愍犯戒諸有情故。 不說他非、不論己是， 性柔和故，故如此也。 第九「又不放逸」： 結前：五種不放逸行。 次、答第二問「攝善法戒」中： 初、約六度、開為十相。 後、結配上文。</p>
盈二、戒漸次	<p>又於一切犯戒因緣、 根本煩惱、 少分煩惱、忿恨等生， 亦不忍受。</p>	<p>義配前說：少欲喜足， 乃至、離矯詐等、一切能起邪命之法。 餘文易解，不勞更釋。</p>	<p>「又於一切犯戒因緣」等者 此說：戒漸次相。 或貪、或瞋、或癡、 或貪瞋、或貪癡、或瞋癡、 或貪瞋癡、一切皆具， 是名：一切犯戒因緣、根本煩惱。 於此一切根本煩惱中， 若有少分、貪等煩惱， 或彼等流、諸隨煩惱， 纏生起已，亦不忍受，速令除遣。 此中且約：不善業道，殺生為初， 於隨煩惱、顯說忿恨。 由彼殺生、多分瞋所生起， 忿恨、是瞋等流故。 「等」言：等取所餘諸隨煩惱， 或貪等流、或瞋等流、 或癡等流，一切皆是。</p>	
日二、 住攝善法戒 月一、別辨相、 盈二、施漸次	<p>又諸菩薩， 已能安住、攝善法戒。 若於身財、 少生顧戀、尚不忍受， 何況其多。</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盈三、忍漸次	又於他所、發生害、怨恨等心，亦不忍受。	「又於他所、發生害、害」等者：此說：忍漸次相。 「害」：謂瞋害，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體。 「怨恨」：謂於過去違緣、結怨不捨為體。 「等」言：等取：忿、惱、嫉、隨煩惱，皆瞋分故。	「又於五處、如實了知，至：攝善法障」者：此說：五種慧相。善果勝利及與善因：是初、二處。倒與無倒：是三、四處。攝善法障：是第五處。云何名為善果勝利？謂由攝受善法為因，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是名：彼果。證菩提已，能作有情、一切義利，是名：勝利。云何善因？謂攝受善法，要以大菩提願、及所受戒為依、為住，是名為：因。云何知善因果、倒與無倒？謂於內明所顯、正因果相、如實知已，精勤修習，令處非處智力種性、漸得清淨、漸得增長；由是因緣，能如實知、攝善因果、倒、與無倒。此中「處」者：謂於彼彼事、理無相違，是即無倒。「非處」：謂於彼彼處、理有相違，是即有倒。「攝善法障」：如下自釋。	(T42, P534, C9) 前中，約之五度：即為五相。開慧度：以為五相。於中，有二：初、列五名。二、「是諸菩薩」下：釋。
盈四、精進漸次	又於所起、懈怠、懶惰，亦不忍受。	「又於所起、懈怠、懶惰」等者：此說：精進漸次相。於諸所作、懈廢退屈，不能勇決樂為、思令究竟，是名：懈怠。日夜執取、睡眠為樂、偃臥為樂、脅臥為樂，是名：懶惰。		
盈五、靜慮漸次	又於所起、等至味著、等至煩惱，亦不忍受。	「又於所起、等至味著」等者：此說：靜慮漸次相。「等至」：即定異名，通諸靜慮、及四無色。若初證得、根本三摩地時，其心猶為、三摩地、生愛、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汗，未名：圓滿清淨鮮白。於三摩地、未得自在，不能引發、一切勝功德故。於爾所時，愛味相應，能障自在，是名：等至味著。所餘、慢、見、疑等、諸隨煩惱，亦障自在，是名：等至煩惱。菩薩了知、能障過患，故於彼生、亦不忍受。		
盈六、五種慧	又於五處、如實了知。謂如實知、善果勝利。又能如實了知、善因。又能如實知、善因果、倒、與無倒。又如實知、攝善法障。			(一) 善知果勝利。 (二) 善知因。 次、善知因果倒無倒，為(三、四)也。 (五) 善知攝善法障。
盈一、列				

分科	月二、結略義
<p>是諸菩薩，能於善果、見大勝利，尋求善因、為攝善故，如實了知、倒與無倒，由此，菩薩獲得善果。不於無常、妄見為常，不於其苦、妄見為樂，不於不淨、妄見為淨，不於無我、妄見為我，如實了知、攝善法障，為攝善故、速疾遠離。</p>	<p>是諸菩薩，能於善果、見大勝利，尋求善因、為攝善故，如實了知、倒與無倒，由此，菩薩獲得善果。不於無常、妄見為常，不於其苦、妄見為樂，不於不淨、妄見為淨，不於無我、妄見為我，如實了知、攝善法障，為攝善故、速疾遠離。</p>
<p>披尋記</p>	<p>▽一三三七頁△ 「不於無常、妄見為常」等者：此中：應以大乘道理、顯示其義。謂非有義，是無常義。非有執習氣羸重義，是為苦義。所知障無明、於諸菩薩能染汙義，是不淨義。諸法自性無我相義，是無我義。由此，能障菩薩攝受善法，是故名為：攝善法障。如實知故，能速遠離，不於非有無常、妄見為常。不於有羸重苦、妄見為樂。不於所知障、無明不淨、妄見為淨。不於諸法自性無我、妄見為我。</p>
<p>遁倫集 (T42, P534, C12)</p>	<p>「不於無常、妄見為常」等者：於四聖諦，苦相最顯，是故於中、起於顛倒，非餘三諦。「攝善法障」者：即六合也。若依〔基師〕解云：於智度中，別開為五處。「五處」者：謂知善果勝利：第一。謂即能得菩提時，所有相好、一切功德等、了知善因：是第二。謂六度行等、了知善因果、倒不倒：第三。謂即作常、樂、我、淨等解：是倒因果。若作苦、無常等：是不倒因果。了知善法障：第四。謂了知六度之障。謂慳等六弊。了知善果勝利、尋求善因，於因果中、知倒不倒、不計為淨等，了知善障等、而能速疾遠離之：並第五。若依〔遠師云〕此之第三、知善因果、倒與不倒，為：二如是倒，二如是非倒。四「又」字中，分五處。「是諸菩薩、能於善果」下，覆解：前五處。今義不然！「是諸菩薩」下，末之文云：「了知攝善法障、為攝善故、速能遠離。」釋前何文？若釋前第五、了知攝善法者，前但言：知障。不言：遠離。今言「遠離」結前第五，豈不相違。今分「是諸菩薩」下：為第五。以：遠離障、與知障，別也。問曰：若取「遠離障」為第五，與前「知善因」何異？</p>
<p>遁倫集 (T42, P535, A3)</p>	<p>答曰：前知善因、知六度等、是因，未能除障。今第五、除障故，有別也。汝若以知障、除障、不得為二者，知倒、非倒、應不得為二，汝既不成，我義顯立。問曰：知倒、與善障、何異？答曰：前「倒」謂四倒，「障」謂六蔽，故有別也。問曰：何故前問三聚戒中、有六問，謂住律儀戒、善護律儀戒等。前結「律儀戒」即雙牒二法：謂住律儀戒、善護律儀戒。今解「攝善法戒」及下「饒益有情戒」不結第二問，但結「住攝善法戒」等，有何意也？義曰：准前結文，以前例後，「律儀戒」中：雙結訖，例後二、應知，故不說、更有餘釋。其「別解脫律儀」中，初、生起文中：但有「住別解脫律儀」言，無「善護別解脫」言。下，結文：即雙結、兼有「善護」之言。其第二、解「饒益有情戒」中：初、生起但有「住」之一言。無第二「善修攝善法戒」之言。其結文中：即二種俱結。其第二「攝善法戒」，生起唯有「住」言。其結文中，云「名：住攝善法戒、速能攝善一切種相」之言者：意即：結「善修攝善法戒」之言也。以理，準「別解脫戒」：即：生起、及結，具足有二。</p>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535, A, 9)	遁倫集 (T42, P535, B6)	遁倫集 (T42, P535, B, 6)
<p>目三、住 饒益有情戒 月一、總標</p>	<p>又諸菩薩， 由十一相， 名：住一切種、 饒益有情戒。 於一一相中， 成就一切種。</p>	<p>其「攝善饒生」互有準例： 「攝善」俱二結，無生起，生起但一。 「饒生」即有二生起，無有二結。 準中：問同，故文不足。 又釋：前問、且三門。 謂住律儀、而能善護。 此但一義，非有二門也。 下「饒生攝善」準亦一門。 故下「解」中： 生起及結、亦只一種，無勞煩解。 下結配中，云「漸次」者： 〔泰云〕諸行不可頓修， 故漸次修施等也。 下，答第三問「饒益有情戒」中： 初、舉數略標。 次、廣釋。 後、結。 初云「由十一相，名：住」等者： 〔遠師云〕十一相中， 一一相中、各有十一相。 所以得知者？準下， 第三「報恩」中：具有十一、一切種。 例餘相中，亦可齊有，略而不說。 又釋： 一一相中，有眾多相，故言：一切。 未必具足十一也。 〔基師解云〕何者十一相？ 若勘前、略解、饒生十一相。 釋下文、十一相者：</p>	<p>「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彼彼事業、 皆為助伴」下：為第一。(P.1579) 「又諸菩薩、為諸有情、如理宣說， 謂於樂行惡行」等下：是第二。(P.1581) 「又諸菩薩、於其有恩諸有情所、 深知恩惠」下：是第三。(P.1582) 「又諸菩薩、於遭怖畏諸有情類、 能為救護」下：是第四。(P.1582) 「又諸菩薩、於處衰惱諸有情類、 能善開解」下：明第五。(P.1583) 「又諸菩薩、備資生具、 隨有來求、即皆施與」下：是第六。(P.1583) 「又諸菩薩、性好攝受諸有情類、 如法御眾」下：明第七。(P.1583) 「又諸菩薩、於有情心性好隨轉、 隨心轉時」下：明第八。(P.1584) 「又諸菩薩、性好讚揚真實功德、 令他歡喜」下：明第九。(P.1587) 「又諸菩薩、性好悲愍、 以調伏法、調伏有情」下：是第十。(P.1587) 「又諸菩薩、為欲饒益諸有情、 故現神力」下：明第十一。(P.1588) 此十一，準上、略解、十一相配之。 又依下〈四十三卷〉靜慮中，與此同。 雖「助伴」為二，仍合：是第一。 若分為二，即十二相也，故知：合「助伴」為一。 若依《舊地持》自有一、二、乃至：十一數。 前略中、亦爾。前解「略」中、已會一論不同所以。 今此中，依《舊地持》十一者：</p>	<p>(T42, P535, B, 6) 「謂諸菩薩、於諸有情 彼彼事業、 皆為助伴」下：是一。 「於諸救苦、 亦為助伴」下：第二。 即於前、 言第一中、分出第二。 即合前第四、第五、 共為第五：一相。 《地持》前略解中， 已有如此開合不同。 其廣解、與略文同。 今若準下〈第四十三卷〉 即事業、助伴、救苦、為二門。 又第三、解「報恩」中， 云「如於事業，如是於苦、 於如理說」等， 即分：事業、救苦、為二。 此何意也。 義曰：今準前略十一相義， 即事業、救苦、合為一， 以為助伴義等故。 若所為助伴：一是事業， 一是救苦，二義別故。 所以後〈四十三〉 及「報恩」中：開為二。 何以得知？即報恩中解云： 於如理說，於方便說。 「於如理說」 前言：十一相、第二相。 「方便說」是何？</p>

分科	月二、別釋 <sup>一</sup> 盈二、與作助伴 <sup>二</sup> 辰二、於諸事業 <sup>三</sup> 辰一、標義	辰二、釋類	辰二、於諸救苦 <sup>一</sup> 辰一、總標	辰二、釋類 <sup>五</sup> 辰一、於災患苦
論文	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彼彼事業、皆為助伴。謂於思量所作事業、及於功用所作事業、悉能與彼、而作助伴。	或於道路、若往、若來，或於無倒、事業加行，或於守護、所有財物，或於和合、展轉乖離，或於義會，或於修福，皆為助伴。	於諸救苦，亦為助伴。	謂於遭遇疾疫有情、瞻侍供給，盲者啟導，聾者搗義，手代言者、曉以想像，迷方路者、示以隅途，支不具者、惠以荷乘，其愚駭者、誨以勝慧。
披尋記	「思量所作事業、功用所作事業」者：由意所作，名：思量所作。思量樂欲所應作故。身語所作，名：功用所作。思量無間發起加行，作所應作故。	「或於道路、若往、若來，至…皆為助伴」者：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彼彼事業、求請助伴，隨順於彼、呼召去來，名：於道路、若往、若來。若諸有情，於彼若求、若取、不正解了，菩薩能為、無倒宣說，令彼成辦、諸所作事，是名：無倒事業加行。此中「無倒」：謂即正說。	又諸有情、招集財物，若得諧遂，菩薩隨力所能、而為守護，令彼財物、不為他人之所侵奪、或火焚燒、或水漂蕩，如是等，是名：守護所有財物。又諸有情，若由他語、或自意樂、展轉乖違，樂欲別離，菩薩為說、悅可意語，能令慶悅、覺悟和合，是名：和合展轉乖離。若諸有情為求義利，諸所集會，是名：義會。如於「聞說正法」等是。	「福」有三種：一、施所成。二、戒所成。三、修所成。於此三種、隨應修習，是名：修福。
遁倫集	第三是報恩，方便說、合當第三。報恩中，何處有「方便說」義？今解第二「如理說」中，有云：「或復方便善巧宣說，如於樂行」等：即是方便說。此若十相明義，即如理、方便宣說：合第二。若說雖同，如理、方便、二義別故，故此中：分為二。問曰：若爾，何以故？此報恩十解、不牒報恩來，有何義也？義曰：此解報恩。報恩具前後十相，故更不別牒報恩相也。若方便說、救苦、各為一，前略中、應十二相，以助伴中、分為二故。有義：此助伴為一。	若爾，何故略中，有十一「又」字。義曰：其第四、第五又字，合為第五。其第一又字中，分「助伴」為二。即此廣文中，須准勘知。	義曰：此以古說。其實：論梵本：無一、二、三、四等標名，翻譯家自置。前第一義：為正。若依（遠師）前二：是同事。	今則不然！初一：同事。次一：愛語。次四：布施。後四：利行。次四：利行。以二文違，如前別引。又同事中，有樂苦同事：初、樂。後、苦。依文尋之。

分科	列一、於蓋纏苦 列二、舉貪纏	列二、例瞋等	列三、於尋思苦 列一、舉欲尋思	列二、例恚害等	宿四、於蔑勝苦	宿五、於勞倦苦
論文	<p>為貪欲纏所苦有情， 開解令離貪欲纏苦。</p> <p>如是， 若為瞋恚、昏沈、睡眠、 掉舉、惡作、疑纏、 所苦有情， 開解令離疑纏等苦。</p>	<p>如是， 若為瞋恚、昏沈、睡眠、 掉舉、惡作、疑纏、 所苦有情， 開解令離疑纏等苦。</p>	<p>欲尋思纏所苦有情， 開解令離欲尋思苦。</p> <p>如欲尋思， 恚、害、親里、國土、不死、 輕侮相應、 族姓相應、所有尋思， 當知亦爾。</p>	<p>如欲尋思， 恚、害、親里、國土、不死、 輕侮相應、 族姓相應、所有尋思， 當知亦爾。</p>	<p>他蔑、他勝、所苦有情， 開解令離被蔑勝苦。</p>	<p>行路疲乏所苦有情， 施座、施處、調身按摩， 令其止息勞倦眾苦。</p>
披尋	<p>「為貪欲纏所苦有情」等者： 此中略說五蓋差別：一、貪欲蓋。 二、瞋恚蓋。 三、昏沈睡眠蓋。 四、掉舉惡作蓋。 五、疑蓋。</p> <p>如此諸法、覆真實義， 令不顯了，故名為：蓋。 數起現行，亦名為：纏。</p> <p>如〈有尋有伺地〉釋。(卷八·披23頁) 「為貪欲纏所苦有情」： 此說諸在家者，為欲境界所漂淪故。 貪數現行，是名：貪纏。</p> <p>由此貪纏、違背聖教，故立：貪蓋。 此能令心於妙五欲、隨逐淨相， 欲見欲聞、乃至欲觸， 或隨憶念、先所領受、尋思追戀， 心不安隱、心不寂靜，故名為：苦。</p> <p>菩薩了知、諸欲過患，能正開示、解其義趣， 令彼有情、知求出離，由是：能離貪欲纏苦。</p> <p>「瞋恚纏所苦有情」：此說諸出家者， 由不堪忍、諸同法者、訶諫、驅擯、教誡等故， 瞋數現行，是名：瞋纏。</p> <p>由此瞋纏、違背所有可愛樂法，故立：瞋蓋。 「昏沈睡眠纏所苦有情」此說修奢摩他者， 由數現行，故名為：纏。 障奢摩他，故立為：蓋。</p>					
記	<p>「掉舉惡作纏所苦有情」此說：修毗鉢舍那者。 由數現行，故名為：纏。 障毗鉢舍那，故立為：蓋。</p> <p>「疑纏所苦有情」：此說憎嫉諸聖教者。 由數現行，故名為：纏。 障生勝解，故立為：蓋。</p> <p>菩薩於此、種種有情，能正開示過患、出離， 解其義趣，由是令離、疑纏等苦。</p> <p>此中「等」言，等取餘纏。謂瞋恚等、逆次說故。</p> <p>「欲尋思纏所苦有情，至：當知亦爾」者： 此中略說八種尋思： ①欲尋思。②恚尋思。③害尋思。 ④親里尋思。⑤國土尋思。⑥不死尋思。 ⑦輕侮相應尋思。⑧族姓相應尋思。 如〈攝事分〉釋。(卷89·披269頁) 此能令心不寂靜轉，故名為：苦。</p> <p>「他蔑、他勝、所苦有情」等者： 為他有情、高慢之所輕侮，是名為：憊。 為他有情、威力之所勝伏，是名為：勝。 從彼所生不饒益相、令心惱亂，故名為：苦。</p> <p>「行路疲乏所苦有情」等者： 此中「苦」言：觸處所攝。 由不平等、假立疲極故，身羸重苦之所生故。 施與敷具，是名：施座。 施與住止，是名：施處。餘義可知。</p>					
遁倫集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T42, P535, C.5)
盈二、為說正法 辰一、於樂惡行 辰一、如理說	又諸菩薩， 為諸有情、如理宣說。 謂於樂行、惡行有情， 為欲令斷、諸惡行故， 以相應文句、 助伴、隨順、清亮、 有用、相稱、應順、 常委分資糧法、 而為宣說。	「如理宣說， 至：善巧宣說」者： 謂說法語、有二差別： 一、如理說。 二、方便說。如前已釋。 「如理說」中，復多差別： 謂相應等、乃至常委分資糧法。 〈攝釋分〉說： 「相應」者：謂名、句、文身、 次第善安立故。 又依四種道理相應故。 「助伴」者：能成次第故。 「隨順」者：謂解釋次第故。 「清徹」者：文句顯了故。 「清淨資助」者：善入眾心故。 「相稱」者：如眾會故。 「應順」者：應供故、稱法故、 引義故、順時故。 「常委分資糧」者：審悉所作、 恆常所作，故名：常委。 彼分者：謂正見等， 此是彼資糧故。 (卷81·披247-8頁) 與此譯文、少分有別。 彼云：清徹，此說：清亮。 彼云：清淨資助，此說：有用。 然義無異，如應可釋。	「如於樂行、惡行有情， 至：應知亦爾」者： 「令斷惡行」：謂由戒論。 「令斷慳行」：謂由施論。 「令彼正少功力， 招集守護財寶」： 謂由開顯工巧業處、 所作成辦種種異相、所有言論。 「令彼、得清淨信、 乃至：越一切苦」： 謂由宣說、 超勝、四種聖諦、相應言論， 如是一切，名：善說法。 於所說法、隨順理門， 忍可勝解，是名：得清淨信。 即由如是增上力故，身毛為豎、 悲泣墮淚，如是等事：是清淨相。 從是以後，於所說法、證諦現觀， 離邪分別，不生惡趣， 是名：證清淨見、超諸惡趣。 乃至最後、證阿羅漢， 於有餘依、永斷下分、上分諸結， 於無餘依、永滅三界、生死諸苦， 是名：盡一切結、越一切苦。	次一、「愛語相」中： 云「以相應文句」等、乃至「而為宣說」者： 即以七句，明「如理說」相： ①以相應文句。②助伴。③隨順。④清亮。 ⑤有用。⑥相稱應順。⑦常委分資糧法。 如此諸句，廣如《顯揚·第十三卷》 及〈攝釋分〉等說。 〈攝釋分〉(卷81·披245頁)云何為文？ 謂有六種：一者、名身。二者、句身。三者、文身。 四者、語。五者、行相。六者、機請。 下云「語」者：當知略具八分，謂先首美妙等。 由彼語文句等相應、 乃至常委分資糧故，能說正法。 乃至云：如是八語，略具三德。 一者、趣向德：謂初一種。 二者、自體德：謂次二種。 三者、加行德：謂所餘種。 「相應」者：謂名、句、文身、次第善安立故。 又依四種道理相應故。 「助伴」者：能成次第故。 「隨順」者：謂解釋次第故。 「清徹」者：文句顯了故。 「清淨資助」者：善入眾心故。 「相稱」者：如眾會故、應供故、 稱法故、引義故、順時故。 「常委分資糧」者： 審悉所作、恆常所作，故名：常委。 彼分者：謂正見等，此是彼資糧故。
辰二、方便說	或復方便、善巧宣說。			
辰二、例慳行等	如於樂行、惡行有情 為欲令斷、諸惡行故 如是、於行慳行有情 為欲令彼、斷慳行故 於現法中、求財寶者 為欲令彼、正少功力 集多財寶、守護無失 於佛聖教、懷憎嫉者 為欲令彼、得清淨信 證清淨見、超諸惡趣 盡一切結、越一切苦 應知亦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36, A13)	遁倫集 (T42, P536, A18)												
<p>盈三、了知恩報 畏、標義</p>	<p>又諸菩薩、於其有恩、諸有情所， 深知恩惠、常思酬報。 暫見申敬、讚言善來， 怡顏歡慰、吐誠談諱， 祥處設座、正筵令坐。 若等、若增、財利供養、 現前酬答，非以下劣。 於彼事業、雖不求請， 尚應伴助，況乎有命。</p>	<p>▽三四—二頁△ 「如於事業， 至：當知亦爾」者： 此中「事業」 至「方便說」：皆如前解。 「於濟怖畏」 至「現神通」：如下當釋。</p>	<p>然此「相應」等句： 〔測〕分為八別， 取「應順」為第七故。 〔基〕判為八句、而釋之。 謂七、應順常委。 八、分別資糧法也。 今皆不從，即判為七。 【略纂】(T43, P147, A4) 論解第二相中： 云「相應」者：即與理相應。 「文」：謂文字。 「句」：謂依文生句。 「助伴」者：謂即文中義也。 「隨順」者：順無漏道也。 「清亮」者：和雅也。 「有用」者：能斷惡也。 「相稱」者：即順病說法也。 「應順常委」者：順常委修也。 「分資糧法」者：即菩提分。 不餘分資糧法也。 此意：即稱理之文句義， 和雅之聲，順無漏道， 是順菩提之分法， 為樂行惡行眾生說之， 是此中意也。</p>	<p>家主、宰官、不活、惡名、 大眾、威德、非人、起屍、 魍魎等畏，皆能救護，令得安隱。</p>	<p>盈二、釋類 辰一、恭敬</p>	<p>如於事業，如是於苦， 於如理說，於方便說， 於濟怖畏，於衰惱處、開解愁憂， 於惠資具，於與依止， 於隨心轉，於顯實德、令深歡悅， 於懷親愛、方便調伏， 於現神通、驚恐引攝， 如應廣說，當知亦爾。</p>	<p>「不活、惡名、 大眾、威德」者： 謂由匱乏資具因緣， 起：不活畏。</p>	<p>次、明「布施」有五： 初一、報恩施。 二、無畏施。 次一、財施。 後一、法施。</p>	<p>盈四、救護怖畏 畏、總標</p>	<p>謂於種種禽獸、水火、王賊、怨敵、 家主、宰官、不活、惡名、 大眾、威德、非人、起屍、 魍魎等畏，皆能救護，令得安隱。</p>	<p>若於他所、深生希望， 有所求覓， 由是因緣，起：惡名畏。 處大眾中， 其心下劣，起：大眾畏。 威德熾盛， 為所制伏，起：威德畏。</p>	<p>「於與依止」者：報恩施內、法施。 下，有四句：於報恩施、利行。 「於隨心轉」者： 於無德善人、隨其事轉。 「於顯實德、令深歡悅」者： 於有德善人、讚德令悅。 「於懷親愛、方便調伏」者： 於有過，軟心調伏、驅擯。 「於現神通」者：是第十一。 於有剛強、現通折伏。 「驚恐引攝，如應廣說， 當知亦爾」者： 如為驚恐、所以現通， 為欲引攝、現通亦爾。 〔泰云〕「祥處設座」者： 吉祥好處、設床座也。</p>	<p>辰三、伴助 宿一、舉於事業</p>	<p>宿二、隨應例餘</p>	<p>盈一、釋類</p>	<p>盈一、釋類</p>
<p>盈二、釋類 辰一、恭敬</p>	<p>如於事業，如是於苦， 於如理說，於方便說， 於濟怖畏，於衰惱處、開解愁憂， 於惠資具，於與依止， 於隨心轉，於顯實德、令深歡悅， 於懷親愛、方便調伏， 於現神通、驚恐引攝， 如應廣說，當知亦爾。</p>	<p>「不活、惡名、 大眾、威德」者： 謂由匱乏資具因緣， 起：不活畏。</p>	<p>次、明「布施」有五： 初一、報恩施。 二、無畏施。 次一、財施。 後一、法施。</p>	<p>盈四、救護怖畏 畏、總標</p>	<p>謂於種種禽獸、水火、王賊、怨敵、 家主、宰官、不活、惡名、 大眾、威德、非人、起屍、 魍魎等畏，皆能救護，令得安隱。</p>	<p>若於他所、深生希望， 有所求覓， 由是因緣，起：惡名畏。 處大眾中， 其心下劣，起：大眾畏。 威德熾盛， 為所制伏，起：威德畏。</p>	<p>「於與依止」者：報恩施內、法施。 下，有四句：於報恩施、利行。 「於隨心轉」者： 於無德善人、隨其事轉。 「於顯實德、令深歡悅」者： 於有德善人、讚德令悅。 「於懷親愛、方便調伏」者： 於有過，軟心調伏、驅擯。 「於現神通」者：是第十一。 於有剛強、現通折伏。 「驚恐引攝，如應廣說， 當知亦爾」者： 如為驚恐、所以現通， 為欲引攝、現通亦爾。 〔泰云〕「祥處設座」者： 吉祥好處、設床座也。</p>	<p>辰三、伴助 宿一、舉於事業</p>	<p>宿二、隨應例餘</p>	<p>盈一、釋類</p>	<p>盈一、釋類</p>					
<p>盈四、救護怖畏 畏、總標</p>	<p>謂於種種禽獸、水火、王賊、怨敵、 家主、宰官、不活、惡名、 大眾、威德、非人、起屍、 魍魎等畏，皆能救護，令得安隱。</p>	<p>若於他所、深生希望， 有所求覓， 由是因緣，起：惡名畏。 處大眾中， 其心下劣，起：大眾畏。 威德熾盛， 為所制伏，起：威德畏。</p>	<p>「於與依止」者：報恩施內、法施。 下，有四句：於報恩施、利行。 「於隨心轉」者： 於無德善人、隨其事轉。 「於顯實德、令深歡悅」者： 於有德善人、讚德令悅。 「於懷親愛、方便調伏」者： 於有過，軟心調伏、驅擯。 「於現神通」者：是第十一。 於有剛強、現通折伏。 「驚恐引攝，如應廣說， 當知亦爾」者： 如為驚恐、所以現通， 為欲引攝、現通亦爾。 〔泰云〕「祥處設座」者： 吉祥好處、設床座也。</p>	<p>辰三、伴助 宿一、舉於事業</p>	<p>宿二、隨應例餘</p>	<p>盈一、釋類</p>	<p>盈一、釋類</p>									
<p>辰三、伴助 宿一、舉於事業</p>	<p>宿二、隨應例餘</p>	<p>盈一、釋類</p>	<p>盈一、釋類</p>													

分科	論	文	披	尋
<p>盈五、開解愁憂 辰一、總標</p>	<p>又諸菩薩，於處衰惱，諸有情類，能善開解，令離愁憂。</p> <p>或依親屬、有所衰亡：</p> <p>所謂父母、兄弟、妻子、奴婢、僮僕、宗長、朋友、內外族因、親教軌範、及餘尊重、時有喪亡，善為開解、令離憂惱。</p>	<p>或依財寶、有所喪失。</p> <p>謂或王賊之所侵奪，或火所燒，或水所溺，或為矯詐之所誑誘，或由事業無方損失，或為惡親非理橫取，或家生火之所耗費。</p> <p>於如是等財寶喪失，善為開解、令離憂惱。</p> <p>由是因緣，諸有情類、生軟中上三品愁憂，菩薩皆能正為開解。</p>	<p>盈六、施與資具 辰一、總標</p> <p>又諸菩薩、備資生具，隨有來求、即皆施與。</p> <p>謂諸有情、求食與食，求飲與飲，求乘與乘，求衣與衣，求莊嚴具、施莊嚴具，求諸什物、施以什物，求鬘塗香、施鬘塗香，求止憩處、施止憩處，求諸光明、施以光明。</p> <p>又諸菩薩，性好攝受、諸有情類，如法御眾，方便饒益。</p>	<p>盈七、如法御眾 辰一、總標</p> <p>以無染心、先與依止，以憐愍心、現作饒益，然後，給施如法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p>
<p>盈五、開解愁憂 辰一、總標</p>	<p>「或依親屬、有所衰亡」等者：</p> <p>親品眷屬，名為：親屬。略攝有二：</p> <p>一、自所攝受：所謂父母、乃至內外族因。</p> <p>二、為他攝受：謂親教、軌範、及餘尊重。</p> <p>如諸有智、同梵行者，是名為：餘。</p> <p>如是等類，皆約增上親品為論，故有衰亡、而起愁憂。</p>	<p>「如法御眾，方便饒益」者：</p> <p>「眾」有五類：一、在家眾。二、出家眾。三、淨信眾。四、邪惡眾。五、處中眾。</p> <p>於五眾中：</p> <p>處在家眾：應依毀諸惡行、讚諸善行、現說正法，令其止息、及進修故。</p> <p>處出家眾：應依增上戒等三學、現說正法，令速欣樂故。</p> <p>處淨信等眾：應依聖教、廣大威德、現說正法，如其次第，令倍增長、令處中信、令生淨信故。</p> <p>如〈攝釋分〉說。</p> <p>（卷 81·披 2464 頁）是名：如法御眾。</p> <p>菩薩所有四種攝事，是名：方便。</p> <p>若諸菩薩先行布施，當知是名：隨攝方便。</p> <p>何以故？先以種種財物布施、饒益有情，為欲令彼聽受所說，奉教行故。</p> <p>如〈力種性品〉說。</p> <p>（卷 88·披 1207 頁）是名：方便饒益。</p>	<p>「給施、如法衣服」等者：</p> <p>此中「衣服，乃至：資身什物」：皆利養攝。若物可令清淨受用，此物名為：如法利養。</p> <p>如下〈攝事分〉說。（卷 88·披 2911 頁）此中「如法」：應依彼釋。</p>	
<p>盈五、開解愁憂 辰一、總標</p>	<p>「以無染心、先與依止，以憐愍心、現作饒益」者：</p> <p>若欲貪他、作己僮僕，為驅使故、而與依止，當知此心，名為：有染。</p> <p>菩薩不爾，如法御眾，不以非法，故說：以無染心、先與依止。</p> <p>又若矯設方便、拔濟有情，令於他所、免為僮僕，還自攝受、為己僮僕。</p> <p>如是等類，義如〈自他利品〉中說。</p> <p>（卷 35·披 1152 頁）</p>	<p>當知：如是拔濟有情，於彼有情，心非憐愍，亦無饒益。菩薩不爾，方便隨攝，非為矯設，故說：以憐愍心、現作饒益。</p>	<p>「給施、如法衣服」等者：</p> <p>此中「衣服，乃至：資身什物」：皆利養攝。若物可令清淨受用，此物名為：如法利養。</p> <p>如下〈攝事分〉說。（卷 88·披 2911 頁）此中「如法」：應依彼釋。</p>	

分科	列二、求他施	宿二、同受用	辰二、法攝受二、標	宿二、指	盈八、好隨心轉二、總標	辰二、釋類一、於所化有情一、宿一、如應住行	宿二、思擇身語二、列一、樂生憂苦二、張一、觀察他事三、寒一、生他憂苦三、來一、令不現行
論文	若自無有，應從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求索與之。	於己，以法所獲、如法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與眾同用，自無隱費。	於時時間，以其隨順八種教授、而正教授，五種教誡、而正教誡。	此中所說：教授、教誡，當知：如前力種性品、已廣分別。	又諸菩薩，於有情心、性好隨轉。隨心轉時，先知有情、若體、若性、知體性已，隨諸有情、所應共住，即應如是、與其共住。	隨諸有情、所應同行，即應如是、與彼同行。	若諸菩薩，欲隨所化有情心轉，當審觀察，若於如是如是相、事、現行身語、生他憂苦，如是憂苦，若不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護彼心故，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
披尋	「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者：此中「淨信」：《顯揚》有處唯譯為「信」，或為「信敬」。	今於此中，應依彼釋，唯即於彼、補特伽羅處所起故。若依法起，方名：淨信。然非此說。「等」言：等取國王、大臣、及商主等。如是等眾，皆於自所、生信敬故，是故說為：應從求索。	「於己、以法所獲、如法衣服」等者：若物不依邪命、非法、方便獲得，此物名為：以法所獲。	於諸食物、平等受用，共食所食，顯露而食，不私密食。廣如〈攝事分〉說。	「隨順八種教授」等者：此中：攝受有情，偏約菩薩為論，故說：隨順八種教授、五種教誡。以此：能令菩薩八力種性、漸得清淨、漸得增長故。	如前〈力種性品〉已廣分別。	然諸菩薩、性好攝受、諸有情類，非唯菩薩、是所攝受，由是當知：偏約勝說。
記	「先知有情、若體、若性，至：與彼同行」者：有情自體，或有涅槃種性隨逐，或無涅槃種性隨逐，是名：有情自體差別。	又或鈍根、或是利根，或貪增上、或瞋增上、或癡增上，乃至廣說，是名：有情性類差別。	菩薩於此、如實知己，隨其所應，與彼共住、與彼同行，同受財法，是名：共住。	同事勸導，是名：同行。	「若於如是如是相、事、現行身語、生他憂苦」者：謂即凶暴、犯戒、諸有情所，有上、中、下、過失違犯，是名：如是如是相事。	菩薩於彼、隨應訶責、治罰，是名：現行身語。	如是現行、不遂彼欲，是名：生他憂苦。「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者：謂由隨護彼心、方便為先，思擇是事、非所應作，便由作意、勵力遮止，令不發起、身業、語業故。
遁倫集	(T42, P536, B2)	「性好隨轉」下，明「利得」中，四：一、於無德善人，性好隨轉：先、總、後、別。	「先知有情、若體、若性」者：《舊地持》云：若性、自性。遠法師解：「若性」者：有共住性。「自性」者：無共住性。有自性已，隨諸有情、同住、同行。	自下別明「隨轉」有七句：初句有三：初明：菩薩所現身語、生他憂苦、無益、即止。有益、則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來二、要令現行 寒二、生餘憂苦 來一、令不現行	如是憂苦，若能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住哀愍心，不隨如是有情心轉。方便思擇、勵力策發、要令現行。 復審觀察，若於如是、他有情事、現行身語，令餘有情、發生憂苦。 如是憂苦，若不令他、或餘有情、或不令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護餘心故，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	「方便思擇、勵力策發、要令現行」者：此中「方便」：謂住哀愍。由此為先，思擇是事、是所應作，勵力作意、策發其心，要令身語、起現行故。 「若於如是、他有情事，至：令餘有情、發生憂苦」者：謂他有情、若有凶暴犯戒、過失違犯，是名：如是有情事。菩薩若為「詞責、治罰，現行身語，令彼所餘有情、心不饒益，是名：令餘有情發生憂苦。 「若於如是、菩薩自事，至：不順福德智慧資糧」者：所謂能利自他，利益安樂無量眾生，是名：如是菩薩自事。若於自事、不作所作，而反於他、作不應作，現行身語、生其憂苦，當知：如是身語現行、於律儀戒、有所違犯，於福、於智、為違背緣，由是說言：不順福德智慧資糧。 由是說言：非諸菩薩學處所攝。 「與此相違、現行身語，如前應知」者：謂若令他、出不善處、安立善處，乃至廣說、要令現行。此中事者：謂諸菩薩為利他故，於諸性罪、少分現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由是應說：是諸菩薩學處所攝，及順福德智慧資糧。如是等事，皆此相違現行身語所攝。	(172, P536, B8) 次明： 菩薩於他事中、現行身語、生餘有情憂苦，無益、則止。有益、則行。
來二、要令現行 寒二、觀察自事 寒一、令不現行	如是憂苦，若能令他、或餘有情、或能令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住哀愍心，不隨如是有情心轉，方便思擇、勵力策發、要令現行。 復審觀察，若於如是、菩薩自事、現行身語、生他憂苦，如是現行、身語一業，非諸菩薩學處所攝，不順福德智慧資糧。 如是憂苦，不能令他、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護他心故，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	「如是廣說、生於喜樂，隨其所應，當知亦爾」者：謂於如是如是相事、現行身語、生他喜樂，或於他有情事、現行身語、令餘有情、發生喜樂，或於如是菩薩自事、現行身語、生他喜樂，當知是名：所廣說義，於彼彼事、隨應當知。又於身語、令不現行、或令現行，隨應如前、所說道理、而為遮止、及與策發，由是說言：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後明： 菩薩於自事中、現行身語、生他憂苦、非學處攝，不順福智、則止。 若順行，如生他憂苦，生喜樂、亦爾。
寒二、例令現行 列二、例生喜樂	與此相違、現行身語，如前應知。 如是生憂苦，如是廣說、生於喜樂，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上來， 生他苦樂：有隨、不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36, B12)
辰二、 於一切有情、 宿一、護他忿纏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知他有情，忿纏所纏、現前忿纏、難可捨離，尚不讚歎，何況毀訾。即於爾時，亦不諫誨。	「尚不讚歎，何況毀訾」者：「讚歎」：謂於他人離忿功德。「毀訾」：謂於彼自忿纏過失。以非所愛、尚不讚歎，況違逆彼、而更毀訾。	自下， 第二、知他忿纏、可捨、不捨：有隨、不隨。 三、明：他來，須共談論。
宿二、酬報慶慰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他雖不來，談論慶慰，尚應自往，談論慶慰，何況彼來、而不酬報。	「談論慶慰」者：更相語言，是名：談論。慶慰悅喻，是名：慶慰。若諸有情、有興盛事，菩薩知己，設慶悅語。又復恆時，對諸有情、或問安隱吉祥，或問諸界調適等，隨世儀轉、慰問有情，名：菩薩設慰喻語。如是二語，皆愛語攝，如《攝事品》說。(卷43·披1450頁)	四、五、六句：如文可知。
宿三、不故惱他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終不故意、惱觸於他，唯除訶責、諸犯過者，起慈悲心、諸根寂靜、如應訶責、令其調伏。	「起慈悲心、諸根寂靜」者：謂於諸犯過者，安住利益意樂，是名：起慈悲心。由是能令諸根、不於過犯、取彼彼相、及取隨好，常委正念、防護根門，乃至、正行善捨、無記捨中，是名：諸根寂靜。	
宿四、不輕憐他 列一、不令愧悔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終不嗤誚、輕弄於他、令其赧愧、不安隱住、亦不令其、心生憂悔。	「於諸有情、非不親近」等者：謂諸菩薩，隨順世間事務言說，呼召去來，談論慶慰，隨時往赴，從他受取飲食等事，是名：於諸有情非不親近。然，若一切能引無義，菩薩不隨如有情心轉，是名：於諸有情不極親近。若於是時，如其品類、所應作者，即於是時、而相親近，不以非時，是名：亦不非時而相親近。	
列二、不彰彼負 列三、不自高舉 宿五、如應親近	雖能摧伏、得勝於彼，而不彰其、墮在負處。彼雖淨信、生於謙下，終不現相、而起自高。又，隨他心而轉菩薩，於諸有情、非不親近、不極親近，亦不非時、而相親近。		
宿六、如應言說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終不現前、毀他所愛，非情交者、不吐實誠，不屢希望、知量而受。	「非情交者、不吐實誠，至：知量而受」者：謂諸菩薩，於彼有情、若識不識、一切等心，將護彼意、隨之而轉，故不現前、毀他所愛，亦不現前、讚他非愛。然，若與彼為友、為朋，無怨、無隙，為欲令餘有情、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方便策發、毀所應毀、讚所應讚，不因他愛、非愛、而為覆藏。與此相違，則不應爾，是故說言：非情交者、不吐實誠。又於非情交者，雖有求乞、不屢希望，恐憎背故。於所施食、知量而受、但為存養，若力、若樂、食所食故。	第七句云： 「不屢希望、知量而受」者：於非親情所，不數希望供施。設有供施，不過分受欲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盈九、讚揚實德 <sup>二</sup> 辰一、總標	若先許應他、飲食等，終無假託、不赴先祈，為性謙沖、如法曉喻。 又諸菩薩，性好讚揚真實功德、令他歡喜。	「若先許應、他飲食等，至：如法曉喻」者：此說：菩薩隨順世間事務，隨時往赴，從他受取飲食等事。若受所請，終無假託、而不往赴。 如無力能、往至其所，應對於彼、如法曉喻，作如是言：非我於汝、不赴先祈，但無力能、往至其所，惟願、勿於我所、嫌恨棄背。	雖有七句，總是「利行」四句中：是初句竟。 二、明：讚有德。 云「於信功德」等者：明：七聖財，略無慚愧。
辰二、釋類	於信功德、具足者前，讚揚信德、令其歡喜。 於戒功德、具足者前，讚揚戒德、令其歡喜。 於聞功德、具足者前，讚揚聞德、令其歡喜。 於捨功德、具足者前，讚揚捨德、令其歡喜。 於慧功德、具足者前，讚揚慧德、令其歡喜。	「讚揚真實功德，令他歡喜」等者：此中功德，略有五種：謂信、戒、聞、捨、慧。 如是五種，七聖財攝。由離所治、及生勝樂，是名：功德。 「信功德」者：由能對治憎嫉聖教、及生信俱清淨樂故。 「戒功德」者：由能對治、能往惡趣、惡行，及生善趣、所有樂故。	
盈十、調伏有情 <sup>二</sup> 辰一、總標	又諸菩薩，性好悲愍，以調伏法、調伏有情。	「聞功德」者：由能對治、於緣起法、不能解了，及生正解俱行、法義樂故。 「捨功德」者：由能對治、慳垢弊心、積集眾具，及生後世、無價資財樂故。 「慧功德」者：由能對治、狹劣、愚癡增廣，及生如實覺慧、勝義樂故。	
辰二、釋類 <sup>三</sup> 辰一、樂詞責 宿一、軟詞責	若諸有情、有下品過、下品違犯，內懷親愛、無損惱心，以軟詞責、而訶責之。	如〈聞所成地〉釋。(卷14·披529頁) 「以調伏法、調伏有情」者：謂依聲聞、及諸菩薩，顯示別解脫、及別解脫相應之法，是名：調伏法。調伏所化聲聞、及諸菩薩，是名：調伏有情。	
宿二、中詞責	若諸有情、有中品過、中品違犯，內懷親愛、無損惱心，以中詞責、而訶責之。	「有下品過、下品違犯」等者：犯罪因緣，是名：過失。所犯眾罪，是名：違犯。即彼毀犯意樂，是名：犯罪因緣。即彼自性，是名：所犯眾罪。此各有其三品差別。如下〈攝事分〉釋(卷99·披2899頁)	
宿三、上詞責	若諸有情、有上品過、上品違犯，內懷親愛、無損惱心，以上詞責、而訶責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36, B18)
辰二、例治罰	如訶責法，治罰亦爾。	「如訶責法，治罰亦爾」者：	三、明：有過易調。
辰三、辨驅擯 宿一、權時驅擯	若諸有情，有下中品，應可驅擯，過失違犯，菩薩爾時，為教誡彼，及餘有情，以憐愍心，及利益心，權時驅擯，後還攝受。	「訶責」：謂由語業。此訶責相，略有三種，如正訶責、犯戒聲聞。一曰：汝期鄙劣活命。二曰：汝意樂不清淨。三曰：汝以活命意樂，行非法行。如下〈攝事分〉說。(卷86·披2579頁)	治罰、驅擯，三品心犯、三品訶責。
宿二、盡壽驅擯	若諸有情，有其上品，應可驅擯，過失違犯，菩薩爾時，盡壽驅擯，不與共住，不同受用，憐愍彼故，不還攝受，勿令其人，於佛聖教，多攝非福，又為教誡，利餘有情。	「治罰」：謂由身業。如以辛楚加行、猛利加行，令諸有情獲得義利，名：治罰法。此如訶責、亦有二品，故云：亦爾。	三、明：有過難調。
盈十一、示現神通 辰一、總標	又諸菩薩、為欲饒益，諸有情故，現神通力，或為恐怖，或為引攝。謂為樂行諸惡行者，方便示現，種種惡行，諸果異熟。謂諸惡趣、小那落迦、大那落迦、寒那落迦、熱那落迦。	「若諸有情，有下中品，應可驅擯，過失違犯」等者：謂若有情，於所遮止、開許法中，數數輕慢、而毀犯者，是名：應可驅擯過失違犯。此由所犯，下中上品，成二差別：一、權時驅擯，後還攝受；二、盡壽驅擯，不還攝受。菩薩於彼，以無染濁、無有變異、親善意樂、如法驅擯，名：憐愍心。又為令餘有情，知所教誡、遮不應行、易可共住、而驅擯彼，名：利益心。是故，「驅擯」：亦教誡攝。	四、明：有過難調。現通折伏，或為恐怖、或為引攝。先、開二門。後、釋可知。
辰二、釋類 辰一、為恐怖 宿一、令離惡	既示現已，而告之言：汝當觀此、先於人中，造作增長，諸惡行故，今受如是、最極暴惡、辛楚、非愛苦果異熟。彼見是已，恐怖、厭患、離諸惡行。	如文中說：為教誡彼、及餘有情。復說：又為教誡、利餘有情。隨應當知。	
宿二、令生信	復有一類、無信有情，菩薩眾中，隨事故問，彼作異思、拒而不答。菩薩爾時，或便化作、執金剛神，或復化作、壯色大身、巨力藥叉，令其恐怖。由是因緣，捨慢生信、恭敬正答。其餘大眾、聞彼正答、亦皆調伏。	「復有一類、無信有情，至：拒而不答」者：謂於聖教、懷憎嫉者，是名：無信有情。菩薩為欲、令彼得清淨信，於大眾中，隨所應知、一切事相、故興問數，是名：隨事故問。由彼有情、懷增上慢，為增上慢、所執持故，憎背聖教、起別異解，於菩薩問、拒不領受，亦不酬答，是名：異思拒而不答。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五頁△	披尋記 ▽三五頁△
<p>辰二、為引攝 宿一、令歡喜</p>	<p>或現種種神通變化， 或一為多、或多為一， 或以其身、穿過石壁、山巖等障、往還無礙。 如是廣說，乃至、梵世身自在轉， 現無量種、神變差別，或復現入、火界定等， 或復示現、共聲聞等、種種神通， 方便引攝、令諸有情、踊躍歡喜。</p>	<p>「或現種種神通變化」等者： 「或一為多、或多為一」：顯隱神通所攝。 謂從一身、示現多身，此由顯化勝解想故。 或從多身、示現一身，此由隱化勝解想故。 「或以其身、穿過石壁， 乃至：梵世身自在轉」：往來神通所攝。 如是種種， 〈聲聞地〉中、具列其相。(卷33·披2083頁) 即此廣說，如應當知。 「或復現入、火界定等」：熾然神通所攝。 謂入火界定、舉身洞然， 遍諸身分、出種種焰， 青、黃、赤、白、紅紫、碧綠、頗胝迦色。 如〈威力品〉說。(卷37·披1221頁) 「或復示現、共聲聞等、種種神通」： 此亦唯說：變化所攝。 如是神通， 一切靜慮、以為依止，皆能引發一切。 修靜慮者，若能已善修治、磨瑩其心， 便於種種神通變化，隨所欲為、皆能成辦。 此通聲聞、及諸外道，是故說言：共聲聞等。 若依菩薩、十力種性所得，當知：不共。 為簡此故，而標「共」言。 此中所現、種種神通，唯為方便引攝， 令生歡喜，安置信等、功德法中， 不說：不共神通、及餘一切。</p>	<p>「如是菩薩、 成就一切種、饒益有情戒」者： 總結前文：十一相中， 如是所說、一一差別之相。 若諸菩薩、行無虧損、行無艱難， 是名：成就一切種饒益有情戒。</p>
<p>宿二、善安處</p>	<p>諸未信者，方便安處、信具足中。 諸犯戒者，方便安處、戒具足中。 諸少聞者，方便安處、聞具足中。 多慳吝者，方便安處、捨具足中。 諸惡慧者，方便安處、慧具足中。</p>		
<p>月三、總結</p>	<p>如是菩薩、成就一切種、饒益有情戒。</p>		
<p>洪三、結名戒藏</p>	<p>是名：菩薩三種戒藏。 亦名：無量大功德藏。 謂：律儀戒所攝戒藏， 攝善法戒所攝戒藏， 饒益有情戒所攝戒藏。</p>		<p>「亦名：無量大功德藏」者： 謂能攝受、隨與無上、正等菩提大果， 作諸有情、一切義利、利益安樂， 是名：無量大功德藏。 以要言之，律儀戒：能安任其心， 攝善法戒：能成熟自佛法， 饒益有情戒：能成熟有情。 如是：總攝一切、菩薩所應作事， 是故說言： 菩薩三種戒藏，亦名：無量大功德藏。</p>

分科	論文	披	尋記	遁倫集
寅一、廣辨授受 <sup>三</sup> 洪一、從他受 <sup>四</sup> 荒一、辦授受相 <sup>二</sup> 日一、明所應 <sup>一</sup> 月一、正受淨戒 <sup>二</sup> 盈一、受戒羯磨 <sup>三</sup> 辰一、受先所作 <sup>二</sup> 辰一、審求大德	若諸菩薩， 欲於如是菩薩所學、三種戒藏、 勤修學者， 或是在家、或是出家， 先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弘願已， 當審訪求、同法菩薩、 已發大願、有智、有力、 於語表義、能授、能開。 於如是等、功德具足、勝菩薩所， 先禮雙足， 如是請言： 我今欲於善男子所、或長老所、 或大德所，乞受一切菩薩淨戒。 唯願、須臾不辭勞倦、哀愍聽授。	「當審訪求、同法菩薩， 至：能授能開」者： 謂若補特伽羅、 已受大乘菩薩戒律儀法， 是名：同法菩薩。 為簡： 不從所餘、補特伽羅、求受淨戒， 故作是說。 又此同法菩薩， 於菩薩法藏、摩怛理迦、 菩薩學處、及犯處相， 如是如是語、有如是如是義， 能正教授、能正開示， 是名：於語表義能授能開。 於此菩薩，當審訪求。 「於如是等、功德具足、 勝菩薩所」者： 此中「功德」：約諸菩薩、 波羅蜜多、六種性相為論。 有智、有力、 於語表義、能授、能開， 唯顯：慧波羅蜜多種性相。 指此所說，故言：如是。 等取所餘、諸種性相， 故復言：等。 超諸聲聞，故說名：勝。 準下文說：不應從受， 翻知「從受」，應作此釋。	「恭敬供養，至：或少淨心」者： 謂於十方三世、諸佛世尊、 以淨信俱、勝解俱心， 設諸供具、而為供養，作是思惟： 若一如來法性， 即是：去來今世、一切如來法性。 若一如來、制多法性， 即是：十方無邊無際、一切世界、 所有如來、制多法性， 是名：恭敬供養、十方三世、諸佛世尊。 如說：供養諸佛世尊， 如是：供養已入大地諸菩薩眾，當知亦爾。 彼諸菩薩、成就四無礙解、智最勝故， 由是說言：得大智慧。 成就六種神通，威力最勝， 由是說言：得大神力。 諸佛功德、隨其名號，略有十種：謂如來等。 如〈菩提品〉釋。(卷38·披123頁) 菩薩功德，從其最初、極歡喜地， 乃至最後、住法雲地， 展轉修習、證得成滿，隨應當知、彼差別相， 如〈住品〉(卷47·披153頁)說。 於佛世尊、及諸菩薩、彼彼功德、專心憶念， 明了而轉、如現在前， 是名：現前專念彼諸功德。 緣彼功德、極作念已，於爾所時， 彼境界力、能為依因， 生起殷重、淨勝解心，下至、或生少分淨心， 由是說言：隨其所有、功德因力、生殷淨心、 或少淨心。	(T42, P536, B_9) 第二、 明「依戒修學」中： 初、明依戒修學。 後、明學戒勝利。 前中，又二： 初、廣明修學。 二、逐難重解。 初中，復二： 初、明從他正受。 後、明自淨心受。 前中，有三： 初、明從他正受。 次、明專精守護。 後、明犯已能悔。 前中，有四： 初、明受戒。 次、明持戒。 第三、重明受戒。 第四、廣辨戒相。 初中，有二： 初、正明受戒。 第二、歎戒利益、 按量顯勝。 前中，有三： 初、明前方便。 次、明正受戒。 三、明受戒後方便。 先、略辨義，有三門： 一、明受人。 二、明授師。 三、明戒因。
辰二、先時所作 <sup>三</sup> 辰一、供養佛僧	既作如是、無倒請已， 偏袒右肩， 恭敬供養、十方三世、諸佛世尊， 已入大地、得大智慧、 得大神力、諸菩薩眾， 現前專念、彼諸功德。 隨其所有、功德因力、生殷淨心、 或少淨心。			

遁倫集 (T42, P536, C1)

前中，有六：

初、明：始學，必須大乘，已發願者。

二、明：界趣。

受菩薩戒者：通欲界四趣、及色界。

以《梵網經》說：十八梵天、一切鬼神等，

但解師語，盡受得戒。

而不言：地獄、及無色界故。

十八梵，如《大般若》說：

初禪中，有四：①梵眾天。②大梵天。

③梵輔天。④梵天。

二禪中，有四：①少光天。②無量光天。

③音天。④光天。

三禪中，有四：①少淨天。②無量淨天。

③遍淨天。④淨天。

四禪中，有六：①福生天。②福愛天。

③廣果天。④清淨天。

⑤五自在天。⑥大自在天。

三、明：形相，即通道俗。

四、明：遮難。

如經說：比丘不得共七逆人、現身受戒。

七逆者：出佛身血、殺父母、殺阿闍梨、

破羯磨、轉法輪僧、殺聖人。

若具七遮、即身不得戒，餘一切人、得受戒。

五、明虛實。如經說：乃至變化人、盡受得戒。

此即通於化人。

非如小乘：實報得受，非變化人。

六、約五蘊。

〔測師云〕要具五蘊、無心不得。

非如小乘：乃至入滅定，唯有二蘊、亦得戒。

遁倫集 (T42, P536, C18)

第二、明能授師。

大乘菩薩學戒，依《善生優婆塞戒經》：

二十師羯磨受四、似六法尼。

《梵網經》說：於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

若懺悔、見好相便得戒，若不得好相、不得戒。

若現前受菩薩戒，師前受戒時、不須要見好相。

若千里內、無能授戒師，得佛菩薩前受戒、而要見好相。

問曰：何故聲聞十師，菩薩唯一？

答：聲聞戒、因力弱，須假強緣、故須十師。

菩薩之人、菩提心強，一師良得。

又問：準下文云：智者欲授菩薩戒，

先應為說菩薩戒、及犯戒相，令自思惟、我堪受戒。

何故，聲聞受戒已後、為說四重？

四依菩薩、先說戒、及犯相？

答：聲聞法中，若為先說、恐成賊住，不得先說。

菩薩不爾！

要須對面，先菩薩籌量、堪其、不堪其，然後為受。

第三、明戒因。

若總相辨因：即菩提心。故此文云：發無上菩提願已。

若別論者：即發三心、為三聚因。

謂斷惡修善、度生也。

又若依《攝論》：五根為三聚因。

精進：為初戒因。

智根：為第二戒因。

定根：為第三戒因。

信、念、二根：通三戒因。以此二根能攝攝護故。

遁倫集 (T42, P537, A9)

就「前方便」中，有三：

〔初〕又三：

初、明：受人遠方便，謂先發願。

次、請師求戒。

後、「偏袒」下：念佛菩薩功德，運心供養。

言「於語表義、能授、能開」者：

〔泰云〕舊曰：身口二作。

今云：身口二表，能表內心故也。

於語作業、能授，

於語作業、所詮義、能令他開解。

〔景云〕「我今欲於善男子所」者：

於出家、無受菩薩戒者、遍求戒。

「或長老所」者：於出家小者。

「或大德所」者：出家大者。

今尋律藏《善見律》云：老者，而言「大德」。

小者，而稱「長老」。

首律師云：此亦不定。

謂《四分律》內，「牽他出房戒」中，

十七群盡小六群、而語六群言：長老是我等上座。

又五百結集中，

離波多喚一切去最大上座作：大德長老。

《十誦律》云：從今，不得直喚上座為長老，

應言：長老某甲。如喚：長老舍利弗、目連等。

「不辭勞倦、哀愍聽授」者：

願師不辭勞倦，哀愍聽我請、及授我戒也。

〔二〕「隨其所有」已下，

乃至「默然而住」，明：近方便。

〔三〕「爾時、有智、有力」下，明：戒師近方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辰二、禮請授戒</p>	<p>有智有力、勝菩薩所，謙下恭敬、膝輪據地、或蹲跪坐、對佛像前、作如是請：唯願大德！或言長老、或善男子！哀愍授我、菩薩淨戒。如是請已，專念一境、長養淨心，我今不久、當得無盡、無量、無上、大功德藏。即隨思惟、如是事義，默然而住。</p> <p>爾時，有智有力菩薩，於彼能行正行菩薩、以無亂心、若坐、若立、而作是言：汝如是名，善男子聽！或法弟聽！汝是菩薩不？</p> <p>彼應答言：是。</p>	<p>「專念一境，至：默然而住」者：此中「一境」：謂於欲界、心一境性。數數隨念，令心相續、專注一境故。於先所生、殷重淨心、或少淨心，令得增長、廣大，展轉殊勝，是名：長養淨心。</p> <p>隨所思惟、如是諸功德事、所起義想，令心調順、寂靜，安住彼中，是名：思惟如是事義、默然而住。</p> <p>言「調順」者：謂由令心離外散動。言「寂靜」者：謂由令心離內散動。依如是義，故名：默然。</p>	<p>〔測云〕此中，戒師遠方便：義有、文無。所得知有者：別行戒本中，正說戒、即遠方便，故知：義有。然，此一段文下者，擇是非中說，故此不論。</p> <p>言「若坐若立」者：〔景云〕若對立像、戒師則立，若對坐像、戒師即坐，故言：若坐若立。</p> <p>〔暉云〕戒師壯少有力，即立。若瘦無力，即坐。</p> <p>此師依持論判，受戒章云：有三問答：一、問種姓。二、問名字。三、問發願。</p> <p>「自此已後」下：三番羯磨，是根本受菩薩戒。</p> <p>《舊論》無：正法羯磨。</p> <p>〔三藏〕觀此間、無人受菩薩戒，故不肯翻。</p> <p>諸德、或夢得羯磨文，示於三藏，三藏云：遂為流行。</p> <p>別有羯磨，正同此論。</p> <p>此文中：能受師問，受戒菩薩、皆答言：能。</p> <p>不同受比丘戒、三羯磨時，無問答也。</p>
<p>辰三、正作羯磨 宿一、如法問定 列一、問答種性</p>	<p>發菩提願未？應答言：已發。</p> <p>自此已後，應作是言：汝如是名，善男子！或法弟！欲於我所，受諸菩薩一切學處、受諸菩薩一切淨戒。</p> <p>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如是學處、如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具，未來一切菩薩當具，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於是學處、於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現在一切菩薩今學，汝能受不？答言：能受。</p>		
<p>列二、問答發願 列三、問答受戒 張一、舉初說</p>	<p>能授菩薩，第二、第三、亦如是說。</p> <p>能受菩薩，第二、第三、亦如是答。</p>		
<p>張二、例中後</p>	<p>能授菩薩，第二、第三、亦如是說。</p> <p>能受菩薩，第二、第三、亦如是答。</p>		
<p>宿二、啟白請證 列一、結前</p>	<p>能授菩薩，作如是問，乃至第三、授淨戒已。能受菩薩，作如是答，乃至第三、受淨戒已。</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列一、正顯一 張一、禮佛啟請 寒一、舉初說一 來一、啟白	能受菩薩、不起于坐，能授菩薩、對佛像前，普於十方、現住諸佛、及諸菩薩，恭敬供養，頂禮雙足，作如是白： 某名菩薩，今已於我、某菩薩所，乃至三說、受菩薩戒，我某菩薩、已為某名菩薩作證。 唯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第一真聖，於現、不現、一切時處、一切有情、皆現覺者。 於此某名受戒菩薩、亦為作證。	「普於十方、現住諸佛、及諸菩薩，恭敬供養」者：住現在世、成等正覺，或入大地，是名：現住諸佛、及諸菩薩。問：此中唯說現住，不通三世，何故與前有別？答：前說專念功德，故通三世，一切功德、平等平等、無差別故。此說：啟白請證，故唯現住，非於過、未、為作證故。 「我某菩薩、已為某名菩薩作證」者：謂於某名菩薩，已正尋求、大乘種性、及已發大願，於菩薩藏、摩怛理迦、菩薩學處、已正為說，令其聽受。觀察於彼、堪受菩薩淨戒律儀，是故三說、為授淨戒，彼已三說，答言：能受。是名：菩薩為作證事。	「後方便」中，文二：初明：戒師啟請作證，十方眾前、法爾相現。二、明：受已，敬禮而退。
來二、請證	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諸世界中、諸佛菩薩，至：皆現覺者」者：此中「第一」：所謂諸佛、於一切有情、皆為第一故。復有差別，繁不更述，如〈攝異門分〉釋。(卷83·披288頁)言「真聖」者：謂諸菩薩。簡取：已入大地諸菩薩眾，故作是說。如是，諸佛菩薩、由正智見，於諸現前、或不現前、一切時分、一切處所，所有一切有情、皆能現知、現見，如實無倒。由是說名：於現不現、一切時處、一切有情、皆現覺者。	
寒二、例中後 張二、為佛眷念 寒一、舉因	如是受戒羯磨畢竟，從此無間，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現住諸佛、已入大地、諸菩薩前，法爾相現。 由此表示：如是菩薩，已受菩薩所受淨戒。	「從此無間，至：已受菩薩所受淨戒」者：《二十唯識論》說：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由此道理，當知：能受淨戒菩薩、淨心為緣，能為增上，於諸世界、現住諸佛、已入大地諸菩薩、清淨識中，法爾而有、如是菩薩受戒相現。 如依善瑩清淨鏡面，以質為緣，即有如是所行影像顯現。此中道理，當知亦爾，是名：於佛及菩薩前，法爾相現。又復，諸佛菩薩所發正願，攝受一切諸有情界、皆為眷屬。若於是處、是時，有諸有情、已發大願、受淨戒者，即於是處、是時，彼諸有情、為所現見，由是而說：法爾相現。由此相現，能正表示：如是菩薩、已受淨戒。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寒二、顯果	<p>爾時，十方諸佛菩薩，於是菩薩、法爾之相，生起憶念。由憶念故，正智見轉。由正智見，如實覺知：某世界中，某名菩薩、某菩薩所、正受菩薩所受淨戒。</p> <p>一切於此受戒菩薩，如子、如弟、生親善意、眷念憐愍。由佛菩薩、眷念憐愍，令是菩薩、希求善法、倍復增長、無有退減。</p>	<p>「正智見轉」者：聖智、聖見，名：正智見。此二差別、有其多種，如〈攝事分〉釋（卷8·披257頁）今唯取其：由假施設，世俗理、行、緣所知境，此慧、名：智。若能取於、自相、共相，此慧、名：見。正釋此義：由緣某名菩薩、假設有情，及彼所受淨戒、為所知境故。</p> <p>「如是菩薩、所受律儀戒，至：一切種惡行」者：</p>	<p>「歎勝校量」中，數有其七：                  ①百。②千。③數。④計。                  ⑤算。⑥喻。⑦鄔波尼殺曇分。若依《能斷金剛經》數有其十：                  ①百。②千。③百千。④俱抵百千。⑤俱抵那庾多百千。⑥數。⑦計。⑧算。⑨喻。⑩鄔波尼殺曇。</p> <p>此中略不言：百千俱抵那庾多。若依般若論師：解前十數、以為四種：一者：百、千、百百，此三名為：數勝。持經之福、其數極多，勝前施福故。二者：俱抵百千、俱抵那庾多百千，此二名為：力勝。持經之福、如人身上、有眾多毛，唯依一毛、折為百千分，布施之福、不及一分。為明：持經之福、有大勢力也。三者：數計、算、喻，此四名為：不相似勝。持經之福、其福廣大、如須彌山，持前施福、比之猶如、芥子大小，又云：不相似也。四者：「鄔波尼殺曇分」者：此云：因果勝。明：將持經功德、成就無漏因果，布施之福、成有漏因果。今準此釋：菩薩戒所有功德、比聲聞戒德，亦爾。略無：俱抵那庾多百千，名為：力勝也。</p>
列三、總結	<p>當知是名：受菩薩戒、啟白請證。</p> <p>如是已作、受菩薩戒、羯磨等事，授受菩薩、俱起供養，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頂禮雙足、恭敬而退。</p>	<p>除諸菩薩所受，所餘七眾、別解脫戒，名：餘一切所受律儀戒。此菩薩戒、於彼一切最為殊勝，故名：最勝。除此更無、若過、若增，是名：無上。何以故？無量無邊、大功德藏、所隨逐故，第一最上、善心意樂、所發起故，普能對治、於一切有情、一切種惡行故。初、謂能獲大果勝利。次、謂已發無上菩提大願。如是大願、是初正願，普能攝受、其餘正願。由此因緣，許為最勝，特為第一，建立在於最上法中，是故說言：第一最上。如〈功德品〉說（卷8·披153頁）後、謂能修最勝正行。能利自他，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諸天人等，令得義利、利益安樂故。</p>	<p>持經之福、有大勢力也。持經之福、如須彌山，持前施福、比之猶如、芥子大小，又云：不相似也。四者：「鄔波尼殺曇分」者：此云：因果勝。明：將持經功德、成就無漏因果，布施之福、成有漏因果。今準此釋：菩薩戒所有功德、比聲聞戒德，亦爾。略無：俱抵那庾多百千，名為：力勝也。</p>
晨三、受已所作	<p>如是菩薩、所受律儀戒，於餘一切、所受律儀戒，最勝、無上。無量無邊、大功德藏之所隨逐，第一最上、善心意樂之所發起，普能對治、於一切有情、一切種惡行。一切別解脫律儀、於此菩薩律儀戒，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數分不及一，計分不及一，算分不及一，喻分不及一，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攝受一切大功德故。</p>	<p>如〈功德品〉說（卷8·披153頁）後、謂能修最勝正行。能利自他，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諸天人等，令得義利、利益安樂故。</p>	<p>持經之福、如須彌山，持前施福、比之猶如、芥子大小，又云：不相似也。四者：「鄔波尼殺曇分」者：此云：因果勝。明：將持經功德、成就無漏因果，布施之福、成有漏因果。今準此釋：菩薩戒所有功德、比聲聞戒德，亦爾。略無：俱抵那庾多百千，名為：力勝也。</p>
盈二、得戒勝利	<p>攝受一切大功德故。</p>	<p>令得義利、利益安樂故。</p>	<p>略無：俱抵那庾多百千，名為：力勝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T42, P337, B_1)
<p>月二、勤修學處<sup>二</sup>、思惟所作<sup>三</sup></p>	<p>又此菩薩，安住如是菩薩淨戒，先自數數專諦思惟：此是菩薩正所應作，此非菩薩正所應作。既思惟已，然後為成正所作業，當勤修學。</p> <p><b>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纒藏、及以解釋。</b></p> <p>即此菩薩素怛纒藏、摩怛履迦，隨其所聞，當勤修學。</p> <p>又諸菩薩，不從一切，唯聰慧者、求受菩薩所受淨戒。</p> <p>無淨信者，不應從受。謂於如是所受淨戒，初無信解，不能趣入、不善思惟。</p> <p><b>有慳貪者，慳貪弊者，有大欲者，無喜足者，不應從受。</b></p>	<p>「此是菩薩正所應作，此非菩薩正所應作」者：以要言之，於律儀戒、若能安住其心，是所應作。與此相違，非所應作。</p> <p>於攝善法戒、若能成熟自佛法，是所應作。與此相違，非所應作。</p> <p>於饒益有情戒、若能成熟他有情，是所應作。與此相違，非所應作。</p> <p>又於是中，當正觀察六處攝行，所謂：自他、財衰、財盛、法衰、法盛。於六處中，除自法衰，所餘一切，是所應作。即此所除，非所應作。</p> <p>如〈決擇分〉說。(卷15·披280頁)</p> <p>「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纒藏」等者：大乘相應契經，此名：菩薩素怛纒藏。即十二分教中、方廣一分是。解釋：謂即摩怛理迦。</p> <p>由能決擇、如來所說、菩薩素怛纒藏，是故說名：菩薩素怛纒藏、摩怛理迦。譬如：無本母字，義不明了。如是：本母所不攝經，其義隱昧、義不明了。與此相違，義即明了，是故說名：摩怛理迦。</p> <p>「不從一切，唯聰慧者」者：此中「一切」：謂諸世間、外道、異生。未聞聖教，無引發慧，唯自成就俱生慧故，由是說名：唯聰慧者。</p>	<p>「無淨信者，至：不善思惟」者：謂於如是所受淨戒，雖已聽聞，無決定信，名：無信解。於彼功德、亦不愛樂，名：不趣入。於所應作、及不應作、未能了知，是名：不善思惟。如是等相，總名：無淨信者。</p> <p>「有慳貪者，至：不應從受」者：此顯：無施波羅蜜多種性相。若於自身、現有財法，不能施與、正來求者，是名為：慳。若於利養、恭敬稱譽、起希求心，是名為：貪。性、與如是慳貪相應，是故說名：有慳貪者。</p> <p>如此慳貪、數數現行，覆蔽其心，是名：慳貪蔽者。方便顯已、有勝功德，矯詐構集、寂靜威儀，由是令他、謂其有德，當有所施、當有所作，是名：有大欲者。或自現前、雖無匱乏，而更於彼、信已長者、居士、婆羅門等，非法追求、眾多上妙衣服、臥具等事，是名：無喜足者。</p>	<p>上，明「受戒」訖。自下，第二、明其持戒。於中：初、數諦思。後、專心聞法。「摩怛履迦」者：此名：本母。生智本母，即是論藏名也。「又諸菩薩，不從一切」已下：第三、重明：受戒方便。即是遠方便，故迴在後說。於中，有二：初、簡擇戒師。次、明：住戒人、量機授法。後、明：師簡弟子。前中，有二：初、明：戒師有慧、無信，不應從受。次、明：戒師有其六蔽、不修六度，不應從受。「有慳貪者」等：約檀障、有四句。有四句。〔測云〕初之二句：約內外。於中，初、是內身。二、是外貪。後之二句：約世分別。於中，前句：是未來貪。</p>
<p>盈二、聽聞經論</p>	<p>日二、簡不應<sup>二</sup>、月一、不應從受<sup>三</sup>、盈二、簡非同法</p>			
<p>盈二、簡無淨信</p>				
<p>盈三、簡非菩薩<sup>六</sup>、無施<sup>良</sup>、無施<sup>種性相者</sup></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披尋記				
晨二、無戒 種性相者	毀淨戒者， 於諸學處、無恭敬者， 於戒律儀、有慢緩者，不應從受。 有忿恨者、多不忍者， 於他違犯、不堪耐者，不應從受。 有懶惰者、有懈怠者， 多分耽著、日夜睡樂、倚樂、臥樂、 好合徒侶、樂喜談者，不應從受。 心散亂者， 下至不能、轂牛乳頃、 善心一緣、住修習者，不應從受。 有闇昧者，愚癡類者，極劣心者， 誹謗菩薩素怛纜藏、 及菩薩藏摩怛履迦者，不應從受。 又諸菩薩，於受菩薩戒律儀法， 雖已具足受持究竟， 而於謗毀菩薩藏者、無信有情， 終不率爾、宣示開悟。	「毀淨戒者，至：不應從受」者： 此顯：無戒波羅蜜多種性相。 身語意業、極多暴惡， 於諸有情、極多損惱，是名：毀淨戒者。 於諸菩薩素怛纜藏、摩怛理迦， 不生愛重、而勤聽聞，是名：於諸學處、無恭敬者。 性無羞恥，惡作羸劣， 作惡業已、不能速悔，是名：於戒律儀、有慢緩者。 「有忿恨者，至：不應從受」者： 此顯：無忍波羅蜜多種性相。 若於他所、遭不饒益，憤發懷恨，是名：有忿恨者。 他罵報罵，他瞋報瞋， 他打報打，他弄報弄，是名：多不忍者。 若他侵犯、而來悔謝， 欲損惱彼、不受其謝，是名：於他違犯不堪耐者。 「有懶惰者，至：不應從受」者： 此顯：無精進波羅蜜多種性相。 性不翹勤，不具起發，是名：有懶惰者。 於諸所作、懶廢退屈， 不能勇決、樂為思令究竟，是名：有懈怠者。 不能夙興晚寐，日夜執取睡眠為樂、脅臥為樂、 偃臥為樂，是名：耽著日夜睡樂、倚樂、臥樂。 樂著諠雜、談說世事，是名：好合徒侶、樂喜談者。 「心散亂者，至：不應從受」者： 此顯：無靜慮波羅蜜多種性相。 於法、於義、 不能住心、審諦思惟，是名：心散亂者。	不能最初、繫縛其心， 喻如轂牛乳頃，令住於內、不外散亂， 是名：下至不能、轂牛乳頃、善心一緣、住修習者。 此中「善心」：唯說於定。 心一境性，名：心一緣。 修習心住，總有九種， 今說：不能修習最初內住，置「下至」言。 「有闇昧者，至：不應從受」者： 此顯：無慧波羅蜜多種性相。 謂於實事、不正了知，是名：有闇昧者。 於不實事、妄生增益，是名：愚癡類者。 由是不能、於能引義利法聚、能引非義利法聚、 能引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有力思擇。 若俱生慧， 不能悟入一切明處境界，是名：極劣心者。 若聞空性相應經典，不能如實、解甚深義， 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一切唯假，是為真實， 若作是觀，名為正觀。 是名：誹謗菩薩素怛纜藏、摩怛理迦者。	晨四、無精進 種性相者	晨五、無靜慮 種性相者	晨六、無慧種性相者	月二、不應開悟 盈一、標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披尋記
<p>盈二、徵</p> <p>盈三、釋</p> <p>荒二、如應受戒 日一、先說法藏</p> <p>日二、正授戒法 月一、總標三戒 他勝處法 盈一、別辨類 畏一、標</p>	<p>所以者何？</p> <p>為其聞已、不能信解，大無知障之所覆蔽，便生誹謗。由誹謗故，如住菩薩淨戒律儀、成就無量大功德藏、彼誹謗者，亦為無量、大罪業藏之所隨逐。乃至、一切惡言、惡見、及惡思惟、未永棄捨，終不免離。</p> <p>又諸菩薩，欲授菩薩、菩薩戒時，先應為說：</p> <p>菩薩法藏、摩怛履迦、菩薩學處、及犯處相，令其聽受，</p> <p>以慧觀察、自所意樂，堪能思擇、受菩薩戒，非唯他勸、非為勝他。當知是名：堅固菩薩、堪受菩薩淨戒律儀、以受戒法、如應正授。</p> <p>如是菩薩、住戒律儀，有其四種、他勝處法。</p>	<p>「一切惡言、惡見、至：終不免離」者：此中宣說開示、</p> <p>建立像似正法，是名：惡言。自心忍可，愛樂惡所說義，是名：惡見。由不如理、</p> <p>虛妄分別所引顛倒尋思，名：惡思惟。若未現觀，未斷彼種，是名：未永棄捨。於爾所時，還為、</p> <p>無量大罪業藏之所隨逐，是名：終不免離。</p> <p>「犯處相」者：所犯眾罪、略有五種，謂他勝罪聚等。如〈攝事分〉說。</p> <p>（卷99·披2894頁）是名為：犯。</p> <p>犯罪因緣、略有四種：謂無知等。</p> <p>如〈攝事分〉說。（卷99·披2998頁）</p> <p>是名：犯處。此為依處、起毀犯故。又所犯罪、有下中上、三品差別，此之因緣、亦有五種。如〈攝事分〉說。</p> <p>（卷99·披2899頁）是名：犯相。</p> <p>「是名堅固菩薩，至：如應正授」者：謂彼菩薩，由自意樂受菩薩戒，於菩薩戒深生受樂，由是故說：非唯他勸、非為勝他。即此說名：堅固菩薩。</p> <p>當知其心、於所受戒、堅固無動故，如是菩薩、堪受淨戒，</p> <p>是故：以所應受戒律儀法，如其所應而正授與。</p> <p>謂是菩薩正所應作、及非菩薩正所應作。如是：有犯、無犯、是染、非染，如應廣說，至下當知。</p>	<p>「四種他勝處法」者：</p> <p>如下文說：①貪，②慳，③忿，④邪見，是名：四法。如是四法、皆屬意業，略攝為三、不善業道。此中：「貪、慳」即彼貪欲。「忿」即瞋恚。「邪見」可知。</p> <p>如是業道、唯於大乘、制立為戒，是故說為：菩薩他勝處法。</p> <p>又諸菩薩、善淨意樂，為證無上正等菩提、能作有情一切義利、而發正願，發正願已、方能受戒。</p> <p>若於如是、貪等四法、隨起一種，皆能違害、自所發願、善淨意樂，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安住其心、身心無倦，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攝受無量、菩薩所學，不復堪能、現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況起一切。</p> <p>由是因緣、貪等四法、望與自願、及自性戒，正能勝伏，一切毀犯、皆從此生，是故名為：他勝處法。</p> <p>此即：惡法、名為「他」故。</p> <p>復次當知：他勝處法、非即他勝罪聚。舉法而言，故唯說四。</p> <p>如下廣顯、所犯事相，隨應當知：犯他勝罪、皆由四法、為其因緣。</p> <p>以要言之：若由瞋起，多分他勝罪聚所攝。約聚為論，應有眾多。</p> <p>故世尊說：多分應與瞋所起犯。</p> <p>由諸菩薩、憎諸有情、嫉諸有情，不能修行、自他利行，作諸菩薩、所不應作，可得成犯。如下自說。（卷99·披195頁）</p> <p>今舉四法，具足說故。</p> <p>彼說瞋起，約多分故。文雖有別，義無相違。又，此「他勝處法」，非唯犯重，亦有犯輕。</p> <p>由：彼起犯意樂因緣，有軟中上、品類差別。</p> <p>〈攝事分〉說：由下品犯，是下品罪。</p> <p>若由中品，是中品罪。</p> <p>若由上品，是上品罪故。（卷99·披2899頁）</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披尋記	遁倫集
三、徵 三、釋 三、實法	何等為四？ 若諸菩薩， <b>為欲貪求利養恭敬，</b> <b>自讚毀他，</b> 是名：第一他勝處法。	「為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等者：讚自善說正法功德，是名：自讚。毀他不善說法過失，是名：毀他。由自希求利養恭敬，有染愛心，是故：自讚。由嫉他得利養恭敬，有瞋恚心，是故：毀他。今約貪欲業道為論，由貪究竟，故唯說貪。若約方便，應具說二：謂貪及嫉。如下文是。(卷41·披136頁)	若諸菩薩，於財、於法、慳垢纏心，雖復現有、可施財法，而於現前、求乞眾生、不起哀憐、不作饒益，當知：能令憎背、所應行施，及令闕乏、妙智資糧，何況能修、自他利行。	「如是菩薩、住律儀戒，有其四種、他勝處法」下：第四、廣辨戒相。於中，有二：初、明：四重。後、明：四十二輕。前中，有二：初、辨：四重相。二、隨義分別。
三、實法	若諸菩薩、現有資財，性慳財故， <b>有苦有貧、無依無怙、</b> 正求財者、來現在前，不起哀憐、而修惠捨。正求法者、來現在前，性慳法故， 雖現有法、而不給施，是名：第二他勝處法。	為顯：此正違害菩薩淨命，不利自他，是故偏說：名為第一他勝處法。「有苦有貧、無依無怙」等者：謂為乞丐者、或行路者、或希求者、或盲瞽者、或聾聵者，是名：有苦。若貧窮者、匱乏種種資生具者，是名：有貧。無他攝受，是名：無依。無他撫育，是名：無怙。無情數物，名之為財。此有三種：一者、財物。二者、穀物。三者、處物。如〈聲聞地〉釋。(卷25·披87頁)	「長養如是種類忿纏」等者：如下所說：身語意業、一切皆是忿纏所作。指此所說，故言：如是種類忿纏。於此忿纏、不饒益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不生樂欲、勤修對治，是名：長養。「麤言」：謂若毀辱訶責。	若依《梵網經》具明十重。此論：略無前六。舊名：波羅夷。此云：不共住。(三藏云)梵語：正波羅闍以迦。此云：他勝處法。若犯此戒者，他所勝。此四他勝處法：具三聚戒。初、「不為貪求、自讚毀他」：是律儀戒。即當《勝鬘經》：於諸眾生、不起嫉心。第二、「不慳惜財法」：是饒益有情戒。即當《勝鬘》：於內外法、不起慳心。第三、「不忿結」：亦是饒益有情戒。
三、實法	若諸菩薩， <b>長養如是種類忿纏，</b> 由是因緣， 不唯發起麤言便息。由忿蔽故， 加以手足塊石刀杖、捶打傷害損惱有情，內懷猛利忿恨意樂，有所違犯，他來諫謝、不受不忍、不捨怨結。是名：第三他勝處法。	彼諸有情，於此諸物、以法乞求，不以非法，是名：正求財者。菩薩於此、應行布施。又此布施，其性無罪，為莊嚴心、為伴助心、為資瑜伽、為得上義、應勤修習，名：修惠捨。諸有葉紙、已書正法，是名為：法。若嬰兒慧眾生來乞，不應施與。若堪受持、能信解者、而來求乞，是應施與，是則名為：正求法者。又性多貪，求欲銜賣經卷等者，欲祕藏者，如是等類、不求勝智，不應施與。若求勝智，是應施與，是則名為：正求法者。	「麤言」：謂若毀辱訶責。猛利忿纏、蔽抑其心，是名：忿蔽。若於忿纏、正現前時，他來諫說、或行悔謝，心生違拒，是名：不受。心不忍可，是名：不忍。心懷怨憎，是名：不捨怨結。菩薩戒中，一切所作、不應憎諸有情、嫉諸有情，何況惱害。為顯：此正違害菩薩大悲，不利自他，是故偏說：名為第三他勝處法。	若依《勝鬘經》：於諸眾生、不起嫉心。第二、「不慳惜財法」：是饒益有情戒。即當《勝鬘》：於內外法、不起慳心。第三、「不忿結」：亦是饒益有情戒。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p>辰四、邪見</p>	<p>若諸菩薩、謗菩薩藏，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於像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是名：第四他勝處法。</p> <p>如是名為： 菩薩四種他勝處法。</p> <p>菩薩於四他勝處法、隨犯一種，況犯一切。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淨。是即名為：相似菩薩。非真菩薩。</p>	<p>「謗菩薩藏」等者：像似正法、有多差別。</p> <p>〈攝事分〉中，廣說其相。(卷 99·披 2907頁) 此中且說：由損減見、損減實事，於無常等種種義門，廣為他人、宣說開示，如是如是、自他習行，如是名為：像似正法。此於難解、大乘相應、空性相應、未極顯了、密意義趣、甚深經典，不能如實、解所說義，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一切唯假、是為真實，若作是觀、名為正觀。當知是名：謗菩薩藏。</p> <p>由彼誹謗真實、及以虛偽、都無有故。如〈真實義品〉中說。(卷 36·披 1198頁) 於像似法，深心寶翫、習近、味著，是名：愛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是名：宣說。解其義趣，是名：開示。成所說義，是名：建立。自於彼法、生邪勝解，名：自信解。從他聽聞、隨起執著，名：隨他轉。為顯：此正違害菩薩、正智見轉，陷墮自他，是故偏說：名為第四他勝處法。</p>	<p>「不復堪能、於現法中，至：廣大菩提資糧」等者：此中「資糧」：謂福及慧。當知即是：六種波羅蜜多。施、戒、忍，三：唯福所攝。慧、即慧根。精進、靜慮：隨其所應，通福慧攝。由諸菩薩、依止福故，雖復長時、流轉生死，不為極苦之所損惱。又隨所欲、能攝眾生、為作義利。依止慧故，所攝受福、是正、非邪。又能起作、種種無量、善巧事業，乃至、究竟當證、無上正等菩提。是故「福慧」名為：菩薩廣大菩提資糧。於此資糧、展轉增勝，是謂：增長。隨順無違，是謂：攝受。又諸菩薩、增上意樂、已入大地，方得名為：清淨意樂菩薩。若於四種、他勝處法、有毀犯者，當知：於如是事、皆無堪能。是即名為：相似菩薩，非真菩薩。此義云何？若諸菩薩、現前自稱：我是菩薩，於菩薩學、不正修行，當知是名：相似菩薩，非真菩薩。若諸菩薩、現前自稱：我是菩薩，於菩薩學、能正修行，當知是名：真實菩薩。如〈功德品〉說。(卷 46·披 1347頁)</p>	<p>(142. P537. C_9) 第四、「不謗毀大乘、說相似法」：是攝善法戒。</p> <p>此「四他勝」中： 初、貪。 二、慳。 三、瞋。 四者、癡慢。 如次為體。</p> <p>第二、隨義分別中，有五： 初明：他勝所以，無二堪能，為魔所勝。</p>
<p>辰四、結</p>	<p>如是名為： 菩薩四種他勝處法。</p>	<p>盈二、總料簡 辰一、具不具犯</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辰、明捨及緣 宿、顯自 列、標簡品類</p>	<p>菩薩若用、軟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上品纏犯，即名為捨。</p> <p>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當知說名：上品纏犯。</p> <p>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便捨、菩薩淨戒律儀。如諸苾芻、犯他勝法，即便棄捨、別解脫戒。</p> <p>若諸菩薩、由此毀犯、棄捨、菩薩淨戒律儀，於現法中、堪任更受，非不堪任。如：苾芻住別解脫戒、犯他勝法，於現法中、不任更受。</p>	<p>「菩薩若用軟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等者：諸煩惱法、數起現行，名之為：纏。此有：軟中上品差別。微劣現行，是名：軟品。平等現行，是名：中品。增上現行，是名：上品。今於此中，唯說：貪等四煩惱法，有其軟中上品、纏犯差別。不說：所餘一切煩惱。</p> <p>由此貪等、四煩惱法，能令毀犯、所犯罪故。應作不作，作不應作，是名為：犯。</p> <p>由此四種、他勝處法，是諸菩薩、所不應作，於不應作、而有所作、及起加行，是名：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佛於貪等、制立所犯，若有現行，即此貪等，亦名：能犯，亦名：所犯。從能犯邊、約為因緣，名之為：纏。</p> <p>從所犯邊、約所制立，名為：四種他勝處法。望義不同，是故說別。於所受戒、不能安住，退失所得，是名為：捨。</p> <p>由其纏犯、品類不同，是故應說「捨、不捨」別，如文可知。上品纏犯，由三因緣：一、由數數現行，都無慚愧，無彼對治故。二、由深生愛樂，意樂猛利故。三、由見是功德，邪執為依故。</p> <p>「如諸苾芻、犯他勝法」者：此與「菩薩他勝處所法」有別。由佛世尊，依諸所化有情，若有能離惡行、及離欲行，是故：建立苾芻律儀。若諸苾芻受律儀已，毀犯離惡行、及離欲行，是則名為：犯他勝法。</p> <p>「若諸菩薩、由此毀犯」等者：此說：菩薩犯他勝法，有堪任更受、及不任更受別。所以者何？由諸菩薩、性是利根，意樂增上，雖發心已，有退還者，然能數數更發、求菩提心。由是道理，菩薩毀犯、他勝處法，於現法中、堪任更受，當知亦爾。若諸苾芻、性是鈍根，於律儀戒、要從他受、方可得受，不同菩薩、有自然受，是故：若犯根本罪已，自無堪能、更發意樂，他亦不更、聽許為授，由是說言：不任更受。</p>	<p>次明：起下中纏，犯戒不捨。上纏，即捨。</p> <p>言「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乃至：即便棄捨、別解脫戒」者：〔景云〕如小乘中：經部、上座部、正量部等，皆云：於三品纏中，隨起何纏，犯初重罪，即捨律儀。</p> <p>唯《十誦》〔薩婆多〕起三品纏犯他勝處，皆不捨戒。今大乘宗：不同彼二。若起上纏、方捨淨戒。中下纏犯、即不捨戒。故：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即捨律儀。如小乘說：諸苾芻等、犯他勝法，即捨別解脫戒。</p> <p>如《十輪經》說：比丘犯重、而不捨戒，為令俗人、於僧起敬，故言：犯重不捨。此據：起中品纏犯。下〔決擇〕說「五緣捨戒」中：云「或由捨所學處」者：是作意捨戒。或由犯根本罪、故捨戒者：據上纏犯故。《涅槃》言：我諸弟子，或言犯重捨戒，或說不捨，皆不解我意。</p> <p>今觀此論文相，大乘宗說：聲聞戒：暫犯重，即捨。菩薩戒：由數數起纏犯、而後捨也。意大同。〔景師〕又言：如小乘說者，今不用此言。第三、明：重受。</p>
<p>辰、明捨及緣 宿、顯自 列、標簡品類</p>	<p>菩薩若用、軟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上品纏犯，即名為捨。</p> <p>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當知說名：上品纏犯。</p> <p>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便捨、菩薩淨戒律儀。如諸苾芻、犯他勝法，即便棄捨、別解脫戒。</p> <p>若諸菩薩、由此毀犯、棄捨、菩薩淨戒律儀，於現法中、堪任更受，非不堪任。如：苾芻住別解脫戒、犯他勝法，於現法中、不任更受。</p>	<p>「菩薩若用軟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等者：諸煩惱法、數起現行，名之為：纏。此有：軟中上品差別。微劣現行，是名：軟品。平等現行，是名：中品。增上現行，是名：上品。今於此中，唯說：貪等四煩惱法，有其軟中上品、纏犯差別。不說：所餘一切煩惱。</p> <p>由此貪等、四煩惱法，能令毀犯、所犯罪故。應作不作，作不應作，是名為：犯。</p> <p>由此四種、他勝處法，是諸菩薩、所不應作，於不應作、而有所作、及起加行，是名：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佛於貪等、制立所犯，若有現行，即此貪等，亦名：能犯，亦名：所犯。從能犯邊、約為因緣，名之為：纏。</p> <p>從所犯邊、約所制立，名為：四種他勝處法。望義不同，是故說別。於所受戒、不能安住，退失所得，是名為：捨。</p> <p>由其纏犯、品類不同，是故應說「捨、不捨」別，如文可知。上品纏犯，由三因緣：一、由數數現行，都無慚愧，無彼對治故。二、由深生愛樂，意樂猛利故。三、由見是功德，邪執為依故。</p> <p>「如諸苾芻、犯他勝法」者：此與「菩薩他勝處所法」有別。由佛世尊，依諸所化有情，若有能離惡行、及離欲行，是故：建立苾芻律儀。若諸苾芻受律儀已，毀犯離惡行、及離欲行，是則名為：犯他勝法。</p> <p>「若諸菩薩、由此毀犯」等者：此說：菩薩犯他勝法，有堪任更受、及不任更受別。所以者何？由諸菩薩、性是利根，意樂增上，雖發心已，有退還者，然能數數更發、求菩提心。由是道理，菩薩毀犯、他勝處法，於現法中、堪任更受，當知亦爾。若諸苾芻、性是鈍根，於律儀戒、要從他受、方可得受，不同菩薩、有自然受，是故：若犯根本罪已，自無堪能、更發意樂，他亦不更、聽許為授，由是說言：不任更受。</p>	<p>次明：起下中纏，犯戒不捨。上纏，即捨。</p> <p>言「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乃至：即便棄捨、別解脫戒」者：〔景云〕如小乘中：經部、上座部、正量部等，皆云：於三品纏中，隨起何纏，犯初重罪，即捨律儀。</p> <p>唯《十誦》〔薩婆多〕起三品纏犯他勝處，皆不捨戒。今大乘宗：不同彼二。若起上纏、方捨淨戒。中下纏犯、即不捨戒。故：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即捨律儀。如小乘說：諸苾芻等、犯他勝法，即捨別解脫戒。</p> <p>如《十輪經》說：比丘犯重、而不捨戒，為令俗人、於僧起敬，故言：犯重不捨。此據：起中品纏犯。下〔決擇〕說「五緣捨戒」中：云「或由捨所學處」者：是作意捨戒。或由犯根本罪、故捨戒者：據上纏犯故。《涅槃》言：我諸弟子，或言犯重捨戒，或說不捨，皆不解我意。</p> <p>今觀此論文相，大乘宗說：聲聞戒：暫犯重，即捨。菩薩戒：由數數起纏犯、而後捨也。意大同。〔景師〕又言：如小乘說者，今不用此言。第三、明：重受。</p>
<p>辰、明捨及緣 宿、顯自 列、標簡品類</p>	<p>菩薩若用、軟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上品纏犯，即名為捨。</p> <p>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當知說名：上品纏犯。</p> <p>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便捨、菩薩淨戒律儀。如諸苾芻、犯他勝法，即便棄捨、別解脫戒。</p> <p>若諸菩薩、由此毀犯、棄捨、菩薩淨戒律儀，於現法中、堪任更受，非不堪任。如：苾芻住別解脫戒、犯他勝法，於現法中、不任更受。</p>	<p>「菩薩若用軟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等者：諸煩惱法、數起現行，名之為：纏。此有：軟中上品差別。微劣現行，是名：軟品。平等現行，是名：中品。增上現行，是名：上品。今於此中，唯說：貪等四煩惱法，有其軟中上品、纏犯差別。不說：所餘一切煩惱。</p> <p>由此貪等、四煩惱法，能令毀犯、所犯罪故。應作不作，作不應作，是名為：犯。</p> <p>由此四種、他勝處法，是諸菩薩、所不應作，於不應作、而有所作、及起加行，是名：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佛於貪等、制立所犯，若有現行，即此貪等，亦名：能犯，亦名：所犯。從能犯邊、約為因緣，名之為：纏。</p> <p>從所犯邊、約所制立，名為：四種他勝處法。望義不同，是故說別。於所受戒、不能安住，退失所得，是名為：捨。</p> <p>由其纏犯、品類不同，是故應說「捨、不捨」別，如文可知。上品纏犯，由三因緣：一、由數數現行，都無慚愧，無彼對治故。二、由深生愛樂，意樂猛利故。三、由見是功德，邪執為依故。</p> <p>「如諸苾芻、犯他勝法」者：此與「菩薩他勝處所法」有別。由佛世尊，依諸所化有情，若有能離惡行、及離欲行，是故：建立苾芻律儀。若諸苾芻受律儀已，毀犯離惡行、及離欲行，是則名為：犯他勝法。</p> <p>「若諸菩薩、由此毀犯」等者：此說：菩薩犯他勝法，有堪任更受、及不任更受別。所以者何？由諸菩薩、性是利根，意樂增上，雖發心已，有退還者，然能數數更發、求菩提心。由是道理，菩薩毀犯、他勝處法，於現法中、堪任更受，當知亦爾。若諸苾芻、性是鈍根，於律儀戒、要從他受、方可得受，不同菩薩、有自然受，是故：若犯根本罪已，自無堪能、更發意樂，他亦不更、聽許為授，由是說言：不任更受。</p>	<p>次明：起下中纏，犯戒不捨。上纏，即捨。</p> <p>言「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乃至：即便棄捨、別解脫戒」者：〔景云〕如小乘中：經部、上座部、正量部等，皆云：於三品纏中，隨起何纏，犯初重罪，即捨律儀。</p> <p>唯《十誦》〔薩婆多〕起三品纏犯他勝處，皆不捨戒。今大乘宗：不同彼二。若起上纏、方捨淨戒。中下纏犯、即不捨戒。故：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即捨律儀。如小乘說：諸苾芻等、犯他勝法，即捨別解脫戒。</p> <p>如《十輪經》說：比丘犯重、而不捨戒，為令俗人、於僧起敬，故言：犯重不捨。此據：起中品纏犯。下〔決擇〕說「五緣捨戒」中：云「或由捨所學處」者：是作意捨戒。或由犯根本罪、故捨戒者：據上纏犯故。《涅槃》言：我諸弟子，或言犯重捨戒，或說不捨，皆不解我意。</p> <p>今觀此論文相，大乘宗說：聲聞戒：暫犯重，即捨。菩薩戒：由數數起纏犯、而後捨也。意大同。〔景師〕又言：如小乘說者，今不用此言。第三、明：重受。</p>

分科	
<p>辰二、辨緣一 宿一、標二緣捨</p>	<p>論文</p> <p>略由二緣、捨諸菩薩淨戒律儀。 一者、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 二者、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p> <p>若諸菩薩， 雖復轉身、遍十方界， 在在生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 由是菩薩、不捨無上菩提大願， 亦不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p> <p>若諸菩薩、轉受餘生，忘失本念， 值遇善友、為欲覺悟、菩薩戒念， 雖數重受、而非新受，亦不新得。</p>
<p>披尋記 ▽一三六七—八頁△</p>	<p>「雖復轉身、遍十方界」等者： 此顯：菩薩不同苾芻、棄捨眾同分故，捨戒律儀。 雖復轉捨此身、轉得餘身， 遍十方界、所在生中、所在處所，不由彼緣捨先所受。 由彼生身及與處所、有眾多別，故言：在在。 由是當知：菩薩捨戒，唯由前說、二種因緣， 不同苾芻、有多差別。</p> <p>「若諸菩薩、轉受餘生」等者： 棄捨現法眾同分故，轉受當生、 或後生中、人眾同分，是名：轉受餘生。 於餘生中，忘失本初所受戒念，是名：忘失本念。 值遇諸佛、或諸菩薩、能為善友， 於先所受、能令憶念、覺了、悟入。 由是因緣，於餘生中，雖復數數、重作羯磨，令其更受， 當知不名：新有所受，於所受相、亦非新得。</p>
<p>遁倫集 (T42, P538, A12)</p>	<p>第四、明：二緣捨菩薩戒。 下〈決擇〉說：四緣捨戒。 開合不同，至彼當釋。 〔景云〕下〈五十三〉明：五緣於苾芻戒。 此中何故、菩薩無善根斷捨：一、形沒。 二、形生捨。 解云：菩薩戒、從方便善發， 斷善、前方便時、已失方便善，即失菩薩戒。 不為正斷善時、方捨，故無二形生。 菩薩本性純善，惡業輕微，故無二形生。 捨犯重捨者，即當起上纏犯他勝處。 捨所學處，即當退菩提願、菩薩戒。 無命終捨，以經生不失故。 第五、明：淨戒、經生不失， 雖復重受，不名：新得。</p> <p>— 第四十卷終 —</p>



# 瑜伽師地論彙集 功德主名錄

法印文號：109030

九八九、四二七元：

〔毅定法師、智悅法師、智澄法師、同如法師、普靜法師、中觀法師、道祥法師、圓論法師、智門法師、聖惟法師、德慧法師、慧超法師、慧善法師、慧澤法師、王君（慈亮）、羅珺、宋國倫、王歷湘、王定遠、呂興文、楊行憲、蕭國潛、陳麗美、張淑真、88 PHASES INC.、Becky Pin Jou Tsai、Chun-Wen Chang、Dennis Lui、Frank Lui、Gregory Lui、Julia Wang、Li Hua Wu、Ming Yu Liu、Raymond Tsai、Rita Lui、Wei Ju Ko、余梵清、戚清樹、王文英、楊和峰、楊敬學、曾憲偉、譚曉玲、侯宜寧、劉小容、余正大、林佩妮、往生者朱起昕、往生者葉籌安。〕

一四〇、〇〇〇元：林錦台（迴向往生者）：林勝籌、林郭禦、郭天賜，善得人身，生於聖處，諸根無缺，正見具足，離諸業障，資財豐足，恆值好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廣行六度，般若導行，離苦得樂，往生淨土。）

三〇、〇〇〇元：「胡炳鴻、胡莉雯。」

二五、〇〇〇元：「願以此功德迴向朱世忠、李秋菊、朱炫安、朱巧如、朱雅華等人，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常行十善，三障消除，身心安康，福慧增長，安詳壽終，一心不亂，心不顛倒，定生極樂。」

二〇、〇〇〇元：游鴻裕。

六、〇九五元：陳奕足闔家。

五、〇〇〇元：「願以此功德迴向陳榮宗、陳麗琴、陳愷隆之生生世世父母、六親眷屬、累劫冤親債主，皆憑佛力，離苦得樂，往生淨土。」。〔迴向盡虛空遍法界一切眾生，皆能早日覺醒，念佛往生西方淨土，共成佛道。〕

三、〇〇〇元：往生者鄭進春。

二、〇〇〇元：「洪銀瓶、种起善、种慧敏、种慧卿、种慧貞。」

一、二一九元：林洋宇。

一、三〇〇元：陳桂鑾。

一、〇〇〇元：「邱坤進、鄭雅文、邱昱睿。」。李欽賢。郭麗。郭康。杜祐寧。侯國男闔家。往生者楊秀味。

四〇〇元：三寶弟子。

八五、五八三元：佛陀教育基金會。

以上共計新台幣：一、三二二、〇二四元，恭印一、〇〇〇套。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佛曆二五六四年／西元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7733  
書號：CH541-14

### 瑜伽師地論彙集 《第四冊》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回向無上道

所得三業善 當破四魔軍

願以此功德 三寶常住世

狂亂三世罪 今後更莫造

願以此功德 平等施一切

開矇令入道 皆歸第一義

願以此功德 普覺諸群萌

受持是妙法 隨說而修習

願以此功德 與諸有情共

當住不退轉 必成無上覺

復願諸眾生 悉發菩提心

繫心常憶念 十方一切佛

復願諸眾生 永破諸煩惱

了了見佛性 猶如妙德等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mailto: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 23951119 傳真：(02) 23911341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九七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銀行代碼：004）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二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二八六九號









